

股票代码：600962.SH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国投中鲁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二次修订稿）

交易对方类型	交易对方名称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新世达壹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产投建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湾区智能传感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科改策源（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募集配套资金	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六年七月

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 2 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 2 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将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代表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内容以及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地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就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信息和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情况出具承诺函，保证其将及时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为本次交易事项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承诺，如本次交易中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将不转让届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 2 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 2 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在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交易对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能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交易对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交易对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同意在本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证券服务机构所出具文件的相关内容，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上市公司声明	1
交易对方声明	2
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3
目 录.....	4
释 义.....	10
一、基本术语.....	10
二、专业术语.....	13
重大事项提示	14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4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简要介绍.....	17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8
四、本次交易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报批程序.....	19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20
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首次董 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20
七、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1
八、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24
重大风险提示	25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5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28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31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31
二、本次交易方案情况.....	33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34
四、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42
五、本次交易的性质.....	45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46
七、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47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49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67
一、基本情况.....	67
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控制权变动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67
三、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8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68
五、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70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71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71
二、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119
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120
一、基本情况.....	120
二、历史沿革.....	120
三、产权及控制关系.....	132
四、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33
五、下属企业情况.....	140
六、重要子公司.....	155
七、重大未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和合法合规情况.....	175
八、主要经营资质.....	181
九、主营业务情况.....	190
十、主要财务数据.....	205
十一、标的资产转让是否已经取得其他股东同意或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206
十二、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及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206
十三、关于涉及土地使用权、矿业权等资源类权利的情况.....	207
十四、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	208
十五、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208
十六、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处理.....	208
第五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	213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213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213
三、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223
第六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225
一、电子院总体评估情况.....	225
二、电子院具体评估情况.....	229
三、重要子公司世源科技的评估情况.....	261
四、重要子公司希达工程的评估情况.....	274
五、重要子公司国投航科的评估情况.....	288
六、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303
七、估值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说明.....	303
八、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303
九、董事会关于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303
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分析.....	310
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312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312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319
三、盈利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322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327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27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331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331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4 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 第五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1-1 的规定	332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及其适用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规定.....	336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337

七、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	337
八、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	338
九、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六条规定.....	338
十、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39
十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39
十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五十八和五十九条的规定.....	340
十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要求.....	340
十四、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340
十五、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意见.....	341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42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42
二、标的公司的行业分类及行业特点.....	347
三、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	372
四、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389
五、上市公司对拟购买资产的整合管控安排.....	420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421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422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424
一、标的公司财务信息.....	424
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信息.....	429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433
一、同业竞争.....	433

二、关联交易情况.....	436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453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453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456
三、其他风险.....	458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460
一、标的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460
二、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提供担保情况.....	460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460
四、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	460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461
六、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	461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462
八、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波动未达到 20% 的说明	469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469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首次董 事会决议公告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470
十一、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的情形.....	470
十二、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471
十三、其他相关安排.....	474
第十四节 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475
一、独立董事意见.....	475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478
三、法律顾问意见.....	480
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481
一、独立财务顾问.....	481
二、法律顾问.....	481

三、审计机构.....	481
四、审阅机构.....	481
五、评估机构.....	482
第十六节 声明与承诺	483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483
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84
三、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485
四、法律顾问声明.....	486
五、审计机构声明.....	487
六、审阅机构声明.....	488
七、评估机构声明.....	489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及地点	490
一、备查文件.....	490
二、备查地点.....	490
附件一：交易对方穿透核查情况	491
一、新世达壹号.....	492
二、建广投资.....	537
三、国华基金.....	538
四、科改策源.....	542
附件二：电子院及其子公司的自有物业	553
附件三：电子院及其子公司的租赁物业	558
一、出租物业.....	558
二、承租物业.....	559
附件四：电子院及其子公司的知识产权	575
一、专利.....	575
二、软件著作权.....	616
三、商标.....	647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基本术语

重组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二次修订稿）》
报告书摘要	指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二次修订稿）》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国投中鲁、上市公司	指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集团、控股股东	指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实际控制人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标的公司、电子院、交易标的	指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院有限	指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系电子院前身
电子工程设计院	指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机械电子工业部第十设计研究院），系电子院有限前身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份
新世达壹号	指	宁波市新世达壹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大基金二期	指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建广投资	指	广州产投建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湾区智能	指	广州湾区智能传感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科改策源	指	科改策源（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华基金	指	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指	国投集团、新世达壹号、大基金二期、建广投资、湾区智能、科改策源、国华基金
交易各方	指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国投中鲁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国投集团、新世达壹号、大基金二期、建广投资、湾区智能、科改策源、国华基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电子院 100%股份，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评估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重组之目的对电子院 100%股权进行的评估
世源科技	指	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希达工程	指	北京世源希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世源希达工程技术公司）
希达咨询	指	北京希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希达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奥意建筑	指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电子院设计有限公司、中国电子工

		程设计院深圳分院)
深圳电子院	指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电子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国投工程	指	国投工程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曾用名:云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云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国投融合	指	国投融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唐融合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哈尔滨融合	指	国投融合(哈尔滨)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大唐融合(哈尔滨)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大唐融合(哈尔滨)云数科技有限公司)
黄石融合	指	国投融合(黄石)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大唐融合科技(黄石)有限公司)
武汉融合	指	大唐互联科技(武汉)有限公司(曾用名:大唐广电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无锡融合	指	国投融合(无锡)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大唐融合物联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大唐融合通信无锡有限公司、大唐融合通信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杭州融合	指	国投融合(杭州)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大唐智联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道普信息	指	道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道普测评技术有限公司、山东道普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中电投	指	中电投工程研究检测评定中心有限公司(曾用名:中电投工程研究检测评定中心)
中电院	指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江苏)中电院数字健康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国投中标	指	国投中标质量基础设施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投雄安	指	国投(雄安)先进电子制造产业创新有限公司
国投航科	指	国投航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中航弱电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中电印度	指	中电印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电子十院	指	电子十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AP 公司	指	Appol Sp.z O.O., 上市公司的境外子公司
中投保	指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发行	指	国投中鲁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国投集团、新世达壹号、大基金二期、建广投资、湾区智能、国华基金、科改策源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电子院 100%股份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国投中鲁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完成	指	国投中鲁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股票账户
本次发行日	指	国投中鲁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股票账户之当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
《公司章程》	指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11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11 月末
公司股东会	指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公司董事会	指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中国的法定流通货币
评估基准日	指	2025 年 6 月 30 日
加期评估基准日	指	2025 年 11 月 30 日
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7 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交割日	指	标的公司在股份托管机构办理完成标的公司股东变更登记并将标的资产过户登记至国投中鲁名下，且标的公司向国投中鲁出具将国投中鲁记载为标的公司单一股东的股东名册之日（以孰晚完成为准）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
业绩承诺期间、承诺年度	指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当年起的连续 3 个会计年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6]第 ZG20186 号的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编号为 0016GZWB2025016 资产评估报告
加期评估报告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天兴评报字（2026）第 1198 号的加期资产评估报告
备考审阅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 XYZH/2026BJAA6B0002 备考审阅报告

招商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杜律师、律师、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兴业、评估师、评估机构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信永中和、审阅机构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专业术语

微振动控制	指	通过动力学建模、频谱分析等手段，结合主动阻尼装置、隔振支座等核心装置，实现振动敏感场景的专项控制
工业互联网	指	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与工业经济深度融合的新型基础设施、应用模式和工业生态
CRT	指	一种使用阴极射线管（Cathode Ray Tube）的显示器
PSIM	指	Plant Simulation Information Modeling，以生产制造系统为核心的全要素真实工厂仿真模型
数字孪生	指	充分利用物理模型、传感器、运行历史等数据，集成多学科、多物理量、多尺度、多概率的仿真过程

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本报告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均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本次交易方案

交易形式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方案简介		国投中鲁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国投集团、新世达壹号、大基金二期、建广投资、湾区智能、科改策源、国华基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电子院 100%股份，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价格（万元） （不含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602,581.04	
交易标的	名称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聚焦电子信息产业，为半导体、新型显示及其他相关领域客户提供产业化咨询、工艺设计、设备选型与组线、工厂设计与建设、产线调试与运行管理、数字化服务、检验检测及认证等专业服务，为项目全生命周期提供综合服务支持	
	所属行业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为高科技工程解决方案、设计与全过程咨询、工程技术服务与销售，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M74）	
	其他	符合板块定位	☐ 是 ☐ 否 ☒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 是 ☒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 是 ☒ 否
交易性质	构成关联交易	☒ 是 ☐ 否	
	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是 ☐ 否	
	构成重组上市	☐ 是 ☒ 否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补偿承诺		☒ 是 ☐ 否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 是 ☐ 否	
其它需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二）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	基准日	评估或估值方法	评估或估值结果（万元）	增值率/溢价率	本次拟交易的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万元）
电子院	2025 年 6	收益法	602,581.04	147.40%	100%	602,581.04

交易标的名称	基准日	评估或估值方法	评估或估值结果(万元)	增值率/溢价率	本次拟交易的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万元)
100%股份	月 30 日					

注：评估基准日，电子院母公司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243,566.74 万元，评估增值 359,014.31 万元，增值率为 147.40%。

由于上述评估的有效期限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验证标的资产价值是否发生不利变化，天健兴业以 2025 年 11 月 30 日为加期评估基准日，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进行了加期评估。

经加期评估验证，以 2025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电子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614,297.37 万元，较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未发生评估减值。加期评估标的资产价值未发生不利于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变化。加期评估结果仅为验证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结果未发生减值，不涉及调整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及交易对价，亦不涉及变更本次交易方案。

(三) 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万元)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万元)	可转债对价	其他	
1	国投集团	电子院 54.10%股份（对应电子院 50,000 万股股份）	-	325,975.15	-	-	325,975.15
2	新世达壹号	电子院 14.08%股份（对应电子院 13,015.6863 万股股份）	-	84,855.81	-	-	84,855.81
3	大基金二期	电子院 12.73%股份（对应电子院 11,764.7059 万股股份）	-	76,700.04	-	-	76,700.04
4	建广投资	电子院 5.30%股份（对应电子院 4,901.9607 万股股份）	-	31,958.35	-	-	31,958.35
5	湾区智能	电子院 5.30%股份（对应电子院 4,901.9607 万股股份）	-	31,958.35	-	-	31,958.35

6	科改策源	电子院 4.24%股份（对应电子院 3,921.5686 万股股份）	-	25,566.68	-	-	25,566.68
7	国华基金	电子院 4.24%股份（对应电子院 3,921.5686 万股股份）	-	25,566.68	-	-	25,566.68
合计			-	602,581.04	-	-	602,581.04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基准日	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7 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	10.98 元/股, 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发行数量	548,798,757 股, 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7.67%（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经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 是 ☒ 否		
锁定期安排	国投集团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或其在盈利补偿协议项下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以较晚日为准）前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前提下的转让行为不受上述限制。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国投集团因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国投集团在本次交易前已经直接及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的除外。 新世达壹号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或其在盈利补偿协议项下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以较晚日为准）前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前提下的转让行为不受上述限制。 大基金二期、湾区智能、建广投资、国华基金、科改策源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之日前不得转让，如其取得对价股份时，对用于认购对价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其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前提下的转让行为不受上述限制。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交易对方基于上述股份而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新增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交易对方因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交易对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及要求进行调整。 新世达壹号上层各级合伙人承诺，在新世达壹号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锁定期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其持有的新世达壹号/新世达壹号各有限合伙人之出资份额，或要求新世达壹号/新世达壹号各有限合伙人回购其持有的新世达壹号/新世达壹号各有限合伙人财产份额，或要求从其所在的新世达壹号/新世达壹号各有限合伙人退伙；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若上述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简要介绍

（一）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发行股份	不超过 172,600.00 万元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合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投资者。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比例
	核心技术引领及产业化前沿技术研究——重点实验室建设	18,000.00	10.43%
	PSIM 数字化业务——先进制造组线技术与数字孪生研究及应用	64,100.00	37.14%
	数智化平台建设	20,500.00	11.88%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0	40.56%
	合计	172,600.00	100.00%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基准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	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董事会及董事会

			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主承销商根据竞价结果协商确定。
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72,6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以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股份数量为上限。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交易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 是 ☒ 否（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股份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锁定期安排	各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发行对象基于上述股份而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新增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中国证监会及/或上交所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则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上交所的意见对锁定期安排进行调整并予以执行。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浓缩果蔬汁（浆）的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原主营业务基础上增加电子信息产业及其他相关领域业务，包括产业化咨询、工艺设计、设备选型与组线、工厂设计与建设、产线调试与运行管理、数字化服务、检验检测及认证等专业服务。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及上市公司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重组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国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小计	11,685.55	44.57%	49,101.85	60.54%
其中：国投集团	11,685.55	44.57%	41,373.63	51.02%
新世达壹号	-	-	7,728.22	9.53%
其他股东	14,535.45	55.43%	31,999.03	39.46%

合计	26,221.00	100.00%	81,100.88	100.00%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国投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及信永中和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1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变动率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变动率
总资产	260,203.82	1,796,676.93	590.49%	281,409.70	1,736,490.36	517.07%
总负债	155,604.17	1,324,145.30	750.97%	184,007.05	1,293,502.26	602.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5,688.69	412,201.52	330.77%	89,736.35	383,200.93	327.03%
营业收入	172,575.92	878,575.98	409.10%	198,701.84	879,279.38	342.51%
净利润	6,222.14	28,204.77	353.30%	3,764.40	18,600.70	394.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389.64	25,790.89	487.54%	2,925.37	14,270.70	387.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32	89.96%	0.11	0.18	57.71%
资产负债率	59.80%	73.70%	13.90%	65.39%	74.49%	9.10%

注：资产负债率变动率=交易后数据-交易前数据

本次交易将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有所增加，2024 年及 2025 年 1-11 月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有所增厚，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报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
- 2、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如需）。

上述批准、核准和注册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通过批准、核准和注册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批准、核准和注册以及最终通过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投集团就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如下：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自上市公司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投集团已承诺：自上市公司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计划。上述股份包括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如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承诺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上市公司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自上市公司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如本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本承诺人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股份包括本承诺人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如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承诺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26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重组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审议及表决程序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严格履行了回避义务。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关联股东严格履行了回避义务。

（三）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上市公司已聘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以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平、公允，定价过程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对本次交易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此外，上市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四）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会召开前发布了提示性公告，提示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会会议。上市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参加现场会议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上市公司已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统计并披露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

（五）本次重组可能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

1、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及信永中和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1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交易 前	本次交易后	变动率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变动率
总资产	260,203.82	1,796,676.93	590.49%	281,409.70	1,736,490.36	517.07%
总负债	155,604.17	1,324,145.30	750.97%	184,007.05	1,293,502.26	602.96%
归属于 母公司 所有者 权益	95,688.69	412,201.52	330.77%	89,736.35	383,200.93	327.03%
营业收入	172,575.92	878,575.98	409.10%	198,701.84	879,279.38	342.51%
净利润	6,222.14	28,204.77	353.30%	3,764.40	18,600.70	394.12%
归属于 母公司 所有者 净利润	4,389.64	25,790.89	487.54%	2,925.37	14,270.70	387.83%
基本每 股收益 (元/股)	0.17	0.32	89.96%	0.11	0.18	57.71%
资产负 债率	59.80%	73.70%	13.90%	65.39%	74.49%	9.10%

注：资产负债率变动率=交易后数据-交易前数据

本次交易将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有所增加，2024 年及 2025 年 1-11 月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有所增厚，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2、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虽然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但并不能完全排除其

未来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可能。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对股东的回报能力，上市公司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上市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1）加快完成对标的资产的整合，提高整体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电子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在业务、财务管理、人员等各方面加快对标的资产的整合，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健全内部控制体系，通过整合资源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实力；上市公司将积极做好产业布局，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以实现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2）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严格执行分红政策，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3、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国投集团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确保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承诺函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六）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对其认购的股份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之“（七）锁定期安排”。

（七）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承诺保证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一）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证券业务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招商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财务顾问业务资格及保荐承销业务资格。

（二）信息披露查阅

本报告书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意见已在上交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投资者应据此作出投资决策。本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大风险提示

在评价本公司本次交易或作出投资决策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方案尚需满足多项前提条件，因此在实施过程中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暂停、中止或取消，该等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1、尽管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在与交易对方协商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消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消息进行内幕交易而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2、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市场环境的变化和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可能无法按期进行；如无法按期进行或需重新进行，则面临重新定价的风险；

3、其他无法预见的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事项。

若本次交易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几种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则面临交易定价及其他条件可能需要重新调整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交易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七、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之“（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上述批准、核准或同意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在取得前述批准、核准或同意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或同意，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核准或同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交易的最新

进展，并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评估报告，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值为 602,581.04 万元，标的公司母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243,566.74 万元，增值率为 147.40%。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存在增值，该评估结果是评估机构基于标的公司所属行业特点、历史业绩指标、未来发展规划、企业经营状况等因素综合预测的结果。

由于上述评估的有效期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验证标的资产价值是否发生不利变化，天健兴业以 2025 年 11 月 30 日为加期评估基准日，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进行了加期评估。经加期评估验证，以 2025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电子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614,297.37 万元，较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未发生评估减值。

上述评估结果虽然由专业评估机构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并结合市场环境、标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情况合理选取评估参数后得出，但由于评估过程的各种假设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仍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包括经济波动、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环境改变等情况，使得标的资产未来盈利达不到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未来不能达到预期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四）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已与交易对方国投集团、新世达壹号签署《盈利补偿协议》，具体业绩承诺及业绩承诺补偿安排详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之“三、盈利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虽然《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方案可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但未来标的资产被上市公司收购后如出现经营未达预期情况，可能导致承诺业绩无法实现，将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原主营业务范围基础上增加电子信息产业及其他相关领域业务，业务、人员规模显著增加，将面临包括组织架构、内部控制和人才引进等经营管理方面的挑战。虽然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国投集团，但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行业发展前景、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企业文化、客户资源、治理要求、核心人员选任与配备等方面均存在一定的差异，能否顺利实现有效整合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存在收购整合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本次交易后续方案调整的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取得有权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或同意，不排除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及各自诉求进一步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的可能性。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若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本次交易需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七）本次交易可能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11 月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18 元/股、0.32 元/股，不存在即期回报摊薄的情形。

但标的公司未来利润水平受行业发展前景、市场竞争格局、公司经营状况以及国家政策变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果标的公司无法保持业绩稳定或增长，或出现大幅利润波动甚至下滑的情形，则不排除未来年度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可能导致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八）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募集资金低于预期的风险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含）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72,600.00 万元。若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上市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配套募集资金事项能否取得证监会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若股价

波动或市场环境变化,可能存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乃至募集失败的风险。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上市公司将通过其他方式解决资金问题,该事项可能对公司整体的资金使用安排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 下游行业投资减缓的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为电子信息产业制造等领域提供产业化咨询、工艺设计、设备选型与组线、工厂设计与建设、产线调试与运行管理、数字化服务、检验检测及认证等专业服务,其市场需求与宏观经济发展及下游行业态势、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等密切相关。若下游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可能会导致市场需求下降,若标的公司无法积极采取措施加以应对,保持稳定和持续发展,则会对标的公司阶段性业务前景及成长性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二) 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标的公司所从事的电子信息产业专业服务领域竞争格局相对稳定,但该竞争格局会受到政策法规、行业趋势及市场状况变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以及行业内资源整合速度加快,如果标的公司无法持续拓展优质的客户、深挖现有客户资源、提升自身业务水平和创新能力,在面对激烈市场竞争的情况下,存在其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三) 技术研发未及时更新、提升的风险

电子信息产业专业服务领域具有技术变革较快的特点。标的公司在洁净技术、微振动控制技术、数字化技术等先进技术领域的专业知识及技术研发成果积累,对标的公司保持及提高竞争地位具有十分重要的影响。

由于行业标准与前沿技术不断发展,客户日益成熟,对标的公司技术服务需求亦将发生变化。若标的公司未能准确评估、预测客户对于新技术的需求,且未能及时研发、提升并适应新技术及方法,将可能导致技术服务无法满足客户需求,从而对标的公司市场竞争力及业务前景带来不利影响。

（四）业务资质相关风险

标的公司从事的工程设计、咨询和工程总承包、专项承包、检验检测等业务有特定的资质要求，经审查合格取得相关资质资格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上述业务。若标的公司现有业务资质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未来标的公司在专业技术人员、技术水平、经营业绩等方面不能持续符合相应资质的申请标准，可能导致业务资质不能及时续期、被降低等级或被取消，出现业务资质相关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

（五）分包商委聘和管理风险

根据标的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标的公司将非关键环节对外分包，与具有相关资质的分包商合作，提高综合盈利能力及履约能力。标的公司已建立了严格的分包商筛选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但仍无法完全排除分包商工作质量及效率不及预期的影响。在分包商不履行、迟延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分包业务等情况下，标的公司可能受项目质量不符合要求、工期延误、工程返工等因素的影响而面临承担相应责任的风险，进而导致标的公司遭受经济损失或信誉受损。

（六）工程施工固有风险

工程施工中存在固有风险，例如设备失灵、工程意外、火灾、爆炸、自然灾害等。工程施工存在的固有风险可能会导致人身伤害及生命损失、业务中断、财产及设备损坏、污染及环境损害等方面的事故。标的公司可能因相关事故而承担民事赔偿或受到行政、刑事处罚，从而造成信誉损害或经济损失。

标的公司通过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约束、合同中的责任限制、保险等措施来规避和控制可能蒙受相关损失的风险。但标的公司不能保证上述措施能完全有效避免生产经营中存在的固有风险或全部弥补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此外，出现任何此类风险时若标的公司不能妥善处理，将可能损害标的公司的声誉以及与有关客户的关系，从而带来削弱标的公司市场竞争力和项目获取能力的风险。

（七）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智力密集型服务行业，行业竞争的主要方式之一就是中高端人才的争夺。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拥有高级资质和丰富项目经验的高端专业人才的供需缺口越来越大，行业内企业对高端设计、

项目管理等人才的争夺也越来越激烈。经过多年发展，标的公司已拥有一支素质高、能力强、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但若没有良好的人才稳定机制和发展平台，导致主要技术人员、优秀管理人员流失，将给标的公司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八）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标的公司所在行业普遍具有资产负债率较高的特点。标的公司承接较多大型高科技工程解决方案业务，经营性流动资产和负债金额较高。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7.59%、76.25%和 76.05%，存在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高资产负债率可能会影响标的公司的融资能力，若标的公司持续融资能力受到限制或者未能及时、有效地做好债务风险管理，可能使其经营活动受到不利影响。

（九）商誉减值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形成的商誉 8,614.61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商誉将相应增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相关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未来外部因素或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形成商誉的相关资产业绩不及预期，则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出现商誉减值风险，从而对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国家鼓励企业通过并购重组进行资源优化配置、做优做强，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2020 年 10 月，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 号），明确提出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是推动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内在要求，是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内容。要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的并购重组主渠道作用，鼓励上市公司盘活存量、提质增效、转型发展，通过市场化并购重组推动上市公司做优做强。

2022 年 5 月，国务院国资委印发《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工作方案》，对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工作作出部署，要求打造一批核心竞争力强、市场影响力大的旗舰型龙头上市公司，培育一批专业优势明显、质量品牌突出的专业化领航上市公司，以优势上市公司为核心，通过资产重组、股权置换等多种方式，加大专业化整合力度，推动更多优质资源向上市公司汇聚。

2024 年 3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提升投资价值。多措并举活跃并购重组市场，鼓励上市公司综合运用股份、现金、定向可转债等工具实施并购重组、注入优质资产。

2024 年 9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积极支持上市公司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等进行并购重组，包括开展基于转型升级等目标的跨行业并购、有助于补链强链和提升关键技术水平的未盈利资产收购，引导更多资源要素向新质生产力方向聚集。

2024 年 11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要求上市公司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并结合实际情况依法合规运用并购重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现金分红、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股份回购等方式，推动上市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上市公司质量。

2024 年 12 月，国务院国资委印发了《关于改进和加强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提出中央企业要从并购重组等六方面改进和加强控股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工作，支持控股上市公司围绕提高主业竞争优势、增强科技创新能力、促进产业升级实施并购重组。

我国目前正处于新一轮国企改革的良好机遇期，具备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的有利政策基础。本次重组系国投集团落实国家积极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相关政策精神，优化和调整产业布局和资产结构，推动所属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切实举措，助力提升上市公司创新力、核心竞争力、市场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国投集团开展控股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是中央企业高度重视上市公司规范有序开展市值管理工作的体现，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

2、先进电子信息产业迎来良好发展机遇期

近年来，国家出台多项政策积极推动半导体、显示器件等先进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国家“十四五”规划明确指出要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网络安全等新兴数字产业，提升通信设备、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软件等产业水平；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集成电路、新型显示、航空航天、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机器人、先进轨道交通装备、先进电力装备、工程机械、高端数控机床、医药及医疗设备等产业创新发展。

根据 2023 年 12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文化发展中心发布的《全球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趋势报告》亚洲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速度快，新兴性特征突出。其中，中国已形成以“一带三核两支撑”为特征的先进制造业集群空间分布总体格局，以中国为代表的亚洲新兴经济体工业水平不断提升，实现持续较快增长。尤其是抓住了近二十年电子信息、材料和汽车等行业高速发展的机遇，形成了具有较大规模优势的生产性集群并逐渐向创新性集群转变。中国企业在持续的技术创新中实现快速增长，已成为全球最大的电子信息产品生产和出口国。

随着先进电子信息产业的高速发展，电子工程设计行业预计也将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期。半导体芯片制造与封装测试、显示器件制造以及上游配套材料与设备制造等相关生产线或工厂建设，涉及复杂的生产制造系统、生产支持系统、环境保障系统、建筑及其他系统，需要专业的生产工艺组线、洁净精准控制与微振

动控制以及特种环境生产支持系统保障。对于具备高科技工厂生产所需工艺组线、特种环境控制等专业能力，且拥有全周期综合解决方案能力的企业而言，预计将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发展空间。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注入优质资产，打造第二增长曲线

本次重组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为我国电子信息产业专业服务领域的领军企业以及先进电子制造产业化综合服务商，为国投集团电子信息产业板块优质资产。本次重组有助于加快上市公司战略转型，推动优质资源向上市公司汇聚，打造第二增长曲线。本次重组将助力上市公司打造先进电子制造产业化综合服务平台，有助于上市公司把握国家在战略新兴产业、新基建、新城建、新发展格局下的产业发展机遇，巩固和提升综合竞争力。

2、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努力提升全体股东回报

标的公司聚焦电子信息产业，为半导体、新型显示及其他相关领域客户提供产业化咨询、工艺设计、设备选型与组线、工厂设计与建设、产线调试与运行管理、数字化服务、检验检测及认证等专业服务。标的公司近年经营态势稳健，业务规模持续扩张，发展潜力突出。通过本次重组，国投集团电子信息产业板块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预计将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规模与盈利能力、强化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切实增厚上市公司价值，努力提升全体股东回报。

二、本次交易方案情况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国投集团、新世达壹号、大基金二期、建广投资、湾区智能、科改策源、国华基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电子院 100%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电子院 100%股份。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72,600.00 万元，且不超过本次重组中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未来证券监管机构对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规定颁布新的法规或监管意见，上市公司将根据新的法规和监管意见予以调整。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一）标的资产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电子院 100%股份。

（二）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电子院 100%股份。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聘请天健兴业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电子院 100%股份评估值为 602,581.04 万元。基于前述评估值并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电子院 100%股份交易对价为 602,581.04 万元，全部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对价。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万元）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万元）	可转债对价	其他	
1	国投集团	电子院 54.10%股份 （对应电子院 50,000 万股股份）	-	325,975.15	-	-	325,975.15
2	新世达壹号	电子院 14.08%股份 （对应电子院 13,015.6863 万股股份）	-	84,855.81	-	-	84,855.81
3	大基金二期	电子院 12.73%股份 （对应电子院 11,764.7059 万股股份）	-	76,700.04	-	-	76,700.04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万元）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万元）	可转债对价	其他	
4	建广投资	电子院 5.30%股份 （对应电子院 4,901.9607 万股股份）	-	31,958.35	-	-	31,958.35
5	湾区智能	电子院 5.30%股份 （对应电子院 4,901.9607 万股股份）	-	31,958.35	-	-	31,958.35
6	科改策源	电子院 4.24%股份 （对应电子院 3,921.5686 万股股份）	-	25,566.68	-	-	25,566.68
7	国华基金	电子院 4.24%股份 （对应电子院 3,921.5686 万股股份）	-	25,566.68	-	-	25,566.68
合计			-	602,581.04	-	-	602,581.04

由于上述评估的有效期限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验证标的资产价值是否发生不利变化，天健兴业以 2025 年 11 月 30 日为加期评估基准日，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进行了加期评估。

经加期评估验证，以 2025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电子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614,297.37 万元，较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未发生评估减值。加期评估标的资产价值未发生不利于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变化。加期评估结果仅为验证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结果未发生减值，不涉及调整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及交易对价，亦不涉及变更本次交易方案。

（三）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四）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本次发行股份对象为国投集团、新世达壹号、大基金二期、建广投资、湾区智能、科改策源、国华

基金。

（五）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定价基准日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九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

（1）定价依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区间	市场参考价	市场参考价的80%
前20个交易日	14.61	11.69
前60个交易日	13.85	11.09
前120个交易日	13.72	10.98

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10.9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自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

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2）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除前述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的发行价格调整外，本次发行不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六）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将按照下述公式确定：

发行股份总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视为交易对方对上市公司的捐赠，直接计入上市公司资本公积。

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经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10.98 元/股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数量总计为 548,798,757 股，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公司总股本的 67.67%。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国投集团	电子院 54.10%股份（对应电子院 50,000 万股股份）	325,975.15	296,880,827
2	新世达壹号	电子院 14.08%股份（对应电子院 13,015.6863 万股股份）	84,855.81	77,282,154
3	大基金二期	电子院 12.73%股份（对应电子院 11,764.7059 万股股份）	76,700.04	69,854,312
4	建广投资	电子院 5.30%股份（对应电子院 4,901.9607 万股股份）	31,958.35	29,105,962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5	湾区智能	电子院 5.30%股份（对应电子院 4,901.9607 万股股份）	31,958.35	29,105,962
6	科改策源	电子院 4.24%股份（对应电子院 3,921.5686 万股股份）	25,566.68	23,284,770
7	国华基金	电子院 4.24%股份（对应电子院 3,921.5686 万股股份）	25,566.68	23,284,770
合计			602,581.04	548,798,757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七）锁定期安排

国投集团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或其在盈利补偿协议项下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以较晚日为准）前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前提下的转让行为不受上述限制。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国投集团因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国投集团在本次交易前已经直接及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的除外。

新世达壹号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或其在盈利补偿协议项下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以较晚日为准）前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前提下的转让行为不受上述限制。

大基金二期、湾区智能、建广投资、科改策源、国华基金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之日前不得转让，如其取得对价股份时，对用于认购对价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其在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前提

下的转让行为不受上述限制。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交易对方基于上述股份而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新增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交易对方因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交易对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及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新世达壹号上层各级合伙人承诺，在新世达壹号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锁定期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其持有的新世达壹号/新世达壹号各有限合伙人之出资份额，或要求新世达壹号/新世达壹号各有限合伙人回购其持有的新世达壹号/新世达壹号各有限合伙人财产份额，或要求从其所在的新世达壹号/新世达壹号各有限合伙人退伙；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若上述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八）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九）过渡期损益归属

若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实现盈利及/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净资产增加的，增值部分归上市公司享有；若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发生亏损及/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净资产减少的，减值部分由交易对方在净资产减少数额经审计确定后 30 日内按其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在电子院的持股比例各自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一次性全额补足。

（十）业绩承诺、减值测试和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期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业绩承诺方为国投集团和新世达壹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期间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当年起的连续3个会计年度，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能在2026年度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间相应顺延；如监管部门在审核中要求对承诺年度进行调整的，各方将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

2、业绩承诺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评估报告》，经各方协商，标的资产于2026年度、2027年度、2028年度的税后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人民币31,158.77万元、34,803.82万元、37,513.09万元。前述承诺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国投中鲁应在承诺年度内任一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该年度标的公司的税后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以下简称“实际利润”）与承诺利润的数额差异情况，并由国投中鲁委托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本次交易业绩承诺不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对标的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若本次配套融资得以成功实施，则会计师事务所按照《盈利补偿协议》对标的资产当年实际利润数与承诺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时，标的资产实际利润数的确定应当在标的资产当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基础上，剔除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入产生的损益及其节省的财务费用影响。

承诺年度内，标的公司各年度的实际利润以《专项审核报告》中的数据为准。

若承诺年度内任一会计年度，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利润的，则业绩承诺方将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约定条款及条件，以其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国投中鲁对价股份（即业绩承诺方基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国投中鲁股份）对国投中鲁进行补偿。

3、盈利补偿及其方案

承诺年度内相应年度，若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业绩承诺方需对国投中鲁进行利润补偿的，由业绩承诺方中的每一方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

该方取得的标的资产交易对价金额占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的比例各自对国投中鲁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方中每一方应补偿股份数按如下方式计算：

业绩承诺方中每一方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利润总和×该方取得的标的资产交易对价金额－该方累积已补偿金额

业绩承诺方中每一方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该方当期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

上述计算公式所含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1）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利润为：标的公司在承诺年度内截至该补偿年度期末承诺利润的累积值；

（2）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为：标的公司在承诺年度内截至该补偿年度期末实际利润的累积值；

（3）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总额；

（4）该方取得的标的资产交易对价金额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该业绩承诺方取得的交易对价；

（5）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为：国投中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6）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利润总和为：标的公司承诺年度内承诺利润的合计值；

（7）该方累积已补偿金额为：该业绩承诺方在承诺年度内已经按照《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相关公式计算并已实施了补偿的金额。

如按前述公式计算后所得应补偿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向上取整的原则处理。

如果业绩承诺方违反约定的锁定期安排，或者由于其持有的对价股份被冻结、强制执行或因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或者由于业绩承诺方对其持有的对价股份进行处分而导致其届时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完全履行《盈利补偿协议》

项下补偿义务的，其应就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应补偿未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对国投中鲁进行足额补偿。

业绩承诺方各自的补偿股份数及补偿现金数以国投中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业绩承诺方中各方分别支付的对价总额为限（含转增及送股的股票及现金分红）。在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应补偿现金数小于 0 时，按 0 取值。

4、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承诺年度届满时，国投中鲁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承诺年度内已补偿金额（承诺年度内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承诺年度内已补偿现金数）的，则业绩承诺方需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利润补偿原则各自对国投中鲁另行补偿股份，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补偿。另需补偿的股份数/现金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另需补偿的股份数=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承诺年度内已补偿股份数－承诺年度内已补偿现金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

另需补偿的现金数=（另需补偿的股份数－另需补偿的股份数中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

如按前述公式计算后所得另需补偿的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向上取整的原则处理。

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承诺年度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具体业绩承诺及补偿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之“三、盈利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四、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合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投资者。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文件后，与本次交易的主承销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三）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主承销商根据竞价结果协商确定。

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四）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72,6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以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股份数量为上限。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

门的要求，由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和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交易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股份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五）锁定期安排

各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发行对象基于上述股份而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新增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中国证监会及/或上交所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则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上交所的意见对锁定期安排进行调整并予以执行。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72,600.00 万元，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拟用于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等，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核心技术引领及产业化前沿技术研究——重点实验室建设	18,000.00
2	PSIM 数字化业务——先进制造组线技术与数字孪生研究及应用	64,100.00
3	数智化平台建设	20,5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0
合计		172,600.00

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和/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上市公司未能成功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届时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根据募集

资金用途的实际需求，对上述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五、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电子院 100%股份。根据上市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标的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情况，购买资产相关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财务数据	本次交易作价	计算指标 (财务数据与交易作价孰高)	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281,409.70	1,455,080.66	602,581.04	1,455,080.66	517.07%
资产净额	89,736.35	293,464.58	602,581.04	602,581.04	671.50%
营业收入	198,701.84	680,577.54	-	680,577.54	342.51%

注：表格中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根据上述计算，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均达到上市公司相应指标的 50%以上，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国投集团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完成后，交易对方新世达壹号、大基金二期预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且新世达壹号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对价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国投集团，系国投集团一致行动人。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上市公司股东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国投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交易后，预计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国投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浓缩果蔬汁（浆）的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原主营业务基础上增加电子信息产业及其他相关领域业务，包括产业化咨询、工艺设计、设备选型与组线、工厂设计与建设、产线调试与运行管理、数字化服务、检验检测及认证等专业服务。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及上市公司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重组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国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小计	11,685.55	44.57%	49,101.85	60.54%
其中：国投集团	11,685.55	44.57%	41,373.63	51.02%
新世达壹号	-	-	7,728.22	9.53%
其他股东	14,535.45	55.43%	31,999.03	39.46%
合计	26,221.00	100.00%	81,100.88	100.00%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国投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及信永中和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1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变动率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变动率
总资产	260,203.82	1,796,676.93	590.49%	281,409.70	1,736,490.36	517.07%
总负债	155,604.17	1,324,145.30	750.97%	184,007.05	1,293,502.26	602.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5,688.69	412,201.52	330.77%	89,736.35	383,200.93	327.03%
营业收入	172,575.92	878,575.98	409.10%	198,701.84	879,279.38	342.51%
净利润	6,222.14	28,204.77	353.30%	3,764.40	18,600.70	394.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389.64	25,790.89	487.54%	2,925.37	14,270.70	387.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32	89.96%	0.11	0.18	57.71%
资产负债率	59.80%	73.70%	13.90%	65.39%	74.49%	9.10%

注：资产负债率变动率=交易后数据-交易前数据

本次交易将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有所增加，2024 年及 2025 年 1-11 月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有所增厚，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七、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原则性同意；
- 2、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7 次会议及第 12 次会议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经交易对方履行相关内部程序审议通过；
- 4、本次交易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 5、本次交易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正式批准；
- 6、上市公司已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并同意国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
- 2、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如需）。

上述审批、核准、注册和备案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通过审批、核准、注册和备案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核准、注册和备案以及最终通过审批、核准、注册和备案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本承诺人保证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次提交法律文件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承诺人将及时提供本次交易所需的信息和文件资料，保证该等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且该等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2、除本承诺人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收到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 号）外，本承诺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 3、本承诺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4、本次交易期间，如本承诺人发生任何上述事项，将及时告知本承诺人为本次交易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承诺	一、本承诺人已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范围、流转程序、保密措施和责任追究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二、本承诺人已严格控制参与本次交易的人员范围，已尽合理商业努力提醒和督促已知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将重组信息透露或者泄露给包括但不限于其亲属、同事在内的其他人员，不得利用有关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或者委托、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同时，本承诺人积极促使各相关方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筹划过程，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本承诺人已尽合理提醒义务，要求各方确保报送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并将各方提供的登记信息进行汇总后及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本承诺人已在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对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保密事项进行了约定，同时，交易对方向本承诺人出具了关于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四、本承诺人已与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审阅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及标的公司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约定保密义务及违约责任等事项。 综上所述，本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已经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严格履行了本次重组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	事责任的情形。 本承诺人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次交易期间，如本承诺人发生任何不满足上述情形的事项，将及时告知本承诺人为本次交易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交易对方（除国投集团外）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承诺人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事项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承诺人声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资料为真实的、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系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本承诺人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承诺人保证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中引用的由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承诺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5、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 2 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 2 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7、本承诺人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对由此而引发的上市公司的损失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大基金二期、湾区智能、建广投资、国华基金、科改策源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1、本承诺人系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依法有效存续的法律实体，具备《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现任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3、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现任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4、本次交易期间，如本承诺人发生任何上述事项，将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及其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新世达壹号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1、本承诺人系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依法有效存续的法律实体，具备《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3、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现任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4、本次交易期间，如本承诺人发生任何上述事项，将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及其为本次重组聘请的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1、本承诺人与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参与项目商议的人员仅限于本承诺人少数核心管理层，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禁止其他人员接触相关信息，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2、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相关人员均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3、本承诺人配合上市公司收集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相关信息，并向上市公司提交有关信息。本承诺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之行为，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承诺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已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相关保密制度，做好了本次交易信息的管理和保密工作。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相关人员均切实履行了保密义务，不存在违法违规公开或泄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大基金二期、湾区智能、建广投资、国华基金、科改策源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董事、监事（如有）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本承诺人的控股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前述主体控制的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因此，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董事、监事（如有）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本承诺人的控股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前述主体控制的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本承诺人保证，若在本次交易期间上述任一情形发生变更，本承诺人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愿意就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新世达壹号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主要管理人员，本承诺人的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前述主体控制的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因此，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主要管理人员，本承诺人的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前述主体控制的主体，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本承诺人保证，若在本次交易期间上述任一情形发生变更，本承诺人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愿意就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大基金二期、湾区智能、科改策源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本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 2、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本承诺人基于上述股份而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新增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3、未来如果本承诺人将承担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本承诺人所持有股份还应遵守相关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对于锁定期的要求。 4、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本承诺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承诺人将根据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及要求相应调整。 5、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有关规定执行。 6、本承诺人承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的赔偿责任。
	建广投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本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 2、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本承诺人基于上述股份而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新增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3、未来如果本承诺人将承担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本承诺人所持有股份还应遵守相关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对于锁定期的要求。 4、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本承诺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承诺人将根据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及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5、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有关规定执行。 6、为确保本承诺人存续期覆盖股份锁定期，本承诺人将尽最大可能与本承诺人的投资者协商延长本承诺人的存续期，以覆盖本承诺人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如本承诺人的存续期确无法延期至覆盖股份锁定期，本承诺人承诺将确保本承诺人不会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前减持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上市公司股票，同时承诺不会对本承诺人进行清算注销；本承诺人的减持及清算行为将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监管规则执行。 7、本承诺人承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国华基金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本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 2、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本承诺人基于上述股份而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新增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3、未来如果本承诺人将承担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本承诺人所持有股份还应遵守相关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对于锁定期的要求。 4、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本承诺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承诺人将根据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及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5、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有关规定执行。 6、为确保本承诺人存续期覆盖股份锁定期，本承诺人将尽最大可能与本承诺人的投资者协商延长本承诺人的存续期，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以覆盖本承诺人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如本承诺人的存续期确无法延期至覆盖股份锁定期，本承诺人将确保不会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前减持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上市公司股票，同时不会在锁定期届满前完成清算注销；本承诺人的减持及清算行为将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监管规则执行。 7、本承诺人承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新世达壹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本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本承诺人在《盈利补偿协议》项下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以较晚日为准）前不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 2、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本承诺人基于上述股份而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新增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3、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本承诺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承诺人将根据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及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有关规定执行。 5、本承诺人承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新世达壹号上层各级合伙人关于合伙企业出资份额锁定的承诺函	在新世达壹号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锁定期内，本人（企业/公司）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企业/公司）持有的持股平台（新世达壹号/新世达壹号及新世达壹号各有限合伙人）出资份额，或要求持股平台/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新世达壹号/新世达壹号及新世达壹号各有限合伙人）回购本人持有的持股平台（新世达壹号/新世达壹号及新世达壹号各有限合伙人）财产份额，或要求从持股平台（新世达壹号/新世达壹号及新世达壹号各有限合伙人）退伙；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若本人（企业/公司）作出的上述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企业/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建广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北京建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合伙份额锁定期的承诺函	1、建广投资已出具承诺函，对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作出承诺。在建广投资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内，本承诺人不会以任何方式转让所持有的建广投资合伙份额，亦不会要求建广投资回购本承诺人所持建广投资合伙份额或要求从建广投资退伙。 2、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本承诺人所持建广投资合伙份额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承诺人将根据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及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3、本承诺人承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的赔偿责任。
	建广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关于合伙份额锁定的承诺函	1、建广投资已出具承诺函，对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作出承诺。在建广投资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内，本承诺人不会以任何方式转让所持有的建广投资合伙份额，亦不会要求建广投资回购本承诺人所持建广投资合伙份额或要求从建广投资退伙。 2、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本承诺人所持建广投资合伙份额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承诺人将根据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及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3、本承诺人承诺，将尽最大可能与建广投资的其他投资者协商延长建广投资的存续期，以覆盖建广投资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如建广投资的存续期确无法延期至覆盖股份锁定期，本承诺人承诺将确保建广投资不会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前减持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上市公司股票，同时承诺建广投资不会在锁定期届满前完成清算注销；建广投资的减持及清算行为将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监管规则执行。 4、本承诺人承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大基金二期、湾区智能、建广投资、国华基金、科改策源关于持有标的的股权权属完整性的承诺	1、本承诺人合法拥有标的公司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标的股权未设置任何其他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等限制转让的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同时，本承诺人保证标的股权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或本次交易终止之前始终保持上述状况。 2、本承诺人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股权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承诺人承担。 3、本承诺人已履行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部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4、本承诺人确认标的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并承诺及时进行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因本承诺人原因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承诺人承担。 5、在标的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前，本承诺人将审慎尽职地行使标的公司股东的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并承担股东责任，并尽合理的商业努力促使标的公司按照正常方式经营。未经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本承诺人不自行或促使标的公司从事或开展与标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等行为。 6、如因上述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新世达壹号关于持有标的的股权权属完整性	1、本承诺人合法拥有标的公司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电子院”）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标的股权未设置任何其他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等限制转让的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同时，本承诺人保证标的股权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或本次交易终止之前始终保持上述状况。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的承诺	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同时，本承诺人保证标的的股权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或本次交易终止之前始终保持上述状况。 2、本承诺人拟转让的上述标的的股权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承诺人承担。 3、本承诺人已履行标的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部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4、标的资产及与标的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的任何权利和利益不受任何抵押权、质押权或第三人对于其权利主张的限制，并且该等资产并不会因法律或第三人的权利主张而被没收或扣压，或者被施加以抵押、留置、质押和其他形式的负担，或导致上市公司取得标的资产后使用、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标的的公司和标的资产的能力受限及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不良后果。 本承诺人确认，对本承诺人所持有的电子院 13,015.6863 万股股份（占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14.08%）享有合法的、完全的所有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 5、在标的的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前，本承诺人将审慎尽职地行使标的的公司股东的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并承担股东责任，并尽合理的商业努力促使标的的公司按照正常方式经营。未经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本承诺人不自行或促使标的的公司从事或开展与标的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等行为。 6、如因上述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确保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存续期覆盖锁定期的承诺函	本承诺人承诺，将确保国华基金严格遵守《锁定期承诺函》，并尽最大可能与国华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协商延长国华基金的存续期，以覆盖国华基金承诺的股份锁定期。 如国华基金的存续期确无法延期至覆盖股份锁定期，本承诺人承诺将确保国华基金不会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前减持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上市公司股票，同时承诺国华基金不会在锁定期届满前完成清算注销；国华基金的减持及清算行为将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监管规则执行。 本承诺人承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及/或相关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关于确保广州产投建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续期覆盖锁定期的承诺函	本承诺人承诺，将确保建广投资严格遵守《锁定期承诺函》，并尽最大可能与建广投资的其他投资者协商延长建广投资的存续期，以覆盖建广投资承诺的股份锁定期。 如建广投资的存续期确无法延期至覆盖股份锁定期，本承诺人承诺将确保建广投资不会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前减持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上市公司股票，同时承诺不会对建广投资进行清算注销；建广投资的减持及清算行为将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监管规则执行。 本承诺人承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及/或相关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大基金二期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一、在本承诺人作为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期间，将规范管理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及正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和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批程序，不会利用持股 5%以上股东地位做出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关联交易行为； 二、上述承诺于本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且上市公司保持上市地位期间持续有效。
	新世达壹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在本承诺人作为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及/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投集团一致行动人期间，将规范管理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及正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和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批程序，不会利用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地位做出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关联交易行为； 二、上述承诺于本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及/或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且上市公司保持上市地位期间持续有效。
	新世达壹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不存在开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竞争关系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的情形。 2、在本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期间，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来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主营业务有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并促使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主营业务有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 3、按照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整体发展战略以及自身情况，如今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形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本承诺人将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以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利益为原则，采取可行的方法消除同业竞争。 4、上述承诺于本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且上市公司保持上市地位期间持续有效。
	新世达壹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与上市公司保持相互独立。 2、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承诺人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事项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2、本承诺人声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资料为真实的、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系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本承诺人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承诺人保证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中引用的由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承诺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5、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 2 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 2 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7、本承诺人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对由此而引发的上市公司的损失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1、本承诺人系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依法有效存续的法律实体，具备《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现任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3、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现任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4、本次交易期间，如本承诺人发生任何上述事项，将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及其为本次交易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1、本承诺人与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参与项目商议的人员仅限于本承诺人少数核心管理层，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禁止其他人员接触相关信息，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2、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相关人员均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3、本承诺人配合上市公司收集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相关信息，并向上市公司提交有关信息。本承诺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之行为，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承诺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已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相关保密制度，做好了本次交易信息的管理和保密工作。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相关人员均切实履行了保密义务，不存在违法违规公开或泄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情况。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董事、监事（如有）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承诺人以及前述主体控制的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因此，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董事、监事（如有）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承诺人以及前述主体控制的主体，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本承诺人保证，若在本次交易期间上述任一情形发生变更，本承诺人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愿意就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关于持有标的的股权权属完整性的承诺	1、本承诺人合法拥有标的公司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标的股权未设置任何其他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等限制转让的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同时，本承诺人保证标的股权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或本次交易终止之前始终保持上述状况。 2、本承诺人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股权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承诺人承担。 3、本承诺人已履行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部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4、本承诺人确认标的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并承诺及时进行标的股权的权属变更。 5、在标的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前，本承诺人将审慎尽职地行使标的公司股东的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并承担股东责任，并尽合理的商业努力促使标的公司按照正常方式经营。未经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本承诺人不自行或促使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标的公司从事或开展与标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等行为。 6、如因上述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无减持计划的承诺	自上市公司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计划。上述股份包括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 如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承诺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本承诺人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或本承诺人在《盈利补偿协议》项下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以较晚日为准）前不转让。 非经上市公司同意，本承诺人处于锁定期内的前述对价股份不得质押、转让；如果非经上市公司同意，本承诺人质押或转让该等股份的，应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本次发行完成后（指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股份登记至本承诺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股票账户之日，下同）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股份发行价格，或者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则本承诺人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2、本承诺人在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的除外。 3、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本承诺人基于上述股份而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新增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4、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本承诺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承诺人将根据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及要求相应调整。 5、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有关规定执行。 6、本承诺人承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与上市公司保持相互独立。 2、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在本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将规范管理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及正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和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批程序，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做出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关联交易行为； 二、上述承诺于本承诺人控制上市公司且上市公司保持上市地位期间持续有效。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就现有业务，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开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竞争关系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的情形；就新增业务，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开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的情形。 2、在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期间，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以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主营业务有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并促使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主营业务有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 3、按照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整体发展战略以及自身情况，如今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形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本承诺人将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以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利益为原则，采取可行的方法消除同业竞争。 4、本承诺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生效，于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且上市公司保持上市地位期间持续有效。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本承诺人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后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承诺人承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生效，至以下情形发生时终止（以较早为准）：（1）本承诺人不再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2）上市公司股票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3）本次交易终止。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本承诺人保证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次提交法律文件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承诺人将及时提供本次交易所需的信息和文件资料，保证该等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且该等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高级管理人员		3、本承诺人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无减持计划的承诺	自上市公司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如本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本承诺人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股份包括本承诺人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 如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承诺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且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因此，本承诺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次交易期间，如本承诺人发生任何不满足上述情形的事项，将及时告知本承诺人为本次交易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2、本承诺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且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3、本次交易期间，如本承诺人发生上述事项，将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及其为本次交易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承诺人将依据公司制定的职务消费标准、审批流程等管理制度，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严格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承诺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但若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在经过公司合法合规的决策程序，获得相应层级决策机构批准，且本承诺人按照决策要求执行的情况下除外。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4、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本承诺人将积极促使董事会或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上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本承诺人将积极促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如本承诺人不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明确责任主体与承诺范围，特此说明：本承诺人仅就自身于在任期间，针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并履行相应义务，不涉及未来离职或职务变动后的相关事宜。
标的公司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本承诺人保证向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提供和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本承诺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愿意就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	1、本承诺人以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且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因此，本承诺人以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主体，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本承诺人以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主体，均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承诺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3、本承诺人保证，若在本次交易期间上述任一情形发生变更，本承诺人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愿意就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关于标的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1、本承诺人及下属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实体，本承诺人及下属子公司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有可能导致上述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的承诺	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的情形；本承诺人及下属子公司具备《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本承诺人及下属子公司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承诺人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本承诺人及下属子公司将继续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的劳动合同，不因本次交易产生人员转移问题。 4、本承诺人及下属子公司合法拥有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办公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具有独立和完整的资产及业务结构，对其主要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限制权利的情形。 5、本承诺人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或其他妨碍公司权属转移的情况，未发生违反法律、本承诺人及下属子公司《公司章程》的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6、本承诺人、本承诺人下属子公司及本承诺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7、本承诺人、本承诺人下属子公司及本承诺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8、本次交易期间，如本承诺人发生任何上述事项，将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及其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愿意就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标的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本承诺人保证向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提供和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3、本承诺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本承诺人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愿意就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	1、本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且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因此，本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主体，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本承诺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承诺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3、本承诺人保证，若在本次交易期间上述任一情形发生变更，本承诺人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愿意就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关于标的公司合法合规经营的承诺	1、本承诺人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本承诺人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行为。 2、本承诺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3、本承诺人在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4、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实体，具有法定的营业资格，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有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的情形；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具备《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的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主体资格。 5、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6、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继续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的劳动合同，不因本次交易产生人员转移问题。 7、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法拥有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办公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具有独立和完整的资产及业务结构，对其主要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限制权利的情形。 8、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或其他妨碍公司权属转移的情况，未发生违反法律、《公司章程》的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9、本次交易期间，如本承诺人发生任何上述事项，将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及其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愿意就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DIC ZHONGLU FRUIT JUICE CO.,LTD.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国投中鲁
股票代码	600962
法定代表人	王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66780051K
成立日期	1991 年 9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26,221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科兴路 7 号 205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金融中心 B 座 21 层
邮政编码	100037
电话	010-88009021
互联网网址	https://zhonglu.sdic.com.cn
电子信箱	600962@sdiczl.com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浓缩果蔬汁、饮料；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新鲜水果、新鲜蔬菜，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农业生物产业项目的投资；经营本企业的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出租；食品科学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农产品与食品加工技术培训；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农副产品的深加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控制权变动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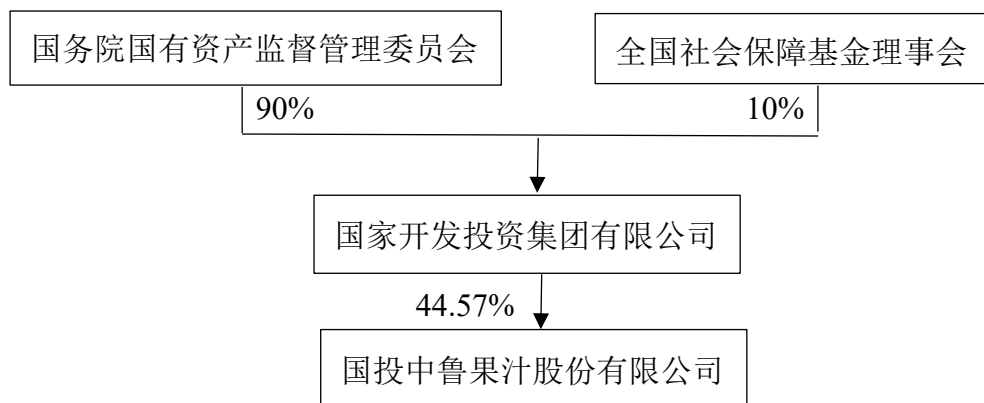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控股股东均为国投集团，未发生变更。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未发生变更。

（二）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投集团直接持有国投中鲁 44.57%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持有国投集团 90%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投集团持有公司 44.57%的股权，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国投集团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一）国投集团”之“1、基本情况”。

（四）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三、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主要是浓缩果蔬汁（浆）的生产和销售，主导产品为浓缩苹果汁。公司浓缩苹果汁产品以出口为主，根据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UN Comtrade）的数据估计，公司浓缩苹果汁出口量在全球名列前茅，主要客户群体是下游的食品饮料生产企业，公司与世界知名饮料及食品公司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通过全球化生产和全球化销售布局在全球浓缩苹果汁行业处于龙头地

位，是八部委联合审定的国家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之一。公司作为国内最早从事浓缩苹果汁加工的企业，是业内第一家 A 股主板上市企业，拥有良好的口碑和形象，是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副会长单位、果汁分会理事长单位，也是中国饮料工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饮料工业协会果蔬汁分会副会长单位、国家食药同源产业科技创新联盟副理事长单位、中国苹果产业协会副会长单位、国家首批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上市公司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25 年 11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60,203.82	281,409.70	241,472.33	227,404.94
总负债	155,604.17	184,007.05	143,670.62	137,486.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5,688.69	89,736.35	85,426.08	77,464.02
收入利润项目	2025 年 1-11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72,575.92	198,701.84	148,677.21	172,653.10
营业利润	6,056.17	3,751.65	7,183.50	10,369.56
利润总额	6,257.33	4,129.05	7,236.88	10,320.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89.64	2,925.37	5,821.99	9,210.51
现金流项目	2025 年 1-11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03.79	-28,275.07	-16,617.73	26,264.93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 1-11 月 /2025 年 11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3	3.34	7.15	12.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1	0.22	0.35
资产负债率（%）	59.80	65.39	59.50	60.46

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元/股）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基础计算。

五、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2022年5月10日，国投中鲁因未在2017年至2020年报中披露子公司云南国投中鲁果汁有限公司与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政府签订的《云南国投中鲁·昭阳区健康农业循环经济现代农业项目合作协议》，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2023年2月24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立案告知书》后积极开展整改和补救措施，主要包括及时发布终止协议公告、处理责任人员、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加强法律法规学习等。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情况，上市公司上述行政处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2025修正，以下简称“《18号适用意见》”）规定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不属于《18号适用意见》明确规定的构成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说明，其未收到过任何投资人就上述行政处罚事宜向上市公司提出索赔的书面要求或者诉讼请求。本次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未对国投中鲁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023年2月28日，上市公司境外子公司AP公司收到波兰竞争与消费者保护局（UOKiK）对AP公司处以罚款1,672,648.93兹罗提（约人民币265.58万元）的决定书，认定2017年至2019年期间AP公司存在逾期支付原料采购货款的情况，违反波兰于2016年12月15日颁布的《反不正当竞争法》。根据波兰律师Piotr Wludarz于2025年8月18日出具的《说明》，AP公司已支付全部罚款，AP公司违法行为不严重、对AP公司作出的处罚罚金不高。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内，除上述行政处罚外，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电子院的全体股东，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1	国投集团	54.10%	50,000.0000
2	新世达壹号	14.08%	13,015.6863
3	大基金二期	12.73%	11,764.7059
4	建广投资	5.30%	4,901.9607
5	湾区智能	5.30%	4,901.9607
6	国华基金	4.24%	3,921.5686
7	科改策源	4.24%	3,921.5686
合计		100.00%	92,427.4508

（一）国投集团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7643K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号--6国际投资大厦
主要办公地点	同上
法定代表人	付刚峰
注册资本	3,38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1995 年 4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2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并开展有关投资业务；能源、交通运输、化肥、高科技产业、金融服务、咨询、担保、贸易、生物质能源、养老产业、大数据、医疗健康、检验检测等领域的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 历史沿革

1) 1995 年 4 月，设立登记

1994 年 8 月 16 日，国务院出具国函（1994）84 号文《关于组建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批复》，批准了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组建方案，决定由国家开发银行拨付 58.00 亿元资金出资设立。1995 年 1 月 25 日，国家开发银行出具《关于印发〈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公司章程〉的通知》，批准了公司章程。

1995 年 4 月 14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0001764-3），注册资本为 58.00 亿元，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

设立时，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家开发银行	580,000.00	100.00
合计		580,000.00	100.00

2) 1997 年 12 月，组建国投集团

根据国务院国发（1997）15 号文、计规划（1997）2020 号文《关于同意成立国投集团的批复》，以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为母公司，按照资本纽带关系，组建国投集团。

3) 2003 年，出资人变更

2003 年 10 月 21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出（2003）88 号文《关于公布国务院办公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名单的通知》，国务院国资委成为履行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出资人职责的主体。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务院国资委	580,000.00	100.00
合计		580,000.00	100.00

4) 2006 年 5 月，增资

2006 年 5 月 10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国资产权（2006）536 号文《关于国家开发投资公司转增国家资本金的批复》，同意将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注册资本

增加至 158 亿元。2006 年 7 月 7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国资改革（2006）788 号文《关于修改<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6 年 7 月 20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000001001764（4-2）），注册资本为 158.00 亿元。

变更后，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务院国资委	1,580,000.00	100.00
合计		1,580,000.00	100.00

5) 2007 年 11 月，股权划转、增资

2007 年 11 月 1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国资改革（2007）1213 号文《关于同意中国纺织物资（集团）总公司整体划转到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通知》，同意将中国纺织物资（集团）总公司由中国恒天集团公司整体划转至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2008 年 4 月，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 161.68763 亿元。2008 年 4 月 17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0000010017644（4-4）），注册资本为 161.68763 亿元。

变更后，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务院国资委	1,616,876.30	100.00
合计		1,616,876.30	100.00

6) 2009 年 2 月，增资

2009 年 2 月，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 184.18763 亿元。

2009 年 2 月 18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00000000017644（4-4）），注册资本为 184.18763 亿元。

变更后，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务院国资委	1,841,876.30	100.00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841,876.30	100.00

7) 2010 年 3 月，增资

2010 年 3 月，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 194.70511 亿元。

2010 年 3 月 15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00000000017644（4-2）），注册资本为 194.70511 亿元。

变更后，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务院国资委	1,947,051.10	100.00
	合计	1,947,051.10	100.00

8) 2017 年 11 月，企业性质、名称变更及增资

2017 年 11 月 9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国资改革（2017）1174 号文《关于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改制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原“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更名为“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

2017 年 12 月，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更名并将注册资本增加为 338 亿元。2017 年 12 月 5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0017643K），注册资本为 338 亿元。

变更后，国投集团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务院国资委	3,380,000.00	100.00
	合计	3,380,000.00	100.00

除此之外，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等多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划转基准日，国务院国资委将其持有国投集团 10%的股权一次性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划转后，国务院国资委持有国投集团 90%的股权，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国投集团 10%的股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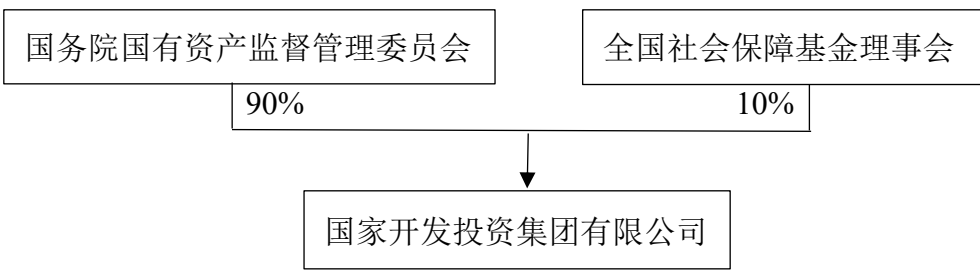
权划转事项暂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 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国投集团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出资额、注册资本变动情形。

3、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务院国资委持有国投集团 90% 股权，是国投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国投集团成立于 1995 年，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2022 年 6 月正式转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国投集团注册资本 338 亿元，截至 2024 年末，国投集团资产总额 8,721 亿元，员工 5 万余人。2024 年，国投集团实现营业总收入 1,962 亿元，利润总额 256 亿元，连续 21 年在国务院国资委经营业绩考核中荣获 A 级，连续 7 个任期获得业绩优秀企业。

国投集团重点打造“能源产业”“数字/科技”“民生健康”“产业金融”四大业务板块，全资及控股投资企业 500 余家。其中包括 9 家控股上市公司：国投电力（600886.SH）、国投资本（600061.SH）、国投智能（300188.SZ）、亚普股份（603013.SH）、国投中鲁（600962.SH）、神州高铁（000008.SZ）、国投丰乐（000713.SZ）、同益中（688722.SH）、中新果业（5EG.SGX）。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两年，国投集团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总资产	91,687,420.84	87,212,031.23
净资产	28,273,258.36	27,852,550.25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4,058,054.01	19,623,765.00
净利润	2,106,982.51	1,869,410.22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6、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40,884,020.04
非流动资产	50,803,400.81
资产总额	91,687,420.84
流动负债	38,747,810.84
非流动负债	24,666,351.64
负债总额	63,414,162.48
所有者权益	28,273,258.36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14,058,054.01
利润总额	2,642,240.87
净利润	2,106,982.51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5,893.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3,498.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8,084.6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25.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53,285.04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7、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投集团控制的主要一级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股 比例 (%)	所处行业
1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639,398.07	41.82	金融服务业
2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26,221.00	44.57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3	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交通港口服务业
4	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	100.00	商务服务业
5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44,840.35	72.36	投资与资产管理
6	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私募股权基金
7	国投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健康养老业
8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00,449.43	47.79	投资与资产管理
9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0	35.60	金融服务业
10	国投生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31,800.00	100.00	酒精制造业
11	国投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9,000.00	100.00	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业
12	国投运营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其他综合管理服务业
13	国投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	100.00	种子生产销售等
14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92,427.45	54.10	专业技术服务业
15	国投生物制造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600,000.00	100.0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16	中国国投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00	国际贸易
17	国投检测技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200,000.00	51.00	检测服务业

8、其他事项说明

（1）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投集团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是国投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也是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投集团向上市公司共推荐 5 名董事，分别为王伟、贺军、刘中、尉大鹏和胡博文，其中王伟是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3)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投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况，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投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9、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和穿透锁定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投集团非有限合伙企业，根据《26号准则》，无需穿透披露至最终持有人。同时，国投集团不属于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交易对方，且国投集团由国务院国资委 100%持股，无需进行穿透锁定。

10、存续期覆盖业绩承诺期和锁定期情况说明

国投集团营业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根据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在业绩承诺期内，国投集团不存在存续期届满的情况；在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内，国投集团亦不存在存续期届满的情况。

(二) 新世达壹号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市新世达壹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BPT4GX0E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保税区兴业大道 2 号 4-2 室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60 号 3 层二区 317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世达（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出资额	66,380.12013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 年 6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6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22 年 6 月，新世达壹号设立

2022 年 6 月 8 日，新世达（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宁波市新世达贰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市新世达叁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市新世达肆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市新世达伍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市新世达陆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市新世达柒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市新世达捌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市新世达玖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市新世达拾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市新世达拾壹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市新世达拾贰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新世达壹号，设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 66,380.12013 万元。

新世达壹号设立时各合伙人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宁波市新世达肆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50.00	10.4700
2	宁波市新世达伍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90.00	10.2290
3	宁波市新世达柒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80.00	10.0633
4	宁波市新世达陆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40.00	10.0030
5	宁波市新世达拾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30.00	9.0840
6	宁波市新世达贰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00.00	8.8882
7	宁波市新世达拾壹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30.00	8.6321
8	宁波市新世达捌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70.00	8.5417
9	宁波市新世达叁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10.00013	7.9993
10	宁波市新世达拾贰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50.00	8.2103
11	宁波市新世达玖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30.00	7.8789
12	新世达（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0.12	0.0002
合计		66,380.12013	100.00

（2）2023 年 4 月，新世达壹号第一次变更

2023 年 4 月 10 日，新世达壹号的全体合伙人签署《宁波市新世达壹号管理

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变更决定书》，决议同意宁波市新世达陆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减少出资 130 万元，宁波市新世达玖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减少出资 50 万元，宁波市新世达拾贰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减少出资 70 万元。同意宁波市新世达叁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 100 万元，宁波市新世达肆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 100 万元，宁波市新世达柒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 50 万元。

本次变更后，新世达壹号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宁波市新世达肆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50.00	10.6206
2	宁波市新世达伍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90.00	10.2290
3	宁波市新世达柒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30.00	10.1386
4	宁波市新世达陆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10.00	9.8072
5	宁波市新世达拾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30.00	9.0840
6	宁波市新世达贰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00.00	8.8882
7	宁波市新世达拾壹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30.00	8.6321
8	宁波市新世达捌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70.00	8.5417
9	宁波市新世达叁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10.00013	8.1501
10	宁波市新世达拾贰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80.00	8.1048
11	宁波市新世达玖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80.00	7.8035
12	新世达（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0.12	0.0002
合计		66,380.12013	100.00

（3）2025 年 12 月，新世达壹号第二次变更

2025 年 12 月 12 日，新世达壹号的全体合伙人签署《宁波市新世达壹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变更决定书》，同意：宁波市新世达柒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在合伙企业 0.0753% 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 50 万元）转让给宁波市新世达玖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市新世达叁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在合伙企业 0.0301% 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 20 万元）转让给宁波市新世达拾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市新世达伍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在合伙企业 0.1205% 的财产

份额（认缴出资额 80 万元）转让给宁波市新世达拾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市新世达叁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在合伙企业 0.226% 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 150 万元）转让给宁波市新世达贰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市新世达柒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在合伙企业 0.0753% 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 50 万元）转让给宁波市新世达拾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市新世达柒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在合伙企业 0.0754% 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 50 万元）转让给宁波市新世达拾贰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市新世达伍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在合伙企业 0.3013% 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 200 万元）转让给宁波市新世达陆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市新世达贰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在合伙企业 0.3013% 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 200 万元）转让给宁波市新世达拾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变更后，新世达壹号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宁波市新世达肆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50.00	10.6206
2	宁波市新世达陆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10.00	10.1084
3	宁波市新世达柒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80.00	9.9126
4	宁波市新世达伍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10.00	9.8072
5	宁波市新世达拾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80.00	9.6113
6	宁波市新世达贰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50.00	8.8129
7	宁波市新世达拾壹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30.00	8.6321
8	宁波市新世达捌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70.00	8.5417
9	宁波市新世达拾贰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30.00	8.1802
10	宁波市新世达叁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40.00013	7.8939
11	宁波市新世达玖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30.00	7.8789
12	新世达（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0.12	0.0002
合计		66,380.12013	100.00

3、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新世达壹号的产权关系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宁波市新世达肆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50.00	10.6206
2	宁波市新世达陆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710.00	10.1084
3	宁波市新世达柒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580.00	9.9126
4	宁波市新世达伍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510.00	9.8072
5	宁波市新世达拾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380.00	9.6113
6	宁波市新世达贰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850.00	8.8129
7	宁波市新世达拾壹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730.00	8.6321
8	宁波市新世达捌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670.00	8.5417
9	宁波市新世达拾贰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430.00	8.1802
10	宁波市新世达叁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240.00013	7.8939
11	宁波市新世达玖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230.00	7.8789
12	新世达(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12	0.0002
合计			66,380.12013	100.00

4、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世达(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400MA7KE6Y748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9 号院 1 号楼 B 座 12 层 1203B 室
法定代表人	夏连鲲
注册资本	1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2-03-18
营业期限	2022-03-18 至 2032-03-1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品牌管理;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新世达壹号系电子院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股电子院

之外并无实际经营业务。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两年，新世达壹号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总资产	66,409.36	66,531.18
净资产	66,371.55	66,380.00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8.45	-2.55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9.36
非流动资产	66,380.00
资产总额	66,409.36
流动负债	37.82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额	37.82
所有者权益	66,371.55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8.45
净利润	-8.45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67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新世达壹号系电子院的员工持股平台，除电子院之外并无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

9、其他事项说明

（1）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新世达壹号为国投集团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新世达壹号并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3）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新世达壹号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况，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新世达壹号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0、交易完成后成为持股 5%以上股东的情况说明

（1）合伙企业利润分配安排

根据新世达壹号的合伙协议，合伙企业的利润和亏损，由合伙人依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和分担。

（2）合伙企业亏损负担安排

根据新世达壹号的合伙协议，在合伙企业清算时如出现亏损，各项亏损由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按出资比例承担。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3）合伙企业合伙事务执行（含表决权行使）安排

根据新世达壹号的合伙协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新世达（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

11、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和穿透锁定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新世达壹号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情况详见本报告书“附件一：交易对方穿透核查情况”。同时，新世达壹号各级非自然人权益持有人均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无需进行穿透锁定；鉴于新世达壹号仅持有电子院股份，各级权益持有人自愿为本次交易出具穿透锁定承诺函。

12、存续期覆盖业绩承诺期和锁定期情况说明

新世达壹号营业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根据新世达壹号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合伙协议，在业绩承诺期内，新世达壹号不存在存续期届满的情况；在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内，新世达壹号亦不存在存续期届满的情况。

（三）大基金二期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1N9JK2F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52 幢 7 层 701-6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9 号金融街中心 C 座 11 层
法定代表人	张新
注册资本	20,41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19 年 10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19 年 10 月，设立

大基金二期总募集规模 2,041.50 亿元，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富浙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武汉光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天府国集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国谊医院有限公司、江苏惠泉集成电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芯火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皖投安华现代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省国资集成电路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黄埔投资控股（广州）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联通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武岳峰浦江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建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协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正式设立。

大基金二期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250,000.00	11.0213
2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0.00	10.7764
3	成都天府国集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	7.3475
4	浙江富浙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0	7.3475
5	中国烟草总公司	1,500,000.00	7.347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6	武汉光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	7.3475
7	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	7.3475
8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	7.3475
9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	4.8984
10	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4.8984
11	北京国谊医院有限公司	1,000,000.00	4.8984
12	江苏惠泉集成电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4.8984
13	安徽省芯火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0	3.6738
14	安徽皖投安华现代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0	3.6738
15	福建省国资集成电路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1.4695
16	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1.4695
17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1.4695
18	黄埔投资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200,000.00	0.9797
19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0.7348
20	联通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	0.4898
21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0.2449
22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0.0490
23	上海武岳峰浦江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0.0490
24	协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0.0490
25	北京建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0.0490
26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0.0490
27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0.0735
合计		20,415,000.00	100.0000

（2）2020 年股东变更

2020 年 12 月，大基金二期召开股东大会，同意上海武岳峰浦江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矽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完成股份转让后，对公司章程中的股东名称及附录联系方式进行修正。2022 年 12 月，大基金二期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根据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0.2449%股份（对应认股金 5.00 亿元）无偿划转至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事宜对章程中记载股东信息进行修改。2022 年 12 月，大基金二期签署了章程修正案。2024 年 6 月，大基金二期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根据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资有限公

司将其持有的 1.4695%股份（对应认股金 30.00 亿元）无偿划转至深圳市深超科技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事宜对章程中记载股东信息进行修改。

前述变更完成后，大基金二期的股东及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250,000.00	11.0213
2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0.00	10.7764
3	中国烟草总公司	1,500,000.00	7.3475
4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	7.3475
5	浙江富浙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0	7.3475
6	武汉光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	7.3475
7	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	7.3475
8	成都天府国集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	7.3475
9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	4.8984
10	北京国谊医院有限公司	1,000,000.00	4.8984
11	江苏惠泉集成电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4.8984
12	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4.8984
13	安徽省芯火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0	3.6738
14	安徽皖投安华现代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0	3.6738
15	福建省国资集成电路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1.4695
16	深圳市深超科技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1.4695
17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1.4695
18	黄埔投资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200,000.00	0.9797
19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0.7348
20	联通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	0.4898
21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	0.2449
22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0.0490
23	上海矽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0.0490
24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0.0490
25	北京建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0.0490
26	协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0.0490
27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0.0735
合计		20,415,000.00	100.0000

(3) 2025 年股东变更

2025 年 11 月 20 日，大基金二期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广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 0 元对价受让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大基金二期 10 亿元认缴未实缴股份（占注册资本 0.49%）。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股东名称及附录联系方式进行修正。认可并同意为广西引导基金设置缴付认股金的宽限期（自《转股协议》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在该宽限期内，不计算认股金相关责任。

前述变更完成后，大基金二期的股东及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250,000.00	11.0213
2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0.00	10.7764
3	中国烟草总公司	1,500,000.00	7.3475
4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	7.3475
5	浙江富浙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0	7.3475
6	武汉光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	7.3475
7	成都天府国集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	7.3475
8	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0.00	6.8577
9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	4.8984
10	北京国谊医院有限公司	1,000,000.00	4.8984
11	江苏建泉集成电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4.8984
12	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4.8984
13	安徽省芯火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0	3.6738
14	安徽皖投安华现代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0	3.6738
15	福建省国资集成电路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1.4695
16	深圳市深超科技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1.4695
17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1.4695
18	黄埔投资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200,000.00	0.9797
19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0.7348
20	联通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	0.4898
21	广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0.4898
22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	0.2449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23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0.0490
24	上海矽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0.0490
25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0.0490
26	北京建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0.0490
27	协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0.0490
28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0.0735
合计		20,415,000.00	100.0000

3、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大基金二期的股权结构如上表所示。大基金二期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经查阅大基金二期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大基金二期股权结构比较分散，任一单一股东无法对大基金二期的股东会、董事会形成控制，且各股东之间无一致行动关系，因此大基金二期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大基金二期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系为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设立的公司制私募股权基金，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两年，大基金二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总资产	27,813,809.19	21,401,808.27
净资产	25,870,152.97	20,565,686.59
营业收入	4,339,773.77	1,594,460.61
净利润	3,200,928.88	1,184,806.90

注：2025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4 年为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6、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7,813,738.78
非流动资产	70.411549
资产总额	27,813,809.19
流动负债	104,819.91
非流动负债	1,838,836.31
负债总额	1,943,656.22
所有者权益	25,870,152.97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4,339,773.77
利润总额	4,329,057.53
净利润	3,200,928.88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42.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9,092.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3,493.1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541.97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根据公开信息，大基金二期对外投资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持股数	所属行业
1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19279.7469 万元人民币	8.73%	5,256,073,841 股	制造业
2	长鑫新桥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5395371.51069 万元人民币	26.9866%	1456027.95574 万 元人民币	信息传 输、软件 和信息技 术服务业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持股数	所属行业
3	长鑫集电（北京）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5084948.0281 万元人民币	公开信息未披露	公开信息未披露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	长江存储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782000 万元人民币	11.3761%	202722.1981 万元人民币	制造业
5	润鹏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	1500000 万元人民币	25%	375000 万元人民币	制造业
6	杭州富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945000 万元人民币	31.2169%	295000 万元人民币	批发和零售业
7	重庆芯联微电子有限公司	870000 万元人民币	24.7701%	215500 万元人民币	制造业
8	中芯南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650000 万美元	23.0769%	150000 万美元	制造业
9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41018.943287 万元人民币	7.1941%	46115.57023 万元人民币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	株洲中车时代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564763.3598 万元人民币	1.3256%	7486.711 万元人民币	制造业
11	紫光展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3191.72 万元人民币	3.4165%	18900 万元人民币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2	太原晋科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550000 万元人民币	27.2727%	150000 万元人民币	制造业
13	中芯东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550000 万美元	16.7636%	92200 万美元	制造业
14	厦门士兰集科微电子有限公司	530950.3753 万元人民币	10.5658%	56099.2326 万元人民币	制造业
15	润西微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500000 万元人民币	33%	165000 万元人民币	制造业
16	中芯京城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500000 万美元	24.49%	122450 万美元	制造业
17	长电科技汽车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480000 万元人民币	18%	86400 万元人民币	制造业
18	华虹半导体制造（无锡）有限公司	402000 万美元	29%	116580 万美元	制造业
19	上海合见工业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2989.7299 万元人民币	12.6721%	45998.5112 万元人民币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3780 万元人民币	6.5%	262,435,103 股	制造业
21	成都士兰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316969.7 万元人民币	23.9006%	75757.58 万元人民币	制造业
22	合肥沛顿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306000 万元人民币	31.0458%	95000 万元人民币	信息传输、软件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持股数	所属行业
					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3	广州新锐光掩模科技有限公司	284380 万元人民币	17.5821%	50000 万元人民币	制造业
24	浙江镭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74550 万元人民币	12.7481%	35000 万元人民币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5	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	253685.180069 万美元	8.4233%	21368.70222 万美元	制造业
26	厦门士兰明镓化合物半导体有限公司	246038.289196 万元人民币	14.107%	34708.70935 万元人民币	制造业
27	华润润安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242089.92 万元人民币	38.0396%	92089.92 万元人民币	制造业
28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深圳）有限公司	241500 万美元	22%	53130 万美元	制造业
29	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207265.2777 万元人民币	4.8247%	10000 万元人民币	制造业
30	北京奕斯伟计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4214.3304 万元人民币	5.2114%	10528.0938 万元人民币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1	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	203619.2198 万元人民币	10.2503%	20871.6343 万元人民币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2	江苏先科半导体新材料有限公司	102693.1686 万元人民币	20.2827%	20828.9882 万元人民币	制造业
33	电子院	92427.4508 万元人民币	12.7286%	11764.7059 万元人民币	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
34	杭州长川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90000 万元人民币	33.3333%	30000 万元人民币	制造业
35	有研亿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89681.828044 万元人民币	公开信息未披露	公开信息未披露	制造业
36	晶瑞（湖北）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58565.4009 万元人民币	23.0548%	13502.1097 万元人民币	制造业
37	至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53144 万元人民币	3.4247%	1820 万元人民币	批发和零售业
38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52941.1765 万元人民币	0.6%	3,177,316 股	制造业
39	英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026.1427 万元人民币	4.4253%	1593.1031 万元人民币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0	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731.6555 万元人民币	4.32%	16,739,467 股	信息传输、软件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持股数	所属行业
					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1	宁波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36733.19 万元人民币	18.3300%	6,733.19 万元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2	全芯智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6000 万元人民币	8.8889%	2057.6133 万元人民币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3	极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6000 万元人民币	7.8947%	2842.1054 万元人民币	制造业
44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6000 万元人民币	6.94%	25,000,000 股	制造业
45	沈阳新松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28000 万元人民币	7.3571%	2060 万元人民币	制造业
46	北京烁科中科信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24693.8634 万元人民币	公开信息未披露	公开信息未披露	制造业
47	北京晶亦精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646.135 万元人民币	2.7273%	453.9855 万元人民币	制造业
48	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646.7696 万元人民币	3.94%	4,588,800 股	制造业
49	江苏神州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00 万元人民币	5.2632%	123.4568 万元人民币	制造业
50	南京中安半导体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5756.063332 万元人民币	3.5051%	201.75476 万元人民币	制造业
51	北京清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642.691673 万元人民币	公开信息未披露	公开信息未披露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2	东科半导体（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5407.4936 万元人民币	4.329%	234.0907 万元人民币	制造业
53	西安航天民芯科技有限公司	5058.8985 万元人民币	8.5366%	431.8572 万元人民币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5	芯迈半导体技术（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万元人民币	4.6376%	231.8788 万元人民币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6	集益威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5687.5 万元人民币	1.6047%	80.2349 万元人民币	批发和零售业
57	成都莱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18 万元人民币	7.66%	3,690,000 股	制造业
58	牛芯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4500 万元人民币	6.7568%	304.0541 万元人民币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9	昂坤视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312.0014 万元人民币	公开信息未披露	公开信息未披露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持股数	所属行业
60	加特兰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	1250.2957 万元人民币	0.7085%	8.8584 万元人民币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1	上海九同方技术有限公司	1169.941 万元人民币	7.781%	91.0329 万元人民币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2	杭州行芯科技有限公司	966.5029 万元人民币	7.2727%	70.2909 万元人民币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3	上扬软件（上海）有限公司	851.8877 万元人民币	13.6653%	116.413 万元人民币	批发和零售业
64	厦门元新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万元人民币	100%	5000 万元人民币	制造业
65	京城中安半导体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5756.063332 万元人民币	3.5051%	201.75476 万元人民币	制造业

8、是否属于私募基金及备案情况

大基金二期的管理人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9674）；大基金二期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产品编号：SJU890）。

9、其他事项说明

（1）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大基金二期与上市公司、国投集团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大基金二期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大基金二期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况，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大基金二期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0、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和穿透锁定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大基金二期非有限合伙企业，根据《26号准则》，无需穿透披露至最终持有人。同时，大基金二期不属于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交易对方，无需进行穿透锁定。

11、存续期覆盖锁定期情况说明

大基金二期营业期限为 2019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1 日。根据其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在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内，大基金二期不存在存续期届满的情况。

(四) 建广投资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产投建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2MABNAYRB7M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 1 号 406 房之 864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国际俱乐部办公大楼 A 座 8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建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建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7,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 年 6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6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 2022 年 6 月，设立登记

2022 年 6 月 7 日，普通合伙人北京建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有限合伙人广州科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开发区美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国资混改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国资混改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建广投资。设立时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27,000 万元。

设立时，建广投资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广州科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00.00	34.8148
2	广州开发区美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999.00	11.1074
3	广州国资混改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60.00	23.5556
4	广州国资混改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40.00	30.1481
5	北京建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1.00	0.3741
合计		27,000.00	100.00

（2）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建广投资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出资额、注册资本变动情形。

3、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建广投资的产权关系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广州科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400.00	34.8148
2	广州国资混改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140.00	30.1481
3	广州国资混改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360.00	23.5556
4	广州开发区美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99.00	11.1074
5	北京建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1.00	0.3741
合计			27,000.00	100.00

4、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建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0918692882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融慧园 6 号楼 9-46
法定代表人	范晓宁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01-30
营业期限	2014-01-30 至 2044-01-29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建广投资主营业务为持有电子院股权，除此之外，并无开展其他业务。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两年，建广投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总资产	25,029.64	25,030.05
净资产	25,029.64	25,030.05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25.42	-325.22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7、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5,029.64
非流动资产	-
资产总额	25,029.64
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额	-
所有者权益	25,029.64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2) 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325.42
净利润	-325.42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3) 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0.42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8、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标的公司外，建广投资并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9、其他事项说明

(1)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建广投资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建广投资并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建广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况，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

事诉讼或者仲裁。

（4）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建广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0、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和穿透锁定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建广投资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情况详见本报告书“附件一：交易对方穿透核查情况”。同时，建广投资各级权益持有人均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无需进行穿透锁定。但是，鉴于建广投资仅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建广投资及其向上一级的全体合伙人均自愿为本次交易出具穿透锁定承诺函。

11、是否属于私募基金及备案情况

建广投资的管理人北京建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6460）；建广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产品编号：SVU966）。

12、存续期覆盖锁定期情况说明

建广投资合伙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15 日至 2027 年 6 月 15 日。为确保建广投资存续期覆盖在本次发行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建广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建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确保广州产投建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续期覆盖锁定期的承诺函》，建广投资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五）湾区智能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湾区智能传感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49LC2Y
注册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香山大道 2 号
主要办公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904 室
法定代表人	陈晓飞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0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电子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知识产权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历史沿革

1) 2021 年 10 月 9 日，湾区智能设立

2021 年 10 月 9 日，经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湾区智能设立。湾区智能设立时的名称为“广州湾区智能传感器产业有限公司¹”，注册资本 60 亿元，法定代表人陈晓飞。

设立时，湾区智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上海兴橙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50.00	货币
2	福建金盛兰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33.33	货币
3	山西新民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6.67	货币
合计		600,000.00	100.00	/

2) 2023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变更

2023 年 6 月 20 日，湾区智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 年 9 月 21 日，湾区智能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如下：股东福建金盛兰科创投资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湾区智能人民币 4.5 亿元认缴出资额（实缴人民币 2.25 亿元）转让给福建省聚福华芯投资有限公司，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2.25 亿元。湾区智能在册股东上海兴橙科技有限公司、山西新民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放弃

¹ 2021 年 10 月，广州湾区智能传感器产业有限公司更名为广州湾区智能传感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并完成章程备案。

优先认购权。该次转让完成后，湾区智能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上海兴橙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50.00	货币
2	福建金盛兰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155,000.00	25.83	货币
3	山西新民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6.67	货币
4	福建省聚福华芯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0	7.50	货币
合计		600,000.00	100.00	/

(2) 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除上述股权变更外，湾区智能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出资额、注册资本变动情形。

3、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湾区智能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持股比例 (%)	出资金额 (万元)
1	上海兴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50.00	300,000.00
2	福建金盛兰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25.83	155,000.00
3	山西新民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16.67	100,000.00
4	福建省聚福华芯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7.50	45,000.00
合计			100.00	600,000.00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湾区智能系 2021 年广东大力实施“广东强芯”工程、构建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四梁八柱”所推动成立的三大集成电路产业集团之一，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两年，湾区智能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总资产	252, 353. 65	251,760.39
净资产	252, 141. 85	241,556.64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1,049.50
净利润	-421.02	491.28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6、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4,226.25
非流动资产	248,127.40
资产总额	252,353.65
流动负债	211.80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额	211.80
所有者权益	252,141.85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421.02
净利润	-421.02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34.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1.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0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5.91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7、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湾区智能对外投资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所处行业
1	广州增芯科技有限公司	727,500	41.24%	制造业
2	电子院	92,427.4508	5.30%	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
3	广东越海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55,000	36.00%	集成电路设计
4	沪信（上饶）先进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50.00%	制造业
5	广州超越摩尔集成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	4.76%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	共青城芯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	广东微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1,000	100.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8	常青半导体（湖北）有限公司	1,000	60.00%	制造业
9	国开集成电路（南京）有限公司	22,000	54.55%	制造业

8、其他事项说明

（1）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湾区智能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湾区智能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况，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

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9、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和穿透锁定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湾区智能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根据《26号准则》，无需穿透披露至最终持有人。同时，湾区智能不属于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交易对方，无需进行穿透锁定。

10、存续期覆盖锁定期情况说明

湾区智能营业期限为 2021 年 10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在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内，湾区智能不存在存续期届满的情况。

（六）国华基金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EE5R1N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71 号南沙金融大厦 11 楼 1101 之一 J75（仅限办公用途）（JM）
主要办公地点	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8 号北京国际大厦 A 座 3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谢云）
出资金额	2,462,417.218683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08-18
营业期限	2016-08-18 至 2026-08-18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历史沿革

1）2016 年 8 月，国华基金设立

2016 年 8 月 18 日，经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国防科工局批准，由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珠西航天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共同发起设立国华基金。国华基金的注册资本为 302 亿元。

设立时，国华基金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16.56	货币
2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6.56	货币
3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6.56	货币
4	广东珠西航天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6.56	货币
5	嘉兴融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6.56	货币
6	北京中核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	3.31	货币
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3.31	货币
8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3.31	货币
9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1.66	货币
10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1.66	货币
11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0,000	1.66	货币
12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0.99	货币
13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0.83	货币
14	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0.50	货币
合计		3,020,000	100.00	/

2) 2019 年 11 月，出资额变更

2019 年 11 月，国华基金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国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以新增出资人民币 50 亿元的方式加入本合伙企业，成为新的有限合伙人，国华基金的出资总额由 302 亿元增至 352 亿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国华基金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14.205	货币
2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4.205	货币
3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4.205	货币
4	广东珠西航天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4.205	货币
5	嘉兴融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4.205	货币
6	国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	14.205	货币
7	北京中核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	2.841	货币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2.841	货币
9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2.841	货币
10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1.420	货币
11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1.420	货币
12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0.852	货币
13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0.710	货币
14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0,000	1.420	货币
15	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0.426	货币
合计		3,520,000	100.000	/

3) 2023 年 12 月，第一次合伙人变更

2023 年 12 月，国华基金召开 2023 年第四次合伙人会议决议如下：北京中核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金石投资有限公司退出合伙企业；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新合伙人加入，认缴出资额 56,291.3907 万元；中国船舶重工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被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合伙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完成后，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由 352 亿元相应减少至 246.24 亿元。

2024 年 5 月，国华基金就此次工商变更取得了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国华基金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 (万元)
1	国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305	500,000.00
2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305	500,000.00
3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69	371,059.60
4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430	281,456.95
5	广东珠西航天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430	281,456.95
6	嘉兴融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430	281,456.95
7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86	56,291.39
8	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86	56,291.39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 (万元)
9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46	33,145.70
10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43	28,145.70
11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43	28,145.70
12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15	25,000.00
13	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609	15,000.00
14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0.203	4,966.89
合计			100.000	2,462,417.22

(2) 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除上述变更外，最近三年，国华基金出资额、注册资本未发生其他变化。

3、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华基金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 (万元)
1	国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305	500,000.00
2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305	500,000.00
3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69	371,059.60
4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430	281,456.95
5	广东珠西航天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430	281,456.95
6	嘉兴融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430	281,456.95
7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86	56,291.39
8	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86	56,291.39
9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46	33,145.70
10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43	28,145.70
11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43	28,145.70
12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15	25,000.00
13	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609	15,000.00
14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0.203	4,966.89
合计			100.000	2,462,417.22

4、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7D6H8T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院 1-4 号楼 3 层 A 座 03-3A-01
法定代表人	郭子斌
注册资本	13,05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16-08-04
营业期限	2016-08-04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股权投资与投资管理业务；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是面向国防科技与民用产业融合的国家级产业基金，注册地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基金所投项目集中于军工装备、航空航天、新能源及新材料等核心产业，投资标的覆盖全国主要军民融合产业聚集区，重点布局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及成渝地区。基金主营业务分为股权投资、基金投资、产业并购及资产管理四大板块，资产管理板块主要由子基金运营、项目孵化及投后增值服务构成。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国华基金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总资产	1,791,825.82	2,486,460.15
归属于合伙人的净资产合计	1,791,787.90	2,486,414.63
营业收入	-319,746.29	-165,062.88
净利润	-320,345.15	-185,293.55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7、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95,735.97
非流动资产	1,696,089.85
资产总额	1,791,825.82
流动负债	37.92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额	37.92
归属于合伙人的净资产合计	1,791,787.90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319,746.29
利润总额	-320,345.15
净利润	-320,345.15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156.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281.5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125.35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8、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华基金对外投资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股 比例	所处行业
1	北京航天神舟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776.00	2%	制造业
2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539.23	2.22%	制造业
3	上海航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5,526.01	89.38%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	陕西国华融合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46.67%	金融业
5	国华卫星应用产业基金（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2,500.00	47.06%	金融业
6	国华航天（北京）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60,000.00	80.6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	航天国华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38,839.26	29.4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	重庆南方工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2,828.28	35.36%	金融业
9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00,000.00	5.4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	航天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5,000.00	3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	航天氢能气体（北京）有限公司	39,600.00	94.44%	制造业
12	中国星网网络应用有限公司	276,012.48	10.8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	融核产业发展基金（海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00.00	59.5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	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4,000.00	6.19%	金融业
15	航天恒星科技有限公司	137,986.89	16.47%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6	上海航天国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	49%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7	华舆国华（青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00.00	50%	金融业
18	无锡航天国华物联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800.00	49.3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9	航天氢能有限公司	131,000.00	11.45%	制造业
20	中船（北京）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82,808.35	9.3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1	国华卫星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5,254.94	63.4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2	西安航天三沃化学有限公司	24,909.42	23.16%	制造业
23	科泰思创新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34,267.07	3.0337%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股 比例	所处行业
24	四川航天中天动力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27,574.00	18.13%	制造业
25	西安中核核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	11.21%	制造业
26	电子院	92,427.45	4.24%	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
27	有研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37,873.06	9.76%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8	北京航化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	1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9	青岛科凯电子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33,646.03	3.497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0	北京航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816.21	1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1	中船双瑞(洛阳)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	2.5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2	中国长征火箭有限公司	21,968.25	3.6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3	陕西航天国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4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4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131,518.40	0.39%	制造业
35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1,827.11	0.41%	制造业
36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280,203.53	0.87%	制造业

9、其他事项说明

(1)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华基金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华基金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况，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0、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和穿透锁定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华基金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情况详见本报告书“附件一：交易对方穿透核查情况”。同时，国华基金不属于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交易对方，无需进行穿透锁定。

11、是否属于私募基金及备案情况

国华基金的管理人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1032）；国华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产品编号：SR7453）。

12、存续期覆盖锁定期情况说明

国华基金营业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18 日至 2026 年 8 月 18 日。国华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确保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存续期覆盖锁定期的承诺函》，国华基金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七）科改策源**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科改策源（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MAABU4GK5Q
注册地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兴胜路 56 号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4 号新华 1949 十八幢西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改科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7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历史沿革

1) 2021 年 7 月，科改策源设立

2021 年 7 月，科改策源在重庆市九龙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初始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经营期限为长期，主要经营场所为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兴胜路 56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改科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 年 7 月 6 日，普通合伙人国改科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有限合伙人国改科技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双百春华（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科改策源。设立时全体合伙人的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50,000 万元。

设立时，科改策源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国改科技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400.00	99.60	货币
2	双百春华（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0.33	货币
3	国改科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7	货币
合计		150,000.00	100.00	-

2) 2023 年 5 月，科改策源合伙人变更

2023 年 5 月，科改策源召开合伙人会议通过决议，双百春华（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出合伙企业，其认缴出资额 500 万元及对应 0.33333% 的出资比例全部退出，杭州新春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新合伙人加入，认缴出资额 500 万元，占出资比例 0.33333%。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改策源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国改科技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400.00	99.60	货币
2	杭州新春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0.33	货币
3	国改科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7	货币
合计		150,000.00	100.00	-

（2）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除上述变更外，最近三年，科改策源出资额、注册资本未发生其他变化。

3、产权及控制关系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 (万元)
1	国改科技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9.60	149,400.00
2	杭州新春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0.33	500.00
3	国改科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07	100.00
合计			100.00	150,000.00

4、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改科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MA61B4AB3R
注册地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兴胜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	戴育四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12-31
营业期限	2020-12-31 至 2032-12-31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科改策源以直接股权投资为主，聚焦投资“科改示范企业”及其子企业或项目，围绕科技创新企业进行参股投资。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两年，科改策源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总资产	270,553.65	286,331.49
净资产	270,462.32	286,331.49
营业收入	3,818.69	1,231.30
净利润	3,781.13	1,229.16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7、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70,553.65
非流动资产	-
资产总额	270,553.65
流动负债	91.33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额	91.33
所有者权益	270,462.32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3,818.69
利润总额	3,781.13
净利润	3,781.13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17.19

项目	2025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50.3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66.89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8、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科改策源主要对外投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股 比例	所处行业
1	中材锂膜有限公司	417,606.50	1.76%	制造业
2	新原锂科（杭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10.00	11.9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	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168,360.00	4.1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	中信科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116,912.41	9.05%	制造业
5	电子院	92,427.45	4.24%	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
6	中船（北京）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82,808.35	7.02%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	新源智储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63,251.11	4.2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	中讯邮电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57,333.33	5.1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	贵州金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57,045.43	3.33%	采矿业
10	芯昇科技有限公司	44,912.86	7.58%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	中电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0.3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2	凯盛君恒有限公司	38,815.79	5.00%	制造业
13	科改新链（杭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135.00	25.8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	国能信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3,073.23	11.00%	批发和零售业
15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1,044.66	3.29%	制造业
16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	18,711.27	3.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股 比例	所处行业
17	浙江驰拓科技有限公司	17,714.09	3.2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8	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496.00	2.67%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9	衢州杭氧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5,254.36	3.16%	制造业
20	河北美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299.96	1.36%	制造业
21	浙江科正电子信息产品检验有限公司	834.64	13.3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2	科改新原（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1.00	99.0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其他事项说明

（1）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科改策源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科改策源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况，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0、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和穿透锁定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科改策源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情况详见本报告书“附件一：交易对方穿透核查情况”。同时，科改策源不属于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交易对方，无需进行穿透锁定。

11、是否属于私募基金及备案情况

科改策源的管理人国改双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70238）；科改策源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产品编号：SSC917）。

12、存续期覆盖锁定期情况说明

科改策源营业期限为 2021 年 7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根据其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在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内，科改策源不存在存续期届满的情况。

二、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电子院 100%股份。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400007412C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60 号 3 层二区 317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60 号
法定代表人	娄宇
注册资本	92,427.4508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1992 年 8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劳务人员；出版《洁净与空调技术》（限本公司内设机构期刊编辑部出版，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压力管道设计 GB2 级、GC1（1）（2）级；城市规划；工程咨询；造价咨询；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各行业、各等级建筑工程设计；工程装饰；项目管理；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计算机硬件、电子仪器仪表的开发、销售；建筑及相关工程设备、材料的开发、生产、销售；《洁净与空调技术》期刊广告的设计、发布、代理业务；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应用软件服务（医用软件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工程检测；环境检测。（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国投集团、新世达壹号、大基金二期、建广投资、湾区智能、科改策源、国华基金分别持有电子院 54.10%、14.08%、12.73%、5.30%、5.30%、4.24%、4.24%股份

二、历史沿革

（一）历史沿革

1、1992 年 8 月，首次工商登记

标的公司前身电子工程设计院前身最早可追溯至 1953 年成立的重工业部电信管理局设计处，系我国第一家综合性电子工业专业设计院，先后隶属于重工业部、第二机械工业部、电子工业部、机械电子工业部等国家部委。

1992 年 7 月 2 日，中国电子工业总公司财务局、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企业

国有资产管理司审核同意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填报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注册资金 3,600 万元，实有资本金 3,600 万元，均为国有资产。

1992 年 8 月 27 日，电子工程设计院完成首次工商登记，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1196-2）。主管单位为机械电子工业部，注册资金为 3,600 万元，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

2、2001 年 6 月，第一次增资

2000 年 9 月 28 日，建设部、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等十部门提出《关于中央所属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确定勘察设计单位在该改革实施方案经国务院批准后半年内由事业单位改制为科技型企业，一律与主管部门解除行政隶属关系，其中，电子工程设计院等 10 个勘察设计单位交由中央管理，在与主管部门解除行政隶属关系后，领导干部职务由中央企业工委管理，资产与财务管理由财政部负责，行业管理由建设部负责。

2000 年 10 月 24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中央所属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00]71 号），同意上述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2001 年 3 月，电子工程设计院填报《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电子工程设计院实收资本均为国家资本且以最近一次登记数 6,303.7 万元为产权登记机关审定数。

2001 年 4 月，根据本次产权登记金额及隶属关系变更为中央管理勘察设计单位，电子工程设计院向中央企业工作委员会提交《关于变更<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章程>的请示》（十设办[2001]33 号）。同月，中央企业工委办公厅出具《关于对<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章程>修改意见的函》（中企厅函[2001]30 号），就监事会、领导职务等提出了修改意见。2001 年 5 月 6 日，电子工程设计院根据上述修改意见签署《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章程》，组织形式由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转变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人，出资人为国务院，注册资金为 6,303.7 万元，全部由国家投资。

2001 年 6 月 13 日，电子工程设计院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1001196）。本次增资完成后，电子工程设计院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国务院	6,303.70	6,303.70	100%
合计		6,303.70	6,303.70	100%

3、2005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2002 年 9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下发《关于中央级基本建设经营性基金本息余额转为国家拨款和国家资本金的通知》（信部运[2002]396 号），电子工程设计院使用的基建基金委托贷款本息余额 732.37 万元转为国家资本金。

2005 年 9 月 6 日，电子工程设计院向国务院国资委报送《关于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并变更注册资本的请示》（中电设办[2005]109 号），拟将电子工程设计院未分配利润 4,964 万元转增为实收资本，将注册资金由 6,303.7 万元变更为 1.2 亿元。

2005 年 12 月 7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增加国家资本并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国资产权[2005]1500 号），同意将 2004 年末未分配利润中的 4,964 万元转为投资，电子工程设计院的国家资本增加至 12,000 万元。

2005 年 12 月 19 日，国务院国资委审核同意《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确认电子工程设计院实收资本均为国家资本，企业申报数及产权登记机关审定数均为 12,000 万元，变动原因为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

2005 年 12 月 20 日，电子工程设计院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011965）。本次增资完成后，电子工程设计院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国务院	12,000	12,000	100%
合计		12,000	12,000	100%

4、2010 年 3 月，第三次增资

2009 年 3 月 27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与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改革[2009]203 号），电子工程设计院、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整体并入国投集团成为其全资子公司，由国投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利。

2009 年 11 月 13 日，国投集团出具《关于增加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实收资本的通知》（国投经营[2009]300 号），电子工程设计院实收资本由 12,000 万元增加至 16,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专用凭证（编号：000141032338），2009 年 12 月 16 日，国投集团已向电子工程设计院支付 4,000 万元股权投资款。

2010 年 1 月 4 日，国投集团出具《关于<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章程修正案>的批复》（国投法律[2010]1 号），同意电子工程设计院将章程中注册资本变更为 16,000 万元人民币及拟定的《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章程修正案》。

根据电子工程设计院提供工商档案中的《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确认电子工程设计院的实收资本由国家资本变更为国有法人资本，产权登记机关审定数为 16,000 万元，变动原因为追加投资。

2010 年 3 月 25 日，电子工程设计院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011965）。本次增资完成后，电子工程设计院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国投集团	16,000	16,000	100%
	合计	16,000	16,000	100%

5、2011 年 12 月，第四次增资

2011 年 10 月 27 日，国投集团作出《关于增加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实收资本的通知》，决定电子工程设计院注册资本由 16,000 万元增加至 36,000 万元。

2011 年 9 月 21 日，根据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中证天通（2011）验字第 21005 号），已收到国投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13 日，国务院国资委审核同意电子工程设计院填报的《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确认电子工程设计院实收资本为国有法人资本，产权登记机关审定数为 36,000 万元，变动原因为追加投资。

2011 年 12 月 19 日，电子工程设计院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011965）。本次增资完成后，电子工程设计院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国投集团	36,000	36,000	100%
合计		36,000	36,000	100%

6、2013 年 12 月，第五次增资

2013 年 10 月 15 日，国投集团出具《关于微藻生物能源项目的批复》（国投经营[2013]352 号），确认以增资方式向电子工程设计院拨付经费 4,000 万元。

2013 年 11 月 1 日，国投集团以内部转账方式向电子工程设计院汇入资本金 4,000 万元。

2013 年 11 月 8 日，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中证天通（2013）验字第 21009 号），确认截至 2013 年 11 月 1 日止，电子工程设计院收到国投集团实缴出资 4,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3 年 12 月 16 日，国投集团出具《企业产权登记表》，确认国投集团对电子工程设计院认缴与实缴出资均为 40,000 万元，出资占比为 100%。

2013 年 12 月 20 日，电子工程设计院签署修正后的《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章程》。

2013 年 12 月 26 日，电子工程设计院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011965）。本次增资完成后，电子工程设计院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国投集团	40,000	40,000	100%
合计		40,000	40,000	100%

7、2017年12月，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2017年，国投集团下发了《关于加快推进集团各层级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的通知》（国投改革[2017]236号），明确要求集团各层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登记的企业，全部改制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月15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7]978号），确认电子工程设计院在审计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所有者权益为49,792.47万元。

2017年8月24日，电子工程设计院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改制方案》。2017年9月6日，电子工程设计院召开第七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改制方案》。

2017年11月9日，国投集团出具《关于同意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改制的批复》（国投改革[2017]351号），同意将电子工程设计院整体改制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工程设计院改制后名称核准为“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40,000.00万元，国投集团持有电子院有限100%股权。

2017年12月4日，电子院有限完成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91110000400007412C的营业执照。

电子院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国投集团	40,000	40,000	100%
合计		40,000	40,000	100%

8、2018年5月，第六次增资

2018年3月8日，经股东决议，同意电子院有限注册资本由40,000万元增加至70,000万元，由国投集团以现金向电子院有限增资。

2018年5月23日，国投集团出具《企业产权登记表》，国投集团对电子院有限认缴与实缴出资均为70,000万元，出资占比为100%。

2018年5月14日，电子院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400007412C）。本次增资完成后，电子院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国投集团	70,000	70,000	100%
合计		70,000	70,000	100%

9、2020年12月，存续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2020年3月-2020年12月，电子院有限作为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确定的“科改示范行动”入选企业，为落实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拟通过存续分立方式，将不符合上市要求的资产剥离至派生新设公司“电子十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存续公司（即电子院有限）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分立后，存续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派生新设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

（1）内部审议程序

2020年3月13日，电子院有限分别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董事长办公会，审议同意本次混合所有制改革框架方案，同意启动分立工作，并提交国投集团审批。

2020年3月30日，国投集团召开董事长办公会，审议同意《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框架方案》、《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分立初步方案》。

2020年3月31日，国投集团作出《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拟通过存续分立方式将电子院有限分立为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存续公司）和电子十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新设公司），电子院有限的主营业务及相关人员、资产及从事主营业务的子公司拟保留在存续公司，其他非主营业务及相关人员、资产及子公司剥离至派生新设公司，分立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分立后存续公司注册资本拟为50,000万元、派生公司注册资本拟为20,000万元，国投集团为分立后两公司的唯一股东，自决定作出之日起，启动相关审计、

评估、债权人通知及分立公告等程序，分立方案确定后需报国投集团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

2020年6月30日，电子院有限工会委员会出具《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第八届七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无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分立后员工安置方案》。

2020年7月1日，电子院有限在《北京青年报》刊登《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分立公告》。

2020年7月22日，电子院有限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同意电子院有限注册资本金由7亿元减资至5亿元，并据此相应修订章程；同意按照分立方案订立《电子十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同意前述事项报国投集团审议决策并出具相应股东决定。

2020年11月12日，国投集团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5124GJKT2020036），对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1249号）载明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备案。

2020年12月14日，国投集团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关于提请审议<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分立方案>的议案》。

2020年12月22日，国投集团作出《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就公司章程修改、存续分立事宜决定如下：1）同意修改公司章程；2）同意采用存续分立的方式，分离后电子院有限继续存续，新设公司名称为“电子十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3）分立后电子院有限的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国投集团100%持股，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出资2亿元、货币出资3亿元；分立后电子十院的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国投集团100%持股，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出资2亿元；4）资产业务分割：电子院有限主营业务及相关人员、资产及从事主营业务的子公司保留，其他非主营业务及相关人员、资产及子公司剥离至电子十院；5）债权债务分割：以2019年12月31日为分立基准日，分立前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分别为15.41亿元、7.87亿元、7.54亿元，分立后存续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分别为14.39亿元、8.75亿元、5.64亿元，分立后派生新设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分别为1.90亿元、0亿元、1.90

亿元；分立期间相应资产、负债项目增减不影响分立方案；分立后的公司按分立方案确定各自的资产、负债承继，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若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书面协议的按照协议执行；6）员工安置：分立前的员工由分立后的公司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自的业务范围进行分配安排，不会因公司分立而损害职工的合法权益；7）分立后，电子院有限和电子十院按照分立计划持有相应企业股权。

2020 年 12 月 22 日，分立后的电子院有限与电子十院签署《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分立协议》。

2020 年 12 月 22 日，电子院有限出具《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债务清偿或担保情况说明》，确认刊登分立公告至说明出具日无任何单位或个人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请求。

2020 年 12 月 22 日，分立后的电子院有限签署《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章程》。

（2）外部程序

2020 年 4 月 10 日，电子院有限就本次分立及分立前后债务承担等事宜向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履行了通知义务。

2020 年 4 月 30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28830 号），对电子院有限 2018 年、2019 年相关备考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备考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认为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电子院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020 年 6 月 15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 1249 号），确认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电子院有限模拟分立后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324,119.01 万元。

2021 年 2 月 7 日，国投集团出具《企业产权登记表》，确认其对电子院有限认缴与实缴出资均为 50,000 万元，出资占比为 100%。

2020 年 12 月 23 日，电子院有限取得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400007412C）。本次存续分立及减少注册资本完成后，电子院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国投集团	50,000	50,000	1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

10、2022 年 6 月，第七次增资（混合所有制改革）

2021 年 10 月 25 日，国投集团出具《关于同意电子工程院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同意电子院有限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及引入外部投资者工作。

2021 年 11 月 3 日，电子院有限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征集外部投资者，信息披露起止日为 2021 年 11 月 3 日至 2022 年 1 月 19 日。

2022 年 5 月 25 日，电子院有限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实施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审议<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员工持股方案>的议案》。

2022 年 5 月 27 日，国投集团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实施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审议<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员工持股方案>的议案》。

2022 年 6 月 23 日，电子院有限与 5 家外部投资者和 1 家员工持股平台签署《增资协议》，外部投资者大基金二期、建广投资、湾区智能、国华基金、科改策源和员工持股平台新世达壹号均按照 5.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分别认购电子院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1,764.7059 万元、4,901.9607 万元、4,901.9607 万元、3,921.5686 万元、3,921.5686 万元及 13,015.6863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电子院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92,427.4508 万元。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次变更经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2023 年 1 月 5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

（中兴华验字（2023）第 010015 号），验证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电子院有限已收到上述 5 名战略投资者和 1 个员工持股平台缴纳的增资款合计 2,163,799,990.80 元，以货币出资，其中 424,274,508.00 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1,739,525,482.80 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电子院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924,274,508.00 元。

本次混改完成后，电子院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国投集团	50,000.00	50,000.00	54.10%
2	新世达壹号	13,015.69	13,015.69	14.08%
3	大基金二期	11,764.71	11,764.71	12.73%
4	湾区智能	4,901.96	4,901.96	5.30%
5	建广投资	4,901.96	4,901.96	5.30%
6	国华基金	3,921.57	3,921.57	4.24%
7	科改策源	3,921.57	3,921.57	4.24%
合计		92,427.45	92,427.45	100.00%

11、2023 年 9 月，股份公司设立

2023 年 3 月 27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3]第 011786 号），确认电子院有限在审计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所有者权益合计 321,532.10 万元，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8,026.53 万元。2023 年 4 月 4 日，天健兴业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3）第 0181 号），确认电子院有限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评估值为 556,142.83 万元。

2023 年 7 月 9 日，国投集团召开总裁办公会议，同意电子院有限股改方案。

2023 年 7 月 29 日，电子院有限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以 2022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净资产 2,780,265,252.42 元，按照 3.008: 1 折合为 924,274,508 股，净资产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转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9日，本次变更经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改完成后，电子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国投集团	50,000.00	54.10%
2	新世达壹号	13,015.69	14.08%
3	大基金二期	11,764.71	12.73%
4	湾区智能	4,901.96	5.30%
5	建广投资	4,901.96	5.30%
6	国华基金	3,921.57	4.24%
7	科改策源	3,921.57	4.24%
合计		92,427.45	100.00%

（二）股东出资及合法存续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电子院为根据法律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三）最近三年增减资、股权转让及相关评估或估值的情况

1、最近三年增减资、股权转让情况

电子院最近三年不存在减资、股权转让的情况，最近三年存在增资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之“（一）历史沿革”。电子院最近三年增资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合理性、股权变动相关方的关联关系如下：

事项	增资方	增资金额（万元）	增资价格	原因	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股权变动相关方的关联关系
2022年6月，增资	新世达壹号、大基金二期、湾区智能、建广投资、国华基金、科改策源	216,380.00	5.1元/注册资本	标的公司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及引入外部投资者	基于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21）第1700号资产评估报告所示239,577.15万元评估值并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增资方新世达壹号系标的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暨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

电子院历次增资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电子院

《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2、最近三年评估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外，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存在因混合所有制改革增资及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评估事项。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评估机构	评估基准日	评估方法	评估原因	评估值（万元）
天健兴业	2021年6月30日	收益法	标的公司拟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	239,577.15
天健兴业	2022年9月30日	资产基础法	标的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556,142.84

（四）最近三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情况

标的公司曾于 2023 年 11 月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提交上市辅导备案；2025 年 12 月，标的公司基于资本战略规划调整撤回辅导备案。除此之外，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申请新三板挂牌或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情况。

三、产权及控制关系

（一）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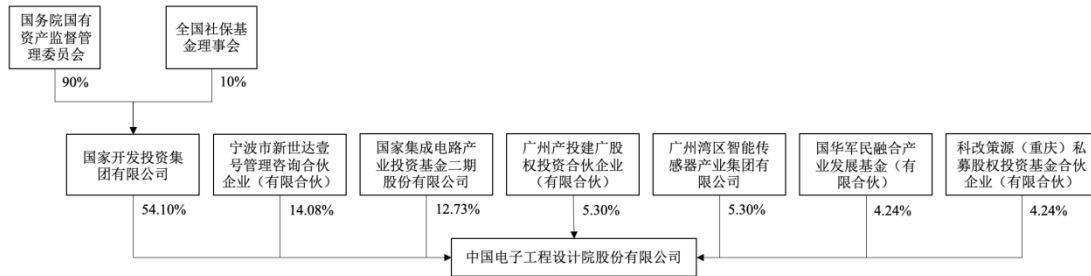
1、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电子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国投集团	50,000.00	54.10%
2	新世达壹号	13,015.69	14.08%
3	大基金二期	11,764.71	12.73%
4	湾区智能	4,901.96	5.30%
5	建广投资	4,901.96	5.30%
6	国华基金	3,921.57	4.24%
7	科政策源	3,921.57	4.24%
合计		92,427.45	100.00%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投集团直接持有电子院 54.10%股份，并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控制新世达壹号所持 14.08%股份对应表决权，为电子院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为电子院实际控制人。电子院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注：2022 年 8 月 25 日，新世达壹号与国投集团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将所持电子院 14.08%股份表决权委托给国投集团行使。2025 年 12 月 30 日，新世达壹号与国投集团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将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国投中鲁全部股份对应表决权委托给国投集团行使。

（二）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电子院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三）标的公司章程或相关投资协议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电子院的公司章程或相关投资协议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

（四）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本次交易对电子院现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特别安排。

（五）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不存在影响电子院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一）主要资产情况

1、自有物业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物业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电子院及其子公司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自有房屋共 67 处，建筑面积合计 51,526.98 平方米，详见本报告书“附件二 电子院及其子公司的自有物业”。

（2）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物业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电子院及其子公司拥有的 2 处建筑面积合计 129.64 平方米的房屋暂未能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占电子院及其子公司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0.25%，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1	奥意建筑	福田区下梅林二街颂德花园 3 号楼 501 房	住宅	64.82
2		福田区下梅林二街颂德花园 2 号楼 2106 房	住宅	64.82

2015 年，奥意建筑与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签署《深圳市福田区人才住房购买合同（单位）》（合同号：深福人单字颂德（2015）第 00345 号、深福人单字颂德（2015）第 00346 号），奥意建筑购买上述第 1、2 项所列房屋。根据协议约定，企业对所购买的人才住房享有有限产权，即企业不得向政府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进行任何形式的产权交易；奥意建筑购买本住房不得出租、出借或转让给奥意建筑以外的人员居住，申请租住企业人才住房的奥意建筑员工需符合《福田区企业人才住房配售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配租条件。该等房屋所在宗地编号为 B403-0019，该宗地的土地使用权期限为 2012 年 4 月 12 日至 2082 年 4 月 11 日。根据当时适用的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福田区企业人才住房配售管理办法》（福府办[2013]8 号）第三条规定，“企业对所购买的人才住房享有有限产权，即企业不得向政府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进行任何形式的产权交易”。

奥意建筑上述第 1、2 项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对应的购房款已全部付清，未能办理房产证系因深圳市福田区关于人才住房管理政策；该等房屋均用于员工宿舍，已按照《福田区企业人才住房配售管理办法》之规定及《深圳市福田区人才住房购买合同（单位）》之约定出租予符合相关规定及约定的承租人、不存在被政府收回及/或被要求缴纳其他费用的情况。

2、租赁物业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电子院及其子公司共有 10 处对外出租物业、106 处承租物业，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附件三 电子院及其子公司的租赁物业”。

电子院及其子公司部分租赁物业存在未办理备案手续或出租人未提供权属证明文件的情形，具体如下：

（1）部分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电子院及其子公司部分租赁物业未能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存在被房产管理部门处以罚款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根据法释[2020]17 号修订）的有关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

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约定以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为合同的生效条件，因此，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该等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电子院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电子院继续使用上述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电子院已出具书面说明确认，“如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搬迁时，相关承租主体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电子院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部分租赁物业出租人未提供权属证明文件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电子院及其子公司部分租赁物业出租人未提供权属证明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二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

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根据法释[2020]17号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第六十四条等有关规定，出租人未提供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或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其他证明文件的，若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业使用、收益的，承租人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出租人未提供产权证书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或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房屋建设的许可文件的，无法确定该等租赁物业是否为已获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建筑，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风险；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许可建设的租赁物业，存在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而导致承租人无法继续使用、收益的风险。

若因出租人对所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承租人发生损失的，电子院及其子公司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及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出租方索赔。电子院已出具书面说明，“如因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或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相关主体搬迁时，相关主体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相关主体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主要知识产权情况

（1）专利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电子院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785 项境内专利和 5 项境外专利，详见本报告书“附件四 电子院及其子公司的知识产权”之“一、专利”。

（2）作品著作权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电子院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11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	创作完成日期
1	电子工程设计院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 CAD 标准	2009-L-022315	2009.12.01	2008.11.01
2	世源科技	德威 DW	国作登字-2016-F-00287415	2004.12.05	2004.12.05
3	奥意建筑	A+E	19-2008-F-1500	2008.12.02	2008.06.15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	创作完成日期
4	中电投	负离子产品标志	国作登字-2021-F-00043298	2021.02.24	2020.11.12
5		隔热防晒产品标志	国作登字-2021-F-00043295	2021.02.24	2020.11.12
6		防霉抑菌产品标志	国作登字-2021-F-00043299	2021.02.24	2020.11.12
7		净化功能产品标志	国作登字-2021-F-00043297	2021.02.24	2020.11.12
8	中电院	CHQC	国作登字-2024-F-00357815	2024.12.11	2024.05.08
9		GEA	国作登字-2024-F-00357814	2024.12.11	2024.05.08
10	国投融合	大唐融合	国作登字-2021-F-00108477	2021.05.18	2017.12.20
11		大唐融合	国作登字-2020-F-01203802	2020.12.17	2020.02.10

(3) 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电子院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630 项软件著作权，详见本报告书“附件四 电子院及其子公司的知识产权”之“二、软件著作权”。

(4) 商标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电子院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136 项注册商标，详见本报告书“附件四 电子院及其子公司的知识产权”之“三、商标”。

(5) 域名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电子院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25 项域名，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电子院	ceedi.cn	2023.03.17	2026.03.17
2	电子院	ceedi.com.cn	1999.11.05	2026.11.05
3	电子院	cccs.org.cn	2012.02.02	2029.02.08
4	世源科技	sytec.com.cn	2003.10.08	2033.10.08
5	世源科技	sytec.cn	2003.10.08	2033.10.08
6	国投中标	kangyang.online	2025.05.28	2030.05.28
7	国投中标	kangyang.info	2025.05.28	2030.05.28
8	希达工程	ceedixd.com.cn	2012.08.21	2028.09.09
9	希达咨询	xida.com	1999.03.30	2027.03.30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0	中电投	ceetc.cn	2022.04.02	2028.01.05
11	国投工程	sdicet.com	2020.09.03	2034.09.03
12	奥意建筑	ae-design.cn	2008.08.13	2028.08.13
13	奥意建筑	ae-design.com.cn	2011.08.10	2028.08.13
14	深圳电子院	sedisz.com	2022.04.15	2028.04.15
15	国投融合	bjdv.com	2000.03.29	2027.03.29
16	国投融合	dtiip.com	2021.07.01	2027.07.01
17	国投融合	yunkefuvcc.cn	2021.04.22	2027.04.22
18	哈尔滨融合	datangfuwu.com	2016.02.19	2028.02.19
19	武汉融合	uiez.cn	2022.02.25	2026.02.25
20	武汉融合	ezgydn.com	2022.03.28	2027.03.28
21	无锡融合	dtcloud.design	2023.05.22	2026.05.22
22	无锡融合	datangiot.cn	2019.07.15	2026.07.15
23	国投航科	zhonghang.cn	2004.11.29	2028.11.29
24	道普信息	sdstc.net	2004.03.05	2027.03.05
25	道普信息	topcio.com.cn	2017.02.09	2026.02.09

(二) 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电子院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1 月 30 日
短期借款	37,780.81
应付票据	9,663.42
应付账款	864,834.70
预收款项	9.85
合同负债	94,812.52
应付职工薪酬	58,476.27
应交税费	8,103.30
其他应付款	32,822.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62.10
其他流动负债	40,008.35
流动负债合计	1,149,073.40
租赁负债	3,871.07

项目	2025 年 11 月 30 日
长期应付款	1,567.5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938.00
预计负债	278.62
递延收益	3,089.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50.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72.6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467.73
负债合计	1,168,541.13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电子院不存在正在履行中的对外担保。

（四）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电子院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主要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正在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五、下属企业情况

(一) 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电子院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世源科技	2003-08-22	5,000.00	100.00%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软件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报关业务；报检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希达工程	1992-11-01	6,510.00	100.00%	专业承包；电子专用设备、自动控制工程、信息网络工程、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电器机械、仪器仪表、机房工程、环保工程、净化设备及洁净室系统工程技术开发、制造、设计、安装、技术服务、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希达咨询	1996-04-09	3,000.00	100.00%	工程监理；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招标及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技术咨询；工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程预算、审计；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工程及建筑物的质量评估；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经济贸易咨询；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中电投	2010-05-18	5,001.00	100.00%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室内环境检测；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计量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	奥意建筑	1985-01-01	5,000.00	54.55%	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工程与电子工程甲级设计；承担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总承包任务。
6	国投工程	2006-05-23	7,000.00	51.00%	一般项目：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消防技术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室内环境检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	国投融合	1999-12-16	13,800.00	53.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物联网应用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销售；通信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	国投航科	1998-09-04	10,010.00	51.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特种设备销售；数字技术服务；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	道普信息	2016-10-10	10,612.25	51.00%	信息技术服务；信息系统检验检测服务、测试评估服务；信息化规划服务；工程监理服务；审计服务；信息系统测评技术开发；信息技术咨询；信息技术推广；会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非学历短期企业内部培训（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教育类、职业证书类等前置许可培训）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国投中标	2020-06-03	5,100.00	100.00%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室内环境检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标准化服务；计量服务；市场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家具销售；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气环境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室内空气污染治理；环境保护监测；环境应急治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	中电院	2022-12-23	6,000.00	82.00%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	国投雄安	2024-12-18	3,000.00	100.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减振降噪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数据处理服务；计量技术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会议及展览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3	深圳电子院	2000-12-25	500.00	54.55%， 电子院控股子公司奥意建筑持有100.00%股权	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凭审查机构认定书经营）；技术咨询。
14	哈尔滨融合	2013-06-26	5,000.00	52.36%， 控股子公司国投融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合持有 98.80%股 权	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销售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进出口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物联网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
15	黄石融合	2023-01-19	5,000.00	37.10%， 控股子公司 国投融 合持有 70.00%股 权	一般项目：大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数据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数字技术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呼叫中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6	武汉融合	2016-04-13	5,000.00	30.62%， 控股子公司 国投融 合持有 57.77%股 权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呼叫中心；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微电子器件的批发、零售；通信、机电和计算机系统集成设备、通信系统及终端、仪器仪表开发、生产、批发、零售；物联网服务；汽车、新能源汽车及配套设备开发、生产、批发、零售；电子元件、电线电缆、机械产品及配件、电子产品测试耗材、工业设备及配件的开发、生产、批发、零售；自动化输送设备、涂装设备、环保设备、立体车库、非标设备、电气设备的设计、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机器人设计和研发；普通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农业机械的销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售、安装、调试。（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7	无锡融合	2013-02-27	5,000.00	27.03%， 控股子公司 国投融 合持有 51.00%股 权	物联网的研究、开发与应用；工业互联网云平台、工业互联网应用平台、工业应用软件的开、安装、维护、推广；工程项目的改造服务；企业营销策划；通信技术、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软件的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系统集成设备、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电子元件、电线电缆、仪器仪表、机械产品及配件、电子产品测试耗材、工业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杭州融合	2020-01-03	3,300.00	31.80%， 控股子公司 国投融 合持有 60.00%股 权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市场营销策划；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线、电缆经营；仪器仪表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检验检测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9	中电印度	2019-04-20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的颁发日期）	48.137793 万元人民币（折合 7.175 万 美元）	100.00%， 电子院直 接持有 70.00%股 权，通过 世源科技 持有 30.00%股 权	从事平板显示、集成电路、大数据及生命科学领域内的工程咨询、项目管理、承包商、分包商等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20	电子院新加坡	2025-8-22	31.16 万 美元	100.00%	咨询、设计、专项承包、机电安装、EPC 等全过程专业技术服务

(二) 参股公司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电子院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中电创联（河北）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01-26	5,000.00	49.00%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金属结构制造；对外承包工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中京同合国际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018-06-26	500.00	34.00%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杭州萧山智云机器人产业大脑运营有限公司	2023-04-26	2,000.00	20.67%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通信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5G 通信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营销策划；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计算机及通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电子产品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智能机器人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三）分支机构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电子院分支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1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2012-02-20	成都市成华区成致路 6 号多元总部国际 1 号 22 栋	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电子、通信工程、其他工业及民用工程的设计、规划、咨询、评估、监理和总承包；建筑工程、邮电通信工程、广播电影电视工程、市政燃气工程、智能建筑的设计；承包境外电子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仪器仪表的开发、销售；工程装饰；环境影响评估；建筑及相关工程设备、材料的开发、生产、销售；与以上业务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洁净与空调技术》期刊广告的设计、发布、代理业务；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2013-10-11	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 167 号 1 号楼 25 层	城市规划；工程咨询；造价咨询；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各行业、各等级建筑工程设计；工程装饰；项目管理；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计算机硬件、电子仪器仪表的开发、销售；建筑及相关工程设备、材料的开发、销售；《洁净与空调技术》期刊广告的设计、发布、代理业务；进出口业务。（以上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3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2019-05-14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武汉未来科技城龙山创新	城市规划；工程咨询；造价咨询；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各行业、各等级建筑工程设计；工程装饰；项目管理；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计算机硬件、电子仪器仪表的开发、销售；建筑及相关工程设备、材料的开发、销售；广告的设计、发布、代理业务；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应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园一期 B4 栋 18 楼 495（自贸区武汉片区）	用软件服务（医用软件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工程检测；环境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院	2003-03-12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秦淮区正学路 1 号 1865 科技创新产业园）	办理总院在宁有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分院	2023-05-26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6055 号 11 幢 5 层	一般项目：工业设计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开发；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机械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室内环境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分院	2023-03-13	广州市黄埔区科丰路 262 号 901 房	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城市绿化管理；图文设计制作；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设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设计；特种设备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燃气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燃烧器具安装、维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电气安装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7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院	2015-11-12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华发北路30号4号楼	一般经营项目是：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洁净与空调技术》的出版；压力管道设计 g c 1（1）（2）（3）级；城市规划；工程咨询；造价咨询；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各行业、各等级建筑工程设计；工程装饰；项目管理；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计算机硬件、电子仪器仪表的开发、销售；建筑及相关工程设备、材料的开发、生产、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8	北京世源希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2021-08-23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龙潭工业园成致路6号22栋1层1-1	一般项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北京世源希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10-06-04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光明大道与东长路交叉口东南侧南太云创谷园区2栋815	一般经营项目是:专业承包；电子专用设备、自动控制工程、信息网络工程、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电器机械、仪器仪表、机房工程、环保工程、净化设备及洁净室系统工程技术开发、设计、安装、技术服务及销售。
10	北京希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密云分公司	2022-05-10	北京市密云区檀营街西侧檀营乡政府办公楼105室-19（集群注册）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1	北京希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2021-07-15	重庆市荣昌区高新区昌州街道荣升路64号20幢4层465室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12	北京希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河北雄安分公司	2020-11-12	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奥威路 63 号 075	工程监理；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招标及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技术咨询；工程预算、审计；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工程及建筑物的质量评估；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经济贸易咨询；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北京希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2014-05-05	成都市成华区龙潭工业园成致路 6 号多元总部国际 1 号 22 栋	受总公司委托从事：工程监理；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招标及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技术咨询；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经济贸易咨询；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下经营范围须取得相关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工程预算、审计；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工程及建筑物的质量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14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2008-09-13	南京市秦淮区正学路 1 号	建筑工程与电子工程甲级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2011-04-12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天达路 71 号华亿科学园 E 幢 201 室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经营范围涉及资质的,凭资质在核准范围内经营）。
16	中电投工程研究检测评定中心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2024-08-28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若羌县罗布泊镇国投罗钾硫酸钾厂包装办公楼 1-01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室内环境检测；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计量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7	中电投工程研究检测评定中心有限公司通州分公司	2023-11-24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人民政府北院 1 号楼 309 号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室内环境检测；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计量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18	中电投工程研究检测评定中心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2021-10-28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成致路6号多元总部国际1号22栋三层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环境保护监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9	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晋江分公司	2017-03-13	福建省晋江市池店镇望江路209号蓝湾半岛11幢301室	承接隶属公司委托的以下业务:工业及民用建筑工程的设计、规划、咨询、工程评估、管理、施工、总承包;工程机械设备的销售、安装;建筑及相关工程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安装;生产自动化系统的研发和设计、零部件采购及销售、部件和整机装配和集成制造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04-03-01	浦东新区唐陆路1225号328室	经营母公司委托的有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2004-05-17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碧波花园27幢302室	为母公司接洽工业及民用建筑工程的设计、规划、咨询、工程评估、管理、施工、总承包及工程机械设备安装的业务;销售:建筑材料、工程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2004-07-22	成都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	经营母公司委托的有关业务(不含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计,需资质审批的凭资质证方可经营)。
23	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2011-10-20	合肥市新站区珍珠路8号长百科技园A座18楼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以上凡涉及许可的项目均凭许可证件经营)。
24	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2012-10-16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58号嘉昱大厦B座9层	一般经营项目:工业及民用建筑工程的设计、规划、咨询、工程评估、管理、施工、总承包;工程机械设备的销售、安装;建筑材料(除木材)的销售;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25	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2012-09-2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武汉未来科技城龙山创新园一期B4栋18楼675	工业及民用建筑工程的设计、规划、咨询、工程评估、管理、施工、总承包;工程机械设备的销售、安装;建筑材料的销售;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26	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015-08-31	广州市黄埔区敏盛街8号1805房	联系总公司业务
27	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14-02-18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南太云创谷4栋1301	工业及民用建筑工程的设计、规划、咨询、工程评估、管理、施工、总承包；工程机械设备的销售、安装；建筑材料的销售；进出口业务。
28	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吴江分公司	2015-05-29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新友路958号	为总公司承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亦庄分公司	2020-08-12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3号1幢13层2单元1129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工程咨询；工程机械设备的销售、安装；建筑及相关工程设备、材料的研发、销售及安装；自动化系统的研发与设计；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和服务；进出口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0	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2012-07-17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和睦路2号9幢312室	为总公司承揽业务。
31	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2021-12-09	厦门火炬高新区荟智空间新丰路178号B区503B室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2	国投工程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2022-01-17	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奚巷村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3	国投融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2019-10-22	海口国家高新区美安科技新城科创中心一栋149房	经营电信业务；技术服务；销售通信、机电和计算机系统集成设备；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34	国投融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2020-12-03	重庆市沙坪坝区景阳路 37 号 2 幢 CQ-01-B2-XN016	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5	国投融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2023-12-13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北陵大街 20 号甲 609 房间	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讯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全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6	国投融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4-09-12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六道 8 号航盛科技大厦 1007	数字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7	国投融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014-09-15	北京市东城区胜古中路 1 号 20 号楼 303 室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通信和计算机系统集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未经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8	国投航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2-09-21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兴围社区工业一路 12 号 C105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39	国投航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2007-06-19	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机场内（十号路机场建安生活楼一层）	综合布线工程及计算机控制工程施工；机械电器设备的安装调试；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通讯设备（无线电发射设备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	中电投工程研究检测评定中心有限公司北京房山分公司	2025-09-23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良官大街 56 号-508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室内环境检测；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计量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1	中电投工程研究检测评定中心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2025-11-05	无锡市滨湖区建筑西路 599-1（1 号楼）1704-1705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室内环境检测；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计量技术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六、重要子公司

（一）世源科技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1686J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60 号 6 层二区 617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60 号 6 层二区 617
法定代表人	黄文胜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3-08-22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软件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报关业务；报检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03 年 8 月，公司设立

2003 年 7 月，电子工程设计院作出《关于出资设立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的决定》（中电设办[2003]95 号），电子工程设计院同意与中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信信托”）共同出资设立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并共同签署世源科技的《公司章程》。世源科技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电子工程设计院出资 1,200 万元，中信信托出资 800 万元。

2003年7月31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03）中勤验字第07021号），截至2003年7月31日止，世源科技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仟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3年8月22日，世源科技完成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1000001003822（4-1）的营业执照。

世源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电子工程设计院	1,200.00	1,200.00	60.00%
2	中信信托	800.00	800.00	4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2）2012年10月，第一次增资

2012年4月，经股东会决议，同意世源科技利用可转增盈余公积及2011年末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方式增加注册资本至5,000万元，增资后电子工程设计院出资金额为3,000万元，中信信托出资金额为2,000万元。

2012年7月31日，北京中泽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泽永诚字[2012]第1-029号），截至2012年7月31日，世源科技已将盈余公积500万元及未分配利润2,500万元，合计3,0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2012年10月17日，世源科技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增资完成后，世源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电子工程设计院	3,000.00	3,000.00	60.00%
2	中信信托	2,000.00	2,000.00	4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3）2013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经股东会决议，同意世源科技终止员工持股信托项目，同意股东中信信托将股权转让给世源科技员工股东或员工股东指定的代持人，股东电子工程设计院对上述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3 年 12 月，中信信托分别与秦学礼、李锦生、邹希丹、刘奕和杜晓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中信信托分别将中信信托持有的世源科技 7.9%、8.025%、7.75%、8.2%、8.125%的股权转让给上述受让方。根据协议约定，由于上述受让方均通过《资金信托合同》持有信托权益，此次股权转让属于将信托股权返还给受益人（即受让方），双方交易实质为信托资产的返还，为此受让方无需就股权转让支付对价。

2013 年 12 月 26 日，世源科技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股权转让完成后，世源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电子工程设计院	3,000.00	3,000.00	60.00%
2	杜晓阳	406.25	406.25	8.125%
3	刘奕	410.00	410.00	8.20%
4	李锦生	401.25	401.25	8.025%
5	秦学礼	395.00	395.00	7.90%
6	邹希丹	387.50	387.50	7.75%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4）2014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4 月，经股东会决议，同意邹希丹将其持有的世源科技 7.75%股权转让给苏亚风。

2014 年 4 月，邹希丹与苏亚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邹希丹持有的世源科技 7.75%的股权转让给苏亚风，转让对价为邹希丹就该部分股权的原始出资，计人民币 2,652,500 元。

2014 年 6 月 6 日，世源科技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股权转让完成后，世源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电子工程设计院	3,000.00	3,000.00	60.00%
2	杜晓阳	406.25	406.25	8.125%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3	刘奕	410.00	410.00	8.20%
4	李锦生	401.25	401.25	8.025%
5	秦学礼	395.00	395.00	7.90%
6	苏亚风	387.50	387.50	7.75%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5) 2018 年 8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5 月，经股东会决议，同意苏亚风将其持有的世源科技 7.75%股权转让给金洪杰，刘奕将其持有的世源科技 8.2%股权转让给黄文胜。

2018 年 5 月，刘奕与黄文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刘奕持有的世源科技 8.2%的股权转让给黄文胜，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6,958,250 元。2018 年 6 月，苏亚风与金洪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苏亚风持有的世源科技 7.75%的股权转让给金洪杰，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4,499,750 元。

2018 年 8 月，世源科技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股权转让完成后，世源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电子院有限	3,000.00	3,000.00	60.00%
2	杜晓阳	406.25	406.25	8.125%
3	黄文胜	410.00	410.00	8.20%
4	李锦生	401.25	401.25	8.025%
5	秦学礼	395.00	395.00	7.90%
6	金洪杰	387.50	387.50	7.75%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6) 2019 年 6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5 月，经股东会决议，同意杜晓阳将其持有的世源科技 4%股权转让给金洪杰，世源科技 4.125%股权转让给秦学礼。

2019 年 5 月，杜晓阳分别与金洪杰、秦学礼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杜晓阳持有的世源科技 4%股权转让给金洪杰，4.125%股权转让给秦学礼，转让

对价分别为人民币 2,148,950 元、3,469,875 元。

2019 年 6 月，世源科技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股权转让完成后，世源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电子院有限	3,000.00	3,000.00	60.00%
2	黄文胜	410.00	410.00	8.20%
3	李锦生	401.25	401.25	8.025%
4	秦学礼	601.25	601.25	12.025%
5	金洪杰	587.50	587.50	11.75%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7) 2019 年 7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7 月，经股东会决议，电子院有限分别受让秦学礼、金洪杰各自持有的世源科技 3.5% 股权。

2019 年 7 月，世源科技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股权转让完成后，世源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电子院有限	3,350.00	3,350.00	67.00%
2	黄文胜	410.00	410.00	8.20%
3	李锦生	401.25	401.25	8.025%
4	秦学礼	426.25	426.25	8.525%
5	金洪杰	412.50	412.50	8.25%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8) 2021 年 3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6 月，经股东会决议，同意黄文胜将其持有的世源科技 8.1125% 股权转让给乾厚思远（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世源科技 0.0875% 股权转让给明道思远（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同意金洪杰将其持有的世源科技 8.25% 股权转让给守朴思远（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同意李锦生将其持有的世源科技 8.025% 股权转让给明道思远（天

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同意秦学礼将其持有的世源科技 8.5125%股权转让给学仁思远(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世源科技 0.0125%股权转让给守朴思远(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20 年 10 月,黄文胜分别与明道思远(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乾厚思远(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文胜将持有的世源科技 0.0875%的股权转让给明道思远(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110,687.5 元,将持有的世源科技 8.1125%的股权转让给乾厚思远(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10,262,312.5 元。

2020 年 10 月,金洪杰与守朴思远(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洪杰将持有的世源科技 8.25%的股权转让给守朴思远(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10,436,250 元。

2020 年 10 月,李锦生与明道思远(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锦生将持有的世源科技 8.025%的股权转让给明道思远(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10,151,625 元。

2020 年 10 月,秦学礼分别与守朴思远(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学仁思远(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秦学礼将持有的世源科技 0.0125%的股权转让给守朴思远(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15,812.5 元;将持有的世源科技 8.5125%的股权转让给学仁思远(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10,768,312.5 元。

2021 年 3 月,世源科技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股权转让完成后,世源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电子院有限	3,350.00	3,350.00	67.00%
2	学仁思远(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	425.625	425.625	8.5125%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伙)			
3	守朴思远(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13.125	413.125	8.2625%
4	乾厚思远(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05.625	405.625	8.1125%
5	明道思远(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05.625	405.625	8.25%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9) 2025 年 6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5 年 1 月，电子院与学仁思远(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守朴思远(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乾厚思远(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和明道思远(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上述四家企业将其持有的共计世源科技 33%股权全部转让给电子院，对应的全部对价为 6,698.24 万元。

2025 年 2 月，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学仁思远(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守朴思远(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乾厚思远(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和明道思远(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世源科技净资产为依据计算的转让对价，将其持有的全部世源科技股权转让给电子院。

2025 年 3 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G29040 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世源科技净资产共计 20,297.70 万元。

2025 年 6 月，世源科技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股权转让完成后，世源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电子院	5,000.00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3、产权及控制关系

世源科技控股股东为电子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4、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世源科技没有对外投资的子公司，分支机构如下：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1	世源科技晋江分公司
2	世源科技上海分公司
3	世源科技苏州分公司
4	世源科技成都分公司
5	世源科技合肥分公司
6	世源科技西安分公司
7	世源科技武汉分公司
8	世源科技广州分公司
9	世源科技深圳分公司
10	世源科技吴江分公司
11	世源科技亦庄分公司
12	世源科技杭州分公司
13	世源科技厦门分公司

5、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1）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情况”。

（2）主要负债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二）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3）对外担保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三）对外担保情况”。

6、重大未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和合法合规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七、重大未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和合法合规情况”。

7、主要经营资质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八、主要经营资质”。

8、主营业务情况

世源科技业务聚焦半导体、新型显示、电子材料、大数据、生物医药、新能源等产业，业务范围涵盖规划咨询、工程设计、项目管理、工程总承包、专项工程承包等领域，能为客户提供产业链全生命周期的全过程整体解决方案。

9、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25年11月30日 /2025年1-11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总资产	673,030.17	586,054.11	707,708.28
总负债	632,676.94	564,610.25	680,277.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40,353.23	21,443.86	27,430.55
营业收入	272,331.77	275,320.24	252,104.63
净利润	18,565.34	27,925.96	18,611.42

10、标的资产转让是否已经取得其他股东同意或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本次交易不涉及世源科技股权转让。

11、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及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世源科技最近三年不存在与交易、增资及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二）希达工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世源希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1020188428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27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27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奕
注册资本	6,51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2-11-01
经营范围	专业承包；电子专用设备、自动控制工程、信息网络工程、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电器机械、仪器仪表、机房工程、环保工程、净化设备及洁净室系统工程技术开发、制造、设计、安装、技术服务、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1992 年 10 月，公司设立

1992 年 10 月，电子院签署希达工程章程，章程约定公司的性质为全民所有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全部来源于电子工程设计院出资。

1992 年 10 月，希达工程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营业执照》。

希达工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电子工程设计院	500.00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2）2002 年 6 月，第一次增资

2002 年 5 月，根据《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希达工程经电子工程设计院审批同意并经产权登记机关财政部审定同意，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全部由电子工程设计院出资。

2002 年 6 月，希达工程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增资完成后，希达工程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电子工程设计院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3) 2005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

2005 年 5 月，根据《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希达工程经电子工程设计院审批同意并经产权登记机关国务院国资委审定同意，注册资本增至 1,500 万元，全部由电子工程设计院出资。

2005 年 6 月，希达工程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增资完成后，希达工程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电子工程设计院	1,500.00	1,500.00	100.00%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00%

(4) 2007 年 6 月，第三次增资

2007 年 4 月，根据《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希达工程经电子工程设计院审批同意并经产权登记机关国务院国资委审定同意，注册资本增至 2,000 万元，全部由电子工程设计院出资。

2007 年 6 月，希达工程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增资完成后，希达工程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电子工程设计院	2,000.00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5) 2011 年 10 月，第四次增资

2011 年 9 月，根据《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希达工程经国投集团审批同意并经产权登记机关国务院国资委审定同意，注册资本增至 3,010 万元，全部由电子工程设计院出资。

2011 年 10 月，希达工程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增资完成后，希达工程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电子工程设计院	3,010.00	3,010.00	100.00%
合计		3,010.00	3,010.00	100.00%

(6) 2017 年 10 月，公司改制

2017 年 9 月，电子工程设计院出具《关于北京世源希达工程技术公司改制的批复》（中电设规【2017】103 号），同意希达工程改制方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9 月，经股东决定，电子工程设计院为希达工程改制后新的股东，希达工程注册资本 3010 万元人民币不变，其中股东电子工程设计院以净资产出资 3010 万元人民币。

2017 年 10 月，希达工程就本次改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改制完成后，希达工程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电子工程设计院	3,010.00	3,010.00	100.00%
合计		3,010.00	3,010.00	100.00%

(7) 2021 年 11 月，第五次增资

2021 年 11 月，经股东决定，同意希达工程注册资本增至 6,510 万元，全部由电子院有限认缴。

2021 年 11 月，希达工程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增资完成后，希达工程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电子院有限	6,510.00	6,510.00	100.00%
合计		6,510.00	6,510.00	100.00%

3、产权及控制关系

希达工程控股股东为电子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4、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希达工程没有对外投资的子公司，分支机构如下：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1	希达工程四川分公司
2	希达工程深圳分公司

5、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1）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情况”。

（2）主要负债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二）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3）对外担保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三）对外担保情况”。

6、重大未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和合法合规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七、重大未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和合法合规情况”。

7、主要经营资质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八、主要经营资质”。

8、主营业务情况

希达工程主营业务为工程总承包、专项施工等工程项目全生命周期的服务。

9、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25 年 11 月 30 日 /2025 年 1-11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总资产	202,729.87	209,062.36	198,298.04
总负债	176,932.00	187,957.48	178,541.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25,797.87	21,104.88	19,757.00
营业收入	174,972.32	137,592.09	153,181.50
净利润	7,627.70	4,794.53	4,212.67

10、标的资产转让是否已经取得其他股东同意或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本次交易不涉及希达工程股权转让。

11、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及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希达工程最近三年不存在与交易、增资及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三) 国投航科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投航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中航弱电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6337088694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京顺路 5 号 5 号楼 B 座 1 层 101 室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京顺路 5 号 5 号楼 B 座 1 层 101 室
法定代表人	刘珊
注册资本	10,01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8-09-0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特种设备销售；数字技术服务；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对外承包工程。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1998 年 9 月，公司设立

中国航空器材进出口总公司、北京中软英特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康拓海安消防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康拓晓义科贸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署了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北京中航弱电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弱电”），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中国航空器材进出口总公司出资 300 万元、北京中软英特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200 万元、北京康拓海安消防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250 万元、北京康拓晓义科贸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250 万元。

1998 年 8 月，北京市中达审计事务所出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中审验字【1998】第 082 号），截至 1998 年 8 月 3 日，中航弱电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1998 年 9 月 4 日，中航弱电完成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

中航弱电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中国航空器材进出口总公司	300.00	300.00	30.00%
2	北京中软英特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200.00	20.00%
3	北京康拓海安消防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50.00	250.00	25.00%
4	北京康拓晓义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250.00	250.00	25.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2）2000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0 年 3 月，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北京中软英特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中航弱电全部股权 200 万元转让给北京康拓晓义科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康拓海安消防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中航弱电全部股权 250 万元转让

给北京康拓晓义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2000 年 4 月，北京瑞文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变更做了变更登记验资并出具变更验资报告书（京瑞联验字[2000]第 064 号），验证中航弱电的注册资本仍为 1,000 万元。

2000 年 4 月，中航弱电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股权转让完成后，中航弱电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北京康拓晓义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700.00	700.00	70.00%
2	中国航空器材进出口总公司	300.00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3）2009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7 月，经股东会决议，同意中国航空器材进出口总公司将其所持有的中航弱电 30%股权无偿划转给中国航空器材进出口集团公司（后更名为中国航空器材集团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9 年 7 月，中航弱电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股权转让完成后，中航弱电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北京康拓晓义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700.00	700.00	70.00%
2	中国航空器材进出口集团公司	300.00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4）2011 年 6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11 年中国航空器材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中航弱电 30%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对转让标的的评估值为 34.194 万元，挂牌价格和成交价格为 300 万元，由北京康拓晓义科贸有限责任公司摘牌受让。

2011 年 5 月，经股东会决议，同意中国航空器材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中航

弱电实缴 300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北京康拓晓义科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康拓晓义科贸有限责任公司增加实缴货币出资 2,010 万元，中航弱电注册资本增加至 3,010 万元。

2011 年 5 月，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书》（东鼎字[2011]第 09-046 号），确认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中航弱电已收到北京康拓晓义科贸有限责任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010 万元。

2011 年 6 月，中航弱电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中航弱电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北京康拓晓义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3,010.00	3,010.00	100.00%
合计		3,010.00	3,010.00	100.00%

（5）2012 年 8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5 月，经股东决定，同意北京康拓晓义科贸有限责任公司决定将其持有的中航弱电 903 万元实缴货币出资转让给北京中航航安科技有限公司、695.31 万元实缴货币出资转让给北京中航瑞高科技有限公司。据此，北京康拓晓义科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北京中航航安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航瑞高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转让对价分别为 903 万元、695.31 万元。

2012 年 8 月，中航弱电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股权转让完成后，中航弱电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北京康拓晓义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1,411.69	1,411.69	46.90%
2	北京中航航安科技有限公司	903.00	903.00	30.00%
3	北京中航瑞高科技有限公司	695.31	695.31	23.10%
合计		3,010.00	3,010.00	100.00%

（6）2020 年 3 月，第二次增资

2020 年 3 月，经股东会决议，同意中航弱电以法定盈余公积金及任意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金 7,000 万元，各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后中航弱电注册资本金为 10,010 万元。

2020 年 3 月，中航弱电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股权增资完成后，中航弱电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北京康拓晓义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4,694.69	4,694.69	46.90%
2	北京中航航安科技有限公司	3,003.00	3,003.00	30.00%
3	北京中航瑞高科技有限公司	2,312.31	2,312.31	23.10%
合计		10,010.00	10,010.00	100.00%

(7) 2024 年 5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4 年 1 月，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拟控股投资北京中航弱电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51%股权涉及的北京中航弱电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4）6007 号），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中航弱电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5,932.74 万元。2024 年 1 月，电子院就前述资产评估结果完成备案。

2024 年 2 月，电子院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投资北京中航弱电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投资方案>的议案》。

2024 年 3 月，电子院与北京康拓晓义科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航瑞高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航航安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北京康拓晓义科贸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中航弱电 4,694.69 万元股权转让给电子院，北京中航瑞高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航弱电 210.21 万元股权转让给电子院，北京中航航安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航弱电 200.20 万元股权转让给电子院，对应的转让对价分别为 8,155.26 万元、365.16 万元和 347.77 万元。

2024 年 5 月，中航弱电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股权转让完成后，中航弱电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电子院	5,105.10	5,105.10	51.00%
2	北京中航航安科技有限公司	2,802.80	2,802.80	28.00%
3	北京中航瑞高科技有限公司	2,102.10	2,102.10	21.00%
合计		10,010.00	10,010.00	100.00%

(8) 2025 年 1 月，名称变更

2025 年 1 月，经股东会决议同意，中航弱电名称变更为国投航科，并就本次名称变更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3、产权及控制关系

国投航科控股股东为电子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4、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国投航科无对外投资的子公司，无分支机构。

5、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 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情况”。

(2) 对外担保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三）对外担保情况”。

(3) 主要负债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二）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6、重大未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和合法合规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七、重大未决诉

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和合法合规情况”。

7、主要经营资质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八、主要经营资质”。

8、主营业务情况

国投航科主营业务为民用机场及民用建筑电子智慧化系统、信息集成系统、信息综合管理平台的设计、研究、开发及科技成果产业化的推广。

9、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25 年 11 月 30 日 /2025 年 1-11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总资产	154,856.83	138,331.42
总负债	117,370.95	112,026.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7,485.88	26,304.77
营业收入	89,027.08	99,500.70
净利润	11,181.11	9,347.32

10、标的资产转让是否已经取得其他股东同意或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本次交易不涉及国投航科股权转让。

11、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及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2024 年 1 月，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拟控股投资北京中航弱电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51%股权涉及的北京中航弱电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4）6007 号），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中航弱电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5,932.74 万元。2024 年 1 月，电子院就前述资产评估结果完成备案。

七、重大未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和合法合规情况

(一) 重大未决诉讼和仲裁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电子院及其子公司共有 8 起尚未了结的、案件标的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诉讼或仲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案件类型	受理机构	案件基本情况	涉及金额	进展情况
1	世源科技、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一局”）	晋城市园区开发建设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城园区”）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²	晋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就光机电产业园一期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纠纷，世源科技、中建一局请求：（1）确认其与晋城园区签署的《光机电产业园一期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已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解除；（2）晋城园区向世源科技支付剩余设计费、总包管理费及延期付款利息暂合计 5,292,731.62 元；（3）晋城园区向世源科技、中建一局支付剩余工程款及延期付款利息、停窝工损失暂合计 275,230,622.86 元（4）世源科技、中建一局在上述诉请费用范围内对案涉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5）晋城园区承担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	暂计 317,603,232.00 元	一审程序中
2	晋城园区	世源科技、中建一局			就光机电产业园一期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纠纷，晋城园区请求：（1）确认其与世源科技、中建一局签署的《光机电产业园一期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解除；（2）世源科技、中建一局返还超付的工程款及资金占用利息，支付已发生的工程质量缺陷修复费用并承担剩余质量缺陷的修复费用（以鉴定为准）、工期违约金、逾期竣工损失、不到岗违约金、水电费、合同解除导致的损失等合计暂 220,975,973.31 元；（3）世源科技、中建一局配合办理 1#-6#厂房、9#10#门房及室外配套工程竣工验收手续、撤销总包备案手续、移交项目全部工程资料等；	暂计 220,975,973.31 元	

² 世源科技、中建一局与晋城园区就光机电产业园一期项目建设工程合同纠纷相互起诉，互为原被告。

序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案件类型	受理机构	案件基本情况	涉及金额	进展情况
					(4) 世源科技、中建一局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鉴定费(如有)。		
3	世源科技 (申请人/反请求被申请人)	南京紫峰天然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紫峰”, 被申请人/反请求申请人)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上海国际仲裁中心	就《南京紫峰天然气科技有限公司云存储设备生产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纠纷, 世源科技请求裁决: (1) 南京紫峰向世源科技支付工程款 39,859,375.09 元; (2) 南京紫峰向世源科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6,979,991.84 元(以 32,434,906.34 元为计算基数, 以日万分之四的标准自 2021 年 7 月 2 日起暂计至 2022 年 12 月 25 日, 最终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以 7,424,468.75 元为计算基数, 以日万分之四的标准自 2022 年 12 月 29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3) 世源科技在欠付工程款 39,859,375.09 元范围内, 对南京紫峰建设的南京紫峰云存储设备生产项目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4) 南京紫峰承担世源科技因办理该案支出的合理费用 622,500 元。	暂计 47,461,866.93 元	仲裁程序中
1					南京紫峰反请求裁决: (1) 世源科技承担由于其工程漏项、未完工作给南京紫峰造成的损失, 以及返还南京紫峰垫付的款项, 共计 5,092,042.54 元; (2) 世源科技因其未能对工程质量问题进行修复、工期延误、违约分包而承担违约金 51,186,875.2 元; (3) 请求裁决世源科技因其指派的项目经理未到场履职而承担违约金 1,420,000 元; (4) 裁决由世源科技承担全部仲裁费用, 并承担南京紫峰为应对该案仲裁而支出的全部实际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其他实际费用(因该等费用仍在持续发生, 数额暂无法确定, 南京紫峰保留在该案适当阶段进一步明确具体数额的权利)。	暂计 57,698,917.74 元	
4	希达工程	广州兴森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森半导体”)、广州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	就希达工程、兴森半导体签署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编号: XSBTD-GC-20224381) 发生纠纷, 希达工程请求: (1) 判令兴森半导体向希达工程支付剩余工程款人民币 16,142,720.68 元; (2) 判令兴森半导体向希达工程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人民币 2,363,712.31 元(暂计算至起诉开庭之日); (3) 判令兴森半导	暂计 25,997,064.16 元	一审程序中

序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案件类型	受理机构	案件基本情况	涉及金额	进展情况
		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森电路”）			体向希达工程返还质保金人民币 3,718,908.56 元；（4）判令兴森半导体向希达工程返还质保金利息人民币 71,382.67 元（暂计算至开庭之日）；（5）判令兴森半导体向希达工程支付管理费索赔人民币 3,528,710 元；（6）判令兴森半导体向希达工程支付二次保洁索赔 171,629.94 元；（7）判令兴森电路就兴森半导体的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支付责任；（8）就希达工程施工完成该案工程的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在工程价款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9）判令兴森半导体、兴森电路承担该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等全部费用。		
5	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航科技”）	国投航科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	就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二期扩建项目飞行区弱电工程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易航科技请求：（1）判令国投航科向易航科技支付所欠合同款项 19,117,775.10 元；（2）判令国投航科向易航科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至 2025 年 4 月 11 日为 1,441,308.96 元；（3）该案的诉讼费用由国投航科承担。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琼 0108 民初 7818 号一审判决：（1）国投航科向易航科技支付合同款 8,795,294.88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自 2021 年 11 月 5 日起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止，在 825,231 元限额内，以 8,795,294.88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计付）；（2）驳回易航科技的其他诉讼请求。 国投航科不服一审判决，向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暂计 20,559,084.06 元	二审程序中
6	上海中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奥）	上海中昌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昌胜集团）、苏州仕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太原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就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生态示范城一期工程 A、B、C 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纠纷，上海中奥请求：（1）判令中昌胜集团向上海中奥支付工程款 185,867,185.00 元；（2）判令中昌胜集团向上海中奥支付逾期支付工程款而产生的利息 2,877,843.58 元（自 2024 年 10 月 1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暂计算至 2025 年 4 月 7 日，实际应计算至支付完毕全部工程款之日止）；（3）判令仕	暂计 188,745,028.58 元	一审程序中

序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案件类型	受理机构	案件基本情况	涉及金额	进展情况
		简称仕净环保）、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仕净股份）、天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颂集团）、世源科技、山西汾飞潇河园区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汾飞）、上海中昌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昌胜发展）			净环保、仕净股份、天颂集团、世源科技、山西汾飞、中昌胜发展对中昌胜集团在第一、二项诉讼请求下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4）判令中昌胜集团、仕净环保、仕净股份、天颂集团、世源科技、山西汾飞、中昌胜发展承担该案的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7	中商华通（北京）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商华通）	安徽创翔新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创翔）、电子院、魏桥砚山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魏桥新能）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砚山县人民法院	就云南省文山州砚山县维摩彝族乡炭房收费站附近建设大清塘光伏电站项目纠纷，中商华通请求判决：（1）安徽创翔、电子院向中商华通支付工程款 30,000,000.00 元（具体金额以司法鉴定意见为准），并承担自 2025 年 3 月 22 日起以尚欠款项为基数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2）魏桥新能在欠付案涉项目工程款的范围内承担支付责任；（3）该案诉讼费用均由安徽创翔、电子院、魏桥新能承担。	暂计 30,000,000.00 元	一审程序中
8	世源科技	吴江天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销售	中国 国际	就世源科技、吴江天奕签署的《天奕·汾湖设计产业园房屋销售合同》发生纠纷，世源科技请求：（1）解除世源科技、吴江天奕之	暂计 24,887,933.35 元	仲裁程序

序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案件类型	受理机构	案件基本情况	涉及金额	进展情况
		(以下简称吴江天奕)	合同纠纷	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	间的《天奕·汾湖设计产业园房屋销售合同》及《天奕·汾湖国际创意产业园房屋销售合同补充协议》；（2）吴江天奕向世源科技退还已付购房款项 22,049,393.44 元，并支付上述款项的利息 65,242.04 元及解除合同违约金 440,987.87 元；（3）吴江天奕向世源科技支付逾期交房违约金 1,166,155 元，支付逾期办证违约金 1,166,155 元；（4）吴江天奕承担该案全部仲裁费用及世源科技因本案仲裁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保全、差旅等相关费用。		中

（二）行政处罚

电子院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罚款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共计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文书号	处罚原因	处罚措施	出具日	是否执行完毕
1	世源科技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支队	开消行罚决字[2023]第 00038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3 年 9 月 26 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支队执法人员对项目地址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六街 98 号院的世源科技进行检查时发现，世源科技施工现场动火区域周围可燃物未清理干净，世源科技制定了施工现场动火作业方案，但未按照相关方案落实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北京市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规定》第 16 条第二款规定。	根据《北京市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规定》第 35 条之规定，决定给予世源科技罚款 1 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2023.11.14	是
2	国投工程	师宗县消防救援大队	师消行罚决字[2024]第 002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国投工程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失实文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 34 条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 69 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给予国投工程处罚款人民币 5 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2024.04.10	是
3	电子院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	区临港第 220240098 号	电子院于 2024 年 10 月在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区长电汽车芯片成品制造封测一期项目存在	根据《消防法》第 59 条第（二）项的规定，决	2025.03.24	是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文书号	处罚原因	处罚措施	出具日	是否执行完毕
		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	对建筑业企业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行政处罚的行为，违反了《消防法》第9条的规定。	定对电子院处罚款人民币6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刑事处罚

最近三年内，标的公司未受到过刑事处罚。

（四）其他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电子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八、主要经营资质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电子院已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备案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	范围
1	电子院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甲级）	A11100040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12.29-2028.12.29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可承接各行业、各等级的建设工程设计业务。
2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甲012025012444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2025.12.31-2028.12.30	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电力（含火电、水电、核电、新能源）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11378968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4.04.03-2028.06.18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4		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1100200000072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	1.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 2.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5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11104698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12.22-2028.12.22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6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20020349273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01.25-2028.01.24	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7		安全生产许可证	（京）JZ安许证字[2022]010639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5.09.30-2028.09.29	建筑施工
8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TS1811078-2028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6.07-2028.05.11	许可项目：压力管道设计 子项目：公用管道（GB2） 许可参数：公用管道（GB2） 子项目：工业管道（GC1） 许可参数：工业管道（GC1）
9		北京市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京）放卫技（乙）证字[2021]第1号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01.08-2031.01.07	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评价（乙级）
10	世源科技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1100039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12.22-2028.12.22	电子通信广电行业（电子工程）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物理污染防治工程）甲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备案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	范围
						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11			A211000398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25.07.11-2030.03.06	环境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乙级
1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11100476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5.07.09-2028.12.22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13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TS1811075-2029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4.22-2029.07.12	许可项目：压力管道设计 子项目：工业管道（GC1） 许可参数：/ 子项目：工业管道（GC2） 许可参数：1. GC1 级以外的工艺管道；2. 制冷管道
14		安全生产许可证	（京）JZ安许证字[2022]126997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5.08.27-2028.08.26	建筑施工
15			D311580285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3.12.31-2028.12.30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16	希达工程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11086236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4.12.23-2028.11.28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17		安全生产许可证	（京）JZ安许证字[2022]211224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5.05.23-2028.05.22	建筑施工
18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E11100267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12.11-2028.12.11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可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19	希达咨询	设备监理单位证书	CAPEC2016071	中国设备监理协会	2021.06.21-2026.06.20	在以下专业符合甲级设备监理单位规范条件： 1.轻工业：轻工机械设备 2.信息工程：信息网络系统 3.信息工程：信息资源系统 4.信息工程：信息应用系统 在以下专业符合乙级设备监理单位规范条件： 1.医药工业：医药成套设备 2.航空工业：机场设备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备案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	范围
						3.电力工业：输变电设备 4.环保工程：污水处理设备 5.铁道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自动化控制系统 6.热力及燃气工程：热力及燃气工程设备
20		信息系统工程 工程监理服务 标准贯标证书	T/CEEA JC- 11002021 0007	中国电子企 业协会	2022.09.19- 2026.12.31	甲级单位
21		水利工程 施工监理 乙级	水建监资 字第 22025101 B419号	中华人民共 和国水利部	2025.07.03- 2030.06.23	II等（堤防2级）及以下各 等级水利工程的施工监理
22		水土保持 工程施工 监理乙级	水建监资 字第 22025102 B251号	中华人民共 和国水利部	2025.07.03- 2030.06.23	II等及以下各等级水土保持 工程的施工监理
23		工程设计 资质证书	A1440029 27	中华人民共 和国住房和 城乡建设部	2024.09.20- 2029.09.20	电子通信广电行业（电子工 程）甲级；建筑行业（建设 工程）甲级。可承担建筑装 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 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 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 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 设计业务。
24			A2440029 24	广东省住房 和城乡建设 厅	2024.12.26- 2028.12.27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25	奥意 建筑	特种装备 生产许可 证	TS184418 3-2028	广东省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24.12.30- 2028.09.18	许可项目：压力管道设计 许可子项目：公用管道 （GB2） 许可参数：热力管道 许可子项目：工业管道 （GC2） 许可参数：GC1级以外的工 艺管道；制冷管道
26		城乡规划 （国土空 间规划） 编制资质 证书	粤自资规 乙字第 22440050	广东省自然 资源厅	2025.09.10- 2030.09.09	乙级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 划）编制单位可以在全国范 围内承担下列业务：（一） 城区常住人口20万以下市 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乡镇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编制； （二）乡镇、登记注册所在 地城市和城区常住人口100 万以下城市，法律法规对于 规划编制单位资质有特定要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备案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	范围
						求的有关专项规划的编制； (三)详细规划的编制；(四) 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 审阶段相关论证报告的编 制。
27		深圳市环 境保护工 程技术能 力评价证 书	(066)	深圳市环 境保护产 业协会	2025.07.01- 2026.06.30	核准承担环境治理工程种类 和等级：废水-甲级，废气-甲 级，噪声-甲级。
28	深圳 电子 院	施工图设 计文件审 查机构名 录备案证 书	19015	广东省住 房和城乡 建设厅	2023.08.11- 2026.08.01	审查业务范围为一类 房屋 建筑（含超限高层）工程。
29	国投 融合	建筑业企 业资质证 书	D2113763 10	北京市住 房和城乡 建设委员 会	2024.09.10- 2027.01.13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
30			D3113777 29	北京市住 房和城乡 建设委员 会	2024.09.10- 2027.10.24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31		安全生产 许可证	(京) JZ 安许证字 [2022]051 823	北京市住 房和城乡 建设委员 会	2025.07.24- 2028.07.23	建筑施工
32		增值电信 业务经营 许可证	B2- 20242044	中华人民 共和国工 业和信息 化部	2025.06.13- 2029.07.17	业务种类：国内多方通信服 务业务、国内呼叫中心业务 覆盖范围：全国
33	哈尔 滨融 合	建筑业企 业资质证 书	D2233425 68	黑龙江省 住房和城 乡建设厅	2025.01.13- 2029.07.31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市 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34		安全生产 许可证	(黑) JZ 安许证字 [2020]010 537	黑龙江省 住房和城 乡建设厅	2025.01.16- 2026.10.18	建筑施工
35	武汉 融合	增值电信 业务经营 许可证	B2- 20220426	中华人民 共和国工 业和信息 化部	2022.04.25- 2027.02.07	业务种类：国内呼叫中心业 务 覆盖范围：全国
36	国投 航科	建筑业企 业资质证 书	D3110500 87	北京市住 房和城乡 建设委员 会	2025.01.17- 2028.12.18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37			D2110504 20	北京市住 房和城乡 建设委员 会	2025.02.27- 2030.02.26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38			D1110049 45	中华人民 共和国住 房和城乡 建设部	2025.01.17- 2028.12.11	民航空管工程及机场弱电系 统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备案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	范围
39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1100454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5.02.24-2030.02.14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
40		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一级）	ZAX-NP01201611010127-02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2025.11.14-2028.11.23	/
41		安全生产许可证	（京）JZ安许证字[2022]211134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5.05.27-2028.05.26	建筑施工
42		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	XFW2022TS0102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12-2025.12 ³	产品（服务）名称为机场飞行区围界报警系统技术服务。
43		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	XCP2023IT0360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9-2026.09	新产品名称为中航弱电安全集成及管理平台，产品型号为 V1.0。
44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	ITSS-YW-2-11002023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	2025.03.12-2026.12.19	业务领域为运行维护，评估等级为二级

³ 根据电子院提供的书面说明，该项资质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申请延续。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备案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	范围
		书	0132	技术服务分会		
45	国投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20102061141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02.25-2026.03.31	A: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B: 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 C: 建筑幕墙工程检测 D: 钢结构工程检测 E: 建筑电气工程检测 F: 建筑物沉降和变形观测 G: 智能建筑工程检测 H: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检测 I: 民用建筑室内环境空气质量的检测 J 公路（市政）工程检测 K: 水利工程 Z: 见证取样检测
46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	云水质检资字第20200005号	云南省水利厅	2024.12.31-2027.12.31	岩土工程乙级、混凝土工程乙级、金属结构乙级、机械电气乙级、量测乙级。承担除大型水利工程（含一级堤防）主要建筑物以外的其他各等级水利工程的岩土工程类、混凝土工程类、金属结构类、机械电气类、量测类质量检测业务。
47		乙级测绘资质证书	乙测资字53508086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2023.08.21-2028.08.20	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48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B253018310	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02.10-2028.02.10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
49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162501060075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7.07-2028.07.06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50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机构资质备案证明	第008号	云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2.08.04-2028.07.06	在云南省开展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业务（具体检测内容详见资质认定证书附表，检测工作涉及国家秘密的，检测机构应当具有保密资质）。
51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L14546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21.03.26-2027.03.25	符合 ISO/IEC 17025: 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具备承担证书附件所列服务能力。
52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	2252025002	云南省气象局	2025.04.17-2030.04.16	从事《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第三类建（构）筑物的防雷装置的检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备案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	范围
53	道普信息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L10708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25.04.14- 2030.02.01	符合 ISO/IEC 17025: 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 具备承担证书附件所列服务能力。
54		检验机构认可证书	CNAS IB0639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25.04.15- 2030.02.01	符合 ISO/IEC 17020:2012《各类检验机构运行的基本准则》(CNAS-C101《检验机构能力认可准则》) A 类的要求, 具备承担证书附件所列检验服务的能力。
55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5152134 0250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1.23- 2031.01.22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56		网络安全服务认证证书登记保护测评服务认证	SC202127 13001013 9	公安部第三研究所	2025.11.16- 2026.05.31	符合 TRIMPS-SC13-001:2025《网络安全服务认证实施规则(等级保护测评)》的要求。
57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	CCRC- 2022-ISV- RA-1594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	2025.09.23- 2028.05.24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符合 CCRC-ISV-C01:2025《信息安全服务规范》、CCRC-ISV-R01:2025《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实施规则》一级服务资质要求。
58			CCRC- 2022-ISV- ER-654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	2025.09.23- 2028.05.24	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资质符合 CCRC-ISV-C01:2025《信息安全服务规范》、CCRC-ISV-R01:2025《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实施规则》一级服务资质要求。
59			CCRC- 2022-ISV- SM-1844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	2025.09.23- 2028.05.24	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资质符合 CCRC-ISV-C01:2025《信息安全服务规范》、CCRC-ISV-R01:2025《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实施规则》二级服务资质要求。
60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	ITSS-YW- 3- 37002019 0338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	2025.03.28- 2028.05.04	运行维护, 评估等级为三级
61		商用密码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GM-P- 000140	国家密码管理局	2025.10.27- 2030.10.26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62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	JCJ25240 0431	国家保密局	2024.02.18- 2029.02.19	工程监理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备案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	范围
		(甲级)				
63		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 (CNNVD) 技术支撑单位等级证书	CNNVD-TechSup-2025-2-1018	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2025.10.13-2026.10.12	符合 CNNVD 二级技术支撑单位要求
64		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风险评估一级)	CNITSEC 2023SRV-RA-I-216	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2023.04.17-2026.04.16	符合信息安全服务资质风险评估(基本执行级)(A类)要求
65		软件工程造价评估机构能力符合性证书	CQAE-SECE-2024-I12	中国电子质量管理协会	2024.10.12-2027.10.11	符合《T/CQAE 11012-2019 软件工程造价评估机构能力要求》标准要求,达到软件工程造价评估机构能力一级水平
66		通信网络安全服务能力评定证书	CESSCN-2024-RA-C-191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2025.08.29-2027.09.05	能力符合《通信网络安全服务能力评定管理办法》及《电信网和互联网第三方安全服务能力评定准则》(YD/T 2669-2013)一级能力要求
67	中 电 院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5102034 0201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6.05-2031.06.04	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68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京)建检专字第 20240041 号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4.10.30-2029.10.30	检测专项包括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建筑节能、建筑幕墙、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桥梁及地下工程。
69	中 电 投	司法鉴定许可证	/	北京市司法局	2022.04.15-2027.04.14	电子数据鉴定(电子数据相似性鉴定,电子数据功能性鉴定),空气污染环境损害鉴定(室内空气污染损害鉴定、室内空气污染致人体健康损害鉴定),其他环境损害鉴定(电磁辐射损害鉴定、光损害鉴定、振动损害鉴定、噪声损害鉴定)。
70		认证机构批准书	CNCA-R-2018-443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08.28-2030.08.27	1、产品认证:木材和木制品;纸浆、纸和纸制品,印刷品;化工类产品;建材产品;金属材料及金属制品;GB/T7635.2 中涉及产品形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备案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	范围
						成过程的不可运输产品； 2、服务认证：批发业和零售业服务； 3、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4、国推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能源管理体系、绿色产品（认证活动一）—涂料、防水与密封材料、绿色产品（认证活动二）—建材（围护结构及混凝土类）、建材（门窗幕墙及装饰装修类）、建材（防水密封及建筑涂料类）。
71		北京市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备案证书	京 鉴 字 01031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具备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条件，予以备案，可以在业务范围内从事房屋建筑安全评估、鉴定活动。
72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L4135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24.01.13- 2030.01.12	符合 ISO/IEC 17025: 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具备承担证书附件所列服务能力。
73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3002034 9780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09.26- 2029.09.25	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74		检验机构认可证书	CNAS IB0286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24.01.13- 2030.01.12	符合 ISO/IEC 17020:2012《各类检验机构运行的基本准则》(CNAS-C101《检验机构能力认可准则》) A 类的要求，具备承担证书附件所列检验服务的能力。
75		钢结构工程质量检测鉴定机构能力等级证书	中钢构检 证 字 第 024 号	中国钢结构协会	2025.09.30- 2028.09.29	钢结构工程第三方检测（鉴定）机构综合特级
76		北京市建筑工程室内环境质量检测机构登记证书	BJHJ2021 079	北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和房屋建筑 安全鉴定行 业协会	2021.07.01- 2026.06.30	/
77	国 投	增值电信	冀 B2-	河北省通信	2025.05.28-	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备案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	范围
	中标	业务经营许可证	20250286	管理局	2030.05.28	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不含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类的互联网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

九、主营业务情况

（一）标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主营业务概况

标的公司因中国电子工业而生，前身是 1953 年成立的重工业部电信工业管理局设计处。作为我国电子信息工程设计领域的领先企业，在服务国家电子信息产业及其重大战略中发挥重要支撑作用。在真空电子管时代，标的公司是国内最早开展微电子生产环境技术研究的机构，并完成电子工业第一个洁净厂房，实现我国无线电工业从无到有；在显示领域，标的公司在彩管时代从中国第一个彩管厂项目开始，承接了中国 CRT 时代全部彩管、玻壳项目。在平板显示时代，标的公司承接了从中国大陆 TFT-LCD 各世代的第一条生产线项目，直至全球第一条最高世代 10.5/11 代 TFT-LCD 生产线项目，助推我国显示产业成为全球第一；在集成电路领域，从我国第一个集成电路项目至第一条由国内企业主导的 12 英寸 3D 闪存芯片生产线项目，标的公司承担了多条集成电路芯片生产线的咨询、设计和工程总承包工作，助力完成国家基础战略布局。

标的公司是国内首个在电子信息领域拥有综合甲级资质的大型设计院，主要为电子信息产业客户提供综合服务解决方案，依托多年的行业经验与核心技术的积累，运用自主研发的工厂仿真信息模型（PSIM）数字化技术，结合自身全过程综合解决能力，助力客户实现从实验室样品阶段到大规模生产阶段的无缝衔接，满足客户的产业定制化需求。

标的公司聚焦电子信息产业，为半导体、新型显示及其他相关领域客户提供

产业化咨询、工艺设计、设备选型与组线、工厂设计与建设、产线调试与运行管理、数字化服务、检验检测及认证等专业服务，能够为项目全生命周期提供综合服务支持。具体主营业务方面，分为高科技工程解决方案、设计与全过程咨询、工程技术服务与销售三大类。

2、主要产品及服务情况

基于产业发展需求，标的公司致力于打造先进电子制造“产业化最后一公里”解决方案的核心能力，满足客户从产品研发阶段的实验室单个样品到大规模批量生产过程中各阶段的产业化需求。

（1）服务领域

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电子信息产业，积累了一系列高科技工厂运行所需的核心技术，例如，洁净技术、振动控制技术等。标的公司通过对核心技术的进一步研究及推广应用，逐步将服务领域从电子信息产业延伸到算力基础设施、大科学装置等其他相关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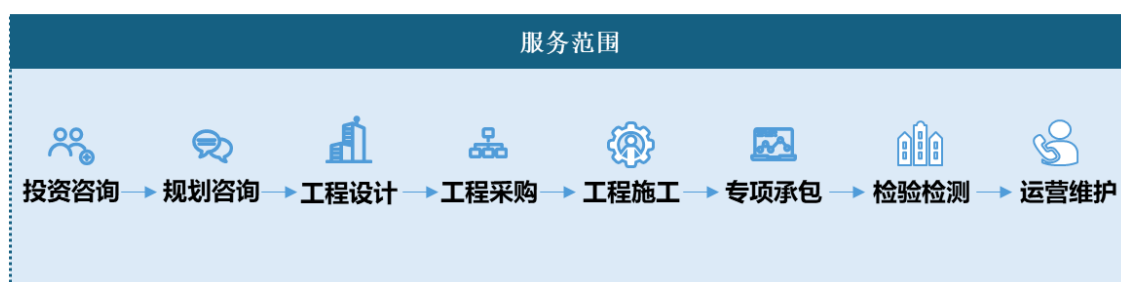
电子院主营业务服务领域

电子信息产业			其他相关领域
半导体产业	新型显示产业	其他	
• 集成电路制造 • 半导体材料/设备制造 • 半导体产品制造	• TFT-LCD（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屏）制造 • AMOLED（有源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面板）制造 • 微型发光二极管制造 • QLED（量子点显示）制造	• 印刷电路板制造 • 消费电子制造 • 微型发光二极管制造 • 电子元器件制造	• 算力基础设施 • 大科学装置 • 民航机场信息化

（2）服务范围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服务范围涵盖投资咨询、规划咨询、工程设计、工程采购、工程施工、专项承包、检验检测、运营维护等项目全生命周期。根据项目因素及客户需求，提供适合的服务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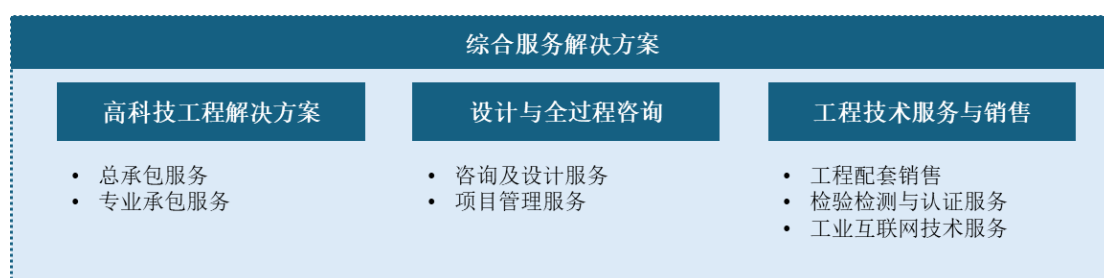
电子院主营业务服务范围



(3) 业务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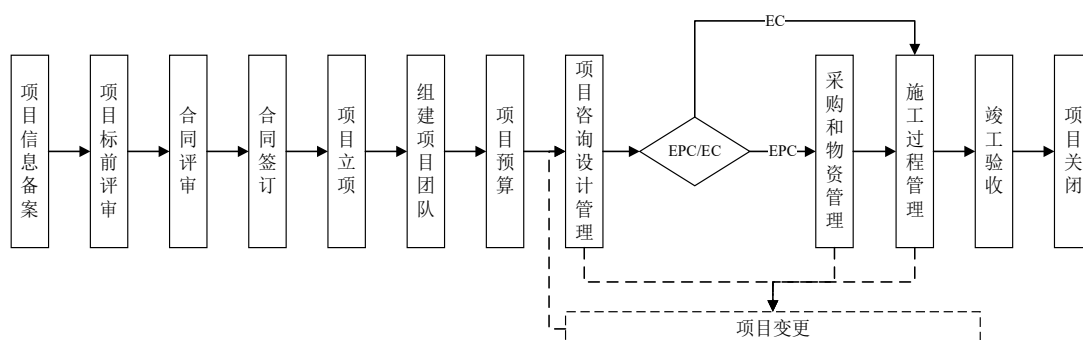
标的公司业务类型包括高科技工程解决方案、设计与全过程咨询及工程技术服务与销售三大类。

电子院主营业务分类



1) 高科技工程解决方案

高科技工程解决方案主要依托标的公司的整厂咨询规划能力、整厂设计能力和工程承包能力，向电子信息产业及其他相关领域客户提供总承包及专业承包服务，主要流程如下：



① 总承包服务

标的公司作为国内电子工程、洁净环境、振动控制、数据中心等领域国家标准、规范的主编单位，凭借多年在电子信息产业积累的核心技术及丰富的项目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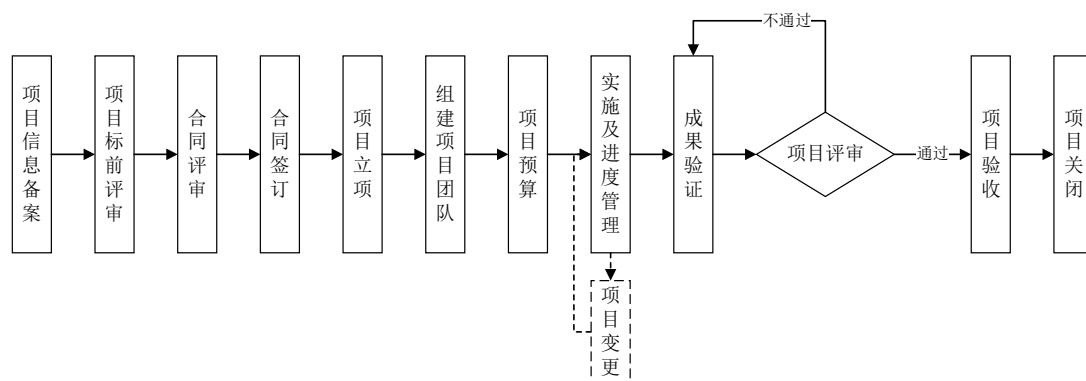
验，结合较强的资源整合能力向电子信息产业及其他相关领域客户提供总承包服务，服务涵盖规划咨询、工程设计、工程采购、工程施工等工程建设全周期。

②专业承包服务

标的公司以洁净技术、微振动控制技术、超纯水制备技术、废水废气处理技术、数字化及智能化解决方案等技术为核心，为电子信息产业及其他相关领域客户提供高科技工程环境保障及生产支持系统专业承包服务。

2) 设计与全过程咨询

设计与全过程咨询主要依托标的公司的咨询规划能力、设计能力和项目管理能力，向电子信息产业及其他相关领域客户提供咨询及设计服务、项目管理服务，主要流程如下：



①咨询及设计服务

标的公司深耕电子信息产业相关领域，凭借多年研发及项目经验积累，形成了丰富的工艺流程库、工艺设备库、关键工程技术参数指标库等技术储备。基于充足的技术储备，标的公司具备先进的工艺设计能力，主要体现在产能规划和提升、工艺设备组线、工艺设备空间智能布局、工艺设备用能精准分析等方面。凭借上述技术能力，标的公司通过对电子信息产业及其他相关领域高科技工程的独特特征及各项系统功能性需求分析，为客户输出能匹配前沿生产需求的咨询设计方案，可在工艺、建筑、结构、公用工程等方面向客户提供模块化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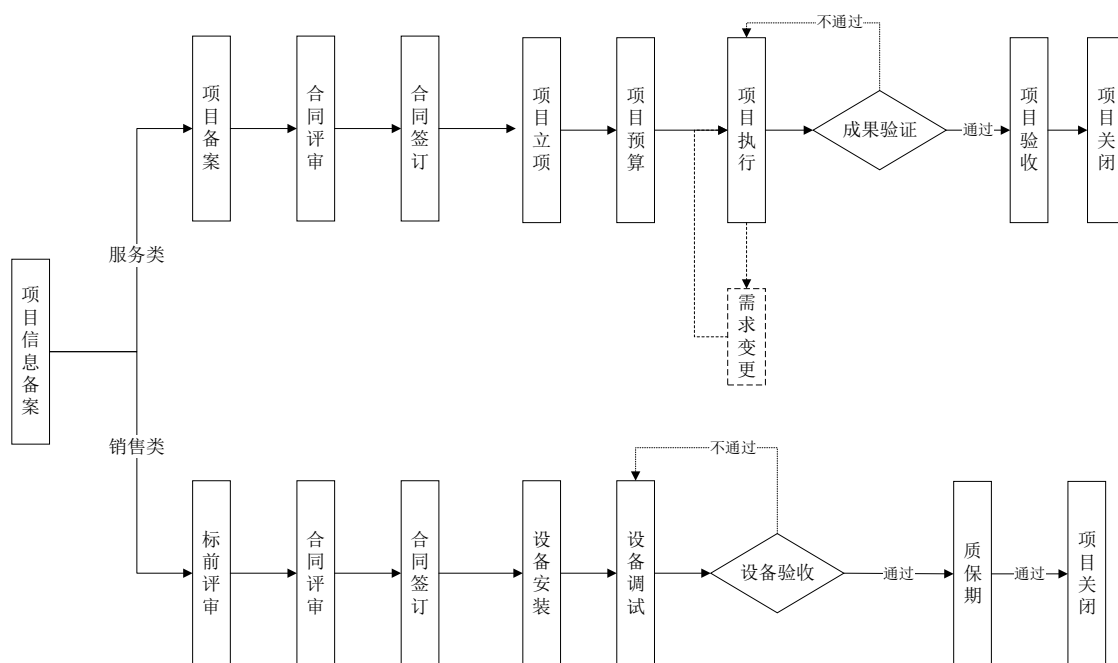
此外，标的公司利用数字化技术对设计方案进行全面仿真优化，能够在设计阶段为客户提供一个接近真实工厂的数字孪生体，赋能客户优化工艺设计、产线布局，以减少建设成本、缩短建设周期，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②项目管理服务

项目管理服务为工程项目提供全面的监督及支持，涵盖整个项目生命周期或客户需要的特定阶段。标的公司熟悉高科技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各阶段的难点，拥有完备的项目管理体系、健全的文件流程、充足的专业化人员，能够有效监督和管理项目各阶段的实施，确保项目建设目标顺利达成，直至项目竣工验收交付。

3) 工程技术服务与销售

标的公司长期为电子信息产业及其他相关领域客户提供综合服务支持，能够更早的参与先进技术的产业化进程，并以更全面的视角了解产业的发展。因此，标的公司基于长期项目经验积累和专业技术积淀，进一步挖掘客户的多样化需求，丰富标的公司的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工程技术服务与销售业务，包括工程配套销售、检验检测与认证服务及工业互联网技术服务，主要流程如下：



①工程配套销售

标的公司依托电子信息产业及其他相关领域项目实施和技术研发能力，自主开发了一系列专用及配套设备，在总承包服务及专业承包项目中向客户进行配套销售，主要包括振动控制类、洁净类、废水废气类等设备。

②检验检测与认证服务

电子信息产业等高科技领域对生产环境的精密控制要求相对其他行业较高，

标的公司依托在电子信息产业积累的客户资源及技术能力，结合标的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将服务延伸至检验检测与认证领域。通过向客户提供检验检测与认证服务，确保项目满足高质量标准和符合性能标准。

标的公司提供一系列旨在维护安全标准的服务，包括洁净室及相关受控环境、精密设备环境微振动检测鉴定、结构与精密设备振动性能检测鉴定、算力中心综合测试等检测认证服务，以及网络安全等级评估、加密应用程序安全评估和信息系统风险评估服务。

③工业互联网技术服务

标的公司通过对电子信息产业及其他相关领域客户生产及运行过程的深入研究，结合标的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对其传统工程技术服务进行数字化转型升级，依托拥有的国家级工业互联网双跨平台，能够为客户提供数字化生产管理、全生命周期设备管理、自动化物流、能源优化及质量验证等服务，通过数字化及智能化手段赋能运营升级，帮助客户降低成本、提高运营效率。

（二）经营模式及核心业务情况

1、主要销售模式

标的公司主要通过为电子信息产业及其他相关领域客户提供高科技工程解决方案、设计与全过程咨询、工程技术服务与销售等服务实现收入。

标的公司聚焦行业重点客户，将其作为主要业务来源，通过组建重点客户服务团队，精准对接客户长期发展规划与定制化需求，深度绑定合作关系。此外，在重点客户合作的基础上，标的公司推行区域化策略，通过区域市场布局，搭建区域经营触角，组建适配区域需求的专项团队，开展属地化服务，拓展市场与维护客户，及时了解客户的最新需求，同时通过多种渠道积极收集和跟踪项目信息，充分挖掘潜在的市场机会。

（1）客户类型

标的公司电子信息产业客户集中于半导体类、新型显示类及其上下游产业链细分领域，代表性客户包括：中芯国际、广州粤芯、合肥晶合、长鑫存储、华润微电子、京东方、TCL、维信诺、厦门天马等。

其他相关领域客户主要包括：（1）政府投资的大型公共建筑以及科学研究基础设施等项目，代表性客户包括：中国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所、中国科学院半导体所、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国家超级计算天津中心等。

（2）科技公司及金融机构投资的算力设施类项目，代表性客户包括：字节跳动、阿里、腾讯、百度、苹果、亚马逊、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等。（3）国内各省市民航机场工程设计、智能系统建设项目，代表性客户包括：北京首都机场、北京大兴机场、上海浦东机场、成都天府机场、广州白云机场等。

（2）业务获取方式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一般通过招投标和谈判委托模式承接业务，其中招投标模式是最主要的订单获取方式。标的公司下设市场中心，负责制定整体营销战略，搭建营销队伍。营销人员通过客户拜访、既有客户回访等方式及时了解客户的最新需求，充分挖掘潜在的市场机会，获取项目信息。

1）招投标模式

招投标模式是标的公司主要的业务承接模式。获取项目信息后，标的公司将对项目进行评价，评价包括了解客户的信用状况、估计项目成本及潜在利润、评估项目风险及识别可能的风险缓解措施以及评估人员、绩效及所需资源等因素确定是否进行投标。评审通过后，标的公司将组织相关部门人员进行投标工作和后续签订合同。

标的公司招投标的主要流程如下：



2）谈判委托模式

谈判委托模式适用于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进行招投标或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投标的特殊情形，包括询比价、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谈判、直接委托等。

3）招投标模式和谈判委托模式收入占比情况

标的公司业务通过招投标方式和谈判委托方式取得，其中招投标方式为最主

要方式。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87.81%、84.00%及 85.39%，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1-11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招投标模式	615,755.28	87.27%	571,050.25	84.00%	482,300.40	87.81%
谈判委托模式	89,784.47	12.73%	108,731.09	16.00%	66,955.27	12.19%
合计	705,539.74	100.00%	679,781.34	100.00%	549,255.66	100.00%

2、主要服务模式

（1）高科技工程解决方案

高科技工程解决方案业务主要采用总承包模式。总承包模式是国际通用的工程项目建设模式，该模式要求总承包方拥有丰富的项目经验及较强的技术实力。在总承包模式下，标的公司组建项目团队，负责项目组织及项目实施管理，涵盖了咨询、规划、设计、项目管理及项目实施等各环节，确保项目符合验收标准。

（2）设计与全过程咨询

设计与全过程咨询业务主要分为咨询及设计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两类，根据发改委、住建部相关要求，国家鼓励开展跨阶段咨询服务组合或同一阶段内不同类型咨询服务组合，发展多种形式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模式。在该种模式下，标的公司向电子信息产业及其他相关领域客户提供咨询及设计、项目管理等服务，可由客户自由选择所需的服务内容组合。

（3）工程技术服务与销售

工程技术服务与销售主要分为工程配套销售、检验检测与认证服务及工业互联网技术服务三类。工程配套销售主要采用直接销售的模式，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满足要求的各类设备；检验检测与认证服务在客户进行检测委托后，由相关单位进行接洽，签订服务合同，并按照相关程序对服务及成果质量要求进行确定和评审，组织项目现场检测，出具检测报告；工业互联网技术服务主要在国家级工业互联网双跨平台基础上，为客户提供模块化定制服务，通过将复杂的生产运行过程分解为多个简单的模块，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进行定制集成。

3、主要采购模式

标的公司按照项目合同约定和内部采购管理规定,根据项目地理位置、进度、费控要求等具体项目情况,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询比价、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选择分包商和供货商。标的公司制定了《项目采购管理办法》,对各类业务涉及的采购、分包流程进行全面管控,明确了采购、分包过程中各职能管理部门、项目主管领导、各业务部门、项目部的管理机制与审批权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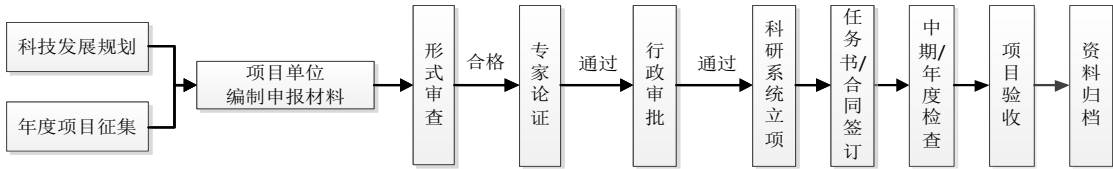
此外,标的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办法》,对参与标的公司招投标或签订合同的供货商、分包商进行全面的评价,并对供货商、分包商实行入库管理、评级管理、名录管理、评价管理。

标的公司对外采购主要包括服务采购、建安工程采购、设备材料采购等,其中,服务采购主要为部分专项技术服务或其他服务;建安工程采购主要为建筑及机电安装等施工服务;设备材料采购主要为项目所需专用设备及配套材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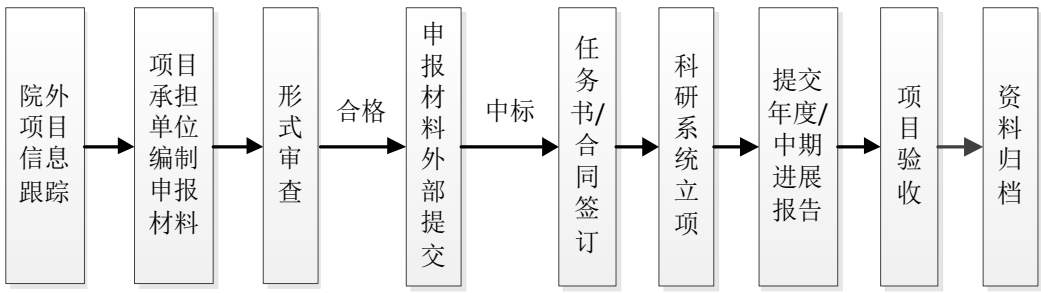
4、研发模式

标的公司设有专职研发机构工业技术研究院,内设产业技术研究院、工艺数智研究院、工程技术研究院、振动技术研究院、银发经济技术研究院、人工智能创新与应用技术研究院和雄安实验室等多个研发单元,作为科技研发主体,负责技术研发方向及技术路线规划,科研项目经营、科研资源获取与调配,产业研究、关键共性技术和前瞻性技术研究、产品研发、测试与验证,主导科技成果“0-1”转化与应用。标的公司设有科技质量与数字化中心作为科研管理部门,负责科技创新战略规划及相关制度、机制制定及推进;负责科研项目、科技资质、科技平台及知识产权的经营、申报及维护;负责科技创新资源统筹与调配;负责科研项目的管理、监督与评价;负责科技成果的管理、评价、保护与推广;负责科技组织机构的考核等支撑服务。标的公司各子公司、直属生产单位、分公司等各业务单元作为成果转化主体,负责提出技术、产品研发创新需求,以及主导科技成果“1-N”规模化推广。

标的公司内部科研项目管理流程图



标的公司外部科研项目管理流程图



(三) 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主要业务收入构成

按照服务类型分类，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11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高科技工程解决方案	468,418.28	66.39%	372,007.09	54.72%	346,303.37	63.05%
设计与全过程咨询	142,512.91	20.20%	157,800.67	23.21%	148,396.68	27.02%
工程技术服务与销售	94,608.56	13.41%	149,973.58	22.06%	54,555.62	9.93%
合计	705,539.74	100.00%	679,781.34	100.00%	549,255.66	100.00%

2、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服务内容	收入	占比
2025 年 1-11 月				
1	客户一	高科技工程解决方案、设计与全过程咨询	58,863.53	8.34%
2	浦江县海欣科技有限公司	高科技工程解决方案	45,802.30	6.49%
3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科技工程解决方案、设计与全过程咨询、工程技术服务与销售	38,769.56	5.50%

序号	客户名称	服务内容	收入	占比
4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科技工程解决方案	35,905.51	5.09%
5	上海新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高科技工程解决方案	27,408.95	3.88%
合计			206,749.86	29.30%
2024 年度				
1	润鹏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	高科技工程解决方案、设计与全过程咨询	132,892.30	19.55%
2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高科技工程解决方案、设计与全过程咨询、工程技术服务与销售	46,097.98	6.78%
3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科技工程解决方案、设计与全过程咨询、工程技术服务与销售	34,999.80	5.15%
4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科技工程解决方案、设计与全过程咨询、工程技术服务与销售	33,030.33	4.86%
5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高科技工程解决方案、设计与全过程咨询	19,102.68	2.81%
合计			266,123.09	39.15%
2023 年度				
1	润鹏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	高科技工程解决方案、设计与全过程咨询	90,063.44	16.40%
2	宁波北仑灵芯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高科技工程解决方案、设计与全过程咨询	43,759.67	7.97%
3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科技工程解决方案、设计与全过程咨询、工程技术服务与销售	31,350.03	5.71%
4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科技工程解决方案、设计与全过程咨询、工程技术服务与销售	24,171.65	4.40%
5	深圳市重大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高科技工程解决方案、设计与全过程咨询	20,950.01	3.81%
合计			210,294.80	38.29%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已合并披露。

根据上述表格，报告期内，电子院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当期销售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

报告期内，电子院的前五名客户中，本次交易对方之一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润鹏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 25%股份。除上述情形外，电子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电子院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四）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报告期内采购产品、接受服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电子院采购内容主要为建安分包、设备材料采购，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2025 年 1-11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安分包	246,722.74	55.33%	180,443.74	42.80%	188,115.85	50.43%
设备材料	187,495.31	42.05%	212,614.68	50.43%	183,030.61	49.06%
服务采购	11,664.31	2.62%	28,540.54	6.77%	1,911.03	0.51%
合计	445,882.36	100.00%	421,598.96	100.00%	373,057.49	100.00%

2、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比
2025 年 1-11 月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建安分包	46,002.12	10.32%
2	阁壹工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建安分包	10,126.04	2.27%
3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建安分包、设备材料	9,773.66	2.19%
4	南京宝盛昌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材料	8,665.51	1.94%
5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建安分包	8,430.27	1.89%
合计			82,997.60	18.61%
2024 年度				
1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建安分包、设备材料	19,933.01	4.73%
2	上海良薇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材料	18,947.37	4.49%
3	上海惠亚铝合金制品有限公司	设备材料	8,099.17	1.92%
4	阁壹工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建安分包	5,369.06	1.27%
5	上海鲁强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建安分包、设备材料	5,236.64	1.24%
合计			57,585.24	13.66%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比
1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建安分包、设备材料	23,525.07	6.31%
2	上海鲁强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建安分包、设备材料	8,218.78	2.20%
3	苏州乔盛管道有限公司	设备材料	6,637.17	1.78%
4	格林斯达（北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材料	6,621.64	1.77%
5	上海良薇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材料	5,578.98	1.50%
合计			50,581.63	13.56%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已合并披露。

根据上述表格，报告期内，电子院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报告期内，电子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电子院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五）境外地域分析及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境外业务主要通过自身及控股子公司希达咨询、希达工程及中电投进行，主要包括海外援助类业务及工程咨询、工程检测类业务。按照地域划分，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境内外主营业务收入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11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704,442.02	99.84%	676,278.68	99.48%	546,532.54	99.50%
境外	1,097.72	0.16%	3,502.66	0.52%	2,723.12	0.50%
合计	705,539.74	100.00%	679,781.34	100.00%	549,255.66	100.00%

如上表所示，标的公司境外业务规模不大，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标的公司境外子公司按照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依法合规经营，运营状态良好，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五、下属企业情况”。

（六）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节约能效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生产的制度措施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标的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安全生产考核办法》等，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制度体系；设置了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持续提升安全生产水平。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业务，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等业务资质，获得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相关工作人员也已取得从事相关工作应当具备的资质。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许可范围	有效期
1	电子院	安全生产许可证	(京)JZ 安许证字[2022]010639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筑施工	2028-09-29
2	国投融合	安全生产许可证	(京)JZ 安许证字[2022]051823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筑施工	2028-07-23
3	国投航科	安全生产许可证	(京)JZ 安许证字[2022]211134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筑施工	2028-05-26
4	希达工程	安全生产许可证	(京)JZ 安许证字[2022]211224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筑施工	2028-05-22
5	世源科技	安全生产许可证	(京)JZ 安许证字[2022]126997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筑施工	2028-08-26
6	哈尔滨融合	安全生产许可证	(黑)JZ 安许证字[2020]010537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2026-10-18

(2) 安全生产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 3 起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具体请见本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础情况”之“七、重大未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和合法合规情况”之“（二）行政处罚”部分。上述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针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整改，上述被处罚行为均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为，不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障碍。

除此之外，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2、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业务所属行业为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门类下的“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对重污染行业的规定，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断完善环境保护制度体系，部署实施环境保护行动方案，开展环境保护合规性活动，重视环保技术推广，组织开展环保教育培训，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金额在一万元以上的环保处罚。

（七）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标的公司严格推行全面质量管理，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并形成相关程序文件和作业文件，加以实施和保持，并予以持续改进其有效性。具体如下：

标准编号：GB/T19001-2016 和 GB/T50430-2017

标准类型：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覆盖范围：工程咨询、工程设计；环境影响评价；建设工程总承包的设计、采购、施工安装、调试、试运行、交付和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含软件开发）；电子信息产业与智慧城市建设相关的信息（含数据平台建设和数据服务）技术服务；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专项承包（预应力工程、特种专业工程、防微振工程）；建筑装饰装修的项目管理活动管理体系标准条款全部适用。

2、质量控制措施

标的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规定了质量管理体系的范围、质量职责和对质量体系的过程控制要求。

（1）控制制度完备

标的公司建立了涵盖各项主营业务的质量管理体系及质量管理制度，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办法》《咨询、设计及检验检测项目管理办法》《公司级工程咨询、设计项目质量管理实施细则》《咨询、设计项目质量抽查管理办法》《业务专用印章管理办法》《设计质量责任制》等，并定期对质量管理体系进行

内外部审核，有效确保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的规范开展。

(2) 控制措施执行有效

标的公司实行技术质量责任制和技术质量考核制度，将质量目标完成情况、专业技术能力建设和项目技术质量管理水平作为标的公司对各生产单位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标的公司实行项目分类分级质量管理，项目分咨询、设计和工程建设三类，及一般项目和重点项目两个技术等级，其中，咨询、方案设计实行院审制，施工图设计实行内部审定和外部审查制度，工程建设项目实行方案审批制度和内部监管制度，控制措施有效保障产品质量受控。

3、质量纠纷情况

标的公司业务质量情况良好，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质量纠纷情况，未因质量问题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八)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标的公司未认定核心技术人员。

十、主要财务数据

(一) 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1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410,382.65	1,331,846.40	1,221,587.16
非流动资产	126,090.45	123,234.26	89,582.58
总资产	1,536,473.10	1,455,080.66	1,311,169.74
流动负债	1,149,073.40	1,090,983.71	1,006,432.04
非流动负债	19,467.73	18,511.50	10,951.25
总负债	1,168,541.13	1,109,495.21	1,017,383.29
所有者权益	367,931.97	345,585.45	293,786.45

(二) 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11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706,000.06	680,577.54	550,263.37

项目	2025 年 1-11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润总额	29,870.67	22,717.97	17,920.55
净利润	21,982.63	14,836.30	11,034.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401.25	11,345.33	10,626.21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11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81.77	34,575.54	48,460.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6.12	22,001.30	-8,673.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40	-12,991.91	-271.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114.12	43,589.64	39,537.87

十一、标的资产转让是否已经取得其他股东同意或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根据电子院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国投集团、新世达壹号、大基金二期、建广投资、湾区智能、国华基金、科政策源合计持有电子院 100%股份，除上述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外，电子院不存在其他股东，电子院股权转让事项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意。

十二、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及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日，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评估事项外，电子院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资产评估或估值情况如下：

2022 年 6 月，电子院有限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并引入外部投资者。就该事项，天健兴业于 2021 年 12 月出具了《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拟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所涉及的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1）第 1700 号），评估价值为 239,577.15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286.47%。

2023 年 9 月，电子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就该事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3]第 011786 号），确认电子院有限在审计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所有者权益合计 321,532.10 万元，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8,026.53 万元。2023 年 4 月 4 日，天健兴业出具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3）第 0181 号），确认电子院有限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评估值为 556,142.84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00.03%。

前次评估与本次交易的评估对比情况、差异原因如下：

事项	评估基准日	评估方法	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值 （万元）	增值额 （万元）
混合所有制改革并引入外部投资者	2021 年 6 月 30 日	收益法	61,990.55	239,577.15	177,586.60
股份制改制	2022 年 9 月 30 日	资产基础法	278,026.53	556,142.84	278,116.31
本次重组	2025 年 6 月 30 日	收益法	243,566.74	602,581.04	359,014.30

有关差异的原因具体如下：

2022 年 6 月，电子院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入外部战略投资者大基金二期、建广投资、湾区智能、科改策源和国华基金等五名外部投资人，并同步实施电子院员工持股计划。该次改制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电子院 100% 股权的评估值约为 23.96 亿元。

2023 年 9 月的评估的目的是为了电子院股份制改制而进行的评估，以 2022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由于五名外部投资人和员工持股平台新世达壹号增资 21.64 亿元，电子院的净资产得以大幅增长，此外叠加电子院盈利水平持续提升的因素，评估值 55.61 亿元较前次混合所有制改革的评估值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评估值约为 60.26 亿元，较 2023 年 9 月电子院股份制改制的评估值增长 8.35%，主要系两次评估的评估范围有所变化所致，相比于股份制改制，本次交易的评估范围增加了后续收购的国投航科、道普信息和国投融合等重要子公司。

十三、关于涉及土地使用权、矿业权等资源类权利的情况

电子院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土地使用权许可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一）

主要资产情况”。除前述情况外，电子院不涉及其他资源类权利许可。

十四、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电子院 100%的股份，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十五、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前后，电子院均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始终由其自身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十六、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处理

（一）重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固定资产

电子院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35	3	2.77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5	3	19.40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3	19.40
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3	19.40-32.33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收入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电子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电子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电子院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电子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电子院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电子院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电子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电子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电子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电子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电子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电子院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电子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电子院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电子院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电子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电子院考虑下列迹象：

- 电子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电子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电子院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电子院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电子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电子院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电子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电子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电子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1) 高科技工程解决方案

高科技工程解决方案业务主要为 EPC 工程项目、专项承包项目。EPC 工程项目、专项承包项目：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通常仅包含工程项目建设一

项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本公司采用投入法，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根据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设计与全过程咨询

设计与全过程咨询业务主要包括设计业务；咨询、项目管理、项目监理业务。

①设计业务：由于电子院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当电子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的，电子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电子院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即在提交阶段成果并取得外部证据如客户签收证明、政府批文、第三方审验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该阶段工作已完成的合理证据时，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属于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提交设计图纸或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②咨询、项目管理、项目监理业务：由于电子院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电子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电子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电子院履约进度按照已完成工作量占全部工作量比例确定。属于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获取相关报告签收或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3) 工程技术服务与销售

工程技术服务与销售业务主要包括销售业务、检验与认证服务、软件技术服务。

①工程配套销售：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需要安装的业务，公司将商品交付给客户且完成安装、调试，与客户办理验收手续后确认收入；不需要安装的业务，取得客户签收单时确认收入。

②工程配套软件技术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公司根据合同约定交付工作成果且经客户验收时确认收入。

③检验检测与认证服务：属于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获取相关报告签收或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利润的影响

电子院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系根据会计准则及行业特性确定，与同行业企业及同类资产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对其利润产生影响的情形。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电子院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电子院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包括电子院及其全部子公司。

（四）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电子院不涉及资产转移剥离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差异及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电子院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六）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报告期内，电子院不存在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第五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

本次交易方案可分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其中，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一）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相当于发行证券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比例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172,600.00 万元，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比例为 28.64%。

（二）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四、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72,600.00 万元，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拟用于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等，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核心技术引领及产业化前沿技术研究——重点实验室建设	18,000.00
2	PSIM 数字化业务——先进制造组线技术与数字孪生研究及应用	64,100.00
3	数智化平台建设	20,5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0
合计		172,600.00

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和/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上市公司未能成功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

或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届时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实际需求，对上述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1、核心技术引领及产业化前沿技术研究——重点实验室建设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在雄安新区雄安创新研究院科技园区 A3 栋，新建重点实验室。根据研发工作需要，共建设四个核心实验室，分别为光电技术实验室、洁净技术实验室、微振动控制实验室和半导体显示技术实验室。其中，光电技术实验室主要面向光电技术前沿开展砷化镓五结电池芯片、组件、发电系统以及半导体激光照明技术的研究开发；洁净技术实验室主要进行超高精密受控环境控制技术与产品开发，开展污染源特性、污染控制及空气净化基础理论、精准计量、检测及控制技术研究、专有平台及专有设备开发，创建国际领先的 ISO 1 级超洁净环境技术体系；微振动控制实验室聚焦 28 纳米以下的半导体先进制程，建设大型微振动模拟振动台，开展纳米级微振动控制技术研究、控制算法及软件、产品开发；半导体显示技术实验室主要聚焦 Micro-LED\OLED 等新一代显示技术，开展显示及发光机理、器件结构、芯片制造工艺研发和产业化研究。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把握产业化前沿技术，在技术革新中占据主动权

先进制程环境保障技术方面，我国拥有全球最大的半导体消费市场，但自给率相对较低，突破关键技术已成为国家战略安全的重要保障。当前，半导体先进制程的核心制造工艺环节均在超洁净以及高精密微振动环境中完成，化学分子污染物以及微振动环境的精准控制，是保障电子制程稳定生产运行以及决定生产良率和产品可靠性的关键因素之一，但目前国内对于 ppt 级化学分子污染物、0.1~0.3 μm 微小粒子等环境因素的精准计量、检测、控制技术研究仍有待进一步加强。

新型显示技术方面，我国显示产业经历了液晶时代的跟跑、OLED 柔性显示时代的并跑，产业规模已跃居全球第一，随着新型显示技术的持续迭代，在未来

的 Micro-LED/OLED 赛道上，我国显示产业凭借其独特的产业链优势以及庞大的市场应用需求，有望在部分细分领域并跑的基础上，在产业化速度和特定技术路线上实现领跑。

光电能源技术方面，新能源关系到国家的能源安全，对调整能源结构、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有重要意义。第一代晶硅电池光电转换效率已达极限，且存在污染严重、回收处理难的问题，第三代钙钛矿电池还处于实验室阶段，尚未实现量产化，以砷化镓为代表的第二代化合物半导体材料已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领域中，有望成为最具有成长潜力的新能源技术。当前三结砷化镓电池占据市场主导地位，未突破五结核心技术（理论光电转化效率超过 55%）。

建设重点实验室，瞄准半导体先进制程与先进工艺、新一代新型显示技术与砷化镓光电领域，开展前沿技术研究、核心技术攻关和产业化应用，有助于标的公司准确把握产业化前沿技术，在技术革新过程中占据主动权。

2) 提升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电子院深耕电子信息产业 70 余年，在国家产业的重大建设项目中，承担了国内大部分的半导体显示器件生产线、大量的半导体芯片生产线等产业实施与工程技术服务，助力国家半导体产业加速发展，成为服务战略新兴产业和“新基建”的重要力量。同时，电子院持续推进数字化转型，首创以生产制造系统为核心的全要素真实工厂仿真模型（PSIM），介入存储芯片、硅基 OLED、硅基氮化镓 Micro-LED 生产工艺，深入了解生产工艺、产线特点、设备需求条件等关键内容，优化生产工艺和系统，实现降本增效；开展从实验室到产业化“最后一公里”整体“交钥匙”解决方案核心能力的打造，从核心技术攻关、创新平台建设、重大科技专项、联合中试验证、产业化应用方面系统谋划布局科技创新。

建设重点实验室，围绕半导体、新型显示、砷化镓光电等领域开展实验研究及科研攻关，有助于掌握国际领先纳米级微振动控制和高精密洁净控制技术、Micro-LED/OLED 半导体显示技术等产业化前沿技术，提升电子院产业化“最后一公里”核心能力，更好地为客户解决痛点问题，同时形成“工程实践+技术研发+标准制定”的综合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的总投资包括建设投资与人力资源投入，其中建设投资 12,000 万元，人力资源投入 6,000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总投资估算表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12,000.00	66.67%
1.1	建筑工程费	2,657.00	14.76%
1.2	硬件购置费	8,438.00	46.88%
1.3	软件购置费	905.00	5.03%
2	人力资源投入	6,000.00	33.33%
3	项目总投资	18,000.00	100.00%

（4）项目投资金额使用计划进度安排

本项目实施的时间安排如下：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实验室建设	△	△	△	△																
实验设备及软件购置			△	△	△	△	△	△	△	△	△	△	△	△	△					
人力资源投入及运营成本				△	△	△	△	△	△	△	△	△	△	△	△	△	△	△	△	△

（5）项目投资效益分析

本项目属于非盈利性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故未进行效益测算。本项目主要围绕半导体、新型显示等核心主业领域，聚焦先进产品与先进制程工艺，开展新技术与新产品研发、现有电子工艺及工程技术的迭代升级，赋能电子院提升技术服务能力并创造新的附加价值，同时探索推进关键核心技术的产品化。

（6）项目建设涉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实施地为雄安新区雄安创新研究院科技园区 A3 栋，系标的公司子公司国投雄安与雄安科技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协议租赁的土地。

（7）项目建设涉及的立项等报批事项情况

2025 年 2 月 25 日，本项目取得了河北雄安新区营商环境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雄安备案〔2025〕007 号）。本项目无需取得环评批复。

2、PSIM 数字化业务——先进制造组线技术与数字孪生研究及应用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聚焦半导体、新型显示等先进电子制造产业领域，以构建工艺数据库、高精度设备模型库、专项系统参数化仿真模型以及数字孪生数据交互、算法、工具与平台为核心基础，构建先进电子制造生产线仿真与数字孪生平台，提升工艺能力，推进数字化转型，实现工艺开发、产线规划到产线运维、量产优化的全过程数字化支持。本项目包括先进电子制造基础数据库构建、先进电子制造交互式智能布局与协同设计平台开发、先进电子制造生产仿真与数字孪生平台开发三部分，重点打造包括智能布局、二次配设计与管理、协同设计、智能仿真、厂务系统容量管理、数字孪生运维及成本分析在内的平台模块。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响应国家半导体产业战略部署，推动产业数字化转型与高质量发展

半导体产业发展事关国家安全与科技竞争力。同时，半导体工厂投资规模较大，生产环境要求苛刻，工艺流程复杂精密，依赖人工经验的规划、建设和运维管理模式已难以适应先进制程对精度与效率的极致要求。

本项目响应国家半导体战略部署，通过构建先进电子制造生产线仿真与数字孪生平台，在虚拟环境中精准复现半导体制造全流程，实现对工艺开发、产线规划到量产优化的全生命周期支持，可提升产能规划的准确性，优化二次配设计以降低成本与周期，并通过实时映射与预测技术缩短故障修复时间。该平台有助于减少对传统“试错”方式的依赖，加速技术攻关与产业化进程，为产业提供数字化转型基础工具。

2）夯实组线技术底层根基，构建自主设备与工艺知识体系

本项目拟对关键半导体设备进行深入研究，并开展新型材料与工艺测试，旨在构建组线技术知识库，通过拆解、测试与分析，掌握设备内部结构、运行特征、性能边界及能耗模型，为产线中的设备选型、匹配与配置优化提供实证依据，有利于实现产线布局合理、设备协同高效、工艺路线可行，提升组线设计的自主性、精准性与可靠性。

3) 赋能产线整体设计与集成，提升电子工程项目承接能力

各集成电路企业因产品不同，工厂设计有较大差别，但各工厂设计有相同或可借鉴的内容，需针对专业特点开发基于专业协同设计统一平台的数字化设计工具、软件，以此构建集成电路工厂设计的数字化设计平台、软件，实现各个设计专业设计数据、协同的高速、高效贯通，从而大大提升设计质量和效率。本项目拟构建仿真优化层、协同设计层和数据管理层，助力标的公司掌握参数化协同设计、工厂工艺仿真及多物理场仿真技术等关键技术，实现设计过程和设计成果的集成、协同管理，提质增效，全面提升承接先进电子工程项目的能力。

(3) 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的总投资包括建设投资与人力资源投入，其中建设投资 46,100 万元，人力资源投入 18,000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总投资估算表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46,100.00	71.92%
1.1	硬件购置费	33,740.00	52.64%
1.2	软件购置费	10,030.00	15.65%
1.3	办公室装修费	992.50	1.55%
1.4	预备费	1,337.50	2.09%
2	人力资源投入	18,000.00	28.08%
3	项目总投资	64,100.00	100.00%

(4) 项目投资金额使用计划进度安排

本项目实施的时间安排如下：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先进电子制造基础数据库	△	△	△	△	△	△	△	△	△	△	△	△	△	△	△	△	△	△	△	△
先进电子制造交互式智能布局与协同设计平台开发项目	△	△	△	△	△	△	△	△	△	△	△	△	△	△						
先进电子制造生产仿真与数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字孪生平台开发项目																				

（5）项目投资效益分析

本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7.76%，投资回收期为 7.97 年（含建设期）。

（6）项目建设涉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以标的公司自有场地进行建设，无需用地批准。

（7）项目建设涉及的立项等报批事项情况

2025 年 12 月 8 日，本项目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出具的《北京市非政府投资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备案编号：京海科信局备[2025]367 号）。本项目无需取得环评批复。

3、数智化平台建设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旨在提升标的公司信息集成与共享能力、流程优化与协同能力及智能决策与分析能力，推动标的公司决策模式由“经验驱动”向“数据智能驱动”转型，同时实现核心资源的动态优化配置，有效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与管理精准度。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助力标的公司业务高质量发展和转型的需要

标的公司业务主要聚焦电子信息产业及其他相关领域，涵盖产业化咨询、工艺设计、设备选型与组线、工厂设计与建设、产线调试与运行管理、数字化服务、检验检测及认证等专业服务，业务场景复杂且跨主体协作需求突出，亟需打破跨业务、跨组织的信息孤岛，建立标准化业务协同流程，推动资源在全域范围内的优化配置，为标的公司一体化运营提供坚实的系统支撑，解决现有分散业务模式下协同效率低、资源调度难的核心痛点。当前智能审图、智能设计、人工智能等高新技术正加速重塑设计行业发展格局，传统设计模式已难以满足行业技术升级需求，亟需通过整合前沿数字技术与行业积累经验，借助数据挖掘分析技术挖掘

设计数据价值，同时实现项目经验与行业知识的体系化沉淀，持续为生产过程赋能，通过数字化技术与传统业务的深度融合推动从“经验驱动”向“数字智能驱动”的转型。

2) 提升标的公司全业务板块效率与创新能力的关键支撑

标的公司工程设计咨询、检验检测等业务板块，均面临“提质、降本、增效”的现实需求，如工程设计中需快速处理海量参数并优化方案，工艺流程中需实时分析数据以减少损耗，检验检测中需提升复杂场景下的识别精度与效率。

本项目拟研发的“通用能力+专业场景”大模型体系，可针对各类业务场景提供定制化智能服务，如为工程设计提供参数优化方案，为工艺流程提供实时异常监测，以及为检验检测提供高精度的缺陷识别功能等。同时，大模型服务平台通过标准化接口与可视化界面，支持各部门快速调用 AI 能力，实现“业务流程+AI 技术”的无缝衔接，推动全业务板块完成从“经验驱动”到“数据智能驱动”的转型，提升运营效率，激发创新效能。

3) 满足标的公司数据资源价值挖掘需要

标的公司在多年业务开展过程中积累了覆盖项目管理、财务运营、客户服务等各环节的大量数据资源。但是，由于该等数据资源目前仍较为分散，缺乏统一标准与有效整合手段，且缺乏深度挖掘与关联分析能力，使得大量潜藏于数据背后的业务规律、市场趋势及风险信号未能及时发掘与利用，数据资源价值未能充分彰显。

本项目拟通过构建数据管理平台，突破数据管理与应用的瓶颈，构建完备的数据管理体系，形成统一的企业数据全景，充分挖掘数据资源价值，为标的公司业务创新与精细化管理提供有力支持。

(3) 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的总投资包括建设投资与人力资源投入，其中建设投资 14,300 万元，人力资源投入 6,200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总投资估算表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14,300.00	69.76%
1.1	硬件购置费	3,400.00	16.59%
1.2	软件购置费	10,900.00	53.17%
2	人力资源投入	6,200.00	30.24%
3	项目总投资	20,500.00	100.00%

（4）项目投资金额使用计划进度安排

本项目实施的时间安排如下：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云原生生产协同平台建设	△	△	△	△	△	△	△	△	△	△	△	△				
IC-GPT 大模型及算力平台建设	△	△	△	△	△	△	△	△	△	△	△	△	△	△	△	△
企业智慧管理中枢平台建设	△	△	△	△	△	△	△	△	△	△	△	△				

（5）项目投资效益分析

本项目属于非盈利性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故未进行效益测算。本项目主要通过算力攻关复杂计算、大模型渲染、大型结构计算等，提升标的公司数字化水平与运营效率，达到降本增效的目的。

（6）项目建设涉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以标的公司自有场地进行建设，无需用地批准。

（7）项目建设涉及的立项等报批事项情况

2025 年 12 月 8 日，本项目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出具的《北京市非政府投资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备案编号：京海科信局备[2025]366 号）。本项目无需取得环评批复。

4、补充流动资金

为满足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70,0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优化资本结构，增强资本实力。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日距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上市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募集配套资金的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市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募集资金投向的变更、募集资金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

募集资金到位后，上市公司将及时与独立财务顾问、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严格按照上述制度与协议的要求规范管理募集资金。

（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募集资金需求。

（八）配套募集资金对收益法评估的影响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本次交易标的公司采取收益法评估时，未考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

三、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及上市公司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重组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国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小计	11,685.55	44.57%	49,101.85	60.54%
其中：国投集团	11,685.55	44.57%	41,373.63	51.02%
新世达壹号	-	-	7,728.22	9.53%
其他股东	14,535.45	55.43%	31,999.03	39.46%
合计	26,221.00	100.00%	81,100.88	100.00%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国投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及信永中和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1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变动率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变动率
总资产	260,203.82	1,796,676.93	590.49%	281,409.70	1,736,490.36	517.07%
总负债	155,604.17	1,324,145.30	750.97%	184,007.05	1,293,502.26	602.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5,688.69	412,201.52	330.77%	89,736.35	383,200.93	327.03%
营业收入	172,575.92	878,575.98	409.10%	198,701.84	879,279.38	342.51%
净利润	6,222.14	28,204.77	353.30%	3,764.40	18,600.70	394.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389.64	25,790.89	487.54%	2,925.37	14,270.70	387.83%

项目	2025 年 11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变动率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变动率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7	0.32	89.96%	0.11	0.18	57.71%
资产负债率	59.80%	73.70%	13.90%	65.39%	74.49%	9.10%

注：资产负债率变动率=交易后数据-交易前数据

本次交易将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有所增加，2024 年及 2025 年 1-11 月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有所增厚，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第六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一、电子院总体评估情况

(一) 评估的基本情况

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为本次重组之目的，天健兴业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25）第 1691 号”《评估报告》，该等评估报告已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编号：0016GZWB2025016）。根据经备案的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电子院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02,581.0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对象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评估值 (100%股权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所采用的评估方法
电子院	243,566.74	602,581.04	359,014.31	147.40%	收益法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以此为基础确定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合计为 602,581.04 万元。

由于上述评估的有效期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验证标的资产价值是否发生不利变化，天健兴业以 2025 年 11 月 30 日为加期评估基准日，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进行了加期评估。

经加期评估验证，以 2025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电子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614,297.37 万元，较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未发生评估减值。加期评估标的资产价值未发生不利于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变化。加期评估结果仅为验证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结果未发生减值，不涉及调整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及交易对价，亦不涉及变更本次交易方案。

（二）评估方法

1、评估方法说明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2、评估方法选择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采用理由如下：

本次评估可采用收益法的原因：评估师对标的资产经营现状、经营计划及发展规划的了解，其未来收益具备预测条件，收益相关评估资料可充分获取，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且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由于标的资产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且标的资产管理层提供了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根据标的资产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环境能够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本次评估可采用资产基础法的原因：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情况，电子院可以提供、评估师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

所需的资料，可以对电子院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的原因是：由于电子院为非上市公司，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与电子院相差较大，且评估基准日附近同一行业的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较少，所以相关可靠的可比交易案例的经营和财务数据很难取得，无法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故本次评估不适用市场法。

3、评估结果差异分析及最终评估方法的选择

标的资产选取的评估方法、评估结果及最终选取的评估结果对应的评估方法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评估对象	收益法评估结果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最终所选取的评估方法
电子院	602,581.04	542,430.22	收益法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02,581.04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42,430.22 万元，两者相差 60,150.82 万元。

收益法评估结果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两者存在一定差异，分析差异原因，主要是两种方法考虑问题的角度不同。

资产基础法为从资产重置的角度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仅能反映企业资产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及企业的成长性，并且也无法涵盖诸如客户资源与人力资源等不可具体量化之无形资产的价值。

收益法是采用预期收益折现的途径来评估企业价值，不仅考虑了企业以会计原则计量的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在资产负债表中无法反映的企业实际拥有或控制的资源，如在执行合同、客户资源、销售网络、潜在项目、企业资质、人力资源、产品研发能力等，而该等资源对企业的贡献均体现在企业的净现金流中，所以，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好体现企业整体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

根据上述分析，本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电子院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602,581.04 万元，增值额为 359,014.31 万元，增值率为

147.40%。

4、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收益法评估主要从企业未来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净现金流角度反映企业价值，考虑了电子院拥有的客户资源、良好的口碑、经验丰富的行业管理人才以及行业中较齐全的资质所形成的收益，是形成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三）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2、特定假设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 假设电子院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电子院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电子院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5) 假设电子院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假设电子院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

(7)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8) 电子院基准日的税收优惠能够持续延续。

(9) 电子院基准日资质证书到期后可延续。

(10)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电子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1) 假设电子院预测年度现金流为均匀产生。

(1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电子院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1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电子院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继续保持目前的水平。

二、电子院具体评估情况

(一) 评估概况

资产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电子院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选择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天兴评报字（2025）第 1691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电子院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243,566.74 万元，评估值为 602,581.04 万元，增值率 147.40%。

(二) 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电子院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

础，合理评估电子院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从而确定电子院 100%股权价值的评估方法。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电子院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81,963.14 万元，评估价值为 678,673.19 万元，增值额为 296,710.05 万元，增值率为 77.68%；负债账面价值为 138,396.40 万元，评估价值为 136,242.97 万元，减值额为 2,153.43 万元，减值率为 1.56%，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43,566.74 万元，评估价值为 542,430.22 万元，增值额为 298,863.48 万元，增值率为 122.70 %。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35,687.98	237,070.16	1,382.18	0.59
非流动资产	146,275.16	441,603.03	295,327.87	201.9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88,958.00	326,998.05	238,040.05	267.59
投资性房地产	15,219.57	24,572.34	9,352.77	61.45
固定资产	37,036.55	55,735.83	18,699.28	50.49
在建工程	659.65	678.3	18.65	2.83
无形资产	4,340.33	33,557.44	29,217.11	673.15
其他	61.06	61.07	0.01	0.02
资产总计	381,963.14	678,673.19	296,710.05	77.68
流动负债	134,584.22	134,584.22	-	-
非流动负债	3,812.18	1,658.75	-2,153.43	-56.49
负债合计	138,396.40	136,242.97	-2,153.43	-1.56
净资产	243,566.74	542,430.22	298,863.48	122.70

1、流动资产评估

电子院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融资、预付账款、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各项流动资产的评估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货币资金	1,131,054,991.37	1,131,054,991.37	-
应收票据	142,500.00	142,500.00	-
应收账款	974,746,683.57	974,746,683.57	-

应收款项融资	3,312,913.35	3,312,913.35	-
预付账款	53,618,521.30	53,618,521.30	-
其他应收款	51,635,619.60	51,635,619.60	-
存货	63,719,253.58	77,541,061.61	21.69
合同资产	73,161,787.65	73,161,787.65	-
其他流动资产	5,487,543.15	5,487,543.15	-
流动资产合计	2,356,879,813.57	2,372,163,634.51	0.59

流动资产增值主要系存货的评估增值 13,821,808.03 元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存货账面余额 63,719,253.58 元，跌价准备 0.00 元，账面价值 63,719,253.58 元。存货包括库存商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合同履行成本。

评估师对存货申报表与明细账、总账及会计报表进行核对，查阅相关账簿记录 and 原始凭单，以确认存货的真实存在及产权状况。

库存商品的账面价值为 37,738.90 元，均为外购物资，库龄大部分在 3-6 月之间，其市场价值变化不大，评估师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其评估值。

在产品的账面价值为 63,681,514.68 元，主要为合同履行成本和制造费用等。制造费用为尚未分配的相关费用支出，其形成时间较短，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合同履行成本按照在产品评估思路计算，具体如下：

在产品评估计算公式=预期结算收入-销售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所得税-净利润×净利润折减率

=账面成本/（1-毛利率）×（1-税金及附加率-销售费用率）-所得税-净利润×净利润折减率

其中：税金及附加率、销售费用率、销售利润率等指标均依据电子院近年来的会计报表综合确定；因工程结算不存在畅销和滞销，本次评估净利润折减率为 0。

上述在产品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本次在产品评估时考虑了一定的利润。

经计算，存货评估价值为 77,541,061.61 元。

2、长期股权投资评估

本次评估中，对于实际开展业务的控股子公司，评估师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整体资产评估，除国投中标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外，其他实际开展业务的子公司选用其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投中标为电子院全资子公司，为了整合区域发展资源，电子院拟调整国投中标的战略定位，目前正在积极寻找合作者，并推动其检验检测业务在雄安地区落地，有关工作正在稳步推进。国投中标目前处于暂停业务的战略转型阶段，无法判断其未来收益情况，因此本次评估选取其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对于拟注销的中电印度和刚成立的国投雄安，仅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估值，并按照整体评估值乘以相应的持股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三十八条“……对专门从长期股权投资获取收益的控股型企业进行评估时，应当考虑控股型企业总部的成本和效益对企业价值的影响”。资产基础法评估中，电子院在汇总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结果时，若未考虑电子院自身期间费用的影响，将会造成电子院股权价值的高估，因此在评估长期股权投资价值时须考虑电子院自身期间费用分摊所带来的影响。

本次评估中，评估师根据电子院的管理架构和实际成本费用结算情况，将母公司本级发生的付现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根据母公司和子公司之间的业务毛利贡献比例计算子公司需分摊的母公司的费用总额。对于需要分摊的母公司费用总额，考虑到各子公司持股比例差异及盈利能力差异，各子公司按照考虑电子院对其持股比例之后的净利润占比计算应分摊的母公司期间费用。

经实施上述评估程序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88,958.00 万元，评估结果 326,998.05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于评估基准日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子公司独立估值	子公司独立估值定价方法	母公司费用分摊影响	考虑持股比例及费用分摊后长投评估值
1	世源科技	100.00%	9,222.99	376,287.65	收益法	164,052.74	212,234.91
2	奥意建筑	54.55%	1,200.00	49,637.73	收益法	25,302.12	1,775.26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子公司独立估值	子公司独立估值定价方法	母公司费用分摊影响	考虑持股比例及费用分摊后长投评估值
3	希达工程	100.00%	6,510.00	69,808.98	收益法	37,348.85	32,460.13
4	希达咨询	100.00%	2,810.00	23,990.99	收益法	11,057.92	12,933.07
5	中电投	100.00%	5,001.00	49,816.11	收益法	27,952.05	21,864.06
6	中电印度	70.00%	35.00	130.10	资产基础法	0	91.07
7	海南中电	30.00%	0.00	0.00	账面价值调整法	0	0.00
8	鞍钢中电	49.00%	653.64	653.64	账面价值调整法	0	653.64
9	中京同合	34.00%	395.61	395.61	账面价值调整法	0	395.61
10	国投检测	51.00%	7,170.99	14,665.49	收益法	2,361.04	5,118.36
11	国投中标	51.00%	531.67	823.74	资产基础法	0	420.11
12	中电院	82.00%	4,920.00	6,198.60	收益法	1,093.38	3,989.47
13	国投融合	53.00%	29,791.97	56,212.34	收益法	22,940.10	6,852.44
14	国投航科	51.00%	8,868.19	87,526.68	收益法	24,551.38	20,087.23
15	道普信息	51.00%	8,846.94	16,805.97	收益法	4,776.69	5,147.94
16	国投雄安	100.00%	3,000.00	2,974.76	资产基础法	0	2,974.76
合计							326,998.05

3、投资性房地产的评估

对房屋建筑物的评估主要有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等。各种评估方法定义如下：

市场法：将评估对象与在评估时点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房地产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评估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收益法：预计评估对象未来的正常净收益，选用适当的报酬率将其折现到评估时点后累加，以此估算评估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成本法：求取评估对象在评估时点的重置价格或重建价格，扣除折旧，以此

估算评估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1）评估方法的选择

评估对象为商品房，一般可参照市场成交案例或租金水平，采用市场法或收益法进行评估；

根据电子院提供的有关资料，评估师经过实地察看和市场调查研究后认为，评估对象所在区域有成交案例可供参考，故可采用市场法评估；评估师注意到同类出租的房地产数量较多，故本次评估对该房地产的评估采用收益法。

（2）具体评估方法介绍

A、市场比较法

（a）市场比较法定义

房地产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比较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并修正其差异，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比较法根据替代原则，即利用与可比实例的价值指标，通过与被评估对象的对比分析，以及必要的调整，来估算被评估对象的评估思路。房地产价值评估中市场比较法常用的具体方法是交易案例比较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交易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评估对象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其价值的具体方法。运用交易案例比较法时，应当考虑评估对象与交易案例的差异因素对价值的影响。

（b）市场法适用前提条件

- a) 需要在价值时点之前的较近一段时间内有较多类似房地产的交易；
- b) 存在相同或类似的参照物；
- c) 参照物与评估对象的价值影响因素明确，可以量化，相关资料可以搜集。

（c）价值模型

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时需选择符合条件的参照物，进行交易情况、交易时间、区域因素、个别因素修正，从而确定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可比实例修正后的单价＝可比实例成交单价×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日期

修正系数×区域因素调整系数×个别因素调整系数。

B、收益法

收益法是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在未来的预期收益，并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然后累加求和，得出被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具体步骤如下：

（a）搜集有关收入和费用的资料。

（b）估算潜在毛收入。

假定物业在充分利用、无空置状态下可获得的租金收入。

（c）估算有效毛收入

由潜在毛收入扣除一般的空置、拖欠租金及其他原因造成的收入损失后所得到的收入。

（d）估算运营费用

维持物业正常生产、经营或使用必须支出的费用及归属于其他资本或经营的收益。

（e）估算净收益

有效毛收入扣除合理运营费用后得到的归属于物业的收益。

（f）选用适当的报酬率

报酬率通过累加法计算，报酬率包含无风险报酬率和风险报酬率两大部分。

（g）选用适宜的计算公式求出收益价格

基本公式：
$$V = \frac{A}{Y - g} \left[1 - \left(\frac{1 + g}{1 + Y} \right)^n \right] + \text{收益期结束时委估房地产残余价值折现}$$

V 为地产价格

A 为年纯收益

Y 为报酬率

g 为纯收益逐年递增比率

n 为收益年限

(3) 评估结果

收益法求出的价格是根据基准日投资性房地产实际租金且考虑后期一定涨幅的基础上求出租金总和，同时扣除相关的税费所得出的结果，是根据投资性房地产实际用途所产生的未来收益折现得来。而市场比较法则是以评估基准日附近实际成交案例进行对比修正所得，其数据直接来源于市场，与市场价值更为贴近。综合考虑，本次评估结果以市场法测算的结果确定其最终评估价值。

经评估，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 152,195,716.20 元，评估原值 245,723,424.00 元，评估净值 245,723,424.00 元；评估原值增值率 8.29%，评估净值增值率 61.45%。投资性房地产评估汇总表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投资性房地产	226,913,898.16	152,195,716.20	245,723,424.00	245,723,424.00	8.29	61.45
合计	226,913,898.16	152,195,716.20	245,723,424.00	245,723,424.00	8.29	61.45

增值的原因如下：房地产购入时间较早，物业所在区域配套的发展，是本次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4、固定资产——建（构）筑物评估

(1) 评估方法

相关评估方法同电子院的“3、投资性房地产的评估”中所列评估方法。

(2) 评估结果

收益法求出的价格是根据基准日固定资产——建（构）筑物实际租金且考虑后期一定涨幅的基础上求出租金总和，同时扣除相关的税费所得出的结果，是根据固定资产——建（构）筑物实际用途所产生的未来收益折现得来。而市场比较法则是以评估基准日附近实际成交案例进行对比修正所得，其数据直接来源于市

场，与市场价值更为贴近。综合考虑，本次评估结果以市场法测算的结果确定其最终评估价值。

经评估，建筑物账面价值 359,525,566.87 元，评估原值 539,789,134.00 元，评估净值 539,789,134.00 元；评估原值增值率 1.96%，评估净值增值率 50.14%。建筑物评估汇总表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	529,401,984.69	359,525,566.87	539,789,134.00	539,789,134.00	1.96	50.14
合计	529,401,984.69	359,525,566.87	539,789,134.00	539,789,134.00	1.96	50.14

经评估后，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原值增值 10,387,149.31 元，增值率 1.96%，净值增值 180,263,567.13 元，增值率 50.14%。房地产购入时间较早，物业所在区域配套的发展，是本次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5、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评估

本次设备的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重置成本法是通过估算全新设备的更新重置成本，然后在确定综合成新率的基础上，确定设备评估价值的方法。设备的重置价值一般包括重新购置或建造与评估对象功效相同的全新资产所需的一切合理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如设备的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等。本次评估采用的计算公式为：

评估价值=重置价值×综合成新率

（1）机器设备的评估

1)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对于零星购置的小型设备，不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格+运杂费-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对于一些运杂费和安装费包含在设备费中的，则直接用不含税购置价作为重置价值。

①设备购置价

对于仍在现行市场流通的设备，直接按现行市场价确定设备的购置价格；对于已经淘汰、厂家不再生产、市场已不再流通的设备，则采用类似设备与委估设备比较，综合考虑设备的性能、技术参数、使用功能等方面的差异，分析确定购置价格。

②运杂费

运杂费是指厂家或经销商销售处到设备安装现场的运输费用，本次评估，考虑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的距离、设备重量及外形尺寸等因素，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运杂费费率按《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计取。

设备运杂费=设备购置价×设备运杂费率。

③安装调试费

设备安装调试费，主要包括各种机械和电气设备的装配。为测定安装工作质量所进行的试运转费用。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按不同费率计取。费率按《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计取。评估师在本次评估中，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安装调试费=设备购置价×安装调试费率。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成新率=勘察成新率×0.6+理论成新率×0.4

①勘察成新率

勘察成新率的确定以企业设备实际状况为主，根据设备的技术状态、工作环境、维护保养情况，依据现场实际勘察情况对设备分部位进行逐项打分，确定勘察成新率。

②理论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根据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或尚可使用年限）和已使用的年限确定。

理论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的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对于已使用年限超过经济寿命年限的设备，使用如下计算公式：

理论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3）评估值的计算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2）车辆的评估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车辆购置时间较早，市场上已无新车销售，此次评估对购置的车辆主要通过查询二手交易价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是根据替代原则，将车辆与上牌日期、行驶里程较近已经成交或拟成交的类似车辆交易实例进行对照比较，并依据后者已知的交易价格，参照该车辆行驶里程、上牌日期、交易地区、车辆状况等差别，修正得出车辆的评估时点价值的方法。计算步骤如下：

1）根据替代原理，以处于同一地区或同一供需圈的，具有相同或相似用途的车辆交易实例价格为参照价格，通过比较车辆与交易实例的行驶里程、交易地区、上牌日期、车辆状况等因素，对交易实例的车辆价格进行行驶里程修正、上牌日期修正、交易地区修正、车辆状况修正后，得出车辆在评估基准日的价格。

2）修正系数的确定

行驶里程修正系数=估价车辆行驶里程价格指数/可比实例行驶里程价格指数

上牌日期修正系数=估价车辆上牌日期价格指数/可比实例上牌日期价格指数

车辆状况修正系数=估价车辆状况价格指数/可比实例车辆状况价格指数

交易地区修正系数=估价车辆交易地区价格指数/可比实例交易地区价格指数

3）比准价格的求取

比准价格=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行驶里程修正系数×上牌日期修正系数×车辆状况修正系数×交易地区修正系数

4）评估价值的确定

根据具体情况，对选取的可比案例进行综合分析，再根据比准价格，确定最终的评估价值。

上海车辆需要在评估价值的基础上加上车辆牌照额度费，对于上海非营业性牌照额度费用，以基准日政府公布的牌照额度拍卖均价计列。

（3）电子设备的评估

1）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电子设备多为企业办公用各类电脑、打印机、投影仪、办公家具、空调等设备，由经销商负责运送安装调试，重置成本直接以市场采购价确定。

2）成新率的确定

电子设备成新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综合确定其成新率。

3）评估价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已停产且无类比价格的电子设备，主要查询二手交易价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经评估，设备类资产评估原值为 30,115,260.00 元，评估净值为 17,569,283.00 元。评估原值减值率 48.07%，评估净值增值率 62.08%。设备评估结果汇总表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机器设备	6,404,823.54	636,562.72	5,353,700.00	2,404,960.00	-16.41	277.80
车辆	8,212,364.76	470,014.63	1,636,500.00	1,636,500.00	-80.07	248.18
电子设备	43,379,147.02	9,733,338.00	23,125,060.00	13,527,823.00	-46.69	38.98
合计	57,996,335.32	10,839,915.35	30,115,260.00	17,569,283.00	-48.07	62.08

机器设备原值减值是由于设备更新换代较快导致设备购置价降低所致；评估净值增值系由于设备的企业会计折旧年限短于其经济寿命年限所致。

车辆评估原值减值系由于车辆购置时间较早，市场上已无新车销售，本次采用市场法评估所致；车辆净值评估增值系由于企业会计折旧年限短所致。

电子设备评估原值减值主要因为近几年电子产品更新换代较快导致价格不断下降所致，净值增值是由于企业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评估中电子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所致。

6、在建工程评估

在建工程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对于开工时间距基准日一年内的在建项目，根据其在建工程申报金额，经账实核对后，剔除其中不合理支出的余值作为评估值。经评估师核实，电子院在建工程均为委外建设的系统，不存在不合理支出。对于开工时间距基准日一年以上的在建项目，因账面价值中不包含资本成本，需加计资金成本。其中，资金成本=（申报账面价值-不合理费用）×利率×工期/2。

经评估，在建工程评估值 6,782,950.77 元，增值 186,445.88 元，增值率 2.83%。

7、使用权资产评估

电子院的使用权资产为经营租赁的办公楼和打印机，是在租赁期开始日，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一种权利，且在租赁期内对该部分租赁资产计提相应的折旧。

对于使用权资产的评估，评估师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其次，收集入账凭证及相关合同协议等原始资料，确定使用权资产的资产类别、租赁期、租赁期开始日期、到期日、折现率、账面构成等资料。核实使用权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同时，评估师核实查看了租赁双方签署的租赁协议等文件，对账面价值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经核实，电子院的使用权资产金额核算准确，折旧或摊销期限合理，账面价值与使用权资产剩余使用期限对应的摊余价值相当，因此，本次评估中以经核实的账面价值作为使用权资产的评估价值。

经评估，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为 610,590.51 元，评估值为 610,590.51 元，无增减值。

8、无形资产评估

（1）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43,403,308.11 元，全部为外购软件。企业申报的账外无形资产主要为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和域名。无形资产主要情况如下：

1) 账面无形资产

账面无形资产共 263 项，主要为工程质量检测管理系统、U8C 系统、midas civil 桥梁结构通用分析软件 2021 等，均正常使用，原始入账价值为 76,052,008.60 元，账面价值为 43,403,308.11 元。

2) 账外无形资产

账外无形资产主要为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和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纳入评估范围的专利共 254 项，其中 154 项权利人均为电子院；其中 66 项权利人为电子院和其子公司，评估师经了解，该部分实际使用人均均为子公司，也不存在收益分配的情况，故共有专利价值在子公司资产组中体现，电子院专利资产组估值不包含该部分；其中 20 项权利人为电子院和国投集团，经了解无收益分配情况；14 项权利人为电子院与合作单位（共同权利人），经向电子院了解，双方均可将共有专利用于各自业务，至评估基准日无共同合作项目，无对外许可的情况，故不存在利润分配，本次不考虑外部单位分成情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软件著作权共 123 项，其中 105 项权利人均为电子院；15 项权利人为电子院和其子公司，评估师经了解，该部分实际使用人均均为子公司，也不存在收益分配的情况；其中 3 项权利人为电子院和合作单位，均可用于各自业务，至评估基准日无共同合作项目，无对外许可的情况，故不存在利润分配，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为电子院曾用名。纳入评估范围的商标共 32 项；域名共计 3 项；1 项作品著作权。

（2）评估方法

1) 外购软件

根据其他无形资产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评估

师采用市场法评估外购软件，并根据软件的业务功能模块的组成，以及软件所依赖的操作系统平台、数据库平台、流程模块开发语言来分析软件的功能模块涵盖的工作范围，及技术手段的运用水平。评估师在调查了解软件在数据方面、系统崩溃、物理断电、误操作等极端情况下，所表现出来的应用的可靠性、数据的安全性、可修复性以及易操作性等实际数据，来判断软件的运行效率、先进程度；并依据上述情况咨询了与原软件开发商规模大体相同的公司。在依赖新的开发技术手段以实现相同的业务功能的前提下，本次评估中，评估师以其他无形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作为评估值。

2) 专利、软件著作权

专利、软件著作权统称为技术类无形资产，应当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三种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相关评估方法。

成本法是对其开发研制过程中投入的相关劳动费用进行合理化的归集，同时还应考虑到因投入研发而占用了资本获取它项投资收益的机会报酬，或资本因投入该项研发而失掉获取它项投资收益报酬的机会损失或增加的投资机会成本，企业无法针对专利提供相关费用，故本次评估不具备应用成本法评估的条件。

市场法是通过对比同类无形资产的市场交易价格的比较来确定被评估无形资产的价值。由于无形资产特有的保密性，使其在市场上难以找到易比较的参照物，故本次评估不具备应用市场法评估的条件。

收益法的技术思路是预测使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未来年期的收入，分析该类无形资产对收入的贡献程度，确定适当的分成率，计算该无形资产的未来收益状况，同时分析该类无形资产的正常更新周期，据以确定未来收益年限，再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得出评估价值。故本次采用收益法。

收益法基本公式：

$$P = \sum_{i=1}^n \frac{\eta \times R_i}{(1+r)^i}$$

式中：P=无形资产评估价值；

R_i =年销售收入；

η =收入分成率；

n =收益年限；

r =折现率；

i =第几年。

3) 域名、商标和作品著作权

域名、商标和作品著作权均为非技术类无形资产，其市场上均无交易案例，其对于收益的贡献较小，但其成本能合理归集，故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成本-贬值额

① 重置成本的确定

域名的取得成本为发生的年费，商标和作品著作权取得成本为发生的登记费和代理费等。

② 贬值额

贬值额=重置成本×贬值率

本次评估，域名的年费为每年产生，故不考虑贬值情况；商标到期可以续展，本次也不考虑其贬值情况。美术作品著作权因为在保护期内，亦不确认贬值。

(3) 评估结果

经评估，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43,403,308.11 元，评估值为 335,574,428.60 元，评估增值 292,171,120.49 元。

评估增值原因主要为评估范围内的其他无形资产大部分为账外资产，无账面价值，本次采用收益法和成本法进行评估，故造成评估增值。

9、负债评估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应付账款	732,929,346.16	732,929,346.16

合同负债	231,170,364.39	231,170,364.39
应付职工薪酬	121,040,850.35	121,040,850.35
应交税费	3,295,337.60	3,295,337.60
其他应付款	157,064,644.14	157,064,644.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7,811.40	217,811.40
其他流动负债	100,123,870.40	100,123,870.40
流动负债合计	1,345,842,224.44	1,345,842,224.44
租赁负债	209,988.83	209,988.8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5,350,000.00	15,350,000.00
预计负债	1,027,480.37	1,027,480.37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21,534,342.4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121,811.60	16,587,469.20
负债总计	1,383,964,036.04	1,362,429,693.64

递延收益账面值 21,534,342.40 元，递延收益不是负债义务，企业在收到相关补贴时计入递延收益，在实际支出年度转入其他收益，故递延收益按未来年度需缴纳的所得税计算，因电子院未来预测亏损，无需缴纳所得税，经计算，递延收益评估值 0 元。

（三）收益法评估情况

根据国资类资产评估规则，对于存在多个级次的集团型公司的评估，对集团型母公司为评估对象的收益法评估一般不能采用合并方式进行，而以单体法人为主体评估并进行估值，再根据股权结构逐级向上汇总得到母公司评估值。预测期各年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并不考虑各标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内部交易抵消因素，评估师也不预测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等相关项目。

1、评估方法和模型

本次采用收益法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对企业整体价值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和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构成，对于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计算模型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1）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电子院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1) 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电子院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t=1}^n \frac{F_t}{(1+r)^t}$$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t ——企业未来第 t 年预期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t ——收益期计算年；

n ——预测期。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此外，预测期末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还需要考虑营运资金的收回和资产处置收入的回收。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其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 所得税率。

其中, 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_L + r_c$$

其中: r_f : 无风险收益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β_L :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 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 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

3) 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是指与电子院生产经营无关的, 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

(2) 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电子院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付息债务单独分析和评估。

2、收益期和预测期的确定

(1) 收益期的确定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期限通常是指企业未来获取收益的年限。为了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 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契约和合同等, 可将企业的收益期限划分为有限期限和无限期限。

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

(2) 预测期的确定

第一阶段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30 年，在此阶段根据电子院的经营情况及经营计划，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 2031 年起为永续经营，在此阶段电子院将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

3、营业收入预测

结合电子院主营业务特性，未来主营业务收入按在手存量合同项目、预计新签合同项目两部分拆分预测，具体如下：

（1）在手合同项目预测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电子院尚未执行完毕合同金额 267,047.70 万元。对在手合同项目，根据合同约定和实际的情况，按照预计完工进度进行预测营业收入。

（2）新签合同项目预测

新签合同的预测不超过电子院下游主要行业的增速，关于电子院下游行业增速情况见“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的行业分类及行业特点之（三）行业概括及发展趋势”。

（3）收入预测

结合行业增速，并鉴于新签施工合同平均施工周期约 3 年，结合实际项目落地情况、企业访谈信息及历年合同转化规律，确定各年度合同转化率，最终按各年度转化率测算未来营业收入。

（4）其他业务收入预测

其他业务收入为出租给全资子公司世源科技和中电投的投资性房地产租赁收入，预测年度按照基准日租金水平确定。

其他零星收入，未来年度不再考虑。

综合上述分析，对企业预测年度的营业收入的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7-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永续期
工程	9,579.09	48,348.58	54,414.39	58,731.45	59,906.08	60,505.14	60,505.14

项目	2025 年 7-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永续期
承包							
技术服务	30,022.99	68,227.22	76,787.01	82,879.02	84,536.60	85,381.97	85,381.97
租赁	760.05	1,520.09	1,520.09	1,520.09	1,520.09	1,520.09	1,520.09
合计	40,362.13	118,095.89	132,721.49	143,130.56	145,962.77	147,407.20	147,407.20

4、营业成本预测

预测期内，电子院的营业成本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营业成本	2025 年 7-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永续期
工程承包	8,522.32	43,207.31	48,837.00	52,928.90	54,201.16	54,951.20	54,951.20
技术服务	23,017.42	52,962.81	60,315.14	65,832.63	67,865.46	69,237.66	69,237.66
租赁	313.79	627.58	627.58	627.58	627.58	627.58	627.58
合计	31,853.53	96,797.70	109,779.72	119,389.11	122,694.20	124,816.44	124,816.44

5、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

电子院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车船使用费和印花税等。

城建税按增值税应缴额的 7%计缴、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应缴额的 3%计缴、地方教育附加按增值税应缴额的 2%计缴。

房产税采用从价方式和从租方式两种方式计征，剔除非经营部分房产后，出租房产按租金的 12%计算，自用房产按房产原值扣减 30%的 1.2%计算。

印花税按照历史年度营业收入占比进行预测。

经实施以上分析，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税项	2025年 7-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永续期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41	114.94	126.24	129.35	127.66	119.46	119.46
教育费附加	13.03	49.26	54.1	55.44	54.71	51.2	51.2
地方教育费附加	8.69	32.84	36.07	36.96	36.47	34.13	34.13
土地税	4.6	9.19	9.19	9.19	9.19	9.19	9.19
房产税	311.43	622.85	622.85	622.85	622.85	622.85	622.85
印花税	35.2	103	115.75	124.83	127.3	128.56	128.56
车船使用税	0.72	1.44	1.44	1.44	1.44	1.44	1.44
税金及附加合计	404.07	933.52	965.65	980.06	979.62	966.83	966.83

6、销售费用预测

电子院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租赁费、专业机构费等。销售费用随收入变动而变动，与收入的相关性较高。评估师复核了电子院提供的预测期销售费用与收入的比例，在合理的范围内，销售费用的预测按照历史期上述费用占收入的比率进行预测，销售费用的预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7-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永续期
人工	731.84	1,736.90	1,952.01	2,105.10	2,146.75	2,167.99	2,167.99
业务宣传费	15.93	46.60	52.37	56.48	57.60	58.17	58.17
专业机构费	20.45	59.84	67.25	72.53	73.96	74.70	74.70
差旅费	37.60	110.01	123.63	133.33	135.97	137.32	137.32
租赁费	19.64	57.46	64.58	69.64	71.02	71.73	71.73
其他费用	66.48	194.52	218.61	235.75	240.41	242.79	242.79
合计	891.94	2,205.33	2,478.45	2,672.83	2,725.71	2,752.70	2,752.70

7、管理费用预测

电子院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等。对于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及其他费用，未来预测以2025年水平为基础，按3%的稳定增长确定。折旧预测根据现有的折旧政策来确定。长期应付职工薪酬系电子院于2020年末一次性计提的离退休人员费用。该费用由相关精算机构合理进行预计并出具精算报告，

未来该项计提费用将在符合条件的员工退休后逐月支付；基准日未支付的离退休职工薪酬在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中核算，本次评估认定为非经营负债，未来年度不予预测。

电子院的管理费用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管理费用	2025年 7-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永续期
人工	4,993.06	10,135.91	10,439.99	10,753.19	11,075.78	11,408.06	11,408.06
业务宣传费	44.66	73.19	75.39	77.65	79.98	82.38	82.38
水电费	144.92	195.75	201.62	207.67	213.90	220.31	220.31
折旧费	847.80	1,635.11	1,635.11	1,635.11	1,635.11	1,635.11	1,635.11
专业机构费	1,117.89	1,380.37	1,421.78	1,464.43	1,508.37	1,553.62	1,553.62
诉讼仲裁费	-	-	-	-	-	-	-
无形资产摊销	358.35	716.70	716.70	716.70	716.70	716.70	716.70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	-
差旅费	198.42	275.49	283.76	292.27	301.04	310.07	310.07
租赁费	478.00	723.89	745.61	767.98	791.02	814.75	814.75
信息系统运行费	606.19	698.44	719.40	740.98	763.21	786.10	786.10
物业费	381.30	586.61	604.21	622.34	641.01	660.24	660.24
党组织工作经费	1.40	2.88	2.97	3.06	3.15	3.25	3.2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	-
其他	1,803.86	3,692.71	3,803.49	3,917.59	4,035.12	4,156.18	4,156.18
合计	10,975.85	20,117.05	20,650.03	21,198.97	21,764.39	22,346.77	22,346.77

8、研发费用预测

电子院的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委外研发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等。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根据 2025 年人数及平均薪酬增长率 3%进行预测。其他费用较为稳定，按照 2024 年度水平预测。经实施以上分析，研发费用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研发费用	2025年 7-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永续期
人工	3,850.03	7,815.55	8,050.02	8,291.52	8,540.27	8,796.48	8,796.48
租赁费	166.48	259.42	259.42	259.42	259.42	259.42	259.42
委外研发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知识产权事务费	60.22	107.96	107.96	107.96	107.96	107.96	107.96
测试化验加工费	1,610.70	1,664.87	1,664.87	1,664.87	1,664.87	1,664.87	1,664.87
专家咨询费	92.70	185.40	185.40	185.40	185.40	185.40	185.40
专业机构费	184.51	369.02	369.02	369.02	369.02	369.02	369.02
劳务费	169.07	338.14	338.14	338.14	338.14	338.14	338.14
其他	463.60	812.73	812.73	812.73	812.73	812.73	812.73
合计	6,597.31	11,553.10	11,787.56	12,029.07	12,277.81	12,534.02	12,534.02

9、财务费用的预测

电子院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由于本次评估已将该部分作为溢余货币资金加回，因此未来年度不再考虑财务费用。

10、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投资收益、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的预测

资产减值损失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本次评估各子公司已单独考虑估值，故未来年度不再考虑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合同资产减值损失系根据坏账政策计提，由于电子院历史年度无实际核销损失，因此预测年度也不再考虑。

信用减值损失系根据坏账政策计提，由于电子院历史年度无实际核销损失，因此预测年度也不再考虑。

对于投资收益、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均为非经常性损益，无法合理预计，故本次预测时不予考虑。

11、营业外收支预测

报告期内，电子院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接受捐赠、政府补助和其他收入，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对外捐赠和其他支出等，由于其存在很

强的不确定性，故本次预测时不予考虑。

12、所得税预测

电子院属于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税率为 15%。由于企业亏损，预测年度无需缴纳所得税。

13、折旧摊销预测

本次折旧摊销根据电子院执行的会计政策，车辆折旧年限为 5 年；电子设备折旧年限为 5 年；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为 3 年，未来折旧摊销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7-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永续期
固定资产折旧	1,744.22	3,488.45	3,488.45	3,488.45	3,488.45	3,488.45	3,488.45
折旧小计	1,744.22	3,488.45	3,488.45	3,488.45	3,488.45	3,488.45	3,488.45
无形资产摊销	380.26	760.52	760.52	760.52	760.52	760.52	760.52
摊销小计	380.26	760.52	760.52	760.52	760.52	760.52	760.52
折旧及摊销合计	2,124.48	4,248.97	4,248.97	4,248.97	4,248.97	4,248.97	4,248.97

14、营运资金预测

营运资金变动是指企业在维持现有业务模式下，保持企业持续经营所需投入或减少的营运资金。

本次预测参照电子院历史期财务数据测算各项目各年的周转次数，以历史期平均周转次数测算预测各年的营运资金，从而计算营运资金追加额。

营运资金追加额=本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纳入营运资金预测的项目如下：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科目。

其中，货币资金根据最低现金保有量确定，最低现金保有量是企业维持持续经营所需要的货币资金，结合历史年度企业的付现成本确定。

付现成本=营业成本+期间费用-折旧摊销

最低现金保有量按照月付现成本进行测算。

经实施以上分析，营运资金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7-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永续期
货币资金	27,708.86	35,760.61	39,274.28	41,926.44	42,969.36	43,713.12	43,713.12
受限货币资金	3,921.17	3,921.17	3,921.17	3,921.17	3,921.17	3,921.17	3,921.17
应收账款（含应收票据）	80,020.21	94,557.10	106,267.54	114,601.88	116,869.58	118,026.10	118,026.10
应收款项融资	218.31	257.97	289.92	312.65	318.84	322	322
预付款项	5,231.29	6,192.60	7,023.12	7,637.88	7,849.32	7,985.09	7,985.09
其他应收款	2,075.59	2,452.66	2,756.40	2,972.58	3,031.40	3,061.40	3,061.40
存货	7,053.65	8,349.84	9,469.68	10,298.59	10,583.69	10,766.75	10,766.75
合同资产	1,396.46	1,650.14	1,854.51	1,999.95	2,039.53	2,059.71	2,059.71
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进项税	606.83	718.35	814.69	886	910.53	926.28	926.28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128,232.38	153,860.44	171,671.31	184,557.15	188,493.42	190,781.62	190,781.62
应付账款	68,884.02	81,542.21	92,478.25	100,573.18	103,357.38	105,145.15	105,145.15
合同负债	28,379.24	33,534.76	37,687.88	40,643.66	41,447.90	41,858.06	41,858.06
应付职工薪酬	11,165.31	13,193.65	14,827.62	15,990.52	16,306.94	16,468.31	16,468.31
应交税费	694.48	820.64	922.27	994.6	1,014.28	1,024.32	1,024.32

项目	2025 年 7-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永续期
其他应付款	1,322.32	1,565.31	1,775.24	1,930.63	1,984.08	2,018.39	2,018.39
其他流动负债	8,941.89	10,566.32	11,874.91	12,806.24	13,059.64	13,188.88	13,188.88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119,387.25	141,222.90	159,566.16	172,938.83	177,170.21	179,703.11	179,703.11
营运资金	8,845.12	12,637.54	12,105.14	11,618.32	11,323.21	11,078.51	11,078.51

15、资本性支出预测

资本性支出主要考虑了未来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保持原有设备的正常运转及使用所要求的更新支出、长期待摊费用更新支出等，评估师进行本次评估时，假设房屋建筑物成新率低于 30%、机器设备、其他设备成新率低于 15%时即需要更新，从而测算预测期及永续期的资本性支出。

经实施以上分析，资本性支出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7-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永续期
直接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489.16	1,406.41	1,406.41	2,153.61	2,166.93	2,999.48	2,999.48

16、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表的编制

经实施以上分析预测，电子院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汇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7-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40,362.13	118,095.89	132,721.49	143,130.56	145,962.77	147,407.20	147,407.20
营业成本	31,853.53	96,797.70	109,779.72	119,389.11	122,694.20	124,816.44	124,816.44
税金及附加	404.07	933.52	965.65	980.06	979.62	966.83	966.83
销售费用	891.93	2,205.33	2,478.45	2,672.83	2,725.72	2,752.69	2,752.69
管理费用	10,975.85	20,117.07	20,650.03	21,198.98	21,764.39	22,346.77	22,346.77
研发费用	6,597.31	11,553.10	11,787.56	12,029.07	12,277.81	12,534.02	12,534.02
营业利润	-10,360.56	-13,510.83	-12,939.93	-13,139.49	-14,478.98	-16,009.55	-16,009.55
利润总额	-10,360.56	-13,510.83	-12,939.93	-13,139.49	-14,478.98	-16,009.55	-16,009.55
所得税	-	-	-	-	-	-	-
净利润	-10,360.56	-13,510.83	-12,939.93	-13,139.49	-14,478.98	-16,009.55	-16,009.55
营运资金的追加	-25,779.47	3,792.42	-532.40	-486.82	-295.12	-244.70	-
长期经营性资产的追加	-1,635.32	-2,842.56	-2,842.56	-2,095.36	-2,082.04	-1,249.49	-1,249.49
其中：折旧	1,744.22	3,488.45	3,488.45	3,488.45	3,488.45	3,488.45	3,488.45
摊销	380.26	760.52	760.52	760.52	760.52	760.52	760.52
资本性支出	489.16	1,406.41	1,406.41	2,153.61	2,166.93	2,999.48	2,999.48
折旧+摊销-资本性支出	1,635.32	2,842.56	2,842.56	2,095.36	2,082.04	1,249.49	1,249.49
分摊给子公司费用	15,292.20	27,510.55	28,358.31	29,277.10	30,262.54	31,258.08	31,258.08
无杠杆自由现金流小计	32,346.43	13,049.86	18,793.33	18,719.78	18,160.71	16,742.71	16,498.02

17、折现率的确定

（1）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无风险利率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CCDC）提供的距离评估基准日剩余期限为 10 年期的全部国债的到期收益率表示，数据来源于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网 <http://www.cas.org.cn/>。本次评估中，评估师以 1.65% 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2）权益系统风险系数的确定

电子院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式中： β_L ：有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β_U ：无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t ：电子院的所得税税率；

D/E ：电子院的目标资本结构。

根据电子院的业务特点，评估师通过 WIND 资讯系统查询了中信行业分类-工程设计及咨询相关公司的 β_L 值（起始交易日期：截止日 1 年前；截至交易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然后根据可比上市公司的所得税率、资本结构换算成 β_U 值，将计算出来的 β_U 取算术平均数 0.9143 作为电子院的 β_U 值。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带息债务/股权价值 (%)	β_U
002116.SZ	中国海诚	0.43	0.7047
300564.SZ	筑博设计	0.37	0.9552
300983.SZ	尤安设计	0.80	0.7534
300989.SZ	蕾奥规划	2.22	0.8323
301136.SZ	招标股份	4.28	1.1678
301167.SZ	建研设计	2.63	0.8865
603017.SH	中衡设计	8.28	0.8433
603153.SH	上海建科	0.81	0.5699
603637.SH	镇海股份	-	0.6619
836208.BJ	青矩技术	1.84	1.4459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带息债务/股权价值 (%)	β_U
836892.BJ	广咨国际	0.70	1.2615
601133.SH	柏诚股份	0.10	0.8895
算术平均值		1.87	0.9143

评估师取可比上市公司资本结构的算术平均数 1.87%作为电子院的目标资本结构 D/E。

电子院评估基准日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为 15%，但电子院未来年度亏损，因此预测期内，评估师选取电子院所得税率为 0。

评估师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计算得出电子院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经计算，预测期电子院的 β_L 为 0.9314。

（3）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评估师采用中国证券市场指数测算市场风险溢价，用公式表示如下：

中国市场风险溢价=中国股票市场平均收益率－中国无风险利率

其中：中国股票市场平均收益率以沪深 300 指数的历史数据为基础，从 Wind 资讯行情数据库选择沪深 300 指数自正式发布之日（2005 年 4 月 8 日）起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月度数据，采用 10 年期移动算术平均方法进行测算；中国无风险利率以上述距离评估基准日剩余期限为 10 年期的全部国债到期收益率表示。评估基准日，中国市场风险溢价为 6.52%。

（4）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指的是企业相对于同行业企业的特定风险，影响因素主要有：1）企业所处经营阶段；2）历史经营状况；3）主要产品所处发展阶段；4）企业经营业务、产品和地区的分布；5）公司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6）管理经验的经验和资历；7）企业经营规模；8）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9）财务风险；10）法律、环保等方面的风险。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评估师将本次评估中电子院个别风险报酬率确定为

2.00%。

(5)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评估师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电子院的权益资本成本。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 9.72\%$$

(6) 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因电子院无有息债务，故本次评估中，评估师按照 2025 年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2025 年 6 月 20 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5 年期 3.00% 确定债务资本成本，将上述参数代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电子院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 K_e \times \frac{E}{D+E}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D+E}$$

$$= 9.60\%$$

18、经营性资产评估结果

根据上述预测的现金流量以计算出的折现率进行折现，从而得出电子院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205,168.49 万元。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 7-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永续期
企业自由现金流	32,346.43	13,049.86	18,793.33	18,719.78	18,160.71	16,742.71	16,498.02
折现率	9.60%	9.60%	9.60%	9.60%	9.60%	9.60%	9.60%
折现期	0.25	1	2	3	4	5	/
折现系数	0.9772	0.9121	0.8322	0.7593	0.6928	0.6321	6.585
折现值	31,607.68	11,902.39	15,639.56	14,213.92	12,581.66	10,583.35	108,639.91
现值和	205,168.49						

19、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评估结果

从资产的经营性与非经营性角度，评估师将资产、负债分为经营性资产、负

债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企业因营利目的而持有、且实际也具有盈利能力的资产及对应的负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电子院的经营活动没有直接关系的、并非用来获取经济利益的资产及对应的负债。

在经营性资产、负债中，有一部分是与本次预测的公司未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多余资产及多余负债，评估师将其分别定义为溢余资产和溢余负债。

评估师通过与电子院管理层沟通，对资产评估明细表逐项进行分析和评估后，电子院溢余资产与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合计为 397,412.55 万元，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货币资金	81,475.47	81,475.47	/
其他应收款	3,165.94	3,165.94	内部往来等
其他流动资产	0.56	0.56	预交税金
长期股权投资	88,958.00	326,998.05	/
固定资产	401.71	933.56	闲置房产
在建工程	659.65	678.30	/
使用权资产	61.06	61.06	/
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小计	174,722.40	413,312.95	/
其他应付款	14,219.86	14,219.86	股权收购款、内部往来、代垫款等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78	21.78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	21.00	21.00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535.00	1,535.00	/
预计负债	102.75	102.75	/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2,153.43	-	/
溢余及非经营性负债小计	18,053.82	15,900.39	/

20、收益法评估结论

（1）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

$$V = P + C_1 + C_2 + E' = 602,581.04 \text{ 万元}$$

上式中：

V ：企业整体价值；

P ：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C_1 ：溢余资产评估价值；

C_2 ：非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E' ：（未在现金流中考虑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

（2）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电子院无付息债务。

（3）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计算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电子院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E = V - D = 602,581.04 \text{ 万元。}$$

上式中：

E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D ：付息债务评估价值。

三、重要子公司世源科技的评估情况

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世源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情况如下：

（一）资产基础法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世源科技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607,293.01 万元，评估价值为 686,311.71 万元，增值额为 79,018.70 万元，增值率为 13.01%；负债账面价值为 571,330.44 万元，评估价值为 570,481.76 万元，减值额为 848.68 万元，减值率为 0.15%，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5,962.57 万元，评估价值为 115,829.95 万元，增值额为 79,867.38 万元，增值率为 222.08%。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600,661.18	605,507.55	4,846.37	0.81
非流动资产	6,631.83	80,804.16	74,172.33	1,118.4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9.03	39.03	0	0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固定资产	548.02	1,090.08	542.06	98.91
无形资产	1,195.40	74,825.68	73,630.28	6,159.47
其他	4,849.38	4,849.38	0	0
资产总计	607,293.01	686,311.71	79,018.70	13.01
流动负债	567,364.50	567,364.50	0	0
非流动负债	3,965.94	3,117.26	-848.68	-21.40
负债合计	571,330.44	570,481.76	-848.68	-0.15
净资产	35,962.57	115,829.95	79,867.38	222.08

1、流动资产

世源科技的流动资产评估结果见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货币资金	1,058,754,045.45	1,058,754,045.45	-
应收票据	1,075,957.13	1,075,957.13	-
应收账款	1,257,424,252.11	1,257,424,252.11	-
应收账款融资	40,048,090.80	40,048,090.80	-
预付账款	118,420,065.42	118,420,065.42	-
其他应收款	19,804,151.81	19,804,151.81	-
存货	224,959,093.04	273,422,794.13	21.54
合同资产	3,227,175,050.06	3,227,175,050.06	-
其他流动资产	58,951,046.56	58,951,046.56	-
流动资产合计	6,006,611,752.38	6,055,075,453.47	0.81

流动资产评估增值主要是由存货-在产品评估增值所致。存货-在产品评估增值 48,463,701.09 元，主要原因系本次评估在产品评估考虑了一定的利润进行测算导致。

2、长期股权投资

世源科技对子公司中电印度的长期股权投资于评估基准日详细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采用的方法
中电印度	390,292.66	资产基础法
合计	390,292.66	/

经评估，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390,292.66 元，评估结果 390,292.66 元。

3、固定资产—设备

世源科技的固定资产—设备的评估结果汇总表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车辆	5,453,755.85	1,394,303.99	2,358,800.00	2,358,800.00	-56.75	69.17
电子设备	21,499,089.81	4,085,906.16	16,900,844.72	8,541,953.72	-21.39	109.06
合计	26,952,845.66	5,480,210.15	19,259,644.72	10,900,753.72	-28.54	98.91

4、使用权资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世源科技的使用权资产为租赁房屋，用于世源科技上海分公司办公场所，账面价值为 6,931,585.60 元，经评估，使用权资产评估价值为 6,931,585.60 元。

5、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1,954,022.89 元，全部为外购软件。世源科技申报的账外无形资产主要为专利、软件著作权、美术作品、域名。经评估，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1,954,022.89 元，评估值为 748,256,792.31 元，评估增值 736,302,769.42 元。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评估范围内的其他无形资产大部分为账外资产，无账面价值，本次采用成本法或收益法进行评估，故造成评估增值。

6、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 41,562,209.39 元，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递延收益、党组织工作经费、租赁负债、合同资产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经评估，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价值为 41,562,209.39 元，无增减值变化。

7、其他非流动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19,137,131.87 元，减值准备为 19,137,131.87 元，账面余额为 0.00 元。经评估，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值为 0.00 元，评估值为 0.00 元，评估增减值无变化。

8、 负债评估

世源科技的负债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
应付账款	4,959,823,176.93	4,959,823,176.93	-
合同负债	313,265,551.01	313,265,551.01	-
应付职工薪酬	182,263,388.52	182,263,388.52	-
应交税费	22,022,795.18	22,022,795.18	-
其他应付款	78,163,780.21	78,163,780.21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2,490,398.41	2,490,398.41	-
其他流动负债	115,615,883.26	115,615,883.26	-
流动负债合计	5,673,644,973.52	5,673,644,973.52	-
租赁负债	4,785,156.07	4,785,156.07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3,850,000.00	23,850,000.00	-
递延收益	9,984,516.04	1,497,677.41	-85.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39,737.84	1,039,737.84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659,409.95	31,172,571.32	-21.40
负债合计	5,713,304,383.47	5,704,817,544.84	-0.15

负债评估减值主要是由递延收益评估减值所致，具体原因为递延收益不是负
债义务，按未来年度需缴纳的所得税计算。

(二) 收益法

1、评估方法和模型

和电子院母公司的评估方法和模型相同，具体见“本节之二、电子院具体评
估情况”之“（二）收益法评估情况”之“1、评估方法和模型”。

2、收益期和预测期的确定

和电子院母公司的评估方法和模型相同，具体见“本节之二、电子院具体评估情况”之“（二）收益法评估情况”之“2、收益期和预测期的确定”。

3、营业收入预测

世源科技历史期收入增长情况良好，在手合同及新签合同、储备项目覆盖率较高。营业收入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2025年7-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工程承包	148,234.92	231,000.00	242,600.00	254,700.00	264,900.00	273,400.00	273,400.00
产品销售	-	-	-	-	-	-	-
技术服务	20,861.16	69,800.00	71,900.00	74,100.00	75,900.00	77,400.00	77,400.00
其他	-	-	-	-	-	-	-
合计	169,096.07	300,800.00	314,500.00	328,800.00	340,800.00	350,800.00	350,800.00

4、营业成本预测

世源科技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人工、非人工、折旧摊销和租赁费四大部分。

预测期内，世源科技的营业成本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营业成本	2025年7-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工程承包	136,743.00	205,082.00	215,381.00	226,123.00	235,179.00	242,725.00	242,725.00

产品销售	-	-	-	-	-	-	-
技术服务	10,052.30	41,395.00	42,640.00	43,945.00	45,013.00	45,902.00	45,902.00
其他	-	-	-	-	-	-	-
合计	146,795.30	246,477.00	258,021.00	270,068.00	280,192.00	288,627.00	288,627.00

5、营业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世源科技的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车船使用费和印花税。

预测期内，世源科技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税金及附加	2025年7-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0.07	299.79	313.62	327.3	339.39	349.51	349.51
教育费附加	72.89	128.48	134.41	140.27	145.45	149.79	149.79
地方教育费附加	48.59	85.66	89.61	93.51	96.97	99.86	99.86
车船使用税	0.64	0.98	0.98	0.98	0.98	0.98	0.98
其他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印花税	391.73	696.84	728.58	761.71	789.51	812.67	812.67
税金及附加合计	683.93	1,211.77	1,267.21	1,323.78	1,372.31	1,412.83	1,412.83

6、销售费用的预测

世源科技的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费、差旅费等。预测期内，世源科技销售费用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7-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职工薪酬	753.19	1,528.97	1,574.83	1,622.08	1,670.74	1,720.86	1,720.86
劳务派遣人员费用	10.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项目	2025 年 7-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业务宣传费	17.03	30.30	31.68	33.12	34.33	35.34	35.34
水电费	0.11	0.19	0.20	0.21	0.22	0.23	0.23
外事费	-	-	-	-	-	-	-
邮电通讯费	4.21	7.48	7.83	8.18	8.48	8.73	8.73
交通费	23.41	41.64	43.53	45.51	47.17	48.56	48.56
修理维护费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印刷费	49.97	88.90	92.94	97.17	100.72	103.67	103.67
办公杂费	1.46	2.60	2.72	2.85	2.95	3.04	3.04
折旧费	4.49	8.97	8.97	8.97	8.97	8.97	8.97
会议费	0.18	0.18	0.18	0.18	0.18	0.18	0.18
资料讯息费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专业机构费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劳务费	-	-	-	-	-	-	-
差旅费	327.75	583.02	609.58	637.30	660.55	679.94	679.94
租赁费	56.00	96.00	96.00	96.00	96.00	96.00	96.00
车辆使用费	0.30	0.54	0.56	0.59	0.61	0.63	0.63
投标费	3.06	5.44	5.69	5.95	6.17	6.35	6.35
其他	80.56	143.31	149.84	156.65	162.37	167.13	167.13
合计	1,348.76	2,571.58	2,658.59	2,748.80	2,833.50	2,913.67	2,913.67

7、管理费用的预测

世源科技的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和专业机构费用等。预测期内，世源科技的管理费用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管理费用	2025 年 7-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职工薪酬	3,918.63	6,872.66	7,078.84	7,291.20	7,509.94	7,735.24	7,735.24
劳务派遣人员费用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业务宣传费	4.78	8.51	8.89	9.30	9.64	9.92	9.92

管理费 用	2025 年 7-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水电费	31.00	31.00	31.00	31.00	31.00	31.00	31.00
邮电通 讯费	7.72	13.73	14.36	15.01	15.56	16.02	16.02
交通费	4.68	8.32	8.70	9.10	9.43	9.71	9.71
修理维 护费	39.70	70.62	73.84	77.20	80.02	82.36	82.36
印刷费	-	-	-	-	-	-	-
办公杂 费	45.45	80.84	84.52	88.37	91.59	94.28	94.28
绿化费	5.2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折旧费	256.96	513.91	513.91	513.91	513.91	513.91	513.91
培训费	-	-	-	-	-	-	-
政府行 政收费	-	-	-	-	-	-	-
资料讯 息费	3.17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专业机 构费	55.96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行业会 费	8.85	13.00	13.00	13.00	13.00	13.00	13.00
代理费	0.88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劳务费	25.58	45.51	47.58	49.74	51.56	53.07	53.07
委托管 理费	26.47	47.09	49.23	51.47	53.35	54.91	54.91
保险费	-	21.29	21.29	21.29	21.29	21.29	21.29
无形资 产摊销	101.97	203.94	203.94	203.94	203.94	203.94	203.94
差旅费	51.04	90.80	94.93	99.25	102.87	105.89	105.89
租赁费	169.59	295.00	295.00	295.00	295.00	295.00	295.00
信息系 统运行 费	91.32	162.45	169.85	177.57	184.05	189.45	189.45
招聘费	4.79	13.00	13.00	13.00	13.00	13.00	13.00
车辆使 用费	4.06	7.22	7.55	7.89	8.18	8.42	8.42
其他	16.50	29.34	30.68	32.07	33.24	34.22	34.22
合计	4,904.30	8,649.23	8,881.11	9,120.31	9,361.57	9,605.63	9,605.63

8、研发费用预测

研发费用包括人工费用、材料费、差旅费用等。

预测期内，世源科技的研发费用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7-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职工薪酬	6,421.75	13,036.16	13,427.24	13,830.06	14,244.96	14,672.31	14,672.31
材料费	114.37	203.44	212.71	222.38	230.5	237.26	237.26
办公交通及差旅费	42	74.72	78.12	81.67	84.66	87.14	87.14
其他	45.64	81.19	84.88	88.74	91.98	94.68	94.68
合计	6,623.76	13,395.50	13,802.96	14,222.86	14,652.09	15,091.39	15,091.39

9、投资收益、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的预测

对于投资收益、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均为非经常性损益，其存在很强的不确定性，故本次预测时不予考虑。

10、所得税预测

世源科技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15%税率预测企业所得税。详见企业自由现金流预测表。

11、折旧摊销预测

预测期内，世源科技的折旧摊销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7-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折旧	261.44	522.89	522.89	522.89	522.89	522.89	522.89
摊销	101.97	203.94	203.94	203.94	203.94	203.94	203.94
合计	363.41	726.82	726.82	726.82	726.82	726.82	726.82

12、营运资金预测

营运资金变动是指企业在维持现有业务模式下，保持企业持续经营所需投入或减少的营运资金。

本次预测参照世源科技历史期财务数据测算各项目各年的周转次数，以历史期平均周转次数测算预测各年的营运资金，从而计算营运资金追加额。

营运资金追加额 = 本期营运资金 - 上期营运资金

纳入营运资金预测的项目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科目。

其中，货币资金是最低现金保有量。最低现金保有量是企业维持持续经营所需要的货币资金，按照月付现成本进行测算。付现成本=营业成本+期间费用-折旧摊销。

经实施以上分析，营运资金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7-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货币资金	65,881.99	69,013.05	72,148.44	75,418.46	78,192.48	80,532.11	80,532.11
应收账款	150,632.09	157,475.03	164,647.26	172,133.61	178,415.86	183,651.07	183,651.07
应收款项融资	3,981.61	4,162.49	4,352.07	4,549.96	4,716.01	4,854.40	4,854.40
预付款项	21,556.93	22,564.49	23,621.32	24,724.20	25,651.03	26,423.24	26,423.24
其他应收款	1,231.14	1,287.07	1,345.69	1,406.87	1,458.22	1,501.01	1,501.01
存货	33,306.77	34,863.51	36,496.38	38,200.40	39,632.41	40,825.52	40,825.52
合同资产	344,269.24	359,908.76	376,300.89	393,410.91	407,768.97	419,734.02	419,734.02
受限货币资金	2,870.19	2,870.19	2,870.19	2,870.19	2,870.19	2,870.19	2,870.19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623,729.97	652,144.60	681,782.24	712,714.60	738,705.18	760,391.55	760,391.55
应付账款	593,882.58	621,640.29	650,755.44	681,139.21	706,672.98	727,946.91	727,946.91
合同负债	51,648.32	53,994.61	56,453.80	59,020.70	61,174.74	62,969.77	62,969.77
应付职工薪酬	13,310.03	13,932.14	14,584.66	15,265.62	15,837.88	16,314.67	16,314.67
应交税费	1,816.59	2,095.63	2,194.54	2,295.67	2,377.30	2,440.50	2,440.50
其他应付款	3,680.84	3,852.88	4,033.33	4,221.65	4,379.91	4,511.76	4,511.76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664,338.36	695,515.55	728,021.78	761,942.85	790,442.81	814,183.62	814,183.62
营运资金	-40,608.39	-43,370.95	-46,239.54	-49,228.25	-51,737.63	-53,792.07	-53,792.07

13、资本性支出预测

资本性支出系考虑了未来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保持原有设备的正常运转及使用所要求的更新支出、无形资产更新支出等，本次评估假设设备类资产成新率低于15%时即需要更新，从而测算预测期及永续期的资本性支出。

经实施以上分析，资本性支出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7-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直接新增固定资产	122.44	518.16	522.89	713.5	726.82	726.82	726.82
合计	122.44	518.16	522.89	713.5	726.82	726.82	726.82

14、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表的编制

经实施以上分析预测，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汇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7-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营业收入	169,096.07	300,800.00	314,500.00	328,800.00	340,800.00	350,800.00	350,800.00
营业成本	146,795.30	246,477.00	258,021.00	270,068.00	280,192.00	288,627.00	288,627.00
税金及附加	683.93	1,211.77	1,267.21	1,323.78	1,372.31	1,412.83	1,412.83
销售费用	1,348.76	2,571.59	2,658.60	2,748.80	2,833.50	2,913.66	2,913.66
管理费用	4,904.28	8,649.23	8,881.12	9,120.32	9,361.57	9,605.63	9,605.63
研发费用	6,623.76	13,395.50	13,802.96	14,222.86	14,652.09	15,091.39	15,091.39
营业利润	8,740.05	28,494.91	29,869.11	31,316.25	32,388.53	33,149.49	33,149.49
利润总额	8,740.05	28,494.91	29,869.11	31,316.25	32,388.53	33,149.49	33,149.49
所得税	1,372.26	4,473.93	4,689.69	4,916.91	5,085.26	5,204.74	5,204.74
净利润	7,367.79	24,020.98	25,179.42	26,399.34	27,303.26	27,944.75	27,944.75
税后利息费用	-	-	-	-	-	-	-
息前税后利润	7,367.79	24,020.98	25,179.42	26,399.34	27,303.26	27,944.75	27,944.75
营运资金的追加	-35,675.39	-2,762.56	-2,868.59	-2,988.72	-2,509.38	-2,054.44	-
长期经营性资产的追加	-240.97	-208.66	-203.94	-13.32	-	-	-
其中：折旧	261.44	522.89	522.89	522.89	522.89	522.89	522.89
摊销	101.97	203.94	203.94	203.94	203.94	203.94	203.94
资本性支出	122.44	518.16	522.89	713.5	726.82	726.82	726.82
折旧+摊销-资本性支出	240.97	208.66	203.94	13.32	-	-	-
无杠杆自由现金流小计	43,284.15	26,992.19	28,251.94	29,401.38	29,812.64	29,999.19	27,944.75

15、折现率的确定

世源科技的折现率的确定方法和步骤和电子院相同，详见本节之“二、电子院具体评估情况”之“（三）收益法评估情况”之“17、折现率的确定”。由于世源科技在评估基准日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为15%，评估师据此预测世源科技在预测期的所得税率亦能保持15%。除此之外，世源科技综合折现率计算中的其他参数均和电子院保持一致。综合计算可知，世源科技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为9.57%

16、经营性资产评估结果

根据上述预测的现金流量以计算出的折现率进行折现，从而得出世源科技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为337,135.50万元。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 7-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永续期
企业自由现金流	43,284.15	26,992.19	28,251.94	29,401.38	29,812.64	29,999.19	27,944.75
折现期	0.25	1	2	3	4	5	
折现率	9.57%	9.57%	9.57%	9.57%	9.57%	9.57%	9.57%
折现系数	0.98	0.91	0.83	0.76	0.69	0.63	6.61
折现值	42,297.99	24,624.33	23,521.45	22,339.47	20,672.60	18,984.26	184,695.42
现值和	337,135.50						

17、溢余及非经营资产评估结果

世源科技的溢余资产与非经营性净资产评估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溢余资产	37,123.23	37,123.23
非经营性资产小计	11,234.35	11,234.35
其他应收款	489.87	489.87
其他流动资产	5,895.10	5,895.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56.22	4,156.22
使用权资产	693.16	693.16
非经营性负债小计	9,244.47	9,244.47
其他应付款	5,029.48	5,029.48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溢余资产	37,123.23	37,123.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9.04	249.04
租赁负债	478.52	478.5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385.00	2,385.00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溢余）	998.45	998.45
递延所得税负债（溢余）	103.97	103.97

18、长期股权投资

世源科技的长期股权投资为 1 家联营单位中电印度，评估师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中电印度 100%股权进行评估，再按世源科技所占权益比例计算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经评估，长期股权投资于评估基准日详细评估结果见下表：

金额：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评估方法	评估结论
1	中电印度	资产基础法	39.03
合计		/	39.03

19、收益法评估结论

（1）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

$$V = P + C_1 + C_2 + E' = 376,287.65 \text{ 万元}$$

（2）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世源科技无付息债务。

（3）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计算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世源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E = V - D = 376,287.65 \text{ 万元。}$$

相关符号指代详见本节之“二、电子院具体评估情况”之“（三）收益法评估情况”之“20、收益法评估结论”。

20、母公司费用分摊的影响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三十八条“对专门从长期股权

投资获取收益的控股型企业进行评估时，应当考虑控股型企业总部的成本和效益对企业价值的影响。对专门从长期股权投资获取收益的控股型企业的子公司单独进行评估时，应当考虑控股型企业管理机构分摊管理费对企业价值的影响。”

本次评估根据电子院的管理架构和实际成本费用结算情况，将母公司本级发生的付现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根据母公司和子公司之间的业务毛利贡献比例计算子公司需分摊的母公司的费用总额。对于需要分摊的母公司费用总额，考虑到各子公司持股比例差异及盈利能力差异，各子公司按照考虑电子院对其持股比例之后的净利润占比计算应分摊的母公司分摊费用，从而调整独立估值。

下表测算了电子院的相关费用分摊到世源科技后，对世源科技独立估值的影响合计为 164,052.74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7-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永续期
总部费用分配	6,519.32	14,231.83	14,405.53	14,714.52	15,032.97	15,340.89	15,340.89
折现率	9.57%	9.57%	9.57%	9.57%	9.57%	9.57%	9.57%
折现系数	0.9772	0.9123	0.8326	0.7598	0.6934	0.6328	6.6093
折现值	6,370.78	12,983.36	11,993.47	11,180.25	10,424.12	9,708.11	101,392.66

21、考虑母公司费用分摊影响后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论

考虑母公司费用分摊影响后电子院对世源科技 100%股权价值=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收益法评估结果×100%-母公司费用分摊影响= 212,234.91 万元

四、重要子公司希达工程的评估情况

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希达工程股东全部权益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情况如下：

（一）资产基础法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希达工程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99,009.74 万元，评估价值为 233,596.89 万元，增值额为 34,587.15 万元，增值率为 17.38%；负债账面价值为 173,586.05 万元，评估价值为 173,586.05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5,423.69 万元，评估价值为 60,010.84 万元，增值额为 34,587.15 万元，

增值率为 136.04%。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流动资产	196,070.36	196,811.86	741.50	0.38
非流动资产	2,939.38	36,785.03	33,845.65	1,151.4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0	0	0	0
投资性房地产	0	0	0	0
固定资产	188.97	341.02	152.05	80.46
在建工程	0	0	0	0
无形资产	131.58	33,825.18	33,693.60	25,606.93
其他	2,618.83	2,618.83	0	0
资产总计	199,009.74	233,596.89	34,587.15	17.38
流动负债	173,110.36	173,110.36	0	0
非流动负债	475.69	475.69	0	0
负债合计	173,586.05	173,586.05	0	0
净资产	25,423.69	60,010.84	34,587.15	136.04

1、流动资产评估

希达工程的流动资产评估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
货币资金	293,435,119.02	293,435,119.02	-
应收票据	190,000.00	190,000.00	-
应收账款	531,210,660.28	531,210,660.28	-
应收账款融资	2,359,856.99	2,359,856.99	-
预付账款	56,601,175.95	56,601,175.95	-
其他应收款	16,439,003.45	16,439,003.45	-
存货	75,962,361.26	83,377,346.93	9.76
合同资产	931,906,462.06	931,906,462.06	-
其他流动资产	52,598,936.71	52,598,936.71	-
流动资产合计	1,960,703,575.72	1,968,118,561.39	0.38

流动资产评估增值主要是由存货评估增值所致，为在产品评估增值 7,414,985.67 元，主要原因为在产品评估值中含有一定利润。

2、固定资产—设备评估

经评估，设备类资产评估原值为 4,898,270.00 元，评估净值为 3,410,199.00 元。评估原值减值率 53.13%，评估净值增值率 80.46%。设备评估结果汇总表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机器设备	700,890.68	56,106.44	613,100.00	266,100.00	-12.53	374.28
车辆	5,347,761.35	1,102,967.80	1,900,300.00	1,885,884.00	-64.47	70.98
电子设备	4,402,844.48	730,637.91	2,384,870.00	1,258,215.00	-45.83	72.21
合计	10,451,496.51	1,889,712.15	4,898,270.00	3,410,199.00	-53.13	80.46

3、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

经评估，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315,792.58 元，评估值为 338,251,828.72 元，评估增值 336,936,036.14 元。评估增值原因主要如下：评估范围内的其他无形资产大部分为账外资产，无账面价值，本次采用成本法或收益法进行评估，故造成评估增值。

4、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

经评估，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 26,188,344.32 元，评估价值为 26,188,344.32 元，无增减值变化。

5、负债评估

希达工程的负债评估结果见下表所示，无增减值变化。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应付票据	116,096,591.37	116,096,591.37
应付账款	1,346,431,311.14	1,346,431,311.14
合同负债	148,501,358.41	148,501,358.41
应付职工薪酬	36,618,235.08	36,618,235.08
应交税费	14,614,447.94	14,614,447.94
其他应付款	2,461,938.14	2,461,938.14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其他流动负债	66,379,692.85	66,379,692.85
流动负债合计	1,731,103,574.93	1,731,103,574.9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860,000.00	2,860,000.00
预计负债	1,896,888.35	1,896,888.35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56,888.35	4,756,888.35
负债合计	1,735,860,463.28	1,735,860,463.28

(二) 收益法

1、评估方法和模型

和电子院母公司的评估方法和模型相同，具体见“本节之二、电子院具体评估情况”之“（二）收益法评估情况”之“1、评估方法和模型”。

2、收益期和预测期的确定

和电子院母公司的评估方法和模型相同，具体见“本节之二、电子院具体评估情况”之“（二）收益法评估情况”之“2、收益期和预测期的确定”。

3、营业收入预测

自成立以来，希达工程逐步形成并巩固以工程总承包、环境工程、信息化工程为特色的核心业务。预测期内，希达工程营业收入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类别	2025年 7-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工程承包	40,700.00	156,800.00	163,900.00	171,300.00	179,000.00	187,100.00	187,100.00
产品销售	0	0	0	0	0	0	0
合计	40,700.00	156,800.00	163,900.00	171,300.00	179,000.00	187,100.00	187,100.00

4、营业成本预测

希达工程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人工、非人工、折旧摊销和租赁费四大部分。预测期内，希达工程的营业成本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营业成本	2025年 7-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工程承包	34,900.00	139,000.00	145,300.00	151,800.00	158,700.00	165,900.00	165,900.00
合计	34,900.00	139,000.00	145,300.00	151,800.00	158,700.00	165,900.00	165,900.00

5、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

希达工程的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车船使用费和印花税。

预测期内，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税金及附加	2025年 7-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74	126.71	132.53	138.60	144.77	151.41	151.41
教育费附加	14.03	54.30	56.80	59.40	62.04	64.89	64.89
地方教育费附加	9.35	36.20	37.87	39.60	41.36	43.26	43.26
车船使用税	0.79	1.07	1.07	1.07	1.07	1.07	1.07
印花税	27.95	107.67	112.55	117.63	122.92	128.48	128.48
税金及附加合计	84.86	325.96	340.81	356.29	372.16	389.11	389.11

6、销售费用预测

希达工程的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费、差旅费等。预测期内，希达工程销售费用的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销售费用	2025年 7-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职工薪酬	821.24	1,667.11	1,717.13	1,768.64	1,821.70	1,876.35	1,876.35

销售费用	2025年 7-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业务宣传费	0.67	2.58	2.70	2.82	2.95	3.08	3.08
邮电通讯费	3.39	13.07	13.67	14.28	14.92	15.60	15.60
交通费	2.54	9.77	10.22	10.68	11.16	11.66	11.66
印刷费	9.78	37.68	39.38	41.16	43.01	44.96	44.96
办公杂费	1.17	4.50	4.70	4.91	5.13	5.37	5.37
绿化费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会议费	0.24	0.30	0.30	0.30	0.30	0.30	0.30
资料讯息费	0.13	3.91	3.91	3.91	3.91	3.91	3.91
差旅费	69.45	267.55	279.66	292.29	305.43	319.25	319.25
租赁费	-	103.00	103.00	103.00	103.00	103.00	103.00
信息系统运行费	0.52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车辆使用费	9.16	35.30	36.90	38.57	40.30	42.13	42.13
投标费	10.00	10.30	10.61	10.93	11.26	11.59	11.59
其他	21.80	101.16	105.06	109.12	113.33	117.72	117.72
合计	950.14	2,257.28	2,328.29	2,401.66	2,477.45	2,555.97	2,555.97

7、管理费用预测

希达工程的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专业机构费用等。

预测期内，希达工程的管理费用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管理费用	2025年 7-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职工薪酬	2,755.57	4,987.74	5,137.37	5,291.49	5,450.24	5,613.75	5,613.75
劳务派遣人员费用	26.26	49.44	50.92	52.45	54.02	55.65	55.65
业务宣传费	0.02	0.80	0.80	0.80	0.80	0.80	0.80
邮电通讯费	1.75	6.74	7.05	7.37	7.70	8.05	8.05
交通费	1.24	4.78	5.00	5.23	5.46	5.71	5.71
修理维护费	1.64	39.14	40.91	42.76	44.68	46.70	46.70

管理费用	2025年 7-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印刷费	0.12	0.45	0.47	0.49	0.52	0.54	0.54
办公杂费	3.64	33.17	34.67	36.24	37.86	39.58	39.58
绿化费	3.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折旧费	101.38	202.76	202.76	202.76	202.76	202.76	202.76
会议费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资料讯息费	3.94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专业机构费	83.03	119.48	123.06	126.76	130.56	134.48	134.48
代理费	17.29	21.00	21.00	21.00	21.00	21.00	21.00
劳务费	4.29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委托管理费	-	-	-	-	-	-	-
无形资产摊销	16.88	33.76	33.76	33.76	33.76	33.76	33.76
差旅费	25.65	98.81	103.28	107.94	112.79	117.90	117.90
租赁费	170.41	324.00	324.00	324.00	324.00	324.00	324.00
研究开发费	-	-	-	-	-	-	-
信息系统运行费	3.18	28.18	28.18	28.18	28.18	28.18	28.18
物业费	0.57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招聘费	1.00	3.84	4.01	4.19	4.38	4.58	4.58
车辆使用费	2.80	10.80	11.28	11.79	12.32	12.88	12.88
党组织工作经费	1.18	4.53	4.73	4.95	5.17	5.40	5.40
其他	0.35	4.26	4.45	4.48	4.52	4.56	4.56
合计	3,226.19	5,990.68	6,154.70	6,323.64	6,497.72	6,677.28	6,677.28

8、研发费用预测

希达工程的研发费用包括人工费用、材料费、差旅费用等。预测期内，希达工程的研发费用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研发费用	2025年 7-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人工费用	1,136.38	2,177.92	2,243.26	2,310.56	2,379.87	2,451.27	2,451.27
材料费	196.66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研 发 费 用	2025 年 7-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租赁费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交通费	0.96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邮电通讯费	0.57	0.60	0.60	0.60	0.60	0.60	0.60
办公杂费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合计	1,404.57	2,449.52	2,514.86	2,582.16	2,651.47	2,722.87	2,722.87

9、投资收益、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的预测

投资收益、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均为非经常性损益，其存在很强的不确定性，故本次预测时不予考虑。

10、所得税预测

历史年度希达工程实际所得税率为 25%，预测期希达工程所得税率依旧适用 25%。详见企业自由现金流预测表。

11、折旧摊销预测

评估师根据希达工程执行的会计政策预测其折旧摊销，车辆折旧年限为 5 年；电子设备折旧年限为 5 年；其他无形资产摊销年限为 10 年。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7-12 月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折旧	101.38	202.76	202.76	202.76	202.76	202.76	202.76
摊销	16.88	33.76	33.76	33.76	33.76	33.76	33.76
合计	118.26	236.52	236.52	236.52	236.52	236.52	236.52

12、营运资金预测

营运资金变动是指企业在维持现有业务模式下，保持企业持续经营所需投入或减少的营运资金。

本次预测参照希达工程历史期财务数据测算各项目各年的周转次数，以历史期平均周转次数测算预测各年的营运资金，从而计算营运资金追加额。

营运资金追加额=本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纳入营运资金预测的项目如下：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存货、其

他流动资产，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科目。

其中，货币资金是最低现金保有量。最低现金保有量是企业维持持续经营所需要的货币资金，按照月付现成本进行测算。付现成本=营业成本+期间费用一折旧摊销。

经实施以上分析，希达工程的营运资金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7-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货币资金	36,106.95	37,850.00	39,532.66	41,273.14	43,109.57	45,029.11	45,029.11
应收账款	52,930.93	55,322.71	57,827.75	60,438.64	63,155.38	66,013.25	66,013.25
应收款项融资	1,102.20	1,152.01	1,204.17	1,258.54	1,315.11	1,374.62	1,374.62
预付款项	4,457.11	4,658.46	4,869.60	5,087.44	5,318.69	5,559.99	5,559.99
其他应收款	1,764.40	1,844.13	1,927.63	2,014.66	2,105.22	2,200.49	2,200.49
存货	11,346.45	11,859.03	12,396.52	12,951.08	13,539.77	14,154.05	14,154.05
合同资产	108,598.84	113,506.06	118,645.68	124,002.47	129,576.43	135,439.95	135,439.95
其他流动资产	4,306.82	4,501.38	4,705.40	4,915.89	5,139.34	5,372.51	5,372.51
经营	220,613.71	230,693.76	241,109.41	251,941.87	263,259.52	275,143.97	275,143.97

项目	2025 年 7-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性流动资产合计							
应付账款	162,277.52	169,608.38	177,295.67	185,227.00	193,646.41	202,431.88	202,431.88
合同负债	31,772.47	33,208.16	34,711.85	36,279.07	37,909.83	39,625.30	39,625.30
应付职工薪酬	3,882.05	4,057.42	4,241.32	4,431.06	4,632.47	4,842.64	4,842.64
应交税费	3,108.73	3,379.72	3,575.75	3,796.43	3,992.74	4,216.51	4,216.51
其他应付款	257.00	268.61	280.79	293.35	306.68	320.60	320.60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201,297.77	210,522.30	220,105.37	230,026.90	240,488.12	251,436.92	251,436.92
营运资金	19,315.94	20,171.46	21,004.04	21,914.97	22,771.39	23,707.05	23,707.05

13、资本性支出预测

资本性支出主要考虑了希达工程未来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保持原有设备的正常运转及使用所要求的更新支出、无形资产更新支出等，本次评估假设设备类资

产成新率低于 15%时即需要更新，从而测算预测期及永续期的资本性支出。

经实施以上分析，资本性支出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7-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直接新增固定资产	69.18	202.76	202.76	202.76	236.52	236.52
合计	69.18	202.76	202.76	202.76	236.52	236.52

14、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表的编制

经实施以上分析预测，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汇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2025 年 7-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营业收入	40,700.00	156,800.00	163,900.00	171,300.00	179,000.00	187,100.00	187,100.00
营业成本	34,900.00	139,000.00	145,300.00	151,800.00	158,700.00	165,900.00	165,900.00
税金及附加	84.86	325.96	340.81	356.29	372.16	389.11	389.11
销售费用	950.17	2,257.29	2,328.29	2,401.66	2,477.44	2,555.96	2,555.96
管理费用	3,226.17	5,990.68	6,154.72	6,323.64	6,497.74	6,677.27	6,677.27
研发费用	1,404.57	2,449.52	2,514.86	2,582.16	2,651.47	2,722.87	2,722.87
财务费用	0	0	0	0	0	0	0
营业利润	134.23	6,776.55	7,261.32	7,836.25	8,301.19	8,854.80	8,854.80
营业外收入	0	0	0	0	0	0	0
营业外支出	0	0	0	0	0	0	0
利润总额	134.23	6,776.55	7,261.32	7,836.25	8,301.19	8,854.80	8,854.80
所得税	31.95	1,613.07	1,728.47	1,865.32	1,975.99	2,107.77	2,107.77
净利润	102.28	5,163.48	5,532.85	5,970.93	6,325.19	6,747.02	6,747.02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2025 年 7-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税后利息费用	0	0	0	0	0	0	0
息前税后利润 EBIAT	102.28	5,163.48	5,532.85	5,970.93	6,325.19	6,747.02	6,747.02
营运资金的追加	-3,542.01	855.52	832.58	910.93	856.43	935.65	0
长期经营性资产的追加	-49.16	-33.76	-33.76	-33.76	0	0	0
其中：折旧	101.38	202.76	202.76	202.76	202.76	202.76	202.76
摊销	16.96	33.76	33.76	33.76	33.76	33.76	33.76
资本性支出	69.18	202.76	202.76	202.76	236.52	236.52	236.52
折旧+摊销-资本性支出	49.16	33.76	33.76	33.76	0	0	0
无杠杆自由现金流小计	3,693.45	4,341.72	4,734.04	5,093.76	5,468.77	5,811.37	6,747.02

15、折现率的确定

希达工程的折现率的确定方法和步骤和电子院相同，详见本节之“二、电子院具体评估情况”之“（三）收益法评估情况”之“17、折现率的确定”。由于希达工程在评估基准日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为 25%，评估师据此预测希达工程在预测期的所得税率亦为 25%。除此之外，希达工程综合折现率计算中的其他参数均和电子院保持一致。综合计算可知，希达工程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为 9.56%。

16、经营性资产评估结果

根据上述预测的现金流量以计算出的折现率进行折现，从而得出希达工程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67,563.79 万元。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 7-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永续期
企业自由现金流	3,693.45	4,341.72	4,734.04	5,093.76	5,468.77	5,811.37	6,747.02
折现期	0.25	1	2	3	4	5	/
折现率	9.56%	9.56%	9.56%	9.56%	9.56%	9.56%	9.56%
折现系数	0.98	0.91	0.83	0.76	0.69	0.63	6.63
折现值	3,609.44	3,961.45	3,942.56	3,872.04	3,794.42	3,680.35	44,703.53
现值和	67,563.79						

17、溢余及非经营资产评估结果

从资产的经营性与非经营性角度，评估师将资产、负债分为经营性资产、负债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企业因营利目的而持有、且实际也具有盈利能力的资产及对应的负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电子院的经营没有直接关系的、不是用来获取经济利益的资产及对应的负债。在经营性资产、负债中，有一部分是与本次预测的公司未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多余资产及多余负债，评估师将其分别定义为溢余资产和溢余负债。

经核实汇总，希达工程的溢余、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主要包括以下几部分：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溢余非经营性资产小计	2,725.62	2,725.62
其他应收款	106.79	106.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18.83	2,618.83
非经营性负债小计	480.42	480.42
其他应付款	4.74	4.7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86.00	286.00
预计负债	189.69	189.69

18、收益法评估结论

(1) 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

$$V = P + C_1 + C_2 + E' = 69,808.98 \text{ 万元}$$

(2) 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希达工程无付息债务。

(3)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计算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希达工程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E = V - D = 69,808.98 \text{ 万元。}$$

相关符号指代详见本节之“二、电子院具体评估情况”之“（三）收益法评估情况”之“20、收益法评估结论”。

19、母公司费用分摊的影响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三十八条“对专门从长期股权投资获取收益的控股型企业进行评估时，应当考虑控股型企业总部的成本和效益对企业价值的影响。对专门从长期股权投资获取收益的控股型企业的子公司单独进行评估时，应当考虑控股型企业管理机构分摊管理费对企业价值的影响。”

本次评估根据电子院的管理架构和实际成本费用结算情况，将母公司本级发生的付现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根据母公司和子公司之间的业务毛利贡献比例计算子公司需分摊的母公司的费用总额。对于需要分摊的母公司费用总额，考虑到各子公司持股比例差异及盈利能力差异，各子公司按照考虑电子院对其持股比例之后的净利润占比计算应分摊的母公司分摊费用，从而调整独立估值。

下表测算了电子院的相关费用分摊到希达工程后，对希达工程独立估值的影响合计为 37,348.85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7-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永续期
总部费用分配	90.5	3,059.21	3,165.50	3,328.09	3,482.57	3,703.93	3,703.93
折现率	9.56%	9.56%	9.56%	9.56%	9.56%	9.56%	9.56%

折现系数	0.9773	0.9124	0.8328	0.7602	0.6938	0.6333	6.6257
折现值	88.44	2,791.26	2,636.26	2,529.86	2,416.33	2,345.70	24,541.00

20、考虑母公司费用分摊影响后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论

考虑母公司费用分摊影响后电子院对希达工程 100%股权价值=希达工程收益法评估结果×100%-母公司费用分摊影响= 32,460.13 万元

五、重要子公司国投航科的评估情况

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国投航科股东全部权益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情况如下：

（一）资产基础法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国投航科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40,197.27 万元，评估价值为 157,239.84 万元，增值额为 17,042.57 万元，增值率为 12.16%；负债账面价值为 108,823.83 万元，评估价值为 108,823.83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1,373.44 万元，评估价值为 48,416.01 万元，增值额为 17,042.57 万元，增值率为 54.32%。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36,038.82	138,600.45	2,561.63	1.88
非流动资产	4,158.45	18,639.39	14,480.94	348.2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0	0	0	0
投资性房地产	851.67	3,323.93	2,472.26	290.28
固定资产	315.31	577.88	262.57	83.27
在建工程	0	0	0	0
无形资产	0	11,746.11	11,746.11	0
其中：土地使用权	0	0	0	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91.47	2,991.47	0	0
资产总计	140,197.27	157,239.84	17,042.57	12.16
流动负债	108,668.99	108,668.99	0	0
非流动负债	154.84	154.84	0	0
负债总计	108,823.83	108,823.83	0	0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净资产	31,373.44	48,416.01	17,042.57	54.32

1、流动资产评估

国投航科的流动资产评估结果见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货币资金	352,133,462.57	352,133,462.57	0	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6,993.76	476,993.76	0	0
应收账款	162,788,967.44	162,788,967.44	0	0
应收账款融资	57,061.49	57,061.49	0	0
预付账款	91,275,115.47	91,275,115.47	0	0
其他应收款	7,053,057.79	7,053,057.79	0	0
存货	111,469,686.08	137,085,977.05	25,616,290.97	22.98
合同资产	516,845,475.41	516,845,475.41	0	0
其他流动资产	118,288,405.57	118,288,405.57	0	0
流动资产合计	1,360,388,225.58	1,360,388,225.58	25,616,290.97	1.88

流动资产评估增值系由存货-库存商品评估增值所致。存货-库存商品评估增值 25,616,290.97 元，主要原因为本次库存商品评估考虑了一定的利润进行测算导致。

2、投资性房地产评估

经评估，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 8,516,742.95 元，评估价值 33,239,330.00 元，评估增值率 290.28%。投资性房地产评估汇总表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投资性房地产	12,301,228.43	8,516,742.95	33,239,330.00	33,239,330.00	170.21	290.28
合计	12,301,228.43	8,516,742.95	33,239,330.00	33,239,330.00	170.21	290.28

3、固定资产—设备评估

经评估，设备类资产评估原值为 5,967,100.00 元，评估净值为 5,778,821.00

元。评估原值减值率 50.28%，评估净值增值率 83.28%。设备评估结果汇总表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车辆	11,422,093.95	2,840,029.70	5,439,200.00	5,403,280.00	-53.38	90.25
电子设备	578,945.80	313,048.72	527,900.00	375,541.00	-8.82	19.96
合计	12,001,039.75	3,153,078.42	5,967,100.00	5,778,821.00	-50.28	83.28

4、使用权资产评估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使用权资产为经营性租赁房屋，账面价值为 2,987,247.87 元。经评估，使用权资产评估价值为 2,987,247.87 元。

5、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全部为账外无形资产。国投航科申报的账外无形资产为专利、著作权和域名。经评估，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0.00 元，评估值为 117,461,100.00 元，评估增值 117,461,100.00 元。评估增值原因主要如下：评估范围内的其他无形资产均为账外资产，无账面价值，本次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故造成评估增值。

6、长期待摊费用评估

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 2,267,976.03 元，核算内容主要为装修费用。经评估，本次评估范围内的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为 2,267,976.03 元，评估价值为 2,267,976.03 元，评估无增减值。

7、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 10,199,635.45 元，核算内容为国投航科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所得税资产，主要为按坏账准备计提。经评估，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价值为 10,199,635.45 元，无增减值变化。

8、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

基准日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14,459,797.02 元。核算内容为一年以上合同资产重分类。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14,459,797.02 元，无增减值变化。

9、负债评估

评估范围为企业评估申报的各项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各项负债在评估基准日账面值和评估值如下表所示，从下表结果可知，在评估基准日，负债评估无增减值的变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
应付账款	842,406,851.21	842,406,851.21	-	-
合同负债	70,311,975.60	70,311,975.60	-	-
应付职工薪酬	12,299,409.04	12,299,409.04	-	-
应交税费	9,178,780.87	9,178,780.87	-	-
应付股利（应付利润）	128,874,740.90	128,874,740.90	-	-
其他应付款	1,314,403.80	1,314,403.8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62,902.22	3,162,902.22	-	-
其他流动负债	19,140,866.22	19,140,866.22	-	-
流动负债合计	1,086,689,929.86	1,086,689,929.86	-	-
预计负债	1,100,308.24	1,100,308.24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8,087.18	448,087.18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48,395.42	1,548,395.42	-	-
负债合计	1,088,238,325.28	1,088,238,325.28	-	-

（二）收益法

1、评估方法和模型

和电子院母公司的评估方法和模型相同，具体见“本节之二、电子院具体评估情况”之“（二）收益法评估情况”之“1、评估方法和模型”。

2、收益期和预测期的确定

和电子院母公司的评估方法和模型相同，具体见“本节之二、电子院具体评估情况”之“（二）收益法评估情况”之“2、收益期和预测期的确定”。

3、营业收入预测

从 2023 年到 2024 年，国投航科营业收入从 8.3 亿元增至 9.95 亿元，业务规模稳步提升。预计未来年度能延续历史趋势，保持稳定增长。评估师根据报告期

内年度新增订单对预测期的年度新签订单进行预测，进而对预测期间每年营业收入进行预测，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2025年 7-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永续期
工程承包	58,207.12	94,412.31	94,479.54	94,535.02	95,605.60	97,246.79	97,246.79
产品销售	10,267.25	10,608.13	10,615.68	10,621.91	10,742.20	10,926.61	10,926.61
技术服务	736.1	1,060.81	1,061.57	1,062.19	1,074.22	1,092.66	1,092.66
合计	69,210.47	106,081.25	106,156.79	106,219.12	107,422.02	109,266.06	109,266.06

4、营业成本预测

国投航科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设备材料采购费、分包费用、技术服务费等；其他业务成本则主要为房屋租赁成本。

预测期内，国投航科的营业成本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营业成本	2025年 7-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永续期
职工薪酬	2,620.43	3,780.34	3,855.95	3,933.07	4,011.73	4,091.96	4,091.96
设备材料采购	47,507.37	65,377.87	65,424.43	65,462.84	66,204.19	67,340.67	67,340.67
分包协作费	5,108.92	11,881.10	11,889.56	11,896.54	12,031.27	12,237.80	12,237.80
技术服务费	-	1,145.68	1,146.49	1,147.17	1,160.16	1,180.07	1,180.07
办公杂费	112.59	148.51	148.62	148.71	150.39	152.97	152.97
水电费	113.17	180.34	180.47	180.57	182.62	185.75	185.75
差旅费	68.65	318.24	318.47	318.66	322.27	327.8	327.8
交通费	9.08	53.04	53.08	53.11	53.71	54.63	54.63
保险费	105.3	116.69	116.77	116.84	118.16	120.19	120.19

营业成本	2025年 7-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永续期
邮电通讯费	12.73	21.22	21.23	21.24	21.48	21.85	21.85
车辆使用费	76.75	137.91	138	138.08	139.65	142.05	142.05
劳务费	75.11	286.42	286.62	286.79	290.04	295.02	295.02
招待费	77.24	137.91	138	138.08	139.65	142.05	142.05
租赁费	3.71	180.34	180.47	180.57	182.62	185.75	185.75
修理维护费	206.24	212.16	212.31	212.44	214.84	218.53	218.53
制作费	-	10.61	10.62	10.62	10.74	10.93	10.93
其他直接费用	60.97	190.95	191.08	191.19	193.36	196.68	196.68
合计	56,158.26	84,179.33	84,312.17	84,436.52	85,426.88	86,904.70	86,904.70

5、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

国投航科的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车船使用费和印花税等。

预测期内，国投航科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税项	2025年 7-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永续期
城市维护建设税	67.52	106.29	106.37	106.43	107.64	109.48	109.48
教育费附加	31.22	49.65	49.68	49.71	50.27	51.14	51.1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8.94	31.19	31.21	31.23	31.58	32.12	32.12
印花税	36.16	65.88	65.92	65.96	66.71	67.85	67.85
水利建设基金	-	1.27	1.27	1.27	1.29	1.31	1.31
车船使用税	1.24	3.04	3.04	3.04	3.04	3.04	3.04
文化事业建设费	0.14	0.42	0.42	0.42	0.43	0.44	0.44
环境保护税	-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合计	155.22	257.80	257.97	258.12	261.02	265.44	265.44

6、销售费用预测

国投航科的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和招投标费等。

预测期内，国投航科的销售费用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7-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永续期
职工薪酬	588.16	878.89	896.47	914.4	932.69	951.34	951.34
交通费	21.04	32.89	32.91	32.93	33.3	33.87	33.87
办公费	30.55	37.13	37.15	37.18	37.6	38.24	38.24
差旅费	71.74	81.68	81.74	81.79	82.71	84.13	84.13
租赁费	5.29	5.3	5.31	5.31	5.37	5.46	5.46
物业费	-	-	-	-	-	-	-
广告费	14.81	14.85	14.86	14.87	15.04	15.3	15.3
车辆使用费	67.82	78.5	78.56	78.6	79.49	80.86	80.86
招投标费	113.17	180.34	180.47	180.57	182.62	185.75	185.75
其他	116.16	159.13	159.23	159.33	161.13	163.9	163.9
合计	1,028.74	1,468.71	1,486.70	1,504.98	1,529.95	1,558.85	1,558.85

7、管理费用预测

国投航科的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差旅费、中介机构费、折旧费、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和使用权资产折旧费等。

预测期内，国投航科的管理费用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管理费用	2025年 7-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永续期
职工薪酬	3,298.01	4,484.45	4,574.14	4,665.62	4,758.93	4,854.11	4,854.11
办公费	237.72	256.93	257.11	257.26	260.18	264.64	264.64
会议费	7.13	7.64	7.64	7.65	7.73	7.87	7.87
差旅费	382.21	421.35	421.65	421.90	426.68	434.00	434.00
维修费	4.40	4.46	4.46	4.46	4.51	4.59	4.59
保险费	17.09	18.14	18.15	18.16	18.37	18.68	18.68
信息化费用	18.74	29.38	29.41	29.42	29.76	30.27	30.27
企业宣传费	12.76	51.98	52.02	52.05	52.64	53.54	53.54
物业管理费	-	48.16	48.16	48.16	48.16	48.16	48.16
环保费	19.52	27.26	27.28	27.30	27.61	28.08	28.08
团体会费	10.96	12.09	12.10	12.11	12.25	12.46	12.46

管理费用	2025年 7-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永续期
中介机构费用	114.06	140.03	140.13	140.21	141.80	144.23	144.2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7.20	129.60	-	-	-	-	28.5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34	4.35	4.35	4.35	4.40	4.48	4.48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191.94	420.16	420.16	420.16	420.16	420.16	420.16
租赁费	24.81	33.20	33.23	33.25	33.62	34.20	34.20
固定资产折旧费	114.27	228.54	228.54	228.54	228.54	228.54	228.54
委托管理费	-	-	-	-	-	-	-
水电燃料费	17.18	27.79	27.81	27.83	28.14	28.63	28.63
其他	44.74	46.14	46.18	46.20	46.73	47.53	47.53
合计	4,617.08	6,391.65	6,352.52	6,444.63	6,550.21	6,664.17	6,692.67

8、研发费用预测

国投航科的研发费用包括职工薪酬、材料费、外委研发费、差旅费和其他。

预测期内，国投航科的研发费用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研发费用	2025年 7-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永续期
职工薪酬	1,464.82	2,745.87	2,800.79	2,856.81	2,913.95	2,972.23	2,972.23
直接投入费用	584.59	586.63	587.05	587.39	594.04	604.24	604.24
外委研发费用	274.3	388.26	388.53	388.76	393.16	399.91	399.91
办公杂费	0.4	1.06	1.06	1.06	1.07	1.09	1.09
专利费用	39.07	39.25	39.28	39.3	39.75	40.43	40.43
折旧	2.14	4.28	4.28	4.28	4.28	4.28	4.28
境内差旅费	11.82	63.65	63.69	63.73	64.45	65.56	65.56
合计	2,377.14	3,829.00	3,884.68	3,941.33	4,010.70	4,087.74	4,087.74

9、投资收益、其他收益和资产处置收益预测

对于投资收益、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均为非经常性损益，其存在很强的不确定性，故本次预测时不予考虑。

10、营业外收支预测

国投航科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接受捐赠、政府补助和其他收入，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对外捐赠和其他支出等，由于其存在很强的不确定性，故本次评估中，评估师不予预测。

11、所得税预测

国投航科属于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未来按照 15%优惠税率进行预测。详见企业自由现金流预测表。

12、折旧摊销预测

本次折旧摊销根据国投航科执行的会计政策进行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7-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0 年及以后年度
折旧	116.41	232.82	232.82	232.82	232.82	232.82	232.82
摊销	97.2	129.6	-	-	-	-	28.50
合计	213.61	362.42	232.82	232.82	232.82	232.82	261.32

13、营运资金预测

营运资金变动是指企业在维持现有业务模式下，保持企业持续经营所需投入或减少的营运资金。

本次预测参照国投航科历史期财务数据测算各项目各年的周转次数，鉴于国投航科于 2024 年 5 月发生会计政策变更（由产出法调整为投入法），为适配该会计政策调整对财务数据的影响，本次预测选取 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6 月期间的周转次数作为基准，据此测算各预测年度的营运资金规模，并进一步计算营运资金追加额。

营运资金追加额=本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纳入营运资金预测的项目如下：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存货、合同资产，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科目。

其中，货币资金是最低现金保有量。最低现金保有量是企业维持持续经营所需要的货币资金，按照月付现成本进行测算。付现成本=营业成本+期间费用一

折旧摊销。

付现成本=营业成本+期间费用-折旧摊销

最低现金保有量按照月付现成本进行测算。

经实施以上分析，营运资金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7-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永续期
货币资金	23,751.33	23,751.33	23,941.02	24,015.31	24,088.19	24,386.49	24,812.02
应收账款	22,551.90	22,618.60	22,634.71	22,648.00	22,904.48	23,297.67	23,297.67
预付款项	9,776.15	9,811.11	9,826.59	9,841.09	9,956.51	10,128.75	10,128.75
其他应收款	901.92	904.59	905.23	905.77	916.02	931.75	931.75
存货	8,913.86	8,945.73	8,959.85	8,973.06	9,078.31	9,235.36	9,235.36
合同资产	57,796.95	57,967.90	58,009.17	58,043.23	58,700.56	59,708.23	59,708.23
受限货币资金	5,745.33	5,745.33	5,745.33	5,745.33	5,745.33	5,745.33	5,745.33
其他流动资产	11,828.84	11,728.76	11,770.70	11,789.28	11,806.66	11,945.14	12,151.79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131,679.39	141,166.20	141,704.98	141,885.47	142,051.33	143,632.84	146,010.90
应付账款	92,175.15	92,504.76	92,650.74	92,787.38	93,875.69	95,499.67	95,499.67
合同负债	17,836.16	17,888.91	17,901.65	17,912.16	18,115.01	18,425.98	18,425.98
应付职工薪酬	846.84	849.87	851.21	852.46	862.46	877.38	877.38
应交税费	943.63	947.01	948.5	949.9	961.04	977.67	977.67
其他应付款	207.22	207.96	208.29	208.6	211.05	214.7	214.7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112,009.00	112,398.51	112,560.39	112,710.50	114,025.25	115,995.40	115,995.40
合计	36,214.16	29,157.20	29,306.47	29,325.08	29,340.83	29,607.59	30,015.50

14、资本性支出预测

预测期内，国投航科的资本性支出的预测数字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7-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永续期
直接新增固定资产	-	219.7	227.05	232.82	232.82	232.82	232.82
新增长期待摊费用	-	-	-	-	-	-	35.08

项目	2025 年 7-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永续期
合计	-	219.7	227.05	232.82	232.82	232.82	267.9

15、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表预测

经实施以上分析预测，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汇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2025 年 7-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69,210.47	106,081.25	106,156.79	106,219.12	107,422.02	109,266.06	109,266.06
营业成本	56,158.26	84,179.33	84,312.17	84,436.52	85,426.88	86,904.70	86,904.70
税金及附加	155.22	257.8	257.97	258.12	261.02	265.44	265.44
销售费用	1,028.74	1,468.71	1,486.70	1,504.98	1,529.95	1,558.85	1,558.85
管理费用	4,617.08	6,391.65	6,352.52	6,444.63	6,550.21	6,664.17	6,692.67
研发费用	2,377.14	3,829.00	3,884.68	3,941.33	4,010.70	4,087.74	4,087.74
财务费用	-	-	-	-	-	-	-
营业利润	4,874.03	9,954.76	9,862.75	9,633.54	9,643.26	9,785.16	9,756.66
营业外收入	-	-	-	-	-	-	-
营业外支出	-	-	-	-	-	-	-
利润总额	4,874.03	9,954.76	9,862.75	9,633.54	9,643.26	9,785.16	9,756.66
所得税	396.69	950.17	928.04	885.18	876.59	886.86	882.59
净利润	4,477.34	9,004.59	8,934.71	8,748.36	8,766.67	8,898.30	8,874.07
税后利息费用	-	-	-	-	-	-	-
息前税后利润	4,477.34	9,004.59	8,934.71	8,748.36	8,766.67	8,898.30	8,874.07
营运资金的追加	-7,056.96	149.27	18.61	15.75	266.76	407.91	0
长期经营性资产的追加	-213.61	-142.72	-5.77	0	0	0	6.59
其中：折旧	116.41	232.82	232.82	232.82	232.82	232.82	232.82
摊销	97.2	129.6	0	0	0	0	28.5
资本性支出	0	219.7	227.05	232.82	232.82	232.82	267.91
折旧+摊销-资本性支出	213.61	142.72	5.77	0	0	0	-6.59
合计	11,747.91	8,998.04	8,921.87	8,732.61	8,499.91	8,490.39	8,867.48

16、折现率的确定

1) 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国投航科的无风险收益率和电子院相同，详见本节之“二、电子院具体评估情况”之“（三）收益法评估情况”之“17、折现率的确定”。

2) 贝塔系数 β_L 的确定

① 计算公式

国投航科的贝塔系数 β_L 和电子院相同，详见本节之“二、电子院具体评估情况”之“（三）收益法评估情况”之“17、折现率的确定”。

② 国投航科无财务杠杆 β_U 的确定

根据国投航科的业务特点，评估师通过 WIND 资讯系统查询了中信行业分类建筑业中可比上市公司的 β_L 值（起始交易日期：截止日 1 年前；截止到交易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然后根据可比上市公司的所得税率、资本结构换算成 β_U 值，将计算出来的 β_U 取算术平均数 1.1579 作为国投航科的 β_U 值。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带息债务/股权价值%	β_L	β_U
002178.SZ	延华智能	2.66	1.4926	1.4596
002963.SZ	豪尔赛	2.35	1.0307	1.0105
301091.SZ	深城交	0.38	1.4317	1.4271
601133.SH	柏诚股份	0.10	0.8901	0.8894
603929.SH	亚翔集成	-	1.0028	1.0028
算术平均值		1.10	/	1.1579

③ 评估师取可比上市公司资本结构的算术平均数 1.10% 作为国投航科的目
标资本结构 D/E。

④ 国投航科的所得税率的确定

国投航科评估基准日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为 15%，预测期内，评估师亦预测其能保持在 15% 的水平。

⑤ β_L 计算结果

评估师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计算得出国投航科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1.1687$$

3) 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国投航科的市场风险溢价和电子院相同，详见本节之“二、电子院具体评估情况”之“（三）收益法评估情况”之“17、折现率的确定”。

4) 国投航科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国投航科的特定风险调整系数和电子院相同，详见本节之“二、电子院具体评估情况”之“（三）收益法评估情况”之“17、折现率的确定”。

5) 折现率计算结果

①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评估师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出国投航科的权益资本成本：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11.27\%$$

② 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因国投航科无有息债务，故债务资本成本按照 2025 年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2025 年 6 月 20 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 年期 3.00%进行确认，评估师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出国投航科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 K_e \times \frac{E}{D+E}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D+E}$$

$$=11.17\%$$

17、经营性资产评估结果

根据上述预测的现金流量以计算出的折现率进行折现，从而得出国投航科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90,437.25 万元。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 7-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永续期

企业自由现金流	11,747.91	8,998.04	8,921.87	8,732.61	8,499.91	8,490.39	8,867.48
折现期	0.25	1	2	3	4	5	/
折现率	11.17%	11.17%	11.17%	11.17%	11.17%	11.17%	11.17%
折现系数	0.9739	0.8996	0.8092	0.7279	0.6548	0.589	5.2731
折现值	11,441.29	8,094.64	7,219.58	6,356.47	5,565.74	5,000.84	46,758.69
现值和	90,437.25						

18、溢余及非经营资产评估结果

国投航科溢余资产与非经营性净资产评估值合计为-2,910.57 万元，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溢余资产	5,716.69	5,716.69	货币资金
非经营性资产小计	2,259.08	4,731.34	/
金融资产	47.70	47.70	股票
投资性房地产	851.67	3,323.93	市场法估值
使用权资产	298.72	298.72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9.96	1,019.96	/
其他应收款	41.03	41.03	鲁班奖和竞赛奖
非经营性负债小计	13,358.60	13,358.60	/
其他应付款	12,887.47	12,887.47	应付股利及员工垫付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6.29	316.29	租赁负债
预计负债	110.03	110.03	赔偿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81	44.81	/
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净资产	-5,382.83	-2,910.57	/

19、收益法评估结论

(1) 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

$$V = P + C_1 + C_2 + E' = 87,526.68 \text{ 万元。}$$

(2) 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国投航科无付息债务。

(3)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计算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希达工程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E = V - D = 87,526.68 \text{ 万元。}$$

相关符号指代详见本节之“二、电子院具体评估情况”之“（三）收益法评估情况”之“20、收益法评估结论”。

20、母公司费用分摊的影响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三十八条“对专门从长期股权投资获取收益的控股型企业进行评估时，应当考虑控股型企业总部的成本和效益对企业价值的影响。对专门从长期股权投资获取收益的控股型企业的子公司单独进行评估时，应当考虑控股型企业管理机构分摊管理费对企业价值的影响。”

本次评估根据电子院的管理架构和实际成本费用结算情况，将母公司本级发生的付现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根据母公司和子公司之间的业务毛利贡献比例计算子公司需分摊的母公司的费用总额。对于需要分摊的母公司费用总额，考虑到各子公司持股比例差异及盈利能力差异，各子公司按照考虑电子院对其持股比例之后的净利润占比计算应分摊的母公司分摊费用，从而调整独立估值。

下表测算了电子院的相关费用分摊到国投航科后，对国投航科独立估值的影响合计为 24,551.38 万元。具体费用分摊如下表计算：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7-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永续期
总部费用分摊	2,020.46	2,720.82	2,607.02	2,486.85	2,461.68	2,491.31	2,491.31
折现率	11.17%	11.17%	11.17%	11.17%	11.17%	11.17%	11.17%
折现系数	0.9739	0.8996	0.8092	0.7279	0.6548	0.5890	5.2731
折现值	1,967.73	2,447.65	2,109.60	1,810.18	1,611.91	1,467.38	13,136.93

21、考虑母公司费用分摊影响后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论

考虑母公司费用分摊影响后电子院对国投航科 51%股权价值=国投航科收益法评估结果×51%-母公司费用分摊影响= 20,087.23 万元。

六、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评估报告引用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G224590 号电子院合并及母公司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七、估值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不存在估值特殊处理，亦不存在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本次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其他重要变化事项。

九、董事会关于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公司董事会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有关评估事项后，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及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天健兴业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承担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符合《证券法》规定条件。除正常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可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对标的资产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选取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依据符合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

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作价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出具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重要评估参数具有合理性，选取的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二）评估合理性的分析

标的资产的未来财务数据预测是以其报告期的经营业绩为基础，遵循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宏观经济、政策、企业所属行业的现状与前景、发展趋势，并分析了其面临的优势与风险，尤其是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及潜力，并参考其未来发展规划，经过综合分析确定的。相关标的公司的各项资产及负债评估主要根据经济行为、国家法律法规、评估准则、资产权属依据，以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综合分析确定。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地位、行业发展趋势、行业竞争及报告期经营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的行业分类及行业特点”、“三、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和“四、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三）标的资产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及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的影响

标的公司在经营中所涉及的国家 and 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管理体系等预计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评估是基于现有的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现有市场情况对标的资产、负债价值以及未来收益的合理预测，未考虑今后市场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此外，评估已充分考虑未来政策、宏观环境、行业趋势等方面的变化，未来相关因素正常发展变化，预计上述变化不会影响本次标的资产估值的准确性。

上市公司在完成本次交易后将进一步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加强公司业务发展和规范经营，适应产业未来发展趋势，积极应对可能出现的经营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提高抗风险能力。

（四）重要参数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标的资产的营业收入、毛利率和折现率变动幅度对其资产估值影响较大，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营业收入、毛利率和折现率进行敏感性分析。由于评估师对电子院单体进行评估，再根据股权结构逐级向上汇总得到母公司全部股权价值的评估值，因此各个法人主体存在不同的营业收入、毛利率和折现率，为统一进行敏感性分析，评估师汇总收益法各主体的预测数据为合并口径的现金流量预测，并在此基础上，进行营业收入、毛利率和折现率的敏感性分析。

1、预测期内营业收入变动对估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营业收入变动率	-10.00%	-5.00%	0%	5.00%	10.00%
估值 (万元)	545,060.55	573,820.79	602,581.04	631,341.28	660,101.52
估值变动率	-9.55%	-4.77%	0.00%	4.77%	9.55%

上述敏感性分析假设未来各年度各项收入均按同比例进行变化，与收入相关的成本、费用、税金以及运营资金亦相应变化，其他因素、数据均不变动。

2、预测期内毛利率变动对估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毛利率变动额	-1.00%	-0.50%	0%	0.50%	1.00%
估值	517,928.24	560,254.64	602,581.04	644,907.43	687,233.83

(万元)					
估值变动率	-14.05%	-7.02%	0.00%	7.02%	14.05%

上述敏感性分析假设未来各年度,收益法评估主体合并口径的毛利率均按同比例进行变化,其他因素、数据均不变动。

3、综合折现率(WACC)变动对估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折现率变动额	-1.00%	-0.50%	0%	0.50%	1.00%
估值(万元)	655,808.47	627,754.26	602,581.04	579,868.18	559,273.10
估值变动率	8.83%	4.18%	0.00%	-3.77%	-7.19%

上述敏感性分析以合并现金流计算的 100%股权价值所对应的折现率 9.7839%为基础,并假设未来各年度折现率均按同比例进行变化,其他因素、数据均不变动。

(五) 协同效应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浓缩果蔬汁(浆)的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原主营业务基础上增加电子信息产业及其他相关领域业务,包括产业化咨询、工艺设计、设备选型与组线、工厂设计与建设、产线调试与运行管理、数字化服务、检验检测及认证等专业服务。本次交易的评估和定价中均未考虑电子院和上市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

(六)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1、标的资产评估及作价

根据经备案的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电子院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02,581.04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以此为基础确定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合计为 602,581.04 万元。

2、本次交易定价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选取 6 家与标的公司可比的上市公司,其估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市盈率	市净率
1	600667.SH	太极实业	21.08	1.60

序号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市盈率	市净率
2	000032.SZ	深桑达 A	69.82	3.68
3	601133.SH	柏诚股份	31.57	2.32
4	002140.SZ	东华科技	15.88	1.45
5	002116.SZ	中国海诚	14.22	1.86
6	603257.SH	中国瑞林	41.61	2.60
平均值			32.36	2.25
电子院			53.11	1.96
电子院（剔除商誉减值损失）			25.61	1.89

注 1：市盈率=2025 年 6 月 30 日收盘市值/2024 年度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注 2：市净率=2025 年 6 月 30 日收盘市值/2025 年 6 月 30 日归属母公司的净资产
注 3：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25）第 1740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12,185.12 万元。

上述可比公司 2024 年市盈率均值为 32.36 倍，2025 年 6 月 30 日市净率均值为 2.25 倍。剔除 2024 年计提商誉减值损失影响后标的公司 2024 年的市盈率和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市净率分别为 25.61 倍和 1.89 倍，二者均相较可比公司对应的估值水平偏低，具备合理性。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根据电子院 2025 年最新财务数据计算的市盈率及市净率与上述 6 家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及市净率情况进行比较，具体如下表：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市净率
1	600667.SH	太极实业	31.91	2.16
2	000032.SZ	深桑达 A	139.32	3.59
3	002140.SZ	东华科技	16.74	1.88
4	002116.SZ	中国海诚	13.97	1.73
5	601133.SH	柏诚股份	48.52	3.09
6	603257.SH	中国瑞林	38.82	2.64
平均值			48.21	2.51
中位数			35.36	2.39
电子院			25.32	1.88

注 1：上表中电子院市盈率=电子院本次交易评估值/202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未经审计）；上表中电子院市净率=电子院本次交易评估值/其 202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未经审计）；
注 2：上表中 6 家可比公司市盈率为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市盈率（TTM）；
注 3：上表中 6 家可比公司的市净率=2026 年 3 月 31 日总市值/可比公司最近一次披露定期报告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综上，以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市值进行计算，可比公司市盈率（TTM）的平均值和中位数分别为 48.21 和 35.36。根据电子院 2025 年最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计算的市盈率为 25.32，较可比公司相应的平均值和中位值偏低，电子院估值具备合理性。

3、本次交易定价与可比交易比较情况

本次交易的可比交易选取原则是可比交易中的标的公司和电子院主营业务类似，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承诺期市盈率	重组实施完成时间 ⁴	标的资产客户所处领域
1	太极实业	十一科技 81.74%股权	11.40	2017/1/19	电子信息和新能源
2	启迪设计	持嘉力达 100%股权	11.91	2018/2/27	房地产开发、能源管理及公共机构领域
3	设研院	中赞国际 87.20%股权	20.08	2019/1/16	以煤炭行业为主导，同时延伸至电力、环保、冶金和交通等领域
4	汉嘉设计	杭设股份 85.68%股权	14.67	2019/9/26	城市燃气供应、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区域能源规划、市政公共服务四大核心领域
5	福鞍股份	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 100%股权	11.36	2019/8/8	集中于钢铁与市政供暖两大领域，同时覆盖燃煤发电及部分化工行业
6	深桑达 A	中国系统 96.72%股权	11.76	2021/11/15	各级政府及公共事业机构
7	祁连山	公规院等六家 100%股权	14.58	2024/10/22	大型基础设施的业主方，包括各级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国有公用事业公司、大型能源和工业企业和大型建筑承包商
8	地铁设计	工程咨询公司 100%股权	13.46	2026/03/27	各地城市轨道交通投资建设主体或政府部门
均值			13.65	/	
本次交易			17.47	/	

注：承诺期市盈率=上表标的资产全部股权价值评估值/上表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前三年年均承诺净利润。

如上表所示，可比交易承诺期市盈率平均值为 13.65 倍，本次交易承诺期市盈率为 17.47 倍，主要系本次交易和各项可比交易的实施时点不同，市场及行业

⁴ 以实施情况报告书公告日期为准。

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如无风险收益率下降），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时选用的折现率和可比交易的平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若剔除折现率差异的影响，本次交易承诺期市盈率约为 15.53 倍，略高于可比交易承诺期市盈率平均值 13.65 倍，主要原因如下：

一是电子院的客户主要包括半导体、新型显示等战略新兴产业客户，下游行业未来增长前景可观，受益于下游行业的未来资本性开支持续增长，预计电子院业务规模亦将保持快速增长。在营业收入增长率方面，电子院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率⁵约为 23.68%，高于可比交易标的公司对应指标的中位数（17.77%），反映了电子院所处电子信息产业的增长潜力。

二是在资金营运效率方面，电子院表现良好，其报告期各期平均营运资本周转率⁶约为 2.84 次，高于可比交易标的公司对应指标的中位数（约 1.61 次），体现出电子院在资金运营效率方面的优异表现。

综上，电子院在业务成长性和资金营运效率方面具备一定优势，将其体现在收益法评估结果后，导致了电子院承诺期市盈率略高于可比交易的承诺期市盈率平均值，具备合理性。

（七）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交易标的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交易作价的影响分析

自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未发生对评估结果有重大影响的重要变化事项。

（八）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的差异情况及其合理性分析

根据经备案的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电子院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02,581.04 万元。本次交易定价均以该评估结果为依据，以此为基础确定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合计为 602,581.04 万元，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不存在差异。

⁵ 此处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率系报告期内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

⁶ 电子院和可比交易的标的公司的营运资本周转率计算公式：营运资本周转率=营业收入*2/（期末营运资本+期初营运资本），如果报告期某一期为非整年，则将营业收入年化进行计算；如果某一年仅披露了资产负债表期末数据，则营运资本周转率=当年营业收入/期末营运资本。

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分析

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并充分了解相关材料之后，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具体如下：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天健兴业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承担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符合《证券法》规定条件。除正常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可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对标的资产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选取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依据符合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

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作价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出具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重要评估参数具有合理性，选取的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5年7月3日，国投中鲁（甲方）与国投集团等7家企业（乙方/转让方）签订《关于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二）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截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的对标的资产截至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机构备案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根据国有产权转让相关监管规定以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相关规则，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三）交易方式及对价支付

国投中鲁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标的公司100%股份。截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转让方持有标的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投集团	50,000.0000	54.10%
2	新世达壹号	13,015.6863	14.08%
3	大基金二期	11,764.7059	12.73%
4	建广投资	4,901.9607	5.30%
5	湾区智能	4,901.9607	5.30%
6	科改策源	3,921.5686	4.24%
7	国华基金	3,921.5686	4.24%
合计		92,427.4508	100.00%

（四）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国投中鲁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国投中鲁向转让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

不低于该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国投中鲁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不低于 10.98 元/股。

经国投中鲁与转让方协商并综合考虑相关因素，确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0.98 元/股。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国投中鲁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五）锁定期安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经各方同意及确认，转让方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1、国投集团

国投集团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或其在盈利补偿协议项下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如适用）之日（以较晚日为准）前不转让。

非经国投中鲁同意，国投集团处于锁定期内的对价股份不得质押、转让；如果非经国投中鲁同意，国投集团质押或转让该等股份的，其应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新世达壹号

新世达壹号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前不转让。

3、其他交易对象：大基金二期、湾区智能、建广投资、国华基金、科改策源

大基金二期、湾区智能、建广投资、国华基金、科改策源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日起 12 个月届满之日前不得转让，如其取得对价股份时，对用于认购对价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其在本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全体转让方由于国投中鲁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国投中鲁股份，亦应各自遵守其适用的上述股份限售安排。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若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转让方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取得国投中鲁对价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相关方将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及要求另行协商处理，在此情形下的锁定期调整无需再次提交国投中鲁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六）盈利补偿安排

经各方确认，待标的公司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相关转让方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和具体补偿方案进行协商，并另行签署盈利补偿协议。

（七）转让方之声明、保证与承诺

转让方均对标的股权拥有合法所有权，并有权将标的股权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转让给国投中鲁；除新世达壹号持有的标的公司 5,298.0392 万股股份（约占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5.73%）被质押外，标的资产及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的任何权利和利益不受任何抵押权、质押权或第三人对于其权利主张的限制，并且该等资产并不会因法律或第三人的权利主张而被没收或扣押，

或者被施加以抵押、留置、质押和其他形式的负担，或导致上市公司取得标的资产后使用、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标的公司和标的资产的能力受限及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不良后果。

新世达壹号确认，对其持有的电子院 13,015.6863 万股股份（占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14.08%）享有合法的、完全的所有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新世达壹号承诺，将确保在国投中鲁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前解除前述股份的质押。若由此导致本次交易延期或终止或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其他转让方不因本事项向上市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八）交割及相关事项

1、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督促标的公司办理国家出资企业产权变动登记，并到有权市场监管部门办理标的股权过户至国投中鲁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国投中鲁需提供必要帮助。

2、经各方同意，为履行标的股权的相关交割手续，各方将密切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和措施（包括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规定的原则根据需要签署具体文件、不时签署和交付其他必要或合理的文件），以尽快完成标的股权的交割。

在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国投中鲁应负责将本次向转让方非公开发行的对价股份在上交所及结算公司办理证券登记手续，转让方应当及时响应、全力配合并提供必要帮助。

（九）期间损益归属

1、国投中鲁和转让方同意，自交割日起 5 日内，上市公司将聘请经各方共同认可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的损益进行专项审计。国投中鲁和转让方同意，如果交割日在日历日的 15 日以前（含 15 日）的，则该审计的专项审计基准日为交割日所在月的前月最后一日；如果交割日在日历日的 15 日以后（不含 15 日）的，则该审计的专项审计基准日为交割日所在当月的最后一日。国投中鲁和转让方确认，上述专项审计基准日的审计结果，即视为交割日审计结果，并据此确定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的损益。

2、经各方同意，若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实现盈利及/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净资产增加的，增值部分归上市公司享有；若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发生亏损及/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净资产减少的，减值部分由乙方在净资产减少数额经审计确定后 30 日内按其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在电子院的持股比例各自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一次性全额补足。

（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及人员安排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标的公司股东层面的变动，标的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并不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改变，因此标的公司仍将独立享有其自身的债权并承担其自身的债务。

如因法律法规要求或因标的公司签署的任何合同、协议的约定，使其负有向政府机构、债权人、债务人等第三方通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义务，转让方应促使标的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告后，向第三方履行通知义务，但通知内容以国投中鲁公告信息为限。根据标的公司签署的任何合同、协议的约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如需获得债权人或其他第三方同意的，转让方应确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了债权人或其他第三方的同意。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标的公司股东层面的变动，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不涉及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现有员工的劳动关系的变更。但如果标的公司在职员工违反法律法规或劳动合同有关规定给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造成损失的，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有权依法与其解除劳动关系。

（十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所述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或被有权机构豁免之日起生效：

（1）国投中鲁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2）标的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3）转让方履行相关内部程序审议批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4）本次交易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

- (5) 本次交易已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
- (6) 上交所核准本次交易；
- (7) 中国证监会同意对本次交易予以注册；
- (8) 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有权机构的审批、许可或同意（如适用）。

2、经各方同意，为促使上述先决条件之成就或为履行相关报批手续，各方可签署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协议在内的进一步法律文件，该等法律文件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各方应尽其最大合理努力促使《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第1款第（6）（7）（8）项所述之先决条件在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内实现。

4、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第1款第（6）（7）（8）项所述之先决条件不能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所述之期限内成就及满足，致使本次交易无法正常履行的，各方应当充分协商解决方式，尽最大努力促使先决条件尽快实现。

（十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生效、修改和终止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有权机构豁免之日起生效。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日期间，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进行修改。

尽管前述约定，经各方同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部分条款的约定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即生效。

2、下列情况发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终止：

（1）协议一方严重违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致使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目的不能实现或者即使实现已经在经济上严重不合理，守约方

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时；

(2) 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3)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依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终止后将不再对各方产生法律效力，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部分条款除外。

(十三) 违约责任条款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订并生效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及/或违反其声明、承诺、保证，不履行其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

2、前款赔偿金为直接损失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发生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财务顾问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但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3、如果一方违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则守约方应书面通知违约方予以改正或作出补救措施，并给予违约方 30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如果宽限期届满违约方仍未适当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或未以守约方满意的方式对违约行为进行补救，则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自守约方向违约方发出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书面通知之日终止。

4、经各方确认，转让方应各自向上市公司承担其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各项责任和义务，任一转让方不就其他转让方的违约行为承担任何形式的连带或共同责任；如全部或部分转让方之间因同一事实构成共同违约的，各违约转让方按如下公式计算所得的违约责任比例承担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比例=该违约转让方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在电子院

的持股比例/全体违约转让方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在电子院的持股比例之和。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5 年 12 月 30 日，国投中鲁（甲方）与国投集团等 7 家企业（乙方/转让方）签订《关于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截至基准日（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价值进行评估而出具的并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作为标的资产定价参考依据。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0016GZWB2025016）《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股权涉及的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5）第 1691 号），截至基准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电子院 100%股份的评估价值为 602,581.04 万元。

经各方同意，参考上述评估值，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602,581.04 万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转让方各自取得的交易对价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名称	持股比例	对应电子院股份数 （万股）	对应各自所持标的公司 股份的交易价格（元）
1	国投集团	54.10%	50,000.0000	3,259,751,485.00
2	新世达壹号	14.08%	13,015.6863	848,558,054.89
3	大基金二期	12.73%	11,764.7059	767,000,350.56
4	建广投资	5.30%	4,901.9607	319,583,473.42
5	湾区智能	5.30%	4,901.9607	319,583,473.42
6	科改策源	4.24%	3,921.5686	255,666,781.35
7	国华基金	4.24%	3,921.5686	255,666,781.35
合计		100.00%	92,427.4508	6,025,810,400.00

（三）支付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国投中鲁向转让方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购买标的股权发行股份数量=股份对价金额÷发行价格。如按前述公式计算后所得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

经各方同意，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确定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上市公司向转让方发行股份的数量合计为548,798,757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名称	对应各自所持标的公司股份的交易价格 (元)	对价股份数量 (股)
1	国投集团	3,259,751,485.00	296,880,827
2	新世达壹号	848,558,054.89	77,282,154
3	大基金二期	767,000,350.56	69,854,312
4	建广投资	319,583,473.42	29,105,962
5	湾区智能	319,583,473.42	29,105,962
6	科改策源	255,666,781.35	23,284,770
7	国华基金	255,666,781.35	23,284,770
合计		6,025,810,400.00	548,798,757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以经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四）锁定期安排

经各方同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关于新世达壹号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锁定期安排调整如下：

新世达壹号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或其在盈利补偿协议项下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如适用）之日（以较晚日为准）前不转让。

经各方确认，非经国投中鲁同意，新世达壹号处于锁定期内的对价股份不得质押、转让；如果非经国投中鲁同意，新世达壹号质押或转让该等股份的，其应

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经各方确认，除上述调整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其他转让方的锁定期不变。

（五）交割

经各方确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交割及相关事项”调整如下：

1、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督促标的公司办理国家出资企业产权变动登记，并到股份托管机构办理标的股权过户至国投中鲁名下的变更登记手续及向国投中鲁出具将国投中鲁记载为标的公司单一股东的股东名册，转让方及国投中鲁需提供必要帮助。

2、经各方同意，为履行标的股权的相关交割手续，各方将密切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和措施（包括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规定的原则根据需要签署具体文件、不时签署和交付其他必要或合理的文件），以尽快完成标的股权的交割。

3、在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国投中鲁应负责将本次向转让方非公开发行的对价股份在上交所及结算公司办理证券登记手续，转让方应当及时响应、全力配合并提供必要帮助。

（六）其他事项

1、经新世达壹号确认，截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日，其已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解除所持标的公司 5,298.0392 万股股份的质押。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同时生效；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解除或终止的，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时解除或终止。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应作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组成部分，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共同构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完整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有约

定的，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为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为准。

三、盈利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5 年 12 月 30 日，国投中鲁（甲方）与国投集团、新世达壹号（乙方）签订《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宁波市新世达壹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补偿协议》）。

（二）业绩承诺期限

经各方同意，《盈利补偿协议》项下的盈利预测年度（以下简称“承诺年度”）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当年起的连续 3 个会计年度，即 2026 年、2027 年和 2028 年。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能在 2026 年度实施完毕，则承诺年度相应顺延；如监管部门在审核中要求对承诺年度进行调整的，各方将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

（三）承诺净利润数

1、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5）第 1691 号），经各方协商，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 2026 年、2027 年、2028 年的税后净利润数（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分别不低于 31,158.77 万元、34,803.82 万元和 37,513.09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利润”）。

2、甲方应在承诺年度内任一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该年度标的公司的税后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以下简称“实际利润”）与《盈利补偿协议》乙方承诺利润的差异情况，并由甲方委托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

经各方确认，承诺年度内，标的公司各年度的实际利润以甲方委托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该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出具的《专项审核

报告》中的数据为准。

经各方确认，承诺利润系根据《评估报告》中标的公司预测净利润数确定，前述预测净利润数未考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后募集资金投入对标的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计算实际利润时将剔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入产生的损益及其节省的财务费用的影响。

3、乙方承诺，若标的公司承诺年度内任一会计年度累计实际利润未能达到该年度累积承诺利润的，乙方将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约定条款及条件，按照《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公式，以其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甲方对价股份（即乙方基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甲方股份）对甲方进行补偿。

（四）盈利补偿及其方案

1、经各方同意，承诺年度内相应年度，若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乙方需对甲方进行利润补偿的，由乙方中的每一方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该方取得的标的股权交易价格占标的股权交易价格的比例各自对甲方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方中每一方应补偿股份数按如下方式计算：

业绩承诺方中每一方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利润总和×该方取得的标的股权交易价格－该方累积已补偿金额

业绩承诺方中每一方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该方当期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

经各方确认，上述计算公式所含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1）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利润为：标的公司在承诺年度内截至该补偿年度期末承诺利润的累积值；

（2）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为：标的公司在承诺年度内截至该补偿年度期末实际利润的累积值；

（3）标的股权交易价格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总额；

（4）该方取得的标的股权交易价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该业绩

承诺方取得的交易对价；

(5)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为：甲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6) 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利润总和为：标的公司承诺年度内承诺利润的合计值；

(7) 该方累积已补偿金额为：该业绩承诺方在承诺年度内已经按照《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相关公式计算并已实施了补偿的金额。

经各方确认，如按前述公式计算后所得应补偿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向上取整的原则处理。

2、经各方同意，如果乙方违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锁定期安排，或者由于其持有的对价股份被冻结、强制执行或因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或者由于乙方对其持有的对价股份进行处分而导致其届时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完全履行《盈利补偿协议》项下补偿义务的，其应就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应补偿未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对甲方进行足额补偿。

3、经各方确认，《盈利补偿协议》项下乙方中各方各自的补偿股份数及补偿现金数以甲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乙方中各方分别支付的对价总额为限（含转增及送股的股票及现金分红）。在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应补偿现金数小于0时，按0取值。

4、甲方应在承诺年度内任一会计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10个交易日内，依据《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公式计算并确定乙方各自应补偿的股份数及应补偿的现金数，并将该等应补偿股份划转至国投中鲁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该部分被锁定股份应分配的利润归国投中鲁所有。经国投中鲁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该等乙方应补偿股份由国投中鲁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若国投中鲁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因未获股东会审议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乙方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2个月内，将相关被锁定的股份赠送给国投中鲁审议回购注销事宜的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全体转

让方以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国投中鲁总股本（扣除全体转让方持有股份数）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5、承诺年度内任一会计年度，若乙方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需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的，乙方应在该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20 个交易日内，将用于利润补偿的现金支付到甲方届时指定的银行账户。

6、乙方同意，若国投中鲁在承诺年度内有现金分红的，其按《盈利补偿协议》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之前年度累积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赠送给国投中鲁，计算公式为：应返还分红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应补偿股份数量；若国投中鲁在承诺年度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回购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盈利补偿协议》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

（五）减值测试及补偿

1、在《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承诺年度届满时，国投中鲁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承诺年度内已补偿金额（承诺年度内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承诺年度内已补偿现金数）的，则乙方需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利润补偿原则各自对国投中鲁另行补偿股份，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补偿。另需补偿的股份数/现金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另需补偿的股份数=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承诺年度内已补偿股份数－承诺年度内已补偿现金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

另需补偿的现金数=（另需补偿的股份数－另需补偿的股份数中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

如按前述公式计算后所得另需补偿的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向上取整的原则处理。

2、减值额为标的股权交易价格减去期末标的股权的评估值并扣除承诺年度内标的股权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3、乙方同意，若国投中鲁在承诺年度内有现金分红的，其按《盈利补偿协议》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之前年度累积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赠送给国投中鲁，计算公式为：应返还分红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另需补偿的股份数；若国投中鲁在承诺年度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另需补偿的股份数应调整为：按《盈利补偿协议》相关公式计算的另需补偿的股份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股份补偿的具体实施方式按《盈利补偿协议》约定执行。

（六）其他事项

1、经各方确认，乙方中每一方对《盈利补偿协议》项下的义务各自独立承担责任。

2、《盈利补偿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同时生效；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解除或终止的，则《盈利补偿协议》同时解除或终止。

3、《盈利补偿协议》应作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组成部分，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共同构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完整协议。《盈利补偿协议》未约定的，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为准。

4、《盈利补偿协议》适用法律、争议解决方式、违约责任等事项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内容一致。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电子院 100%股份。

标的公司为电子信息产业及其他相关领域客户提供的高科技工程解决方案、设计与全过程咨询，属于“M748 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类；工程技术服务与销售涉及“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M745 质检技术服务”类。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相关文件，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况。

高科技工程解决方案和设计与全过程咨询是标的公司的主要核心业务。报告期内，上述两大类业务收入占比合计分别为 90.07%、77.94%和 86.59%，毛利占比合计为 85.37%、74.89%和 77.85%，是标的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工程技术服务与销售当前规模较小，占标的公司收入比例较低。综上，标的公司行业分类主要依据高科技工程解决方案及设计与全过程咨询进行划分，属于“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电子院 100%股份，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高污染行业，本次购买标的公司股份的交易方案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有权机关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方案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报告期内，

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而被有权机关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关于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反垄断的有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均为国投集团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为国投集团内部的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根据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沟通，本次交易无需履行经营者集中申报程序。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反垄断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5、本次交易不涉及外商投资及对外投资事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属于外国投资者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本次交易不涉及外商投资、对外投资事项。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股票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上市公司股数增加，股本总额仍超过 4 亿元，且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 10%。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比预计仍将符合《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中有关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的要求。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存续，仍然符合股票上市条件，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

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根据天健兴业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天兴评报字（2025）第 1691 号《评估报告》，天健兴业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电子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电子院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602,581.04 万元。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参考《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电子院 100%股份作价为 602,581.04 万元。

因此，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结果作为基准，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本次交易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经各方协商后确定，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电子院 100%股份。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资产产权权属清晰，在交易对方切实履行承诺的前提下，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标的公司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或变更。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在交易对方切实履行承诺的前提下，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电子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在原主营

业务范围基础上增加高科技工程解决方案、设计与全过程咨询等业务。本次交易将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增厚每股收益，有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宽收入来源，分散整体经营风险。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本次交易不会对现有的管理体制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国投集团，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国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新世达壹号已就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出具相关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建立了相应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国投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交易后，预计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国投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一）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上市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5BJAA6B0112），信永中和已对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交易不涉及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的安排。

本次交易不存在特定对象以现金或者资产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后，上市公司用同一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向该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情形。

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4 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 第五号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1-1 的规定

(一)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及信永中和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1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变动率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变动率
总资产	260,203.82	1,796,676.93	590.49%	281,409.70	1,736,490.36	517.07%
总负债	155,604.17	1,324,145.30	750.97%	184,007.05	1,293,502.26	602.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5,688.69	412,201.52	330.77%	89,736.35	383,200.93	327.03%
营业收入	172,575.92	878,575.98	409.10%	198,701.84	879,279.38	342.51%
净利润	6,222.14	28,204.77	353.30%	3,764.40	18,600.70	394.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389.64	25,790.89	487.54%	2,925.37	14,270.70	387.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32	89.96%	0.11	0.18	57.71%
资产负债率	59.80%	73.70%	13.90%	65.39%	74.49%	9.10%

注：资产负债率变动率=交易后数据-交易前数据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有所增加，2024 年及 2025 年 1-11 月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有所增厚，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2、本次交易不会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1）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在原主营业务范围基础上增加高科技工程解决方案、设计与全过程咨询等业务，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由于历史原因，标的公司现有业务与国投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存在部分业务重叠，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为保证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消除与避免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投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承诺函》，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2）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公允。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管理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的确认标准及要求、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审议程序，并在关联交易审议过程中严格实施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因标的资产注入公司后导致合并范围扩大以及业务发展需要将新增部分关联交易。前述关联交易的发生将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3、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电子院 100%股份。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资产产权权属清晰，在交易对方切实履行承诺的前提下，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二）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与现有主营业务没有显著协同效应的，上市公司应当充分说明并披露最近十二个月的规范运作情况、本次交易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以及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的规范运作情况

上市公司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明确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及职责，同时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

最近十二个月，上市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未规范存放或使用募集资金，未规范履行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等违规情形。

2、本次交易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以及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本次交易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原主营业务范围基础上增加高科技工程解决方案、设计与全过程咨询等业务，加快向新质生产力转型，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

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将在上市公司整体战略框架内完善各项管理流程，对业务、资产、财务、人员与机构等各方面进行整合，以尽快实现上市公司的整体战略目标。

（2）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详见本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五）收购整合风险”，应对措施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上市公司对拟购买资产的整合管控安排”。

综上，本次交易所购买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不存在显著协同效应，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中充分说明并披露了公司最近十二个月的规范运作情况、本次交易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以及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的情况

本次交易未设置上市公司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条款。

（四）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1、本次交易具有明确可行的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浓缩果蔬汁（浆）的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原主营业务范围基础上增加高科技工程解决方案、设计与全过程咨询等业务。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在新的发展阶段、向新质生产力转型升级的关键步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主营业务拓展至电子信息产业及其他相关领域，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不存在不当市值管理行为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以及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公司业绩、市值作出超出相关规定的承诺和保证，本次交易不存在不当市值管理行为。

3、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披露前后不存在股份减持情形或者大比例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出具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4、本次交易具备商业实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真实、合法地拥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化原则，参考相关专业机构对标的公司审计、评估的结果，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交易价格公允合理。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在原主营业务范围基础上增加高科技工程解决方案、设计与全过程咨询等业务，加快向新质生产力转型，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为股东和投资者带来更加稳定和可观的回报。

因此，本次交易具有商业实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4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 第五号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1-1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及其适用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及其适用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1、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2、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的，一并适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审核、注册程序；超过100%的，一并适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融资的审核、注册程序。

3、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可以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和投入标的资产

在建项目建设，也可以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602,581.04 万元，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为 602,581.04 万元，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72,6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金额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及其适用意见、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国投中鲁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九届董事会第 7 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区间	市场参考价	市场参考价的 80%
前 20 个交易日	14.61	11.69
前 60 个交易日	13.85	11.09
前 120 个交易日	13.72	10.98

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10.9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公司最近一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

本次交易中，控股股东、交易对方已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作出了股份锁定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八、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所持标的公司100%股份，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审批事项已在本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并对本次交易可能无法获得批准或注册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所持标的公司100%股份，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保持独立，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不影响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原主营业务基础上增加电子信息产业及其他相关领域业务，包括产业化咨询、工艺设计、设备选型与组线、工厂设计与建设、产线调试与运行管理、数字化服务、检验检测及认证等专业服务，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预计将得到改善，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改善财务状况；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九、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六条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标的公司不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六条的规定。

十、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而言：

（一）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二）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

（三）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四）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六）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十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本次交易的募投项目建设、支付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等费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非用于财务性投资，亦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实施后，将不会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会严重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十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和五十九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公司最近一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本次发行不涉及确定发行对象的情形，并将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之规定。认购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十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要求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一）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符合上述规定的要求。

十四、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六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

一重大资产重组》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相关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亦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因此，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十五、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详见本报告书“第十四节 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之“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二）律师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详见本报告书“第十四节 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之“三、法律顾问意见”。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上市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报告经信永中和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 年 1-11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1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6,225.91	6.24%	16,187.74	5.75%	17,294.73	7.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51.84	0.02%
应收账款	30,803.28	11.84%	55,636.77	19.77%	25,820.71	10.69%
预付款项	2,798.14	1.08%	808.87	0.29%	409.69	0.17%
其他应收款	1,820.89	0.70%	889.53	0.32%	1,505.19	0.62%
存货	129,939.21	49.94%	125,763.86	44.69%	114,335.28	47.35%
其他流动资产	5,384.60	2.07%	8,767.69	3.12%	4,120.09	1.71%
流动资产合计	186,972.03	71.86%	208,054.46	73.93%	163,537.53	67.73%
长期股权投资	323.58	0.12%	325.58	0.12%	311.62	0.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6	0.00%	9.12	0.00%	9.39	0.00%
固定资产	57,451.76	22.08%	58,660.54	20.85%	62,212.78	25.76%
在建工程	956.70	0.37%	106.79	0.04%	26.91	0.01%
使用权资产	41.64	0.02%	23.73	0.01%	-	-
无形资产	7,995.31	3.07%	8,233.29	2.93%	8,505.74	3.52%
开发支出	-	-	-	-	18.36	0.01%
商誉	6,379.54	2.45%	5,861.75	2.08%	6,565.83	2.72%
长期待摊费用	-	-	17.89	0.01%	29.09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61	0.02%	54.08	0.02%	100.02	0.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59	0.01%	62.47	0.02%	155.05	0.06%

项目	2025 年 11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231.79	28.14%	73,355.24	26.07%	77,934.80	32.27%
资产总计	260,203.82	100.00%	281,409.70	100.00%	241,472.3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41,472.33 万元、281,409.70 万元和 260,203.82 万元，2025 年 11 月末资产规模有所下降，主要系应收账款减少所致。其中，流动资产金额为 163,537.53 万元、208,054.46 万元和 186,972.03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67.73%、73.93%和 71.86%。非流动资产金额为 77,934.80 万元、73,355.24 万元和 73,231.79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32.27%、26.07%和 28.14%。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存货、应收账款为主，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项流动资产的总金额占流动资产的 96.28%、94.97%和 94.65%；非流动资产以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为主，上述两项非流动资产的总金额占非流动资产的 90.74%、91.19%和 89.37%。上市公司资产结构较为稳定。

2、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1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21,038.06	77.79%	156,171.37	84.87%	123,500.79	85.96%
交易性金融负债	7.06	0.00%	361.87	0.20%	-	-
应付账款	18,623.23	11.97%	10,741.33	5.84%	6,817.69	4.75%
合同负债	148.37	0.10%	302.41	0.16%	237.13	0.17%
应付职工薪酬	2,526.68	1.62%	2,294.82	1.25%	2,228.89	1.55%
应交税费	103.40	0.07%	715.78	0.39%	509.63	0.35%
其他应付款	1,993.60	1.28%	1,686.57	0.92%	1,640.14	1.14%
其中：应付股利	438.66	0.28%	438.66	0.24%	438.66	0.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42.41	3.43%	5,686.50	3.09%	2,659.91	1.85%
其他流动负债	-	-	7.41	0.00%	27.69	0.02%
流动负债合计	149,782.82	96.26%	177,968.06	96.72%	137,621.86	95.79%

项目	2025 年 11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5,013.50	3.22%	5,150.77	2.80%	4,921.36	3.43%
租赁负债	33.59	0.02%	11.16	0.01%	-	-
长期应付款	60.00	0.04%	60.00	0.03%	72.50	0.0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0.38	0.05%	66.26	0.04%	61.66	0.04%
预计负债	-	-	-	-	179.50	0.12%
递延收益	134.46	0.09%	177.89	0.10%	178.30	0.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9.42	0.33%	572.90	0.31%	635.44	0.4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21.35	3.74%	6,038.99	3.28%	6,048.76	4.21%
负债合计	155,604.17	100.00%	184,007.05	100.00%	143,670.6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43,670.62 万元、184,007.05 万元和 155,604.17 万元，2025 年 11 月末负债规模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减少银行贷款需求导致短期借款下降所致。其中，流动负债金额为 137,621.86 万元、177,968.06 万元和 149,782.82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95.79%、96.72%和 96.26%。非流动负债金额为 6,048.76 万元、6,038.99 万元和 5,821.35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4.21%、3.28%和 3.74%。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以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主，上述三项流动负债的总金额占流动负债的 96.63%、96.98%和 96.80%；非流动负债主要以长期借款为主，占非流动负债的 81.36%、85.29%和 86.12%。上市公司负债结构保持稳定。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偿债能力指标	2025 年 11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25	1.17	1.19
速动比率（倍）	0.38	0.46	0.36
资产负债率	59.80%	65.39%	59.50%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9 倍、1.17 倍和 1.25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36 倍、0.46 倍和 0.38 倍；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9.50%、65.39%和 59.80%。总体来看，上市公司偿债能力保持稳定，资本结构持续优化。

4、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营运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营运能力指标	2025 年 11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36	4.88	5.10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70	0.76	0.63
存货周转率（次/年）	1.24	1.40	1.13

注：

- 1、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 2、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 4、2025 年 11 月 30 日数据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10 次、4.88 次和 4.36 次；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63 次、0.76 次和 0.70 次；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13 次、1.40 次和 1.24 次。总体来看，上市公司营运能力稳定，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

（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1、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的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11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2,575.92	198,701.84	148,677.21
其中：营业收入	172,575.92	198,701.84	148,677.21
二、营业总成本	166,943.29	192,897.14	140,733.32
其中：营业成本	145,122.59	167,840.65	114,885.33
税金及附加	1,095.75	1,323.54	974.99
销售费用	8,927.18	11,286.15	10,165.61
管理费用	8,027.84	9,339.58	10,524.42
研发费用	477.66	805.33	819.99
财务费用	3,292.27	2,301.89	3,362.97

项目	2025 年 1-11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中：利息费用	2,984.30	3,695.00	3,829.66
利息收入	89.11	205.47	151.77
加：其他收益	85.07	89.32	306.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68	-12.21	-928.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0	13.96	26.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4.81	-413.71	111.1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81	-930.63	-269.3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36	-803.85	-19.5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79	18.03	39.4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56.17	3,751.65	7,183.50
加：营业外收入	280.35	474.95	318.04
减：营业外支出	79.19	97.55	264.6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57.33	4,129.05	7,236.88
减：所得税费用	35.19	364.66	509.9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22.14	3,764.40	6,726.92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89.64	2,925.37	5,821.9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832.51	839.02	904.93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48,677.21 万元、198,701.84 万元和 172,575.92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821.99 万元、2,925.37 万元和 4,389.64 万元。受营业成本上升等因素影响，上市公司净利润有所波动。

2、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25 年 1-11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15.91%	15.53%	22.73%
净利率	3.61%	1.89%	4.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1	0.22

注：

-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2、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 3、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普通股股数。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2.73%、15.53%和 15.91%；净利率分别

为 4.52%、1.89%和 3.61%；基本每股收益为 0.22 元/股、0.11 元/股和 0.17 元/股。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指标保持相对稳定。

二、标的公司的行业分类及行业特点

（一）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及确定依据

标的公司聚焦电子信息产业，为半导体、新型显示及其他相关领域客户提供产业化咨询、工艺设计、设备选型与组线、工厂设计与建设、产线调试与运行管理、数字化服务、检验检测及认证等专业服务，能够为项目全生命周期提供综合服务支持。具体主营业务方面，分为高科技工程解决方案、设计与全过程咨询、工程技术服务与销售三大类。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为电子信息产业及其他相关领域客户提供的高科技工程解决方案、设计与全过程咨询，属于“M748 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类；工程技术服务与销售涉及“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M745 质检技术服务”类。

高科技工程解决方案和设计与全过程咨询是标的公司的主要核心业务。报告期内，上述两大类业务收入占比合计分别为 90.07%、77.94%和 86.59%，毛利占比合计为 85.37%、74.89%和 77.85%，是标的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工程技术服务与销售业务当前规模较小，占标的公司收入比例较低。综上，标的公司行业分类主要依据高科技工程解决方案及设计与全过程咨询进行划分，属于“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二）所处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标的公司主要为电子信息产业及其他相关领域客户提供高科技工程解决方案、设计与全过程咨询及工程技术服务与销售三大类业务。主营业务属于电子信息工程勘察设计领域，行业主管部门主要包括工信部、发改委、住建部及地方建设主管部门、行业自律管理协会等。

1、主管部门

工信部主要负责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

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

发改委负责全国或地方的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投资规划；指导监督行业组织对工程咨询单位开展的行业自律性质的资信评价，对工程咨询设计企业进入市场资格进行监督管理；发改委下属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司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工程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住建部负责全国建设工程勘察资质和工程设计资质的监督管理；省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勘察资质和工程设计资质的监督管理。

2、行业自律组织

标的公司主要业务涉及的行业自律管理协会主要包括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和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负责贯彻落实政府有关的政策、法规，向政府业务主管部门提出本行业发展的经济、技术和装备政策的咨询意见和建议。调查、统计、研究、预测本行业产业与市场，及时向会员单位和政府主管部门提供行业情况调查、市场趋势、经济运行预测等信息，做好政策导向、信息导向、市场导向工作。

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向政府传达行业内企业共同的需求，同时协助政府制定和实施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行政法规和有关法律。提出和参与本行业的相关政策制定，协助政府开展本行业范围内的公共管理事务，并协调行业内部、企业之间进行市场行为自律，以期推动经济、社会大环境的健康发展。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负责开展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内的调查研究，收集研究国内外行业基础资料，为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和技术经济政策提供依据；协助政府有关部门研究制定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标准，完善行业管理，促进行业改革发展；开展与勘察设计相关的法律、政策、技术、管理、市场等咨询服务。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参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发展规划、行业标准和规范、行业准入条件及收费标准的研究制定工作；制订并组织实施工程咨询行业职业道德准则等行规行约；进行工程咨询行业调查研究。

3、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1) 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序号	类别	相关法律法规	颁布单位	实施时间
1	行业资质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9 年 4 月 23 日
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7 年 10 月 7 日
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住建部	2018 年 12 月 22 日
4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	住建部	2007 年 3 月 29 日
5		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	发改委	2017 年 12 月 6 日
6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	发改委、住建部	2020 年 3 月 1 日
7	质量及安全管理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 年 9 月 1 日
8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4 年 2 月 1 日
9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国务院	2014 年 7 月 29 日
10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9 年 4 月 23 日
11	节能环保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 年 10 月 26 日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7 年 10 月 1 日
13	招投标管理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7 年 12 月 28 日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19 年 3 月 2 日
15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发改委	2018 年 6 月 1 日
16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发改委等八部委	2013 年 5 月 1 日

(2) 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序号	发布年份	发布部门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1	2025 年	中共中央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加强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完善新型举国体制，采取超常规措施，全链条推动集成电路、工业母机、高端仪器、基础软件、先进材料、生物制造等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取得决定性突破。
2	2023 年	工信部、财政部	电子信息制造业 2023—2024 年稳增长行动方案	有序推动集成电路、新型显示、通信设备、智能硬件、锂离子电池等重点领域重大项目开工建设；支持企业加大产线技术改造升级力度，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提升中高端产品比重；鼓励建设电子信息制造业绿色工厂，推动光伏、LED 产业智能转型升级。

序号	发布年份	发布部门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3	2022 年	国务院	“十四五”数字 经济 发展规划	增强关键技术创新能力。瞄准传感器、量子信息、网络通信、集成电路、关键软件、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新材料等战略性前瞻性领域，发挥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优势、新型举国体制优势、超大规模市场优势，提高数字技术基础研发能力。以数字技术与各领域融合应用为导向，推动行业企业、平台企业和数字技术服务企业跨界创新，优化创新成果快速转化机制，加快创新技术的工程化、产业化。
4	2022 年	住建部	“十四五”建筑 节能与绿色建筑 发展规划	到 2025 年，城镇新建建筑全面建成绿色建筑，建筑能源利用效率稳步提升，建筑用能结构逐步优化，建筑能耗和碳排放增长趋势得到有效控制，基本形成绿色、低碳、循环的建设发展方式，为城乡建设领域 2030 年前碳达峰奠定坚实基础。
5	2022 年	住建部	“十四五”工程 勘察设计行业发 展规划	稳步推进工程总承包模式。发挥以设计为主导的工程总承包示范项目引领作用，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承接技术复杂的建筑工程、市政工程以及以工艺为主导的工业工程总承包项目，提升设计的科学性、安全性、精细度和施工便利性。引导有条件的企业建立与工程总承包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进一步转变生产经营理念和组织实施方式，培育工程综合服务能力，推动与国际化生产组织方式接轨。鼓励政府投资项目和国有企业投资项目优先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
6	2021 年	工信部	“十四五”工业 绿色发展规划	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引领，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统筹发展与绿色低碳转型，深入实施绿色制造，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大力推进工业节能降碳，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积极推行清洁生产改造，提升绿色低碳技术、绿色产品、服务供给能力，构建工业绿色低碳转型与工业赋能绿色发展相互促进、深度融合的现代化产业格局，支撑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实现。
7	2021 年	全国人大	《国民经济和社 会发展第十四个 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 标纲要》	制定实施战略性科学计划和科学工程，瞄准前沿领域。其中，在集成电路领域，关注集成电路设计工具、重点装备和高纯靶材等关键材料研发、集成电路先进工艺和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IGBT）、微机电系统（MEMS）等特色工艺突破，先进存储技术升级，碳化硅、氮化镓等宽禁带半导体发展。

序号	发布年份	发布部门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8	2020 年	住建部等部委	关于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指导意见	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建筑工业化技术协同发展，在建造全过程加大建筑信息模型（BIM）、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移动通信、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的集成与创新应用。

（三）行业概况及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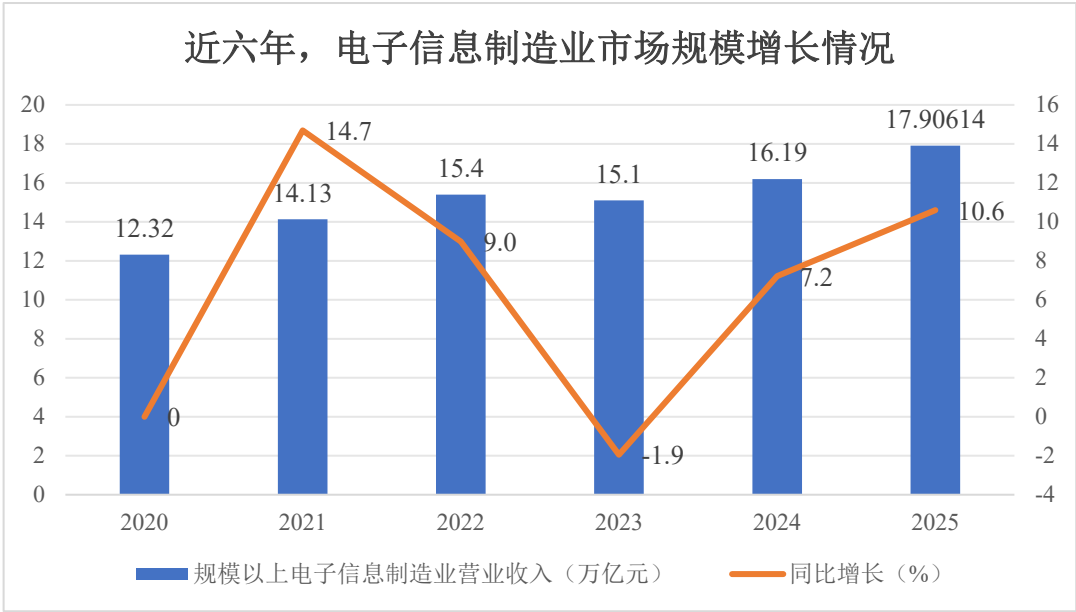
标的公司聚焦电子信息产业，为半导体、新型显示及其他相关领域客户提供产业化咨询、工艺设计、设备选型与组线、工厂设计与建设、产线调试与运行管理、数字化服务、检验检测及认证等专业服务。从业务模式上看，标的公司属于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大类；从服务领域上看，标的公司业务与电子信息产业及其他相关领域的发展趋势密切相关。

1、电子信息产业

电子信息产业是依托电子技术与信息技术，从事电子信息产品研发、制造及服务的战略性产业，涉及集成电路、通信设备、智能终端等核心领域。其中，半导体及新型显示领域因其技术进步及对经济发展的重大贡献已经成为近几年来我国电子信息产业的核心组成部分，代表了我国电子信息产业技术进步及创新发展的最新成果。此外，电子信息产业亦包括电子元器件、印刷电路板（PCB）及消费电子等其他关键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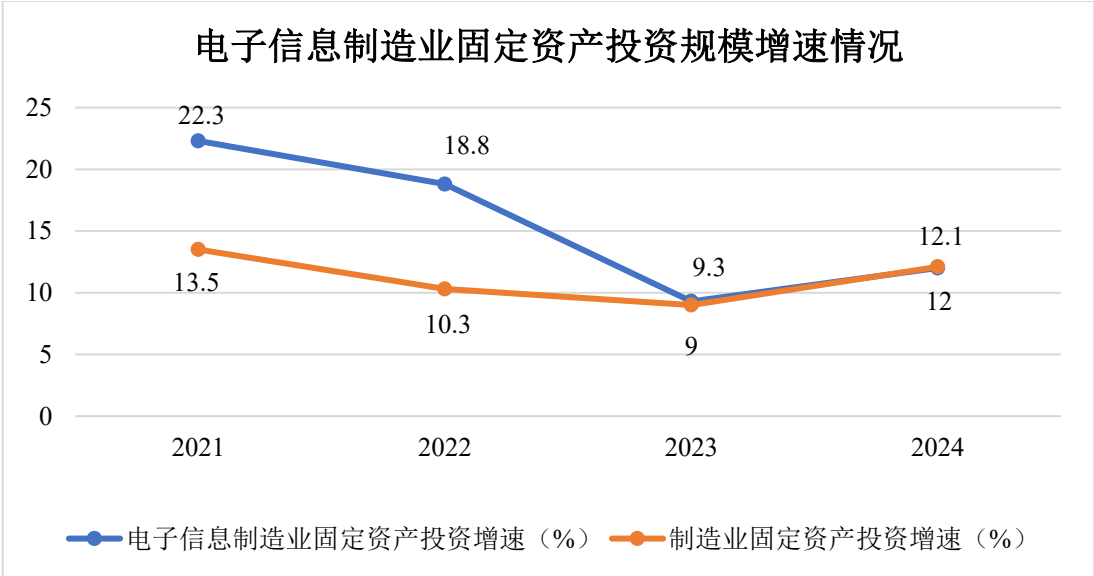
（1）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现状

2024 年，我国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1.8%，增速分别比同期工业、高技术制造业高 6 个和 2.9 个百分点。2024 年，我国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实现营业收入 16.19 万亿元，同比增长 7.3%。我国电子信息制造业生产增长较快，效益持续向好。2025 年，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仍保持快速增长趋势，生产增加值同比增长 10.6%，增速分别比同期工业、高技术制造业高 4.4 个和 1.2 个百分点。



数据来源：工信部

固定资产投资作为衡量一个行业发展潜力和市场需求的重要指标，体现了企业对未来技术创新和产能扩张的信心。随着数字经济驱动下的行业升级、政策支持与资本投入、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加、国内外资本市场的积极响应等多个因素的推动，电子信息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额的市场规模总体呈现增长趋势。2021 年至 2024 年期间电子信息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高于同期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2024 年，电子信息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12%。



数据来源：工信部

（2）电子信息产业发展趋势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的《电子信息制造业 2025—2026 年稳增长行动方案》，明确提出 2025-2026 年电子设备制造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7%的预期目标；加力推进电子信息制造业大规模设备更新、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开工建设；坚定不移推动“国货国用”，持续推动短板产业补链、新兴产业建链等；持续支持集成电路、先进计算等领域科技创新；支持人工智能、先进存储、三维异构集成芯片等前沿技术方向基础研究。随着政策的支持及我国在全球数字经济和高技术产业链中的地位不断提升，规模以上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可能会进一步加快，持续推动我国电子制造业在全球市场中的竞争力不断增强。

电子信息产业的产业链将更加协同发展。上下游企业之间的合作将更加紧密，形成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良好态势。例如，在集成电路领域，上下游企业之间的紧密合作将推动芯片设计、制造、封装测试等环节的协同发展；在新型显示领域，下游应用场景高端化及多元化的需求推动上游材料与设备革新，技术国产化带动国内固定资产投资需求；在物联网领域，设备制造商、网络运营商、应用开发商等产业链各方将共同努力推动物联网技术的研发和应用。上述协同发展不仅有助于提高生产效率和质量水平，还将促进技术的快速迭代和产业的升级转型。

技术创新是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技术的不断发展与完善正在增强电子信息产业的自动化、数字化及智能化，未来，随着 5G、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的不断涌现和应用，电子信息产品将更加注重智能化、个性化和互联互通。例如，5G 技术的普及将推动物联网、智能制造等领域的快速发展；人工智能技术的融合应用将进一步提升电子信息产品的智能化水平。同时，新型半导体材料、先进封装技术等也将为电子信息产业带来新的技术突破和发展空间，并促进电子制造业产业化综合服务的技术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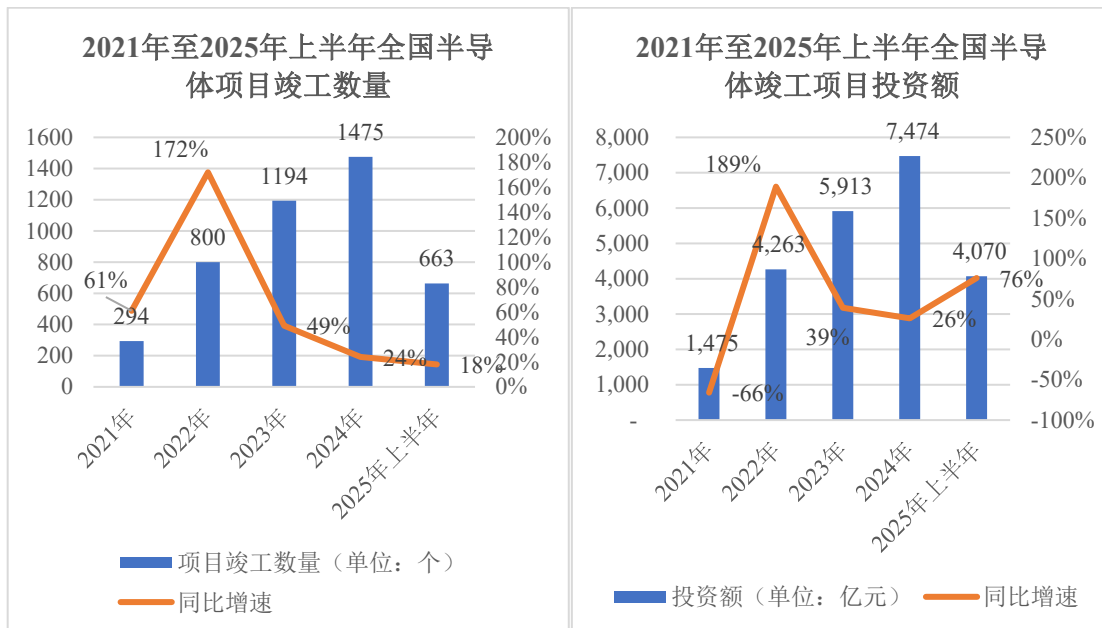
2、电子信息产业-半导体制造产业

（1）半导体制造产业发展现状

我国“十四五”规划将半导体产业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并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政策，包括税收优惠、研发补贴和产业基金等。特别是在晶圆制造领域，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加大了对本土企业的支持力度，推动关键技术的自主研发

和产业化，半导体项目建设高门槛与专业化趋势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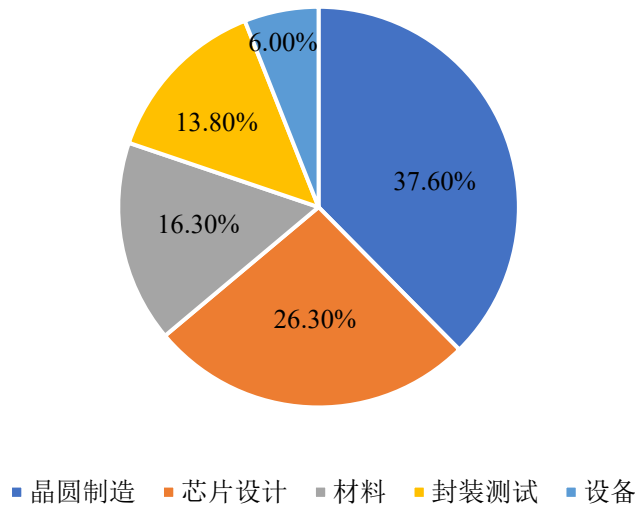
根据 RCC 工程信息网数据显示，2021 年以来，我国已竣工半导体项目数量与投资规模持续增长，当下仍处在高速增长期。2024 年全国竣工半导体项目达 1,475 个，同比增长 24%，竣工半导体项目总投资额达 7,474 亿元，同比增长 26%；2025 年上半年竣工项目数量达 663 个，较去年同期增长 18%，项目总投资额已达 4,000 亿元，同比大幅增长 76%，投资规模增速显著提高。



数据来源：RCC 工程信息网

根据 CINNO Research 统计数据，2024 年半导体项目新增资金仍以晶圆制造为主，投资额约 2,569 亿人民币，占比 37.6%；芯片设计领域投资额为 1,798 亿人民币，占比 26.3%；半导体材料和封装测试领域的投资金额为 1,116 亿人民币和 945.1 亿人民币，占比 16.3%和 13.8%；设备类领域投资金额约 404 亿元，占比 6%。

2024年中国半导体行业投资项目分布情况



中国芯片企业正在加速技术突破,中国半导体产业正迎来“政策+技术+资本”三重共振。随着《“人工智能+”行动》和《电子信息制造业稳增长方案》两大重磅政策落地,半导体作为 AI 算力底座和高端制造核心,未来战略发展地位已明确。

(2) 半导体制造产业发展趋势

半导体市场总体呈现技术迭代加速、需求驱动多元、区域格局重塑的发展趋势,并在技术创新、需求升级与地缘博弈的交织下,正进入一个技术密集、需求多元、格局重塑的新阶段。

1) AI 算力革命为半导体产业带来新机遇

近几年来, AI 相关功能及产品已快速覆盖智能安防、智能医疗、智能交通等与人类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领域。同时,消费电子端智能手机、穿戴设备亦对 AI 算力的需求日益增长,成为 AI 算力的重要应用场景。AI 技术的兴起带动 AI 相关半导体产品市场规模迅速扩大,为半导体产业带来机遇的同时,也提出了新的要求和挑战。半导体不仅要为 AI 大模型提供更强的算力、更先进的存储、更快的互联,也要提升芯片系统的能效,与算法、软件进行更加精耕细作的适配,以降低 AI 基础设施的功耗和成本,实现 AI 应用的规模化普及。规模化普及一方面需要半导体技术栈、全链条的协同创新;另一方面需要紧跟技术发展趋势,着手与其他前沿技术,如量子计算、生物技术等交叉融合,拓展应用边界。AI 算力革

命将为全球经济社会发展创造巨大价值，半导体作为 AI 算力发展的核心支撑，市场规模有望持续增长，产业格局也将在创新与竞争中不断重塑。

2) 技术迭代加速，先进制程与封装创新双轮驱动

制程竞赛进入 2nm 时代。全环绕栅极晶体管（GAA）成为突破物理极限的核心技术，低纳米工艺的消费级产品将为 AI 芯片、高性能计算提供更强算力支撑。

存储技术向 HBM4(高带宽内存第四代标准)升级。AI 对高带宽内存(HBM)的需求推动技术迭代，HBM4 单个堆栈层数从 12 层增至 16 层，数据传输速率达 6.4GT/s。国内外存储行业众多厂商已加速量产布局，巩固及抢占 AI 存储市场份额。

先进封装成“后摩尔时代”关键。扇出型面板级封装（FOPLP）、芯片上晶圆堆叠（CoWoS）等技术的成熟，使得异构集成成为可能，不同工艺节点、不同功能的芯片元件可以高效集成，在提升性能的同时优化成本结构。我国封测产业在这一技术转型中显著受益，业内主要厂商通过自主技术平台的开发，已在全球先进封装领域占据一席之地。

3) 第三代半导体产业化进程加速

碳化硅（SiC）和氮化镓（GaN）凭借其耐高压、耐高温、高频高效及抗辐射等卓越性能，在新能源汽车、电力传输及通信等战略领域展现出巨大应用潜力。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2024 年全球碳化硅衬底市场规模达到 92 亿元，较上年增长 24.32%，预计 2025 年将达 123 亿元。随着全球碳中和进程加速，第三代半导体材料在能源转换效率提升方面的优势将进一步释放，成为半导体产业新的增长极。

4) 综合服务需求提升，上下游协同能力增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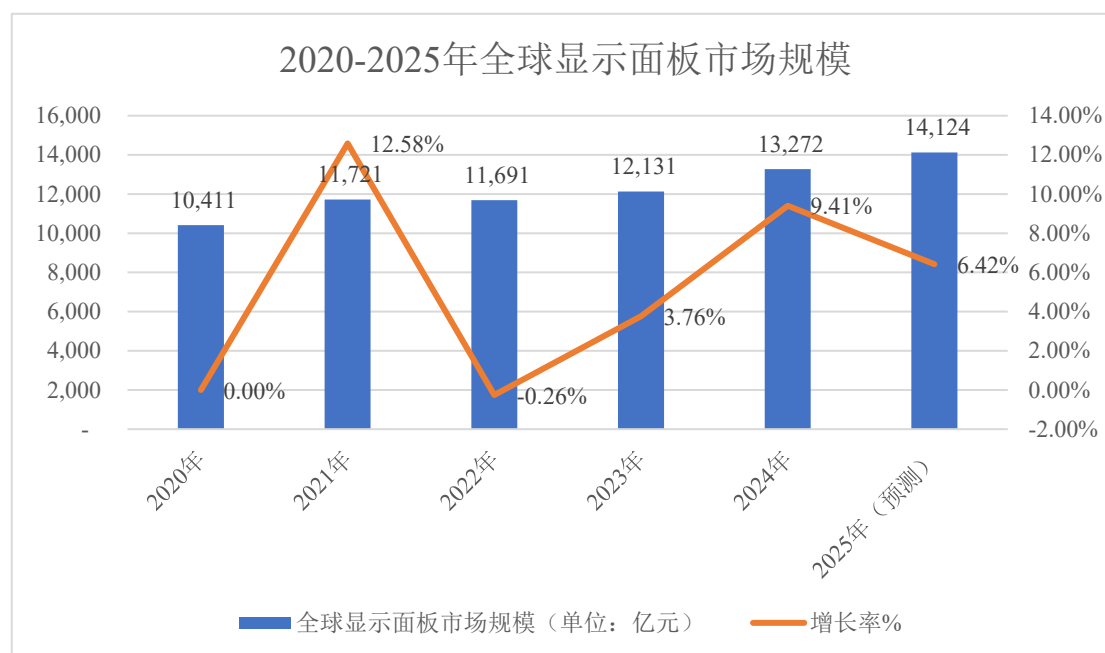
半导体制造商将越来越关注综合服务能力，包括从项目产业化咨询、工艺设计、设备选型与组线、工厂设计与建设、产线调试与运行管理及数字化服务等全周期的所有阶段。综合服务商通过提前介入项目规划阶段，与投资、规划、建设及运营等各项目参与方形成深度协同，达到为半导体制造商降低项目投资、缩短建设周期、优化生产系统等效果，助力制造商实现项目稳定运行。

3、电子信息产业-新型显示制造产业

(1) 新型显示制造产业发展现状

新型显示主流产品涵盖液晶显示面板（LCD）和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两大类。LCD 具有技术成熟、成本低等优点，OLED 则具有高对比度、广色域、可弯曲等优点。此外，Mini/Micro-LED（微发光二极管）、Micro-OLED（硅基微显示）和 QLED（量子点发光二极管）等新兴技术也在快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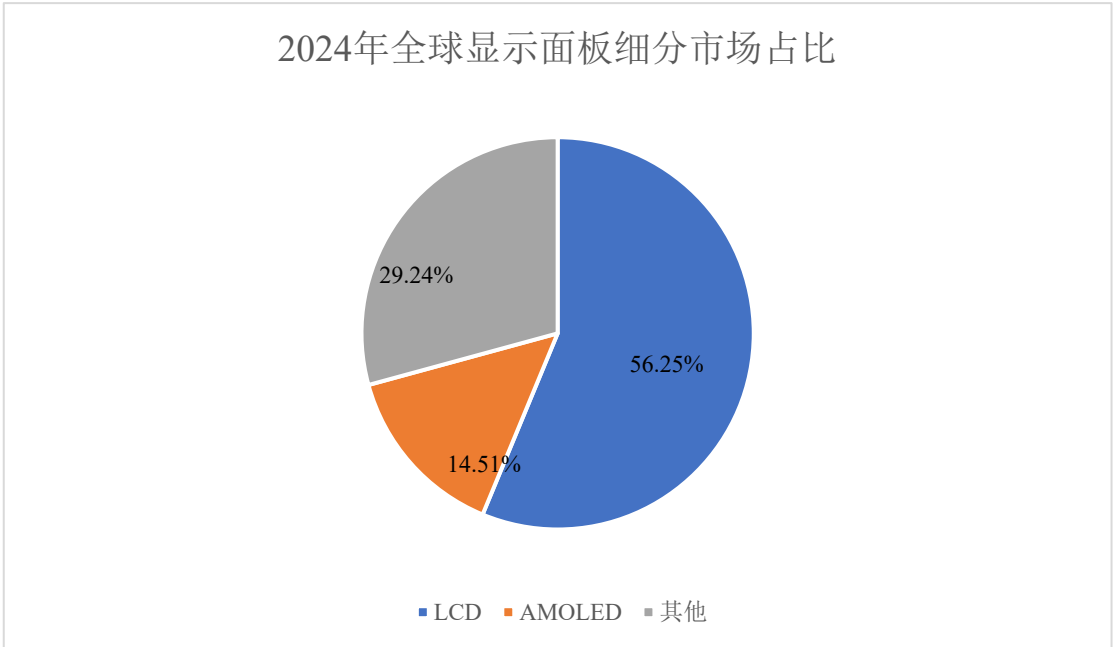
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的数据显示，2024 年全球显示面板市场规模达到 1.3 万亿元，较上年增长 9.41%。预计 2025 年市场规模突破 1.4 万亿元，2020 年至 2025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5.21%。随着新产能的释放和技术创新的推进，全球面板行业迎来稳定发展。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

目前，新型显示产业处于从规模竞争走向价值竞争的关键时期，新技术、新应用加速发展。2024 年，新型显示主流产品液晶显示面板（LCD）和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两大类产品市场销售规模合计占全球显示面板市场销售规模的 70.76%。LCD 显示技术以 TFT-LCD 半导体显示技术为主导，凭借技术成熟度高、色彩表现稳定和生产成本较为低廉等特点，主要应用于大尺寸液晶电视、中大尺寸显示面板产品及中低端消费电子显示屏产品，2024 年市场销售规模占比 56.25%。OLED 显示技术可细分为 PMOLED（被动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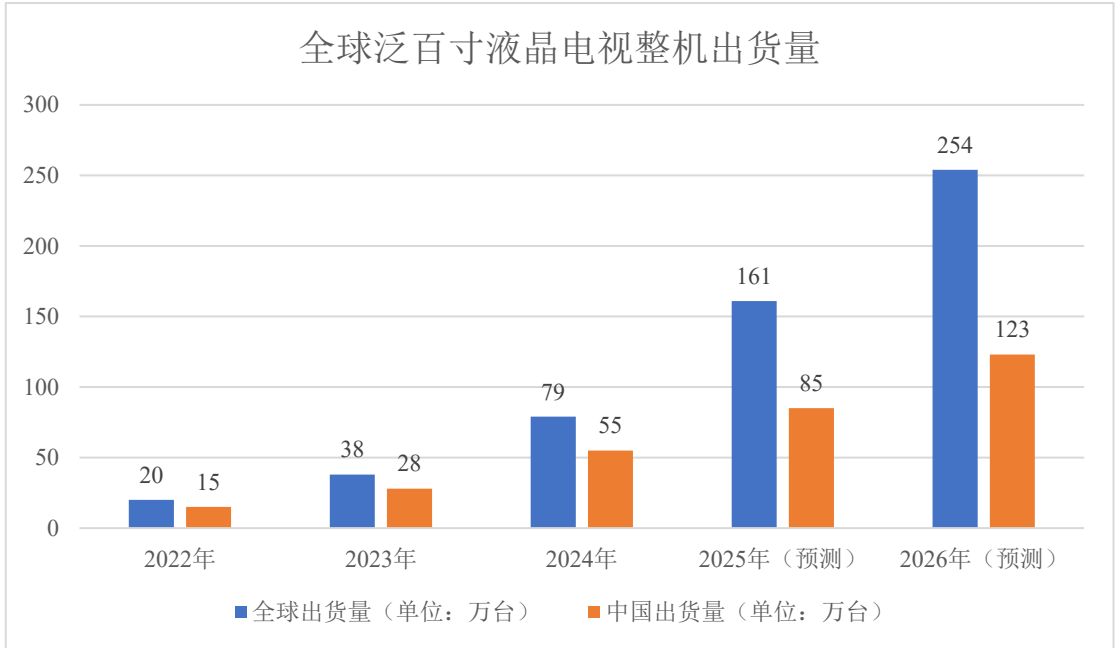
AMOLED（主动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目前 OLED 显示技术以 AMOLED 半导体显示技术为主导，通过其自发光、高色彩对比度、高刷新率、轻薄设计等产品特性以及支持可弯折等优异的显示和机械性能，应用于显示领域的中高端产品，2024 年市场销售占比 14.51%。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

1）LCD 领域——大尺寸电视面板及中尺寸车载屏需求旺盛

2024 年，全球 LCD 电视零售需求保持平稳，海外体育赛事、中国“家电以旧换新”政策推动大尺寸化进程加速，电视平均尺寸同比提升约 1 吋，面板需求面积持续增长。根据洛图科技（RUNTO）数据显示，2024 年，在液晶电视面板供应市场，全球泛百寸（98、100、115 和 116 英寸）面板的出货总量约为 127 万片，较 2023 年的 51 万片增长 147.3%。2025 年上半年，液晶电视面板超大尺寸产能持续释放，泛百寸面板合并出货量约 84 万片，同比大幅增长 45.5%。在电视整机市场，2024 年，全球泛百寸（98 英寸及以上）液晶电视机的出货量为 79 万台，预计 2025 年和 2026 年将分别达到 161 万台和 254 万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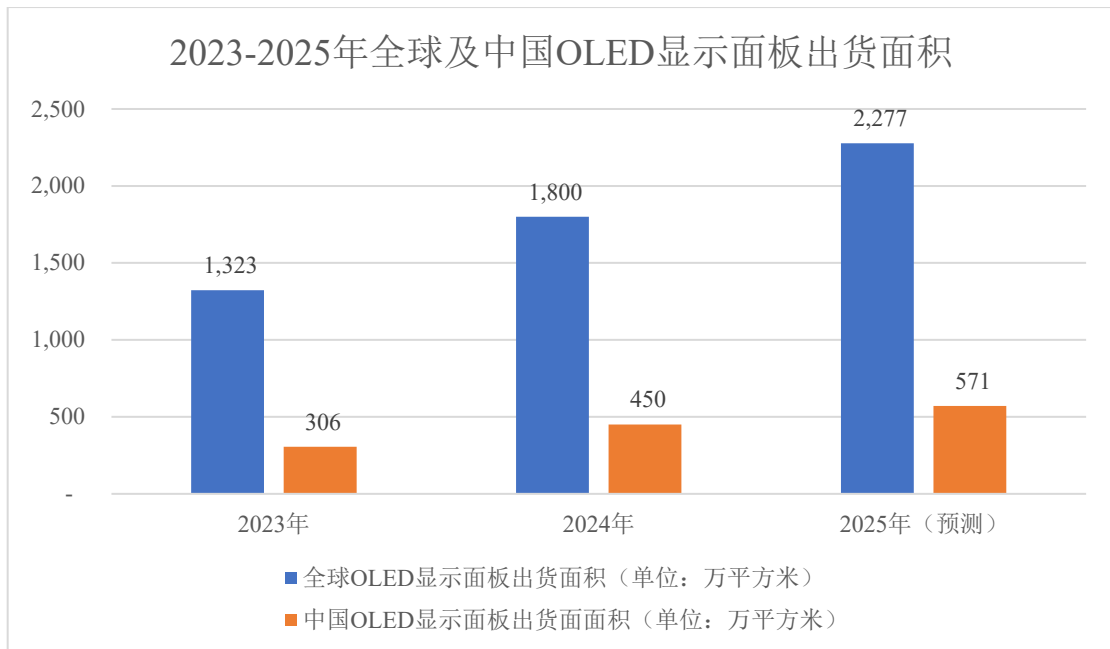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洛图科技（RUNTO）

在车载市场，凭借“成本低、技术成熟、稳定性强”的优势，LCD 占据绝对主导地位，出货量占整体市场超 95%。从使用场景来看，仪表、中控屏以 LCD 为主，提供了庞大的需求基数。根据 Omdia 的《车载显示情报服务》数据显示，2024 年全球车载显示面板总出货量达 2.32 亿片，同比增长 6.2%。这一增长主要得益于先进座舱显示屏需求的不断增长，特别是在中国，抬头显示面板（HUD）、乘客显示器和室内后视镜等产品势头强劲。电动汽车的扩张，加上政府支持本地供应链的政策，进一步加速了市场增长。

2）OLED 领域——终端需求旺盛推动产能升级

截至 2024 年底，国内已建成 11 条 G6 AMOLED 产线。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2024 年全球 OLED 显示面板出货面积跃升至约 1,800 万平方米，较上年同比增长 36%，其中中国 OLED 出货面积约为 450 万平方米，占全球总出货面积的 25%。预计 2025 年全球 OLED 显示面板出货面积将增长至 2,277 万平方米，中国 OLED 出货面积约 571 万平方米。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

根据 Sigmaintell 数据显示，2024 年全球六大应用领域（智能手机、平板、车载、笔记本、显示器、电视）的 OLED 面板出货量达 8.81 亿台，同比增长 27%。其中，智能手机 OLED 出货量约为 8.50 亿台，占总出货量的 96.43%。智能手机的需求强劲，成为 OLED 需求持续旺盛的主要驱动力。自 2022 年下半年起，中国显示面板厂商通过技术优化及扩大生产不断降低柔性 AMOLED 的制造成本，推动主要智能手机品牌将中端机型的面板从刚性 AMOLED 或 LTPS、TFT-LCD 升级为柔性 AMOLED。根据 Omdia 数据显示，OLED（尤其是柔性 AMOLED 显示屏）在智能手机市场的渗透率正在上升。2025 年第一季度，63% 的智能手机搭载了 AMOLED 显示屏，高于 2024 年第一季度的 57%。预计 2025 年智能手机 OLED 显示屏的出货量将达到 7.5 亿片，市场份额超过 60%。

除智能手机领域的需求外，日益提升的 IT 终端需求是 OLED 进一步发展升级、大尺寸化的又一增长点。据 TrendForce 最新研究显示，尽管全球经济环境面临压力，OLED 显示器面板市场仍展现出强劲增长态势。继 2024 年出货量同比激增 132% 后，2025 年这一增长趋势将延续，出货量预期由 280 万片上调至 340 万片，年增长率从 40% 大幅提升至 69%。

IT 终端需求旺盛也是面板厂商抢建 8.6 代产线的原因：大尺寸玻璃基板在大尺寸切割、总显示面积供给能力上，将实现新的飞跃。据全球四大 8.6 代线的建设规划，预计年度合计产能将达到 850 万平方米，约相当于 2024 年 OLED 面板

全球出货面积的 47%。上述项目总投资额已接近 2,000 亿元人民币，将在 2026 年下半年至 2027 年底分阶段投产，并将持续影响产业上下游供应链与终端品类市场竞争格局。

通过大规模部署 OLED 产能，我国 IT、车载、透明显示等下游终端产业可以获得源源不断的“核心器件供给”，有利于相关的整机产业、应用场景加速普及，并抢占全球市场份额，推动我国自主显示终端品牌进一步创新升级。2024 年，我国在 AMOLED、OLED、Micro OLED 领域合计已有 28 个大型显示项目签约落地，总投资规模超过 2,500 亿元。其中，AMOLED 生产线项目总投资额最大，合计约 1,200 亿元。

（2）新型显示制造产业发展趋势

1) 多元化场景带动新型显示技术升级

在消费类电子产品日益多样化需求的情况下，LCD 与 OLED 非取代关系，而是在不同尺寸的应用场景下互为补充，共同推动显示技术的不断进步，从而为消费者带来更丰富的选择。

在电视、显示器等中大尺寸领域，LCD 凭借着成熟的工艺、完善的产业链和相对更为稳定的特性，在成本、生产效率、可靠性等方面仍有着明显的优势，能够满足这类大尺寸设备对显示效果和成本的双重需求。同时，LCD 在技术升级方面不断做出尝试，其中 Mini LED 是升级的重要方向。Mini LED 将 LCD 屏幕背光层的 LED 灯珠 mini 化，基于该技术背光层可以塞下更多的背光灯珠，使屏幕获得更好的亮度和亮度均匀性。Mini LED 将背光层分割成小块，通过 LED 芯片分区调光，从而改善 LCD 的黑白对比度问题，可以获得和 OLED 接近的显示效果，同时解决了 LCD 使用寿命短的问题。

在中尺寸领域，OLED 屏幕凭借着对比度、色彩表现、广视角等特性，逐步在中高端产品中受到了更多用户的青睐。另外，得益于 OLED 最高技术 8.6 代线的自由切割能力，面板制造厂商可最大化基板利用率、降低多尺寸产品成本，同时灵活适配 IT 终端的多样化尺寸需求，加速 OLED 在笔记本、显示器、平板等领域的渗透。

在小尺寸显示尤其是智能手机细分领域，OLED 凭借着自身厚度低、对比度

高、功耗低等特性，已成为智能手机主流屏幕技术。产能释放率的提升是推动智能手机屏幕从 LCD 过渡到 OLED 的根本原因，稳定的供货增强了下游品牌屏幕升级的动力，尤其是向柔性 OLED 升级。通过供应层面的变化，OLED 产能在向初始设计的理论值靠近，大幅降低了单位产品的固定成本。另外，上游材料的逐步多元化，有助 OLED 厂商大幅降低变动成本。

此外，Mini-LED、Micro-LED、硅基 OLED 技术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在近眼显示等新兴应用场景中的渗透率持续提升。随着技术逐步成熟和生产成本下降，上述产品的市场需求将进一步释放，同样有望吸引大量资本涌入。

2) 定制化生产助力效率提升，综合服务商价值将凸显

消费电子迭代加快正推动显示面板从“标准化供给”转向“定制化交付”，随着终端产品对形态、性能、集成的细分需求显著上升，定制化生产通过灵活设计与快速响应，帮助制造商在高端场景实现差异化与溢价。

产业化综合服务商的核心价值，在于为制造商提供适配定制化生产的全流程解决方案，推动“设计构想”快速转化为“实际产能”，将实体工厂的设计、建造、运维全过程在虚拟空间进行高精度映射与仿真，实现设计优化、智能运维和全生命周期管理。通过提供支持定制化设计的生产线方案，服务商可帮助制造商缩短产线搭建与调试周期，实现从产品设计定稿到规模化生产的快速落地，抢占市场窗口期；在专用设备配置、生产工艺调整、高端产品质量控制等场景中，服务商能提供针对性技术支持，助力制造商输出符合不同领域标准的个性化显示解决方案，成为其拓展高端市场的关键助力。

4、算力基础设施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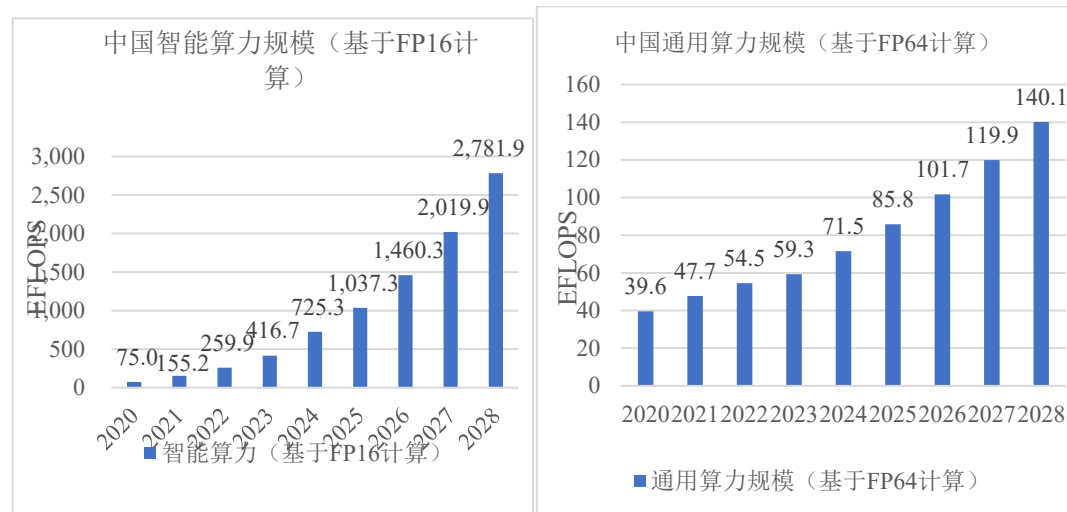
(1) 算力基础设施产业发展现状

算力基础设施是指高性能算力设备及数据存储设施的集群，是作为数字经济及智慧城市的核心基础设施。通过专业化管理及优化配置，其为各行各业的客户提供高效稳定的大规模数据处理及计算服务。算力基础设施的主要类型包括数据中心、算力中心、智算中心及超算中心。

为了推动算力产业发展，我国出台多项相关政策对算力产业顶层规划，明确算力产业的发展目标、战略重点和实施路径，引导算力资源的合理配置和高效利

用。2023 年，工信部等六部门、发改委等五部门分别印发《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和《关于深入实施“东数西算”工程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的实施意见》，旨在不断完善综合算力基础设施，增强算力赋能成效。2024 年，发改委、工信部等七部门联合印发《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提出推动“云边端”算力协同发展，加大高性能智算供给，在算力枢纽节点建设智算中心。2025 年，工信部按照“点、链、网、面”的工作思路，体系化推进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工作，要求稳步推动优化算力布局，实现算力中心“单点提质”，适度超前建设网络设施，加快网络升级“连算成网”。

根据 IDC 统计数据显示，2024 年，中国智能算力规模达 725.3 EFLOPS，同比增长 74.1%，增幅是同期通用算力增幅（20.6%）的 3 倍以上，市场规模为 190 亿美元，同比增长 86.9%。预计 2025 年，中国智能算力规模将达到 1,037.3 EFLOPS，较 2024 年增长 43%；市场规模将达到 259 亿美元，较 2024 年增长 36.2%。



数据来源：IDC

（2）算力基础设施产业发展趋势

1）算力设施建设增质提速，AI 产业带动市场增量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数据显示，截至 2025 年 6 月底，我国在用算力中心机架总规模达 1,085 万标准机架，智算规模达 788EFlops（FP16），算力供需呈现动态均衡态势。区域协同层面，截至 2025 年 6 月底，国家算力枢纽节点省市内在用标准机架达 788.2 万架，占全国总量的 72.6%，枢纽节点整体效能与辐射范围持续提升；产业发展层面，通过整合高性能计算芯片、存储、网络及智能算力

平台技术，形成支持千亿至万亿参数大模型训练的超级计算机架构，能够有效加速人工智能模型的训练和推理；算网基础设施持续升级优化，运营商作为国家算力基础设施建设的中坚力量，正加速推进大规模智算中心的建设，为未来 AI 领域算力基础设施领域带来较大的市场增量。

2) 绿色低碳发展及数据安全的重要性日益增加

在数据存储及算力快速增长的背景下，能耗逐渐成为算力基础设施的核心问题之一，绿色低碳算力基础设施的发展成为重要趋势。发改委、工信部等四个部门发布《数据中心绿色低碳发展专项行动计划》，其中明确规定到 2025 年底，国家枢纽节点新建数据中心绿电占比将超过 80%。绿色低碳发展的规定亦增加了对算力基础设施产业化综合服务的需求，如加强节能技术及设备的推广应用。

3) 算力基础设施建设加速，为产业参与者带来新的机遇

发改委、国家数据局印发的《数字经济 2024 年工作要点》要求，适度超前布局数字基础设施，深入推进信息通信网络建设，加快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全面发展数据基础设施。在此背景下，算力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持续落地，对建设要点、节奏等持续细化，提供统筹协调、资金支持等保障，算力基础设施当前仍处于投入期，未来发展前景较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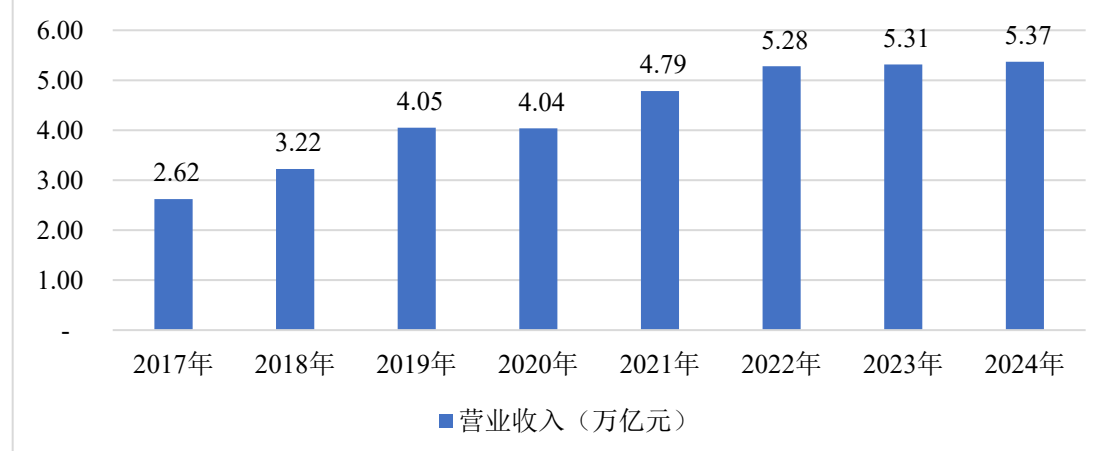
5、工程勘察设计行业

(1) 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发展现状

工程勘察设计是工程建设的重要环节，勘察设计的好坏不仅影响建设工程的投资效益和质量安全，其技术水平和指导思想对城市建设的发展也会产生重大影响。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产业规模、企业效益、技术装备以及建造能力都对我国经济的发展产生了重要的意义。近年来，随着中国基础建设的发展，中国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不断壮大。

根据住建部统计，中国勘察设计行业中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及工程咨询业务等四项主要业务收入合计呈现持续上涨趋势。2024 全年上述四项业务合计收入达到 5.37 万亿元，同比增长 1.13%。

2017年-2024年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主要业务收入情况



数据来源：住建部

（2）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发展趋势

该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智力密集型服务行业，随着近年来客户要求的不断提高，更加注重项目综合效益和全生命周期价值，行业企业在设计理念、服务模式、服务内容、设计深度和广度上正逐步与国际先进企业接轨，未来行业将持续推进工程组织模式改革及数字技术应用，进一步向一体化、集成化、专业化、特色化转型。具体包括以下方面：一是服务全产业链，提供从决策咨询开始、到工程建设、再到运营服务乃至资源引入等一站式综合解决方案；二是在保持传统业务的基础上推动精细化发展，在单一业务领域做深，同时向综合业务集成服务商转变；三是尝试产业链延伸、横向拓展，并发挥资本的带动作用，为业务转型延伸与调整进行布局；四是以科技创新为抓手推动业务创新，围绕传统设计业务融合 VR、AI 等新技术，加快设计业务的智能化、个性化和产业化。

（四）行业竞争格局及主要竞争对手

1、行业竞争格局

从业务模式上看，标的公司属于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大类，从具体服务领域上看，标的公司主要服务于电子信息产业及其他相关领域。

在国内电子信息产业中，与标的公司业务模式类似的主要竞争对手是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实业”）旗下子公司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一科技”），标的公司与十

一科技占有大部分市场份额。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跨行业竞争、跨产业链环节竞争愈来愈多，设计和施工的边界日益模糊，深桑达等以洁净施工、机电安装为主的施工类企业也逐步向设计咨询、工程总承包等业务领域转型延伸，进入行业市场参与竞争。在国际电子信息产业中，益科德（Exyte）具备领先地位。主要在半导体、制药和生物技术、光伏、电池、平板显示、食品等领域向客户提供全方位的咨询、设计、施工和运营服务。益科德的总部位于德国斯图加特市，在全球范围内拥有 40 多家子公司，主要分布于美国区、欧洲区及亚太区。

在算力基础设施领域，工程设计及建设领域主要参与者包括标的公司和邮电、通信类内部设计院。标的公司在互联网、金融机构及第三方 IDC 市场拥有突出优势，主编相关国家规范；在移动、通信及邮电领域数据中心的主要市场份额由邮电、通信类内部设计院占据。

2、标的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1）太极实业（600667.SH）

太极实业是半导体（集成电路）市场的制造与服务商，半导体（集成电路）制造板块主要为半导体封测业务，半导体（集成电路）服务板块主要为电子高科技工程技术服务业务。电子高科技工程技术服务业务集中于子公司十一科技，经营方式为承接电子高科技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咨询、设计、监理、项目管理和工程总承包业务。2024 年太极实业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51.72 亿元。

（2）深桑达 A（000032.SZ）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电子信息、大健康及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新兴产业的生产企业提供洁净室整体解决方案及智能运维整体解决方案，为数字基础设施领域客户提供数据中心整体解决方案。2024 年深桑达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673.89 亿元。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与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带动产业投资

政策方面，国家大力推进半导体产业发展，2014年6月，国务院发布《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提出推动集成电路产业重点突破和整体提升，实现跨越发展，在《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指引之下，注册资金近1,400亿元的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成立。过去5年来，大基金支持芯片制造、IC设计、封装测试、装备、材料等各个环节的领先企业，同时带动了地方性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为我国半导体产业的发展提供了金融保障，根据CINNO Research统计，“十四五”期间中国半导体产业投资额累计超40,000亿元，年均超9,000亿元。2022年1月，国务院颁布了《“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政策指出增强关键技术创新能力，在集成电路等前瞻性领域，发挥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优势、新型举国体制优势、超大规模市场优势，提高数字技术基础研发能力。鼓励发展新型研发机构、企业创新联合体等新型创新主体。

（2）新基建为算力基础设施领域带来新发展动力

新基建作为传统基建的延伸和升级，明确将算力基础设施列为核心领域，2023年10月，工信部等六部门印发《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要求2025年城区重要算力节点间时延不高于1ms，推动“东数西算”工程形成“国家枢纽节点+区域集群”的布局体系。同时，AI技术的快速发展为算力基础设施行业注入强劲增长动力，成为核心利好因素。大模型训练、多模态应用等场景推动智能算力需求爆发式增长，国际数据公司（IDC）与浪潮信息联合发布的《2025年中国人工智能算力发展评估报告》指出，2023年至2028年期间，中国智能算力规模的五年年复合增长率预计达46.2%。预计2025年中国智能算力规模预计达1,037.3EFLOPS，2026年达到1,460.3EFLOPS，2028年达到2,781.9EFLOPS。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提出的《关于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打造韧性城市的意见》，将算力需求嵌入智慧城市、智慧社区等场景。例如，要求市政基础设施同步部署物联网设备，实现地下管网“一张图”智慧管控，这直接催生城市级算力调度平台的建设需求。新基建政策通过战略协同、资金支持、技术标准引领，正推动算力基础设施从“资源投入”向“效能提升”转型，为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基础。

（3）数字经济提升产业高质量发展

数字经济拥有海量数据和丰富应用场景的优势，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赋能传统产业完成转型升级。数字产业化借助以数据为核心的生产资料创造价值，运用数字孪生等信息技术手段推进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协助传统产业完成模式创新，提高建设周期内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管理水平。

2、不利因素

（1）市场需求受下游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

下游行业主要为电子信息产业及其他相关领域，服务行业发展的周期性主要受各自技术发展周期和政策的影响。当处于爆发性增长阶段时，下游行业会有较大的系统升级、改建扩建的需求，从而为本行业带来较好的发展机遇，反之则将降低本行业需求。

（2）供应链不稳定导致行业面临诸多不确定因素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技术积累，国内建设配套设备生产企业的技术工艺水平有了较大提高，但整体与国外先进水平相比，国内厂商的设备产品仍存在一定的进步空间。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部分设备仍尚未具有完全替代国外进口设备的能力，可能存在被限制进口的风险，影响行业发展。

（六）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标的公司主要为电子信息产业及其他相关领域客户提供专业技术服务，由于下游客户行业工程的工艺具有复杂性、精密性，因此本行业存在着技术、客户、人才、品牌、资质等方面的壁垒。

1、技术经验壁垒

先进电子制造处于全球技术和产业的制高点，是一个专业属性突出、系统复杂度高、对过往案例和经验积累要求高、高度依赖理论技术与实践经验相结合的领域，对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技术实力和技术积淀有极高要求。

2、客户壁垒

在标的公司所服务的电子信息产业领域，头部企业的项目一般投资规模巨大，生产相关系统和环境的运行稳定对客户产能、产品质量等具有重大影响。此外，行业内先进的智能工厂对厂房的洁净、微振动等参数的等级和稳定性要求高，且

半导体、新型显示等产品周期更新迭代快，需要在较短的周期内完成建设，并满足客户产能扩充和升级需求。因此，客户通常会选择经验丰富、业内口碑良好、历史业绩优秀的电子信息产业解决方案提供商，并进行长期合作，一般不会冒险与新进入行业的解决方案提供商合作，也不会轻易更换长期服务的解决方案提供商。

3、人才壁垒

标的公司所处的行业是技术密集型、智力密集型行业，是否拥有一支强大的工程技术专家团队，不仅是取得相应业务资质的基础条件，更是保障项目承接、项目执行的基本因素，决定行业企业的业务覆盖领域。行业涉及的专业技术领域较多，专业技术团队的构建需要企业的长期积累，工程技术专家团队的专业能力和人员规模对参与行业竞争构成了重要壁垒。

4、品牌壁垒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要求企业通过对标杆项目的宣传、对企业高端人才和领军人物的培养塑造、提炼品牌内涵，充分运用新媒体手段加强推广宣传，树立高端品牌形象，以品牌为抓手吸引高质量资源。新进入的企业在影响力方面无法在短时间内匹敌，因此企业品牌影响力在一定程度上构成了其他企业进入的壁垒。

5、资质准入壁垒

我国对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实行了严格的资质管理，颁布了《工程设计资质标准》等一系列的市场准入制度和法律法规，要求从事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企业需在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和以往设计业绩等方面满足相应的要求，方可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开展相应业务。因此，取得相关资质证书是新企业进入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的重要门槛之一。

（七）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行业技术水平

从业务模式上看，标的公司属于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大类，该行业技术水平核心体现为向工程项目提供咨询、设计、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等综合服务的能力。

其中，设计环节是工程建设的核心所在，既需要系统整合各项政策及标准要求，实现科技成果转化现实的现实的生产力，同时也是评估企业技术实力的核心依据，而设计能力主要体现在方案的创新设计能力、生产工艺的深入研究能力、工程技术整合与集成能力，以及新技术、新材料的研发创新与实践应用能力等方面。与发达国家相比，中国工程勘察设计行业虽然起步较晚，但经过多年的不懈努力，技术水平已逐步与国际先进水平接近。

2、行业技术特点

（1）数字化转型引领范式变革

从二维图纸全面转向 BIM、GIS、数字孪生等三维模式，实现设计、施工、运维全生命周期数据集成与协同，数字化交付覆盖率显著提升，彻底重构传统线性工作流程。

（2）绿色低碳技术成核心标配

践行双碳目标，集成可再生能源设计、资源循环利用设计、绿色建材应用等绿色技术，实现勘察设计与生态保护、节能降碳协同发展。在设计阶段，构建建筑信息模型并利用人工智能算法，完成能耗模拟与优化；在运维阶段，使用数字孪生平台对能耗进行实时监控、预测及优化。

3、行业经营特征

（1）该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智力密集型服务行业，具备轻资产特征，行业内参与企业的核心资产是专业人才、技术资质和项目经验，固定资产占比低，人力成本是主要成本支出。

（2）该行业一般按项目制运营，业务以单个项目为单位开展，从投标、勘察设计的交付验收有明确周期，项目毛利率受项目复杂度、客户议价能力影响大。

（3）该行业准入的资质与牌照壁垒高，企业需取得对应等级的勘察设计资质，从业人员需持有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等执业证书，资质是参与市场竞争的准入门槛。

（4）该行业客户集中度较高，下游多为政府、大型基建企业、高科技制造业企业，项目订单金额大、决策周期长，客户黏性依赖过往项目口碑。

4、下游技术发展趋势

标的公司所服务行业涉及半导体、新型显示、算力基础设施等多个领域。半导体行业先进制程向更高性能、更小尺寸发展，供应链走向区域化和韧性化，材料正处于新一代的研发与应用。同时，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技术促使半导体制造环节自动化程度不断提高。显示技术不断进步，高分辨率、高色彩饱和度、低功耗、高集成度、柔性显示将成为新型显示技术的发展方向，在智能家居、虚拟现实、增强现实、车载显示等领域的应用将更加广泛。算力基础设施进一步融合人工智能技术实现更精准的资源调度和能效优化，云服务的智能化管理推动数据中心技术进一步创新。

（八）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从服务领域上看，标的公司主要下游客户行业，半导体、新型显示领域及其他相关领域与国家产业政策、宏观经济及下游行业技术发展紧密相关。因此，本行业的周期性与国家产业政策、宏观经济发展的周期性基本保持一致。

2、区域性

标的公司业务主要下游客户为半导体、新型显示及其他相关领域客户，随着我国产业政策及各地方性扶持政策的推动，半导体与显示产业多集中于长三角、珠三角及成都、武汉等高科技企业集中度较高的城市。因此，标的公司所属行业具有较为明显的区域性。

3、季节性

标的公司高科技工程解决方案、设计与全过程咨询、工程技术服务与销售等业务所涉及的专业技术服务业一般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但工程总承包业务一般会涉及土建施工的内容，会在一定程度上受天气、温度、节假日及项目整体规划及进度等原因，导致标的公司相关业务在收入确认及成果交付方面存在一定季节性波动。

（九）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1、行业上游对其行业发展的影响

标的公司主要是为客户提供专业技术服务，从具体业务上看，上游一般包括设备、工程建设单位、劳务分包单位等。总体来看，行业上游呈现充分竞争态势，不存在对行业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2、行业下游对其行业发展的影响

标的公司主要服务电子信息产业及其他相关领域，下游行业需求的变化直接决定标的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状况。随着国家产业升级、制造强国、智能制造的发展，下游企业的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将直接带动本行业持续向好发展。

三、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

（一）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

1、标的公司市场地位

（1）标的公司历史悠久，在服务国家电子信息产业及其重大战略中发挥重要支撑作用

标的公司前身最早是成立于 1953 年的“电信工业局设计处”，先后隶属于重工业部、第二机械工业部、第一机械工业部、第三机械工业部、第四机械工业部、电子工业部、信息产业部等国家部委，是国家为发展电子工业而设立的研究设计机构。

在显示领域，标的公司助推我国液晶显示器从无到有，从国内走向国际，从传统硬面走向柔性曲面的全过程。标的公司承接了我国 CRT 时代全部彩管、玻壳项目工程设计工作；在液晶显示 LCD 时代，承接了全国绝大部分液晶面板项目，包括中国大陆 TFT-LCD 各世代的第一条生产线、全球第一条最高世代 10.5/11 代 TFT-LCD 生产线；在 OLED 时代，标的公司承接了全国绝大部分面板项目，包括中国大陆 AMOLED 各世代的第一条生产线、中国大陆最高世代 8.6 代 AMOLED 生产线，以及中国大陆所有全柔性 AMOLED 生产线，标的公司长期服务于京东方、TCL 华星光电、维信诺、厦门天马等行业头部客户。

在集成电路领域，从我国第一个集成电路项目开始，标的公司承担了多条集

成电路芯片生产线的咨询、设计和工程总承包工作，先后承接中芯国际、广州粤芯、合肥晶合、长鑫存储、英诺赛科等大型半导体企业生产基地的建设工作。在集成电路封测领域，标的公司承接了通富微电生产基地项目、长电汽车芯片成品制造封测项目，项目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工业和汽车用品上。

在算力基础设施领域，标的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数据中心工程建设的单位之一，主编了多个现行数据中心国家标准，设计的数据中心 PUE 指标处于国际先进水平，累计服务项目案例超过 200 个。在科技行业，标的公司承接了字节跳动、阿里、腾讯、百度、苹果、亚马逊等数据中心项目；在金融行业，标的公司承接了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等数据中心项目；在政府项目方面，标的公司承接了国家超级计算天津中心、郑州人工智能计算中心等项目。

在大科学装置领域，标的公司在工程设计中具备多学科协同整合能力，提供大科学装置解决方案。在科研设施和仪器所需特殊环境的解决方案中，特别是在超洁净恒温环境、无电磁干扰环境、精密温湿度控制、微振动环境控制等方面，标的公司具有优势地位。标的公司与中国科学院等国内重要科研院校开展紧密合作，助力建设了“高能同步辐射光源”、“先进阿秒激光设施”等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为突破科学前沿和国家战略重大科技问题等提供强有力的工程技术支持。

（2）标的公司行业排名靠前

根据美国《工程新闻记录》（ENR）和中国《建筑时报》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共同发布的 2025 年度“中国承包商 80 强和工程设计企业 60 强”排名数据：标的公司在 60 家中国工程设计企业中位列 22 名，其中主要服务于半导体与显示产业的企业数量为 3 家，标的公司排名第 1。

根据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于 2025 年 9 月 4 日公布的“勘察设计企业工程项目管理和工程总承包营业额 2025 年排名”数据：标的公司工程项目管理营业额在 90 家企业中位列 18 名，其中主要服务于半导体与显示产业的企业数量为 3 家，标的公司排名第 1。

（3）标的公司获得的国家/省部级奖项

标的公司能够深刻理解客户产品技术和工艺需求，向客户提供系统性强、稳

定性好的高品质服务，在行业内获得较高的声誉和市场影响力。标的公司在多个项目中突破技术壁垒，多次获得行业内权威机构的认可及客户的赞誉，并取得2015年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2014年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全国优秀工程设计奖等众多荣誉。部分获奖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奖项年度	奖项名称	等级	授奖单位
一、优秀科技类奖					
1	大跨高柔结构振动控制与性能提升关键技术及应用	2024	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	一等奖	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
2	一种空气弹簧隔振平台控制系统	2023	第七届北京市发明专利奖	一等奖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3	大规模机物智联网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2023	湖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一等奖	湖北省人民政府
4	建筑结构基于性态的抗震设计理论、方法及应用	2015	国家科技进步奖	一等奖	国务院
5	工业工程振动控制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2014	国家科技进步奖	二等奖	国务院
6	机内除湿再热的多级冲动式汽轮机	2013	第十五届中国专利奖	优秀奖	国家知识产权局
二、优秀工程咨询类奖					
7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基于成套国产装备的特色工艺12吋集成电路生产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22	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	一等奖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8	高能同步辐射光源可行性研究报告	2020	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	一等奖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9	全民社会保障信息化工程—金保工程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18	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	一等奖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10	三星（中国）半导体有限公司12英寸闪存芯片项目申请报告	2014	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	一等奖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11	量子保密通信“京沪干线”技术验证及应用示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14	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	一等奖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三、优秀工程设计奖					
12	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第10.5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项目	2025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一等奖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13	福建省晋华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存储器生产线建	2025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全国优秀工程勘察	一等奖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序号	项目名称	奖项年度	奖项名称	等级	授奖单位
	设项目		设计奖		
14	第 11 代 TFT-LCD 及 AMOLED 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	2025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一等奖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15	国家存储器基地项目（一期）	2021	工程勘察，建筑设计行业和市政公用工程优秀勘察设计奖	一等奖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16	武汉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第 6 代柔性 LTPS-AMOLED 显示面板生产线项目	2020	中国建筑学会建筑设计奖	一等奖	中国建筑学会
17	上海世博会沙特国家馆	2010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一等奖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四、优秀工程奖					
18	北京新机场工程	2021	国家优质工程奖	优质工程金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19	CEC 咸阳第 8.6 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项目	2020	国家优质工程奖	优质工程金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	绵阳京东方第 6 代 AMOLED（柔性）生产线项目	2020	国家优质工程奖	优质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1	武汉高世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生产线项目	2020	国家优质工程奖	优质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2	京东方重庆第 8.5 代新型半导体显示器件及系统项目	2016	国家优质工程奖	优质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3	三星（中国）半导体有限公司 12 英寸闪存芯片项目—生产厂房	2016	国家优质工程奖	优质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4）标的公司主编的国家/国际标准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共主持或参与制定 290 项国家/国际标准，其中标的公司为主编或副主编的有 68 项，部分主编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发布日期	标准类型	角色
1	ISO14644-16:2019	Cleanrooms and associated controlled environments—Part 16: Energy efficiency in cleanrooms and separative devices	2019.05.01	国际标准	主编
2	GB/T36066-2025	洁净室及相关受控环境检测技术分析与应用	2025.4.25	国家标准	主编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发布日期	标准类型	角色
3	GB/T33555-2025	洁净室及相关受控环境静电控制技术 要求	2025.4.25	国家标准	主编
4	GB/T45916-2025	无障碍设计无障碍会议的考虑因素和 康复辅助器具	2025.6.30	国家标准	主编
5	GB/T25915.16-2024	洁净室及相关受控环境第 16 部分： 提升洁净室和空气净化装置的能效	2024.3.15	国家标准	主编
6	GB/T36306-2024	洁净室及相关受控环境空气化学污染 控制技术 要求	2024.3.15	国家标准	主编
7	GB/T29469-2024	洁净室及相关受控环境性能及合理性 评价	2024.8.23	国家标准	主编
8	GB50516-2010 (2021 年版)	加氢站技术规范	2010.5.31	国家标准	主编
9	GB/T25915.8-2021	洁净室及相关受控环境第 8 部分：按 化学物浓度划分空气洁净度（ACC）等 级	2021.08.20	国家标准	主编
10	GB/T25915.1-2021	洁净室及相关受控环境第 1 部分：按 粒子浓度划分空气洁净度等级	2021.08.20	国家标准	主编
11	JG/T578-2021	装配式建筑用墙板技术 要求	2021.12.23	国家标准	主编
12	GB51371-2019	废弃电线电缆光缆处理工程 设计 规范	2019.05.24	国家标准	主编
13	GB51370-2019	薄膜太阳能电池工厂设计 标准	2019.6.5	国家标准	主编
14	GB51377-2019	锂离子电池工厂设计 规范	2019.6.5	国家标准	主编
15	GB51401-2019	电子工业废气处理工程 设计 标准	2019.11.22	国家标准	主编
16	GB/T25915.9-2018	洁净室及相关受控环境第 9 部分：按 粒子浓度划分表面洁净度等级	2018.06.07	国家标准	主编
17	GB/T36066-2018	洁净室及相关受控环境检测技术 分析 与应用	2018.03.15	国家标准	主编
18	GB/T33555-2017	洁净室及相关受控环境静电控制 技术 指南	2017.05.12	国家标准	主编
19	GB50174-2017	数据中心设计 规范	2017.05.04	国家标准	主编
20	GB51209-2016	发光二极管工厂设计 规范	2016.10.24	国家标准	主编
21	GB51136-2015	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工厂设计 规范	2015.9.30	国家标准	主编
22	GB51127-2015	印制电路板工厂设计 规范	2015.8.27	国家标准	主编
23	GB51110-2015	洁净厂房施工及质量验收 规范	2015.5.11	国家标准	主编
24	GB51076-2015	电子工业防微振工程 技术 规范	2014.12.31	国家标准	主编
25	GB/T50780-2013	电子工程建设术语 标准	2013.2.7	国家标准	主编
26	GB50073-2013	洁净厂房设计 规范	2013.01.28	国家标准	主编
27	GB/T29469-2012	洁净室及相关受控环境性能及合理性 评价	2012.12.31	国家标准	主编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发布日期	标准类型	角色
28	GB50814-2013	电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	2012.12.25	国家标准	主编
29	GB50826-2012	电磁波暗室工程技术规范	2012.10.11	国家标准	主编
30	GB50800-2012	消声室和半消声室技术规范	2012.08.13	国家标准	主编
31	GB50678-201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工程设计规范	2011.09.16	国家标准	主编
32	GB50710-2011	电子工程节能设计规范	2011.07.26	国家标准	主编

2、标的公司技术水平及特点

标的公司作为我国电子信息产业建设领域的国家级标准制定者及行业技术引领者，拥有七十余年的技术积淀，核心竞争力源于扎实的自主研发能力、丰富的重大工程项目实践经验以及对前沿技术的探索，技术水平及核心特点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深厚的项目经验积累。标的公司高度重视科技创新，通过长期自主研发与大量先进电子信息产业的重大项目的积累，在电子工业赖以生存的超洁净环境控制与微振动精密控制等关键领域，掌握了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的核心技术。上述技术是芯片制造、显示面板生产良率与设备精度的重要保障，具有较高的专业门槛。

二是先进的工艺设计优势。标的公司深刻理解电子制造工艺的复杂性与迭代速度，坚持以工艺设计为龙头，深度融合工艺流程、设备布局与厂务系统设计。“工艺先行”的理念确保了工程设计能精准匹配最前沿的生产需求，显著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性能，是标的公司区别于普通设计院的核心优势。

三是前瞻布局与数字化转型。标的公司近年来大力投入数字化技术的研究与应用，将实体工厂的设计、建造、运维全过程在虚拟空间进行高精度映射与仿真，实现设计优化、智能运维和全生命周期管理，构建覆盖规划、设计、建造到运营维护全链条的数字孪生工厂整体解决方案。这不仅能提升自身项目的交付质量与效率，更能为客户创造智能化升级的核心价值。

四是标准制定与行业标杆地位。作为电子信息产业建设领域多项国家及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和制定单位，标的公司不仅体现了其深厚的技术底蕴和行业影响力，更通过标准输出持续引领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其技术方案与实践经验已成为

行业标杆，巩固了标的公司在电子信息产业建设领域的关键角色。

综上，标的公司凭借七十余年的技术深耕，以工艺设计为灵魂驱动工程创新，前瞻性地布局数字孪生技术，推动数字化转型，致力于提供面向未来的智能化工厂整体解决方案。该种深厚积累与创新活力并重的技术体系，是标的公司作为行业标准制定者和国家电子信息产业重要支撑力量的核心体现，为未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并开辟了广阔的增长空间。

3、市场占有率

从业务模式上看，标的公司属于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大类。标的公司主要服务电子信息产业，为半导体、新型显示及其他相关领域客户提供产业化咨询、工艺设计、设备选型与组线、工厂设计与建设、产线调试与运行管理、数字化服务、检验检测及认证等专业服务。该市场在勘察设计行业大类中相对较为细分，市场参与者较少，标的公司与十一科技占有绝大部分市场份额。

（二）核心竞争力

1、标的公司拥有电子信息产业领先的核心技术

标的公司具备工程建设全生命周期核心竞争力以及全过程一体化解决方案能力，拥有先进的高精密制造业生产环境所需的微振动、超洁净、超纯水等系统控制技术。标的公司通过科技研发及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积累形成了多项技术成果。主要分为以下几个方面：

（1）洁净技术

随着高精密电子信息制造产业的发展和更新换代，精密加工的线宽越来越小，对环境污染物、温湿度控制精度要求越来越高，洁净环境成为影响产品良率的关键因素。经过 70 余年的攻关和积淀，标的公司已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洁净度等级（ISO1 级@0.1 μm ），高控制精度（温度控制 $\pm 0.01^{\circ}\text{C}$ ，相对湿度控制 $\pm 1\%$ ），超大洁净室面积（单体面积 40 万 m^2 ）的洁净环境设计、安装和检测评定技术体系。

洁净技术主要服务领域为超精密半导体芯片、新型显示器件、生物医药、数据中心、航空航天、国防军工、高端精密装备制造、大科学装置等领域。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及先进性体现	技术来源	部分知识产权
1	超大体量洁净环境控制技术	建立了气流流型、流速、FFU 布置、高架地板开孔率、回风夹道等耦合关系,研究气流流型垂直度的修正技术,并将 CFD 仿真技术应用到超大体量洁净室气流模拟与分析,用于指导高架地板开孔率、回风夹道位置及宽度设计,解决超大体量空间布局问题。	自主研发	专利: 洁净室净化空调系统及洁净厂房 (202121268267.0)
2	超高洁净度等级环境实现技术	开发洁净室梯级围护结构体系,针对 ISO1 级@0.1 μ m 洁净(1 立方米空气大于 0.1 微米的粒子数不多于 10 颗)度要求,建立了气流流型、流速、FFU 布置、高架地板开孔率、回风夹道等耦合关系,确定了洁净室梯级围护结构体系。	自主研发	专利: 一种洁净厂房 (201921296901.4)
3	超高洁净环境精密控制技术	构建多参数高精度控制超净环境保障系统实现技术,开发精密水温梯级控制调控技术系统,实现温度 $\pm 0.01^{\circ}\text{C}$,相对湿度 $\pm 1\%$ 的业内领先精度控制要求;实现洁净室内空气露点温度低于 -60°C (绝对含湿量低于 0.0066g /kg,相对湿度小于 0.04%)。以满足特种高精密制造环境需求。	自主研发	专利: 一种具有二次加湿系统的洁净室布置结构及洁净生产厂房; (2019107403379)
4	洁净室内复杂空气化学污染物(ACC)检测及减量综合处理技术	提出通过双墙夹道压差法抑制气体分子污染物扩散的技术(即 Double Skin 气密隔离技术),研发电子洁净室专用空气净化处理设备和净化处理控制系统。可实现复杂空气化学污染物综合处理;节省 VOC 敏感区化学过滤机组(或沸石转轮)投资成本;开发商用化学过滤机组,净化处理率达到 98%;研发沸石轮有机废气处理机组,运行能耗比同类设备降低 65%。	自主研发	专利: 化学过滤器使用寿命的在线检测设备及检测方法 (201310015092.6); 机器人即时定位的方法及相关装置 (202211315053.3)
5	基于低品位热回收的新风系统变水温加湿技术	洁净室新风 MAU 机组采用淋水加湿方式,加湿前需要将进风加热到较高的温度,需要热水温度较高。使用冷冻机热回收的低温热水对淋水室的循环水进行加热,降低淋水室进风温度,可以使 MAU 热源的温度降低,从而降低热源制备能耗。	自主研发	专利: 一种空气加湿系统 (201310012863.6)
6	基于洁净度在线监测的 FFU 自动调控技术	针对洁净室实际运行时的洁净度等级高于设计洁净度 1~2 个等级,存在过保障情况,首创开发了基于洁净室内颗粒物浓度自控调节 FFU 转速系统,可有效降低 FFU 能耗 70%以上。	自主研发	软著: SYC-ESKY 无尘室环境 FFU 联动控制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7856379 号)
7	电子工厂气流组织快速建模和精准仿真技术	针对电子工厂洁净室气流组织仿真中存在的物理模型复杂、建模效率低、仿真周期长、计算代价大、缺乏复杂运动区域仿真模型,动态多参数仿真精度不足等难题,通过研发快速建模与几何修复工具、高架地板快速布置模块、仿真与设计软件	自主研发	专利: 一种电子工厂气流仿真建模方法 (202511120186.9) 软著: 1、基于图形识别的多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及先进性体现	技术来源	部分知识产权
		交互接口模块、防负体积动网格模块、多物理量耦合仿真优化方法等核心模块和技术,成功实现了设计图形高效信息提取与转化、智能化几何修复、高架地板快速布置、仿真-设计闭环优化、复杂运动区域动态仿真以及多参数耦合计算。		FFU 风口建模软件[简称:图形识别 FFU 风口建模软件]V1.0
8	基于多维数据关联分析的洁净室性能诊断	针对电子工厂制程环境受控参数不达标导致产品良率降低、设备运行不合理、能源消耗高等痛点问题,采用自主开发的多维关联分析与智能诊断运维平台及 CFD 工具辅助进行流场分析,关联工艺和风险评估、动态运行策略、工艺设备特性进行制程环境质量诊断、净化空调系统运行状况及节能诊断,形成洁净室净化空调系统诊断及治理综合解决方案,提升制程环境质量,保障产品良率	自主研发	专利: 基于数字孪生的新风机组调控方法及相关装置 (202210648784.3); 软著: 电子工厂洁净室净化空调系统数据分析平台 V1.0 (2022SR0878940);

(2) 微振动控制技术

随着高精尖产业的发展和更新换代,精密加工的线宽越来越小,检验精度的要求越来越高,微振动环境是影响精密制造、检验检测、科学研究的重要因素。微振动是指有效频带 0.5Hz~100Hz 范围内,振动速度不大于 50 μ m/s 的振动,远低于人体的感知。微振动量级小,振源构成复杂,测试精度要求高。标的公司集研发、咨询、测试、设计、制造、安装、调试于一体,可为超精密微振动环境提供全流程、全过程服务。

微振动控制技术主要服务领域为电子信息、航空航天、高端精密装备制造、空间光学、天文光学、国防军工、大科学装置、生物医学、轨道交通等领域。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及先进性体现	技术来源	形成的知识产权
1	微振动环境全过程测试与评估技术	针对微振动环境,形成了从选址到运行的全过程测试和评估技术:包括微振动测试的设备选择和安装、测点布置方法、数据采集方法、数据处理方法、数据分析方法等。基于该技术,实现 10 ⁻⁶ m/s ² 到 10 ³ m/s ² 的振动测试和监测能力,建立了国内首个电子厂房微振动测试数据管理系统,针对电子厂房精密制造的微振动环境测试需求制定了企业标准《电子厂房微振动测试及数据分析方法》YB-JZ001-2022。	自主研发	专利: 一种长螺旋后插笼灌注桩侧向刚度检测系统的施工工艺 (201510686238.9); 一种分部供电无线埋设式振动监测系统 (201520248702.1); 软著: 振动测试数据综合管理系统 (2019SR1292892)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及先进性体现	技术来源	形成的知识产权
2	建筑结构微振动控制设计技术	针对场地土、基础底板、上部结构等建筑结构提出了微振动控制设计方法，开发了国内首个微振动控制设计专用仿真分析软件，解决了微振动控制设计中建模效率低、计算方法不准确的难题，主编了国家标准《电子工业防微振工程技术规范》（GB51076-2015），实现了电子厂房、大科学装置的纳米级微振动精准控制。	自主研发	专利： 一种模态插值影响线控制网格划分密度的方法（201510688135.6） 一种建筑模型的分析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CN202110523720.6） 软著： 场地地基基础微振动仿真软件 V1.0（2022SR0286291）； 电子厂房上部结构微振动仿真软件 V1.0（2022SR0286297）；
3	结构-机械设备耦合振动控制技术	建立了结构-机械设备耦合振动控制计算方法，针对水泵、空调机组等机械设备及其动力管道研制了隔振装置，实现机械振动设备隔振率 95%以上，解决了机械设备和动力管道对建筑结构、精密设备的微振动影响问题。	自主研发	专利： 一种改进的多级耗能基础振动控制结构（201520822171.2）； 一种滑移复合耗能隔振支撑底座（201520176668.1） 减振管道支架微振动仿真软件 V1.0（2024SR0048007）
4	精密设备微振动控制技术	针对精密设备不同等级的微振动控制需求，研制了防微振基台、大承载力低频空气弹簧可变阻尼气浮式隔振系统、主动控制隔振系统等系列产品，解决了精密设备振动控制需求从 50 μ m/s 到 0.02 μ m/s 的微振动控制难题。	自主研发	专利： 一种水平超长精密装备微振动控制系统（CN201410479654.7） 一种微振动主动隔振装置安装连接件及其安装方法（CN201510666406.8） 一种空气弹簧隔振平台控制系统（CN201610825015.0） 一体化控制的大型精密装备隔振系统（CN202110677299.4）

（3）数字化技术

标的公司数字化技术是依托自身先进电子信息产业相关领域的工艺技术，结合数字化仿真技术，利用标的公司自主研发的 PSIM 数字孪生工厂动态模拟工厂投产后实际运行工况，帮助客户得出设计方案最优解。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及先进性体现	技术来源	形成的知识产权
1	基于先进电子行业工业数据库技术	开发支持高并发访问的数据库架构，收录半导体逻辑、存储、功率、车载芯片领域 300 余项工程数据，建立工艺 block 及 step 制程和工艺机台的匹配模型，实现快速设备选型、造价评估、ROI 投资回报分析。	自主研发	专利： 一种半导体工艺产线设备配置方法及装置（202310285804.X） 软著： IC 生产仿真优化平台（软著登字第 11771973 号）
2	超大规模半导体工厂工艺组线技术	开发半导体 8 大工艺制程、工艺设备、产能规划、排产策略相关耦合模型，研究离散制造多产品组合、量测抽检、加工工艺节拍等生产要求，建立了快速计算不同工况设备同时运行的仿真体系，确定了半导体工厂设备配置及产能评价体系。优化设备配置方案，提升工艺设备投资效益。	自主研发	专利： 一种半导体工厂的动态虚拟组线仿真系统及方法（202211572812.4） 软著： 应用于半导体工厂布局规划的三维设备模型快速生成软件（软著登字第 12484472 号）
3	半导体生产线智能布局技术	根据半导体工厂生产线空间利用、物流搬运、动力设施、生产运行等关键需求特点，通过多系统耦合，内嵌物流规则和优化算法，快速生成多种布局方案，提出可以精准、量化的布局方案评价系统，通过仿真技术实现闭环验证快速寻找限制条件下的最优方案，提高洁净室空间利用率，降低一次性建设投资和降低运行费用。	自主研发	专利： 一种集成电路产线多级仿真布局的生成方法及装置（202310974734.9） 软著： 12 英寸半导体生产线自动布局平台（软著登字第 12554727 号）
4	自动物料搬运系统（AMHS）规划及优化技术	根据先进制造生产线需求，提供自动物料搬运系统的规划和优化服务。根据不同产能、生产模式、生产厂房等限制因素，对先进制造生产线进行原创性自动物料搬运系统的规划和对既有方案进行诊断优化，形成经济、合理、高效的自动物料搬运设备组合及物流路径布局。同时，通过建立自动化物流仿真模型，为方案提供数据支撑。	自主研发	专利： 一种融合物流的半导体制造仿真模型构建方法及装置（202311343360.7） 软著： 显示面板物流仿真模拟软件设计（软著登字第 11949915 号）
5	半导体生产系统用能仿真技术	通过动态离散生产模型与设备模块用能数据集结合的方式，捕捉设备模块工况状态获取对应用能信息，真实还原设备加工运行节拍，对目标用能实现精准动态曲线输出，为单机台及机台组用能需求设计提供可靠数据支撑，优化设计方案。	自主研发	专利： 一种半导体设备用电动态仿真方法及系统（202310386308.3） 软著： Fastsim 半导体生产系统仿真平台（软著登字第 11136660 号） PCB 生产制造系统仿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及先进性体现	技术来源	形成的知识产权
				真模拟软件（软著登字第 11805980 号）
6	厂务系统仿真优化技术	构建多种模型，能够快速数据交互，模拟系统多种运行工况，形成了厂务系统全流程、全要素数据库，模型库，可动态分析系统各因素对关键指标或需求的影响；同时，模型可作为实验验证及预测平台，验证不同系统流程对工艺指标的影响，根据实验结果优化系统流程；验证不同运行工况对需求指标的影响，优化系统设备选型配置；验证厂务系统极限供给或处理能力，为生产系统控制提供精准数据支撑，为优化系统供给或处理能力奠定基础。	自主研发	专利： 用于半导体制造设备的废气处理仿真模型构建方法及装置 （202310168868.1） 一种动态模拟半导体生产系统废气处理的方法及装置 （202310152028.6）

（4）高科技电子工厂集成设计与优化技术

该技术定义了高科技工厂复杂系统架构方案，将工厂分为生产制造系统、工艺支持系统、环境保障保护系统、建筑及其他系统四大类几十个大系统，开发了工艺组线、生产保障与工业工程理论相结合的集成设计及优化技术，具有自定义各系统工程化参数的正向设计能力。

高科技电子工厂集成设计与优化技术主要应用于集成电路领域、新型显示领域、PCB 及锂离子电池等相关领域。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及先进性体现	技术来源	形成的知识产权
1	生产制造系统参数定义及优化技术	定义了高科技工厂复杂系统架构方案，将工厂分为生产制造系统、工艺支持系统、环境保障保护系统、建筑及其他系统四大类系统，开发了工艺组线、生产保障与工业工程理论相结合的集成设计及优化技术，建立以基于模型的系统工程方法论为指导，贯穿需求、功能、逻辑与物理构建模型，开展多专业统一建模与联合仿真，实现功能需求在方案设计阶段的验证与确认。	自主研发	专利： 一种集成电路产线多级仿真布局的生成方法及装置 （202310974734.9）； 一种硅集成电路前工序生产厂房管路铺设方法 （201910745578.2）； 洁净室厂房构造 （201621272591.9）； 软著： 自动物料衡算和设备选型平台 V1.0（软著登字第 9643246 号） IC 芯片生产线投资与
2	工艺支持系统的集成与优化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及先进性体现	技术来源	形成的知识产权
				设计参数计算系统 V1.0（软著登字第 9622805 号）
3	复杂多组分电子制程排放废气处理技术	对工艺制程机理进行研究,研究排放废气的组分,并通过研发不同类型的废气处理设备有效处理有机废气、酸碱废气等有毒有害气体,提高净化效率。	自主研发	专利: 一种洗涤式废气处理设备 (201721225434.7); 一种湿法处理氮氧化物废气的系统 (201920907035.1);
4	复杂多组分电子制程废水处理技术	通过对废水原水污染因子识别以及产污环节研究,针对不同的污染成分提出不同的解决方案,并针对不同污染程度的废水进行分类处理,产水回用至中水乃至纯水系统,纯水回收率一般可达工艺总耗水量的 70%~80%;提出“物化+水解酸化+生物处理+RO”组合方式的废水处理技术,废水可稳定达标排放。	自主研发	专利: 一种含有四甲基氢氧化铵的废水处理系统及方法 (202210685804.4); 一种含铬废水净化系统 (202221210577.1);
5	分质供水的高精度和高品质超纯水制备技术	提出超纯水分质供水水质指标和降低超纯水附加循环率指标,针对不同的工艺制程提供不同的最佳纯水制备方案;提出以反渗透单元为核心的超纯水制备梯级处理系统,安全、稳定、经济性、可扩展性好,有力的支撑了生产的稳定运行;设置三管式同程管网的供水方案,将超纯水附加循环率降低至 30%~40%,降低了超纯水系统抛光段建造费用 10%~20%,也可降低 LOOP 运转费用 10%左右。	自主研发	专利: 一种超纯水系统的节水系统 (201921330969.X); 一种光刻机近端超纯水深度纯化装置及光刻机供水系统 (202320547680.3); 一种超纯水终端超滤替代装置 (202320989305.4);
6	“抗侧-承重分离式”结构装配式工业厂房技术	该技术基本特征在于部分竖向构件仅承担竖向荷载,水平荷载由专门的构件承担,设计可极大地简化预制构件连接节点的构造措施。	自主研发	专利: 一种电子厂房的建筑结构及其施工方法 (202310717319.5)

(5) 数据中心全生命周期综合提升技术

标的公司作为国内数据中心技术的引领者和规则制定者,主持完成了数据中心国家规范和国家标准图集,包括《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50174-2017),国标图集《数据中心工程设计与安装》(18DX009),目前正在主编数据中心行业强制性国家规范《数据中心项目规范》。标的公司在不断的技术积累和探索中形成了集安全可靠、经济适用、绿色低碳思想于一身的数据中心技术体系。

数据中心全生命周期综合提升技术主要应用于新建或既有数据中心基础设

施智能运维领域、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设备健康监测云服务领域、数据中心设计建造一体化服务领域、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数据采集及诊断领域、数据中心设计服务领域及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检测领域。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及先进性体现	技术来源	形成的知识产权
1	数据中心智能运维技术	针对新建和既有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智能诊断需求，基于语义建模技术、专家诊断规则等技术，研发出以“数据诊断”为核心的智能运维平台，基于将运维管理及行业专家的经验形成专家诊断规则库自动识别异常、故障、低效、偏差等问题，对问题可能的原因、改进措施给出建议，实现设备及系统运行诊断、故障根因分析、节能潜力挖掘等功能，将跨专业、多系统的数据融合应用。智能诊断技术经住建部建设行业科技成果鉴定，该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自主研发	专利：数据机房空调冷量利用率诊断方法及诊断设备（2019110901026）； 一种用于故障诊断的基础设施运行数据处理方法及装置（202211062166.7）； 软著：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智能运维平台（轻量版）V1.0（软著登字第10420587号）；
2	动态预测数据中心/智算中心需求的柔性工艺组线技术	提出了数据中心/智算中心业务及建设需求动态预测的方法，形成以数据中心/智算中心工艺工程规划为引领安全高效、弹性适用、绿色低碳可持续迭代的数据中心工艺组线技术；配置多种典型的模块化设计的最佳实践，标准化和模块化，充分适配客户需求，显著优化数据中心/智算中心可用性、适应性、TCO和商业价值。达到建设投资降低、算力效率提高、建设周期缩短、运行成本降低的目标。	自主研发	专利： 一种蝶形数据中心（201910740336.4）； 一种数据中心浸没式液体冷却系统（201921270454.5） 一种数据中心风冷冷源自然冷却系统（201921286272.7）； 一种数据中心水冷冷源自然冷却系统（201921286234.1）
3	数据中心可靠性分级精准控制与经济性适配技术	提出数据中心可靠性的分级标准，解决了不同行业对数据中心可靠性要求不同的难题；建立数据中心规划设计数据库 benchmark，针对不同行业不同类型数据中心，推演出兼顾数据中心可靠性和经济性的最优解决方案；针对不同可靠性等级数据中心，系统性、体系化、规范化的提出了数据中心关键系统规划设计要求。	自主研发	专利： 一种数据中心供冷系统及控制方法（201910729236.1）
4	数据中心绿色低碳节能技术	通过自主研发的数据中心全新风制冷技术，液冷技术，充分利用室外自然冷源及合理的气流组织规划，实现 PUE（电能使用效率）低于 1.15（节能指标）、WUE（用水效率）低于 1.0（节水指标）的目标；利用风、电、光伏等能源技术、数据中心源网荷储、绿电直供、氢能应用及热回收技术，可实现数据中心园区 CUE 趋近 0 的目标，通过建立数	自主研发	专利： 余热回收系统及数据中心制冷系统（201921293568.1）； 余热回收系统及数据中心制冷系统（201921294878.5）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及先进性体现	技术来源	形成的知识产权
		据中心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完善清洁生产评价规范，对于数据中心节约资源、降低能耗、减污降碳、提质增效具有重大意义。		

（6）检验检测技术

标的公司在检验检测领域，具备行业内领先的技术水平，拥有 2 个国家级质检中心，检验检测业务范围覆盖了电子工程检测、结构检测、环境性能检测、材料检测、绿色评估、司法鉴定等多个领域。

标的公司通过多年技术积累，取得了多项检验检测领域的核心技术，部分核心技术经相关部门认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及先进性体现	主要应用领域	技术来源	形成的知识产权
1	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关键配件质量检验技术	该技术经鉴定达国际先进水平，系统研究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关键配件（金属拉结件、预埋吊件）在不同工况下的锚固机理，提出承载力计算与设计方法；创新研发锚固性能检测装置与科学抽样判定标准，填补国内标准空白，显著提升装配式建筑质量安全控制水平。	装配式建筑	自主研发	专利： 一种连接件拉拔承载力试验装置（2020105555740）； 一种剪切试验装置（2020201315349）
2	核电站反应堆安全壳智能化检测监测及预警技术	该技术达国际先进水平，构建安全壳全寿期质量安全精准控制体系，实现智能化、国产化在线监测与预警，攻克传统检测技术智能化低、误差大、依赖进口等难题，显著提升检测效率与安全性，降低核泄漏风险，保障核电运营安全。	核电工程、大跨建筑结构、电力工程数据中心等	自主研发	专利： 一种可视化建筑质量检测方法、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202310713587X）；
3	电力管廊结构检测技术	该技术达国际先进水平，融合检测、监测、评估与预警于一体，运用模糊聚类分析技术建立系统化隧道隐患预警机制，成功解决长距离电力管廊结构安全隐患，推动行业技术升级，并拓展应用于南水北调、地铁隧道等工程。	电力隧道、市政管廊、人防工程等地下工程项目	自主研发	专利： 一种监测变形缝两侧主体结构变形的装置及方法（2016107829378）；
4	洁净室及相关受控环境性能	基于 CFD 数字仿真技术，实现洁净室在设计、空态、静态、动态等多阶段性能仿真与实	电子、航空航天、食	自主研	专利： 一种洁净厂房微振动检测的方法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及先进性体现	主要应用领域	技术来源	形成的知识产权
	检测	测验证，具备风险评估与方案优化能力，为高精度洁净环境提供科学检测与问题诊断手段。	品、医药、医疗卫生等行业及其相关实验室的洁净室及相关受控环境性能	发	(2013100183826)；
5	受控环境痕量物质精准检测技术	国内首创特气管路系统验收检测技术与标准方法，系统归纳开发五项特气检测流程，填补国内标准空白，提升半导体等行业特气系统安全与验收规范性。		自主研发	专利： 一种检测操作台、操作杆以及检测系统 (201822096214X)

2、具备为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建设提供全过程、数智化综合解决方案的能力

标的公司围绕工程建设全生命周期，拥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等多项资质，有能力向客户提供投资咨询、规划咨询、工程设计、工程采购、工程建设、设备安装、检验检测、运营维护等全过程解决方案，最终交付符合未来趋势的高科技智慧工厂。标的公司积极推动产业数字化转型，首创以生产制造系统为核心的全要素真实工厂仿真模型（PSIM），利用“工艺技术+数字化仿真技术”，动态模拟工厂投产后的实际运行工况，贯穿产线规划、设计、建设、运行及技改升级全生命周期，提供仿真、分析、预测及优化，在设计建设阶段，降低投资、缩短周期；在运行阶段，全面掌控生产工艺、工艺设备的运行状态及物料的精准用量并进行动态优化，提升产品良率、降低运营成本，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标的公司基于产业发展需求，打造先进电子制造产业化“最后一公里”整体解决方案的核心能力，提供产品定位、产能规划、工艺路线选择、设备选型、工艺组线、工程建设、产线调试与运维等产业化全过程解决方案，满足客户产业化不同阶段的需求。

3、拥有多位顶尖专家与实力雄厚的人才团队

科技人才方面，标的公司先后获得“优秀院士专家工作站”、“全国示范院士专家工作站”等称号。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标的公司的专家队伍包括 9 位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国家建筑设计专家、国家超限设防委员会领域专家姜宇，两次获“梁思成”奖、国家建筑设计专家黄星元，国家信息化设计领域专家谢卫，国家电子工程专家、首批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李湘，国家电子工程

专家包锦明，国家电子工程专家邓雪明，国家电子工程专家华中令，国家洁净技术专家秦学礼，国家建筑设计专家陈彬磊）、48 位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1,000 余位正高级和高级工程师、1,100 余位各类注册执业人员，在职员工共计 6,200 余名。

4、丰富的业务经验与良好的品牌优势

标的公司能够深刻理解客户产品技术和工艺需求，向客户提供系统性强、稳定性好的高品质服务，在行业内获得较高的声誉和市场影响力。在显示领域，标的公司承接了我国 CRT 时代全部彩管、玻壳项目工程设计工作。在进入液晶显示 LCD 时代，标的公司先后承担京东方、华星光电等国内大型企业的生产厂房设计、建设等工程，在显示领域占据稳固地位。在集成电路领域，从我国第一个集成电路项目开始，标的公司承担了多条集成电路芯片生产线的咨询、设计和工程总承包工作，在存储器领域成功塑造行业影响力。

5、优质的客户资源和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标的公司秉承“科技引领高价值服务，助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经营理念，凭借在质量、服务、快速响应能力等各方面的卓越表现，与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作为国内最早的面向电子信息领域的专业设计院，标的公司凭借着在电子信息产业七十余年的积累，与中芯国际、广州粤芯、华润微电子、合肥晶合、京东方、华星光电以及合肥维信诺等国内知名企业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上述企业项目普遍投资规模较大，对厂房的洁净、微振动等参数的等级和稳定性要求高，且半导体、新型显示等产品周期更新迭代快，需要在较短的周期内完成厂房的建设，以满足客户产能扩充和升级需求，因此客户通常会选择经验丰富、业内口碑良好、历史业绩优秀的标的公司进行长期合作。

6、完备的研发体系与强劲的研发创新能力

标的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有完备的科技创新体系，形成了标准化、科研提升、知识产权、创优争先和科技人才五大科技战略。标的公司目前拥有国家级、省部级和企业级三级创新平台，其中包括 7 个国家级科研平台、25 个省部级科研平台。

标的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开发和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积累了大量的专利技

术和非专利成果。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累计持有境内授权专利 785 件，其中发明专利 264 件；境外专利 5 件；完成软件著作权登记 630 件。同时，标的公司实现了业务数字化，成为行业内较早成熟掌握和运用数字化仿真技术的企业。

标的公司致力于通过数字化手段实现智能制造，基于大量承做项目的数据，持续优化其数字化设计能力，以生产工艺为核心，辅以数字化仿真手段，在设计交付阶段可为客户打造更先进、更具有竞争力的数字孪生工厂，帮助客户实现优化投资（Investment）、缩短建设周期（Time）、提高生产效率（Efficiency）、降低运行成本（Cost）的 ITEC 目标。

四、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电子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1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410,382.65	91.79%	1,331,846.40	91.53%	1,221,587.16	93.17%
非流动资产	126,090.45	8.21%	123,234.26	8.47%	89,582.58	6.83%
资产总计	1,536,473.10	100.00%	1,455,080.66	100.00%	1,311,169.7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电子院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93.17%、91.53%和 91.79%，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6.83%、8.47%和 8.21%，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主要系电子院主营业务为高科技工程解决方案、设计与全过程咨询等轻资产业务，生产经营中资产以合同资产和应收账款为主。

报告期各期末，电子院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1,311,169.74 万元、1,455,080.66 万元和 1,536,473.10 万元，整体稳定。

（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电子院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1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86,607.13	27.41%	414,440.74	31.12%	362,396.14	29.67%
应收账款	375,590.05	26.63%	393,698.91	29.56%	269,726.93	22.08%
预付款项	63,240.82	4.48%	42,478.64	3.19%	33,712.19	2.76%
存货	72,443.81	5.14%	78,247.72	5.88%	59,785.80	4.89%
合同资产	455,557.54	32.30%	357,520.93	26.84%	474,427.29	38.84%
其他流动资产	56,943.30	4.04%	45,459.46	3.41%	21,538.81	1.76%
流动资产合计	1,410,382.65	100.00%	1,331,846.40	100.00%	1,221,587.16	100.00%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电子院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62,396.14 万元、414,440.74 万元和 386,607.13 万元，主要是银行存款，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29.67%、31.12% 和 27.41%。

2)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①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电子院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69,726.93 万元、393,698.91 万元和 375,590.05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2.08%、29.56%和 26.63%，主要为高科技工程解决方案业务应收款项；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74,427.29 万元、357,520.93 万元和 455,557.5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8.84%、26.84% 和 32.30%，亦主要由高科技工程解决方案业务形成。

合并来看，报告期各期末电子院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合计金额分别为 744,154.22 万元、751,219.84 万元和 831,147.5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60.92%、56.40%和 58.93%，随业务规模的扩大呈上升趋势。2024 年度部分大型项目进入施工尾声，结算金额增加，受项目进度影响，合同资产减少、应收账款增加。2025 年 1-11 月，新开工项目增加，合同资产金额相应大幅增加。

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电子院应收账款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的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2025 年 11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835.67	3.46%	16,817.23	99.89%	18.4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9,853.36	96.54%	94,281.75	20.07%	375,571.61
其中：账龄组合	437,489.90	89.89%	93,958.12	21.48%	343,531.79
低风险组合	32,363.45	6.65%	323.63	1.00%	32,039.82
合计	486,689.03	100.00%	111,098.98	/	375,590.05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367.39	2.95%	13,522.39	94.12%	845.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2,309.03	97.05%	79,455.12	16.82%	392,853.91
其中：账龄组合	387,545.62	79.63%	78,607.48	20.28%	308,938.14
低风险组合	84,763.41	17.42%	847.63	1.00%	83,915.78
合计	486,676.42	100.00%	92,977.51	/	393,698.91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362.99	1.93%	6,362.99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2,994.03	98.07%	53,267.10	16.49%	269,726.93
其中：账龄组合	248,261.89	75.38%	52,519.78	21.15%	195,742.11
低风险组合	74,732.14	22.69%	747.32	1.00%	73,984.82
合计	329,357.02	100.00%	59,630.09	/	269,726.93

报告期各期末，电子院应收账款分为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和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为账龄组合和低风险组合。其中，低风险组合系标的公司考虑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后认为所持有该部分的应收账款风险极低。

针对上表中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电子院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情况如下：

公司	计提政策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太极实业	5%	10%	30%	50%	80%	100%
深桑达 A	未明确披露					
东华科技	未明确披露					
中国海诚	未明确披露					
柏诚股份	5%	10%	30%	50%	80%	100%
中国瑞林	5%	10%	30%	50%	80%	100%
平均	5%	10%	30%	50%	80%	100%
电子院	5%	10%	30%	50%	80%	1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电子院按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电子院合同资产按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的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2025 年 11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1,799.85	0.39%	899.925	50.00%	899.92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459,250.12	99.61%	4,592.50	1.00%	454,657.62
其中：低风险组合	459,250.12	99.61%	4,592.50	1.00%	454,657.62
合计	461,049.97	100.00%	5,492.43	/	455,557.54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361,132.25	100.00%	3,611.32	1.00%	357,520.93
其中：低风险组合	361,132.25	100.00%	3,611.32	1.00%	357,520.93
合计	361,132.25	100.00%	3,611.32	/	357,520.93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479,219.53	100.00%	4,792.24	1.00%	474,427.29

其中：低风险组合	479,219.53	100.00%	4,792.24	1.00%	474,427.29
合计	479,219.53	100.00%	4,792.24	/	474,427.29

报告期各期末，电子院合同资产分为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和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均为低风险组合。

③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电子院应收账款按照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11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含 1 年)	245,779.75	50.50%	290,828.34	59.76%	214,388.66	65.09%
1 至 2 年	102,015.66	20.96%	84,056.17	17.27%	42,654.69	12.95%
2 至 3 年	48,334.02	9.93%	37,630.78	7.73%	25,379.67	7.71%
3 至 4 年	25,318.69	5.20%	22,173.32	4.56%	11,763.17	3.57%
4 至 5 年	22,336.76	4.59%	13,935.96	2.86%	10,845.36	3.29%
5 年以上	42,904.16	8.82%	38,051.85	7.82%	24,325.47	7.39%
合计	486,689.03	100.00%	486,676.42	100.00%	329,357.02	100.00%

从应收账款账龄看，电子院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3 年以内，报告期内，账龄在 3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85.75%、84.76%和 81.39%，基本保持稳定。

④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前五名的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	占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025 年 11 月 30 日				
长江存储科技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187.31	94,719.83	104,907.14	11.07%
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	16,305.06	47,766.50	64,071.56	6.76%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	占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润鹏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	4,400.25	48,830.87	53,231.11	5.62%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8,805.46	16,766.30	45,571.76	4.81%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743.22	14,613.87	28,357.09	2.99%
合计	73,441.30	222,697.37	296,138.66	31.2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长江存储科技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0,867.80	72,983.13	113,850.93	13.43%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42,105.95	19,217.27	61,323.22	7.23%
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	24,682.13	31,915.12	56,597.25	6.68%
润鹏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	8,024.73	33,180.01	41,204.74	4.86%
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079.01	29,253.29	37,332.30	4.40%
合计	123,759.62	186,548.81	310,308.43	36.6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长江存储科技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1,491.04	103,546.03	115,037.07	15.36%
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	11,300.08	86,761.99	98,062.07	13.09%
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8,168.02	56,840.62	75,008.64	10.02%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17,264.25	23,280.95	40,545.21	5.41%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435.88	20,654.80	39,090.67	5.22%
合计	76,659.27	291,084.39	367,743.66	49.10%

3)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电子院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33,712.19 万元、42,478.64 万元和 63,240.82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76%、3.19%及 4.48%，占比较低，主要是支付供应商的预付款项。

4)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电子院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9,785.80 万元、78,247.72 万元

和 72,443.8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89%、5.88%和 5.14%，占比不高，主要是各期末归集尚未结转的合同履行成本。2024 年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当年新收购子公司所致。

5)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电子院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21,538.81 万元、45,459.46 万元和 56,943.3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74%、3.41%和 4.04%。主要是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待抵扣进项税等，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1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77	50.93	-
应收票据	114.42	2,165.45	160.68
应收款项融资	20,612.58	7,831.86	3,137.50
其他应收款	9,443.14	8,847.01	7,668.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5,910.44	1,649.04
其他流动资产	26,706.39	20,653.76	8,922.97
其中：待抵扣进项税	26,587.83	20,441.48	8,721.10
合计	56,943.30	45,459.46	21,538.81

(2) 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电子院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1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60,762.87	48.19%	63,707.42	51.70%	63,323.22	70.69%
投资性房地产	3,288.87	2.61%	3,133.10	2.54%	536.80	0.60%
使用权资产	4,966.65	3.94%	2,876.07	2.33%	1,682.04	1.88%
无形资产	23,566.00	18.69%	22,761.57	18.47%	7,360.14	8.22%
商誉	8,614.61	6.83%	8,614.61	6.9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426.78	13.03%	13,429.24	10.90%	7,476.97	8.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64.66	6.71%	8,712.24	7.07%	9,203.41	10.27%

项目	2025 年 11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6,090.45	100.00%	123,234.26	100.00%	89,582.5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电子院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89,582.58 万元、123,234.26 万元和 126,090.45 万元，分别占同期资产总额的 6.83%、8.47%和 8.21%，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投资性房地产、使用权资产等构成。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电子院的固定资产合计分别为 63,323.22 万元、63,707.42 万元和 60,762.8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0.69%、51.70%和 48.19%。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 11 月 30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84,946.37	28,589.42	-	56,356.95
机器设备	4,826.71	3,664.50	-	1,162.22
运输工具	4,271.81	3,395.87	-	875.95
办公设备及其他	11,682.60	9,314.84	-	2,367.76
合计	105,727.49	44,964.62	-	60,762.8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85,291.61	26,534.06	-	58,757.55
机器设备	4,558.11	3,238.83	-	1,319.28
运输工具	4,286.77	3,258.02	-	1,028.74
办公设备及其他	10,903.92	8,302.07	-	2,601.85
合计	105,040.41	41,332.99	-	63,707.4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82,721.61	24,038.07	-	58,683.54
机器设备	4,164.97	2,778.05	-	1,386.92
运输工具	2,723.62	2,209.25	-	514.36
办公设备及其他	8,746.50	6,008.11	-	2,738.40
合计	98,356.70	35,033.49	-	63,323.22

2) 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电子院投资性房地产金额分别为 536.80 万元、3,133.10 万元

和 3,288.8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0%、2.54%和 2.61%，占比较低，均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3) 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电子院使用权资产金额分别为 1,682.04 万元、2,876.07 万元和 4,966.6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8%、2.33%和 3.94%，主要是租赁使用的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

4)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电子院无形资产金额分别为 7,360.14 万元、22,761.57 万元和 23,566.0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22%、18.47%和 18.69%，主要包括软件、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著作权和自行开发取得的半导体核心数据库数据资源。2024 年增长较多，主要是收购子公司新增的专利权、软件和商标著作权。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数据资源账面价值 114.02 万元，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5) 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电子院商誉金额分别为 0 万元、8,614.61 万元和 8,614.6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6.99%和 6.83%，主要为 2024 年收购子公司国投融合和道普信息所产生的商誉，账面原值分别为 18,525.25 万元和 2,274.48 万元。

2024 年度，对国投融合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12,185.12 万元。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收购国投融合和道普信息产生的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6,340.13 万元和 2,274.48 万元。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电子院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 7,476.97 万元、13,429.24 万元和 16,426.7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35%、10.90%和 13.03%，主要是资产减值准备导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和其他非

流动资产，报告期各期末金额分别为 9,203.41 万元、8,712.24 万元和 8,464.6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27%、7.07%和 6.71%，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1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股权投资	1,340.92	1,435.42	1,444.59
在建工程	2,083.94	585.07	527.14
开发支出	-	2,095.02	-
长期待摊费用	1,934.21	2,409.15	905.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05.59	2,187.58	6,325.76
合计	8,464.66	8,712.24	9,203.41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1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149,073.40	98.33%	1,090,983.71	98.33%	1,006,432.04	98.92%
非流动负债	19,467.73	1.67%	18,511.50	1.67%	10,951.25	1.08%
负债合计	1,168,541.13	100.00%	1,109,495.21	100.00%	1,017,383.2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电子院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98.92%、98.33%和 98.33%，非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1.08%、1.67%和 1.67%。报告期内负债总额变化趋势较为平稳。

(1) 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1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37,780.81	3.29%	30,614.38	2.81%	-	0.00%
应付票据	9,663.42	0.84%	11,414.36	1.05%	4,938.19	0.49%
应付账款	864,834.70	75.26%	796,222.72	72.98%	811,278.67	80.61%
预收款项	9.85	0.00%	2.83	0.00%	5.70	0.00%
合同负债	94,812.52	8.25%	123,046.69	11.28%	96,629.14	9.60%
应付职工薪酬	58,476.27	5.09%	43,861.91	4.02%	40,729.61	4.05%
应交税费	8,103.30	0.71%	10,414.58	0.95%	7,832.60	0.78%

项目	2025 年 11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应付款	32,822.08	2.86%	33,782.92	3.10%	14,344.96	1.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62.10	0.22%	2,368.36	0.22%	441.52	0.04%
其他流动负债	40,008.35	3.48%	39,254.95	3.60%	30,231.65	3.00%
流动负债合计	1,149,073.40	100.00%	1,090,983.71	100.00%	1,006,432.04	100.00%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电子院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30,614.38 万元和 37,780.81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2.81%和 3.29%，为信用借款和保证借款。2024 年末金额增加较多主要原因系新收购子公司所致。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电子院应付票据金额分别为 4,938.19 万元、11,414.36 万元和 9,663.42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49%、1.05%和 0.84%，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2024 年末金额增加较多主要原因系新收购子公司所致。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电子院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811,278.67 万元、796,222.72 万元和 864,834.70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0.61%、72.98%和 75.26%。应付账款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形成的原因主要为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

4) 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电子院预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5.70 万元、2.83 万元和 9.85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较小。

5) 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电子院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96,629.14 万元、123,046.69 万元和 94,812.52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0%、11.28%和 8.25%，为

预收合同款和已结算未完工工程款项。

6)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电子院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40,729.61 万元、43,861.91 万元和 58,476.27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5%、4.02%和 5.09%，主要为短期薪酬和设定提存计划等。

7)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电子院应交税费金额分别为 7,832.60 万元、10,414.58 万元和 8,103.30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78%、0.95%和 0.71%，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等。2024 年金额上升主要因电子院收入增长、新收购子公司合并计算数据等原因所致。

8)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电子院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14,344.96 万元、33,782.92 万元和 32,822.08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3%、3.10%和 2.86%，主要为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2024 年金额上升主要因新收购子公司所致。电子院其他应付款项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1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代收代付款	9,231.79	10,888.18	5,721.75
应付股权转让款	1,023.62	3,317.88	-
应付往来款	2,922.26	2,463.64	2,170.65
应付保证金及押金	4,724.60	2,635.89	4,673.67
其他	1,689.32	1,589.85	1,778.89
合计	19,591.60	20,895.44	14,344.96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电子院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441.52 万元、2,368.36 万元和 2,562.10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4%、0.22%和 0.22%，比例较低，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 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电子院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30,231.65 万元、39,254.95 万元和 40,008.35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0%、3.60%和 3.48%，为待转销项税、期末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和尚未支付的供应链平台款项。

（2）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电子院非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1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	0.00%	1,015.00	5.48%	-	0.00%
租赁负债	3,871.07	19.88%	1,741.17	9.41%	1,259.33	11.50%
长期应付款	1,567.52	8.05%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938.00	25.37%	5,426.00	29.31%	4,686.00	42.79%
预计负债	278.62	1.43%	295.27	1.60%	301.09	2.75%
递延收益	3,089.61	15.87%	2,902.36	15.68%	426.12	3.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50.31	17.72%	3,209.09	17.34%	356.11	3.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72.60	11.67%	3,922.60	21.19%	3,922.60	35.8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467.73	100.00%	18,511.50	100.00%	10,951.2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电子院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其他非流动负债和递延收益。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4,686.00 万元、5,426.00 万元和 4,938.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2.79%、29.31%和 25.37%，为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3,922.60 万元、3,922.60 万元和 2,272.6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82%、21.19%和 11.67%，为应付员工款。2025 年 11 月底应付员工款明显下降系相关款项已结算完毕。

递延收益金额分别为 426.12 万元、2,902.36 万元和 3,089.61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9%、15.68%和 15.87%，为政府补助。

2025 年 11 月末，电子院长期应付款为 1,567.52 万元，为国投集团研发项目课题经费。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电子院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偿债能力指标	2025 年 11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23	1.22	1.21
速动比率（倍）	1.16	1.15	1.15
资产负债率	76.05%	76.25%	77.5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3,463.93	28,169.93	19,073.53
利息保障倍数（倍）	28.24	19.32	78.20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财务费用+折旧+摊销
（5）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电子院流动比率分别为 1.21 倍、1.22 倍和 1.23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15 倍、1.15 倍和 1.16 倍；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7.59%、76.25%和 76.0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9,073.53 万元、28,169.93 万元和 33,463.93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78.20 倍、19.32 倍和 28.24 倍，电子院 2023 年利息费用较低，报告期内总体偿债能力保持稳定。

电子院偿债能力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公司代码	可比公司	流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2025 年 1-11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5 年 11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00667.SH	太极实业	1.09	1.10	1.10	71.69%	71.34%	73.21%
000032.SZ	深桑达 A	1.24	1.21	1.23	82.38%	82.37%	78.99%
002140.SZ	东华科技	1.02	1.05	1.02	67.70%	69.00%	69.40%
002116.SZ	中国海诚	1.53	1.54	1.49	59.66%	59.27%	59.76%
601133.SH	柏诚股份	2.01	1.85	2.06	45.52%	49.11%	45.42%
603257.SH	中国瑞林	1.71	1.46	1.43	54.04%	63.59%	65.87%
平均值		1.43	1.37	1.39	63.50%	65.78%	65.44%
电子院		1.23	1.22	1.21	76.05%	76.25%	77.59%

注：可比公司最近一期数据为 2025 年 1-9 月/2025 年 9 月 30 日数据。

报告期内，电子院流动比率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持平。

与一般设计企业相比，电子院承接较多大型高科技工程解决方案业务，该类

业务合同金额较大，导致经营性流动资产和负债金额同时增加，从而拉高了资产负债率。电子院业务类型更贴近太极实业与深桑达 A，资产负债率与前述企业更具可比性。相比于前述两家可比企业，电子院不存在资产负债率显著偏高的情形。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电子院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营运能力指标	2025 年 11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84	2.05	2.25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47	0.49	0.45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2）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电子院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25 次、2.05 次和 1.84 次；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45 次、0.49 次和 0.47 次。总体来看，电子院营运能力稳定，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

（二）电子院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电子院经审计的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11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06,000.06	680,577.54	550,263.37
其中：营业收入	706,000.06	680,577.54	550,263.37
二、营业总成本	660,293.29	634,408.07	524,554.88
其中：营业成本	570,272.20	542,650.08	456,662.01
税金及附加	3,269.42	3,168.22	2,619.04
销售费用	14,486.88	13,287.81	8,696.35
管理费用	39,674.97	45,523.39	38,596.09
研发费用	38,072.10	32,656.84	22,538.32
财务费用	-5,482.27	-2,878.26	-4,556.92
其中：利息费用	1,185.12	1,458.28	243.90
利息收入	6,800.72	4,430.88	4,925.96
加：其他收益	3,623.46	2,856.66	1,153.07

项目	2025 年 1-11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44	97.16	373.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4.49	-73.94	362.3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83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635.57	-15,001.05	-8,681.6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44.25	-13,152.38	-604.7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2	33.29	-1.3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647.00	21,003.15	17,947.24
加：营业外收入	85.55	2,181.14	76.18
减：营业外支出	861.87	466.32	102.8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870.67	22,717.97	17,920.55
减：所得税费用	7,888.04	7,881.67	6,885.7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982.63	14,836.30	11,034.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401.25	11,345.33	10,626.21
少数股东损益	581.38	3,490.97	408.56

1、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电子院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11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705,539.74	99.93%	679,781.34	99.88%	549,255.66	99.82%
其他业务收入	460.31	0.07%	796.20	0.12%	1,007.70	0.18%
合计	706,000.06	100.00%	680,577.54	100.00%	550,263.37	100.00%

报告期内，电子院主营业务突出，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在 99% 以上。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少量的租赁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电子院按产品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11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高科技工程解决方案	468,418.28	66.39%	372,007.09	54.72%	346,303.37	63.05%
设计与全过程咨询	142,512.91	20.20%	157,800.67	23.21%	148,396.68	27.02%
工程技术服务与销售	94,608.56	13.41%	149,973.58	22.06%	54,555.62	9.93%
合计	705,539.74	100.00%	679,781.34	100.00%	549,255.66	100.00%

报告期内，电子院主营业务收入为高科技工程解决方案、设计与全过程咨询和工程技术服务与销售收入。各业务收入整体而言呈稳步上升趋势。

1) 高科技工程解决方案业务

高科技工程解决方案报告期内收入金额分别为 346,303.37 万元、372,007.09 万元和 468,418.28 万元，金额呈稳定上升趋势。电子院高科技工程解决方案业务下游领域以半导体与显示为主，受益于下游以半导体制造产业和新型显示制造产业为主的电子信息行业增长，以及电子院在该领域内的深厚积淀，报告期内高科技工程解决方案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在存量项目稳步推进的同时，新承接多个业内标志性项目，业务收入亦随之增长。

报告期内，高科技工程解决方案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63.05%、54.72%和 66.39%。2024 年度电子院的工程技术服务与销售收入金额显著增加，因此当年高科技工程解决方案业务收入占比金额下降。

2) 设计与全过程咨询业务

设计与全过程咨询报告期内收入金额分别为 148,396.68 万元、157,800.67 万元和 142,512.91 万元，金额呈先升后降趋势。2024 年度收入增长较多，主要受项目进度影响，当期半导体与显示领域以及部分数据中心项目进入设计高峰，实现收入较多，带动当期收入金额上涨。

报告期内，设计与全过程咨询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27.02%、23.21%和 20.20%，呈下降趋势，主要受其他业务类型收入波动的影响。

3) 工程技术服务与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工程技术服务与销售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54,555.62 万元、149,973.58 万元和 94,608.56 万元，占比分别为 9.93%、22.06%和 13.41%，呈波动上升趋势。2024 年部分新收购子公司以工程技术服务与销售业务为主，同时该类业务采用时点法确认收入，2024 年部分规模较大项目达到竣工验收条件，确认收入，因此当年收入金额及占比提升较多。2025 年 1-11 月收入金额及占比下降，主要由于电子院进行整体战略规划，对部分业务进行调整所致。

(3)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析

报告期内，电子院主营业务收入分季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5 年 1-11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季度	142,758.77	20.23%	103,305.15	15.20%	110,808.93	20.17%
二季度	224,452.16	31.81%	175,337.55	25.79%	106,752.76	19.44%
三季度	166,588.43	23.61%	150,826.99	22.19%	104,268.38	18.98%
四季度	171,740.38	24.34%	250,311.66	36.82%	227,425.59	41.41%
合计	705,539.74	100.00%	679,781.34	100.00%	549,255.66	100.00%

注：2025 年四季度数据为 2025 年 10-11 月数据。

电子院报告期内各季度收入存在波动性，主要系受到项目开工时间、施工进度等因素影响，各个项目施工进度以及在各季度的收入确认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其中，一季度受春节假期因素影响施工进度导致一季度收入偏低、四季度部分项目因年底赶工导致四季度收入偏高。

2、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电子院的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11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570,170.16	99.98%	542,510.10	99.97%	456,529.66	99.97%
其他业务成本	102.04	0.02%	139.98	0.03%	132.34	0.03%
合计	570,272.20	100.00%	542,650.08	100.00%	456,662.01	100.00%

报告期内，电子院主营业务突出，各期营业成本主要为营业成本。

（1）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电子院按产品划分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11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高科技工程解决方案	409,120.36	71.75%	318,835.39	58.77%	306,813.77	67.21%
设计与全过程咨询	96,430.11	16.91%	108,166.85	19.94%	108,726.36	23.82%
工程技术服务与销售	64,619.69	11.33%	115,507.87	21.29%	40,989.53	8.98%
合计	570,170.16	100.00%	542,510.10	100.00%	456,529.66	100.00%

报告期内，电子院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456,529.66 万元、542,510.10 万元和 570,170.16 万元，随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整体呈持续增长趋势。

（2）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11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设备材料采购	185,153.80	32.47%	187,273.76	34.52%	172,522.28	37.79%
建安分包	244,548.86	42.89%	199,745.26	36.82%	160,213.33	35.09%
人工成本	104,646.27	18.35%	104,067.36	19.18%	100,639.24	22.04%
技术服务采购	11,464.70	2.01%	27,213.38	5.02%	1,957.22	0.43%
其他	24,356.53	4.27%	24,210.34	4.46%	21,197.60	4.64%
合计	570,170.16	100.00%	542,510.10	100.00%	456,529.66	100.00%

报告期内，电子院主要成本包括设备材料采购、建安分包、人工成本等。其中，设备材料采购和建安分包是占比最高的成本项目。

报告期内，设备材料采购成本分别为 172,522.28 万元、187,273.76 万元和 185,153.80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7.79%、34.52%和 32.47%，占比呈下降趋势。2024 年度，金额随收入增长而上升，2025 年 1-11 月小幅下降。

建安分包成本主要为项目建设中向专业承包商的建筑施工、劳务采购成本，报告期内分别为 160,213.33 万元、199,745.26 万元和 244,548.86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35.09%、36.82%和 42.89%，呈上升趋势。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11 月，随着新项目开工以及高科技工程解决方案业务收入的提升，建安分包成本金额相应上升。

人工成本主要为项目人员薪酬，报告期内分别为 100,639.24 万元、104,067.36 万元和 104,646.27 万元，占比分别为 22.04%、19.18%和 18.35%，基本保持稳定。

电子院各类成本主要受各期项目情况影响，成本结构较为稳定，不存在显著变动。

3、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电子院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11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35,369.59	19.19%	137,271.24	20.19%	92,726.00	16.88%
其他业务	358.28	77.83%	656.22	82.42%	875.36	86.87%
合计	135,727.86	19.22%	137,927.47	20.27%	93,601.36	17.01%

报告期内，电子院毛利额分别为 93,601.36 万元、137,927.47 万元和 135,727.86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7.01%、20.27%和 19.22%，2024 年小幅上升后略有下降。主营业务毛利额分别为 92,726.00 万元、137,271.24 万元和 135,369.59 万元，是电子院毛利的主要来源。

(1) 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电子院按产品划分的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11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高科技工程解决方案	59,297.92	43.80%	53,171.70	38.73%	39,489.59	42.59%
设计与全过程咨询	46,082.80	34.04%	49,633.83	36.16%	39,670.32	42.78%

项目	2025 年 1-11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程技术服务与销售	29,988.87	22.15%	34,465.71	25.11%	13,566.08	14.63%
合计	135,369.59	100.00%	137,271.24	100.00%	92,726.00	100.00%

报告期内，电子院高科技工程解决方案业务毛利额分别为 39,489.59 万元、53,171.70 万元和 59,297.92 万元，占比分别为 42.59%、38.73%和 43.80%。随着高科技工程解决方案业务收入规模的增长，其毛利规模在报告期内整体呈上升趋势。2024 年占主营业务整体毛利的比例有所下降，主要受当年工程技术服务与销售业务毛利增长较多影响。

设计与全过程咨询业务毛利额分别为 39,670.32 万元、49,633.83 万元和 46,082.80 万元，占比 42.78%、36.16%和 34.04%。报告期内，设计与全过程咨询业务毛利额于 2024 年增加后小幅下降。

工程技术服务与销售业务毛利额分别为 13,566.08 万元、34,465.71 万元和 29,988.87 万元，占比分别为 14.63%、25.11%和 22.15%。2024 年随收入金额及占比提升，当年工程技术服务与销售业务毛利额及占比亦相应增加。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25 年 1-11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高科技工程解决方案毛利率	12.66%	14.29%	11.40%
设计与全过程咨询毛利率	32.34%	31.45%	26.73%
工程技术服务与销售毛利率	31.70%	22.98%	24.87%
合计	19.19%	20.19%	16.88%

报告期内，电子院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6.88%、20.19%和 19.19%，整体呈波动上升趋势。受高科技工程解决方案业务和设计与全过程咨询业务毛利率的影响，电子院主营业务毛利率在 2024 年度上升后小幅下降。

1) 高科技工程解决方案业务

报告期内，电子院高科技工程解决方案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1.40%、14.29%和 12.66%，2024 年度上升后小幅下降。

高科技工程解决方案业务单个项目规模较大，业务整体毛利率波动受单个项

目情况影响。同时，项目具备定制化特点，不同项目的客户需求、建设地点、现场工作难度、项目工期、招投标、合同谈判等情况均存在差异，毛利率亦不尽相同。与 2023 年度相比，2024 年度集中施工并确认收入的前五大项目整体毛利率偏高，带动当期毛利率上涨。

报告期内，高科技工程解决方案业务前五大项目收入、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11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合计	171,174.69	192,885.00	184,137.71
收入占比	36.54%	51.85%	53.17%
毛利率	8.95%	12.23%	8.43%

如上表所示，2024 年度前五大项目毛利率较 2023 年度上涨，带动当年高科技工程解决方案业务整体毛利率上涨。2025 年 1-11 月，前五大项目收入占比、毛利率同步下降，因此整体毛利率仅小幅下降。

2) 设计与全过程咨询业务

报告期内，电子院设计与全过程咨询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73%、31.45%和 32.34%，整体呈上升趋势，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11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142,512.91	157,800.67	148,396.68
成本	96,430.11	108,166.85	108,726.36
毛利率	32.34%	31.45%	26.73%

如上表所示，2024 年度设计与全过程咨询业务成本较 2023 年度基本保持稳定，收入上升，推动毛利率上涨。

报告期内，电子院设计与全过程咨询业务项目大部分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在分阶段确认收入的同时将所发生的人工成本、服务采购成本、制作费和其他间接费用一次性结转至项目成本。具体而言，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完工阶段的设计劳务，由于公司尚未取得客户对该设计阶段劳务成果的最终认可，标的公司无法取得明确证据证明已发生的劳务成本能够得到补偿，因此，标的公司对尚未完工的服务劳务已发生的成本结转至营业成本，不确认业务收入，相应对毛利率波

动产生影响。

2023 年度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系部分项目前期工作已开展，但尚未达到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约定的交付标准，在未确认收入的情况下相关前期投入已经结转为成本，导致毛利率偏低。同时，设计与全过程咨询业务属于非标准化产品，各项目具备定制化特点，受项目时间要求、地点、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各项目毛利率存在差异，进而影响整体毛利率情况。

3）工程技术服务与销售业务

工程技术服务与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87%、22.98%和 31.70%，整体呈波动上升趋势。

2025 年 1-11 月电子院工程技术服务与销售业务毛利率提升较多，主要受当期竣工验收项目毛利率的影响。工程技术服务与销售业务不同项目具备非标准化特点，项目现场施工难度、谈判议价等情况各异，导致不同项目毛利率存在差异，因此项目节奏是影响毛利率波动趋势的重要因素。

（3）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1）高科技工程解决方案业务

报告期内，电子院高科技工程解决方案业务与可比上市公司相似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代码	可比公司	业务类型	2025 年 1-11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600667.SH	太极实业	工程技术服务	6.10%	6.56%	6.89%
000032.SZ	深桑达 A	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	8.21%	9.10%	10.11%
002116.SZ	中国海诚	工程总承包	10.66%	9.41%	9.89%
002140.SZ	东华科技	工程总承包	8.41%	11.84%	9.75%
601133.SH	柏诚股份	洁净室集成	7.86%	8.82%	10.04%
603257.SH	中国瑞林	工程总承包	-18.80%	2.66%	7.78%
平均值			8.25%	8.07%	9.08%
电子院			12.66%	14.29%	11.40%

注：在计算均值时已剔除负值。可比公司最近一期数据为 2025 年 1-6 月数据。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电子院高科技工程解决方案业务毛利率高于可比公

司相似业务毛利率平均值。

电子院高科技工程解决方案业务下游行业主要包括半导体芯片、显示及电子信息等相关领域，而中国海诚工程总承包业务下游客户主要集中于食品发酵、制浆造纸、日用化工等轻工业领域；东华科技工程总承包业务主要涉及化工、石油化工等行业；中国瑞林工程总承包业务分布于有色金属工程、环保工程领域。上述可比公司与电子院主要业务领域不同，导致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太极实业、深桑达 A 和柏诚股份下游行业领域与电子院相类似。深桑达 A 和柏诚股份主要从事洁净室集成业务，与电子院高科技工程解决方案业务存在差异。同时，电子院在解决方案、工艺设计、洁净控制、微振动控制等关键环节具备核心技术能力，并拥有多项高级别资质，在半导体、显示面板、生物医药等高端工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和优质的客户资源，形成了较强的行业壁垒和品牌影响力，使得电子院能够保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2) 设计与全过程咨询业务

报告期内，电子院设计与全过程咨询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73%、31.45%和 32.34%，呈上升趋势。电子院凭借自身品牌和竞争优势，各年内执行与新签项目毛利率稳步提升，因此设计与全过程咨询业务毛利率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电子院设计与全过程咨询业务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相似业务毛利率均值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代码	可比公司	业务类型	2025 年 1-11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002116.SZ	中国海诚	咨询	23.01%	31.42%	25.52%
002140.SZ	东华科技	设计咨询	45.79%	29.32%	28.65%
601133.SH	柏诚股份	设计咨询	-25.22%	15.01%	32.09%
603257.SH	中国瑞林	工程设计及咨询	27.12%	32.57%	34.93%
平均值			31.97%	27.08%	30.30%
电子院			32.34%	31.45%	26.73%

注：在计算均值时已剔除负值。可比公司最近一期数据为 2025 年 1-6 月数据。

4、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电子院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11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4,486.88	2.05%	13,287.81	1.95%	8,696.35	1.58%
管理费用	39,674.97	5.62%	45,523.39	6.69%	38,596.09	7.01%
研发费用	38,072.10	5.39%	32,656.84	4.80%	22,538.32	4.10%
财务费用	-5,482.27	-0.78%	-2,878.26	-0.42%	-4,556.92	-0.83%
合计	86,751.68	12.29%	88,589.78	13.02%	65,273.84	11.86%

报告期内，电子院期间费用分别为 65,273.84 万元、88,589.78 万元和 86,751.6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1.86%、13.02%和 12.29%。

报告期内，电子院期间费用之销售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11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0,173.14	70.22%	8,821.30	66.39%	6,764.69	77.79%
差旅费	824.67	5.69%	1,322.72	9.95%	810.41	9.32%
折旧及摊销费用	317.86	2.19%	89.32	0.67%	14.17	0.16%
租赁物业费	388.91	2.68%	368.11	2.77%	166.48	1.91%
业务招待费	289.79	2.00%	900.7	6.78%	297.42	3.42%
交通及办公杂费	244.46	1.69%	456.8	3.44%	266.88	3.07%
销售服务费	1,704.13	11.76%	784.81	5.91%	-	0.00%
专业机构咨询费	41.87	0.29%	162.35	1.22%	46.28	0.53%
业务宣传费	58.28	0.40%	77.16	0.58%	87.74	1.01%
其他	443.78	3.06%	304.55	2.29%	242.27	2.79%
合计	14,486.88	100.00%	13,287.81	100.00%	8,696.35	100.00%

报告期内，电子院销售费用分别为 8,696.35 万元、13,287.81 万元和 14,486.8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58%、1.95%和 2.05%，占比较低。电子院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科目为职工薪酬、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各期总计占比为 90.53%、83.12%和 82.78%，报告期内总体销售费用构成无明显变动。

报告期内，电子院期间费用之管理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11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7,636.29	69.66%	33,563.83	73.73%	28,440.39	73.69%
折旧及摊销费用	4,378.14	11.04%	4,057.68	8.91%	3,117.75	8.08%
咨询服务费	2,819.20	7.11%	2,327.07	5.11%	1,003.12	2.60%
租赁物业费	2,313.42	5.83%	2,374.00	5.21%	2,243.75	5.81%
交通及办公杂费	842.99	2.12%	643.44	1.41%	696.37	1.80%
信息系统运行费	588.48	1.48%	927.98	2.04%	943.58	2.44%
差旅费	415.43	1.05%	622.68	1.37%	596.09	1.54%
业务招待费	122.82	0.31%	282.44	0.62%	169.33	0.44%
业务宣传费	129.95	0.33%	139.13	0.31%	98.92	0.26%
修理费	99.06	0.25%	151.73	0.33%	403.65	1.05%
其他	329.19	0.83%	433.41	0.95%	883.14	2.29%
合计	39,674.97	100.00%	45,523.39	100.00%	38,596.09	100.00%

报告期内，电子院管理费用分别为 38,596.09 万元、45,523.39 万元和 39,674.9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01%、6.69%和 5.62%，呈逐年下降趋势。报告期内，电子院积极主动开展费用管理，在控制成本的同时有效提升运营效率。电子院管理费用的主要构成科目为职工薪酬和折旧及摊销费用，各期总计占比均在 80% 左右，报告期内总体管理费用构成无明显变动。

报告期内，电子院期间费用之研发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11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0,730.85	80.72%	25,954.00	79.47%	19,264.58	85.47%
委托开发费	978.52	2.57%	1,334.98	4.09%	90.13	0.40%
折旧及摊销费用	1,396.80	3.67%	1,183.80	3.62%	71.7	0.32%
办公交通及差旅费	835.34	2.19%	704.57	2.16%	427.04	1.89%
材料及燃料动力费	1,482.86	3.89%	588.68	1.80%	437.96	1.94%
租赁费	534.34	1.40%	487.1	1.49%	231.85	1.03%

项目	2025 年 1-11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专家咨询费	232.8	0.61%	325.32	1.00%	96.74	0.43%
测试化验加工费	1,118.25	2.94%	989.36	3.03%	938.36	4.16%
其他费用	762.33	2.00%	1,089.02	3.33%	979.95	4.35%
合计	38,072.10	100.00%	32,656.84	100.00%	22,538.32	100.00%

电子院研发费用报告期内金额分别为 22,538.32 万元、32,656.84 万元和 38,072.1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0%、4.80%和 5.39%，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电子院重视科技创新，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电子院研发费用的主要构成科目为职工薪酬，各期占比均在 80%左右，报告期内总体研发费用构成无明显变动。

电子院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83%、-0.42%和-0.78%，占比较低，主要由利息收益构成。

报告期内，电子院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公司代码	可比公司	2025 年 1-11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600667.SH	太极实业	4.90%	5.32%	5.29%
000032.SZ	深桑达 A	8.15%	7.87%	8.66%
002140.SZ	东华科技	3.50%	5.43%	4.03%
002116.SZ	中国海诚	8.64%	9.12%	8.67%
601133.SH	柏诚股份	4.46%	3.18%	2.77%
603257.SH	中国瑞林	15.52%	10.22%	8.91%
平均值		7.53%	6.86%	6.39%
电子院		12.29%	13.02%	11.86%

注：可比公司最近一期数据为 2025 年 1-9 月数据。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电子院期间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具体情况如下：

费用类型	公司代码	可比公司	2025 年 1-11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研发费用率	600667.SH	太极实业	2.50%	3.04%	3.05%
	000032.SZ	深桑达 A	3.39%	3.07%	3.26%
	002140.SZ	东华科技	2.10%	3.52%	3.50%

费用类型	公司代码	可比公司	2025 年 1-11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002116.SZ	中国海诚	3.79%	3.86%	3.83%
	601133.SH	柏诚股份	0.16%	0.24%	0.42%
	603257.SH	中国瑞林	6.52%	4.37%	3.75%
	平均值		3.08%	3.02%	2.97%
	电子院		5.39%	4.80%	4.10%
销售费用率	600667.SH	太极实业	0.20%	0.19%	0.17%
	000032.SZ	深桑达 A	1.76%	1.53%	1.71%
	002140.SZ	东华科技	0.56%	0.67%	0.74%
	002116.SZ	中国海诚	0.50%	0.57%	0.66%
	601133.SH	柏诚股份	0.77%	0.56%	0.66%
	603257.SH	中国瑞林	1.90%	1.34%	1.33%
	平均值		0.95%	0.81%	0.88%
	电子院		2.05%	1.95%	1.58%
管理费用率	600667.SH	太极实业	2.00%	1.89%	1.71%
	000032.SZ	深桑达 A	2.35%	2.76%	3.08%
	002140.SZ	东华科技	1.11%	1.49%	1.66%
	002116.SZ	中国海诚	5.08%	5.29%	4.93%
	601133.SH	柏诚股份	3.71%	2.80%	2.42%
	603257.SH	中国瑞林	8.18%	5.37%	4.85%
	平均值		3.74%	3.27%	3.11%
	电子院		5.62%	6.69%	7.01%

注：可比公司最近一期数据为 2025 年 1-9 月数据。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电子院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4.10%、4.80%和 5.39%，显著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 2.97%、3.02%和 3.08%。电子院重视科技创新，研发投入保持较高水平。电子院拥有多个国家级科研平台、省部级科研平台，并取得众多专利、软件著作权。因此，电子院研发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

报告期内电子院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58%、1.95%和 2.05%，高于可比公司的 0.88%、0.81%和 0.95%。从业务角度看，电子院专注于芯片半导体行业高科技工程解决方案业务，具备较为完善的销售网络，而可比公司下游行业和具体业务领域与电子院存在一定差异，并从事其他业务，因此产生销售费用率的差异；同时，可比公司中太极实业和深桑达 A 营业收入规模较大，规模效应明显，因此销

售费用率较低。

报告期内电子院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7.01%、6.69%和 5.62%，高于可比公司的 3.11%、3.27%和 3.74%，电子院管理费用率呈逐年下降趋势。电子院营业收入规模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部分可比公司存在明显规模效应。报告期内，电子院主动压降成本，提升运营效率，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因此逐年下降。

5、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电子院投资收益分别为 373.43 万元、97.16 万元和-62.44 万元，主要系电子院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6、营业外收入及支出

报告期内，电子院营业外收入为 76.18 万元、2,181.14 万元和 85.55 万元；营业外支出为 102.88 万元、466.32 万元和 861.87 万元。

其中，2024 年营业外收入金额较高，主要为当年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折价收购收益，其他营业外收入主要是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营业外支出主要是诉讼赔偿相关支出。

7、非经常性损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11 月	2024 年 度	2023 年 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8.18	33.29	-1.3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215.49	2,579.90	984.2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5.83	173.15	11.1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954.20	46.32	40.77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2,096.01	-
债务重组损益	5.20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18.87	271.92	287.3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72.04	-406.97	-51.11

项目	2025 年 1-11 月	2024 年 度	2023 年 度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65.31	79.06	97.00
小计	3,771.04	4,872.68	1,368.0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2.68	183.31	161.40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57.70	-756.42	11.76
合计	3,150.66	5,445.80	1,194.90

（三）电子院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电子院的现金流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11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81.77	34,575.54	48,460.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6.12	22,001.30	-8,673.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40	-12,991.91	-271.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114.12	43,589.64	39,537.87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电子院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销售产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等。报告期内，电子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8,460.02 万元、34,575.54 万元和-28,381.77 万元。2025 年 1-11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客户回款一般集中在年底，1-11 月经营性应收项目较多，经营活动回款较少所致。

报告期内，电子院从净利润推算至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补充资料	2025 年 1-11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	21,982.63	14,836.30	11,034.77
加：信用减值损失	16,635.57	15,001.05	8,681.68
资产减值损失	2,044.25	13,152.38	604.71
固定资产折旧	4,136.40	4,580.73	4,055.95

补充资料	2025 年 1-11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使用权资产折旧	1,396.14	953.09	317.35
无形资产摊销	2,882.53	2,186.42	1,113.3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60.46	609.98	223.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20	-33.29	1.3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8	14.66	13.9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83	0.00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85.12	1,458.28	243.9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2.44	-97.16	-373.4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97.54	-2,832.71	-1,544.3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1.23	2,842.04	178.5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38.69	10,406.39	-11,488.1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0,474.22	129,178.65	-114,594.7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8,279.28	-157,681.28	149,991.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81.77	34,575.54	48,460.02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电子院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673.02 万元、22,001.30 万元和-1,216.12 万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和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所致。2024 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入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高导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电子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1.47 万元、-12,991.91 万元和 530.40 万元，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投资、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偿还债务、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致。2024 年偿还债务支付现金较多，2025 年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多，

2025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由负转正。

五、上市公司对拟购买资产的整合管控安排

（一）业务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发挥其平台优势及业务整合经验，对标的公司的业务战略、运营生产、安全环保等全方面进行有效管控，统筹管理各下属公司的资产，优化资源配置，细化业务管理模式，提高综合竞争力。

（二）资产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作为独立的法人企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统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标的公司执行与上市公司一致的管理机制和风控体系，以上市公司的高标准实现对标的公司的协同管理。

（三）财务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对标的公司的财务制度体系、会计核算体系等实行统一管理和监控，提高其财务核算及管理能力和水平，并对标的公司的日常财务活动、重大事项进行监督。通过财务整合，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财务管理体系，确保符合上市公司要求。

（四）人员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标的公司人员管理，努力保障标的公司经营团队的稳定性。同时，上市公司将合理引进业务发展所需的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在促进标的公司提升内部管理水平的同时，为上市公司今后业务发展积累人才。

（五）机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完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体系，以确保标的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进行规范和完善，进一步完善标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合规经营能力。此外，标的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及关于下属公司管理的相关制度。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参与标的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

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管控，相关整合措施切实可行，具备有效性。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标的公司聚焦电子信息产业，为半导体、新型显示及其他相关领域客户提供产业化咨询、工艺设计、设备选型与组线、工厂设计与建设、产线调试与运行管理、数字化服务、检验检测及认证等专业服务，包括高科技工程解决方案、设计与全过程咨询、工程技术服务与销售。电子院是我国先进电子信息产业建设领域的领先企业，结合数字化项目管理能力及全过程综合解决能力，可为客户交付符合未来趋势的高科技智慧工厂。同时，部分整体解决方案融入了标的公司自主研发的工厂仿真信息模型 PSIM，可以实现从实验室样品到大规模生产的无缝衔接，从而满足不同产业化需求。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将扩大至电子信息产业，降低单一业务风险，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得到显著提升，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有显著的提升作用。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的分析

假设本次交易已在 2024 年 1 月 1 日完成，且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此假定的公司架构为会计主体编制了备考财务报表；信永中和对之进行审阅并出具了备考审阅报告。

1、主要资产、负债及构成分析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资产构成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1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备考数	变动率	交易前	备考数	变动率
流动资产	186,972.03	1,597,354.68	754.33%	208,054.46	1,539,900.86	640.14%
非流动资产	73,231.79	199,322.24	172.18%	73,355.24	196,589.50	168.00%
资产总计	260,203.82	1,796,676.93	590.49%	281,409.70	1,736,490.36	517.07%
流动负债	149,782.82	1,298,856.21	767.16%	177,968.06	1,268,951.78	613.02%

项目	2025 年 11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备考数	变动率	交易前	备考数	变动率
非流动负债	5,821.35	25,289.09	334.42%	6,038.99	24,550.48	306.53%
负债合计	155,604.17	1,324,145.30	750.97%	184,007.05	1,293,502.26	602.96%

2、偿债能力和财务安全性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5 年 11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备考数	交易前	备考数
资产负债率	59.80%	73.70%	65.39%	74.49%
流动比率（倍）	1.25	1.23	1.17	1.21
速动比率（倍）	0.37	1.07	0.46	1.05

（三）本次交易有关的企业合并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有关会计政策和会计处理对标的资产进行合并，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商誉的影响分析

本次交易系同一控制下收购，本次交易不新增商誉。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1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变动率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变动率
总资产	260,203.82	1,796,676.93	590.49%	281,409.70	1,736,490.36	517.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5,688.69	412,201.52	330.77%	89,736.35	383,200.93	327.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4,389.64	25,790.89	487.54%	2,925.37	14,270.70	387.83%

项目	2025 年 11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变动率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变动率
者净利润						
基本每股 收益（元/ 股）	0.17	0.32	89.96%	0.11	0.18	57.71%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标的公司未来的资本性支出计划将纳入上市公司统筹考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72,600.00 万元，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拟用于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等。上市公司将继续利用上市平台的融资功能，通过自有资金、股权融资、债务融资等多种方式筹集所需资金，满足未来资本性支出的需要。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安置问题，所涉标的公司全部员工劳动关系不变。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以独立的法人主体形式存在。标的公司的资产、业务、财务、人员及机构保持相对独立和稳定。

（四）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成本主要为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税费及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审阅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的服务费用。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费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中介机构费用等按照市场收费水平确定，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标的公司财务信息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25 年 11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6,607.13	414,440.74	362,396.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77	50.93	-
应收票据	114.42	2,165.45	160.68
应收账款	375,590.05	393,698.91	269,726.93
应收款项融资	20,612.58	7,831.86	3,137.50
预付款项	63,240.82	42,478.64	33,712.19
其他应收款	9,443.14	8,847.01	7,668.63
存货	72,443.81	78,247.72	59,785.80
合同资产	455,557.54	357,520.93	474,427.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5,910.44	1,649.04
其他流动资产	26,706.39	20,653.76	8,922.97
流动资产合计	1,410,382.65	1,331,846.40	1,221,587.1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340.92	1,435.42	1,444.59
投资性房地产	3,288.87	3,133.10	536.80
固定资产	60,762.87	63,707.42	63,323.22
在建工程	2,083.94	585.07	527.14
使用权资产	4,966.65	2,876.07	1,682.04
无形资产	23,566.00	22,761.57	7,360.14
其中：数据资源	114.02	-	-
开发支出	-	2,095.02	-
商誉	8,614.61	8,614.61	-
长期待摊费用	1,934.21	2,409.15	905.92

资产	2025 年 11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426.78	13,429.24	7,476.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05.59	2,187.58	6,325.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6,090.45	123,234.26	89,582.58
资产总计	1,536,473.10	1,455,080.66	1,311,169.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780.81	30,614.38	-
应付票据	9,663.42	11,414.36	4,938.19
应付账款	864,834.70	796,222.72	811,278.67
预收款项	9.85	2.83	5.70
合同负债	94,812.52	123,046.69	96,629.14
应付职工薪酬	58,476.27	43,861.91	40,729.61
应交税费	8,103.30	10,414.58	7,832.60
其他应付款	32,822.08	33,782.92	14,344.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62.10	2,368.36	441.52
其他流动负债	40,008.35	39,254.95	30,231.65
流动负债合计	1,149,073.40	1,090,983.71	1,006,432.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1,015.00	-
租赁负债	3,871.07	1,741.17	1,259.33
长期应付款	1,567.52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938.00	5,426.00	4,686.00
预计负债	278.62	295.27	301.09
递延收益	3,089.61	2,902.36	426.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50.31	3,209.09	356.11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72.60	3,922.60	3,922.6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467.73	18,511.50	10,951.25
负债合计	1,168,541.13	1,109,495.21	1,017,383.2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2,427.45	92,427.45	92,427.45
资本公积	177,754.67	176,685.67	178,437.37
其他综合收益	245.77	-332.23	496.22
盈余公积	2,124.48	2,124.48	2,124.48

资产	2025 年 11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未分配利润	43,960.46	22,559.21	11,213.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6,512.83	293,464.58	284,699.40
少数股东权益	51,419.14	52,120.87	9,087.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7,931.97	345,585.45	293,786.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36,473.10	1,455,080.66	1,311,169.74

(二) 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11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06,000.06	680,577.54	550,263.37
其中：营业收入	706,000.06	680,577.54	550,263.37
二、营业总成本	660,293.29	634,408.07	524,554.88
其中：营业成本	570,272.20	542,650.08	456,662.01
税金及附加	3,269.42	3,168.22	2,619.04
销售费用	14,486.88	13,287.81	8,696.35
管理费用	39,674.97	45,523.39	38,596.09
研发费用	38,072.10	32,656.84	22,538.32
财务费用	-5,482.27	-2,878.26	-4,556.92
其中：利息费用	1,185.12	1,458.28	243.90
利息收入	6,800.72	4,430.88	4,925.96
加：其他收益	3,623.46	2,856.66	1,153.0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44	97.16	373.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4.49	-73.94	362.3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83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635.57	-15,001.05	-8,681.6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44.25	-13,152.38	-604.7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20	33.29	-1.3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647.00	21,003.15	17,947.24
加：营业外收入	85.55	2,181.14	76.18
减：营业外支出	861.87	466.32	102.88

项目	2025 年 1-11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870.67	22,717.97	17,920.55
减：所得税费用	7,888.04	7,881.67	6,885.7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982.63	14,836.30	11,034.7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982.63	14,836.30	11,034.7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401.25	11,345.33	10,626.21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81.38	3,490.97	408.5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78.00	-828.45	313.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78.00	-828.45	313.1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81.99	-822.29	312.56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51.34	-822.29	312.56
2.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0.65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9	-6.16	0.62
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99	-6.16	0.62
2. 其他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560.63	14,007.85	11,347.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979.25	10,516.88	10,939.3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81.38	3,490.97	408.56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11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7,513.91	668,723.99	497,777.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6.31	4,034.76	12,048.88

项目	2025 年 1-11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4,405.68	544,041.75	618,112.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2,185.90	1,216,800.50	1,127,939.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4,319.17	463,002.53	320,841.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2,301.55	176,538.83	150,604.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427.34	23,849.84	17,663.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519.61	518,833.76	590,370.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0,567.67	1,182,224.96	1,079,479.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81.77	34,575.54	48,460.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625.20	11,767.77	7,477.4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4.31	683.29	668.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5.86	13.87	11.7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140.8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65.37	28,605.74	8,158.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36.05	6,604.44	5,556.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2,80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294.26	-	8,469.3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18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81.49	6,604.44	16,831.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6.12	22,001.30	-8,673.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225.00	1,08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3,225.00	1,08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109.21	42,641.00	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109.21	45,866.00	2,08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709.00	50,501.68	1,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03.35	7,704.04	1,147.9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96.00	6,539.00	562.50

项目	2025 年 1-11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66.46	652.19	203.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578.81	58,857.91	2,351.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40	-12,991.91	-271.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6.62	4.72	22.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114.12	43,589.64	39,537.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5,517.09	351,927.45	312,389.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6,402.97	395,517.09	351,927.45

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信息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假设本次交易已在 2024 年 1 月 1 日完成，且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此假定的公司架构为会计主体编制了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备考合并的财务信息如下：

（一）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1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2,833.04	430,628.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77	50.93
应收票据	114.42	2,165.45
应收账款	406,393.33	449,335.68
应收款项融资	20,612.58	7,831.86
预付款项	66,038.97	43,287.51
其他应收款	11,264.03	9,736.54
存货	202,383.03	204,011.58
合同资产	455,557.54	357,520.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5,910.44
其他流动资产	32,090.98	29,421.46
流动资产合计	1,597,354.68	1,539,900.8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664.51	1,760.99

项目	2025 年 11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6	9.12
投资性房地产	3,288.87	3,133.10
固定资产	118,214.64	122,367.96
在建工程	3,040.64	691.86
使用权资产	5,008.29	2,899.80
无形资产	31,561.31	30,994.86
其中：数据资源	114.02	-
开发支出	-	2,095.02
商誉	14,994.15	14,476.36
长期待摊费用	1,934.21	2,427.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486.39	13,483.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19.18	2,250.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9,322.24	196,589.50
资产总计	1,796,676.93	1,736,490.3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8,818.86	186,785.75
交易性金融负债	7.06	361.87
应付票据	9,663.42	11,414.36
应付账款	883,457.93	806,964.05
预收款项	9.85	2.83
合同负债	94,960.90	123,349.11
应付职工薪酬	61,002.95	46,156.73
应交税费	8,206.70	11,130.35
其他应付款	34,815.68	35,469.48
其中：应付股利	13,669.14	13,326.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904.51	8,054.86
其他流动负债	40,008.35	39,262.37
流动负债合计	1,298,856.21	1,268,951.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13.50	6,165.77
租赁负债	3,904.66	1,752.33
长期应付款	1,627.52	6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008.38	5,492.26

项目	2025 年 11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计负债	278.62	295.27
递延收益	3,224.07	3,080.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59.74	3,781.99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72.60	3,922.6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289.09	24,550.48
负债合计	1,324,145.30	1,293,502.26
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12,201.52	383,200.93
少数股东权益	60,330.11	59,787.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2,531.63	442,988.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96,676.93	1,736,490.36

（二）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11 月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78,575.98	879,279.38
减：营业成本	715,394.78	710,490.73
税金及附加	4,365.17	4,491.76
销售费用	23,414.07	24,573.96
管理费用	47,702.81	54,862.96
研发费用	38,549.75	33,462.17
财务费用	-2,190.00	-576.37
其中：利息费用	4,169.42	5,153.28
利息收入	6,889.82	4,636.36
加：其他收益	3,708.53	2,945.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12	84.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6.49	-59.9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0.64	-413.7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646.38	-15,931.6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38.89	-13,956.2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99	51.32

项目	2025 年 1-11 月	2024 年度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703.17	24,754.80
加：营业外收入	365.90	2,656.10
减：营业外支出	941.06	563.8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128.01	26,847.02
减：所得税费用	7,923.23	8,246.3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204.77	18,600.7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204.77	18,600.7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790.89	14,270.7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413.88	4,330.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40.71	-1,229.9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40.71	-1,229.9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82.64	-824.29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51.99	-824.29
2.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0.65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58.07	-405.66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58.07	-405.66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345.48	17,370.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931.60	13,040.7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13.88	4,330.0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1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18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国投集团，国投集团控制的企业/经营实体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业务，上市公司和国投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电子院 100%股份。电子院主营业务聚焦电子信息产业，为半导体、新型显示及其他相关领域客户提供产业化咨询、工艺设计、设备选型与组线、工厂设计与建设、产线调试与运行管理、数字化服务、检验检测及认证等专业服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投集团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标的资产现有业务与国投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重合情况如下：

1、设计及咨询、建设监理、项目管理

除标的资产外，国投集团部分下属企业存在从事少量设计及咨询、建设监理、项目管理业务的情况，存在一定的业务重合。具体情况如下：

（1）中投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投咨询”）

中投咨询是国投集团控股子公司，是一家综合咨询公司，业务范围涵盖政策研究、行业及区域规划研究、投资机会研究、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划及项目申请报告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查、工程监理、融资咨询、招标代理、招标咨询、电子化采购、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咨询等全流程咨询服务。中投咨询与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在工程咨询、工程监理领域存在一定的业务重合。

1) 工程咨询业务

中投咨询的工程咨询业务涉及的领域有煤炭、火电、水电、新能源（光伏、风电、光热发电）、港口码头、建筑等，持有主要资质为《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

信证书》（煤炭，电力（含火电、水电、核电、新能源），建筑）、《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石化、化工、医药），主要客户为政府机关和国投集团及国投集团下属子公司，开展工程咨询评审和投资复核工作。

电子院的工程咨询业务主要为工程建设前期的技术性咨询服务，持有资质为《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电力（含火电、水电、核电、新能源）），工作成果为各类咨询报告，通常与设计、承包业务相衔接，业务覆盖半导体、新型显示、数据中心、民用建筑领域。

因此，中投咨询与电子院在工程咨询业务战略定位及主要客户不同。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11 月中投咨询工程咨询业务收入金额占标的资产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32%、0.23%和 0.16%，占比较小。同时，鉴于中投咨询与电子院在工程咨询业务战略定位及主要客户不同，中投咨询在工程咨询领域与电子院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 工程监理业务

中投咨询工程监理业务主要涉及行业领域为房屋建筑工程，持有《工程监理乙级资质证书》（水利水电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其工程监理业务主要为国投集团在京小型维修改造类监理业务，无进一步扩展监理业务的计划。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11 月，中投咨询工程监理业务收入金额占标的资产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2%、0.01%和 0%，占比极小，中投咨询在工程监理领域与电子院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四川二滩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滩咨询”）

二滩咨询是国投集团控股的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工程咨询与监理业务，包括水电、抽蓄、新能源项目土建和机电安装工程监理、设备制造监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包括新能源项目场站运维服务、水电及抽蓄项目水工维护、机电维修服务等）。二滩咨询与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在工程监理、工程咨询、项目管理领域存在一定的业务重合。

二滩咨询主要从事水电抽蓄、新能源行业土建工程监理、机电安装工程监理，工程监理业务可分为水电和新能源（主要为光伏）两部分。

在水电工程监理领域，电子院报告期内并未从事水电抽蓄相关工程监理业务，主要从事电子信息、民用建筑等行业工程监理业务；电子院子公司希达咨询在 2025 年 7 月取得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资质等级证书，未来拟发展业务主要针对水资源不丰富的北方地区小型水利工程。双方在水电工程监理业务领域不存在同业竞争。

在新能源工程监理领域，电子院仅承接过零星光伏工程监理业务，报告期内新能源工程监理业务收入共计 9.58 万元，占电子院营业收入比例极低，主要系为业主提供配套服务，电子院未来无计划主动开展新能源工程监理业务。

鉴于电子院与二滩咨询聚焦的业务领域不同，电子院与二滩咨询在工程监理领域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此外，2023 年二滩咨询曾从事新能源行业光伏发电项目工程咨询和水电站公路工程项目管理业务，2023 年二滩咨询工程咨询收入金额占标的资产营业收入比例为 0.05%，项目管理收入金额占标的资产营业收入比例为 0.09%，占比极小，且二滩咨询 2024 年和 2025 年 1-11 月无工程咨询和项目管理收入。综上所述，二滩咨询在工程咨询和项目管理领域与电子院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检测及认证

山东特检方圆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圆检测”）是国投集团控股的山东特检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建筑工程质量综合检测鉴定、建筑材料型式检测、公路市政工程检测、无损检测、电力检测等。电子院检验检测业务主要针对工程结构、工程环境、工程材料、健康养老等业务方向。方圆检测与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在建筑工程检测领域存在一定的业务重合。

建筑工程检测业务具有较强的地域性，受当地住建委对行政区内检测机构业务活动的监管需求、建筑材料送检的运输距离等因素影响，因此从交通、成本、便利性考虑，建筑工程检测业务跨地区开展具有一定的难度。电子院检验检测业务覆盖地域以京津冀、云南、江苏为主，方圆检测业务主要集中在山东地区，双方检测业务覆盖地域不同。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11 月方圆检测营业收入占标的资产营业

收入比例分别为 0.31%、0.24%和 0.14%，占比较小，同时，鉴于双方检测业务覆盖地域不同，方圆检测与电子院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国投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二、关联交易情况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国投集团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完成后，交易对方新世达壹号、大基金二期预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且新世达壹号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对价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国投集团，系国投集团一致行动人。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电子院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电子院的控股股东为国投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电子院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2）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宁波市新世达壹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及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广州湾区智能传感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广州产投建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

(3) 标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电子院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五、下属企业情况”相关内容。

(4) 控股股东控制的下属企业

电子院控股股东国投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为电子院的关联方。其中，报告期内，与电子院发生关联交易的企业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同受国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北京海普智兴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国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中裕睿信（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国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中投咨询有限公司	同受国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国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国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元江县乾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国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国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西安鑫垚陶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国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山东特检方圆检测有限公司	同受国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山东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国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山东鲁源节能认证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国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厦门安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国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三河中电电子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国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国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国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国投智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国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国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国投云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国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国投云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国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国投云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国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国投云南大朝山水电有限公司	同受国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国投源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国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国投颐康（北京）养老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国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国投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国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国投新能源（红河）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国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国投新疆罗布泊钾盐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国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国投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国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同受国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国投十堰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国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国投生物能源（海伦）有限公司	同受国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国投山西河津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同受国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国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国投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国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国投盘江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国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国投健康医养产业发展（南京）有限公司	同受国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国投健康养老服务（重庆）有限公司	同受国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国投健康养老产业发展（盐城）有限公司	同受国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国投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国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国投健康（贵州）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国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国投河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国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国投哈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国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国投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	同受国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国投大理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国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国投创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国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国投楚雄风电有限公司	同受国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国投宝原（苏州）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同受国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电子十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国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北京亚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国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雅砻江（攀枝花）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国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国投健康产业发展（邵武）有限公司	同受国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国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国投健康医养产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同受国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国投健康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同受国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国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国投健康产业发展（秦皇岛）有限公司	同受国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国投健康产业发展（成都）有限公司	同受国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国投健康医养产业发展（葫芦岛）有限公司	同受国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云县乾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国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国投健康产业发展（大连）有限公司	同受国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国投酒泉第二风电有限公司	同受国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国投酒泉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国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国投青海风电有限公司	同受国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国投石嘴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国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国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沽源县光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国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国投敦煌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国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张家口晶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国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昆明东川区乾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国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国投健康产业发展（黑龙江）有限公司	同受国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国投（鄂尔多斯市）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国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靖边县智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国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东方蓝天钛金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国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国投沪康（上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国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天津国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国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国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国投创业（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国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国投中煤同煤京唐港口有限公司	同受国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5）标的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电子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

关联方	职务
娄宇	董事长
夏连鲲	董事、总经理
陈效民	董事
刘子钊	董事
王维	董事
张亮	董事
施設	独立董事
谢德仁	独立董事
高志鹏	独立董事

关联方	职务
席京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周永刚	副总经理
杨光明	首席技术官
张松	总会计师
谭军	副总经理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电子院现任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构成标的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与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电子院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电子院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电子院的关联方。

（6）其他关联方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上述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电子院的关联方；以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电子院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电子院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电子院的关联方。

2、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 年 1-11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北京海普智兴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356.94	363.22	356.00
国投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	113.24	0.32
国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1.97	102.23	178.55
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95.68	-
国投云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1.42	36.96	-
厦门安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33.02	-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3.56	-

关联方	2025 年 1-11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中投咨询有限公司	63.34	6.60	2.90
国投检测认证（山东）有限公司	1.42	1.42	63.27
国投源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0.02	-
国投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11.32	-	0.16
电子十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	214.90
国投环境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	-	113.21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105.33
山东特检方圆检测有限公司	-	-	0.24
中电创联（河北）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0.09	-	-
国投新疆罗布泊钾盐有限责任公司	8.28	-	-
中京同合国际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5.87	-	-
山东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5.05	-	-
国投哈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52	-	-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2.00	-	-
国投盘江发电有限公司	0.24	-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 年 1-11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国投智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82.78	-	804.45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85.10	88.21	1,075.96
中投咨询有限公司	227.99	-	-
国投盘江发电有限公司	83.02	-	-
国投新疆罗布泊钾盐有限责任公司	674.50	7.68	28.11
国投健康产业发展（秦皇岛）有限公司	75.42	-	-
国投健康产业发展（邵武）有限公司	72.17	-	-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48.08	42.45	513.07
国投健康医养产业发展（南京）有限公司	101.77	-	-
国投健康养老服务（重庆）有限公司	38.10	-	-
国投健康产业发展（成都）有限公司	1,106.72	-	-
北京海普智兴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	-

关联方	2025 年 1-11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国投创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30	49.37	-
雅砻江（攀枝花）能源有限公司	30.97	-	-
国投健康医养产业发展（葫芦岛）有限公司	17.30	-	-
国投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34.52	103.86	-
国投健康医养产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44.24	-	-
电子十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8.87	313.53	287.37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7.55	-	-
国投颐康（北京）养老投资有限公司	41.30	16.48	-
三河中电电子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47.68	29.55	16.98
国投健康产业（北京）有限公司	52.32	-	-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98	2.67	183.96
广州增芯科技有限公司	264.72	731.27	1,259.10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291.82	52.83
山东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	46.00	-
国投云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21.85	22.64	21.06
国投楚雄风电有限公司	10.38	16.11	-
国投生物能源（海伦）有限公司	-	12.26	-
国投大理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83	9.77	2.09
国投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	1.51	-
山东鲁源节能认证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	0.94	30.19
国投生态环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40.91	-	6,712.60
国投健康养老产业发展（盐城）有限公司	-	-	53.96
国投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	44.34
元江县乾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12.02	-	35.85
国投云南大朝山水电有限公司	11.79	-	23.17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21.27
国投山西河津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	-	18.96
国投健康（贵州）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	-	18.49
国投十堰新能源有限公司	-	-	16.98
国投新能源（红河）股份有限公司	11.48	-	2.41

关联方	2025 年 1-11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中电创联（河北）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8.79	-	-
中微半导体设备（广州）有限公司	106.84	-	-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14	-	-
国投智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9	-	-
云县乾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24.52	-	-
国投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15.09	-	-
国投健康产业发展（大连）有限公司	13.80	-	-
北京亚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3.44	-	-
国投酒泉第二风电有限公司	6.10	-	-
国投酒泉新能源有限公司	6.10	-	-
国投青海风电有限公司	9.57	-	-
国投石嘴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6.01	-	-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09	-	-
沽源县光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3.46	-	-
国投敦煌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46	-	-
张家口晶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3.46	-	-
国投检测认证（山东）有限公司	1.42	-	-

（2）关联租赁情况

1）电子院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5 年 1-11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中电创联（河北）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8.49	55.24	53.33

2）电子院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2025 年 1-11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电子十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967.40	1,203.96	977.04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支付的租金		
		2025 年 1-11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国投新疆罗布泊钾盐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	7.10	6.51	-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025 年 1-11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国投新疆罗布泊钾盐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	0.39	0.22	-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2025 年 1-11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国投新疆罗布泊钾盐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	-	18.63	-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25/10/17	2026/10/17	利率 2.25%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25/9/26	2026/9/26	利率 2.25%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25/10/13	2026/10/13	利率 2.25%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25/10/29	2026/10/29	利率 2.25%

3、关联方应收应付等未结算项目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11.30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249,431.21	-	309,352.10	-	345,749.97	-
应收账款	国投生态环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56.02	168.35	2,182.15	195.08	5,637.48	304.75
	国投智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11.30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电创联（河北）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65.81	154.74	309.19	207.01
	广州增芯科技有限公司	846.51	69.37	579.18	28.96	-	-
	中投咨询有限公司	93.98	4.70	0.27	0.03	-	-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0.73	13.01	23.81	2.68	643.99	32.55
	国投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37.73	10.13	78.93	3.95	-	-
	国投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邵武）有限公司	76.50	3.83	-	-	-	-
	国投新疆罗布泊钾盐有限责任公司	191.34	9.57	-	-	5.96	0.30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57.33	5.28	57.62	4.64	288.64	17.89
	国投盘江发电有限公司	0.68	0.03	-	-	-	-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59.92	3.00	74.04	3.70	-	-
	山东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46.00	2.30	46.00	2.30	-	-
	国投健康养老服务（重庆）有限公司	35.59	1.78	-	-	-	-
	雅砻江（攀枝花）能源有限公司	3.28	0.16	-	-	-	-
	国投健康医养产业发展（南京）有限公司	70.68	3.53	-	-	-	-
	国投健康产业发展（成都）有限公司	86.95	4.35	-	-	-	-
	国投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	13.00	13.00	27.00	27.00	27.00	27.00
	国投创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0	0.12	0.68	0.03	-	-
	电子十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	0.00	0.00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11.30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国投健康医养产业发展（葫芦岛）有限公司	94.47	4.72	-	-	-	-
	国投颐康（北京）养老投资有限公司	18.87	0.94	2.02	0.10	0.00	-
	山东鲁源节能认证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	-	1.00	0.05	-	-
	国投云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91	0.09	0.91	0.05	2.25	0.11
	国投生物能源（海伦）有限公司	-	-	13.00	0.65	-	-
	国投哈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	9.00	9.00	9.00	9.00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76	0.14	2.83	0.14	161.88	9.56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	-	0.14	0.01	-	-
	北京亚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	-	-	70.81	3.57
	国投健康养老产业发展（盐城）有限公司	-	-	-	-	26.78	1.34
	国投宝原（苏州）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	-	-	-	1.20	0.06
	三河中电电子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4.13	1.71	-	-	-	-
	国投酒泉新能源有限公司	33.12	1.66	-	-	-	-
	国投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	27.40	1.37	-	-	-	-
	云县乾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24.34	1.22	-	-	-	-
	国投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秦皇岛）有限公司	23.72	1.19	-	-	-	-
	元江县乾润新	22.96	1.15	-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11.30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能源有限公司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11	0.96	-	-	-	-
	国投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16.50	0.83	-	-	-	-
	国投健康产业发展（大连）有限公司	14.63	0.73	-	-	-	-
	国投健康（贵州）养老服务有限公司龙里分公司	11.20	3.36	-	-	-	-
	国投新能源（红河）股份有限公司	9.17	0.46	-	-	-	-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40	0.27	-	-	-	-
	昆明东川区乾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4.32	0.22	-	-	-	-
	沽源县光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3.67	0.18	-	-	-	-
	张家口晶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3.67	0.18	-	-	-	-
	国投健康产业发展（黑龙江）有限公司	1.06	0.05	-	-	-	-
	国投检测认证（山东）有限公司	1.00	0.10	-	-	-	-
	国投（鄂尔多斯市）新能源有限公司	0.82	0.04	-	-	-	-
	国投云南大朝山水电有限公司	0.37	0.02	-	-	-	-
	靖边县智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0.36	0.02	-	-	-	-
	东方蓝天钛金科技有限公司	0.23	0.01	-	-	-	-
	国投沪康（上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0.22	0.01	-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11.30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天津国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0.21	0.01	-	-	-	-
	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14	0.01	-	-	-	-
	国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37.70	51.89	-	-	-	-
预付账款	中电创联（河北）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46.79	-	-	-
	海南中电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01.89	-	101.89	-	99.53	-
	中投咨询有限公司	1.76	-	-	-	-	-
其他应收款	三河中电电子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	1,484.64	1,484.64	1,484.64	1,484.64
	中电创联（河北）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85.92	330.39	569.43	197.60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	-	98.70	78.96	98.70	49.35
	中投咨询有限公司	12.52	7.39	76.07	11.09	18.39	5.86
	国投盘江发电有限公司	-	-	8.80	0.44	-	-
	国投健康产业发展（秦皇岛）有限公司	6.39	0.32	-	-	-	-
	电子十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	1.68	0.29	1.75	0.07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国投哈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0.50	0.03	-	-	-	-
	北京海普智兴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	0.40	0.16	0.40	0.08
	国投源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0.20	0.02	0.20	0.01
	国投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	-	-	-	4.16	0.21
合同资产	国投智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15.40	6.15	94.79	0.95
	国投健康产业	477.83	4.78	-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11.30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发展（成都）有限公司						
	中投咨询有限公司	-	-	-	-	-	-
	国投健康医养产业发展（葫芦岛）有限公司	-	-	-	-	-	-
	国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2.42	0.22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	-	5,910.44	-	1,649.04	-
其他非流动资产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	-	-	-	5,773.12	-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11.30	2024.12.31	2023.12.31
短期借款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4,012.06	-	-
应付账款	中电创联（河北）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75	305.00	333.98
	海南中电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49.13	49.13	49.13
	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47.17	-
	国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1.80	21.80	119.47
	深圳建广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92	1.92	-
	北京海普智兴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	0.78
	山东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5.35		
	国投新疆罗布泊钾盐有限责任公司	0.19		
其他应付款	电子十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16.42	9.23	9.31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70	7.70	13.70
	山东鲁源节能认证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	6.86	6.92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11.30	2024.12.31	2023.12.31
	北京海普智兴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45	2.45	2.45
	国投智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国投检测认证(山东)有限公司	1.84	-	-
合同负债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2.27	1,391.13	504.41
	国投智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22.13	-
	国投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68.11	129.40	-
	国投新疆罗布泊钾盐有限责任公司	40.35	225.99	-
	广州增芯科技有限公司	65.06	127.08	211.99
	国投健康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16.51	-	-
	国投颐康(北京)养老投资有限公司	27.01	29.19	-
	国投云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29.14	29.14	-
	中电创联(河北)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70	28.30	-
	三河中电电子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7.08	19.49	-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11	-	-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6.52	17.35	2.67
	西安鑫垚陶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4.15	14.15	-
	国投健康医养产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	26.80	-
	国投河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12.26	12.26	-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4.25	-	-
	国投宝原(苏州)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83	2.83	2.83
	北京亚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0.86	0.86	-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	-	-
	中裕睿信(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24	0.24	0.24
	国投健康医养产业发展(南京)有限公司	0.26	23.68	-
	国投创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3.70	17.94
	国投盘江发电有限公司	-	8.80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11.30	2024.12.31	2023.12.31
	国投健康养老服务(重庆)有限公司	-	3.45	-
	中投咨询有限公司	-	-	7.98
	电子十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	2.78
	国投健康医养产业发展(葫芦岛)有限公司	85.51	-	-
	国投生物制造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53.95	-	-
	国投创业(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87	-	-
	国投健康(贵州)养老服务有限公司龙里分公司	14.64	-	-
	国投健康产业发展(秦皇岛)有限公司	12.79	-	-
	国投中煤同煤京唐港口有限公司	5.73	-	-
长期应付款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67.52	-	-

4、资金集中管理

电子院直接存入财务公司的资金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11.30	2024.12.31	2023.12.31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249,431.21	309,352.10	345,749.97

利息收入和支付财务公司手续费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性质	2025.11.30	2024.12.31	2023.12.31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利息手续费	37.94	39.72	114.50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9,004.45	4,103.91	3,608.25

电子院从集团母公司或成员单位拆借的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11.30	2024.12.31	2023.12.31
短期借款	4,012.06		
合计	4,012.06		

(三)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金额及占比

根据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关联交易

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11 月		2024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关联销售金额	80.74	11,271.79	1.49	1,787.62
营业收入	172,575.92	878,575.98	198,701.84	879,279.38
关联销售占比	0.05%	1.28%	0.00%	0.20%
关联采购金额	-	921.43	3.35	779.28
营业成本	145,122.59	715,394.78	167,840.65	710,490.73
关联采购占比	0.00%	0.13%	0.00%	0.11%

本次交易完成后，电子院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占比有微量上升，新增关联交易主要系电子院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设计施工总承包服务、采购图文制作服务等。前述关联交易的发生将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守公司章程等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依照合法有效的协议进行关联交易。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重组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国投集团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方案尚需满足多项前提条件，因此在实施过程中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暂停、中止或取消，该等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1、尽管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在与交易对方协商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消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消息进行内幕交易而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2、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市场环境的变化和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可能无法按期进行；如无法按期进行或需重新进行，则面临重新定价的风险；

3、其他无法预见的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事项。

若本次交易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几种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则面临交易定价及其他条件可能需要重新调整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交易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七、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之“（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上述批准、核准或同意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在取得前述批准、核准或同意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或同意，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核准或同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交易的最新进展，并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评估报告，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值为 602,581.04 万元，标的公司母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243,566.74 万元，增值率为 147.40%。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主要是由于电子信息产业具有良好的发展空间以及标的资产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

由于上述评估的有效期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验证标的资产价值是否发生不利变化，天健兴业以 2025 年 11 月 30 日为加期评估基准日，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进行了加期评估。经加期评估验证，以 2025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电子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614,297.37 万元，较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未发生评估减值。上述评估结果虽然由专业评估机构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并结合市场环境、标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情况合理选取评估参数后得出，但由于评估过程的各种假设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仍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环境改变等情况，使得标的资产未来盈利达不到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未来不能达到预期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四）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已与交易对方国投集团、新世达壹号签署《盈利补偿协议》，具体业绩承诺及业绩承诺补偿安排详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之“三、盈利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虽然《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方案可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但未来标的资产被上市公司收购后如出现经营未达预期情况，可能导致承诺业绩无法实现，将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原主营业务范围基础上增加电子信息产业及

其他相关领域业务，业务、人员规模显著增加，将面临包括组织架构、内部控制和人才引进等经营管理方面的挑战。虽然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国投集团，但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行业发展前景、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企业文化、客户资源、治理要求、核心人员选任与配备等方面均存在一定的差异，能否顺利实现有效整合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存在收购整合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本次交易后续方案调整的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取得有权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或同意，不排除交易各方可能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及各自诉求进一步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的可能性。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若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本次交易需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七）本次交易可能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11 月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18 元/股、0.32 元/股，不存在即期回报摊薄的情形。

但标的公司未来利润水平受行业发展前景、市场竞争格局、公司经营状况以及国家政策变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果标的公司无法保持业绩稳定或增长，或出现大幅利润波动甚至下滑的情形，则不排除未来年度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可能导致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八）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募集资金低于预期的风险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含）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72,600.00 万元。若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上市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配套募集资金事项能否取得证监会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若股价波动或市场环境变化，可能存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乃至募集失败的风险。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上市公司将通过其他方式解决资金问题，该事项可能对公司整体的资金使用安排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

注意相关风险。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下游行业投资减缓的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为电子信息产业制造等领域提供产业化咨询、工艺设计、设备选型与组线、工厂设计与建设、产线调试与运行管理、数字化服务、检验检测及认证等专业服务，其市场需求与宏观经济发展及下游行业态势、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等密切相关。若下游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可能会导致市场需求下降，若标的公司无法积极采取措施加以应对，保持稳定和持续发展，则会对标的公司阶段性业务前景及成长性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标的公司所从事的电子信息产业专业服务领域竞争格局相对稳定，但该竞争格局会受到政策法规、行业趋势及市场状况变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以及行业内资源整合速度加快，如果标的公司无法持续拓展优质的客户、深挖现有客户资源、提升自身业务水平和创新能力，在面对激烈市场竞争的情况下，存在其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三）技术研发未及时更新、提升的风险

电子信息产业专业服务领域具有技术变革较快的特点。标的公司在洁净技术、微振动控制技术、数字化技术等先进技术领域的专业知识及技术研发成果积累，对标的公司保持及提高竞争地位具有十分重要的影响。

由于行业标准与前沿技术不断发展，客户日益成熟，对标的公司技术服务需求亦将发生变化。若标的公司未能准确评估、预测客户对于新技术的需求，且未能及时研发、提升并适应新技术及方法，将可能导致技术服务无法满足客户需求，从而对标的公司市场竞争力及业务前景带来不利影响。

（四）业务资质相关风险

标的公司从事的工程设计、咨询和工程总承包、专项承包、检验检测等业务有特定的资质要求，经审查合格取得相关资质资格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上述业务。若标的公司现有业务资质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未来标

的公司在专业技术人员、技术水平、经营业绩等方面不能持续符合相应资质的申请标准，可能导致业务资质不能及时续期、被降低等级或被取消，出现业务资质相关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

（五）分包商委聘和管理风险

根据标的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标的公司将非关键环节对外分包，与具有相关资质的分包商合作，提高综合盈利能力及履约能力。标的公司已建立了严格的分包商筛选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但仍无法完全排除分包商工作质量及效率不及预期的影响。在分包商不履行、迟延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分包业务等情况下，标的公司可能受项目质量不符合要求、工期延误、工程返工等因素的影响而面临承担相应责任的风险，进而导致标的公司遭受经济损失或信誉受损。

（六）工程施工固有风险

工程施工中存在固有风险，例如设备失灵、工程意外、火灾、爆炸、自然灾害等。工程施工存在的固有风险可能会导致人身伤害及生命损失、业务中断、财产及设备损坏、污染及环境损害等方面的事故。标的公司可能因相关事故而承担民事赔偿或受到行政、刑事处罚，从而造成信誉损害或经济损失。

标的公司通过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约束、合同中的责任限制、保险等措施来规避和控制可能蒙受相关损失的风险。但标的公司不能保证上述措施能完全有效避免生产经营中存在的固有风险或全部弥补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此外，出现任何此类风险时若标的公司不能妥善处理，将可能损害标的公司的声誉以及与有关客户的关系，从而带来削弱标的公司市场竞争力和项目获取能力的风险。

（七）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智力密集型服务行业，行业竞争的主要方式之一就是中高端人才的争夺。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拥有高级资质和丰富项目经验的高端专业人才的供需缺口越来越大，行业内企业对高端设计、项目管理等人才的争夺也越来越激烈。经过多年发展，标的公司已拥有一支素质高、能力强、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但若没有良好的人才稳定机制和发展平台，导致主要技术人员、优秀管理人员流失，将给标的公司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八）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标的公司所在行业普遍具有资产负债率较高的特点。标的公司承接较多大型高科技工程解决方案业务，经营性流动资产和负债金额较高。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7.59%、76.25%和 76.05%，存在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高资产负债率可能会影响标的公司的融资能力，若标的公司持续融资能力受到限制或者未能及时、有效地做好债务风险管理，可能使其经营活动受到不利影响。

（九）行政处罚风险

近年来，日益趋严的国家相关监管要求与持续增长的业务规模对标的公司的治理水平及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标的公司不能及时应对上述情况或未按照相关规定开展业务，则可能面临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十）商誉减值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形成的商誉 8,614.61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商誉将相应增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相关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未来外部因素或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形成商誉的相关资产业绩不及预期，则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出现商誉减值风险，从而对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股价波动风险

上市公司的股价不仅由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发展战略决定，还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调整、股票市场波动等众多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因此，本报告书对本次交易的阐述和分析不能完全揭示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所将面临的全部风险，上市公司的股价存在波动的可能。针对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可能影响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作出判断。

（二）前瞻性陈述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报告书所载内容中包括部分前瞻性陈述，一般采用诸如“将”、“将会”、“预期”、“估计”、“预测”、“计划”、“可能”、“应”、“拟”等带有前瞻性色彩的用词。尽管该等陈述是公司基于理性判断所作出的，但由于前瞻性陈述往往具有不确定性或依赖特定条件，包括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已识别的各种风险因素；因此，除非法律协议所载，本报告书所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均不应被视为公司对未来发展战略、目标及结果的承诺。任何潜在投资者应在完整阅读本报告书的基础上独立做出投资判断，且不应依赖于本报告书中所引用的信息和数据，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不可抗力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标的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标的公司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标的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提供担保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1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备考数	变动率	交易前	备考数	变动率
流动资产	186,972.03	1,597,354.68	754.33%	208,054.46	1,539,900.86	640.14%
非流动资产	73,231.79	199,322.24	172.18%	73,355.24	196,589.50	168.00%
资产总计	260,203.82	1,796,676.93	590.49%	281,409.70	1,736,490.36	517.07%
流动负债	149,782.82	1,298,856.21	767.16%	177,968.06	1,268,951.78	613.02%
非流动负债	5,821.35	25,289.09	334.42%	6,038.99	24,550.48	306.53%
负债合计	155,604.17	1,324,145.30	750.97%	184,007.05	1,293,502.26	602.96%
资产负债率	59.80%	73.70%	13.90%	65.39%	74.49%	9.10%

注：资产负债率变动率=交易后数据-交易前数据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规模将有较大提升，考虑到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特性，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提升。但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将会相应提升，利用股权及债权融资能力也将进一步加强。

四、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未发生《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行为，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购买、出售行为，亦不存在需要纳入《重

组管理办法》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制度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与执行，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原有基础上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保持上市公司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上市公司运作。

六、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

（一）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

上市公司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1、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当年经审计母公司报表净利润和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注重对股东稳定、合理的回报；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总额，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最近 3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公司拟进行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

支出事项发生的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向股东分配股利。

前款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1)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2)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3)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现行分红政策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在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保证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一）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范围、流转程序、保密措施和责任追究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已严格控制参与本次交易的人员范围，已尽合理商业努力提醒和督促已

知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将重组信息透露或者泄露给包括但不限于其亲属、同事在内的其他人员，不得利用有关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或者委托、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同时，公司积极促使各相关方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筹划过程，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公司已尽合理提醒义务，要求各方确保报送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并将各方提供的登记信息进行汇总后及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已在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对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保密事项进行了约定，同时，交易对方向公司出具了关于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公司已与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审阅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及标的公司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约定了保密义务及违约责任等事项。

（二）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期间为国投中鲁自本次交易停牌日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前一日，即自 2024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的期间（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三）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自查范围包括：

-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 2、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 3、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经办人员；其他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有关知情人员；
- 4、标的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及有关知情人员；
- 5、为本次交易提供证券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 6、其他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 7、前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

（四）本次交易相关机构及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如下：

1、相关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内，招商证券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交易日期	部门/子公司名称	交易性质	交易股份数量 (股)	截至2025/12/30 持股数量(股)
2024年12月23 日-2025年12月 30日	招商证券国际有 限公司	证券买入	609,200	0
		证券卖出	609,200	
	金融市场投资总 部衍生投资部	证券买入	1,803,838	2,200
		证券卖出	1,876,138	
		申购赎回过 入	1,400	
		申购赎回过 出	1,700	

对于招商证券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招商证券已出具说明如下：

“本公司及子公司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严格遵守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以及本公司相关规定，前述股票买卖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

同时，本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信息隔离墙制度来规范利益冲突部门/子公司之间的信息隔离，金融市场投资总部和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并无人员参与本次交易的筹划，也未和投资银行委员会的项目组人员有过接触，因此上述部门及子公司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是基于其独立的投资决策，与本次交易并不存在关联，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

本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票的情况，也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的情况。

本公司对本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自

查报告中所涉及的各项说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情形。”

2、自然人于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相关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自查期间 累计买入 (股)	自查期间 累计卖出 (股)	自查期末 结余股数 (股)
杨博骏	湾区智能监事	2025.8.25-2025.10.24	200	200	0
马京生	电子院财务中心 副总监马居安之 父	2025.7.14-2025.10.9	42,700	42,700	0
居淑蕃	电子院财务中心 副总监马居安之 母	2025.8.13-2025.8.22	200	200	0
潘卫宁	天健兴业经办人	2025.7.11-2025.7.15	2,900	2,900	0

针对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相关被核查人员均已分别出具承诺，相关承诺的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1) 关于杨博骏买卖国投中鲁股票的行为

杨博骏系湾区智能监事。针对杨博骏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杨博骏作出如下承诺：

“1.自查期间，本人进行国投中鲁股票买卖交易系基于本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国投中鲁股票投资价值的判断，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自查期间，本人未委托他人买卖国投中鲁股票，亦未向任何人员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或提出买卖国投中鲁股票的建议。

3.若上述买卖国投中鲁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承诺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全部无偿上缴国投中鲁。

4.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国投中鲁宣布终止本次交易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

5. 本人对本声明与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

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若违反本声明与承诺，本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针对杨博骏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湾区智能作出如下说明：

“一、本公司就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保密采取了严格的保密制度和保密措施，相关保密制度和保密措施均已落实到位；本公司已按照国投中鲁的要求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并报送至国投中鲁，并严格限制知情人范围。除上述已披露的买卖国投中鲁股票的情况外，本公司其他自查人员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国投中鲁股票的行为。

二、杨博骏未参与本次交易的筹划或决策，除其因职务接触到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外，本公司不存在向其透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委托或建议他人买卖国投中鲁股票。

三、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国投中鲁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内幕信息管理行为，避免发生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国投中鲁股票交易的情况。”

（2）关于马京生、居淑蕃买卖国投中鲁股票的行为

马京生、居淑蕃系电子院财务中心副总监马居安直系亲属。针对马京生、居淑蕃上述股票买卖行为，马居安作出如下承诺：

“1.自查期间，本人未买卖或委托他人买卖国投中鲁股票，亦未向包括本人父母在内的任何人员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或提出买卖国投中鲁股票的建议。

2.自查期间，本人父亲马京生、母亲居淑蕃进行国投中鲁股票买卖交易时，未知悉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买卖国投中鲁股票系基于其个人对国投中鲁已公开信息的分析、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国投中鲁股票投资价值的判断，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3.若上述买卖国投中鲁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将督促马京生、居淑蕃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全部无偿上缴国投中鲁。

4.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国投中鲁宣布终止本次交易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

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

5.本人对本声明与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若违反本声明与承诺，本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针对马京生、居淑蕃上述股票买卖行为，马京生、居淑蕃作出如下承诺：

“1.自查期间，马居安未向本人透露本次重组的信息或提出买卖国投中鲁股票的建议。

2.自查期间，本人进行国投中鲁股票买卖交易时，未知悉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买卖国投中鲁股票系基于本人对国投中鲁已公开信息的分析、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国投中鲁股票投资价值的判断，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3.若上述买卖国投中鲁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承诺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全部无偿上缴国投中鲁。

4.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国投中鲁宣布终止本次交易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

5.本人对本声明与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若违反本声明与承诺，本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针对马京生、居淑蕃上述股票买卖行为，电子院作出如下说明：

“一、本公司就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保密采取了严格的保密制度和保密措施，相关保密制度和保密措施均已落实到位；本公司已按照国投中鲁的要求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并报送至国投中鲁，并严格限制知情人范围。除上述已披露的买卖国投中鲁股票的情况外，本公司其他自查人员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国投中鲁股票的行为。

二、马居安未参与本次交易的筹划或决策，除其因职务接触到本次交易相关

信息外，本公司不存在向其透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委托或建议他人买卖国投中鲁股票。

三、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国投中鲁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内幕信息管理行为，避免发生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国投中鲁股票交易的情况。”

(3) 关于潘卫宁买卖国投中鲁股票的行为

潘卫宁系天健兴业经办人。针对潘卫宁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潘卫宁作出如下承诺：

“1. 自查期间，本人进行国投中鲁股票买卖交易系基于本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国投中鲁股票投资价值的判断，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 自查期间，本人未委托他人买卖国投中鲁股票，亦未向任何人员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或提出买卖国投中鲁股票的建议。

3. 若上述买卖国投中鲁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承诺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全部无偿上缴国投中鲁。

4. 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国投中鲁宣布终止本次交易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

5. 本人对本声明与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若违反本声明与承诺，本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针对潘卫宁上述股票买卖行为，天健兴业作出如下说明：

“一、本单位就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保密采取了严格的保密制度和保密措施，相关保密制度和保密措施均已落实到位；本单位已按照国投中鲁的要求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并报送至国投中鲁，并严格限制知情人范围。除上述已披露的买卖国投中鲁股票的情况外，本单位其他自查人员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国投中鲁股票的行为。

二、潘卫宁未参与本次交易的筹划或决策，除其因职务接触到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外，本单位不存在向其透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委托或建议他人买卖国投中鲁股票。

三、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国投中鲁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单位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内幕信息管理行为，避免发生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国投中鲁股票交易的情况。”

八、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波动未达到 20% 的说明

因筹划本次交易事项，经向上交所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6 月 23 日开市起停牌，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计算的时间区间为 2025 年 5 月 23 日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涨跌幅计算基准日为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25 年 5 月 22 日）。国投中鲁股票（代码：600962.SH）、上证综合指数（代码：000001.SH）以及万得食品行业指数（882233.WI）的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

项目	公告前第 21 个交易日 (2025 年 5 月 22 日)	公告前 1 个交易日 (2025 年 6 月 20 日)	涨跌幅
国投中鲁股票收盘价（元/股）	14.15	13.43	-5.09%
上证综合指数	3,380.19	3,359.90	-0.60%
食品指数（万得）	4,225.04	4,125.08	-2.37%
剔除大盘因素（上证综合指数）影响涨跌幅			-4.49%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			-2.72%

2025 年 5 月 22 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14.15 元/股；2025 年 6 月 20 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13.43 元/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跌幅为-5.09%；剔除上证综合指数（代码：000001.SH）后涨跌幅为-4.49%，剔除万得食品行业指数（882233.WI）后涨跌幅为-2.72%，均未超过 20%。

综上，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投集团已出具关于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如下：“国投集团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自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投集团已承诺：自上市公司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计划。上述股份包括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如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承诺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自上市公司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如本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本承诺人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股份包括本承诺人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如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承诺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均未发现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且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十二、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26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重组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审议及表决程序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严格履行了回避义务。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关联股东严格履行了回避义务。

（三）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上市公司已聘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等情况进行核查，对实施过程、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以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平、公允，定价过程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对本次交易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

（四）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会召开前发布了提示性公告，提

示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会会议。上市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参加现场会议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上市公司已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统计并披露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

（五）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

1、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及信永中和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1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变动率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变动率
总资产	260,203.82	1,796,676.93	590.49%	281,409.70	1,736,490.36	517.07%
总负债	155,604.17	1,324,145.30	750.97%	184,007.05	1,293,502.26	602.96%
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 者权益	95,688.69	412,201.52	330.77%	89,736.35	383,200.93	327.03%
营业收入	172,575.92	878,575.98	409.10%	198,701.84	879,279.38	342.51%
净利润	6,222.14	28,204.77	353.30%	3,764.40	18,600.70	394.12%
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 者净利润	4,389.64	25,790.89	487.54%	2,925.37	14,270.70	387.83%
基本每股 收益（元/ 股）	0.17	0.32	89.96%	0.11	0.18	57.71%
资产负债 率	59.80%	73.70%	13.90%	65.39%	74.49%	9.10%

注：资产负债率变动率=交易后数据-交易前数据

本次交易将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有所增加，2024 年及 2025 年 1-11 月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有所增厚，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2、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虽然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但并不能完全排除其未来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可能。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对股东的回报能力,上市公司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1) 加快完成对标的资产的整合, 提高整体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电子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在业务、财务管理、人员等各方面加快对标的资产的整合,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健全内部控制体系,通过整合资源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实力;上市公司将积极做好产业布局,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以实现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2) 完善利润分配政策, 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严格执行分红政策,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3、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国投集团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确保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承诺函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六) 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对其认购的股份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之“(七) 锁定期安排”。

(七) 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承诺保证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其他相关安排

电子院已针对其应收账款向中投保购买担保服务，并由中投保向上市公司出具担保函，主要内容如下：

以 2025 年 11 月 30 日为起始日，如果电子院起始日存量应收账款账面净额扣除起始日存量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的剩余金额（以下简称“起始日存量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在 2028 年末剩余金额”）后的数值低于起始日存量应收账款账面净额的 85%，则由中投保向上市公司进行应收账款收回补偿，具体应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应收账款补偿金额=起始日存量应收账款账面净额×85%—（起始日存量应收账款账面净额—起始日存量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在 2028 年末剩余金额）。

同时，经过从项目回款、下游领域、客户性质等多方面进行判断，电子院 2025 年 11 月 30 日合同资产中，回收风险偏高的合同资产净额为 6,663.17 万元，该部分亦纳入补偿范围（以下简称“纳入补偿范围的合同资产”）。因此，上述补偿金额计算公式中，应收账款包含了纳入补偿范围的合同资产。如触发上述应收账款收回补偿义务的，中投保应当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上市公司应当在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间的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电子院上述起始日存量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在 2028 年末剩余金额情况，相关金额以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报告确定，应收账款收回补偿金额在此基础上计算确定。

如果电子院起始日存量应收账款（含纳入补偿范围的合同资产）净额在业绩承诺期满后被收回的，国投中鲁在电子院收到该等款项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中投保退回对应已补偿金额，直至全额退回中投保向上市公司已补偿的应收账款补偿金额。

第十四节 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第 3 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后，我们认为公司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

2、逐项审议后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

3、同意公司就本次交易编制的《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4、为明确交易各方在本次交易中的权利义务，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就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及补偿事宜，同意公司与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集团）、宁波市新世达壹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世达壹号）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补偿协议》。

5、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6、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7、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8、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9、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

10、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11、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未发生《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行为，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购买、出售行为，亦不存在需要纳入《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形。

12、公司在本次重组中已经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严格履行了本次重组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13、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公司履行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14、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批准国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收购公司股份。

15、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重要评估参数具有合理性，选取的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16、同意将《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用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作为向监管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

17、公司对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分析，对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制定了相应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交易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已作出了相关承诺。

18、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制定了符合相关规定的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

19、为保证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交易的有关事宜，同时，同意董事会在股东会批准的授权范围内，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实际需要，决定、办理及处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事宜。”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同意本次交易安排，并同意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2026 年第 1 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及相关中介机构进行尽调后，我们认为公司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

2、同意公司就本次交易编制的《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3、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5、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6、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7、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公司履行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

完整、合法、有效。

8、同意将《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用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作为向监管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

9、公司对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分析，对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制定了相应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交易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已作出了相关承诺。”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同意本次交易安排，并同意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2026 年第 3 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同意公司就本次交易编制的《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

2、同意将加期评估报告用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作为向监管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

3、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重要评估参数具有合理性，选取的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同意本次交易安排，并同意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市公司聘请招商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26 号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相关的申报和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后，发表以下核查意见：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4、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5、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6、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7、本次交易根据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定价，选取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和重要评估参数具备合理性；

8、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9、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程序履行符合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10、本次交易中独立财务顾问聘请券商会计师的行为，以及上市公司依法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审阅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11、上市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在本次交易期间，上市公司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规定，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三、法律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发表意见如下：

“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已依法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在取得《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所述的全部批准和授权后，本次交易的实施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江涛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电话	010-57601802
传真	010-57601802
项目主办人	李俊卿、徐万泽、李金洋、杜云晓
项目协办人	陆永志、李杰、唐堂、张松、范泽宇、张林南
项目组成员	景艳、张琦、李阔、张俊果、王冰、李頔祎、张新乐、沈韬、宗超

二、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龚牧龙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 1 幢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17-18 层
电话	010-58785588
传真	010-58785566
经办律师	焦福刚、陈铃

三、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志国、朱建弟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电话	010-56730159
传真	010-56738158
签字注册会计师	石爱红、朱珊

四、审阅机构

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学、谭小青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电话	010-65542288

传真	010-65547190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昆、韩少华

五、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建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A 座 23 层 2306A 室
电话	010-68081474
传真	010-68081109
签字资产评估师	汪仁华、史红芳

第十六节 声明与承诺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 炜

王 炜

尉大鹏

尉大鹏

李 玲

李 玲

贺 军

贺 军

胡博文

胡博文

刘 斌

刘 斌

刘 中

刘 中

倪元颖

倪元颖

吴 楠

吴 楠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 昊

陈 昊

刘 玉

刘 玉

张瑞莲

张瑞莲

蔡会欣

蔡会欣

殷 实

殷 实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7 月 22 日

三、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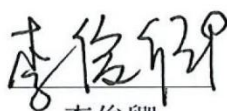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审阅，确认《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



朱江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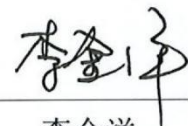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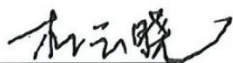
李俊卿



徐万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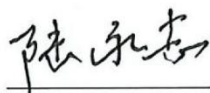


李金洋



杜云晓

独立财务顾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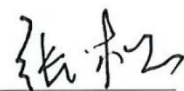
陆永志



李杰



唐堂



张松



范泽宇



张林南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2日

四、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审阅，确认《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龚牧龙

经办律师：



焦福刚



陈 铃



五、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同意《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该报告书及其摘要所引述内容，确认报告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报告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报告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签字注册会计师：


石爱红




朱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7月22日

六、审阅机构声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之《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其他相关披露文件，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其他相关披露文件与本所出具的审阅报告（报告编号：XYZH/2026BJAA6B0002）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在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其他相关披露文件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其他相关披露文件不致因上述援引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所出具上述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谭小青

谭小青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昆

张昆



左东强

左东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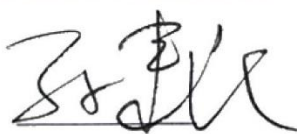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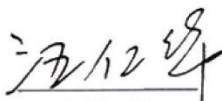
七、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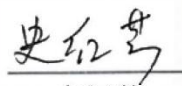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评估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审阅，确认《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孙建民

签字资产评估师


汪仁华


史红芳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及地点

一、备查文件

- （一）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
- （二）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三）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相关协议；
- （四）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五）律师关于本次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 （六）审计机构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审计报告；
- （七）审阅机构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备考审阅报告；
- （八）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报告**及加期评估报告**；
- （九）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以在下列地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金融中心 B 座 21 层

联系人：殷实、姚铁龙

电话：010-88009021

传真：010-88009099

另外，投资者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上查阅《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全文。

附件一：交易对方穿透核查情况

根据《26号准则》第十五条“.....如为合伙企业，应当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人，同时还应当披露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的关联关系（如有）。.....”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有限合伙交易对方穿透至最终出资人（含自然人、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等公众公司、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集体所有制企业、社会团体、境外政府投资基金等境外投资主体、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以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世达壹号

新世达壹号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情况如下表所示，其中各级非自然人权益持有人均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各级权益持有人自愿为本次交易出具穿透锁定承诺函。

层级序号	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直接投资比例（%）	出资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资金来源	是否为本次交易设立	是否穿透锁定
1	宁波市新世达贰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50.08	8.8129	货币资金	2022/6/9	否	/	/	否	是
1-1	夏连鲲	800.00	13.68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⁷	是
1-2	刘书兴	400.00	6.84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1-3	张旭	280.00	4.79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1-4	王鸿明	280.00	4.79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1-5	程星华	280.00	4.79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1-6	邓涛	280.00	4.79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1-7	孙成伟	280.00	4.79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1-8	车爱明	200.00	3.42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⁷ 在回答是否为本次交易设立实，为保持上下文统一，自然人均填“否”标识，意为“不涉及”。

层级序号	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直接投资比例（%）	出资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资金来源	是否为本次交易设立	是否穿透锁定
1-9	张启凤	200.00	3.42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1-10	陈珑	200.00	3.42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1-11	徐晓丽	150.00	2.56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1-12	贾琨	150.00	2.56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1-13	李娜	100.00	1.71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1-14	袁津京	100.00	1.71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1-15	王鹏	100.00	1.71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1-16	聂俊杰	100.00	1.71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1-17	韩涵	100.00	1.71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1-18	余立新	100.00	1.71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1-19	范春琳	100.00	1.71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1-20	宋恺	100.00	1.71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1-21	卢芳慧	100.00	1.71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1-22	王振军	100.00	1.71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层级 序号	姓名	认缴金额（万 元）	直接投资比 例（%）	出资方 式	取得权益时 间	是否 为最 终持 有人	最终 持有 人性 质	资金来 源	是否 为 本 次 交 易 设 立	是否穿 透锁 定
1-23	徐建雄	100.00	1.71	货币资 金	2025/12/29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1-24	唐燕	50.00	0.85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1-25	张振国	50.00	0.85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1-26	荣国辉	50.00	0.85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1-27	张祖刚	50.00	0.85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1-28	白帆	50.00	0.85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1-29	陈文	50.00	0.85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1-30	魏兰	50.00	0.85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1-31	车玉伶	50.00	0.85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1-32	陈晓宇	50.00	0.85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1-33	刘学忠	50.00	0.85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1-34	贾书峰	50.00	0.85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1-35	徐先华	50.00	0.85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1-36	庚旭	50.00	0.85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层级 序号	姓名	认缴金额（万 元）	直接投资比 例（%）	出资方 式	取得权益时 间	是否 为最 终持 有人	最终 持有 人性 质	资金来 源	是否 为 本 次 交 易 设 立	是否穿 透锁定
1-37	王岸	50.00	0.85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1-38	徐策	50.00	0.85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1-39	权薇	50.00	0.85	货币资 金	2023/6/28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1-40	夏璐	50.00	0.85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1-41	徐彤	50.00	0.85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1-42	鲍亦林	50.00	0.85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1-43	郑秉东	50.00	0.85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1-44	张良钊	50.00	0.85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1-45	张震	50.00	0.85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1-46	胡可峰	50.00	0.85	货币资 金	2025/12/29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1-47	杨俊泽	50.00	0.85	货币资 金	2025/12/29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1-48	王焕君	50.00	0.85	货币资 金	2025/12/29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1-49	新世达（北京）管 理咨询有限公司	0.08	0.0014	尚未实 缴	2022/6/6	否	/	/	否	是
1-49-1	翟传明	0.20	20.00	货币资 金	2022/3/18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层级序号	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直接投资比例（%）	出资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资金来源	是否为本次交易设立	是否穿透锁定
1-49-2	周永刚	0.20	20.00	货币资金	2022/3/18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1-49-3	王立	0.20	20.00	货币资金	2022/3/18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1-49-4	夏连鲲	0.20	20.00	货币资金	2022/3/18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1-49-5	杨光明	0.20	20.00	货币资金	2022/3/18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2	宁波市新世达叁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40.08	7.8939	货币资金	2022/6/9	否	/	/	否	是
2-1	张航科	400.00	7.63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2-2	蒋焱	400.00	7.63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2-3	张松	400.00	7.63	货币资金	2025/12/29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2-4	郭清熹	280.00	5.34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2-5	肖娜	280.00	5.34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2-6	徐新桥	200.00	3.82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2-7	杨慧	200.00	3.82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2-8	曹旻	180.00	3.44	货币资金	2025/12/29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层级 序号	姓名	认缴金额（万 元）	直接投资比 例（%）	出资方 式	取得权益时 间	是否 为最 终持 有人	最终 持有 人性 质	资金来 源	是否 为 本 次 交 易 设 立	是否穿 透锁定
2-9	洪彤	150.00	2.86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2-10	姚继萍	100.00	1.91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2-11	郭莎莎	100.00	1.91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2-12	邓蜀辉	100.00	1.91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2-13	张宝龙	100.00	1.91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2-14	魏国斌	100.00	1.91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2-15	田鹏飞	100.00	1.91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2-16	赵霞	100.00	1.91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2-17	隋文正	100.00	1.91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2-18	杭春燕	100.00	1.91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2-19	梁芳	100.00	1.91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2-20	单云凤	100.00	1.91	货币资 金	2025/12/29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2-21	王威	100.00	1.91	货币资 金	2025/12/29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2-22	孙华成	100.00	1.91	货币资 金	2025/12/29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层级 序号	姓名	认缴金额（万 元）	直接投资比 例（%）	出资方 式	取得权益时 间	是否 为最 终持 有人	最终 持有 人性 质	资金来 源	是否 为 本 次 交 易 设 立	是否穿 透锁 定
2-23	刘龙	100.00	1.91	货币资 金	2025/12/29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2-24	王鹏	100.00	1.91	货币资 金	2025/12/29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2-25	刘霁	50.00	0.95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2-26	李刚	50.00	0.95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2-27	李钢	50.00	0.95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2-28	杨宁	50.00	0.95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2-29	于成	50.00	0.95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2-30	孙庆阳	50.00	0.95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2-31	葛瑞彪	50.00	0.95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2-32	徐彦辉	50.00	0.95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2-33	孔高立	50.00	0.95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2-34	罗超	50.00	0.95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2-35	徐建道	50.00	0.95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2-36	杨丽红	50.00	0.95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层级 序号	姓名	认缴金额（万 元）	直接投资比 例（%）	出资方 式	取得权益时 间	是否 为最 终持 有人	最终 持有 人性 质	资金来 源	是否 为 本 次 交 易 设 立	是否穿 透锁定
2-37	陆中康	50.00	0.95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2-38	朱斯淼	50.00	0.95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2-39	崔晓彦	50.00	0.95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2-40	岳炜	50.00	0.95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2-41	尹妍	50.00	0.95	货币资 金	2023/6/8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2-42	胡晓雪	50.00	0.95	货币资 金	2023/6/8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2-43	崔世光	50.00	0.95	货币资 金	2023/6/8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2-44	黄莹	50.00	0.95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2-45	刘立娜	50.00	0.95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2-46	史一凡	50.00	0.95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2-47	李健	50.00	0.95	货币资 金	2025/12/29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2-48	曹东	50.00	0.95	货币资 金	2025/12/29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2-49	尚建宁	50.00	0.95	货币资 金	2025/12/29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2-50	新世达（北京）管 理咨询有限公司	0.08	0.0015	尚未实 缴	2022/6/6	否	/	/	否	是

层级序号	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直接投资比例（%）	出资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资金来源	是否为本次交易设立	是否穿透锁定
2-50-1	翟传明	0.20	20	货币资金	2022/3/18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2-50-2	周永刚	0.20	20	货币资金	2022/3/18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2-50-3	王立	0.20	20	货币资金	2022/3/18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2-50-4	夏连鲲	0.20	20	货币资金	2022/3/18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2-50-5	杨光明	0.20	20	货币资金	2022/3/18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3	宁波市新世达肆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50.08	10.6206	货币资金	2022/6/9	否	/	/	否	是
3-1	翟传明	600.00	8.51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3-2	戴兵	400.00	5.67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3-3	王志强	400.00	5.67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3-4	夏艳	280.00	3.97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3-5	牛悦	280.00	3.97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3-6	崔琰	280.00	3.97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3-7	程丽萍	280.00	3.97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层级序号	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直接投资比例（%）	出资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资金来源	是否为本次交易设立	是否穿透锁定
3-8	李达	280.00	3.97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3-9	吕佐超	200.00	2.84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3-10	刘剑锋	200.00	2.84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3-11	张振禄	200.00	2.84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3-12	胡书广	150.00	2.13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3-13	邢云林	150.00	2.13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3-14	李海庆	150.00	2.13	货币资金	2023/6/28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3-15	杨岷源	150.00	2.13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3-16	刘璐	150.00	2.13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3-17	欧丽	150.00	2.13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3-18	卢爱东	150.00	2.13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3-19	丁晨	150.00	2.13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3-20	杜娟	150.00	2.13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3-21	窦硕	100.00	1.42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层级 序号	姓名	认缴金额（万 元）	直接投资比 例（%）	出资方 式	取得权益时 间	是否为 最终持 有人	最终 持有人性 质	资金来 源	是否 为 本次交 易设立	是否穿 透锁定
3-22	刘海宏	100.00	1.42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3-23	颜枫	100.00	1.42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3-24	卢爱贞	100.00	1.42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3-25	许照刚	100.00	1.42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3-26	张允士	100.00	1.42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3-27	张哲	100.00	1.42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3-28	刘佳鑫	100.00	1.42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3-29	刘金一	100.00	1.42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3-30	张豹	100.00	1.42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3-31	刘欣	100.00	1.42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3-32	周莹	100.00	1.42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3-33	曾华祥	100.00	1.42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3-34	沈晓朋	100.00	1.42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3-35	程曦	100.00	1.42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层级序号	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直接投资比例（%）	出资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资金来源	是否为本次交易设立	是否穿透锁定
3-36	刘婧佳	100.00	1.42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3-37	刘奋刚	100.00	1.42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3-38	张海娟	100.00	1.42	货币资金	2025/12/29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3-39	孙胜男	50.00	0.71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3-40	吴晓龙	50.00	0.71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3-41	吉文然	50.00	0.71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3-42	毛欣	50.00	0.71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3-43	雷建旗	50.00	0.71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3-44	董兆萍	50.00	0.71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3-45	梁薇	50.00	0.71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3-46	王子巍	50.00	0.71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3-47	胥丽丽	50.00	0.71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3-48	郑建伟	50.00	0.71	货币资金	2025/12/29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3-49	新世达（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0.08	0.0011	尚未实缴	2022/6/6	否	/	/	否	是

层级序号	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直接投资比例（%）	出资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资金来源	是否为本次交易设立	是否穿透锁定
3-49-1	翟传明	0.20	20.00	货币资金	2022/3/18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3-49-2	周永刚	0.20	20.00	货币资金	2022/3/18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3-49-3	王立	0.20	20.00	货币资金	2022/3/18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3-49-4	夏连鲲	0.20	20.00	货币资金	2022/3/18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3-49-5	杨光明	0.20	20.00	货币资金	2022/3/18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4	宁波市新世达伍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10.08	9.8071	货币资金	2022/6/9	否	/	/	否	是
4-1	周永刚	700.00	10.75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4-2	张海燕	400.00	6.14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4-3	赵玉柱	400.00	6.14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4-4	朱宏勋	280.00	4.30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4-5	韩合军	280.00	4.30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4-6	栗玉峰	200.00	3.07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4-7	姜学新	200.00	3.07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层级序号	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直接投资比例（%）	出资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资金来源	是否为本次交易设立	是否穿透锁定
4-8	韩璐	200.00	3.07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4-9	王兵	200.00	3.07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4-10	许思琪	200.00	3.07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4-11	李东华	150.00	2.30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4-12	马田青	150.00	2.30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4-13	王肖波	150.00	2.30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4-14	张二飞	150.00	2.30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4-15	赵大为	150.00	2.30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4-16	杨帆	150.00	2.30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4-17	蔡强	150.00	2.30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4-18	黄成君	150.00	2.30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4-19	李舫	150.00	2.30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4-20	范卫峰	150.00	2.30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4-21	李步	150.00	2.30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层级序号	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直接投资比例（%）	出资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资金来源	是否为本次交易设立	是否穿透锁定
4-22	张孜孜	150.00	2.30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4-23	袁继胜	100.00	1.54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4-24	周翔	100.00	1.54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4-25	梁婷	100.00	1.54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4-26	赵旭	100.00	1.54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4-27	李赛男	100.00	1.54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4-28	黄志勇	100.00	1.54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4-29	刘盛川	100.00	1.54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4-30	包宏达	50.00	0.77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4-31	刘宇飞	50.00	0.77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4-32	乔熙	50.00	0.77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4-33	陈光光	50.00	0.77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4-34	王坤	50.00	0.77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4-35	张东亮	50.00	0.77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层级序号	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直接投资比例（%）	出资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资金来源	是否为本次交易设立	是否穿透锁定
4-36	景晓磊	50.00	0.77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4-37	张永锋	50.00	0.77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4-38	刘洋	50.00	0.77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4-39	宋顶峰	50.00	0.77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4-40	谭春	50.00	0.77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4-41	冷国旭	50.00	0.77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4-42	同彤	50.00	0.77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4-43	彭亚琼	50.00	0.77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4-44	吕永英	50.00	0.77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4-45	陈卓	50.00	0.77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4-46	漆菡	50.00	0.77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4-47	胡玉梅	50.00	0.77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4-48	王畅	50.00	0.77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4-49	新世达（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0.08	0.0011	尚未实缴	2022/6/6	否	/	/	否	是

层级序号	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直接投资比例（%）	出资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资金来源	是否为本次交易设立	是否穿透锁定
4-49-1	翟传明	0.20	20.00	货币资金	2022/3/18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4-49-2	周永刚	0.20	20.00	货币资金	2022/3/18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4-49-3	王立	0.20	20.00	货币资金	2022/3/18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4-49-4	夏连鲲	0.20	20.00	货币资金	2022/3/18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4-49-5	杨光明	0.20	20.00	货币资金	2022/3/18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5	宁波市新世达陆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10.08	10.1084	货币资金	2022/6/9	否	/	/	否	是
5-1	娄宇	900.00	13.41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5-2	杨光明	600.00	8.94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5-3	陈彬磊	400.00	5.96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5-4	彭玉翠	400.00	5.96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5-5	解巨峰	280.00	4.17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5-6	徐贵清	280.00	4.17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5-7	宫健	200.00	2.98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层级序号	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直接投资比例（%）	出资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资金来源	是否为本次交易设立	是否穿透锁定
5-8	温凌燕	200.00	2.98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5-9	许晓峰	200.00	2.98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5-10	谢高远	200.00	2.98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5-11	朱可义	200.00	2.98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5-12	索双有	150.00	2.24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5-13	张风友	150.00	2.24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5-14	李超	150.00	2.24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5-15	赵亭	150.00	2.24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5-16	高翥	150.00	2.24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5-17	李朝霞	100.00	1.49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5-18	王爱和	100.00	1.49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5-19	侯爱波	100.00	1.49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5-20	杨飞	100.00	1.49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5-21	周宝昌	100.00	1.49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层级 序号	姓名	认缴金额（万 元）	直接投资比 例（%）	出资方 式	取得权益时 间	是否 为最 终持 有人	最终 持有 人性 质	资金来 源	是否 为 本 次 交 易 设 立	是否穿 透锁定
5-22	陈洪涛	100.00	1.49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5-23	武铁军	100.00	1.49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5-24	贾婷	100.00	1.49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5-25	潘萌	100.00	1.49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5-26	叶丽丽	50.00	0.75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5-27	薛瑞	50.00	0.75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5-28	朱晓琳	50.00	0.75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5-29	高岩	50.00	0.75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5-30	唐惠子	50.00	0.75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5-31	肖嘉	50.00	0.75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5-32	曹秋菊	50.00	0.75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5-33	张羽	50.00	0.75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5-34	王明星	50.00	0.75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5-35	张明敏	50.00	0.75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层级序号	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直接投资比例（%）	出资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资金来源	是否为本次交易设立	是否穿透锁定
5-36	钟绪博	50.00	0.75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5-37	田元	50.00	0.75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5-38	林红	50.00	0.75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5-39	张丹冠	50.00	0.75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5-40	王大刚	50.00	0.75	货币资金	2023/6/27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5-41	李振永	50.00	0.75	货币资金	2023/6/27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5-42	邱文恺	50.00	0.75	货币资金	2023/6/27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5-43	贾冰	50.00	0.75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5-44	顾绩	50.00	0.75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5-45	熊炜	50.00	0.75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5-46	高然	50.00	0.75	货币资金	2025/12/1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5-47	张锦元	50.00	0.75	货币资金	2025/12/1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5-48	宋世文	50.00	0.75	货币资金	2025/12/1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5-49	张骏	50.00	0.75	货币资金	2025/12/1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层级序号	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直接投资比例（%）	出资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资金来源	是否为本次交易设立	是否穿透锁定
5-50	新世达（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0.08	0.0012	尚未实缴	2022/6/6	否	/	/	否	是
5-50-1	翟传明	0.20	20.00	货币资金	2022/3/18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5-50-2	周永刚	0.20	20.00	货币资金	2022/3/18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5-50-3	王立	0.20	20.00	货币资金	2022/3/18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5-50-4	夏连鲲	0.20	20.00	货币资金	2022/3/18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5-50-5	杨光明	0.20	20.00	货币资金	2022/3/18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6	宁波市新世达柒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80.08	9.9126	货币资金	2022/6/9	否	/	/	否	是
6-1	王建奎	400.00	6.08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6-2	胡孔国	400.00	6.08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6-3	黄强	280.00	4.26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6-4	屈萌	280.00	4.26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6-5	赵志刚	280.00	4.26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6-6	李洪鹏	280.00	4.26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层级 序号	姓名	认缴金额（万 元）	直接投资比 例（%）	出资方 式	取得权益时 间	是否 为最 终持 有人	最终 持有 人性 质	资金来 源	是否 为 本 次 交 易 设 立	是否穿 透锁定
6-7	丁淮剑	280.00	4.26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6-8	谭壮	280.00	4.26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6-9	赵秋华	200.00	3.04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6-10	杨坤芳	200.00	3.04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6-11	张宇	200.00	3.04	货币资 金	2023/6/1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6-12	王瑞	200.00	3.04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6-13	李建卫	150.00	2.28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6-14	冯立国	150.00	2.28	货币资 金	2023/6/1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6-15	杜新明	150.00	2.28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6-16	于哲权	150.00	2.28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6-17	郑国锋	150.00	2.28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6-18	张宝勤	150.00	2.28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6-19	方伦	150.00	2.28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6-20	徐旺	150.00	2.28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层级序号	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直接投资比例（%）	出资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资金来源	是否为本次交易设立	是否穿透锁定
6-21	周田鸿	150.00	2.28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6-22	蒋小华	150.00	2.28	货币资金	2025/12/29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6-23	陈新豫	100.00	1.52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6-24	李洋	100.00	1.52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6-25	王燕	100.00	1.52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6-26	王猛	100.00	1.52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6-27	郭荣华	100.00	1.52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6-28	杨凌	100.00	1.52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6-29	李大超	100.00	1.52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6-30	王宇	100.00	1.52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6-31	陈斌	100.00	1.52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6-32	王伟波	100.00	1.52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6-33	王鹏	50.00	0.76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6-34	王建龙	50.00	0.76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层级 序号	姓名	认缴金额（万 元）	直接投资比 例（%）	出资方 式	取得权益时 间	是否为 最终持 有人	最终 持有人 性质	资金来 源	是否 为 本次交 易设立	是否穿 透锁定
6-35	赵云	50.00	0.76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6-36	张学	50.00	0.76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6-37	王宝峰	50.00	0.76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6-38	刘海龙	50.00	0.76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6-39	武鹤飞	50.00	0.76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6-40	李娜	50.00	0.76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6-41	宋英杰	50.00	0.76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6-42	闫建海	50.00	0.76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6-43	乔钧	50.00	0.76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6-44	刘丹丹	50.00	0.76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6-45	李卓	50.00	0.76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6-46	王军	50.00	0.76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6-47	王志生	50.00	0.76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6-48	杨喜林	50.00	0.76	货币资 金	2025/12/29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层级序号	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直接投资比例（%）	出资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资金来源	是否为本次交易设立	是否穿透锁定
6-49	新世达（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0.08	0.0012	尚未实缴	2022/6/6	否	/	/	否	是
6-49-1	翟传明	0.20	20	货币资金	2022/3/18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6-49-2	周永刚	0.20	20	货币资金	2022/3/18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6-49-3	王立	0.20	20	货币资金	2022/3/18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6-49-4	夏连鲲	0.20	20	货币资金	2022/3/18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6-49-5	杨光明	0.20	20	货币资金	2022/3/18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7	宁波市新世达捌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70.08	8.5417	货币资金	2022/6/9	否	/	/	否	是
7-1	刘奕	400.00	7.05	货币资金	2022/6/7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7-2	杨朝晖	280.00	4.94	货币资金	2022/6/7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7-3	张宇	280.00	4.94	货币资金	2022/6/7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7-4	刘玥	280.00	4.94	货币资金	2022/6/7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7-5	吕希洲	280.00	4.94	货币资金	2022/6/7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7-6	李志华	200.00	3.53	货币资金	2022/6/7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层级序号	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直接投资比例（%）	出资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资金来源	是否为本次交易设立	是否穿透锁定
7-7	王然	200.00	3.53	货币资金	2022/6/7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7-8	杜丽军	200.00	3.53	货币资金	2022/6/7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7-9	卓林	200.00	3.53	货币资金	2022/6/7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7-10	赵福春	200.00	3.53	货币资金	2022/6/7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7-11	尚晓松	150.00	2.65	货币资金	2022/6/7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7-12	陈金锁	150.00	2.65	货币资金	2022/6/7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7-13	梁立双	150.00	2.65	货币资金	2022/6/7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7-14	彭翠	150.00	2.65	货币资金	2022/6/7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7-15	田壮	150.00	2.65	货币资金	2022/6/7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7-16	刘旸	150.00	2.65	货币资金	2022/6/7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7-17	洪峰	150.00	2.65	货币资金	2022/6/7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7-18	李霆	100.00	1.76	货币资金	2022/6/7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7-19	毛利平	100.00	1.76	货币资金	2022/6/7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7-20	李晓	100.00	1.76	货币资金	2022/6/7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层级序号	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直接投资比例（%）	出资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资金来源	是否为本次交易设立	是否穿透锁定
7-21	杨峻	100.00	1.76	货币资金	2022/6/7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7-22	宋昆	100.00	1.76	货币资金	2022/6/7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7-23	孙慧芹	100.00	1.76	货币资金	2022/6/7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7-24	吴玲	100.00	1.76	货币资金	2022/6/7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7-25	崔红实	100.00	1.76	货币资金	2022/6/7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7-26	李辰雪	100.00	1.76	货币资金	2022/6/7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7-27	周承毅	100.00	1.76	货币资金	2022/6/7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7-28	霍文慧	50.00	0.88	货币资金	2022/6/7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7-29	尹航	50.00	0.88	货币资金	2022/6/7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7-30	冯志文	50.00	0.88	货币资金	2022/6/7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7-31	武锦	50.00	0.88	货币资金	2022/6/7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7-32	张倩	50.00	0.88	货币资金	2022/6/7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7-33	杨华兵	50.00	0.88	货币资金	2022/6/7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7-34	冯思伟	50.00	0.88	货币资金	2022/6/7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层级序号	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直接投资比例（%）	出资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资金来源	是否为本次交易设立	是否穿透锁定
7-35	孔记华	50.00	0.88	货币资金	2022/6/7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7-36	刘猛	50.00	0.88	货币资金	2022/6/7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7-37	董迪	50.00	0.88	货币资金	2022/6/7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7-38	郑爱军	50.00	0.88	货币资金	2022/6/7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7-39	迟永超	50.00	0.88	货币资金	2022/6/7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7-40	胡志永	50.00	0.88	货币资金	2022/6/7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7-41	马晓龙	50.00	0.88	货币资金	2022/6/7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7-42	田雨	50.00	0.88	货币资金	2022/6/7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7-43	杨超	50.00	0.88	货币资金	2022/6/7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7-44	李天舒	50.00	0.88	货币资金	2022/6/7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7-45	于明	50.00	0.88	货币资金	2022/6/7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7-46	杜志强	50.00	0.88	货币资金	2022/6/7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7-47	杨臻	50.00	0.88	货币资金	2022/6/7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7-48	方涛	50.00	0.88	货币资金	2022/6/7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层级序号	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直接投资比例（%）	出资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资金来源	是否为本次交易设立	是否穿透锁定
7-49	李辉	50.00	0.88	货币资金	2022/6/7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7-50	新世达（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0.08	0.0014	尚未实缴	2022/6/7	否	/	/	否	是
7-50-1	翟传明	0.20	20	货币资金	2022/3/18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7-50-2	周永刚	0.20	20	货币资金	2022/3/18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7-50-3	王立	0.20	20	货币资金	2022/3/18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7-50-4	夏连鲲	0.20	20	货币资金	2022/3/18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7-50-5	杨光明	0.20	20	货币资金	2022/3/18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8	宁波市新世达玖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30.08	7.8789	货币资金	2022/6/9	否	/	/	否	是
8-1	谭军	600.00	11.47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8-2	赫传凯	280.00	5.35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8-3	汪训流	200.00	3.82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8-4	金春峰	200.00	3.82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8-5	韩玉仲	200.00	3.82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层级序号	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直接投资比例（%）	出资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资金来源	是否为本次交易设立	是否穿透锁定
8-6	王娟娟	200.00	3.82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8-7	吕慧敏	200.00	3.82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8-8	白伟亮	150.00	2.87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8-9	包杰	150.00	2.87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8-10	寇应霞	150.00	2.87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8-11	刘育民	150.00	2.87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8-12	张海军	150.00	2.87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8-13	李成龙	150.00	2.87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8-14	杨龙江	150.00	2.87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8-15	杜佳怡	150.00	2.87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8-16	许远超	100.00	1.91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8-17	胡昕	100.00	1.91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8-18	王锦森	100.00	1.91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8-19	陈美多	100.00	1.91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层级 序号	姓名	认缴金额（万 元）	直接投资比 例（%）	出资方 式	取得权益时 间	是否为 最终持 有人	最终 持有人性 质	资金来 源	是否 为 本次交 易设立	是否穿 透锁定
8-20	佟喜宇	100.00	1.91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8-21	李晨	100.00	1.91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8-22	何玲玲	100.00	1.91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8-23	宋春雷	100.00	1.91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8-24	郭凯	100.00	1.91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8-25	孙迪	100.00	1.91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8-26	王浩	50.00	0.96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8-27	陈晔辉	50.00	0.96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8-28	唐丽君	50.00	0.96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8-29	袁伟衡	50.00	0.96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8-30	王利中	50.00	0.96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8-31	段艳芳	50.00	0.96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8-32	徐海涛	50.00	0.96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8-33	鲁渊	50.00	0.96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层级 序号	姓名	认缴金额（万 元）	直接投资比 例（%）	出资方 式	取得权益时 间	是否 为最 终持 有人	最终 持有 人性 质	资金来 源	是否 为 本 次 交 易 设 立	是否穿 透锁定
8-34	张超	50.00	0.96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8-35	田岗	50.00	0.96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8-36	谢齐	50.00	0.96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8-37	许萌	50.00	0.96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8-38	郭佳	50.00	0.96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8-39	刘强	50.00	0.96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8-40	刘志鹏	50.00	0.96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8-41	张瑞云	50.00	0.96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8-42	刘经纬	50.00	0.96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8-43	牛苹	50.00	0.96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8-44	马月坤	50.00	0.96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8-45	白海江	50.00	0.96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8-46	王权立	50.00	0.96	货币资 金	2025/12/1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8-47	刘盈	50.00	0.96	货币资 金	2025/12/1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层级序号	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直接投资比例（%）	出资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资金来源	是否为本次交易设立	是否穿透锁定
8-48	赵中辉	50.00	0.96	货币资金	2025/12/1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8-49	新世达（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0.08	0.0015	尚未实缴	2022/6/6	否	/	/	否	是
8-49-1	翟传明	0.20	20	货币资金	2022/3/18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8-49-2	周永刚	0.20	20	货币资金	2022/3/18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8-49-3	王立	0.20	20	货币资金	2022/3/18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8-49-4	夏连鲲	0.20	20	货币资金	2022/3/18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8-49-5	杨光明	0.20	20	货币资金	2022/3/18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9	宁波市新世达拾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80.08	9.6113	货币资金	2022/6/9	否	/	/	否	是
9-1	席京	600.00	9.40	货币资金	2025/12/29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9-2	黄文胜	600.00	9.40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9-3	罗丹	280.00	4.39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9-4	袁源	280.00	4.39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9-5	张钢	280.00	4.39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层级序号	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直接投资比例（%）	出资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资金来源	是否为本次交易设立	是否穿透锁定
9-6	周劲松	280.00	4.39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9-7	王江标	280.00	4.39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9-8	阎冬	280.00	4.39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9-9	陈巍	200.00	3.13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9-10	吴卫兵	200.00	3.13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9-11	李华	150.00	2.35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9-12	李刚	150.00	2.35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9-13	周力华	100.00	1.57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9-14	朱辉	100.00	1.57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9-15	于维超	100.00	1.57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9-16	李树鑫	100.00	1.57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9-17	徐彦涛	100.00	1.57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9-18	于亚男	100.00	1.57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9-19	王晓娟	100.00	1.57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层级 序号	姓名	认缴金额（万 元）	直接投资比 例（%）	出资方 式	取得权益时 间	是否 为最 终持 有人	最终 持有 人性 质	资金来 源	是否 为 本 次 交 易 设 立	是否穿 透锁定
9-20	马计合	100.00	1.57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9-21	刘彦君	100.00	1.57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9-22	王明明	100.00	1.57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9-23	刘云龙	100.00	1.57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9-24	胡艳臣	100.00	1.57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9-25	梁晓燕	100.00	1.57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9-26	张颖	100.00	1.57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9-27	刘建荣	100.00	1.57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9-28	安哲	100.00	1.57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9-29	刘澈	100.00	1.57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9-30	谈笑	100.00	1.57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9-31	杨大卫	100.00	1.57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9-32	韩伟	50.00	0.78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9-33	刘云旺	50.00	0.78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层级 序号	姓名	认缴金额（万 元）	直接投资比 例（%）	出资方 式	取得权益时 间	是否为 最终持 有人	最终 持有人 性质	资金来 源	是否 为 本次交 易设立	是否穿 透锁定
9-34	朱书梅	50.00	0.78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9-35	刘京	50.00	0.78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9-36	龚子骐	50.00	0.78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9-37	连志遥	50.00	0.78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9-38	毛雁	50.00	0.78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9-39	张添植	50.00	0.78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9-40	蒋怀中	50.00	0.78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9-41	葛汉奇	50.00	0.78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9-42	陈晓燕	50.00	0.78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9-43	李红星	50.00	0.78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9-44	张继瑶	50.00	0.78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9-45	贺丽霞	50.00	0.78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9-46	田丰	50.00	0.78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9-47	卢剑娟	50.00	0.78	货币资 金	2025/12/29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层级序号	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直接投资比例（%）	出资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资金来源	是否为本次交易设立	是否穿透锁定
9-48	尹基伟	50.00	0.78	货币资金	2025/12/29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9-49	曹雨琦	50.00	0.78	货币资金	2025/12/29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9-50	新世达（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0.08	0.0013	尚未实缴	2022/6/6	否	/	/	否	是
9-50-1	翟传明	0.20	20	货币资金	2022/3/18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9-50-2	周永刚	0.20	20	货币资金	2022/3/18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9-50-3	王立	0.20	20	货币资金	2022/3/18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9-50-4	夏连鲲	0.20	20	货币资金	2022/3/18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9-50-5	杨光明	0.20	20	货币资金	2022/3/18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10	宁波市新世达拾壹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30.08	8.6321	货币资金	2022/6/9	否	/	/	否	是
10-1	于金辉	400.00	6.98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10-2	王凌旭	400.00	6.98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10-3	任志鸿	280.00	4.89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10-4	秦历庆	280.00	4.89	货币资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层级 序号	姓名	认缴金额（万 元）	直接投资比 例（%）	出资方 式	取得权益时 间	是否 为最 终持 有人	最终 持有 人性 质	资金来 源	是否 为 本 次 交 易 设 立	是否穿 透锁定
10-5	杨慧	280.00	4.89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10-6	顾名松	280.00	4.89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10-7	刘立	280.00	4.89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10-8	王玉臣	280.00	4.89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10-9	张俊	200.00	3.49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10-10	王金树	200.00	3.49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10-11	刘世宇	150.00	2.62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10-12	冯皓	150.00	2.62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10-13	宋亚飞	100.00	1.75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10-14	李敏	100.00	1.75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10-15	谢文锋	100.00	1.75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10-16	宋殿玉	100.00	1.75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10-17	盛受文	100.00	1.75	货币资 金	2023/5/2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10-18	杨新辉	100.00	1.75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层级 序号	姓名	认缴金额（万 元）	直接投资比 例（%）	出资方 式	取得权益时 间	是否为 最终持 有人	最终 持有人性 质	资金来 源	是否 为 本次交 易设立	是否穿 透锁定
10-19	杨映	100.00	1.75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10-20	王艳玲	100.00	1.75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10-21	伍遵荣	100.00	1.75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10-22	刘灵冰	100.00	1.75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10-23	杨子明	100.00	1.75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10-24	方东海	100.00	1.75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10-25	胡民	100.00	1.75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10-26	李姗姗	100.00	1.75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10-27	涂飞龙	50.00	0.87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10-28	王飞	50.00	0.87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10-29	费振宇	50.00	0.87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10-30	孔嘉	50.00	0.87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10-31	林照	50.00	0.87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10-32	王美娟	50.00	0.87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层级 序号	姓名	认缴金额（万 元）	直接投资比 例（%）	出资方 式	取得权益时 间	是否 为最 终持 有人	最终 持有 人性 质	资金来 源	是否 为 本 次 交 易 设 立	是否穿 透锁定
10-33	王东来	50.00	0.87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10-34	李毓栋	50.00	0.87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10-35	王雨	50.00	0.87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10-36	闫康佳	50.00	0.87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10-37	栗楠	50.00	0.87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10-38	汪天敏	50.00	0.87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10-39	周思敏	50.00	0.87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10-40	张辉	50.00	0.87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10-41	迟中丰	50.00	0.87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10-42	符旭超	50.00	0.87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10-43	盛时清	50.00	0.87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10-44	朱苏烨	50.00	0.87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10-45	杨波	50.00	0.87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10-46	孙琪敏	50.00	0.87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层级 序号	姓名	认缴金额（万 元）	直接投资比 例（%）	出资方 式	取得权益时 间	是否 为 最终持 有人	最终 持有人性 质	资金来 源	是否 为 本次交 易设立	是否穿 透锁定
10-47	吴迪	50.00	0.87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10-48	任波	50.00	0.87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10-49	陈琦	50.00	0.87	货币资 金	2022/6/6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10-50	新世达（北京）管 理咨询有限公司	0.08	0.0014	尚未实 缴	2022/6/6	否	/	/	否	是
10-50-1	翟传明	0.20	20	货币资 金	2022/3/18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10-50-2	周永刚	0.20	20	货币资 金	2022/3/18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10-50-3	王立	0.20	20	货币资 金	2022/3/18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10-50-4	夏连鲲	0.20	20	货币资 金	2022/3/18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10-50-5	杨光明	0.20	20	货币资 金	2022/3/18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11	宁波市新世达拾贰 号管理咨询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5,430.08	8.1802	货币资 金	2022/6/9	否	/	/	否	是
11-1	张富贵	430.00	7.92	货币资 金	2022/6/7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11-2	金洪杰	400.00	7.37	货币资 金	2022/6/7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11-3	谭忠杰	400.00	7.37	货币资 金	2022/6/7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层级 序号	姓名	认缴金额（万 元）	直接投资比 例（%）	出资方 式	取得权益时 间	是否 为最 终持 有人	最终 持有 人性 质	资金来 源	是否 为 本 次 交 易 设 立	是否穿 透锁 定
11-4	李卫	280.00	5.16	货币资 金	2022/6/7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11-5	孙志黔	280.00	5.16	货币资 金	2022/6/7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11-6	何艳青	280.00	5.16	货币资 金	2022/6/7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11-7	常海霞	280.00	5.16	货币资 金	2022/6/7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11-8	孙孝宏	280.00	5.16	货币资 金	2022/6/7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11-9	刘学	150.00	2.76	货币资 金	2022/6/7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11-10	刘俊峥	100.00	1.84	货币资 金	2022/6/7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11-11	顾京	100.00	1.84	货币资 金	2022/6/7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11-12	杨帆	100.00	1.84	货币资 金	2022/6/7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11-13	张智宇	100.00	1.84	货币资 金	2022/6/7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11-14	杜平	100.00	1.84	货币资 金	2022/6/7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11-15	史召海	100.00	1.84	货币资 金	2022/6/7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11-16	李阳	100.00	1.84	货币资 金	2022/6/7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11-17	张国良	100.00	1.84	货币资 金	2022/6/7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层级 序号	姓名	认缴金额（万 元）	直接投资比 例（%）	出资方 式	取得权益时 间	是否 为最 终持 有人	最终 持有 人性 质	资金来 源	是否 为 本 次 交 易 设 立	是否穿 透锁定
11-18	朱晓栋	100.00	1.84	货币资 金	2022/6/7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11-19	宋同河	100.00	1.84	货币资 金	2022/6/7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11-20	董京植	100.00	1.84	货币资 金	2022/6/7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11-21	沈珊珊	100.00	1.84	货币资 金	2022/6/7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11-22	李小建	100.00	1.84	货币资 金	2022/6/7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11-23	蒋婧思	50.00	0.92	货币资 金	2022/6/7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11-24	曹春莉	50.00	0.92	货币资 金	2022/6/7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11-25	武悦	50.00	0.92	货币资 金	2022/6/7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11-26	侯崇强	50.00	0.92	货币资 金	2022/6/7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11-27	白少鹏	50.00	0.92	货币资 金	2022/6/7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11-28	赵海洋	50.00	0.92	货币资 金	2022/6/7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11-29	蔡娟	50.00	0.92	货币资 金	2022/6/7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11-30	申宏权	50.00	0.92	货币资 金	2022/6/7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11-31	高俊	50.00	0.92	货币资 金	2022/6/7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层级 序号	姓名	认缴金额（万 元）	直接投资比 例（%）	出资方 式	取得权益时 间	是否 为最 终持 有人	最终 持有 人性 质	资金来 源	是否 为 本 次 交 易 设 立	是否穿 透锁定
11-32	王立巍	50.00	0.92	货币资 金	2022/6/7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11-33	彭世阳	50.00	0.92	货币资 金	2022/6/7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11-34	崔瑞亮	50.00	0.92	货币资 金	2022/6/7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11-35	马瑞	50.00	0.92	货币资 金	2022/6/7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11-36	徐汉蒙	50.00	0.92	货币资 金	2022/6/7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11-37	张喜龙	50.00	0.92	货币资 金	2022/6/7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11-38	李文标	50.00	0.92	货币资 金	2022/6/7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11-39	冯涛	50.00	0.92	货币资 金	2022/6/7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11-40	张国普	50.00	0.92	货币资 金	2022/6/7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11-41	叶闯将	50.00	0.92	货币资 金	2022/6/7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11-42	冯绍聪	50.00	0.92	货币资 金	2022/6/7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11-43	缪彦召	50.00	0.92	货币资 金	2022/6/7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11-44	杜英华	50.00	0.92	货币资 金	2022/6/7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11-45	张柳苹	50.00	0.92	货币资 金	2022/6/7	是	自然人	自有或 自筹	否	是

层级序号	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直接投资比例（%）	出资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资金来源	是否为本次交易设立	是否穿透锁定
11-46	龙刚	50.00	0.92	货币资金	2022/6/7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11-47	许会强	50.00	0.92	货币资金	2022/6/7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11-48	李利彪	50.00	0.92	货币资金	2025/12/18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11-49	冯立斌	50.00	0.92	货币资金	2025/12/18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11-50	新世达（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0.08	0.0015	尚未实缴	2022/6/7	否	/	/	否	是
11-50-1	翟传明	0.20	20	货币资金	2022/3/18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11-50-2	周永刚	0.20	20	货币资金	2022/3/18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11-50-3	王立	0.20	20	货币资金	2022/3/18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11-50-4	夏连鲲	0.20	20	货币资金	2022/3/18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11-50-5	杨光明	0.20	20	货币资金	2022/3/18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12	新世达（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0.12	0.0002	尚未实缴	2022/6/9	否	/	/	否	是
12-1	翟传明	0.20	20	货币资金	2022/3/18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12-2	周永刚	0.20	20	货币资金	2022/3/18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12-3	王立	0.20	20	货币资金	2022/3/18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层级序号	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直接投资比例（%）	出资方式	取得权益时间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资金来源	是否为本次交易设立	是否穿透锁定
12-4	夏连鲲	0.20	20	货币资金	2022/3/18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12-5	杨光明	0.20	20	货币资金	2022/3/18	是	自然人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二、建广投资

建广投资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情况如下表所示，其中各级权益持有人均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建广投资及其向上一级的全体合伙人均自愿为本次交易出具穿透锁定承诺函。

层级序号	姓名/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是否为本次交易设立	是否穿透锁定
1	广州科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8148	否	/	2022/6/7	/	/	否	是
1-1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8.00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26/1/19	货币资金	自有或自筹	否	否
1-2	广州产业投资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99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22/9/26	货币资金	自有或自筹	否	否
1-3	广州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1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20/12/25	货币资金	自有或自筹	否	否
2	广州国资混改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1481	否	/	2022/6/7	/	/	否	是
2-1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8673	是	上市公司	2021/9/17	货币资金	自有或自筹	否	否
2-2	广州市岭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1.8673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21/9/17	货币资金	自有或自筹	否	否

层级 序号	姓名/名称	直接投 资比例 (%)	是否 为最 终持 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 时间	出资方 式	资金来 源	是否 为 本次交 易设立	是否穿 透锁定
2-3	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1.8673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21/9/17	货币资金	自有或自筹	否	否
2-4	广州广电平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1.8673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24/2/6	货币资金	自有或自筹	否	否
2-5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12.285	是	上市公司	2021/9/17	货币资金	自有或自筹	否	否
2-6	广州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2457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21/9/17	货币资金	自有或自筹	否	否
3	广州国资混改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556	否	/	2022/6/7	/	/	否	是
3-1	广州市盛邦投资有限公司	27.9874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19/11/25	货币资金	自有或自筹	否	否
3-2	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7.9874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20/7/29	货币资金	自有或自筹	否	否
3-3	广州产业投资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7.9874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22/11/29	货币资金	自有或自筹	否	否
3-4	广州万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7233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19/11/25	货币资金	自有或自筹	否	否
3-5	广州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3145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19/11/25	货币资金	自有或自筹	否	否
4	广州开发区美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1074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22/6/7	货币资金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5	北京建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3741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22/6/7	货币资金	自有或自筹	否	是

三、国华基金

国华基金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情况如下表所示，其中相关权益持有人均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层级序号	姓名/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是否为本次交易设立	是否穿透锁定
1	国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20.3053	否	/	2017.11	/	/	否	否
1-1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5.0877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17.7	货币资金	自有或自筹	否	否
1-2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0877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17.7	货币资金	自有或自筹	否	否
1-3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2047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17.7	货币资金	自有或自筹	否	否
1-4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6959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17.7	货币资金	自有或自筹	否	否
1-5	北京顺义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1.1696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17.7	货币资金	自有或自筹	否	否
1-6	中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7018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17.7	货币资金	自有或自筹	否	否
1-7	国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7018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17.7	货币资金	自有或自筹	否	否
1-8	国新国同（浙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509	否	/	2017.7	/	/	否	否
1-8-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38.6701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16.11	货币资金	自有或自筹	否	否
1-8-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9669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16.11	货币资金	自有或自筹	否	否
1-8-3	浙江富浙投资有限公司	14.2694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16.11	货币资金	自有或自筹	否	否
1-8-4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5.8505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16.11	货币资金	自有或自筹	否	否
1-8-5	城发创新（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808	否	/	2016.11	/	/	否	否

层级序号	姓名/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是否为本次交易设立	是否穿透锁定
1-8-5-1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16.6	货币资金	自有或自筹	否	否
1-8-5-2	中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16.6	货币资金	自有或自筹	否	否
1-8-5-3	中银城市发展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0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16.6	货币资金	自有或自筹	否	否
1-8-6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4269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16.11	货币资金	自有或自筹	否	否
1-8-7	国新国控投资有限公司	1.4269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16.11	货币资金	自有或自筹	否	否
1-8-8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1.4269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16.11	货币资金	自有或自筹	否	否
1-8-9	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0.7135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16.11	货币资金	自有或自筹	否	否
1-8-10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0.7135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16.11	货币资金	自有或自筹	否	否
1-8-11	深圳市华润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0.7135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16.11	货币资金	自有或自筹	否	否
1-8-12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0.4281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16.11	货币资金	自有或自筹	否	否
1-8-13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0.4281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16.11	货币资金	自有或自筹	否	否
1-8-14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2854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16.11	货币资金	自有或自筹	否	否
1-8-15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0.2854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16.11	货币资金	自有或自筹	否	否
1-8-16	国新国控（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142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16.11	货币资金	自有或自筹	否	否

层级序号	姓名/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是否为本次交易设立	是否穿透锁定
2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3053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16.8	货币资金	自有或自筹	否	否
3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689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16.8	货币资金	自有或自筹	否	否
4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1.4301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16.8	货币资金	自有或自筹	否	否
5	广东珠西航天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301	否		2016.8			否	否
5-1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99.98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16.3	货币资金	自有或自筹	否	否
5-2	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02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16.3	货币资金	自有或自筹	否	否
6	嘉兴融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301	否		2016.8			否	否
6-1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99.9875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16.6	货币资金	自有或自筹	否	否
6-2	泉州远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143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16.6	货币资金	自有或自筹	否	否
7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286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16.8	货币资金	自有或自筹	否	否
8	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286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16.8	货币资金	自有或自筹	否	否
9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461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16.8	货币资金	自有或自筹	否	否
10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43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16.8	货币资金	自有或自筹	否	否
11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143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16.8	货币资金	自有或自筹	否	否

层级序号	姓名/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是否为本次交易设立	是否穿透锁定
12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0153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16.8	货币资金	自有或自筹	否	否
13	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6092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16.8	货币资金	自有或自筹	否	否
14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2017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16.8	货币资金	自有或自筹	否	否

四、科改策源

科改策源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情况如下表所示，其中相关权益持有人均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层级序号	姓名/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是否为本次交易设立	是否穿透锁定
1	国改科技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6	否	/	2021-07-06	/	/	否	否
1-1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4.4828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21-02-09	货币资金	自有或自筹	否	否
1-2	国改双百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4828	否	/	2021-02-09	/	/	否	否
1-2-1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3.166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19-07-22	货币资金	自有或自筹	否	否
1-2-2	浙江省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1.583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19-07-22	货币资金	自有或自筹	否	否
1-2-3	中铁资本有限公司	6.1776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19-07-22	货币资金	自有或自筹	否	否
1-2-4	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	6.1776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19-07-22	货币资金	自有或自筹	否	否

层级序号	姓名/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是否为本 次交易设 立	是否穿透 锁定
1-2-5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6.1776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19-07-22	货币资金	自有或自筹	否	否
1-2-6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1776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19-07-22	货币资金	自有或自筹	否	否
1-2-7	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6.1776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19-07-22	货币资金	自有或自筹	否	否
1-2-8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6.1776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19-07-22	货币资金	自有或自筹	否	否
1-2-9	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6.1776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19-07-22	货币资金	自有或自筹	否	否
1-2-10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6.1776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19-07-22	货币资金	自有或自筹	否	否
1-2-11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	6.1776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19-07-22	货币资金	自有或自筹	否	否
1-2-12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4054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19-07-22	货币资金	自有或自筹	否	否
1-2-13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2.3166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19-07-22	货币资金	自有或自筹	否	否
1-2-14	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5444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19-07-22	货币资金	自有或自筹	否	否
1-2-15	国改双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3861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19-07-22	货币资金	自有或自筹	否	否
1-3	重庆九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954	否	/	2021-02-09	/	/	否	否
1-3-1	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7537	否	/	2020-12-31	/	/	否	否
1-3-1-1	重庆渝资光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7.7992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15-05-13	货币资金	自有或自筹	否	否

层级序号	姓名/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是否为本 次交易设 立	是否穿透 锁定
1-3-1-2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4498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22-09-28	货币资金	自有或自筹	否	否
1-3-1-3	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2479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19-09-23	货币资金	自有或自筹	否	否
1-3-1-4	重庆市渝北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5.7799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19-09-23	货币资金	自有或自筹	否	否
1-3-1-5	重庆江北国投华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3349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19-09-23	货币资金	自有或自筹	否	否
1-3-1-6	重庆科学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3349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19-09-23	货币资金	自有或自筹	否	否
1-3-1-7	重庆两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445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21-11-15	货币资金	自有或自筹	否	否
1-3-1-8	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45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15-05-13	货币资金	自有或自筹	否	否
1-3-1-9	重庆新梁产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0.867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21-11-15	货币资金	自有或自筹	否	否
1-3-1-10	重庆两江战新科创产业有限公司	0.1445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22-04-01	货币资金	自有或自筹	否	否
1-3-1-11	重庆两江新区产城融合发展有限公司	0.1445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22-04-01	货币资金	自有或自筹	否	否
1-3-1-12	重庆渝富资本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074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15-05-13	货币资金	自有或自筹	否	否
1-3-2	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20-12-31	货币资金	自有或自筹	否	否
1-3-3	重庆九龙园高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5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20-12-31	货币资金	自有或自筹	否	否
1-3-3-1	重庆九龙城乡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75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23-12-27	货币资金	自有或自筹	否	否

层级序号	姓名/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是否为本 次交易设 立	是否穿透 锁定
1-3-3-2	重庆渝隆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3333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03-09-15	货币资金	自有或自筹	否	否
1-3-3-3	国开基础设施基金有限公司	4.6667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23-05-26	货币资金	自有或自筹	否	否
1-3-4	重庆渝富资本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2463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20-12-31	货币资金	自有或自筹	否	否
1-3-4-1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8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21-08-20	货币资金	自有或自筹	否	否
1-3-4-2	重庆银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14-05-09	货币资金	自有或自筹	否	否
1-4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8966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21-02-09	货币资金	自有或自筹	否	否
1-5	重庆科学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5977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21-02-09	货币资金	自有或自筹	否	否
1-6	重庆御隆创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977	否	/	2021-02-09	/	/	否	否
1-6-1	重庆渝隆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80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18-12-11	货币资金	自有或自筹	否	否
1-6-2	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85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18-12-11	货币资金	自有或自筹	否	否
1-6-3	重庆御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15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18-12-11	货币资金	自有或自筹	否	否
1-7	西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4.5977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21-02-09	货币资金	自有或自筹	否	否
1-8	国改科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494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21-02-09	货币资金	自有或自筹	否	否
2	杭州新春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333	否	/	2023-05-25	/	/	否	否

层级序号	姓名/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是否为本 次交易设 立	是否穿透 锁定
2-1	国改科技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328	否	/	2022-09-13	/	/	否	否
2-1-1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4.4828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21-02-09	货币资金	自有或自筹	否	否
2-1-2	国改双百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4828	否	/	2021-02-09	/	/	否	否
2-1-2-1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3.166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19-07-22	货币资金	自有或自筹	否	否
2-1-2-2	浙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11.583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19-07-22	货币资金	自有或自筹	否	否
2-1-2-3	中铁资本有限公司	6.1776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19-07-22	货币资金	自有或自筹	否	否
2-1-2-4	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	6.1776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19-07-22	货币资金	自有或自筹	否	否
2-1-2-5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6.1776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19-07-22	货币资金	自有或自筹	否	否
2-1-2-6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1776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19-07-22	货币资金	自有或自筹	否	否
2-1-2-7	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6.1776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19-07-22	货币资金	自有或自筹	否	否
2-1-2-8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6.1776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19-07-22	货币资金	自有或自筹	否	否
2-1-2-9	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6.1776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19-07-22	货币资金	自有或自筹	否	否
2-1-2-10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6.1776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19-07-22	货币资金	自有或自筹	否	否
2-1-2-11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	6.1776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19-07-22	货币资金	自有或自筹	否	否

层级序号	姓名/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是否为本 次交易设 立	是否穿透 锁定
2-1-2-12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4054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19-07-22	货币资金	自有或自筹	否	否
2-1-2-13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2.3166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19-07-22	货币资金	自有或自筹	否	否
2-1-2-14	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5444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19-07-22	货币资金	自有或自筹	否	否
2-1-2-15	国改双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3861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19-07-22	货币资金	自有或自筹	否	否
2-1-3	重庆九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954	否	/	2021-02-09	/	/	否	否
2-1-3-1	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7537	否	/	2020-12-31	/	/	否	否
2-1-3-1-1	重庆渝资光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7.7992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15-05-13	货币资金	自有或自筹	否	否
2-1-3-1-2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4498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22-09-28	货币资金	自有或自筹	否	否
2-1-3-1-3	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2479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19-09-23	货币资金	自有或自筹	否	否
2-1-3-1-4	重庆市渝北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5.7799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19-09-23	货币资金	自有或自筹	否	否
2-1-3-1-5	重庆江北国投华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3349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19-09-23	货币资金	自有或自筹	否	否
2-1-3-1-6	重庆科学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3349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19-09-23	货币资金	自有或自筹	否	否
2-1-3-1-7	重庆两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445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21-11-15	货币资金	自有或自筹	否	否
2-1-3-1-8	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45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15-05-13	货币资金	自有或自筹	否	否

层级序号	姓名/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是否为本 次交易设 立	是否穿透 锁定
2-1-3-1-9	重庆新梁产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0.867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21-11-15	货币资金	自有或自筹	否	否
2-1-3-1-10	重庆两江战新科创产业有限公司	0.1445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22-04-01	货币资金	自有或自筹	否	否
2-1-3-1-11	重庆两江新区产城融合发展有限公司	0.1445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22-04-01	货币资金	自有或自筹	否	否
2-1-3-1-12	重庆渝富资本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074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15-05-13	货币资金	自有或自筹	否	否
2-1-3-2	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20-12-31	货币资金	自有或自筹	否	否
2-1-3-3	重庆九龙园高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5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20-12-31	货币资金	自有或自筹	否	否
2-1-3-4	重庆渝富资本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2463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20-12-31	货币资金	自有或自筹	否	否
2-1-4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8966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21-02-09	货币资金	自有或自筹	否	否
2-1-5	重庆科学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5977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21-02-09	货币资金	自有或自筹	否	否
2-1-6	重庆御隆创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977	否	/	2021-02-09	/	/	否	否
2-1-6-1	重庆渝隆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80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18-12-11	货币资金	自有或自筹	否	否
2-1-6-2	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85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18-12-11	货币资金	自有或自筹	否	否
2-1-6-3	重庆御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15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18-12-11	货币资金	自有或自筹	否	否
2-1-7	西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4.5977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21-02-09	货币资金	自有或自筹	否	否

层级序号	姓名/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是否为本 次交易设 立	是否穿透 锁定
2-1-8	国改科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494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21-02-09	货币资金	自有或自筹	否	否
2-2	王建胜	6.5574	是	自然人	2022-11-21	货币资金	自有或自筹	否	否
2-3	李果	6.5574	是	自然人	2022-11-21	货币资金	自有或自筹	否	否
2-4	戴育四	6.5574	是	自然人	2022-11-21	货币资金	自有或自筹	否	否
2-5	王启军	4.918	是	自然人	2022-11-21	货币资金	自有或自筹	否	否
2-6	双百秋实（杭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6393	否	/	2022-09-13	/	/	否	否
2-6-1	戴育四	20	是	自然人	2023-03-07	货币资金	自有或自筹	否	否
2-6-2	王建胜	18	是	自然人	2023-03-07	货币资金	自有或自筹	否	否
2-6-3	李果	18	是	自然人	2023-03-07	货币资金	自有或自筹	否	否
2-6-4	项茹冰	18	是	自然人	2023-03-07	货币资金	自有或自筹	否	否
2-6-5	王启军	18	是	自然人	2023-03-07	货币资金	自有或自筹	否	否
2-6-6	李亚南	8	是	自然人	2023-03-07	货币资金	自有或自筹	否	否
2-7	岳建波	1.6393	是	自然人	2022-11-21	货币资金	自有或自筹	否	否
2-8	郑凌旗	1.6393	是	自然人	2022-11-21	货币资金	自有或自筹	否	否

层级序号	姓名/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是否为本 次交易设 立	是否穿透 锁定
2-9	徐文婕	1.6393	是	自然人	2022-11-21	货币资金	自有或自筹	否	否
2-10	王越龙	1.6393	是	自然人	2022-11-21	货币资金	自有或自筹	否	否
2-11	余德涵	1.6393	是	自然人	2022-11-21	货币资金	自有或自筹	否	否
2-12	亓龙	1.6393	是	自然人	2022-11-21	货币资金	自有或自筹	否	否
2-13	闵成	1.6393	是	自然人	2022-11-21	货币资金	自有或自筹	否	否
2-14	李亚南	1.6393	是	自然人	2022-11-21	货币资金	自有或自筹	否	否
2-15	陈俊先	1.6393	是	自然人	2022-11-21	货币资金	自有或自筹	否	否
2-16	刘薇	1.6393	是	自然人	2022-11-21	货币资金	自有或自筹	否	否
2-17	杨劲松	1.6393	是	自然人	2022-11-21	货币资金	自有或自筹	否	否
2-18	胡予达	1.6393	是	自然人	2022-11-21	货币资金	自有或自筹	否	否
2-19	李祥然	1.6393	是	自然人	2022-11-21	货币资金	自有或自筹	否	否
2-20	叶子明	1.6393	是	自然人	2022-11-21	货币资金	自有或自筹	否	否
2-21	鲁峥嵘	1.6393	是	自然人	2022-11-21	货币资金	自有或自筹	否	否
2-22	张重阳	1.6393	是	自然人	2022-11-21	货币资金	自有或自筹	否	否

层级序号	姓名/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是否为本 次交易设 立	是否穿透 锁定
2-23	刘涛	1.6393	是	自然人	2022-11-21	货币资金	自有或自筹	否	否
2-24	李臻	1.6393	是	自然人	2022-11-21	货币资金	自有或自筹	否	否
2-25	王少龙	1.6393	是	自然人	2022-11-21	货币资金	自有或自筹	否	否
2-26	刘井泉	1.6393	是	自然人	2022-11-21	货币资金	自有或自筹	否	否
2-27	吴昊	1.6393	是	自然人	2022-11-21	货币资金	自有或自筹	否	否
2-28	吴喆	1.6393	是	自然人	2022-11-21	货币资金	自有或自筹	否	否
2-29	李伟淑	1.6393	是	自然人	2022-11-21	货币资金	自有或自筹	否	否
2-30	侯跃	1.6393	是	自然人	2022-11-21	货币资金	自有或自筹	否	否
2-31	马骞	1.6393	是	自然人	2022-11-21	货币资金	自有或自筹	否	否
2-32	袁尧尧	1.6393	是	自然人	2022-11-21	货币资金	自有或自筹	否	否
2-33	曲富城	1.6393	是	自然人	2022-11-21	货币资金	自有或自筹	否	否
2-34	白惠元	1.6393	是	自然人	2022-11-21	货币资金	自有或自筹	否	否
2-35	王誉羲	1.6393	是	自然人	2022-11-21	货币资金	自有或自筹	否	否
2-36	朱文通	1.6393	是	自然人	2022-11-21	货币资金	自有或自筹	否	否

层级 序号	姓名/名称	直接投 资比例 (%)	是否为最 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 时间	出资 方式	资金来源	是否为本 次交易设 立	是否穿透 锁定
2-37	张晨扬	1.6393	是	自然人	2022-11-21	货币 资金	自有或自 筹	否	否
2-38	林铭杰	1.6393	是	自然人	2023-05-10	货币 资金	自有或自 筹	否	否
2-39	王冰寒	1.6393	是	自然人	2023-05-10	货币 资金	自有或自 筹	否	否
2-40	孙天一	1.6393	是	自然人	2023-05-10	货币 资金	自有或自 筹	否	否
3	国改科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667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 主体	2021-07-06	货币 资金	自有或自 筹	否	否

附件二：电子院及其子公司的自有物业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号	坐落地址	建筑/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m²)	权利限制
1	电子院有限	京央(2019)市不动产权第0000291号	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60号-1层-1001等[141]套	车位	6,078.51	/
2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0602号	丰台区丰科路6号院2号楼8层805	办公	41.91	/
3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0601号	丰台区丰科路6号院2号楼8层804	办公	64.86	/
4		京央(2019)市不动产权第0000158号	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60号-1层-139	餐厅	760.95	/
5		京央(2019)市不动产权第0000094号	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60号3层二区301等[27]套	办公	3,561.46	/
6		京央(2019)市不动产权第0000218号	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60号4层二区401等[27]套	办公	3,415.05	/
7		京央(2019)市不动产权第0000159号	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60号5层二区501等[23]套	办公	3,080.58	/
8		京央(2019)市不动产权第0000219号	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60号6层二区601等[23]套	办公	3,080.55	/
9		京央(2019)市不动产权第0000244号	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60号7层二区701等[23]套	办公	3,080.55	/
10		京央(2019)市不动产权第0000245号	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60号8层二区801等[23]套	办公	3,080.55	/
11		京央(2019)市不动产权第0000258号	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60号9层二区901等[23]套	办公	3,080.90	/
12		京央(2019)市不动产权第0000259号	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60号10层二区1001等[5]套	办公	543.37	/
13		京央(2019)市不动产权第0000261号	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60号11层二区1101等[5]套	办公	543.91	/
14		京(2021)海不动产权第	海淀区万寿路西街5号西塔楼18-4号	住宅	49.70	/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号	坐落地址	建筑/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m²)	权利限制
		0034822 号 ⁸				
15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0240171 号	成华区龙潭工业园成致路 6 号 22 栋-1-3 层	工业用地/架空、工业用地/仓库研发用房	1,052.17	/
16	希达咨询	京（2019）丰不动产权第 0010017 号	丰台区丰科路 6 号院 2 号楼 14 层 1401	办公	71.87	/
17	奥意建筑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61369 号	福田区华发北路电子设计院业务楼第 1 层	住宅、办公/办公	1,248.43	非市场商品房。
18		深房地字第 3000774524 号	福田区华发北路电子设计院业务楼第 2 层	办公	1,094.36	非市场商品房。根据电子院提供的《房地产证》记载信息，“本证所记载的房地产不得买卖。抵押(典当)、出租须按有关规定办理”。
19		深房地字第 3000774527 号	福田区华发北路电子设计院业务楼第 3 层	住宅、办公	1,078.91	
20		深房地字第 3000774528 号	福田区华发北路电子设计院业务楼第 4 层	办公	942.66	
21		深房地字第 3000774531 号	福田区华发北路电子设计院业务楼第 5 层	办公	1,124.57	
22		深房地字第 3000774533 号	福田区华发北路电子设计院业务楼第 6 层	办公	918.77	
23		深房地字第 3000774536 号	福田区华发北路电子设计院业务楼第 7 层	办公	918.77	
24		深房地字第 3000774544 号	福田区华发北路电子设计院住宅楼 1 栋 211	住宅	93.75	
25		深房地字第 3000774522 号	福田区华发北路电子设计院住宅楼 1 栋 112	住宅	93.75	
26		深房地字第 3000774554 号	福田区华发北路电子设计院住宅楼 2 栋 272	住宅	118.61	
27		深房地字第 3000774521 号	福田区华发北路电子设计院住宅楼 2 栋 132	住宅	75.65	
28		深房地字第 3000774542 号	福田区华发北路电子设计院住宅楼 2 栋 112	住宅	125.14	

⁸ 根据电子院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及书面说明，该项自有物业的权利性质为划拨，实际使用用途为住宅。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号	坐落地址	建筑/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m²)	权利限制
29		深房地字第 3000774539 号	福田区华发北路电子设计院住宅楼 2 栋 111	住宅	33.56	
30		深房地字第 3000774565 号	福田区华发北路电子院世豪楼 1-2 层	食堂和活动用房	2,163.01	
31		深房地字第 3000774547 号	福田区华发北路电子院世豪楼 3A	住宅	160.08	
32		深房地字第 3000774548 号	福田区华发北路电子院世豪楼 3B	住宅	155.7	
33		深房地字第 3000774550 号	福田区华发北路电子院世豪楼 3C	住宅	157.15	
34		深房地字第 3000774551 号	福田区华发北路电子院世豪楼 3D	住宅	123.12	
35		深房地字第 3000774557 号	福田区华发北路电子院世豪楼 3E	住宅	135.14	
36		深房地字第 3000774558 号	福田区华发北路电子院世豪楼 3F	住宅	155.11	
37		深房地字第 3000774559 号	福田区华发北路电子院世豪楼 3G	住宅	156.56	
38		深房地字第 3000774562 号	福田区华发北路电子院世豪楼 4A	住宅	159.02	
39		深房地字第 3000774563 号	福田区华发北路电子院世豪楼 4B	住宅	154.66	
40		深房地字第 3000774574 号	福田区华发北路电子院世豪楼 4C1	住宅	114.89	
41		深房地字第 3000774685 号	福田区华发北路电子院世豪楼 4C2	住宅	115.03	
42		深房地字第 3000774681 号	福田区华发北路电子院世豪楼 4D	住宅	122.46	
43		深房地字第 3000774573 号	福田区华发北路电子院世豪楼 4E	住宅	134.25	
44		深房地字第 3000774680 号	福田区华发北路电子院世豪楼 4F	住宅	154.07	
45		深房地字第 3000774571 号	福田区华发北路电子院世豪楼 4G	住宅	155.52	
46		深房地字第 3000774608 号	福田区华发北路电子院世豪楼 5A	住宅	159.02	
47		深房地字第 3000774569 号	福田区华发北路电子院世豪楼 5B	住宅	154.66	
48		深房地字第 3000774580 号	福田区华发北路电子院世豪楼 5C1	住宅	114.89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号	坐落地址	建筑/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m²)	权利限制
49		深房地字第 3000774579 号	福田区华发北路电子院世豪楼 5C2	住宅	115.03	
50		深房地字第 3000774576 号	福田区华发北路电子院世豪楼 5D	住宅	122.46	
51		深房地字第 3000774704 号	福田区华发北路电子院世豪楼 5E	住宅	134.25	
52		深房地字第 3000774575 号	福田区华发北路电子院世豪楼 5F	住宅	154.07	
53		深房地字第 3000774686 号	福田区华发北路电子院世豪楼 5G	住宅	155.52	
54		深房地字第 3000774691 号	福田区华发北路电子院世豪楼 6A	住宅	153.71	
55		深房地字第 3000774693 号	福田区华发北路电子院世豪楼 6B	住宅	149.50	
56		深房地字第 3000774695 号	福田区华发北路电子院世豪楼 6C1	住宅	111.05	
57		深房地字第 3000774696 号	福田区华发北路电子院世豪楼 6C2	住宅	111.20	
58		深房地字第 3000774701 号	福田区华发北路电子院世豪楼 6D	住宅	118.37	
59		深房地字第 3000774697 号	福田区华发北路电子院世豪楼 6E	住宅	129.76	
60		深房地字第 3000774700 号	福田区华发北路电子院世豪楼 6F	住宅	148.93	
61		深房地字第 3000774689 号	福田区华发北路电子院世豪楼 6G	住宅	150.33	
62	国投工程	云（2020）官渡区不动产权第 0023479 号	昆明经开区出口加工区 A5-1 号地块云南紫云青鸟国际珠宝加工贸易基地（加工基地）7 幢 1-4 层厂房 1 号	工业用地/工业	1,267.20	/
63		云（2020）官渡区不动产权第 0023478 号	昆明经开区出口加工区 A5-1 号地块云南紫云青鸟国际珠宝加工贸易基地（加工基地）7 幢 1-4 层厂房 2 号	工业用地/工业	1,263.81	/
64	道普信息	鲁（2022）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255236 号	高新区新冻大街 2008 号银荷大厦 2-401	研发室	2,576.85	/
65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112403 号	西城区车公庄大街甲 4 号 19 层 A1908	住宅	226.46	/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号	坐落地址	建筑/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m²）	权利限制
66	国投航科 ⁹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163890 号	西城区车公庄大街甲 4 号 22 层 B2203	住宅	203.58	/
67	奥意建筑	粤（2025）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404795 号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中洲滨海商业中心 2 栋 A 座 5015	商务公寓	36.74	/

⁹ 证载权利人为其更名前名称“北京中航弱电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附件三：电子院及其子公司的租赁物业

一、出租物业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²)	权属证明
1	奥意建筑 ¹⁰	高国海	福田区华发北路 30 号 112A 单元	2025.01.01-2025.12.31	49.43	深房地字第 3000774542 号
2		池春花	福田区华发北路 30 号 112B 单元	2025.01.01-2025.12.31	44.04	深房地字第 3000774542 号
3		许增佳	福田区华发北路 30 号 112C 单元	2025.01.01-2025.12.31	41.00	深房地字第 3000774542 号
4		深圳市鹏盛达装饰有限公司	福田区华发北路 30 号 3 号楼晒图室	2025.01.01-2025.12.31	70.80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61369 号
5		深圳市金泰尔科技有限公司	福田区华发北路 30 号 3 号楼沿振中路首层楼梯间段下的空间	2025.01.01-2026.12.31	/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61369 号
6		深圳市金泰尔科技有限公司	福田区华发北路 30 号电子设计院业务楼第一层部分	2025.01.01-2026.12.31	341.00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61369 号
7		深圳市金泰尔科技有限公司	福田区华发北路 30 号电子院世豪一层	2025.01.01-2026.12.31	1,042.64	深房地字第 3000774565 号
8		深圳市数码图文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福田区华发北路 30 号电子设计院业务楼第一层三角房	2025.01.01-2025.12.31	29.91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61369 号
9	电子院	中电创联（河北）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60 号玲珑天地 C 座 5 层	2025.01.01-2025.12.31	44.13	京央（2019）市不动产权第 0000159 号

¹⁰ 根据奥意建筑持有的《房地产证》记载信息，“本证所记载的房地产不得买卖。抵押（典当）、出租须按有关规定办理”。根据《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关于颁发新<房地产证>的通知》（深规土〔1994〕576 号）、《深圳市规划国土局关于重新发布<关于颁发新《房地产证》的通知>的决定》（深规土〔2002〕336 号）第四条均规定，“凡绿皮本《房地产证》记载的房地产，一律不得买卖。需抵押或出租的，应经我局依法批准，并办理相应手续。抵押的，须由抵押权人先作出书面承诺，同意在处分抵押物前先垫交地价款。出租的，需按租金的 6% 向房屋租赁管理部门交费，抵作地价款。”根据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 2009 年 4 月 29 日发布的《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关于重新发布<深圳市人民政府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给罗湖等 5 个行政区房改审批权的通知>等 9 件规范性文件的决定》（深国房规〔2009〕1 号），前述条款已被废止。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权属证明
10	国投航科	北京民航天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物华大厦 A1908 室	2023.01.01-2025.12.31	226.46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112403 号

二、承租物业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权属证明	用途
1	电子院	北京金隅大成开发有限公司	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60 号-1 层-131、-132、-133 号	2013.11.26-2033.11.25 (-131、-132 号)； 2015.10.26-2033.11.25 (-133 号)	88.09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340403 号	工具间
2		电子十院	海淀区万寿路 27 号老楼 1、2、3、5 层及小三楼 1 层办公用房和电子大厦 7、8 层办公用房	2025.02.01-2025.12.31 (电子大厦 7 层) 2025.01.01-2025.12.31 (除 7 层以外房屋)	3,038.35	京房权证海国更字第 00486 号、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 0000842 号	办公
3		电子十院	海淀区复兴路甲 49 号院 7 号楼青年公寓 2-4 层	2023.01.01-2025.12.31	根据实际入住人数确定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 0001280 号	员工宿舍
4		北京金隅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金隅时代分公司	地下二层停车场, 车位号 2108、2111、2117、2149、2157、2229	2025.01.01-2025.12.31	6 个车位	无 ¹¹	车位
5		北京金隅物业管理有限	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60 号玲珑天地 B 座 B2-03 房间	2025.06.15-2026.06.14	46.00	无 ¹²	库房

¹¹ 根据电子院提供的书面说明, 该项租赁物业系地下车库、属于人防设施, 没有不动产权证。根据该处租赁物业《玲珑天地租赁车位管理协议书》, 在该协议执行期间如遇出租方无法继续履行该协议的, 则该协议自动终止, 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出租方退回收取电子院的剩余车位使用费用。

¹² 根据电子院提供的书面说明, 该项租赁物业系地下室, 没有不动产权证, 该物业具有可替代性, 如因租赁房屋无不动产权证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搬迁时, 电子院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 该等搬迁不会对电子院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权属证明	用途
		责任公司金隅腾达分公司					
6		北京方和正圆商贸有限公司	通州区张家湾镇通州工业开发区光华路 16 号的北京方和正圆工业园内 4 号北侧及连体办公室	2022.11.01-2025.12.31	1,707.50	京房权证通股字第 0715465 号	办公
7		郑州昀家实业有限公司	郑州市中原区华山路 105 号 12 号厂房，西夹层 B-201	2020.12.01-2028.02.28	205.00	郑房权证字第 0901009912	办公
8		河南森宇物业有限公司	郑州市中原区伏牛路陇海路西北角中原发展大厦 14 楼 1401、1402、1403、1404 室	2025.05.15-2028.05.14	370.00	郑国用（2008）第 0883 号	办公
9		天津市嘉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东丽区万新街道东丽区沙柳路西、昆仑路北锅炉房办公区域 4 楼	2025.04.16-2026.04.15	195.00	房地证津字第 110031004754 号	办公
10		北京考利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考利特）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良官路 56 号	2023.10.01-2038.9.30	3,672.30	相关方出具的说明 ¹³	办公
11		赵琦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60 号 -1 层 109	2025.07.01-2028.06.30	160.49	京房权证海字第 415753 号	库房
12	电子院四川分公司	四川信立包装有限公司	成华区龙潭工业园成致路 6 号 28 栋三单元 1-3 层	2023.01.01-2025.12.31	320.17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048490 号	办公

¹³ 根据《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关于良乡镇创业创新楼宇房屋产权情况说明》，北京良欣永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欣永硕）拥有的座落于良官大街 56 号、60 号的两幢房屋用途为工业、不属于违法建设；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同意将上述房屋用于设立良乡镇创业创新楼，允许改变其房屋用途，从事科技、建筑等不在北京市及房山区禁止与限制目录范围内的企业注册并从事经营活动。根据良欣永硕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考利特是良乡镇开发区入住企业，地址为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良官路 56 号的厂区由考利特支配。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权属证明	用途
13	电子院河南分公司	中企国投实业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国投）	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北、华山路东中企发展大厦 B 座 22、23、24、27 层	2023.10.01-2026.09.30	3,978.56	告知书 ¹⁴	办公
14	电子院湖北分公司	武汉市极辰通泰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武汉市洪山区珞狮北路学府鑫苑第 23 层	2025.11.01-2026.10.31	597.79	鄂（2019）武汉市洪山不动产权第 0026202 号	办公
15	电子院华东分院	上海古北（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1438 号 1 幢古北国际财富中心 1403 单元	2024.11.01-2026.03.31	418.04	沪房地长字（2013）第 003910 号	办公
16	电子院华南分院	广州市润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神州路 18 号 4 栋自编号 D805 房	2025.10.09-2028.10.08	309.69	粤（2023）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010193 号	办公
17		孔锦超	广州市黄埔区暹盛街 5 号 705 房	2025.03.25-2026.03.24	92.44	无 ¹⁵	员工宿舍
18		黄锦波、黄超华	广州市黄埔区暹盛街 11 号 2306 房	2025.03.20-2026.03.19	135.32	无	员工宿舍
19		黄埔安居集团（广州）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萝岗和苑小区	2024.06.15-2028.06.30	59.87	无	员工宿舍
20		钟海强	广州市黄埔区科丰路 268 号海创科技园自编 A1 栋 17 层 06 房	2025.08.24-2026.03.23	56.28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052247 号	员工宿舍

¹⁴ 根据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街道罗庄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罗庄村民委员会）出具的告知书，罗庄村民委员会已将坐落在郑州市中原中路 82 号 4-28 层、30 层全部出租给中企国投，租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43 年 12 月 31 日，中企国投对承租的上述房屋有转租权和自主经营权。根据该处租赁物业的《房屋租赁合同》，中企国投应保证其与房产所有人有合同关联关系或授权委托关系；中企国投出现房屋产权纠纷的，视为中企国投根本违约。

¹⁵ 根据电子院提供的书面说明，本附表第 17-19 项租赁物业无产权证明，相关租赁物业具有可替代性，如因租赁房屋无不动产权证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搬迁时，电子院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电子院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权属证明	用途
21	世源科技	金隅物业金隅时代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60号 玲珑天地大厦D座B2-6房间	2025.06.25-2026.06.24	13.00	X京房权证海字第 340403号	库房
22		金隅物业金隅时代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60号 玲珑天地大厦C座B2-01房间	2025.02.01-2026.01.31	15.00	X京房权证海字第 340403号	库房
23		北京首实创业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石景山区宿舍金顶街1号楼25 间房屋	2025.05.15-2026.05.14	500.00	石全字第01401号	员工宿舍
24		北京首实创业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石景山区宿舍金顶街1号楼7间 房屋	2025.07.01-2026.06.30	140.00	石全字第01401号	员工宿舍
25		北京首实创业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石景山区宿舍金顶街1号楼11 间房屋	2025.06.01-2026.05.31	220.00	石全字第01401号	员工宿舍
26	世源科技上海分公司	上海和济房产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政益路47号603 室	2025.05.21-2028.05.20	113.95	沪房地杨字 (2012)第014965 号	办公
27		上海和济房产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政益路47号605、 606室	2025.05.21-2028.05.20	257.46	沪房地杨字 (2012)第014967 号	办公
28		上海和济房产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政益路47号611、 612室	2024.11.01-2027.10.31	260.89	沪房地杨字 (2012)第014967 号	办公
29		上海耀瀛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100号1栋 创想安居公寓307室	2025.06.27-2026.06.26	38.00	沪房地杨字 (1998)第015783 号	员工宿舍
30		上海耀瀛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100号1号 楼创想安居公寓8间 114.205.208.217.222(原231)	2025.01.01-2025.12.31	38.00	沪房地杨字 (1998)第015783 号	员工宿舍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权属证明	用途
			223.232.304 室				
31		上海和济房产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政益路 47 号 601、602 室、7 楼整层	2025.05.21-2028.05.20	1610.32	沪房地杨字 (2012) 第 014965 号	办公
32	世源科技深圳分公司	世成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大道与东长路交叉口东南侧南太云创谷园区 4 栋 1301 号	2024.04.01-2027.03.31	792.10	粤(2020)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094583 号	办公
33		深圳市中集低轨卫星物联网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公寓分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中集低轨卫星物联网产业园 C 栋 921	2025.08.01-2026.07.31	80.00	粤(2022)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049892 号	员工宿舍
34		郑森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南太云创谷 8 栋 1021 号	2025.07.26-2026.07.31	64.02	《房屋使用权转让 合同》	员工宿舍
35		董飞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一号 1 栋 A 座 2604 房	2024.10.01-2025.09.30	125.00	粤(2020)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162999 号	员工宿舍
36		徐海波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一号 1 栋 B 座 2101 房	2025.01.01-2025.12.31	125.00	粤(2017)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085566 号	员工宿舍
37		邵锦平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一号 6 栋 A 座 1904 房	2025.05.10-2026.05.09	88.59	粤(2018)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062871 号	员工宿舍
38		武俊伟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一号 7 栋 A 座 1904 房	2025.04.11-2026.04.10	125.00	粤(2016)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199736 号	员工宿舍
39		林屹立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一号 3 栋 B 座 2703 房	2025.05.04-2026.05.03	81.13	粤(2018)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236735 号	员工宿舍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权属证明	用途
40		朱小玲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一号 6 栋 A 座 3204 房	2025.05.19-2026.05.18	88.59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43295 号	员工宿舍
41		杨坤林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一号 1A1404 房	2025.07.01-2026.06.30	125.00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018484 号	员工宿舍
42		林家卿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一号 4B501 房	2025.07.01-2026.06.30	125.00	粤（2015）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71061 号	员工宿舍
43		姜素雅	光明一号 1B3001	2025.07.01-2026.06.30	125.00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07597 号	员工宿舍
44		赵剑辉	光明区光明一号 1 栋 A 座 404	2025.07.01-2026.06.30	125.00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82079 号	员工宿舍
45		陈考锋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壹号花园 7 栋 A 单元 1604	2025.07.01-2026.06.30	125.00	《房地产买卖合同（预售）》	员工宿舍
46	世源科技合肥分公司	合肥长百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新站区珍珠路 8 号长百科技园 A 座 18 楼	2024.09.01-2026.08.31	1,009.33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61741 号	办公
47		合肥滨湖资产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合肥市包河区滨纷公寓馥庭社区 3 号楼 1802 室	2025.06.15-2026.06.14	94.00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47137 号	员工宿舍
48		合肥滨湖资产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合肥市包河区滨纷公寓馥庭社区 3 号楼 1402 室	2025.07.01-2026.06.30	94.00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47137 号	员工宿舍
49		合肥滨湖资产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合肥市包河区滨纷公寓馥庭社区 7 号楼 1303 室、7 号楼 1304 室、7 号楼 404 室、8 号楼 1103 室、8 号楼 1703 室	2025.09.01-2026.08.31	69.00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47148 号、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员工宿舍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权属证明	用途
						1147152 号	
50	世源科技武汉分公司	罗巍	武汉市福星惠誉红桥城 7-2-901	2025.03.12-2026.03.11	120.00	无 ¹⁶	员工宿舍
51		陈志成	武汉市福星惠誉红桥城 10-1-3904	2025.02.18-2026.02.17	92.12	鄂（2021）武汉市江岸不动产权第0023891 号	员工宿舍
52		唐金海	武汉市汉黄路6号红桥城城中村改造 K1 地块建设项目 5 栋 1 单元 8 层 2 室	2025.06.24-2026.06.23	92.34	鄂（2018）武汉市江岸不动产权第0062501 号	员工宿舍
53		张宝花	武汉市福星惠誉红桥城 9-1-3302	2025.06.15-2026.06.14	104.87	鄂（2024）武汉市江岸不动产权第0037844 号	员工宿舍
54		童俊	武汉市福星惠誉红桥城 10-1-4001	2025.03.27-2026.03.26	92.00	鄂（2018）武汉市江岸不动产权第0053638 号	员工宿舍
55		朱良涛	武汉市美联公园前 7-1-704	2025.07.01-2026.06.30	85.93	鄂（2021）武汉市江岸不动产权第0022505 号	员工宿舍
56		金香秀	武汉市福星惠誉红桥城 2-1703	2025.07.01-2026.06.30	92.89	鄂（2022）武汉市江岸不动产权第0005068 号	员工宿舍
57		丁元军	武汉市福星惠誉红桥城 5 栋 1 单元 3203 室	2025.07.04-2026.07.03	92.34	鄂（2018）武汉市江岸不动产权第0047797 号	员工宿舍

¹⁶ 根据电子院提供的书面说明，该项租赁物业对应的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根据该处租赁物业的《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罗巍保证对该房屋享有合法出租权，不存在与第三人的权利纠纷；如罗巍违约或单方提出解除合同而违约的，应双倍返还世源科技武汉分公司租赁押金。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权属证明	用途
58		武汉岱家山 兴城实业发展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兴城实业)	武汉市江岸区汉黄路 888 号岱家 山科创城 9 号楼 4 楼 01 室	2023.12.22-2026.12.21	1,255.00	无 ¹⁷	办公
59	世源科 技厦 门分 公 司	厦门高新技 术创业中心 有限公司	厦门火炬高新区荟智空间新丰 路 178 号 B 区 503 室	2025.02.07-2026.02.06	684.24	闽(2018)厦门市 不动产权第 0052616 号	办公
60		厦门高新技 术创业中心 有限公司	厦门创新创业园火炬东路 11 号 公寓新楼 614 室	2025.02.01-2028.01.31	42.30	厦国土房证第 01100988 号	员工 宿舍
61		厦门高新技 术创业中心 有限公司	厦门创新创业园火炬东路 11 号 轩业楼 605	2024.08.21-2027.08.20	42.30	厦国土房证第 01100988 号	员工 宿舍
62		赵尚莲	厦门市海沧区论林东一里 506 号 1704 室	2024.12.01-2025.11.30 ¹⁸	32.00	厦国土房证第 00768582 号	员工 宿舍
63		闫晗	厦门思明区前埔文兴东路二里 7 号 306 室	2024.07.05-2026.07.04	81.28	闽(2017)厦门市 不动产权第 0037234 号	员工 宿舍
64		蔡天福	厦门市海沧区论林东一里 153 号 1205 室	2025.05.1-2026.04.30	102.06	闽(2020)厦门市 不动产权第 0076697 号	员工 宿舍
65	世源科 技西 安分 公 司	西安建投科 技产业发 展有限公 司	嘉昱大厦 B 座 9 层	2024.04.01-2027.04.30	1,258.00	陕(2018)西安市 不动产权第 1001512 号	办公

¹⁷ 根据电子院提供的书面说明,该项租赁物业对应的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根据电子院提供的《租赁合同》,兴城实业应保证世源科技武汉分公司在合同履行期间对租赁房屋的正常使用,因兴城实业原因致使世源科技武汉分公司无法正常使用房屋的,即为兴城实业违约,对世源科技武汉分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兴城实业应当赔偿相应损失。

¹⁸ 根据电子院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及书面说明,该项租赁物业已续租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权属证明	用途
66	世源科技成都分公司	成都天府实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郫都区望丛中路 1092 号时代豪廷广场栋 1 单元 26 层 2601 号	2025.01.23-2026.01.22	718.34	川（2017）郫都区不动产权第 0031394 号	办公
67	希达工程	北京首实创业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石景山区古城路 I1-28 号	按照每个房间签合同，每次续签租期 1 年	1,600.00	石全字第 01401 号	员工宿舍
68		电子十院	海淀区万寿路 27 院老楼一、二、四、五层及小三楼一层办公用房	2025.01.01-2025.12.31	2,453.75	京房权证海国更字第 00486 号	办公
69	希达咨询	电子十院	海淀区万寿路 27 院小三楼层二、三层办公用房	2025.01.01-2025.12.31	1,171.93	京房权证海国更字第 00486 号	办公
70		电子十院	海淀区复兴路甲 49 号院 3 号楼 5 单元 503 室	2025.01.01-2025.12.31	61.30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 0001280 号	员工宿舍 ¹⁹
71	奥意建筑合肥分公司	安徽华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天达路 71 号 E#2 楼	2023.02.01-2026.01.31	752.08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225155 号	办公
72	国投工程	朵义忠	保山市隆阳区九龙街道泰隆社区景民小组 190 号一楼至三楼	2025.08.21-2026.08.21	240.00	云（2022）隆阳区不动产权第 0015124 号	设立实验室
73		昆明普昆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经开区清水片区规划 4 路 C-03	2022.03.01-2027.02.28	1,949.69	云（2021）官渡区不动产权第 0788794 号	厂房
74		龙卫	水富县云富街道办事处高滩新区丽水嘉苑 2 幢 2 单元 2003 室	2025.04.01-2026.03.31	123.00	云（2022）水富市不动产权第 0003328 号	日常生活及办公
75		王凌娟	大理市下关镇龙泉村委会龙泉二组	2022.09.01-2028.08.31	800.00	太和街道龙泉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	建筑材料

¹⁹ 根据电子院提供的书面说明，该项租赁物业的实际用途为员工宿舍。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权属证明	用途
						《证明》 ²⁰	检测及住宿
76		云南滇中新港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昆明螺蛳湾国际商贸小商品加工基地空港片区 S01 地块 A8 幢 1 层 101、201、301 号	2023.02.12-2028.05.11	5,236.08	云（2020）官渡区不动产权第 0533468 号、云（2020）官渡区不动产权第 0533469 号；云（2020）官渡区不动产权第 0533470 号	厂房
77		张旭莉	水富国际花园小区 9 楼二单元 2105 室	2021.08.14 起租，合同未约定租赁期限	105.00	昭住建房证开字 [2018] 24 号	日常生活及办公
78		云南同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昆明经开区出口加工区 A5-1 号地块云南紫云青鸟国际珠宝加工贸易基地（加工区域）地下车库-1 层 A 区车位 271 号、272 号、273 号、274 号、276 号、277 号、278 号、294 号、269 号、270 号	2025.02.01-2026.01.31	321.00	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 201263590 号、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 201263648 号、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 201263679 号、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 201263591 号、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 201263835 号、昆房	车位

²⁰ 根据电子院提供的太和街道龙泉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王凌娟在龙泉社区二组老村子有自建房一栋编号 13 号，内建盖框架结构 1 栋房屋面积 800 平米，其房屋产权归王凌娟所有，产权无争议。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权属证明	用途
						权证（昆明市）字第 201263813 号、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 201263756 号、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 201263706 号、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 201263447 号、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 201262970 号	
79		云南紫云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云南紫云青鸟国际珠宝加工贸易基地一期地下车库 293 车位附近	2025.05.22-2026.05.21	35.00	无 ²¹	存储
80		依涛	磨憨南嘎村 23 号	2025.12.01-2028.11.30	530.00	磨憨村民委员会出具的《房屋场所情况说明》 ²²	办公
81		陈萍	红河哈尼彝族自治州泸西县帝景湾 3 栋 601 室	2025.11.23-2026.05.23	135.34	云（2025）泸西县不动产权第 0001508 号	日常生活及办公
82		刘乖粉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麒麟嘉园一期 31 栋 A 座五单元 1302 室	2025.05.01-2025.12.31	185.00	云（2017）曲靖市不动产权第 0006500 号	日常生活及办公

²¹ 根据电子院提供的书面说明，该物业具有可替代性，如因租赁房屋无不动产权证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搬迁时，电子院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电子院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²² 根据电子院提供的磨憨村民委员会出具的《房屋场所情况说明》，磨憨村委会南嘎小组村民依涛出租已征得左邻右舍及村集体同意，房屋属依涛个人所有。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²)	权属证明	用途
83	国投中标	雄安雄州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安产业）	雄安新区雄县精武路 25 号的雄安新区科创中心中试基地	2022.11.25-2032.12.31	2,874.00	无 ²³	办公
84	国投雄安	雄安科技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雄创院项目 6 号楼楼栋 1、2 层	2025.06.01-2030.05.31	7,088.16	冀（2025）雄安新区不动产权第 0048502 号 ²⁴	实验室
85	中电投	韩晓光	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60 号-1 层-120	2025.06.03-2028.06.02	193.74	京房权证海字第 377532 号	办公、存放资料
86		北京宋庄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人民政府北院 1 号楼 309 号	2023.06.01-2026.05.31	41.02	地址确认函 ²⁵	办公
87		国投新疆罗布泊钾盐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若羌县罗布泊镇硫酸钾厂包装办公楼	2024.08.20-2027.08.20	107.00	相关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²⁶	办公及实验室
88		四川康维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成都市成华区成致路 6 号 29 栋 1 单元	2024.09.12-2029.09.11	312.37	川（2019）成都市不动产第 0094265	办公

²³ 根据电子院提供的书面说明，该项租赁物业无产权证书。根据电子院提供的《雄安新区科创中心中试基地项目厂房租赁合同》，雄安产业拥有签订该合同、并在该合同期限内把合同约定的场所、建筑和设施提供给国投中标使用的权利或授权；雄安产业违反该合同所载任何陈述、保证、承诺或许诺而使国投中标蒙受的直接损害或损失，雄安产业有赔偿责任。

²⁴ 此处用地系募投项目之一“核心技术引领及产业化前沿技术研究——重点实验室建设”租赁用地，就雄安创新研究院所在土地属于划拨用地、实际用途与土地规划用途不一致事项，雄安新区科学园管理委员会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出具《关于雄安创新研究院物业情况的确认》，确认国投雄安承租该等物业用于重点实验室建设符合土地规划用途，可承租及持续使用该等物业资产。根据电子院提供的雄安新区商办租赁备案证明，该处租赁物业的房屋租赁合同已在雄安新区住房管理中心完成备案。

²⁵ 根据电子院提供的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地址确认函》，中电投通州分公司拟注册于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人民政府北院 1 号楼 309 号，该地址产权人为北京宋庄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属于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人民政府管辖范围，该处房屋不属于违法建设，房屋用途为办公，该入驻企业符合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产业定位。

²⁶ 根据电子院提供的《化工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监督注册号 0702）及附件《竣工验收意见》，国投罗钾 120 万吨钾肥项目加工厂区成品储运综合楼工程的建设单位为国投新疆罗布泊钾盐有限责任公司，该项工程已于 2009 年 10 月完成验收。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权属证明	用途
		公司				号	
89		天津天明创意产业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北区建昌街道红星路18号天明创业产业园B区302	2025.05.22-2026.05.21	55.00	房地证津字第070200000022号	办公
90		呼和浩特市捷时达文化交流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东路和丝绸之路大道交汇处曙光培训大厦14层1431	2025.01.27-2026.01.26	61.66	呼国用(2006)第00238号	办公
91		谢祥煌	海南省昌江县海尾镇五联永安村4号	2025.03.10-2026.03.09	20.00	证明函 ²⁷	员工宿舍
92		西藏正信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B区拉青西二路7号三楼	2025.04.25-2026.04.24	65.52	藏(2021)拉萨市不动产权第0034857号	办公
93		电子十院	海淀区复兴路甲49号7号楼青年公寓2-4层	2025.01.01-2025.12.31	未约定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1280号	员工宿舍
94		北京金隅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金隅时代分公司	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60号玲珑天地B座B2-02房间	2025.06.15-2026.06.14	48.00	无 ²⁸	库房
95		北京畅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60号玲珑天地D座4层01单元、502单元	2024.08.20-2027.08.19	419.57	京(2017)海不动产权第0057286	办公

²⁷ 根据电子院提供的昌江黎族自治县五联村委会于2025年1月14日出具的《证明》，证明谢祥煌在五联村委会永安村有一处自建私家住宅。根据电子院提供的书面说明，该物业具有可替代性，如因租赁房屋无不动产权证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搬迁时，电子院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电子院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²⁸ 根据电子院提供的书面说明，该项租赁物业系地下室，没有不动产权证。根据电子院提供的《库房使用合同》，除不可抗力外，由于金隅物业金隅时代分公司原因终止合同，其应向中电投支付三个月的租金作为违约金，并在合同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进行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中电投造成的损失，还应当赔偿相应损失。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权属证明	用途
		公司				号、京（2017）海不动产权第 0056169 号、京（2017）海不动产权第 0056140 号、京（2017）海不动产权第 0056403 号、	
96		北京畅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60 号玲珑天地 D 座 4 层 03 单元（二区 430、431、432、433、435、436、437、438、439、440、441）	2023.09.11-2026.09.10	502.97	京（2017）海不动产权第 0057286 号、京（2017）海不动产权第 0056169 号、京（2017）海不动产权第 0056346 号、京（2017）海不动产权第 00576438 号、京（2017）海不动产权第 0056427 号、京（2017）海不动产权第 0056423 号、京（2017）海不动产权第 0056432 号、京（2017）海不动产权第 0056366 号、京（2017）海不动产权第 0056358 号、京（2017）海不动产权第 0056418 号、京（2017）海不动产权第 0056420	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权属证明	用途
						号	
97	中电院	国测智慧运营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区太湖新城“国测(苏州)智慧城市产业化基地”061地块_18幢房屋101、102	2023.02.15-2033.02.14	2,468.02	苏(2023)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23892号、苏(2023)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23893号	办公
98	国投航科	北京乐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京顺路5号曙光大厦5号楼B座1-3层	2022.12.12-2026.03.11	2,609.00	京房权证朝国04字第001714号、国营第一二五厂出具的《法人授权委托书》、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	办公
99		四川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市双流区双流机场内机场建安办公楼二层	2023.07.01-2026.06.30	230.00	双房权证双权字第0186925号	办公
100	国投融合	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6号院9号楼13、14层	2025.07.07-2030.07.06	2,242.26	京(2020)朝不动产权第0091569号	办公
101	黄石融合	黄石市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黄石开发区·铁山区奥体大道149号科技城科技创新中心11#楼4层、5层、6层	2023.06.01-2033.05.31	3,148.00	鄂(2020)黄石市不动产权第0032149号	办公
102	哈尔滨融合	邹本虹	南岗区长江路201号中浩华尔街C栋1-3层3号	2023.03.29-2028.06.30	1,198.68	哈房权证开字第200903723号	办公
103	杭州融合	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萧山区鸿兴路389号机器人小镇科技园一号楼南侧	2025.01.15-2026.01.14	2,254.10	浙(2025)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52896号	办公及生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²)	权属证明	用途
104	武汉融合	湖北省创新谷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22MB 地块文化创意产业园南太子湖创新谷一期 C 栋三层 C301 至 C31M、B315、CD32、C101A 室及 C 栋四层保密室	2025.06.01-2026.05.31	3,717.04	鄂（2021）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04429 号	办公
105	无锡融合	无锡惠山软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惠山经济开发区智慧路 18 号 205、212	2025.01.01-2025.12.31	1,411.74	苏（2022）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77292 号	办公
106	道普信息	广州市沙河兆联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二路 96、98 号 A 栋 207 房	2024.11.01-2027.10.31 ²⁹	67.76	无	办公

²⁹ 根据电子院提供的《解除合同协议》，道普信息已与出租方约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解除该项物业租赁。

附件四：电子院及其子公司的知识产权

一、专利

1、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1	电子院	发明专利	一种半导体二次配管装机工程的布局装置及方法	CN202411571653.5	2024.11.06
2	电子院	发明专利	一种半导体二次配管 PID 的生成方法及装置	CN202510397994.3	2025.04.01
3	电子院	实用新型	一种化学水预处理监控系统	CN202422145452.0	2024.09.02
4	电子院	发明专利	一种半导体生产线二次配管装配流程的构建方法及装置	CN202411571652.0	2024.11.06
5	电子院	发明专利	一种超纯水处理系统及处理方法	CN202510225560.5	2025.02.27
6	电子院	发明专利	一种交易数据处理方法和装置	CN202510253988.0	2025.03.05
7	电子院	发明专利	一种超纯水的二阶净化设备及净化工艺	CN202411759176.5	2024.12.03
8	电子院	发明专利	一种建筑物基坑的防排水施工方法	CN202510031290.4	2025.01.09
9	电子院	发明专利	一种车间物流模型的生成装置及方法	CN202411598700.5	2024.11.11
10	电子院	发明专利	一种三元锂电池正极材料回收方法	CN202310580720.9	2023.05.23
11	电子院	发明专利	一种钢屋盖系统	CN200910085353.5	2009.05.21
12	电子院	发明专利	废印制电路板装载装置及处理设备	CN201310068678.9	2013.03.05
13	电子院	发明专利	一种膜生物反应器 ³⁰	CN201310068691.4	2013.03.05

³⁰ 根据电子院提供的专利交叉许可合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电子院同意将本表第 13-15 项专利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给国投智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智能）使用，国投智能同意将三项发明专利（分别为基于分级分类的数据授权方法和装置（专利号：CN202010575922.0）、基于动态评估的数据探查方法和装置专利（专利号：CN202010351013.9）、一种数据提取方法、装置及介质专利（专利号：CN201910960391.4））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给电子院使用，上述许可期限均为 2022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14	电子院	发明专利	聚合物材料表面紫外光接枝的装置	CN201210576809.X	2012.12.26
15	电子院	发明专利	废气处理的方法和装置	CN201210576459.7	2012.12.26
16	电子院	发明专利	聚合物材料表面紫外光接枝的方法	CN201210576801.3	2012.12.26
17	电子院	发明专利	一种铅酸蓄电池的制造方法和制造系统	CN201310068738.7	2013.03.05
18	电子院	发明专利	一种废印制电路板的焊锡处理系统	CN201310068675.5	2013.03.05
19	电子院	实用新型	一种抗剪型钢混凝土组合梁	CN201620627009.X	2016.06.17
20	电子院	实用新型	一种设置有穿线孔的型钢混凝土组合梁	CN201620500481.7	2016.05.21
21	电子院	发明专利	一种水平超长精密装备微振动控制系统	CN201410479654.7	2014.09.19
22	电子院	发明专利	一种三重圆钢管自复位防屈曲支撑	CN201510067612.7	2015.02.10
23	电子院	发明专利	一种振动控制系统中的智能前馈信号分析方法	CN201510686263.7	2015.10.21
24	电子院	发明专利	一种隔振支撑基座的滑移复合耗能隔振方法	CN201510137826.7	2015.03.27
25	电子院	发明专利	一种长螺旋后插笼灌注桩侧向刚度检测系统的施工工艺	CN201510686238.9	2015.10.21
26	电子院	实用新型	洁净室厂房构造	CN201621272591.9	2016.11.24
27	电子院	实用新型	一种可伸缩移动燃气灶具	CN201721193380.0	2017.09.18
28	电子院	发明专利	一种空气弹簧隔振平台控制系统	CN201610825015.0	2016.09.14
29	电子院	发明专利	一种穿透式微振动空气弹簧隔振系统	CN201610643418.3	2016.08.08
30	电子院	发明专利	一种可变附加气室空气弹簧结构的控制方法	CN201510686040.0	2015.10.21
31	电子院	实用新型	一种可内置于玄关柜的折叠式换鞋凳	CN201721193742.6	2017.09.18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价相抵后差额为零。根据电子院提供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该等专利交叉许可合同正常履行，电子院未在实际业务经营中使用国投智能许可其使用的三项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32	电子院	发明专利	一种模态插值影响线控制网格划分密度的方法	CN201510688135.6	2015.10.21
33	电子院	发明专利	一种微振动主动隔振装置安装连接件及其安装方法	CN201510666406.8	2015.10.15
34	电子院	实用新型	智能工厂的远程运维设备架构	CN201821867052.9	2018.11.14
35	电子院	实用新型	应用于工业生产的数字孪生系统	CN201821873036.0	2018.11.14
36	电子院	实用新型	厂务系统洁净室运维节能系统	CN201821867481.6	2018.11.14
37	电子院	实用新型	超纯水智能远程运维系统	CN201821872551.7	2018.11.14
38	电子院	实用新型	一种隔振系统	CN201822049131.5	2018.12.06
39	电子院	实用新型	一种囊式空气弹簧	CN201821996385.1	2018.11.30
40	电子院	实用新型	发动机缸体内腔自动吹清系统	CN201920059392.7	2019.01.15
41	电子院	外观设计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计算机	CN201930090407.1	2019.03.06
42	电子院	外观设计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计算机	CN201930090298.3	2019.03.06
43	电子院	外观设计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计算机	CN201930090663.0	2019.03.06
44	电子院	实用新型	悬挂式光伏钢结构	CN201922013714.7	2019.11.20
45	电子院	外观设计	带有长者实时位置显示图形用户界面的计算机	CN202030096913.4	2020.03.20
46	电子院	外观设计	带有长者实时位置显示图形用户界面的计算机	CN202030096625.9	2020.03.20
47	电子院	外观设计	带查看失智老人监护报告图形用户界面的计算机	CN202030096665.3	2020.03.20
48	电子院	实用新型	具有防菌功能的空调设备	CN201922198391.3	2019.12.10
49	电子院	外观设计	带查询交通空间使用频次图形用户界面的计算机	CN202030096646.0	2020.03.20
50	电子院	实用新型	具有杀菌除异味功能的空气处理设备	CN2019222081225.5	2019.11.27
51	电子院	发明专利	户型改造信息的获取方法及装置	CN201910184280.9	2019.03.12
52	电子院	发明专利	数据机房空调冷量利用率诊断方法及诊断设备	CN201911090102.6	2019.11.08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53	电子院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剪切增稠液体的自适应调谐质量阻尼器	CN202010025852.1	2020.01.10
54	电子院	实用新型	精密温控设备	CN202021299983.0	2020.07.06
55	电子院	实用新型	一种数据采集网关设备	CN202022317079.4	2020.10.16
56	电子院	发明专利	一种空气弹簧隔振平台的高度调平控制系统及方法	CN201711203905.9	2017.11.27
57	电子院	实用新型	老年人多感官干预活动室	CN201921900460.4	2019.11.06
58	电子院	发明专利	一种主动隔振的控制方法及装置	CN201811488122.4	2018.12.06
59	电子院	实用新型	穿舱式大型精密装备微振动控制系统	CN202022691254.6	2020.11.19
60	电子院	实用新型	一种厨余及果蔬垃圾滤液处理装置	CN202022528207.X	2020.11.05
61	电子院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建筑梁体的钢筋检测仪	CN202120462363.2	2021.03.03
62	电子院	实用新型	一种餐饮、厨余垃圾干湿式联合厌氧消化的预处理系统	CN202120071168.7	2021.01.12
63	电子院	实用新型	一种管道接口渗漏水检测装置	CN202120739681.9	2021.04.12
64	电子院	发明专利	一种主动隔振的控制方法及装置	CN201811488123.9	2018.12.06
65	电子院	实用新型	一种洁净室环境自动测量装置	CN202120110047.9	2021.01.15
66	电子院	实用新型	一种风机过滤单元及净化系统	CN202122509109.6	2021.10.19
67	电子院	实用新型	模块化数据采集装置	CN202122635662.4	2021.10.29
68	电子院	发明专利	一种工业机器人的工作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	CN202011247332.1	2020.11.10
69	电子院	外观设计	带照护方案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CN202230121102.4	2022.03.10
70	电子院	外观设计	带有失智照护问答显示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CN202130694849.4	2021.10.22
71	电子院	发明专利	一种有效去除总有机碳和弱离子化杂质的超纯水制备方法	CN202210225886.4	2022.03.09
72	电子院	实用新型	有效去除水中低分子有机物和弱电离杂质的除盐系统	CN202220505715.2	2022.03.09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73	电子院	发明专利	一种柔性密封装置	CN202010467396.6	2020.05.28
74	电子院	发明专利	一种隔振密封系统	CN202010467385.8	2020.05.28
75	电子院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加热器	CN202220679249.X	2022.03.25
76	电子院	发明专利	主动隔振控制方法、装置、系统、控制设备及存储介质	CN202010752366.X	2020.07.30
77	电子院	实用新型	适用于高大空间的复合型蒸发冷却空调	CN202220220506.3	2022.01.27
78	电子院	实用新型	一种可调节压力感应器支架及如厕提醒系统	CN202221509405.4	2022.06.16
79	电子院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产能耦合核算系统的制药工艺获取方法及装置	CN202210923786.9	2022.08.02
80	电子院	实用新型	一体化控制的大型精密装备隔振系统	CN202121368906.0	2021.06.18
81	电子院	发明专利	换热装置	CN202010640401.9	2020.07.06
82	电子院	发明专利	一种非凸室内空间识别重建方法及系统	CN202210667327.9	2022.06.14
83	电子院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故障诊断的基础设施运行数据处理方法及装置	CN202211062166.7	2022.08.31
84	电子院	外观设计	用于手机的专家评估状态图形用户界面	CN202230577557.7	2022.09.01
85	电子院	发明专利	一种隔振系统的质心控制方法和装置及设备	CN202110522775.5	2021.05.13
86	电子院	发明专利	多功能实验室	CN202111350141.2	2021.11.15
87	电子院	发明专利	深除盐水的处理系统与工艺	CN202211431870.5	2022.11.16
88	电子院	发明专利	纳米制程集成电路清洗水的制备方法	CN202211436541.X	2022.11.16
89	电子院	发明专利	一种对象行为的识别方法及装置	CN202010166577.5	2020.03.11
90	电子院	实用新型	纳米集成电路清洗水的制备系统	CN202223076331.2	2022.11.18
91	电子院	发明专利	用于半导体制造设备的废气处理仿真模型构建方法及装置	CN202310168868.1	2023.02.27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92	电子院	发明专利	先进芯片制造用清洗水的提纯装置与方法	CN202211436535.4	2022.11.16
93	电子院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医药工艺多级布局的生成方法及装置	CN202211572770.4	2022.12.08
94	电子院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制剂工艺的生产房间布局优化方法及装置	CN202211572795.4	2022.12.08
95	电子院	发明专利	一种半导体工厂的动态虚拟组线仿真系统及方法	CN202211572812.4	2022.12.08
96	电子院	发明专利	一种半导体工艺产线设备配置方法及装置	CN202310285804.X	2023.03.22
97	电子院	发明专利	一种动态模拟半导体生产系统废气处理的方法及装置	CN202310152028.6	2023.02.22
98	电子院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机柜热点温度预测的机房运行调控方法及装置	CN202211378379.0	2022.11.04
99	电子院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机器学习的数据中心水冷系统调控方法及装置	CN202211379213.0	2022.11.04
100	电子院	实用新型	一种 NMP 回收系统及基于 NMP 回收系统的锂电池涂布系统	CN202320878593.6	2023.04.19
101	电子院	发明专利	一种精处理回路提纯水的系统	CN202310028299.0	2023.01.09
102	电子院	发明专利	厂务系统洁净室运维节能系统及相应的运维节能优化方法	CN201811349374.9	2018.11.14
103	电子院	实用新型	一种支持安全拆卸的墙面安装智能触控设备	CN202320841044.1	2023.04.14
104	电子院	发明专利	一种建筑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CN202310587210.4	2023.05.24
105	电子院	发明专利	一种气相定量测定亚 ppb 级污染物的方法	CN202310669123.3	2023.06.07
106	电子院	实用新型	一种氢化脱氧的抛光系统	CN202320054403.9	2023.01.09
107	电子院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物流系统的布局仿真方法及装置	CN202310775583.4	2023.06.28
108	电子院	发明专利	一种半导体设备用电动态仿真方法及系统	CN202310386308.3	2023.04.12
109	电子院	发明专利	基于虚拟机结构的远程运维系统及其构建方法	CN201811349519.5	2018.11.14
110	电子院	实用新型	一种减少分布式光伏逆变器对原建筑振动的支架	CN202321477110.8	2023.06.09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111	电子院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动态模拟的医药设备组线的布局优化方法及装置	CN202310765695.1	2023.06.27
112	电子院	发明专利	一种监测方法及装置	CN202010167037.9	2020.03.11
113	电子院	发明专利	一种融合物流的半导体制造仿真模型构建方法及装置	CN202311343360.7	2023.10.17
114	电子院	发明专利	一种数据中心模块机房空调送风系统泄漏监测方法及装置	CN202311425759.X	2023.10.31
115	电子院	实用新型	一种超痕量微污染物的在线分析装置	CN202321604866.4	2023.06.21
116	电子院	发明专利	一种电子产品生产线的动态仿真模型构建方法及装置	CN202311343356.0	2023.10.17
117	电子院	发明专利	一种数据要素处理方法和装置	CN202410006517.5	2024.01.03
118	电子院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仿真验证的离散工艺优化方法及装置	CN202311607472.9	2023.11.29
119	电子院	发明专利	半导体工厂的纯水制备系统仿真模型的构建方法及装置	CN202410353879.1	2024.03.27
120	电子院	实用新型	一种多层堆叠式冷却系统	CN202323099292.2	2023.11.16
121	电子院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多层集装箱柴油发电机组的气流引导系统	CN202323154647.3	2023.11.22
122	电子院	实用新型	一种半导体碳化硅废水处理系统	CN202323171334.9	2023.11.23
123	电子院	实用新型	一种公交站台间接蒸发冷却空调系统	CN202323070502.5	2023.11.14
124	电子院	实用新型	一种多层数据中心的冷却系统	CN202323099290.3	2023.11.16
125	电子院	发明专利	一种电气自动化检测设备	CN202410480451.3	2024.04.22
126	电子院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 BIM 的信息处理系统	CN202410612632.7	2024.05.17
127	电子院	实用新型	一种增强承载力的管桩	CN202323186319.1	2023.11.24
128	电子院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离散生产的连续用能仿真装置及方法	CN202410985651.4	2024.07.23
129	电子院	发明专利	一种环保节能建筑材料	CN202411118130.5	2024.08.15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130	电子院	发明专利	一种屋顶构造	CN202411118032.1	2024.08.15
131	电子院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 GIS 的电磁地图绘制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CN202411105812.2	2024.08.13
132	电子院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数字孪生的离散生产工艺生成方法及装置	CN202411126617.8	2024.08.16
133	电子院	发明专利	一种电磁辐射环境分析方法及系统	CN202411105813.7	2024.08.13
134	电子院	发明专利	新风机组的控制方法、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CN202211079479.3	2022.09.05
135	电子院	发明专利	磷酸铁锂废旧电池的循环利用方法	CN202310601250.X	2023.05.25
136	电子院	实用新型	一种电缆桥架连接装置	CN202323197908.X	2023.11.27
137	电子院	发明专利	一种预制奇氏板组及楼盖结构	CN202510421624.9	2025.04.07
138	电子院	发明专利	一种低品质锂矿分选富集方法	CN202511006601.8	2025.07.22
139	电子院	发明专利	一种高泥锂云母的分选方法	CN202511013274.9	2025.07.23
140	电子院	发明专利	一种大跨屋面结构	CN202311077767.X	2023.08.24
141	电子院	发明专利	一种融合工艺布局优化的洁净室气流仿真建模方法及系统	CN202510896525.6	2025.07.01
142	电子院	实用新型	工业废水絮凝沉淀装置	CN202422805362.X	2024.11.18
143	电子院	发明专利	一种公路交通振动荷载的识别模型获取方法及识别方法	CN202411794901.2	2024.12.06
144	电子院	发明专利	一种适用于大跨度的预制楼盖结构	CN202510711708.6	2025.05.29
145	电子院	实用新型	一种震振双控的多阶摩擦摆隔震支座	CN202422523177.1	2024.10.18
146	电子院	发明专利	一种自适应的半导体设备用能数字孪生仿真装置及方法	CN202510561073.6	2025.04.30
147	电子院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穿脱及夹取鞋袜辅助器	CN202322558864.2	2023.09.20
148	电子院有限	发明专利	发动机缸体内腔自动吹清系统	CN201910034105.1	2019.01.15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149	电子院有限	发明专利	一种建筑模型的分析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	CN202110523720.6	2021.05.13
150	电子院有限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平板显示生产线的物料搬运路径寻优方法及装置	CN202311226918.3	2023.09.22
151	电子院有限	发明专利	一种风机过滤单元及净化系统	CN202111213228.5	2021.10.19
152	电子院有限	发明专利	基于数字孪生的新风机组调控方法及相关装置	CN202210648784.3	2022.06.09
153	电子院有限	发明专利	一体化控制的大型精密装备隔振系统	CN202110677299.4	2021.06.18
154	电子院有限	发明专利	一种隔振系统	CN201811489287.3	2018.12.06
155	电子院有限	发明专利	一种转运系统	CN202211464449.4	2022.11.22
156	电子院河南分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钢结构节点拼接的支撑装置	CN202420555606.0	2024.03.21
157	电子院、国投集团	发明专利	一种低温多效蒸馏海水淡化系统中的滑动支座	CN201210106773.9	2012.04.12
158	电子院、国投集团	发明专利	一种喷淋式蒸发器	CN201210568764.1	2012.12.24
159	电子院、国投集团	发明专利	一种多流程低温多效蒸馏海水淡化系统	CN201310007965.9	2013.01.09
160	电子院、国投集团	发明专利	一种低温多效蒸馏海水淡化系统	CN201310019443.0	2013.01.18
161	电子院、国投集团	发明专利	一种低温多效海水淡化系统	CN201210555537.5	2012.12.19
162	电子院、国投集团	发明专利	一种热膜耦合海水淡化系统	CN201310002417.7	2013.01.05
163	电子院、国投集团	发明专利	一种太阳能空调海水淡化系统	CN201310024546.6	2013.01.23
164	电子院、国投集团	发明专利	一种低温多效蒸馏海水淡化蒸发装置	CN201310009967.1	2013.01.10
165	电子院、国投集团	发明专利	一种可变效组的低温多效蒸馏海水淡化系统	CN201310009990.0	2013.01.10
166	电子院、国投集团	发明专利	一种酸洗系统	CN201210564706.1	2012.12.21
167	电子院、国投集团	发明专利	一种进料海水温度的控制方法、装置及系统	CN201310024572.9	2013.01.23
168	电子院、国投集团	发明专利	一种汽液压力交换系统	CN201310007367.1	2013.01.09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169	电子院、国投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换热管快拆模块及低温多效蒸发冷凝器	CN201620066790.8	2016.01.22
170	电子院、国投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喷射器	CN201620271485.2	2016.04.01
171	电子院、国投集团	实用新型	两路并行的低温多效海水淡化用阻垢剂动态模拟评价装置	CN201621189413.X	2016.10.31
172	电子院、国投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海水淡化设备	CN201621297959.7	2016.11.29
173	电子院、国投集团	实用新型	腐蚀探针组件、腐蚀监测装置和低温多效海水淡化系统	CN201621493738.7	2016.12.30
174	电子院、国投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海水淡化装置	CN201720023102.4	2017.01.09
175	电子院、国投集团	实用新型	一种蒸发器及海水淡化装置	CN201720023133.X	2017.01.09
176	电子院、国投集团	发明专利	一种铝合金表面耐腐蚀处理方法	CN201710142792.X	2017.03.10
177	电子院、中国科学院力学研究所	发明专利	一种测量土体振动传播特性的室内试验装置	CN201410128570.9	2014.04.01
178	湖南汇通致远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电子院、中电投、北京筑道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轴向冷挤压套筒的安装工具	CN202022538842.6	2020.11.05
179	电子院有限、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业新技术研究所	实用新型	一种地表径流自动采样器	CN202023312247.7	2020.12.31
180	电子院有限、黑龙江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实用新型	一种高效洗根装置	CN202120167832.8	2021.01.21
181	中国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所、电子院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高稳定性的支撑架	CN202121731148.4	2021.07.28
182	电子院有限、四川中设和建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污水厂提标改造的组合滤池	CN202220942718.2	2022.04.22
183	国投智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子院	发明专利	用于监控信息的方法和装置	CN201811399752.4	2018.11.22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限				
184	电子院有限、中电投、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防渗水可夜视道路沉降监测点保护盒	CN202221743236.0	2022.07.06
185	电子院有限、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湖南立格建业科技有限公司、济源建造者钢筋连接技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钢筋直螺纹连接快速对接结构	CN202320013820.9	2023.01.03
186	电子院、中电投、湖南汇通致远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筑道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钢筋连接套筒及钢筋连接结构	CN202222775281.0	2022.10.20
187	电子院有限、北京大学	发明专利	失智照护领域知识图谱构建方法和装置	CN202211408240.6	2022.11.10
188	鞍钢中电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子院	发明专利	一种预制奇氏板及楼盖结构	CN202310981407.6	2023.08.04
189	电子院、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中电投、北京筑道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轴向挤压钢筋连接结构	CN202323271688.0	2023.12.01
190	电子院、中电投、北京筑道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带肋钢筋套筒轴向冷挤压连接设备	CN202420257950.1	2024.02.02
191	世源科技、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针对富水地层基坑工程沉降的数值模拟方法	CN202411900378.7	2024.12.23
192	中电投、电子院	实用新型	一种开口尺寸测量装置	CN202121953830.8	2021.08.19
193	中电投、电子院	实用新型	一种道路监测智能防撞垫	CN202221742599.2	2022.07.06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194	世源科技、电子院	实用新型	接水装置	CN201921159184.0	2019.07.22
195	世源科技、电子院	实用新型	一种洁净室用仓储	CN201921097787.2	2019.07.12
196	世源科技、电子院	实用新型	一种利用工艺排风的通风系统	CN201921153032.X	2019.07.22
197	世源科技、电子院	实用新型	一种洁净室嵌入式灯具及洁净室	CN201921304887.8	2019.08.12
198	世源科技、电子院	实用新型	一种厂房接地系统	CN201921304829.5	2019.08.12
199	世源科技、电子院	实用新型	一种配电干式变压器	CN201921241456.1	2019.08.01
200	世源科技、电子院	实用新型	一种配电系统及洁净厂房	CN201921277306.6	2019.08.08
201	世源科技、电子院	实用新型	一种湿法处理氮氧化物废气的系统	CN201920907035.1	2019.06.17
202	世源科技、电子院	实用新型	一种冷却塔循环冷却水系统	CN201921257928.2	2019.08.05
203	世源科技、电子院	实用新型	一种净化空调系统	CN201921278581.X	2019.08.08
204	世源科技、电子院	实用新型	一种数据中心柴油供应系统	CN201921305092.9	2019.08.12
205	世源科技、电子院	实用新型	一种数据中心板冷式液体冷却系统	CN201921274801.1	2019.08.07
206	世源科技、电子院	实用新型	余热回收系统及数据中心制冷系统	CN201921293568.1	2019.08.09
207	世源科技、电子院	实用新型	一种利用工艺热排风的通风系统	CN201921159896.2	2019.07.22
208	世源科技、电子院	实用新型	一种洁净室	CN201921297086.3	2019.08.09
209	世源科技、电子院	实用新型	一级泵持续供冷系统	CN201921285849.2	2019.08.08
210	世源科技、电子院	实用新型	一种数据中心浸没式液体冷却系统	CN201921270454.5	2019.08.07
211	世源科技、电子院	实用新型	一种洁净厂房	CN201921296901.4	2019.08.09
212	世源科技、电子院	实用新型	一种厂房建筑结构	CN201921302596.5	2019.08.12
213	世源科技、电子院	实用新型	余热回收系统及数据中心制冷系统	CN201921294878.5	2019.08.09
214	世源科技、电子院	实用新型	一种新风空调金属壁板静压箱及空调机房	CN201921286282.0	2019.08.08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215	世源科技、电子院	实用新型	一种洁净室	CN201921304021.7	2019.08.12
216	世源科技、电子院	实用新型	一种厂房空调机房的布置结构	CN201921296902.9	2019.08.09
217	世源科技、电子院	实用新型	一种洁净厂房	CN201921297704.4	2019.08.12
218	世源科技、电子院	实用新型	一种数据中心风冷冷源自然冷却系统	CN201921286272.7	2019.08.08
219	世源科技、电子院	实用新型	一种数据中心水冷冷源自然冷却系统	CN201921286234.1	2019.08.08
220	世源科技、电子院	实用新型	一种安装组件及挡烟垂壁	CN201921299721.1	2019.08.12
221	世源科技、电子院	实用新型	一种数据中心冷冻站建设架构	CN201921304888.2	2019.08.12
222	世源科技、电子院	实用新型	一种洁净生产厂房布置结构	CN201921169111.X	2019.07.23
223	世源科技、电子院	实用新型	一种洁净新风空调机组	CN201921297088.2	2019.08.09
224	世源科技、电子院	实用新型	一种洗涤塔的加药系统及洗涤塔	CN201921268346.4	2019.08.07
225	世源科技、电子院	实用新型	一种防微振平台	CN201921297123.0	2019.08.09
226	世源科技、电子院	发明专利	一种数据中心供冷系统及控制方法	CN201910729236.1	2019.08.08
227	世源科技、电子院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二次加湿系统的洁净室布置结构及洁净生产厂房	CN201921301707.0	2019.08.12
228	世源科技、电子院	实用新型	一种 FAB 生产厂房	CN201921285784.1	2019.08.08
229	世源科技、电子院	实用新型	一种处理废气的系统	CN201921317152.9	2019.08.14
230	世源科技、电子院	实用新型	一种金属板幕墙	CN201921259845.7	2019.08.05
231	世源科技、电子院	发明专利	一种蝶形数据中心	CN201910740336.4	2019.08.12
232	世源科技、电子院	发明专利	一种洁净室畸零盲板安装方法	CN201910740680.3	2019.08.12
233	世源科技、电子院	发明专利	一种集成电路产线多级仿真布局的生成方法及装置	CN202310974734.9	2023.08.04
234	世源科技、电子院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半导体生产线的布局寻优方法及装置	CN202310974737.2	2023.08.04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235	世源科技、电子院	发明专利	一种半导体加工系统	CN201910743777.X	2019.08.13
236	世源科技、电子院	发明专利	一种电子工厂生产线布局的评价方法及装置	CN202311593620.6	2023.11.27
237	世源科技、电子院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动力设施的半导体生产线布局评价方法及装置	CN202311592856.8	2023.11.27
238	世源科技、电子院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自适应的半导体 AMHS 轨道布局方法及装置	CN202410173230.1	2024.02.07
239	世源科技、电子院	发明专利	一种半导体自动物料搬运系统布局的生成方法及装置	CN202410173232.0	2024.02.07
240	世源科技、电子院	发明专利	半导体生产线布局中环境要素评价方法及装置	CN202311592852.X	2023.11.27
241	世源科技、电子院	实用新型	一种洁净室新风管道布置及风量定点调节系统	CN202322641387.6	2023.09.27
242	世源科技、电子院	实用新型	一种油料供应系统	CN202323107902.9	2023.11.17
243	世源科技、电子院	发明专利	一种工艺机台组用能数据的获取方法及装置	CN202410324627.6	2024.03.21
244	世源科技、电子院	实用新型	一种屋面排气设备的支撑结构	CN202323437964.6	2023.12.15
245	世源科技、电子院	实用新型	一种供热系统	CN202323174882.7	2023.11.23
246	世源科技、电子院	发明专利	一种电子厂房的建筑结构及其施工方法	CN202310717319.5	2023.06.16
247	世源科技、电子院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水平构件以及竖向构件的建筑连接结构	CN202310717306.8	2023.06.16
248	世源科技、电子院	实用新型	一种百叶幕墙	CN202323435958.7	2023.12.15
249	世源科技、电子院	实用新型	一种洁净室用高低吊顶	CN202323402158.5	2023.12.13
250	世源科技、电子院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桥架的牵引机构	CN202323489445.4	2023.12.20
251	世源科技、电子院	实用新型	一种坡屋顶结构	CN202323401904.9	2023.12.13
252	世源科技、电子院	实用新型	一种包括变形缝的屋面结构	CN202323568431.1	2023.12.26
253	世源科技、电子院有限	发明专利	一级泵持续供冷系统	CN201910729903.6	2019.08.08
254	世源科技、电子院有	发明专利	一种新风空调金属壁板静压箱及空调机房	CN201910730523.4	2019.08.08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限				
255	世源科技、电子院有限	发明专利	一种厂房接地系统	CN201910741186.9	2019.08.12
256	电子院有限、世源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具有二次加湿系统的洁净室布置结构及洁净生产厂房	CN201910740337.9	2019.08.12
257	世源科技、电子院有限	发明专利	一种洁净室	CN201910736090.3	2019.08.09
258	世源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气磨机喷嘴	CN202311807175.9	2023.12.26
259	世源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工艺废水排放系统	CN202423043399.X	2024.12.10
260	世源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废液收集系统	CN202423043394.7	2024.12.10
261	世源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洁净室密闭性的测定方法	CN202210732982.8	2022.06.27
262	世源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预制化超纯水终端取样集管组件及超纯水供水系统	CN202422380330.X	2024.09.29
263	世源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洁净厂房	CN202422542254.8	2024.10.21
264	世源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废气处理设备	CN202422662130.3	2024.11.01
265	世源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光刻机近端超纯水深度纯化装置及光刻机供水系统	CN202310271849.1	2023.03.20
266	世源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半导体生产设备的层次化布局生成方法及装置	CN202510265890.7	2025.03.07
267	世源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屋面设备基础	CN202420944358.9	2024.04.30
268	世源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屋面结构	CN202420845240.0	2024.04.23
269	世源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外墙体构造	CN202421250931.2	2024.06.03
270	世源科技	实用新型	洁净室观察窗结构、洁净室防火隔墙及洁净室	CN202421252270.7	2024.06.04
271	世源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屋面预制构件	CN202420859054.2	2024.04.24
272	世源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装配式外墙层间防火封堵及构造系统	CN202421221794.X	2024.05.31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273	世源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户外电气工程的临时插杆装置	CN202420296403.4	2024.02.18
274	世源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可拆卸式幕墙	CN202421131486.8	2024.05.22
275	世源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数据机房的空调系统	CN201310039698.3	2013.01.31
276	世源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干房系统	CN201310013812.5	2013.01.15
277	世源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空气加湿系统	CN201310012863.6	2013.01.14
278	世源科技	发明专利	自洁净搬运方法	CN201310015102.6	2013.01.16
279	世源科技	发明专利	可变卡匣容量的面板工厂物流方法	CN201310015094.5	2013.01.16
280	世源科技	发明专利	化学过滤器使用寿命的在线检测设备及检测方法	CN201310015092.6	2013.01.16
281	世源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空气处理机组中箱式过滤器的安装结构	CN201620566351.3	2016.06.14
282	世源科技	发明专利	密闭式自洁净搬运系统	CN201310015101.1	2013.01.16
283	世源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服务器及计算机	CN201621044840.9	2016.09.08
284	世源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防微振平台	CN201621492679.1	2016.12.31
285	世源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自由冷却和加热系统	CN201410578462.1	2014.10.24
286	世源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洗涤式废气处理设备	CN201721225434.7	2017.09.22
287	世源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废气处理设备的循环液系统及废气处理设备	CN201721282457.1	2017.09.30
288	世源科技	实用新型	应用于沸石转轮机的加热系统以及沸石转轮机	CN201820009249.2	2018.01.03
289	世源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防微振平台	CN201820009170.X	2018.01.03
290	世源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固定架组件	CN201821381812.5	2018.08.24
291	世源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固定架组件	CN201821381806.X	2018.08.24
292	世源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风帽及通风系统	CN201710676589.0	2017.08.09
293	世源科技	实用新型	配电母线防淋装置及用于工业厂房的配电设备	CN201921605038.6	2019.09.25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294	世源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洁净厂房	CN201921169615.1	2019.07.23
295	世源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洁净厂房	CN201921169667.9	2019.07.23
296	世源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动力配电柜	CN201921760520.7	2019.10.18
297	世源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冷却水应急供水系统	CN201921331087.5	2019.08.15
298	世源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超纯水系统	CN201921331086.0	2019.08.15
299	世源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多功能数据采集系统	CN201921312710.2	2019.08.13
300	世源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洁净厂房	CN201921314597.1	2019.08.13
301	世源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洁净室	CN201921314598.6	2019.08.13
302	世源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洁净厂房	CN201921314560.9	2019.08.13
303	世源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超纯水系统的节水系统	CN201921330969.X	2019.08.15
304	世源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防微振平台	CN201921308409.4	2019.08.13
305	世源科技	发明专利	虚拟现实的显示控制方法、装置及相关设备	CN201610431115.5	2016.06.16
306	世源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压缩空气稳压节能系统	CN201921841016.X	2019.10.29
307	世源科技	实用新型	卷绕式挡烟装置及消防挡烟系统	CN201921727467.0	2019.10.15
308	世源科技	实用新型	净化空调系统、洁净室和工业生产厂房	CN201921312491.8	2019.08.13
309	世源科技	实用新型	能够托床再生的固定床	CN201922386269.9	2019.12.26
310	世源科技	实用新型	用于洁净室的净化空调系统	CN202021517235.5	2020.07.28
311	世源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配电系统	CN202021462580.3	2020.07.22
312	世源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硅集成电路前工序生产厂房管路布设方法	CN201910745578.2	2019.08.13
313	世源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集装箱模块化数据中心	CN202023275594.7	2020.12.29
314	世源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检测半导体工厂二氧化硫气氛的在线检测系	CN202023118075.X	2020.12.22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统		
315	世源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脱除光刻胶剥离液中非游离态树脂的系统	CN202022942350.3	2020.12.10
316	世源科技	实用新型	洁净室净化空调系统及洁净厂房	CN202121268267.0	2021.06.08
317	世源科技	实用新型	用于地下建筑空间室外疏散的装置	CN202120515597.9	2021.03.11
318	世源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太阳能发电功能的光伏玻璃幕墙及建筑物	CN202120728665.X	2021.04.09
319	世源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高效的洗涤塔挡水装置	CN202122384556.3	2021.09.29
320	世源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能量回收装置及排风系统	CN202122434058.5	2021.10.09
321	世源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中压开关柜及配电系统	CN202122021295.9	2021.08.25
322	世源科技	实用新型	冷却塔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CN202220064522.8	2022.01.11
323	世源科技	实用新型	冷却水应急供水系统	CN202123367459.X	2021.12.29
324	世源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沸石转轮高沸点有机物脱附系统	CN202221382701.2	2022.06.02
325	世源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管道式水封装置及纯水箱的密封系统	CN202210584862.8	2022.05.26
326	世源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城市再生水制备超纯水处理工艺系统	CN202220812457.2	2022.04.07
327	世源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多级换热式废气焚烧处理系统	CN202221379532.7	2022.06.02
328	世源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多功能幕墙系统	CN202221319217.5	2022.05.30
329	世源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含有四甲基氢氧化铵的废水处理系统	CN202221616545.1	2022.06.16
330	世源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含铬废水净化系统	CN202221210577.1	2022.05.17
331	世源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附属用房	CN202222196384.1	2022.08.19
332	世源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不间断供电系统	CN202222210125.X	2022.08.22
333	世源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紧凑型高效废气洗涤塔设备	CN202222803974.6	2022.10.24
334	世源科技	发明专利	机器人即时定位的方法及相关装置	CN202211315053.3	2022.10.26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335	世源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净化空调系统	CN202223211550.7	2022.11.29
336	世源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洁净室	CN202223162987.6	2022.11.28
337	世源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金属夹层板及金属夹层板单元	CN202222849353.1	2022.10.27
338	世源科技	发明专利	冷却塔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及灭火方法	CN202210027479.2	2022.01.11
339	世源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光刻机近端超纯水深度纯化装置及光刻机供水系统	CN202320547680.3	2023.03.20
340	世源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空调回风系统	CN202223384290.3	2022.12.16
341	世源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增强密封的沸石转轮设备	CN202320842432.1	2023.04.16
342	世源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外墙板变形缝结构	CN202320345338.5	2023.02.14
343	世源科技	实用新型	过滤装置及过滤设备	CN202320100212.1	2023.02.02
344	世源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干式吸附装置	CN202320701887.1	2023.03.31
345	世源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超纯水终端超滤替代装置	CN202320989305.4	2023.04.27
346	世源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含有四甲基氢氧化铵的废水处理系统及方法	CN202210685804.4	2022.06.16
347	世源科技	发明专利	冷却水应急供水系统及方法	CN202111635704.2	2021.12.29
348	世源科技	实用新型	光刻机用真空系统及光刻机	CN202321399627.X	2023.06.02
349	世源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吊具的支撑装置	CN202322316159.1	2023.08.28
350	世源科技	实用新型	用于将冷却塔支撑部连接件固定于水池底的固定防水结构	CN202322149203.4	2023.08.10
351	世源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高架地板的加固结构	CN202322292520.1	2023.08.24
352	世源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工业厂房的抗爆吊顶	CN202322316162.3	2023.08.28
353	世源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废液回收管道系统	CN202322757518.7	2023.10.13
354	世源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气磨机	CN202410194501.1	2024.02.22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355	世源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气磨机	CN202410194484.1	2024.02.22
356	世源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排风自循环处理系统	CN202322760688.0	2023.10.16
357	世源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净化空调机组冷凝水质能回收系统	CN202322936884.9	2023.10.31
358	世源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消防喷淋头组件及风管系统	CN202322761617.2	2023.10.16
359	世源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换热风机	CN202322932128.9	2023.10.31
360	世源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空压机房	CN201910936117.3	2019.09.29
361	世源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脱除光刻胶剥离液中非游离态树脂的系统和方法	CN202011436906.X	2020.12.10
362	世源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通风空调联动控制系统	CN202323173758.9	2023.11.23
363	世源科技	发明专利	洁净室净化空调系统及洁净厂房	CN202110635110.5	2021.06.08
364	世源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洁净室	CN201910746267.8	2019.08.13
365	世源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空压机房通风系统	CN202323353115.2	2023.12.08
366	世源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组合式空调机组	CN202323261340.3	2023.11.30
367	世源科技	实用新型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用除尘装置	CN202420303338.3	2024.02.19
368	世源科技	实用新型	空压热回收系统	CN202420855663.0	2024.04.24
369	世源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水蓄冷系统架构	CN202420252085.1	2024.02.01
370	世源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防风型卷帘门	CN202420867080.X	2024.04.24
371	世源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水蓄冷系统架构	CN202420252080.9	2024.02.01
372	世源科技、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空气处理系统	CN201510080919.0	2015.02.13
373	世源科技、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安装有限公司、成都京东方显示	发明专利	变蒸发温度式冷机制冷系统及热管理方法	CN202411320343.6	2024.09.23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技术有限公司				
374	世源科技、佛瑞德（郑州）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洁净空气过滤机组及洁净空调处理系统	CN202323261310.2	2023.11.30
375	世源科技、佛瑞德（郑州）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吊装式空调机组	CN202323270738.3	2023.11.30
376	世源科技、佛瑞德（郑州）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洁净空气处理机组及洁净空气处理系统	CN202323262099.6	2023.11.30
377	世源科技、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安装有限公司、成都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普沃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吸附功能段和空气处理机组	CN202411489274.1	2024.10.24
378	希达工程	实用新型	一种高大空间洁净室的送回风系统	CN202422839216.9	2024.11.20
379	希达工程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散热防水的 EDI 装置	CN202422741363.2	2024.11.11
380	希达工程	实用新型	一种双级反渗透纯水设备	CN202422744892.8	2024.11.11
381	希达工程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对管道快速定位的安装支撑架	CN202422841228.5	2024.11.20
382	希达工程	实用新型	钢结构柱牛腿与混凝土梁标高钢筋连接的加固件	CN202422581943.X	2024.10.24
383	希达工程	实用新型	一种钢框架屋面板的支撑结构	CN202422021854.X	2024.08.20
384	希达工程	实用新型	一种金属板吊顶系统	CN202422025238.1	2024.08.20
385	希达工程	实用新型	超精密温控高效过滤装置	CN202421856087.8	2024.08.01
386	希达工程	实用新型	洁净厂房酸碱废气排放装置	CN202420423925.6	2024.03.05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387	希达工程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洁净室的节能型空调净化系统	CN202420499864.1	2024.03.14
388	希达工程	发明专利	一种 H 型钢梁连接节点	CN200910085352.0	2009.05.21
389	希达工程	发明专利	一种浸没式过滤取水装置	CN201410473969.0	2014.09.17
390	希达工程	发明专利	一种水过滤器反冲洗装置	CN201610019966.9	2016.01.13
391	希达工程	实用新型	一种高架地板脚架结构	CN202023220433.8	2020.12.28
392	希达工程	实用新型	一种二次配不锈钢管焊接惰性气体保护装置	CN202121043163.X	2021.05.14
393	希达工程	实用新型	一种半导体加工用静电消除设备	CN202123162779.1	2021.12.16
394	希达工程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自动搅拌功能的污水处理设备	CN202121960139.2	2021.08.20
395	希达工程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环境保护的污水处理池排泥装置	CN202122852456.9	2021.11.21
396	希达工程	实用新型	一种建筑施工测绘装置	CN202123201324.6	2021.12.20
397	希达工程	实用新型	一种过滤沉降式水质净化装置	CN202122633102.5	2021.10.31
398	希达工程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可拼接彩钢板	CN202122726306.3	2021.11.09
399	希达工程	实用新型	一种装配式钢结构建筑外墙板连接结构	CN202123123997.4	2021.12.13
400	希达工程	实用新型	一种安全的钢结构节点构件	CN202122744727.9	2021.11.10
401	希达工程	发明专利	能自由调节的空气净化排放机构	CN202011255347.2	2020.11.11
402	希达工程	实用新型	一种电子产品用线束两端绝缘皮去除装置	CN202122504661.6	2021.10.18
403	希达工程	实用新型	一种工业废水再利用设备	CN202123148971.5	2021.12.15
404	希达工程	实用新型	一种装配式钢结构建筑凹槽方钢与工字钢连接结构	CN202123158112.4	2021.12.15
405	希达工程	实用新型	一种建筑技术服务用钢结构连接件	CN202122623442.X	2021.10.29
406	希达工程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 BIM 建模的给排水结构	CN202122119309.0	2021.09.03
407	希达工程	实用新型	一种工程测绘用测绘仪器支撑架	CN202122984194.1	2021.11.24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408	希达工程	发明专利	一种二次配不锈钢管焊接惰性气体保护装置及保护方法	CN202110530248.9	2021.05.14
409	希达工程	实用新型	水管道法兰漏水防护装置	CN202222884965.4	2022.10.31
410	希达工程	实用新型	钢构旋转水平调节机构	CN202223185797.6	2022.11.29
411	希达工程	实用新型	一种固定于钢梁的受力吊挂件	CN202222742431.8	2022.10.18
412	希达工程	实用新型	一种多台空调机组悬吊集风箱	CN202223552771.0	2022.12.29
413	希达工程	实用新型	一种高效恒温过滤单元	CN202223552821.5	2022.12.29
414	希达工程	实用新型	一种干盘管独立式吊挂装置	CN202223595045.7	2022.12.29
415	希达工程	实用新型	一种幕墙施工用电动吊篮	CN202321393741.1	2023.06.02
416	希达工程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 BIM 的机电管线支架	CN202320284555.8	2023.02.22
417	希达工程	实用新型	一种索网幕墙用的阻尼装置	CN202321393644.2	2023.06.02
418	希达工程	实用新型	一种天然气去水分装置	CN202323021943.6	2023.11.08
419	希达工程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拆装的洁净室吊装设备	CN202420312943.7	2024.02.20
420	希达工程	实用新型	一种建筑工程暖通冷凝水防漏装置	CN202420312938.6	2024.02.20
421	希达工程	实用新型	用于洁净室的清洁设备	CN202420304712.1	2024.02.19
422	希达工程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 BIM 的多方位连接排水管道	CN202420500114.1	2024.03.14
423	希达咨询	实用新型	一种户外大地高度测量仪器用外保护结构	CN202121663888.9	2021.07.21
424	希达咨询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 BIM 的智能施工测量装置	CN202121337743.X	2021.06.16
425	希达咨询	实用新型	工程监理垂直度检测装置	CN202221496152.1	2022.06.15
426	希达咨询	实用新型	一种环境工程监测用岩土采样装置	CN202222099225.X	2022.08.10
427	希达咨询	实用新型	一种混凝土质量检测装置	CN202223452740.8	2022.12.22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428	希达咨询	实用新型	一种防水涂料厚度检测装置	CN202223452737.6	2022.12.22
429	希达咨询	实用新型	一种板材厚度检测装置	CN202223464806.5	2022.12.22
430	希达咨询	实用新型	一种便携式监测器	CN202322078525.4	2023.08.03
431	希达咨询	实用新型	一种预制构件生产线混凝土搅拌装置	CN202323586657.4	2023.12.27
432	奥意建筑	实用新型	一种可调节的外墙防雨风口	CN202420439402.0	2024.03.07
433	奥意建筑	发明专利	一种钢屋盖系统	CN200910203450.X	2009.05.21
434	奥意建筑	实用新型	一种消防水池取水口	CN201621130451.8	2016.10.18
435	奥意建筑	实用新型	一种女儿墙的泛水收头构造	CN201621179904.6	2016.10.27
436	奥意建筑	实用新型	一种钢框架节点结构	CN201621251360.X	2016.11.22
437	奥意建筑	实用新型	连廊滑动连接支座	CN201621198523.2	2016.11.07
438	奥意建筑	实用新型	一种大跨度变截面的钢筋混凝土梁	CN201621419857.8	2016.12.23
439	奥意建筑	实用新型	一种中央空调二级泵空调水系统	CN201720029090.6	2017.01.11
440	奥意建筑	实用新型	一种上车屋面变形缝构造	CN201720065049.4	2017.01.19
441	奥意建筑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空气处理机组的排水管	CN201720065048.X	2017.01.19
442	奥意建筑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蓄能单元的压差旁通控制装置	CN201720277825.7	2017.03.21
443	奥意建筑	实用新型	一种公寓建筑核心筒布局	CN201720065461.6	2017.01.19
444	奥意建筑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油烟集中排放系统的定静压节能自控系统	CN201710171050.X	2017.03.21
445	奥意建筑	发明专利	一种 VAV 系统启动风量平衡的方法及系统	CN201611117352.0	2016.12.07
446	奥意建筑	实用新型	一种新风循环再利用控制装置	CN201920666649.5	2019.05.10
447	奥意建筑	实用新型	一种活动板房的降温系统	CN201920627461.X	2019.05.05
448	奥意建筑	实用新型	一种楼梯加压送风防超压结构	CN201920712479.X	2019.05.17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449	奥意建筑	实用新型	一种绿色建筑的通风节能设备	CN201920603725.8	2019.04.26
450	奥意建筑	实用新型	一种绿色装配式建筑轻钢墙体与基础的连接装置	CN201920583997.6	2019.04.26
451	奥意建筑	实用新型	一种建筑梁的加固结构	CN201920583220.X	2019.04.26
452	奥意建筑	实用新型	一种型钢砼柱与框架梁的连接结构	CN201920583927.0	2019.04.26
453	奥意建筑	实用新型	一种异形钢桁架节点结构	CN201920628273.9	2019.05.05
454	奥意建筑	实用新型	一种地面变形缝构造	CN201920600371.1	2019.04.26
455	奥意建筑	实用新型	一种室外污水提升系统	CN201920635173.9	2019.05.06
456	奥意建筑	实用新型	一种建筑物的换气构造	CN201920651325.4	2019.05.08
457	奥意建筑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保护过滤设备的泳池水处理系统	CN201920627174.9	2019.05.05
458	奥意建筑	实用新型	一种建筑体梁柱节点连接构造	CN201920651093.2	2019.05.08
459	奥意建筑	实用新型	一种装配式建筑钢筋砼构件	CN201920672689.0	2019.05.08
460	奥意建筑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喷淋给水管穿梁结构	CN201920710213.1	2019.05.17
461	奥意建筑	实用新型	一种防霉地下室结构	CN201920645711.2	2019.05.06
462	奥意建筑	实用新型	一种水-水换热系统的二次侧定压补水装置	CN201920644070.9	2019.05.07
463	奥意建筑	实用新型	一种多功能楼梯加压送风防超压构造	CN202120794190.4	2021.04.16
464	奥意建筑	实用新型	一种新风循环再利用空气净化设备	CN202120841284.2	2021.04.23
465	奥意建筑	实用新型	一种建筑电气用连接架	CN202120783353.9	2021.04.16
466	奥意建筑	实用新型	一种绿色装配式建筑轻钢墙体连接结构	CN202120808986.0	2021.04.20
467	奥意建筑	实用新型	一种室外污水高效率提升装置	CN202120840121.2	2021.04.23
468	奥意建筑	实用新型	一种高层住宅建筑电气竖井结构	CN202120782357.5	2021.04.16
469	奥意建筑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散热的建筑电气柜	CN202120741534.5	2021.04.13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470	奥意建筑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建筑梁的稳定加固构造	CN202120854707.4	2021.04.25
471	奥意建筑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安装的压差旁通控制装置	CN202120768839.5	2021.04.13
472	奥意建筑	实用新型	一种抗震性能好的给水管穿梁结构	CN202120807932.2	2021.04.20
473	奥意建筑	实用新型	一种装配式建筑钢筋连接构件	CN202120867176.2	2021.04.26
474	奥意建筑	实用新型	一种绿色装配式建筑轻钢墙体与基础的固定构件	CN202120839827.7	2021.04.23
475	奥意建筑	实用新型	一种大型建筑物室内采光通风一体化系统	CN202120745262.6	2021.04.13
476	奥意建筑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喷淋给水管固定结构	CN202120866823.8	2021.04.26
477	奥意建筑	实用新型	一种建筑物的通风换气结构	CN202120805010.8	2021.04.20
478	奥意建筑	实用新型	一种双层大跨楼面结构系统	CN202220643949.3	2022.03.23
479	奥意建筑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中央空调制冷站优化控制系统	CN202221332702.6	2022.05.30
480	奥意建筑	实用新型	一种屋顶檐口防水结构	CN202222629980.4	2022.10.08
481	奥意建筑	实用新型	一种屋面隔热结构	CN202222644589.1	2022.10.09
482	奥意建筑	实用新型	一种大跨度建筑的屋面结构	CN202222712325.5	2022.10.24
483	奥意建筑	实用新型	一种钢结构墙体窗口侧防水包边结构	CN202222797738.8	2022.10.24
484	奥意建筑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钢结构墙体	CN202222749643.9	2022.10.19
485	奥意建筑	实用新型	一种钢管混凝土柱和型钢混凝土柱新型连接节点	CN202223335397.9	2022.12.12
486	奥意建筑	实用新型	一种混凝土柱和钢梁新型连接节点	CN202223287782.0	2022.12.08
487	奥意建筑	实用新型	一种既有建筑结构梁柱节点锚固加固装置	CN202320795371.8	2023.04.12
488	奥意建筑	实用新型	一种钢结构柱脚刚接节点结构	CN202321249289.1	2023.05.23
489	奥意建筑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防火保温功能的屋面	CN202321433670.3	2023.06.07
490	奥意建筑	实用新型	一种节能式空气多级加湿装置	CN202322089854.9	2023.08.04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491	奥意建筑	实用新型	一种建筑屋顶隔热结构	CN202322609255.5	2023.09.26
492	奥意建筑	实用新型	一种地下室通风采光井结构	CN202322580144.6	2023.09.22
493	奥意建筑	实用新型	一种混凝土柱预埋节点	CN202322679212.4	2023.10.08
494	奥意建筑	实用新型	一种屋面排水系统	CN202323048594.7	2023.11.13
495	奥意建筑	实用新型	一种建筑雨水管道变径分流装置	CN202322968351.9	2023.11.03
496	奥意建筑	实用新型	一种室内自动节能控制系统	CN202322493674.7	2023.09.13
497	奥意建筑	实用新型	一种暖通管道安装支架	CN202322906590.1	2023.10.30
498	奥意建筑	实用新型	一种地下室消防水池结构	CN202323122344.3	2023.11.20
499	奥意建筑	实用新型	一种装配式钢结构梁	CN202322791832.7	2023.10.18
500	奥意建筑	实用新型	一种屋顶防水隔离架	CN202322546192.3	2023.09.19
501	奥意建筑	实用新型	一种 GRC 构件安装结构	CN202322991255.6	2023.11.07
502	奥意建筑	实用新型	一种防水保温装饰一体化外墙	CN202323209352.1	2023.11.28
503	奥意建筑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多目标优化的建筑结构设计方法	CN202111095942.9	2021.09.18
504	奥意建筑	实用新型	一种集装箱建筑的模块化多元窗装置	CN202420321844.5	2024.02.21
505	奥意建筑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通风隔音窗	CN202420504762.4	2024.03.15
506	奥意建筑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库房类建筑的外窗结构	CN202420243551.X	2024.02.01
507	奥意建筑	实用新型	一种防水保温一体化屋面结构	CN202420219249.0	2024.01.30
508	奥意建筑	实用新型	一种车间压缩空气凝结水排放装置	CN202420538963.6	2024.03.20
509	中电投	实用新型	一种风电塔筒损伤检测装置	CN202520072384.1	2025.01.13
510	中电投	实用新型	道路地下病害雷达检测装置	CN202422970357.4	2024.12.03
511	中电投、中国核电工	实用新型	一种核岛安全壳整体竖向变形测量装置	CN202421994015.X	2024.08.16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程有限公司、中国核工业二四建设有限公司				
512	中电投	实用新型	一种造价放线测量装置	CN202421782376.8	2024.07.26
513	中电投	发明专利	一种连接件拉拔承载力试验装置	CN202010555574.0	2020.06.17
514	中电投	发明专利	一种空腹钢梁和钢框架系统	CN200910087865.5	2009.06.24
515	中电投	发明专利	一种防水层低温性能检测装置	CN201310019785.2	2013.01.18
516	中电投	发明专利	混凝土构件中钢筋缺陷的检测方法、装置及系统	CN201210518221.9	2012.12.05
517	中电投	发明专利	一种调谐质量阻尼器	CN201310018354.4	2013.01.18
518	中电投	发明专利	钢板疲劳裂纹的修复方法	CN201310020364.1	2013.01.21
519	中电投	发明专利	一种洁净厂房微振动检测的方法	CN201310018382.6	2013.01.18
520	中电投	实用新型	一种囊式空气弹簧	CN201521101132.X	2015.12.25
521	中电投	发明专利	用于混凝土表面粗糙度检测的图像分析方法	CN201310018375.6	2013.01.18
522	中电投	发明专利	一种结构构件强度检测装置	CN201310041342.3	2013.02.04
523	中电投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预制构件中吊装配件的拉拔试验装置	CN201721668969.1	2017.12.05
524	中电投	发明专利	一种监测变形缝两侧主体结构变形的装置及方法	CN201610782937.8	2016.08.30
525	中电投	发明专利	一种监测变形缝两侧主体结构的三向变形的的方法	CN201610783237.0	2016.08.30
526	中电投	实用新型	一种洁净室新风端预过滤自循环系统	CN201820802388.0	2018.05.28
527	中电投	发明专利	一种监测变形缝两侧主体结构错动变形量的装置	CN201610782948.6	2016.08.30
528	中电投	发明专利	一种监测变形缝两侧主体结构的三向变形的装置	CN201610783304.9	2016.08.30
529	中电投	发明专利	竖向结构构件振动检测方法	CN201510993648.8	2015.12.25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530	中电投	实用新型	一种灯杆加固装置	CN202020078630.1	2020.01.14
531	中电投	实用新型	一种抗剪承载力试验装置	CN202021130981.9	2020.06.17
532	中电投	实用新型	轮椅车静态稳定性测试装置	CN202021899986.8	2020.09.03
533	中电投	实用新型	电动轮椅车性能测试装置	CN202021899941.0	2020.09.03
534	中电投	实用新型	一种隧道探地雷达检测辅助装置	CN202122837909.0	2021.11.18
535	中电投	实用新型	一种床垫尺寸测量装置	CN202220203222.3	2022.01.25
536	中电投	发明专利	竖向结构构件振动检测装置	CN201510993561.0	2015.12.25
537	中电投	实用新型	一种道路监测用设备安装桁架	CN202221742596.9	2022.07.06
538	中电投	实用新型	一种核岛安全壳铅垂线系统辅助结构	CN202223173874.6	2022.11.29
539	中电投	实用新型	矩形隧道变形监测装置	CN202223435622.6	2022.12.21
540	中电投	实用新型	弹性波地震锤及弹性波检测系统	CN202223435611.8	2022.12.21
541	中电投	实用新型	一种测试用假人装置	CN202320093527.8	2023.01.31
542	中电投	发明专利	一种可视化建筑质量检测方法、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CN202310713587.X	2023.06.16
543	中电投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房屋安全鉴定的水平仪	CN202320947967.5	2023.04.24
544	中电投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携带的房屋安全鉴定仪	CN202320857663.X	2023.04.17
545	中电投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测量板体厚度的测量装置	CN202323222517.9	2023.11.28
546	中电投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力隧道用支撑设备	CN202420274516.4	2024.02.05
547	中电投	实用新型	一种绿色低碳建筑智能化监控装置	CN202420624404.7	2024.03.28
548	中电投、国投南阳发电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对水的过滤并循环利用装置	CN201720842281.4	2017.07.12
549	中电投、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监测变形缝两侧主体结构错动变形量的方法	CN201610783298.7	2016.08.30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550	中电投、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检测杆	CN201822097954.5	2018.12.13
551	中电投、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气流检测装置	CN201822097955.X	2018.12.13
552	中电投、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检测操作台、操作杆以及检测系统	CN201822096214.X	2018.12.13
553	中电投、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气流测量装置	CN201822049256.8	2018.12.06
554	中电投、国投南阳发电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温湿度监控装置及混凝土养护装置	CN201821520667.4	2018.09.18
555	中电投、中质华兴（北京）技术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连接件试验装置	CN201921540979.6	2019.09.17
556	中电投、中研建科（北京）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剪切试验装置	CN202020131534.9	2020.01.20
557	中电投、北京科技大学	实用新型	一种拉结件抗拉承载力试验装置	CN202121666610.7	2021.07.21
558	中电投、中研建科（北京）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架空输电线路导地线弧垂检测装置	CN202122881261.7	2021.11.23
559	中电投、北京中煤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水平冻结管拔管装置	CN202110333024.9	2021.03.29
560	中电投、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运动手表定位精度检测装置	CN202221024904.4	2022.04.29
561	中电投、江西清研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化照度检测装置	CN202223237031.8	2022.12.01
562	中电投、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高速道路监测巡查机	CN202221746438.0	2022.07.06
563	国投工程	实用新型	一种建筑垃圾分拣装置	CN201620072515.7	2016.01.25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564	国投工程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测量混凝土构件强度的定位装置	CN201620070751.5	2016.01.25
565	国投工程	实用新型	防水卷材快速固定夹具	CN202422827808.9	2024.11.20
566	国投工程	实用新型	一种建筑外窗气密性快速检测装置	CN202422827573.3	2024.11.20
567	国投工程	实用新型	一种金属弯曲性能检测装置	CN201620393765.0	2016.05.04
568	国投工程	实用新型	一种手工钻土器	CN201620394065.3	2016.05.04
569	国投工程	实用新型	一种混凝土抗渗性能检测装置	CN201620394499.3	2016.05.04
570	国投工程	实用新型	一种基桩检测装置	CN201620394050.7	2016.05.04
571	国投工程	实用新型	一种钢筋扫描仪校准装置	CN201620856697.7	2016.08.09
572	国投工程	实用新型	一种建筑物沉降变形移动观测点装置	CN201720034109.6	2017.01.12
573	国投工程	发明专利	一种可报警提示的建筑缝隙灌浆装置	CN201610309926.8	2016.05.11
574	国投工程	实用新型	一种可抽拉式标准块	CN201821263324.4	2018.08.07
575	国投工程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化建筑检测用脱模装置	CN201821263375.7	2018.08.07
576	国投工程	实用新型	一种构件检测装置	CN201821262938.0	2018.08.07
577	国投工程	实用新型	一种实验室水泥稳定土制样设备	CN201821263673.6	2018.08.07
578	国投工程	实用新型	一种滚轮划线装置	CN201821263322.5	2018.08.07
579	国投工程	实用新型	一种智能化路面弯沉仪	CN201821262939.5	2018.08.07
580	国投工程	实用新型	一种硬质土取土装置	CN201821263373.8	2018.08.07
581	国投工程	实用新型	一种实验室混凝土搅拌设备	CN201821262940.8	2018.08.07
582	国投工程	实用新型	一种水泥震动台	CN201821263321.0	2018.08.07
583	国投工程	实用新型	一种混凝土标养室温湿度控制系统	CN201920389592.9	2019.03.26
584	国投工程	实用新型	一种高精度的防水卷材检测样品制样工具	CN202120994174.X	2021.05.11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585	国投工程	实用新型	一种建筑混凝土强度检测装置	CN202120994230.X	2021.05.11
586	国投工程	实用新型	一种模拟建筑板材用实验用固定模型	CN202120994457.4	2021.05.11
587	国投工程	实用新型	一种防水卷材加工用便于上下模固定的模具	CN202120994178.8	2021.05.11
588	国投工程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携带的建筑结构用间距检测设备	CN202120994155.7	2021.05.11
589	国投工程	实用新型	一种建筑结构实时智能监测装置	CN202120994194.7	2021.05.11
590	国投工程	实用新型	一种检验建筑材料抗折弯性能的实验室测试台	CN202120993521.7	2021.05.11
591	国投工程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实地勘察的现场检测装置	CN202120994172.0	2021.05.11
592	国投工程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防护功能的建筑结构强度检测设备	CN202120994227.8	2021.05.11
593	国投工程	实用新型	一种实验室用建筑材料检测装置	CN202120993463.8	2021.05.11
594	国投工程	实用新型	一种钢筋韧性检测设备	CN202120994180.5	2021.05.11
595	国投工程	实用新型	一种防水卷材检测样连续冲压设备	CN202120993466.1	2021.05.11
596	国投工程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快速调节功能的防水卷材检测样制样设备	CN202120993514.7	2021.05.11
597	国投工程	实用新型	民用建筑室内环境空气质量现场检测采样装置	CN202123183179.3	2021.12.17
598	国投工程	实用新型	一种建筑工程检测用垂直检测设备	CN202221135807.2	2022.05.12
599	国投工程	实用新型	一种防火涂料检测制样装置	CN202220966773.5	2022.04.25
600	国投工程	实用新型	一种多功能建筑材料抗折抗弯试验装置	CN202220966570.6	2022.04.25
601	国投工程	实用新型	一种便携式省力扳手	CN202220966567.4	2022.04.25
602	国投工程	实用新型	一种刚性材料与柔性材料模具	CN202221111082.3	2022.05.10
603	国投工程	实用新型	一种钢筋原材弯曲二次成型试验机	CN202221116360.4	2022.05.10
604	国投工程	实用新型	一种污水管道闭水试验封堵装置	CN202220980177.2	2022.04.26
605	国投工程	实用新型	一种建筑工程检测用裂纹检测仪	CN202221135842.4	2022.05.12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606	国投工程	实用新型	一种污水管道闭水试验渗水量测量装置	CN202220966777.3	2022.04.25
607	国投工程	实用新型	一种孔底载荷试验传力装置	CN202221116359.1	2022.05.10
608	国投工程	实用新型	一种钢结构超声波探伤多角度带距离测量的探头夹持器	CN202321571444.1	2023.06.20
609	国投工程	实用新型	一种测试管子是否漏气的设备转接头	CN202321571527.0	2023.06.20
610	国投工程	实用新型	一种烟囱热场检测辅助定位装置	CN202321572054.6	2023.06.20
611	国投工程	实用新型	一种全自动颗粒分析筛洗仪	CN202321571965.7	2023.06.20
612	国投工程	实用新型	一种阻尼器动态试验环境温湿度控制舱	CN202322080103.0	2023.08.04
613	国投工程	实用新型	一种混凝土构件尺寸自动测量设备	CN202321570751.8	2023.06.20
614	国投工程	实用新型	一种三脚架光滑地面稳定测量装置	CN202321571297.8	2023.06.20
615	国投工程	实用新型	一种钢筋弯曲设备	CN202321571051.0	2023.06.20
616	国投工程	实用新型	一种钢筋尺辅助稳定装置	CN202321626969.0	2023.06.26
617	国投工程	实用新型	一种快速测量隧道瞬变电磁仪角度的装置	CN202321570357.4	2023.06.20
618	国投工程	发明专利	基于无人机平台的建筑物损伤判读系统	CN202110509597.2	2021.05.11
619	国投融合	发明专利	一种面向双深位托盘堆垛机立体库的动态中转方法及系统	CN202411642320.7	2024.11.18
620	国投融合	实用新型	一种制造车间 AGV 接驳系统	CN202422619803.7	2024.10.29
621	国投融合	实用新型	一种多背篓料箱立库堆垛机的货叉机构	CN202422623063.4	2024.10.29
622	国投融合	实用新型	一种装备制造车间提升机与楼层地面接驳的装置	CN202422620112.9	2024.10.29
623	武汉融合、国投融合	发明专利	一种工厂 PLC 设备实时数据采集与展示的方法和设备	CN202210010078.6	2022.01.05
624	国投融合	实用新型	一种装备制造行业的电机壳搬运设备	CN202422637822.2	2024.10.30
625	国投融合	发明专利	模型拆解方法、装置及系统	CN202210023221.5	2022.01.10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626	国投融合	发明专利	基于边缘网关设备的数据处理方法、装置和可读存储介质	CN202411719498.7	2024.11.28
627	国投融合	外观设计	工业堡垒机	CN201730019297.0	2017.01.18
628	国投融合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问题搜索系统的数据处理方法和系统	CN201610539374.X	2016.07.08
629	国投融合	发明专利	一种兴趣点识别的电子地图处理方法及处理系统	CN201610973353.9	2016.11.03
630	国投融合	发明专利	一种多人在线动态加密方法及装置	CN201610953682.7	2016.11.03
631	国投融合	发明专利	一种各信息数据间的通信处理方法及系统	CN201910893638.5	2019.09.20
632	国投融合	发明专利	一种污水处理的控制方法、云端服务器及边缘侧设备	CN202210807110.3	2022.07.11
633	国投融合	发明专利	一种语音质检的方法、装置及网络设备	CN202110702711.3	2021.06.24
634	国投融合	实用新型	一种上货装置	CN202222491139.3	2022.09.20
635	国投融合	实用新型	一种仓储拆码盘机水平摆动式货叉机构	CN202222849785.2	2022.10.27
636	国投融合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 AGV 的叉车结构	CN202222814213.0	2022.10.25
637	国投融合	发明专利	一种虚拟空间中物体标注方法、装置和电子设备	CN202011605048.7	2020.12.30
638	国投融合	发明专利	一种人工智能综合业务平台	CN201910683032.9	2019.07.26
639	国投融合	发明专利	一种堆垛机立体仓库、立体仓库出入库的控制方法及系统	CN202211223524.8	2022.10.08
640	国投融合	发明专利	一种数据聚类方法、装置和设备	CN202210328668.3	2022.03.30
641	国投融合	发明专利	餐厨垃圾分布式处理的控制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CN202311281748.9	2023.10.07
642	国投融合	发明专利	一种设备工况数据的存取方法及装置	CN202311643032.9	2023.12.04
643	国投融合	发明专利	一种曝气控制方法、装置、设备、介质及程序产品	CN202411595843.0	2024.11.11
644	国投融合	发明专利	数据采集方法、控制装置、系统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CN202411687401.9	2024.11.25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645	国投融合	发明专利	数据混合检索方法、装置、设备和可读存储介质	CN202311369114.9	2023.10.20
646	武汉融合、国投融合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长物流输送线的多物料分拣方法	CN202011404522.X	2020.12.04
647	武汉融合、国投融合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决策树供应商采购管理方法及系统	CN202210163601.9	2022.02.22
648	无锡融合、国投融合	实用新型	一种工业用机器视觉检测装置	CN202022114676.7	2020.09.24
649	武汉融合、国投融合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低温环境下的升降机构	CN202022871458.8	2020.12.04
650	武汉融合、国投融合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仓储流水线的转运装置	CN202022871463.9	2020.12.04
651	武汉融合、国投融合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装箱码垛的机械手组合夹具	CN202022871461.X	2020.12.04
652	武汉融合、国投融合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冷链仓储下的传动机构	CN202022871460.5	2020.12.04
653	武汉融合、国投融合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缸盖自动装配的机械手夹具	CN202022878123.9	2020.12.04
654	武汉融合、国投融合	发明专利	一种变速箱自动防错加注指示装置及方法	CN202010983022.X	2020.09.17
655	武汉融合、国投融合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长物流输送线的多物料分拣系统	CN202022871437.6	2020.12.04
656	武汉融合、国投融合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流水线的同步带快速分拣装置	CN202022871459.2	2020.12.04
657	哈尔滨融合、国投融合	发明专利	一种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的控制方法、云端服务器及系统	CN202110603667.0	2021.05.31
658	哈尔滨融合、国投融合	实用新型	一种浮球液位计	CN202121656032.9	2021.07.20
659	武汉融合、国投融合	实用新型	一种内置多条电缆的电缆槽	CN202121417086.X	2021.06.24
660	哈尔滨融合、国投融合	实用新型	污水处理设备	CN202121457327.3	2021.06.29
661	武汉融合、国投融合	发明专利	一种生产线车型判定及跟踪方法、装置	CN202011008594.2	2020.09.23
662	国投融合、无锡融合	实用新型	一种物联网数据采集系统	CN202122704387.7	2021.11.05
663	武汉融合、国投融合	发明专利	一种可折叠屏网页适配方法、设备及存储设备	CN202011547313.0	2020.12.24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664	无锡融合、国投融合	发明专利	一种物联网关的数据处理方法、装置、设备及物联网关	CN202210381287.1	2022.04.13
665	武汉融合、国投融合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塑料行业的智能排程系统	CN202110729664.1	2021.06.29
666	哈尔滨融合、国投融合	实用新型	一种基坑支护桩和基坑围堰	CN202220752956.7	2022.03.31
667	武汉融合、国投融合	发明专利	工业设备一体化模型及构建方法、边缘网关装置、工业设备一体化系统	CN202011006997.3	2020.09.23
668	武汉融合、国投融合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工业互联网设备的搬运车	CN202110769936.0	2021.07.07
669	武汉融合、国投融合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工业互联网的 SMT 贴片设备及其使用方法	CN202110929090.2	2021.08.13
670	武汉融合、国投融合	发明专利	一种工业互联网用条码粘贴系统	CN202110699201.5	2021.06.23
671	武汉融合、国投融合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领域驱动设计的仓储管理建模方法及系统	CN202011556330.0	2020.12.24
672	无锡融合、国投融合	实用新型	一种工业互联网边缘平台的数据采集系统	CN202223142733.8	2022.11.25
673	武汉融合、国投融合	实用新型	一种旋转式仓储货架	CN202320016233.5	2023.01.04
674	武汉融合、国投融合	发明专利	一种 AGV 小车柔性物料输送系统及物料接驳方法	CN202210003050.X	2022.01.04
675	武汉融合、国投融合	发明专利	基于设备点检的展开方法及系统	CN202110821050.6	2021.07.20
676	武汉融合、国投融合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器的保护装置	CN202110747720.4	2021.07.01
677	哈尔滨融合、国投融合	发明专利	一种污水处理方法、装置、设备及系统	CN202210077516.0	2022.01.24
678	武汉融合、国投融合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冷库的柔性组盘的自动拣选搬运系统	CN202210002905.7	2022.01.04
679	武汉融合、国投融合	发明专利	多层冷链仓储无人化跨楼层货物输送系统及方法	CN202210005403.X	2022.01.04
680	武汉融合、国投融合	发明专利	用于应急储备不同种类托盘的自动入库方法及系统	CN202210004193.2	2022.01.04
681	哈尔滨融合、国投融合	发明专利	数据压缩方法、装置、设备、服务器和污水云控系统	CN202310761228.1	2023.06.27
682	武汉融合、国投融合	发明专利	一种通过扫码将生产数据与产品绑定的系统	CN202110824928.1	2021.07.21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683	无锡融合、国投融合	发明专利	在线教学方法、装置及在线教学云平台	CN202210002105.5	2022.01.04
684	武汉融合、国投融合	发明专利	基于边缘云平台的边缘侧设备故障诊断的方法及系统	CN202111122822.3	2021.09.24
685	武汉融合、国投融合	发明专利	基于大数据的仓库补货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CN202110898278.5	2021.08.05
686	哈尔滨融合、国投融合	发明专利	一种污水处理方法、装置及控制设备	CN202210049289.0	2022.01.17
687	武汉融合、国投融合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工业互联网的急停控制装置	CN202110953075.1	2021.08.19
688	武汉融合、国投融合	发明专利	一种利用 Modbus 工业总线现场协议进行数据采集的方法	CN202211486950.0	2022.11.24
689	杭州融合、国投融合	发明专利	一种机器人运维方法、装置、节点设备和存储介质	CN202311694587.6	2023.12.11
690	武汉融合、国投融合	发明专利	一种产线上料防错控制方法及计算机设备	CN202210672373.8	2022.06.15
691	武汉融合、国投融合	发明专利	一种适用于应急物资生产线的物料自动传递系统	CN202210003049.7	2022.01.04
692	哈尔滨融合	实用新型	农村生活污水分散式处理装置	CN202021656259.9	2020.08.11
693	哈尔滨融合	实用新型	农村生活垃圾分布式处理装置	CN202021515036.0	2020.07.28
694	哈尔滨融合	发明专利	一种生活垃圾综合处理设备	CN201910122150.2	2019.02.18
695	哈尔滨融合	发明专利	一种节能环保型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CN201810908213.2	2018.08.10
696	杭州融合	发明专利	一种电子元器件数据的处理方法、数据接口及管理系统	CN202011206431.5	2020.11.03
697	武汉融合	实用新型	传动轴分装台	CN201720475175.7	2017.05.02
698	武汉融合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电泳输送线吊具的侧锁紧装置	CN201710356373.6	2017.05.16
699	武汉融合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汽车制造的数字化柔性系统及管理方法	CN201710372835.3	2017.05.24
700	武汉融合	实用新型	车身涂装生产线随动清洗装置	CN201721155274.3	2017.09.06
701	武汉融合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齿轮制动的 VR 手套装置	CN201810483380.7	2018.05.18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702	武汉融合	发明专利	一种自动测量扭矩的两轴移动机构	CN201810481956.6	2018.05.18
703	武汉融合	发明专利	一种作用在光滑平面的手电钻架	CN201810483379.4	2018.05.18
704	武汉融合	发明专利	一种车辆装配工艺防错系统	CN202011037780.9	2020.09.28
705	无锡融合	实用新型	一种高效散热的工业堡垒机设备	CN201720266511.7	2017.03.17
706	无锡融合	实用新型	一种主电源与备用电源自动切换电路	CN201721124223.4	2017.09.04
707	无锡融合	发明专利	一种主电源与备用电源自动切换电路	CN201710786346.2	2017.09.04
708	黄石融合	实用新型	一种无尘数据处理器外壳	CN202421689359.X	2024.07.17
709	国投航科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格栅吊顶的半球型摄像机安装装置	CN202422466889.4	2024.10.12
710	国投航科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监控系统的室外设备箱内部设备排布装置	CN202422669521.8	2024.11.04
711	国投航科、天宇航空数据科技（合肥）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	发明专利	一种航空通信中的智能故障诊断与恢复系统	CN202510884732.X	2025.06.30
712	国投航科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安检开包台的摄像机立杆	CN202422470953.6	2024.10.14
713	国投航科	实用新型	一种机场飞行区监控联合立杆	CN202422438742.4	2024.10.10
714	国投航科	发明专利	一种机场航班视频切片生成方法和装置	CN202510480144.X	2025.04.17
715	国投航科	实用新型	改进型线槽支架	CN202421148863.9	2024.05.24
716	国投航科	实用新型	热管散热器	CN202421407962.4	2024.06.20
717	国投航科	实用新型	一种现场光纤通信单元和熔点情况测试器	CN202421407961.X	2024.06.20
718	国投航科	实用新型	电缆过隔震缝理线器	CN202421159610.1	2024.05.27
719	国投航科	实用新型	一种围界控制箱	CN201821215773.1	2018.07.27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720	国投航科	实用新型	一种集成式门禁控制箱	CN201821600485.8	2018.09.29
721	国投航科	实用新型	报警拾音器电源分配箱	CN201821599765.1	2018.09.29
722	国投航科	实用新型	一种摄像机电源箱	CN201821600484.3	2018.09.29
723	国投航科	实用新型	一种门禁锁电源分配箱	CN201821600556.4	2018.09.29
724	国投航科	实用新型	一种围界控制箱	CN201822043636.0	2018.12.06
725	国投航科	实用新型	集成式报警控制箱	CN201821600481.X	2018.09.29
726	国投航科	实用新型	一种围界控制箱供电装置	CN201921507385.5	2019.09.10
727	国投航科	实用新型	一种弱电调试专用工具	CN201921507345.0	2019.09.10
728	国投航科	实用新型	一种围界联动板	CN201921496521.5	2019.09.10
729	国投航科	实用新型	围界低成本分布式可控音源和功放装置	CN201921527594.6	2019.09.12
730	国投航科	实用新型	一种可控防雷围界用音源与功放装置	CN201921507308.X	2019.09.10
731	国投航科	实用新型	一种围界控制箱	CN201921507342.7	2019.09.10
732	国投航科	实用新型	室内外通用防雷电源	CN201921495530.2	2019.09.09
733	国投航科	实用新型	一种门禁箱	CN201921650751.2	2019.09.29
734	国投航科	实用新型	一种机场航站楼门禁锁控制电源箱	CN201921507324.9	2019.09.10
735	国投航科	实用新型	一种多路受控电源装置	CN201921495593.8	2019.09.09
736	国投航科	实用新型	综合支架	CN201921496607.8	2019.09.10
737	国投航科	实用新型	一种机柜网线成型工装	CN201921507306.0	2019.09.10
738	国投航科	实用新型	一种机光电一体化模块化机箱	CN201921507174.1	2019.09.10
739	国投航科	实用新型	一种水平转动电路板箱	CN201921496276.8	2019.09.10
740	国投航科	实用新型	消防反馈信号产生器	CN201921495591.9	2019.09.09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741	国投航科	实用新型	一种可实现高精度设备定位的地面出线盒	CN202023187283.5	2020.12.25
742	国投航科	实用新型	一种多功能门禁控制装置	CN202023185405.7	2020.12.25
743	国投航科	实用新型	机场道口声光和语音报警装置	CN202023198282.0	2020.12.25
744	国投航科	实用新型	一种可实现门禁主机故障主动探测及自动复位控制装置	CN202023185404.2	2020.12.25
745	国投航科	实用新型	一种机场围界专用防雷机柜	CN202023185401.9	2020.12.25
746	国投航科	实用新型	一种机柜设备固定支架	CN202023187288.8	2020.12.25
747	国投航科	实用新型	一种可视化及自动控制的围界联动装置	CN202023187286.9	2020.12.25
748	国投航科	发明专利	新型机场围界报警照明投光灯安装支架	CN202111487250.9	2021.12.08
749	国投航科	实用新型	固线器	CN202122795299.2	2021.11.15
750	国投航科	实用新型	门禁读卡器故障探测器	CN202122791903.4	2021.11.15
751	国投航科	实用新型	一种机场安防通用多功能分线控制器	CN202123404034.1	2021.12.30
752	国投航科	实用新型	一种读卡器屏蔽盒	CN202123396677.6	2021.12.30
753	国投航科	实用新型	一种 POE 分离式可控电源模块	CN202123396694.X	2021.12.30
754	国投航科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大空间吊顶的摄像机安装支架	CN202123434204.0	2021.12.30
755	国投航科	实用新型	一种三连杆摄像机立杆	CN202123404052.X	2021.12.30
756	国投航科	发明专利	内侧安装自锁式滚网刺圈安装支架以及刺圈围界	CN202111383333.3	2021.11.22
757	国投航科	实用新型	一种全景摄像机钢结构屋面支架	CN202123404122.1	2021.12.30
758	国投航科	发明专利	一种门磁感应控制系统	CN202111427490.X	2021.11.29
759	国投航科	发明专利	一种门禁系统断电保护电路及其系统	CN202110147353.4	2021.02.03
760	国投航科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可控硅控制的围界报警系统和报警方法	CN202110158942.2	2021.02.04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761	国投航科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 51 单片机的金属探测仪	CN202222198441.X	2022.08.21
762	国投航科	实用新型	智能驱鸟器	CN202222194792.3	2022.08.21
763	国投航科	实用新型	线缆梳理器	CN202222194785.3	2022.08.21
764	国投航科	实用新型	测试老化工装	CN202223014439.9	2022.11.13
765	国投航科	实用新型	强雷电风险下控制机柜总成	CN202223079762.4	2022.11.20
766	国投航科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人脸识别功能的弱电安防用门禁装置	CN202320223636.7	2023.02.16
767	国投航科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机场全景增强监视系统的摄像机安装支架	CN202322000804.9	2023.07.28
768	国投航科	实用新型	一种模块化机场航站楼门禁机箱	CN202322000781.1	2023.07.28
769	国投航科	实用新型	一种全景摄像机保护装置	CN202322346862.7	2023.08.31
770	国投航科	实用新型	一种装饰面板用固定片	CN202322586326.4	2023.09.22
771	国投航科	实用新型	一种控制器机壳	CN202322473899.6	2023.09.12
772	国投航科	实用新型	一种安全电源模组	CN202322473838.X	2023.09.12
773	国投航科	实用新型	一种一体化监控杆	CN202322730725.3	2023.10.12
774	国投航科	实用新型	一种隐蔽式门锁	CN202322730727.2	2023.10.12
775	国投航科	实用新型	一种线缆通断测试器	CN202322730730.4	2023.10.12
776	国投航科	实用新型	一种门禁控制器	CN202420564175.4	2024.03.22
777	国投航科、华设设计集团北京民航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基于卷积神经网络的机场地勤车辆状态检测方法和系统	CN202311219844.0	2023.09.20
778	国投航科、重庆机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立体式机场航站楼门禁控制器箱	CN202421148898.2	2024.05.24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779	国投航科、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机场围界摄像机	CN202221468295.1	2022.06.10
780	国投航科、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多功能可拆卸的围界监控立杆	CN202420330187.0	2024.02.22
781	道普信息	发明专利	一种软件测试驱动的代码生成方法和装置	CN202410902770.9	2024.07.08
782	道普信息	发明专利	一种样本诱导的密码测试方法	CN202410205659.4	2024.02.26
783	道普信息	发明专利	一种低耦合 WEB 服务自动化测试方法	CN202410138190.7	2024.02.01
784	道普信息	发明专利	一种测试用例自动生成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CN202311813408.6	2023.12.27
785	道普信息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云计算的大规模并行软件测试方法	CN202510502392.X	2025.04.22

2、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授权单位	专利名称	专利号
1	世源科技	欧洲专利局	一种利用工艺排风的节能通风系统	EP4006436
2	世源科技	日本专利局	一种利用工艺排风的节能通风系统	第 7471329 号
3	电子院、世源科技	韩国专利局	一种抑制气体分子污染物扩散的洁净室	第 10-2758887 号
4	电子院、世源科技	欧洲专利局	一种可分区控制的洁净厂房	EP4006434
5	电子院、世源科技	韩国专利局	一种可分区控制的洁净厂房	第 10-2686948

二、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电子院	半导体工厂总图智能布局软件	2025SR1963085	/	2025.10.13
2	电子院	半导体数字孪生工厂工艺设计管理系统	2025SR1807299	/	2025.09.18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3	电子院	半导体管道二次配管理系统	2025SR1807360	/	2025.09.18
4	电子院	基于 BIM+AR 的三维可视化智能运维平台	2025SR1711602	/	2025.09.05
5	电子院	土体底板耦合模型微振动仿真软件	2025SR1380990	/	2025.07.29
6	电子院	结构土体耦合模型微振动仿真软件	2025SR1058228	/	2025.06.20
7	电子院	隧道底板耦合模型微振动仿真软件	2025SR1057311	/	2025.06.20
8	电子院	三维设计模型轻量化交付系统	2025SR0470033	/	2025.03.17
9	电子院	城市数据资产运营平台	2025SR0318487	/	2025.02.24
10	电子院	社区居家养老业务数智 APP 平台（Android 版）	2024SR2229822	/	2024.12.30
11	电子院	电子工厂能碳管理及智能分析诊断平台	2024SR2156869	/	2024.12.23
12	电子院	老年照护技能虚拟实训系统 App（IOS 版）	2024SR2078907	/	2024.12.13
13	电子院	电子工厂洁净室净化空调系统数据分析平台	2024SR2039570	/	2024.12.10
14	电子院	电子工厂洁净系统智能分析诊断平台	2024SR1785498	/	2024.11.14
15	电子院	电子工厂能碳管理平台	2024SR1777190	/	2024.11.13
16	电子院	系统页面无障碍检测数据分析软件	2024SR1568683	/	2024.10.21
17	电子院	卫星地球站雷达天线辐射仿真软件	2024SR1498772	/	2024.10.11
18	电子院	基于 AR 的数据中心智能运维及辅助培训系统	2024SR0962409	/	2024.07.09
19	电子院	软件检测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	2024SR0925297	/	2024.07.03
20	电子院	厂前区空间布局生成软件	2024SR0564083	/	2024.04.25
21	电子院	电子工业建筑参观走廊参数化生成设计软件	2024SR0540598	/	2024.04.22
22	电子院	CEEDI 碳智管平台	2024SR0377197	2023.10.17	2024.03.11
23	电子院	施工进度管理系统	2024SR0246292	2023.12.11	2024.02.07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24	电子院	项目任务管理系统	2024SR0249603	2023.12.11	2024.02.07
25	电子院	电子工厂高架地板布置设计平台	2024SR0177853	未发表	2024.01.26
26	电子院	医药仿真模型验证与优化平台	2024SR0108311	未发表	2024.01.16
27	电子院	应用于半导体工厂布局规划的三维设备模型快速生成软件	2024SR0080599	未发表	2024.01.11
28	电子院	减振管道支架微振动仿真软件	2024SR0048007	2023.02.17	2024.01.08
29	电子院	精密设备基台微振动仿真软件	2024SR0046606	2023.02.17	2024.01.08
30	电子院	土体-隧道模型微振动仿真软件	2024SR0048673	2023.02.17	2024.01.08
31	电子院	数据中心工业物联网节能监测服务平台	2023SR1732200	未发表	2023.12.22
32	电子院	ACT 振动采集抗干扰滤波控制软件	2023SR1714704	2023.08.25	2023.12.21
33	电子院	DASPreview 振动数据预分析软件	2023SR1714752	2023.09.03	2023.12.21
34	电子院	自反馈式主动控制隔振自适应系统嵌入软件	2023SR1714959	2023.09.20	2023.12.21
35	电子院	Acback 主动控制后处理控制软件	2023SR1714623	2023.08.05	2023.12.21
36	电子院	显示面板物流仿真模拟软件	2023SR1362742	未发表	2023.11.02
37	电子院	中药制剂车间仿真模拟软件	2023SR1223829	未发表	2023.10.12
38	电子院	PCB 生产制造系统仿真模拟软件	2023SR1218807	未发表	2023.10.11
39	电子院	ic 生产仿真优化平台	2023SR1184800	2023.07.20	2023.10.07
40	电子院	IC 快速仿真验证平台	2023SR1164088	未发表	2023.09.26
41	电子院	医药物流系统布局仿真软件	2023SR1047687	未发表	2023.09.12
42	电子院	医药自动布局平台软件	2023SR0838643	未发表	2023.07.17
43	电子院	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智能运维平台（标准版）	2023SR0749544	/	2023.06.29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44	电子院	绿色数据中心一体化智能服务平台	2023SR0749543	未发表	2023.06.29
45	电子院	Fastsim 半导体生产系统仿真平台	2023SR0549499	/	2023.05.18
46	电子院	基于图形识别的多 FFU 风口建模软件	2023SR0429173	未发表	2023.04.03
47	电子院	居家适老化改造评估与管理平台	2023SR0340683	未发表	2023.03.14
48	电子院	基于大数据分析的数据中心智能运维平台	2023SR0220457	未发表	2023.02.09
49	电子院	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智能运维平台（云享版）	2023SR0220458	未发表	2023.02.09
50	电子院	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智能运维平台（标准版）	2023SR0220459	未发表	2023.02.09
51	电子院	居家适老化改造智能测量与评估系统	2023SR0095810	未发表	2023.01.17
52	电子院	中药提取工艺仿真模拟软件	2022SR1573207	未发表	2022.12.15
53	电子院	某制剂生产线生产制造动力用量的动态仿真分析软件	2022SR1493822	未发表	2022.11.11
54	电子院	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智能运维平台（轻量版）	2022SR1466388	未发表	2022.11.04
55	电子院	电子工厂洁净室净化空调系统数据分析平台	2022SR0878940	未发表	2022.07.01
56	电子院	自动物料衡算和设备选型平台	2022SR0689047	未发表	2022.06.02
57	电子院	IC 芯片生产线投资与设计参数计算系统	2022SR0668606	未发表	2022.05.30
58	电子院	建筑工程智能安全管理系统	2022SR0330862	/	2022.03.10
59	电子院	场地地基基础微振动仿真软件	2022SR0286291	/	2022.02.28
60	电子院	电子厂房上部结构微振动仿真软件	2022SR0286297	/	2022.02.28
61	电子院	气浮式隔振系统微振动仿真软件	2022SR0282056	/	2022.02.25
62	电子院	数据中心智能维护保养系统	2021SR1776393	未发表	2021.11.18
63	电子院	数据中心资源管理系统	2021SR1776392	未发表	2021.11.18
64	电子院	集成电路厂房振动测试数据管理系统	2021SR1729425	/	2021.11.15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65	电子院	大科学装置振动测试数据管理软件	2021SR1729424	/	2021.11.15
66	电子院	基于失智症典型行为与失智照护行为识别的失智照护空间使用分析软件	2021SR0296574	未发表	2021.02.25
67	电子院	数据中心能源管理系统	2020SR1861773	未发表	2020.12.21
68	电子院	数据中心专家诊断系统	2020SR1861772	未发表	2020.12.21
69	电子院	多感官训练系统	2020SR1051420	未发表	2020.09.07
70	电子院	钢结构学习软件 IOS 端	2020SR0304560	2019.08.18	2020.04.02
71	电子院	钢结构学习软件 Android 端	2020SR0215330	2019.08.18	2020.03.05
72	电子院	失智照护智能化辅助系统	2019SR1430311	2019.11.12	2019.12.26
73	电子院	数据中心智能运维专家知识管理系统	2019SR1390332	未发表	2019.12.18
74	电子院	数据中心智能运维资产管理系统	2019SR1390256	未发表	2019.12.18
75	电子院	CEEDI 电子工厂智能远程运维系统	2018SR863368	未发表	2018.10.29
76	电子院	CEEDI 厂务信息管理系统	2018SR863376	未发表	2018.10.29
77	电子院	具有动态模拟演示功能的居家适老化专家辅助系统	2018SR446277	未发表	2018.06.13
78	电子院	低温多效海水淡化运行仿真软件	2018SR078216	2017.11.29	2018.01.31
79	电子院	CEEDI 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	2018SR038044	未发表	2018.01.17
80	电子院	CEEDI 能源与环境设备设施智能管理系统	2018SR038615	未发表	2018.01.17
81	电子院	CEEDI 智能巡检管理平台	2018SR015999	未发表	2018.01.08
82	电子院	低温多效海水淡化运行操作软件	2016SR024806	2015.11.06	2016.02.01
83	电子院	工程设计企业档案管理系统	2014SR034254	未发表	2014.03.26
84	电子院	IC 企业物流系统仿真软件	2013SR012365	2012.12.31	2013.02.06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85	电子院	IC 企业生产系统仿真软件	2013SR012362	2012.12.31	2013.02.06
86	电子院	建筑工程抗震仿真分析系统软件	2013SR010312	2012.12.31	2013.01.31
87	电子院	新型显示器件工厂中央搬送系统物流仿真计算软件	2013SR010319	2012.12.31	2013.01.31
88	电子院	综合安全管理监控系统软件	2013SR010310	2012.12.31	2013.01.31
89	电子院	希达设计协同管理软件	2012SR114558	2012.08.06	2012.11.27
90	电子院	地震波数据库系统	2012SR085341	未发表	2012.09.10
91	电子院	建筑结构模态分析求解器软件	2012SR085322	未发表	2012.09.10
92	电子院	结构有限元抗震仿真分析结果处理器软件	2012SR085337	未发表	2012.09.10
93	电子院	建筑结构有限元建模软件	2012SR085334	未发表	2012.09.10
94	电子院	工程设计企业知识库管理系统	2011SR009794	2010.10.20	2011.03.02
95	电子院	希达设计协同管理软件	2011SR009793	2010.12.10	2011.03.02
96	电子院	希达工程造价管理软件	2009SR040934	2009.06.01	2009.09.21
97	电子院	希达设计协同管理软件	2009SR040936	2009.02.02	2009.09.21
98	电子院	希达电子建设工程预算软件	2007SRBJ2860	2007.05.01	2007.11.27
99	电子院	希达工程量清单计价软件	2007SRBJ2909	2007.05.01	2007.11.27
100	电子院	希达施工安全计算软件	2007SRBJ2915	2007.05.01	2007.11.27
101	电子院	希达工程资料管理软件	2007SRBJ2933	2007.05.01	2007.11.27
102	电子院	希达工程量计算软件	2007SRBJ2914	2007.05.01	2007.11.27
103	电子院	希达工程预算软件	2007SRBJ2950	2007.05.01	2007.11.27
104	电子院	希达钢筋抽样软件	2007SRBJ2859	2007.05.01	2007.11.27
105	电子院	希达建筑协同设计软件	2007SRBJ2861	2007.06.01	2007.11.27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06	电子院	半导体制造工厂产品成本分析工具软件	2006SR12385	2006.05.08	2006.09.08
107	电子院	工艺数据库检索与管理系统软件	2006SR11136	2006.04.10	2006.08.21
108	电子院	振动测试数据图形分析软件	2019SR1292884	未发表	2019.12.05
109	电子院	振动测试数据综合管理系统	2019SR1292892	未发表	2019.12.05
110	电子院	希达设计协同管理软件[简称：希达协同软件]6.0	2011SR114558	2012.08.06	2012.11.27
111	电子院、世源科技	基于 Revit 的电子工厂气流仿真前处理模型修复软件	2025SR0606334	/	2025.04.11
112	电子院、世源科技	12 英寸半导体生产线自动布局平台	2024SR0150854	未发表	2024.01.23
113	电子院、中电投	养老产品检测设备使用管理系统	2025SR0410110	/	2025.03.07
114	电子院、中电投	工程检测项目管理系统	2025SR0143336	/	2025.01.21
115	电子院、中电投	工程检测设备管理系统	2025SR0074802	/	2025.01.13
116	电子院、中电投	工程检测人员管理系统	2025SR0065364	/	2025.01.10
117	电子院、中电投	专家工作系统	2024SR1299920	/	2024.09.03
118	电子院、中电投	焊缝缺陷学习训练系统	2024SR1256679	/	2024.08.28
119	电子院、中电投	钢结构焊缝缺陷智能识别系统	2024SR1258547	/	2024.08.28
120	电子院、中电投	建设工程数字化管理平台后台软件	2024SR1227754	/	2024.08.22
121	电子院、中电投	结构检测报告数字化系统	2023SR0447769	未发表	2023.04.07
122	电子院、中电投	基于 BIM 技术的结构监测软件系统	2019SR1381534	2019.11.06	2019.12.17
123	电子院、中电投	工程结构安全监测系统	2018SR953939	2018.09.12	2018.11.28
124	电子院、奥意建筑	工程抗震构件单元分析软件	2010SR022958	2009.03.12	2010.05.17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25	电子院、奥意建筑	抗震分析建模软件	2010SR020465	2009.06.18	2010.05.06
126	电子院、北京大学	居家失智照护远程支持服务系统	2023SR0385084	未发表	2023.03.23
127	电子院、北京大学	居家失智照护远程支持服务系统	2022SR1627199	未发表	2022.12.29
128	电子院、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	海水淡化装置用蒸汽喷射压缩机工艺计算软件	2016SR030594	未发表	2016.02.16
129	世源科技	世源科技数字化交付管理平台	2025SR2265342	/	2025.11.24
130	世源科技	电子工程项目进度管理自动化工具软件	2025SR2202641	/	2025.11.17
131	世源科技	电子行业三维数字化构件族数据库软件	2025SR1890042	/	2025.09.28
132	世源科技	化学品管道压损计算软件	2025SR0320524	/	2025.02.24
133	世源科技	间接蒸发冷却空调逐时计算工具软件	2024SR0691015	/	2024.05.21
134	世源科技	建设项目经济评价系统	2024SR1450547	/	2024.09.29
135	世源科技	建设项目价格库系统	2024SR1450558	/	2024.09.29
136	世源科技	电子信息标准化厂房施工管理系统（WEB 端）	2023SR1514530	2023.05.31	2023.11.27
137	世源科技	玻纤工厂生产系统仿真软件	2010SR068962	未发表	2010.12.15
138	世源科技	太阳能电池生产线仿真系统	2010SR068964	未发表	2010.12.15
139	世源科技	玻纤工厂物流系统仿真软件	2010SR068963	未发表	2010.12.15
140	世源科技	TFT-LCD 工厂自动化搬运系统（AHMS）仿真计算软件 V1.0	2008SR33013	2008.11.11	2008.12.09
141	世源科技	TFT-LCD 工厂中央搬送系统物流仿真计算软件	2008SR33012	2008.11.11	2008.12.09
142	世源科技	高世代 TFT-LCD 生产线仿真软件	2008SR33017	2008.11.11	2008.12.09
143	世源科技	TFT-LCD 工厂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	2008SR33016	2008.11.11	2008.12.09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44	世源科技	TFT-LCD 阵列生产线仿真模型软件	2008SR33015	2008.11.11	2008.12.09
145	世源科技	TFT-LCD 面板生产线仿真模型软件	2008SR32429	2008.11.11	2008.12.08
146	世源科技， 深圳市亿天净化 技术有限公司	SYC-ESKY 无尘室环境 FFU 联动控制系统	2021SR1133753	2020.12.28	2021.07.30
147	中电投	陆地最新风电基础水平承载力计算软件	2025SR0005191	/	2025.01.02
148	中电投	基于 BIM 绿色建筑智能化运维平台	2024SR0595417	/	2024.04.30
149	中电投	绿色建筑智慧孪生管理平台	2024SR0588655	/	2024.04.29
150	中电投	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管理监测系统平台	2022SR0958019	未发表	2022.07.21
151	中电投	基于 BIM 技术的核电安全壳监测预警系统	2021SR0493242	未发表	2021.04.02
152	中电投	基于 BIM 与 Web3D 技术的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监测管理 平台	2020SR1604011	未发表	2020.11.18
153	中电投	自动化温度巡检系统	2019SR0572064	2019.03.26	2019.06.04
154	中电投	能耗监管软件	2014SR185473	未发表	2014.12.01
155	中电投、张科	房屋结构检测与控制管控软件	2024SR0487035	2023.08.16	2024.04.10
156	中电院	广告设施数字风控平台	2025SR2104480	/	2025.10.29
157	中电院	新风智能消杀管控系统	2025SR2104692	/	2025.10.29
158	中电院	养老服务机器人任务调度与控制系统	2025SR2193796	/	2025.11.13
159	国投融合	智能工厂设计仿真数字孪生系统	2025SR2242725	/	2025.11.20
160	国投融合	智慧污水云控系统	2025SR2022526	/	2025.10.20
161	国投融合	康复综合管理平台	2025SR2043828	/	2025.10.22
162	国投融合	Dtiip 统一数据融合平台	2025SR1978185	/	2025.10.14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63	国投融合	工业智能边缘网关系统	2025SR1894783	/	2025.09.28
164	国投融合	工业设备维护保养管理系统	2024SR2112253	/	2024.12.18
165	国投融合	融合灵析软件	2025SR0178356	/	2025.01.26
166	国投融合	融合灵睿软件	2025SR0180852	/	2025.01.26
167	国投融合	融合灵数软件	2024SR2075351	/	2024.12.13
168	国投融合	工业物料仓储管理系统	2024SR1983708	/	2024.12.04
169	国投融合	城镇污水数字化管理控制平台	2024SR1976388	/	2024.12.04
170	国投融合	工业远程数据通路管理软件	2024SR1982236	/	2024.12.04
171	国投融合	大型物业清洁数字化管理系统	2024SR1964521	/	2024.12.03
172	国投融合	工业设备 IOT 数据采集系统	2024SR1955961	/	2024.12.02
173	国投融合	产业 GPT 平台软件	2024SR1935215	/	2024.11.29
174	国投融合	融合灵文软件	2024SR1926848	/	2024.11.28
175	国投融合	DTop 组态软件	2024SR1915215	/	2024.11.27
176	国投融合	虚拟云呼叫平台系统	2024SR1894404	/	2024.11.26
177	国投融合	工业物联网边缘平台	2024SR1899646	/	2024.11.26
178	国投融合	视频通信平台系统	2024SR1899644	/	2024.11.26
179	国投融合	大唐融合生产制造系统	2024SR0525316	2022.05.18	2024.04.18
180	国投融合	大唐融合能源管理系统	2024SR0526052	2022.03.21	2024.04.18
181	国投融合	大唐融合质量管理体系	2024SR0112199	2022.08.30	2024.01.17
182	国投融合	大唐融合安灯管理系统	2024SR0031626	2023.03.22	2024.01.04
183	国投融合	DTwin 数字孪生低代码场景编辑器系统	2023SR1392307	2023.06.30	2023.11.07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84	国投融合	智能推荐引擎系统	2023SR1353687	2023.06.30	2023.11.02
185	国投融合	综合客户维系系统	2023SR1198395	2023.03.10	2023.10.09
186	国投融合	Api 接口开放平台	2023SR1169368	2023.06.11	2023.09.27
187	国投融合	大唐融合结算管理系统	2023SR0495658	2023.03.09	2023.04.24
188	国投融合	大唐融合智能外呼管理系统	2023SR0318346	2022.05.30	2023.03.13
189	国投融合	大唐融合智能质检系统	2023SR0012257	2022.05.30	2023.01.04
190	国投融合	大唐融合仓储管理系统	2022SR1518226	2022.09.28	2022.11.16
191	国投融合	大唐融合区域工业互联网平台	2022SR1443141	2022.06.28	2022.11.01
192	国投融合	大唐融合 5G 全业务客户服务管理系统	2022SR1416134	2022.08.03	2022.10.25
193	国投融合	大唐融合工业互联网实训平台	2022SR1416133	2022.05.12	2022.10.25
194	国投融合	大唐融合订单管理系统	2022SR1388366	2022.07.27	2022.10.08
195	国投融合	基于物种特征识别的生物多样性动态监测调查与 AR 互动科普软件	2022SR1355240	2022.05.12	2022.09.14
196	国投融合	基于数字孪生的生态环境质量与生物多样性多维数据可视化系统软件	2022SR1355366	2022.02.15	2022.09.14
197	国投融合	大唐融合 AR 辅助工程监理系统	2022SR1351960	2022.06.12	2022.09.13
198	国投融合	大唐融合 DTip 工业互联网平台	2021SR0983943	2019.06.06	2021.07.05
199	国投融合	大唐融合工业物联网平台	2021SR0940016	2019.06.05	2021.06.24
200	国投融合	大唐融合 AR 远程专家指导系统	2021SR0940015	2021.01.12	2021.06.24
201	国投融合	大唐融合敏捷数据分析与可视化系统	2021SR0940014	2020.05.04	2021.06.24
202	国投融合	大唐融合大数据基础平台	2021SR0940017	2021.01.05	2021.06.24
203	国投融合	大唐融合工艺知识管理系统	2020SR0443748	2019.12.19	2020.05.13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204	国投融合	大唐融合云工艺设计管理平台	2020SR0443754	2019.12.17	2020.05.13
205	国投融合	大唐融合智能培训辅助机器人系统	2020SR0229569	2019.07.29	2020.03.09
206	国投融合	大唐融合融合通软件	2020SR0229682	2019.11.17	2020.03.09
207	国投融合	大唐融合互联网+党员教育及信息管理系统	2019SR1259413	2019.05.09	2019.12.02
208	国投融合	大唐融合校园安全隐患防范虚拟现实仿真系统	2019SR1259422	2019.06.13	2019.12.02
209	国投融合	大唐融合汽车品牌文化 VR 仿真教学系统	2019SR1259404	2019.05.30	2019.12.02
210	国投融合	大唐融合智能服务机器人软件	2019SR0920758	2019.06.14	2019.09.04
211	国投融合	大唐融合工业供需智能协同管理平台	2019SR0864412	2019.04.16	2019.08.20
212	国投融合	大唐融合智能制造微服务管理平台	2019SR0864589	2019.04.23	2019.08.20
213	国投融合	大唐融合工业设备能耗数据管控平台	2019SR0864415	2019.04.10	2019.08.20
214	国投融合	大唐融合工业生产过程管理云平台	2019SR0814673	2019.03.06	2019.08.06
215	国投融合	大唐融合工业协同营销管理云平台	2019SR0814669	2019.03.13	2019.08.06
216	国投融合	大唐融合工业设备健康管理云平台	2019SR0814648	2019.03.04	2019.08.06
217	国投融合	大唐融合工业云平台运维系统	2019SR0814658	2019.03.11	2019.08.06
218	国投融合	大唐融合云化工业软件交易平台	2019SR0814653	2019.03.15	2019.08.06
219	国投融合	大唐融合绩效薪酬管理系统	2018SR1033995	2018.08.09	2018.12.18
220	国投融合	大唐融合经营管理信息系统	2018SR1018621	2018.07.16	2018.12.14
221	国投融合	大唐融合职场运营管理系统	2018SR1013849	2018.05.16	2018.12.13
222	国投融合	大唐融合集团客户管理系统	2018SR603941	2018.04.09	2018.07.31
223	国投融合	大唐融合智能知识库系统	2018SR603104	2018.04.03	2018.07.31
224	国投融合	大唐融合全方位项目管理系统	2018SR343689	2017.07.19	2018.05.16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225	国投融合	大唐融合车间综合数据管理系统	2017SR726987	2017.09.19	2017.12.25
226	国投融合	大唐融合薪资工具系统软件	2017SR646860	2019.09.07	2017.11.24
227	国投融合	大唐融合视频资源运营管理系统软件	2017SR631113	2017.09.07	2017.11.17
228	国投融合	大唐融合公安 110 接处警系统	2017SR266699	2017.03.10	2017.06.15
229	国投融合	大唐融合数字化城市综合管理平台	2017SR266693	2017.03.24	2017.06.15
230	国投融合	大唐融合呼叫中心运营管理软件	2016SR366133	2016.08.04	2016.12.12
231	国投融合	大唐融合大数据分析系统	2016SR367293	2016.08.25	2016.12.12
232	国投融合	大唐融合大数据采集系统	2016SR366127	2016.07.08	2016.12.12
233	国投融合	大唐融合虚拟云呼叫平台系统	2016SR232153	2016.04.13	2016.08.24
234	国投融合	大唐融合合作伙伴管理系统	2016SR232145	2016.06.15	2016.08.24
235	国投融合	大唐融合广电大数据分析系统	2016SR232149	2016.08.25	2016.08.24
236	国投融合	大唐融合电子化工艺整本成册系统	2016SR181108	2016.03.25	2016.07.14
237	国投融合	大唐融合智能协同工艺设计平台	2016SR181295	2016.04.12	2016.07.14
238	国投融合	大唐融合多模式工艺卡片输出系统	2016SR181104	2016.03.30	2016.07.14
239	国投融合	大唐融合 CTI 中间件平台 CCOne (Dynamic)	2016SR181245	2016.04.29	2016.07.14
240	国投融合	大唐融合综合客服管理系统软件	2016SR181251	2016.04.15	2016.07.14
241	国投融合	大唐融合工艺路线快速分工系统	2016SR181293	2016.04.08	2016.07.14
242	国投融合	大唐融合政企门户信息化系统软件	2015SR191922	2014.12.30	2015.10.08
243	国投融合	大唐融合 4A 安全管控系统软件	2015SR188516	2015.03.24	2015.09.28
244	国投融合	大唐融合数据网络运维管理系统	2014SR102736	2013.06.10	2014.07.22
245	国投融合	大唐融合广电资产管理系统软件	2014SR061511	2013.06.17	2014.05.16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246	国投融合	大唐融合广电电子营业厅系统软件	2013SR080874	2013.06.06	2013.08.06
247	国投融合	大唐融合广电综合资源管理系统软件	2013SR080887	2013.05.28	2013.08.06
248	国投融合	大唐融合广电综合网管系统软件	2013SR081051	2013.05.30	2013.08.06
249	国投融合	大唐融合广电经营分析系统软件	2013SR074536	2013.06.01	2013.07.26
250	国投融合	大唐融合呼叫中心实训系统软件	2012SR094437	2012.08.20	2012.10.10
251	国投融合	大唐融合计费认证系统软件	2012SR088639	2012.05.07	2012.09.18
252	国投融合	大唐融合客户服务管理系统软件	2012SR088818	2012.05.07	2012.09.18
253	国投融合	大唐融合综合资源数据管理系统软件	2012SR067280	2012.04.26	2012.07.25
254	国投融合	大唐虚拟呼叫中心系统	2012SR000830	2011.11.03	2012.01.06
255	国投融合	大唐融合网上营业厅系统	2011SR065376	2011.07.12	2011.09.10
256	国投融合	大唐融合网服在线系统	2011SR065378	2011.06.30	2011.09.10
257	国投融合	CCOne Dynamic 大唐融合 CTI 中间件平台	2011SR006095	2010.09.16	2011.02.12
258	国投融合	网络多媒体客户端系统	2009SR056049	未发表	2009.12.02
259	国投融合	大唐融合统一支付平台	2009SR047292	未发表	2009.10.19
260	国投融合	大唐融合 CTI 中间件平台 CCOne (Dynamic)	2009SR022151	未发表	2009.06.11
261	国投融合	大唐融合税控器软件	2004SRBJ0847	2004.05.10	2004.10.08
262	国投融合	DV 客户服务系统	2007SR00656	2002.06.07	2007.01.12
263	国投融合、武汉融合	大唐应急调度与决策支撑系统	2021SR1226901	2021.03.16	2021.08.18
264	国投融合、武汉融合	大唐仓储控制系统	2021SR1219541	2020.03.16	2021.08.17
265	国投融合、武汉	大唐智慧物流运输管理系统	2021SR1219562	2021.03.16	2021.08.17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融合				
266	国投融合、武汉融合	大唐应急储备物资管理系统	2021SR1219561	2021.03.16	2021.08.17
267	国投融合、武汉融合	大唐冷链物流追溯系统	2021SR1219533	2021.03.16	2021.08.17
268	哈尔滨融合	保险中介信息管理系统	2025SR1798429	/	2025.09.17
269	哈尔滨融合	农村污水处理设备能效优化与运维决策可视化数据系统	2025SR1799062	/	2025.09.17
270	哈尔滨融合	融合物联 App	2024SR2140061	/	2024.12.20
271	哈尔滨融合	国投融合工业互联网集中管控秸秆发热平台	2024SR1976674	/	2024.12.04
272	哈尔滨融合	国投融合 ERP 系统	2024SR1663104	/	2024.11.01
273	哈尔滨融合	怡安保险业务管理系统	2024SR1663108	/	2024.11.01
274	哈尔滨融合	国投融合工程监理管理系统	2024SR1407996	/	2024.09.23
275	哈尔滨融合	国投融合客服工单系统	2024SR1307670	/	2024.09.04
276	哈尔滨融合	国投融合工程监理 APP	2024SR1241561	/	2024.08.26
277	哈尔滨融合	国投融合移动网站内容监控系统	2021SR1402335	2019.01.11	2021.09.18
278	哈尔滨融合	国投融合移动人力资源服务平台	2021SR1402337	2019.04.10	2021.09.18
279	哈尔滨融合	国投融合 workflow 管理综合系统	2021SR1402334	2020.01.09	2021.09.18
280	哈尔滨融合	国投融合业务管理系统	2021SR1402336	2020.03.17	2021.09.18
281	哈尔滨融合	国投融合移动业务管理系统	2021SR1398395	2018.04.18	2021.09.17
282	哈尔滨融合	国投融合坐席运营管理系统	2021SR1398236	2017.10.23	2021.09.17
283	哈尔滨融合	国投融合农村污水智能监控运维平台	2021SR1250341	2021.04.16	2021.08.24
284	哈尔滨融合	国投融合保险业务管理系统	2021SR1250343	2021.04.20	2021.08.24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285	哈尔滨融合	国投融合运营管理系统	2020SR0500738	2020.03.18	2020.05.25
286	哈尔滨融合	国投融合保险人员管理系统	2018SR769844	2018.07.05	2018.09.21
287	哈尔滨融合	国投融合广电呼叫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	2017SR014462	2017.07.08	2017.01.17
288	哈尔滨融合	国投融合广电行业大数据挖掘系统	2017SR015477	2016.06.15	2017.01.17
289	哈尔滨融合	国投融合连锁医疗机构电话预约挂号系统软件	2015SR182471	2015.05.08	2015.09.18
290	哈尔滨融合	国投融合基于运营商的电话销售管理系统软件	2015SR182484	2015.03.12	2015.09.18
291	哈尔滨融合	国投融合基于运营商的客户服务管理系统软件	2015SR182475	2015.08.07	2015.09.18
292	哈尔滨融合	国投融合工商管理数据分析系统软件	2015SR182464	2015.06.25	2015.09.18
293	哈尔滨融合	国投融合云服务运营支撑管理系统软件	2015SR182468	2015.03.13	2015.09.18
294	无锡融合	精益生产执行管理系统	2025SR1072528	/	2025.06.24
295	无锡融合	大唐融合 CRM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软件	2024SR2102975	/	2024.12.17
296	无锡融合	设计资产智控平台	2024SR1320889	/	2024.09.06
297	无锡融合	大唐融合质量管理系统	2024SR0482197	2023.03.13	2024.04.10
298	无锡融合	大唐融合数据集成平台	2024SR0482196	2023.04.26	2024.04.10
299	无锡融合	大唐融合边缘平台	2024SR0482198	2023.04.12	2024.04.10
300	无锡融合	大唐融合工业互联网产业大脑数据分析软件	2024SR0067141	2022.06.23	2024.01.10
301	无锡融合	大唐融合产业治理平台软件	2023SR1671600	2023.08.24	2023.12.19
302	无锡融合	大唐融合工业 AR 实训系统软件	2023SR1677386	2023.01.18	2023.12.19
303	无锡融合	大唐融合数字孪生平台软件	2023SR1676839	2022.05.17	2023.12.19
304	无锡融合	大唐融合中小企业供应链集采系统软件	2023SR1671249	2023.06.02	2023.12.19
305	无锡融合	无锡融合仓储管理 WMS 系统软件	2022SR1494070	2022.08.06	2022.11.11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306	无锡融合	大唐融合合同能源管理平台软件	2022SR1471585	2022.05.24	2022.11.04
307	无锡融合	大唐融合工业生产计划排产系统软件	2022SR1471589	2022.09.16	2022.11.04
308	无锡融合	大唐融合产业链供应交易系统软件	2022SR1471590	2022.07.20	2022.11.04
309	无锡融合	大唐融合智能制造管理系统软件	2022SR0174216	2021.12.14	2022.01.26
310	无锡融合	大唐融合工业 AR 巡检系统软件	2021SR1943501	2021.08.09	2021.11.30
311	无锡融合	大唐融合设备保养维护知识库软件	2021SR1943378	2021.04.02	2021.11.30
312	无锡融合	大唐融合用户大数据精准画像软件	2021SR1943377	2021.08.27	2021.11.30
313	无锡融合	大唐融合工业数字治理平台软件	2021SR1943500	2021.07.22	2021.11.30
314	无锡融合	大唐融合工业设计资源共享云平台软件	2021SR1943449	2021.10.27	2021.11.30
315	无锡融合	大唐融合企业精益管理评测软件	2020SR1518286	2020.08.25	2020.10.23
316	无锡融合	大唐融合工业视觉检测云平台软件	2020SR1518696	2020.08.25	2020.10.23
317	无锡融合	大唐融合工业故障诊断系统软件	2020SR1518652	2020.5.11	2020.10.23
318	无锡融合	大唐融合工业咨询诊断公共服务平台软件	2020SR1518140	2020.01.06	2020.10.23
319	无锡融合	大唐融合数字环保监测管理平台软件	2020SR1518564	2020.05.25	2020.10.23
320	无锡融合	大唐融合工业培训管理系统软件	2020SR1518138	2020.08.25	2020.10.23
321	无锡融合	大唐融合 IOT 设备远程动态监控管理软件	2020SR1518415	2020.06.09	2020.10.23
322	无锡融合	大唐融合工业 AR 远程协助系统软件	2020SR1501596	2020.04.07	2020.09.18
323	无锡融合	大唐融合工艺管理系统	2019SR1232926	2019.11.16	2019.11.29
324	无锡融合	大唐融合智慧云工艺管理平台	2019SR1232902	2019.11.15	2019.11.29
325	无锡融合	大唐融合 OLAP 多维云数据分析系统	2019SR0892658	2019.06.26	2019.08.28
326	无锡融合	大唐融合 SFA 销售策略分析云系统	2019SR0894191	2019.06.26	2019.08.28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327	无锡融合	大唐融合工业设备管控云系统	2019SR0892649	2019.06.26	2019.08.28
328	无锡融合	大唐融合 ETL 工业云数据清洗软件	2019SR0888873	2019.06.26	2019.08.27
329	无锡融合	大唐融合 DMS 客户管理云系统	2019SR0886135	2019.06.26	2019.08.27
330	无锡融合	大唐融合产品供销管理云平台	2019SR0888279	2019.06.26	2019.08.27
331	无锡融合	大唐融合工业设计软件交易云平台	2019SR0888100	2019.06.26	2019.08.27
332	无锡融合	大唐融合工业数据建模软件	2019SR0889187	2019.06.26	2019.08.27
333	无锡融合	大唐融合 BOM 云数据管理系统	2019SR0889229	2019.06.26	2019.08.27
334	无锡融合	大唐融合智能云工单系统	2019SR0882733	2019.06.26	2019.08.26
335	无锡融合	大唐融合工业自动化监控云系统	2019SR0526833	2019.04.16	2019.05.27
336	无锡融合	大唐融合工业安全集中管理平台	2019SR0526401	2019.04.16	2019.05.27
337	无锡融合	大唐融合工业供需管理云平台	2019SR0526392	2019.04.16	2019.05.27
338	无锡融合	大唐融合 BI 数据可视化系统	2019SR0526417	2019.04.16	2019.05.27
339	无锡融合	大唐融合工业互联网平台	2019SR0526732	2019.04.16	2019.05.27
340	无锡融合	大唐融合设备能耗管理系统	2019SR0526827	2019.04.16	2019.05.27
341	无锡融合	大唐融合设备物联管控云平台	2019SR0526689	2019.04.16	2019.05.27
342	无锡融合	大唐融合 ETL 大数据处理平台	2019SR0526638	2019.04.16	2019.05.27
343	无锡融合	大唐融合物联数据一体化云平台	2019SR0526652	2019.04.16	2019.05.27
344	无锡融合	大唐融合 BD 数据云分析系统	2019SR0526407	2019.04.16	2019.05.27
345	无锡融合	大唐融合车联网电动控手机客户端软件	2017SR522111	2017.05.12	2017.09.18
346	无锡融合	大唐融合车联网运营管理平台软件	2017SR495352	2017.06.01	2017.09.07
347	无锡融合	大唐融合空压机联网运维平台软件	2017SR496749	2017.05.25	2017.09.07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348	无锡融合	大唐融合工业云安全连接平台	2017SR058066	2016.08.23	2017.02.27
349	无锡融合	大唐融合网格化营维支撑系统应用软件	2015SR143136	2015.03.18	2015.07.24
350	无锡融合	大唐融合智能电动车手机客户端应用软件	2015SR108452	2015.02.04	2015.06.17
351	无锡融合	大唐融合感知技术应用服务系统软件	2015SR108442	2014.07.08	2015.06.17
352	无锡融合	大唐融合智能电动车车辆管理系统软件	2015SR108559	2015.01.29	2015.06.17
353	无锡融合	大唐融合智能家居家庭微云系统软件	2015SR108557	2014.12.18	2015.06.17
354	无锡融合	大唐融合综合联络中心移动终端软件	2014SR193295	2013.08.02	2014.12.11
355	无锡融合	大唐融合 AAA 认证系统软件	2013SR091802	2013.07.10	2013.08.29
356	无锡融合	大唐融合一卡通系统软件	2013SR091965	2013.07.09	2013.08.29
357	无锡融合	大唐融合综合网管系统软件	2013SR091680	2013.07.08	2013.08.29
358	无锡融合	大唐融合综合营业厅系统软件	2013SR084229	2013.06.21	2013.08.13
359	无锡融合	大唐融合统一客户服务系统软件	2013SR084187	2013.06.21	2013.08.13
360	无锡融合	大唐融合 GIS 资源管理系统软件	2013SR082870	2013.06.13	2013.08.09
361	无锡融合	大唐融合经营决策系统软件	2013SR082803	2013.06.17	2013.08.09
362	无锡融合	无锡融合综合营业厅系统软件	2013SR076305	2013.06.06	2013.07.29
363	无锡融合	无锡融合综合网管系统软件	2013SR076300	2013.06.06	2013.07.29
364	无锡融合	无锡融合一卡通系统软件	2013SR075043	2013.06.01	2013.07.27
365	无锡融合	无锡融合 AAA 认证系统软件	2013SR075045	2013.06.06	2013.07.27
366	无锡融合	无锡融合统一客户服务系统软件	2013SR060874	2013.05.10	2013.06.24
367	无锡融合	大唐融合资产管理系统软件	2013SR032816	2012.06.11	2013.04.10
368	无锡融合	大唐融合经营分析系统软件	2013SR032818	2012.02.13	2013.04.10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369	无锡融合	大唐融合电子营业厅系统软件	2013SR031610	2012.08.27	2013.04.07
370	无锡融合	大唐融合综合联络中心系统软件	2013SR031588	2012.08.15	2013.04.07
371	无锡融合	大唐融合综合资源管理系统软件	2013SR031589	2012.06.18	2013.04.07
372	无锡融合	大唐融合区域经济运行分析软件	2021SR1939063	2021.09.30	2021.11.30
373	无锡融合	大唐融合上云企业服务平台软件	2021SR1939061	2021.04.28	2021.11.30
374	无锡融合	大唐融合供应链云平台软件	2021SR1939062	2021.05.26	2021.11.30
375	杭州融合	国投融合能源数据采集与优化软件	2025SR2228572	/	2025.11.19
376	杭州融合	国投融合低代码开发平台软件	2025SR2212143	/	2025.11.18
377	杭州融合	基于 Node-RED 的 OPC UA 字符串信号转换与集成系统	2025SR2215574	/	2025.11.18
378	杭州融合	大唐交付 DBOM 管理系统	2024SR0255241	未发表	2024.02.08
379	杭州融合	大唐工程设计 EBOM 管理系统	2023SR1574338	未发表	2023.12.06
380	杭州融合	大唐智联化工设备管理软件	2024SR1676185	/	2024.11.04
381	杭州融合	大唐智联交付技术状态管理软件	2024SR1243137	/	2024.08.26
382	杭州融合	大唐智联大型装备交付技术状态管理软件	2024SR1243157	/	2024.08.26
383	杭州融合	大唐智联通用机械交付技术状态管理软件	2024SR1241766	/	2024.08.26
384	杭州融合	大唐智联基于大模型的知识库管理软件	2024SR1158792	/	2024.08.09
385	杭州融合	大唐智联边缘网关管理软件	2024SR1158778	/	2024.08.09
386	杭州融合	大唐智联设计实施协同管理软件	2024SR1156611	/	2024.08.09
387	杭州融合	大唐单机产品交付数据管理系统	2024SR0260759	未发表	2024.02.09
388	杭州融合	大唐日志分析系统软件	2024SR0257316	未发表	2024.02.08
389	杭州融合	大唐智联人力资源管理软件	2024SR0171815	未发表	2024.01.25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390	杭州融合	大唐智联数据分析可视化软件	2024SR0170029	未发表	2024.01.25
391	杭州融合	大唐智联薪酬管理软件	2024SR0167607	未发表	2024.01.25
392	杭州融合	大唐智联物联网软件	2024SR0167565	未发表	2024.01.25
393	杭州融合	大唐智联能源管理软件	2024SR0170656	未发表	2024.01.25
394	杭州融合	基于 Teamcenter 的客制化程序及模板自动分发系统	2023SR1725209	未发表	2023.12.22
395	杭州融合	基于二维图纸的检验项批量提取软件	2023SR1665241	未发表	2023.12.18
396	杭州融合	基于 Plant Simulation 与 MES 的生产闭环仿真系统	2023SR1644492	未发表	2023.12.14
397	杭州融合	基于 Plant simulation 的物体颜色渐变配置系统	2023SR1632971	未发表	2023.12.13
398	杭州融合	大唐组织权限管理系统	2023SR1576546	未发表	2023.12.06
399	杭州融合	三维模型批量转换软件管理系统	2023SR1576462	未发表	2023.12.06
400	杭州融合	基于 NX MCD 的工业视觉相机仿真系统	2023SR1575745	未发表	2023.12.06
401	杭州融合	大唐实做 BBOM 管理系统	2023SR1574678	未发表	2023.12.06
402	杭州融合	AutoCAD 图纸自适应图幅自动生成 PDF 文件管理软件	2023SR1575988	未发表	2023.12.06
403	杭州融合	大唐系统集成可视化监督系统	2023SR1576478	未发表	2023.12.06
404	杭州融合	基于 sview 集成封装检验项编辑管理系统	2023SR1566702	未发表	2023.12.05
405	杭州融合	大唐三员管理系统	2023SR1566664	未发表	2023.12.05
406	杭州融合	大唐智联内容管理软件	2023SR1139067	未发表	2023.09.22
407	杭州融合	大唐智联仓储管理软件	2023SR1138990	未发表	2023.09.22
408	杭州融合	大唐智联订单管理软件	2023SR1122971	未发表	2023.09.20
409	杭州融合	大唐智联合同管理软件	2023SR1122563	未发表	2023.09.20
410	杭州融合	大唐智联工装生命周期管理系统	2023SR0554588	未发表	2023.05.22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411	杭州融合	大唐智能生产报工软件	2023SR0341746	2022.10.10	2023.03.15
412	杭州融合	大唐智联安全生产管理软件	2023SR0341745	2022.10.10	2023.03.15
413	杭州融合	基于 Plant Simulation 的通用立体仓库数字孪生仿真系统	2023SR0331813	未发表	2023.03.14
414	杭州融合	基于 Plant Simulation 的六轴 AGV 移动机器人虚拟调试仿真系统	2023SR0331814	未发表	2023.03.14
415	杭州融合	大唐智联基于 Teamcenter 工艺知识库管理系统	2023SR0331815	未发表	2023.03.14
416	杭州融合	结构化工艺预审管理系统	2023SR0120864	未发表	2023.01.19
417	杭州融合	结构化工艺符合性审查系统	2023SR0120863	未发表	2023.01.19
418	杭州融合	检验方法策略库管理系统	2023SR0120865	未发表	2023.01.19
419	杭州融合	大唐智联产业治理软件	2022SR1380466	未发表	2022.09.28
420	杭州融合	大唐智联设备管理和运维软件	2022SR0975703	未发表	2022.07.28
421	杭州融合	基于 Plant Simulation 的 AGV 调度管理软件	2021SR0001343	未发表	2021.01.04
422	杭州融合	基于 Plant Simulation 的立库烘烤冷却一体化管理软件	2021SR0001342	未发表	2021.01.04
423	杭州融合	多设备类型节能管理软件	2020SR1661892	未发表	2020.11.27
424	杭州融合	多设备类型稳压管理软件	2020SR1661891	未发表	2020.11.27
425	武汉融合	面向中小企业的工业软件集成平台	2025SR1123621	/	2025.06.30
426	武汉融合	云边端协同管控子系统	2025SR1123607	/	2025.06.30
427	武汉融合	大唐互联离散制造质量管理软件	2024SR0050596	未发表	2024.01.08
428	武汉融合	多维度设备运维安全行为智能预警系统	2024SR1227262	/	2024.08.22
429	武汉融合	云边端协同管控系统	2024SR1188592	/	2024.08.15
430	武汉融合	管理驾驶舱系统	2024SR0795619	/	2024.06.12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431	武汉融合	大唐互联统一接口平台	2024SR0050875	未发表	2024.01.08
432	武汉融合	设备管理系统	2023SR1368246	未发表	2023.11.02
433	武汉融合	大数据平台系统	2023SR1031044	未发表	2023.09.08
434	武汉融合	AR 远程专家指导系统	2023SR0542028	2022.12.31	2023.05.16
435	武汉融合	数字孪生场景编辑器系统	2023SR0539388	2022.12.31	2023.05.15
436	武汉融合	大唐 WMS 仓库管理系统（移动端）	2023SR0339031	未发表	2023.03.14
437	武汉融合	大唐互联流水生产线 MES 平台	2023SR0339030	未发表	2023.03.14
438	武汉融合	产品标识管理平台系统	2022SR1331383	未发表	2022.08.30
439	武汉融合	基于工业互联网标识的设备维修管理平台系统	2022SR1261187	未发表	2022.08.24
440	武汉融合	基于工业互联网标识的垃圾分类线上运营管理平台系统	2022SR1261188	未发表	2022.08.24
441	武汉融合	大唐互联设备监测与故障诊断系统	2022SR0096699	未发表	2022.01.14
442	武汉融合	大唐互联智慧能源管理系统	2022SR0096700	未发表	2022.01.14
443	武汉融合	工业实训场景定制化开发软件	2022SR0048425	未发表	2022.01.07
444	武汉融合	工业仿真模拟定制化软件	2022SR0048444	未发表	2022.01.07
445	武汉融合	大唐线上培训系统	2021SR2201313	未发表	2021.12.28
446	武汉融合	工业互联网平台运维服务管理系统	2021SR2106842	未发表	2021.12.22
447	武汉融合	可视化引擎软件	2021SR1739985	未发表	2021.11.15
448	武汉融合	大唐互联矿业 MES 平台	2021SR1665712	未发表	2021.11.08
449	武汉融合	大唐工业物联网边缘平台	2021SR1665713	2021.09.26	2021.11.08
450	武汉融合	大唐互联运输管理系统	2021SR1665714	未发表	2021.11.08
451	武汉融合	大唐互联供应商关系管理系统	2021SR1219542	2021.03.19	2021.08.17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452	武汉融合	大唐互联小龙虾智慧产业云平台	2021SR0753427	未发表	2021.05.24
453	武汉融合	配电智能化管理系统	2020SR1176249	2020.07.30	2020.09.28
454	武汉融合	排水智能化管理系统	2020SR1176256	2020.07.30	2020.09.28
455	武汉融合	环保设备智能化管理系统	2020SR1175270	2020.07.16	2020.09.28
456	武汉融合	煤矿运输智能化管理系统	2020SR1175241	2020.07.16	2020.09.28
457	武汉融合	设备点检系统	2020SR1176746	2020.07.06	2020.09.28
458	武汉融合	设备参数图形化管理系统	2020SR1176242	2020.07.16	2020.09.28
459	武汉融合	压风智能化管理系统	2020SR1176270	2020.08.01	2020.09.28
460	武汉融合	输调漆智能化管理系统	2020SR1176515	2020.07.20	2020.09.28
461	武汉融合	备品备件仓库智能化管理系统	2020SR1175487	2020.07.20	2020.09.28
462	武汉融合	车间输送智能化管理系统	2020SR1177151	2020.07.16	2020.09.28
463	武汉融合	生产信息管理系统	2020SR1176466	2020.07.06	2020.09.28
464	武汉融合	瓦斯智能化管理系统	2020SR1175249	2020.08.06	2020.09.28
465	武汉融合	整流智能化管理系统	2020SR1175256	2020.07.16	2020.09.28
466	武汉融合	品质管理系统	2020SR1175347	2020.07.06	2020.09.28
467	武汉融合	通风智能化管理系统	2020SR1176738	2020.08.05	2020.09.28
468	武汉融合	喷涂机器人智能化管理系统	2020SR1175340	2020.07.16	2020.09.28
469	武汉融合	生产指示系统	2020SR1176263	2020.07.06	2020.09.28
470	武汉融合	纯水设备智能化管理系统	2020SR1177218	2020.07.03	2020.09.28
471	武汉融合	烘干炉智能化管理系统	2020SR1177144	2020.07.16	2020.09.28
472	武汉融合	网络通信智能化管理系统	2020SR1175277	2020.07.10	2020.09.28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473	武汉融合	前处理及电泳智能化管理系统	2020SR1177157	2020.07.16	2020.09.28
474	武汉融合	热泵智能化管理系统	2020SR1175263	2020.07.11	2020.09.28
475	武汉融合	车间空调智能化管理系统	2020SR1176311	2020.07.16	2020.09.28
476	武汉融合	煤矿智能化管理系统	2020SR0677103	2020.06.16	2020.06.24
477	武汉融合	车间 Andon 看板系统软件	2019SR1024744	2019.04.02	2019.10.10
478	武汉融合	车间白车身自动识别跟踪系统软件	2019SR1024749	2019.04.13	2019.10.10
479	武汉融合	大唐仓库管理系统	2019SR0821247	未发表	2019.08.07
480	武汉融合	数据采集系统	2018SR1042959	2018.06.20	2018.12.20
481	武汉融合	能源实时监测系统	2018SR1047039	2018.04.01	2018.12.20
482	武汉融合	大唐广电生产制造计划管理系统	2017SR451039	2017.03.24	2017.08.15
483	武汉融合	大唐广电车间管理系统	2017SR446672	2017.03.12	2017.08.14
484	武汉融合	大唐广电车间综合数据管理软件	2017SR446640	2017.03.17	2017.08.14
485	武汉融合	大唐广电汽车制造数字化柔性系统	2016SR325378	2016.09.21	2016.11.10
486	武汉融合	大唐广电汽车制造零部件数据管理系统	2016SR322936	2016.08.18	2016.11.08
487	武汉融合	大唐广电离线机器人仿真软件系统	2016SR319686	2016.09.08	2016.11.04
488	武汉融合	大唐广电多媒体客服软件	2016SR319111	2016.09.22	2016.11.04
489	武汉融合	大唐广电综合数据管理软件	2016SR305340	2016.09.21	2016.10.25
490	武汉融合	大唐广电客户数据分析软件	2016SR300037	2016.09.26	2016.10.20
491	武汉融合	大唐广电网络数据管理软件	2016SR300293	2016.09.21	2016.10.20
492	武汉融合	大唐广电模具制造零件拆分及物料清单系统	2016SR287923	2016.06.30	2016.10.11
493	武汉融合	大唐广电三维数字化工艺规程编制系统	2016SR285001	2016.06.24	2016.10.09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494	武汉融合	大唐广电工业能源数据采集控制平台	2016SR236976	2016.05.17	2016.08.26
495	武汉融合	BI-3D 可视化平台软件	2021SR1739971	未发表	2021.11.15
496	黄石融合	HS 融合食用菌子实时检测算法系统	2024SR0892841	/	2024.06.28
497	黄石融合	HS 融合企业仓储管理系统（移动端）	2024SR0883922	/	2024.06.27
498	黄石融合	HS 融合数据可视化平台软件	2024SR0883927	/	2024.06.27
499	黄石融合	HS 融合制造企业 MES 平台	2024SR0883837	/	2024.06.27
500	国投航科	智能货运安检信息管理系统	2025SR2250934	/	2025.11.21
501	国投航科	机场跑道运行管理平台	2025SR2247003	/	2025.11.21
502	国投航科	智能巡检系统	2025SR2236946	/	2025.11.20
503	国投航科	视频报警分析管理系统	2025SR2237474	/	2025.11.20
504	国投航科	机场运行数字孪生系统	2025SR2242103	/	2025.11.20
505	国投航科	机场门禁预报警系统	2025SR1417922	/	2025.07.31
506	国投航科	航站楼管理与旅客服务系统	2025SR1267773	/	2025.07.16
507	国投航科	机场融合总线信息交换平台	2025SR0926423	/	2025.06.04
508	国投航科	机场公共区管理系统	2025SR0927048	/	2025.06.04
509	国投航科	国投航科净空管理系统	2025SR0241053	/	2025.02.12
510	国投航科	国投航科智能分析平台	2025SR0140607	/	2025.01.21
511	国投航科	国投航科可转换机位管理系统	2025SR0139475	/	2025.01.21
512	国投航科	国投航科机场应急救援管理系统	2025SR0130988	/	2025.01.20
513	国投航科	国投航科车顶车辆检查软件	2024SR1374883	/	2024.09.14
514	国投航科	国投航科出境货物申报管理系统	2024SR0893600	/	2024.06.28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515	国投航科	国投航科网络终端资产及链路统计系统	2024SR0841688	/	2024.06.20
516	国投航科	国投航科物流货代管理系统	2024SR0276896	2023.03.21	2024.02.19
517	国投航科	国投航科物流信息平台	2023SR1563362	2023.03.16	2023.12.05
518	国投航科	国投航科货站管理系统	2023SR1539661	2023.03.16	2023.11.30
519	国投航科	国投航科可视化平台	2023SR1530998	2023.03.08	2023.11.29
520	国投航科	国投航科嵌入式围界联动系统	2022SR1050038	2022.03.09	2022.08.09
521	国投航科	国投航科嵌入式热备电源系统软件	2022SR1045261	2022.06.12	2022.08.09
522	国投航科	国投航科网络端口检测系统	2022SR0855798	2022.05.20	2022.06.28
523	国投航科	国投航科员工通道管理软件	2021SR0686011	未发表	2021.05.13
524	国投航科	国投航科智慧安防系统软件平台	2021SR0686012	未发表	2021.05.13
525	国投航科	国投航科智慧引导子系统	2020SR1683472	未发表	2020.11.28
526	国投航科	国投航科火警图文信息系统平台	2020SR1683473	未发表	2020.11.28
527	国投航科	国投航科综合交通管理系统	2020SR1683474	未发表	2020.11.28
528	国投航科	国投航科三维宏观智能监控系统	2019SR0895855	2019.07.01	2019.08.28
529	国投航科	国投航科视频智能分析系统	2019SR0896186	2019.04.16	2019.08.28
530	国投航科	国投航科机场安防系统公用接口软件	2019SR0895925	2019.06.05	2019.08.28
531	国投航科	国投航科围界安防集成管理软件	2019SR0896046	2019.04.30	2019.08.28
532	国投航科	国投航科视频监控管理系统	2019SR0895937	2019.02.13	2019.08.28
533	国投航科	国投航科安全集成及管理平台	2019SR0895950	2019.06.11	2019.08.28
534	国投航科	国投航科节能管理系统	2018SR551787	2017.10.30	2018.07.16
535	国投航科	国投航科工程运维管理系统	2018SR551782	2018.04.30	2018.07.16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536	国投航科	国投航科工程管理系统	2018SR550201	2018.01.16	2018.07.13
537	国投航科	国投航科安全运行管理系统	2018SR550259	2016.10.17	2018.07.13
538	国投航科	国投航科 gis 地理信息系统集成系统	2018SR550250	2017.04.18	2018.07.13
539	国投航科	国投航科安防视频管理系统	2018SR550262	2016.11.11	2018.07.13
540	国投航科	国投航科安保报警事件管理系统	2018SR550628	2018.05.02	2018.07.13
541	国投航科	国投航科机房环境监控系统	2018SR550255	2017.06.13	2018.07.13
542	国投航科	国投航科全景拼接显示平台	2018SR550047	2016.10.22	2018.07.13
543	国投航科	国投航科工程质量信息管理系统	2018SR550606	2017.11.25	2018.07.13
544	国投航科	国投航科综合布线管理系统	2017SR534082	2016.11.22	2017.09.20
545	国投航科	国投航科信息发布系统	2017SR533837	2017.08.09	2017.09.20
546	国投航科	国投航科 UPS 监控系统	2017SR533700	2017.04.26	2017.09.20
547	国投航科	国投航科视频监控系统	2017SR534121	2016.10.25	2017.09.20
548	国投航科	国投航科自动广播系统	2017SR533534	2017.05.24	2017.09.20
549	国投航科	国投航科门禁管理系统	2017SR534113	2016.08.22	2017.09.20
550	国投航科	国投航科航班信息显示系统	2017SR533638	/	2017.09.20
551	国投航科	国投航科安检信息管理系统	2017SR533635	2017.02.22	2017.09.20
552	国投航科	国投航科时钟系统	2017SR533723	2015.09.28	2017.09.20
553	国投航科	国投航科安防集成系统	2017SR533860	2017.08.10	2017.09.20
554	国投航科	国投航科有线电视系统	2017SR533832	2016.05.19	2017.09.20
555	国投航科	国投航科信息集成系统	2017SR534076	2017.06.13	2017.09.20
556	国投航科	国投航科计算机网络管理系统	2017SR534078	2017.05.23	2017.09.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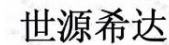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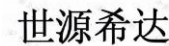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557	国投航科	国投航科大屏幕显示系统	2017SR532936	2015.12.30	2017.09.20
558	道普信息	Greymon 渗透测试自动化辅助工具软件	2025SR0637699	/	2025.04.17
559	道普信息	日志完整性加密保护系统	2024SR0330328	2023.12.31	2024.02.29
560	道普信息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系统	2022SR0531570	2021.12.31	2022.04.27
561	道普信息	软件测试过程管理平台系统	2024SR1349903	/	2024.09.11
562	道普信息	软件度量系统软件	2024SR1349904	/	2024.09.11
563	道普信息	软件供应链安全能力评估系统	2024SR1226532	/	2024.08.22
564	道普信息	软件测试业务协同运营系统	2024SR1227013	/	2024.08.22
565	道普信息	软件性能自动化测试系统	2024SR1226456	/	2024.08.22
566	道普信息	高可用区块链 bass 平台	2024SR0330320	2023.12.31	2024.02.29
567	道普信息	数据安全分析平台	2024SR0315919	2023.12.31	2024.02.27
568	道普信息	基于数据安全漏洞扫描系统	2024SR0315917	2022.07.30	2024.02.27
569	道普信息	信创系统符合性测试工具软件	2024SR0166363	未发表	2024.01.25
570	道普信息	网络安全多规融合测评指标管控系统	2023SR1615894	2023.03.31	2023.12.12
571	道普信息	商用密码算法检测项目审核系统	2023SR1597910	2023.09.20	2023.12.11
572	道普信息	大数据行业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全流程管控审核系统	2023SR1549395	2023.09.10	2023.12.01
573	道普信息	软件测评过程管控平台	2023SR1397800	2023.06.30	2023.11.07
574	道普信息	网络安全责任制检查评估系统	2023SR1393910	2022.12.31	2023.11.07
575	道普信息	基于大数据的异常网络分析系统	2023SR1360312	2022.12.30	2023.11.02
576	道普信息	商业秘密信息安全风险评估系统	2023SR1327461	2023.08.22	2023.10.27
577	道普信息	数据中台系统	2022SR0829749	2022.04.15	2022.06.23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578	道普信息	网络安全入侵监控和渗透攻击一体化平台	2021SR1151573	2021.02.25	2021.08.04
579	道普信息	网络安全网络攻击防御系统	2021SR1151574	2021.03.31	2021.08.04
580	道普信息	区块链网络中安全测试指标管理系统	2021SR0940980	2020.12.20	2021.06.24
581	道普信息	道普员工在线学习知识库 APP 系统	2021SR0941184	2020.12.22	2021.06.24
582	道普信息	监理业务管理系统	2021SR0896873	2020.12.31	2021.06.16
583	道普信息	IT 服务管理系统	2021SR0896874	2020.12.31	2021.06.16
584	道普信息	等级保护备案信息录入系统	2020SR1563257	未发表	2020.11.10
585	道普信息	软件安全测试云系统	2020SR1562191	未发表	2020.11.10
586	道普信息	软件性能效率测试云平台系统	2020SR1022000	2020.05.15	2020.09.01
587	道普信息	软件众包测试云服务平台	2020SR0942076	2018.06.18	2020.08.18
588	道普信息	检验检测报告在线管控审批系统	2020SR0685449	2019.12.31	2020.06.29
589	道普信息	终端安全配置核查加固系统	2020SR0524029	2019.12.26	2020.05.28
590	道普信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自动生成系统	2020SR0527651	2019.10.31	2020.05.28
591	道普信息	系统安全配置核查加固系统	2020SR0524688	2019.12.25	2020.05.28
592	道普信息	移动检验检测辅助管理系统	2020SR0524668	未发表	2020.05.28
593	道普信息	道普检验检测知识管理系统	2020SR0358144	2020.01.06	2020.04.22
594	道普信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辅助系统	2020SR0358173	2019.11.29	2020.04.22
595	道普信息	大数据基准测试工具	2020SR0291382	2019.11.29	2020.03.26
596	道普信息	大数据测试工具	2020SR0291380	2019.12.31	2020.03.26
597	道普信息	漏洞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	2019SR0501988	2019.03.28	2019.05.22
598	道普信息	测评报告自动生成系统	2018SR498090	2017.11.28	2018.06.28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599	道普信息	测评申请在线填报系统	2018SR493962	2017.11.10	2018.06.28
600	道普信息	性能测试辅助系统	2018SR495915	2017.12.12	2018.06.28
601	道普信息	软件代码审查系统	2018SR494292	2017.12.08	2018.06.28
602	道普信息	测评任务及档案辅助管理系统	2018SR494459	2017.11.16	2018.06.28
603	道普信息	基于大数据的统一安全监管系统	2018SR494465	2017.10.26	2018.06.28
604	道普信息	测试缺陷统计分析系统	2018SR497474	2017.11.30	2018.06.28
605	道普信息	信息安全培训辅助系统	2018SR496274	2017.08.30	2018.06.28
606	道普信息	无线网络管理和安全分析系统	2018SR262162	2017.07.26	2018.04.18
607	道普信息	软件测试用例设计辅助管理系统	2018SR240116	2017.06.07	2018.04.10
608	道普信息	软件测评项目管理系统	2018SR240114	2017.06.19	2018.04.10
609	道普信息	信息系统安全测评管理系统	2018SR190935	2017.09.15	2018.03.22
610	道普信息	应用软件自动化测试系统	2018SR190908	2017.08.17	2018.03.22
611	道普信息	软件代码质量分析系统	2018SR135684	2017.10.16	2018.03.01
612	道普信息	IT 服务管理软件	2017SR254443	2017.04.06	2017.06.12
613	道普信息	员工在线教育 APP 系统	2021SR1169777	2020.12.31	2021.08.09
614	道普信息	密码随机性检测工具软件	2021SR1815029	未发表	2021.11.19
615	道普信息	密码安全协议检测工具软件	2021SR1815030	未发表	2021.11.19
616	道普信息	商用密码算法检测工具软件	2021SR1815048	未发表	2021.11.19
617	奥意建筑	面积计算自动化及可视化软件	2019SR0643019	未发表	2019.06.21
618	奥意建筑	结构超限报告数据生成器软件	2017SR502943	2017.06.01	2017.09.11
619	奥意建筑	一种工业建筑振动控制快速设计分析软件	2017SR174305	2016.12.19	2017.05.11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620	奥意建筑	一种建筑设计数据评估分析软件	2017SR174301	2016.12.19	2017.05.11
621	奥意建筑	任意荷载下结构刚重比计算器软件	2017SR041108	2016.10.10	2017.02.13
622	奥意建筑	奥意数据转换接口软件	2015SR066314	未发表	2015.04.22
623	希达工程	基于视觉的动态缺陷检测系统	2009SR037400	2008.04.21	2009.09.05
624	希达咨询	希达咨询混凝土坍落度检测软件	2021SR1211670	未发表	2021.08.16
625	希达咨询	希达咨询水泥混凝土的强度检测软件	2021SR1211671	未发表	2021.08.16
626	希达咨询	希达咨询工程测量用测绘软件	2021SR1211669	未发表	2021.08.16
627	希达咨询	希达咨询智能建筑能耗监测软件	2021SR1211668	未发表	2021.08.16
628	希达咨询	希达咨询工程建设现场管理软件	2021SR1211667	未发表	2021.08.16
629	希达咨询	希达咨询新型建筑测量软件	2021SR1211663	未发表	2021.08.16
630	国投工程	窗玻璃参数集成计算软件	2019SR0851926	2019.05.23	2019.08.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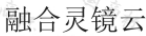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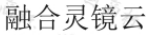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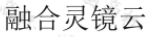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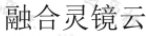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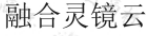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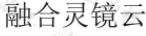
三、商标

序号	注册人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电子院	35430921		37 类 建筑修理	2019.08.21-2029.08.20
2	电子院	35430622		42 类 设计研究	2019.09.14-2029.09.13
3	电子院	35430638		7 类 机械设备	2020.03.07-2030.03.06
4	电子院	35430916		40 类 材料加工	2020.02.28-2030.02.27

序号	注册人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5	电子院	35430910	世源	40 类 材料加工	2020.02.28-2030.02.27
6	电子院	35430682	CEEDI	37 类 建筑修理	2019.08.07-2029.08.06
7	电子院	35430636	SYC	40 类 材料加工	2019.12.14-2029.12.13
8	电子院	35430920	世源希达	35 类 广告销售	2019.08.21-2029.08.20
9	电子院	35430675		11 类 灯具空调	2019.11.07-2029.11.06
10	电子院	35430623	中电投检测	9 类 科学仪器	2020.06.21-2030.06.20
11	电子院	35430918	世源希达	7 类 机械设备	2020.02.07-2030.02.06
12	电子院	35430624	中电投检测	37 类 建筑修理	2020.05.28-2030.05.27
13	电子院	35430684	CEEDI	11 类 灯具空调	2019.11.07-2029.11.06
14	电子院	35430637	SYC	42 类 设计研究	2019.12.14-2029.12.13
15	电子院	35430909	世源	37 类 建筑修理	2020.05.21-2030.05.20
16	电子院	35430917	世源科技	42 类 设计研究	2020.05.21-2030.05.20
17	电子院	35430680	CEEDI	42 类 设计研究	2019.08.07-2029.08.06
18	电子院	35430641		37 类 建筑修理	2020.03.07-2030.03.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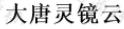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人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9	电子院	35430915	世源科技	37 类 建筑修理	2020.05.21-2030.05.20
20	电子院	35430635	SYC	35 类 广告销售	2019.11.21-2029.11.20
21	电子院	35430677		37 类 建筑修理	2019.08.07-2029.08.06
22	电子院	35430912	世源科技	7 类 机械设备	2020.05.21-2030.05.20
23	电子院	35430911	世源	42 类 设计研究	2020.06.21-2030.06.20
24	电子院	35430922	世源希达	40 类 材料加工	2019.08.21-2029.08.20
25	电子院	35430643		42 类 设计研究	2019.12.14-2029.12.13
26	电子院	35430923	SYC	37 类 建筑修理	2020.05.28-2030.05.27
27	电子院	35430679		42 类 设计研究	2019.08.07-2029.08.06
28	电子院	35430906	世源	7 类 机械设备	2020.05.21-2030.05.20
29	电子院	35430919	世源希达	11 类 灯具空调	2019.08.21-2029.08.20
30	中电院	81643081		42 类 设计研究	2025.04.28-2035.04.27

序号	注册人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31	奥意建筑	7064566		42 类 设计研究	2022.06.14-2032.06.13
32	中电投	71543732		9 类 科学仪器	2024.02.28-2034.02.27
33	中电投	71568058		6 类 金属材料	2023.12.07-2033.12.06
34	中电投	52422458		42 类 设计研究	2021.09.07-2031.09.06
35	中电投	52415405		42 类 设计研究	2021.08.21-2031.08.20
36	中电投	52394356		42 类 设计研究	2021.08.28-2031.08.27
37	国投融合	77685084	融合灵镜云	7 类 机械设备	2024.10.07-2034.10.06
38	国投融合	77687031	融合灵镜云	42 类 设计研究	2024.10.07-2034.10.06
39	国投融合	77690680	融合灵镜云	39 类 运输贮藏	2024.10.07-2034.10.06

序号	注册人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40	国投融合	77690301		9 类 科学仪器	2024.10.07-2034.10.06
41	国投融合	77693076		12 类 运输工具	2024.10.07-2034.10.06
42	国投融合	77700910		36 类 金融物管	2024.10.07-2034.10.06
43	国投融合	77693094		35 类 广告销售	2024.10.07-2034.10.06
44	国投融合	77695027		38 类 通讯服务	2024.10.07-2034.10.06
45	国投融合	77688982		37 类 建筑修理	2024.10.07-2034.10.06
46	国投融合	73638223		39 类 运输贮藏	2024.03.07-2034.03.06
47	国投融合	73638718		11 类 灯具空调	2024.02.28-2034.02.27
48	国投融合	73657674		37 类 建筑修理	2024.03.21-2034.03.20
49	国投融合	73644064		35 类 广告销售	2024.03.07-2034.03.06

序号	注册人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50	国投融合	73661293		7 类 机械设备	2024.03.07-2034.03.06
51	国投融合	73648214		38 类 通讯服务	2024.02.28-2034.02.27
52	国投融合	73643164		42 类 设计研究	2024.03.07-2034.03.06
53	国投融合	73642027		9 类 科学仪器	2024.02.28-2034.02.27
54	国投融合	72989972		39 类 运输贮藏	2024.01.28-2034.01.27
55	国投融合	72980649		42 类 设计研究	2024.03.21-2034.03.20
56	国投融合	72972968		12 类 运输工具	2024.01.21-2034.01.20
57	国投融合	72978681		36 类 金融物管	2024.01.14-2034.01.13
58	国投融合	72952545		35 类 广告销售	2024.03.21-2034.03.20
59	国投融合	72969409		37 类 建筑修理	2024.01.14-2034.01.13

序号	注册人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60	国投融合	72952532	唐镜云	9 类 科学仪器	2024.03.14-2034.03.13
61	国投融合	72972955	唐镜云	7 类 机械设备	2024.01.14-2034.01.13
62	国投融合	71021367	大唐灵镜云	38 类 通讯服务	2023.10.14-2033.10.13
63	国投融合	71017304	大唐灵镜云	12 类 运输工具	2023.10.14-2033.10.13
64	国投融合	71010092	tmCloud	7 类 机械设备	2023.10.14-2033.10.13
65	国投融合	71001418	大唐灵镜云	7 类 机械设备	2023.10.14-2033.10.13
66	国投融合	71016703	大唐灵镜云	9 类 科学仪器	2023.10.14-2033.10.13
67	国投融合	71007634	大唐灵镜云	39 类 运输贮藏	2023.10.14-2033.10.13
68	国投融合	71019606	大唐灵镜云	35 类 广告销售	2023.10.14-2033.10.13
69	国投融合	71004463	大唐灵镜云	36 类 金融物管	2023.10.14-2033.10.13
70	国投融合	71011077	大唐灵镜云	42 类 设计研究	2023.10.14-2033.10.13

序号	注册人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71	国投融合	71006818		37 类 建筑修理	2023.10.14-2033.10.13
72	国投融合	71001501		36 类 金融物管	2024.09.21-2034.09.20
73	国投融合	71029216		39 类 运输贮藏	2024.09.21-2034.09.20
74	国投融合	71024617		37 类 建筑修理	2024.09.21-2034.09.20
75	国投融合	71027589		12 类 运输工具	2024.09.21-2034.09.20
76	国投融合	62864743		7 类 机械设备	2022.09.07-2032.09.06
77	国投融合	62858605		39 类 运输贮藏	2022.09.07-2032.09.06
78	国投融合	62859332		37 类 建筑修理	2022.08.28-2032.08.27
79	国投融合	62867691		11 类 灯具空调	2022.08.28-2032.08.27
80	国投融合	57581142		11 类 灯具空调	2022.02.07-2032.02.06

序号	注册人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81	国投融合	57581155		11 类 灯具空调	2022.08.21-2032.08.20
82	国投融合	54638600		39 类 运输贮藏	2021.10.21-2031.10.20
83	国投融合	51361787		9 类 科学仪器	2021.08.21-2031.08.20
84	国投融合	51377871		35 类 广告销售	2021.07.21-2031.07.20
85	国投融合	51366831		42 类 设计研究	2021.08.21-2031.08.20
86	国投融合	51373883		38 类 通讯服务	2021.07.28-2031.07.27
87	国投融合	42256596		5 类 医药	2021.06.21-2031.06.20
88	国投融合	42256595		9 类 科学仪器	2021.06.21-2031.06.20
89	国投融合	16809729		35 类 广告销售	2016.09.07-2026.09.06
90	国投融合	16809731		42 类 设计研究	2017.11.28-2027.11.27

序号	注册人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91	国投融合	16809728		9 类 科学仪器	2017.09.28-2027.09.27
92	国投融合	16809725		42 类 设计研究	2016.07.14-2026.07.13
93	国投融合	16809726		38 类 通讯服务	2016.08.14-2026.08.13
94	国投融合	16809724		38 类 通讯服务	2016.07.14-2026.07.13
95	国投融合	16809730		9 类 科学仪器	2016.09.07-2026.09.06
96	国投融合	8390033		9 类 科学仪器	2021.06.28-2031.06.27
97	武汉融合	64227831		35 类 广告销售	2022.10.21-2032.10.20
98	哈尔滨融合	75905550		9 类 科学仪器	2025.07.21-2035.07.20
99	哈尔滨融合	75772165		7 类 机械设备	2024.06.21-2034.06.20
100	哈尔滨融合	75757642		5 类 医药	2024.06.07-2034.06.06
101	哈尔滨融合	75760658		1 类 化学原料	2024.06.07-2034.06.06
102	哈尔滨融合	75762816		11 类 灯具空调	2024.06.14-2034.06.13

序号	注册人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03	哈尔滨融合	61734404	融境	1 类 化学原料	2022.06.21-2032.06.20
104	哈尔滨融合	61730661	融境	11 类 灯具空调	2022.06.21-2032.06.20
105	哈尔滨融合	61727250	大唐融合	9 类 科学仪器	2022.09.07-2032.09.06
106	哈尔滨融合	61730336	融境	7 类 机械设备	2022.06.21-2032.06.20
107	哈尔滨融合	53742508	融境	11 类 灯具空调	2021.09.14-2031.09.13
108	哈尔滨融合	44588526		11 类 灯具空调	2021.01.28-2031.01.27
109	哈尔滨融合	44588508	融境	11 类 灯具空调	2020.10.28-2030.10.27
110	哈尔滨融合	44476536	融境	8 类 手工器械	2020.11.14-2030.11.13
111	哈尔滨融合	44492972	融境	4 类 燃料油脂	2020.11.14-2030.11.13
112	哈尔滨融合	44476579	融境	2 类 颜料油漆	2020.11.14-2030.11.13
113	哈尔滨融合	44468625	融境	6 类 金属材料	2020.11.14-2030.11.13
114	哈尔滨融合	44476370	融境	1 类 化学原料	2020.11.14-2030.11.13

序号	注册人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15	哈尔滨融合	44476542	融境	3 类 日化用品	2021.02.07-2031.02.06
116	哈尔滨融合	44476527	融境	7 类 机械设备	2020.11.14-2030.11.13
117	哈尔滨融合	43573368	融净	5 类 医药	2020.10.28-2030.10.27
118	哈尔滨融合	43570164	融净	9 类 科学仪器	2020.11.07-2030.11.06
119	哈尔滨融合	43574827	融境	5 类 医药	2020.11.07-2030.11.06
120	哈尔滨融合	43568992	融净	9 类 科学仪器	2020.11.07-2030.11.06
121	哈尔滨融合	43576690	融境	9 类 科学仪器	2020.10.28-2030.10.27
122	道普信息	56154291	道普云测	42 类 设计研究	2021.12.14-2031.12.13
123	道普信息	64750116	道普	42 类 设计研究	2024.03.14-2034.03.13
124	道普信息	64750185	道普云	9 类 科学仪器	2023.02.07-2033.02.06
125	道普信息	64750132	湛沪智汇	41 类 教育娱乐	2022.11.14-2032.11.13

序号	注册人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26	道普信息	64732916	湛泸智汇	9 类 科学仪器	2023.01.21-2033.01.20
127	道普信息	64729719	湛泸智汇	42 类 设计研究	2023.02.07-2033.02.06
128	道普信息	64738547	MaxValue 迈维世纪	9 类 科学仪器	2023.04.28-2033.04.27
129	道普信息	64729761	道普云	35 类 广告销售	2023.11.28-2033.11.27
130	道普信息	64738504	MaxValue 迈维世纪	41 类 教育娱乐	2022.11.21-2032.11.20
131	道普信息	64732088	湛泸	42 类 设计研究	2023.02.07-2033.02.06
132	道普信息	64732907	湛泸智汇	35 类 广告销售	2023.01.21-2033.01.20
133	道普信息	64740372	元竞	42 类 设计研究	2023.02.14-2033.02.13
134	道普信息	56170017	道普易测	42 类 设计研究	2021.12.14-2031.12.13

序号	注册人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35	道普信息	56137544	道普云	42 类 设计研究	2021.12.14-2031.12.13
136	道普信息	26357155	茗湖论道	41 类 教育娱乐	2019.10.07-2029.10.06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二次修订稿）》之盖章页）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